



2017 澳門年鑑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7 澳門年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出版
2017年9月

編輯說明

《澳門年鑑》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出版的年度工具書，屬地區性年鑑，旨在全面、系統地記錄澳門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等方面的基本情況、重大事件和主要發展變化，宣傳和推廣澳門，為研究和期望進一步瞭解澳門的人士提供翔實的資料和數據。本年鑑從2002年開始，逐年編纂、出版。

《澳門年鑑》分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施政重點、大事記要、澳門特別行政區年度綜述和附錄4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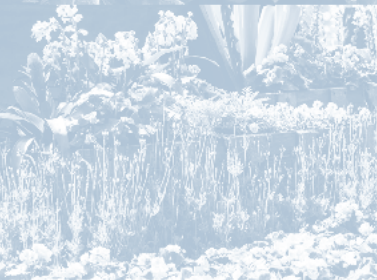
本期年鑑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年度綜述，主要記錄特區2016年在行政、立法和司法方面的重點工作，以及政制和行政、法律和司法制度、對外關係、經濟、旅遊、公共秩序、教育、文化體育、衛生和社會福利、傳媒通訊和資訊科技、土地基建房屋和公用事業、運輸、地理環境和人口、宗教和風俗、歷史等15大內容，在強調實用性及時效性的同時，着重資料的系統性和完整性。由2017年起，博彩業併入經濟的內容。

《2017澳門年鑑》引述的數字和資料主要來自特區各相關部門和統計暨普查局，時限絕大部份截至2016年年底，但部份內容依據實際情況略有延伸，如附錄中的特區政府部門通訊錄、特區護照及旅行證件的簽證待遇等。在貨幣單位方面，如沒有特別指明，均為澳門元。

從2016年開始，基於數位閱讀和環保的考量，《澳門年鑑》中、葡、英版本停止紙本印刷，只發行電子版，除強化圖文資料外，添加視頻內容，滿足需求。

《澳門年鑑》的編輯出版有賴特區政府各部門、公共機關及公營機構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全力提供詳細的文字和數據資料，令編寫工作順利完成，在此，深表謝意。本年鑑在編寫、出版過程中，工作人員對所載的內容反覆核定，力求準確無誤，但難免出現錯漏之處，祈望社會各界批評指正。

《澳門年鑑》編輯委員會



2017 澳門年鑑

目錄

逐步落實規劃 共建美好家園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7 年施政重點.....	09
----------------------------	----

2016 年大事記要	19
-------------------------	----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年綜述

李克強總理訪濠江，惠澳措施支持發展.....	57
中葡論壇成果豐碩，澳門平台優勢凸顯.....	59
特區公佈五年規劃，制定社會發展方向.....	61
科學規劃產業發展，經濟多元有序推進.....	64
敬老愛幼關顧民生，休閒宜居同步發展.....	66
致力優化城市規劃，落實宜居宜行綱領.....	73
推進公共行政改革，繼續加強法制建設.....	77
立法會依法履職責，審議法律回應訴求.....	79
廉署理念有貪必肅，審計工作一絲不苟.....	81
法院提高辦案效率，檢察打擊刑事犯罪.....	84
一、 政制和行政	91
二、 法律和司法制度	117
三、 對外關係	135
四、 經濟	147
五、 旅遊	199
六、 公共秩序	219

七、 教育.....	235
八、 文化體育.....	257
九、 衛生和社會福利.....	281
十、 傳媒、通訊和資訊科技.....	303
十一、 土地、基建、房屋和公用事業.....	323
十二、 運輸.....	349
十三、 地理環境和人口.....	371
十四、 宗教和風俗.....	401
十五、 歷史.....	411

附錄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官員名單.....	421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委員名單.....	422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名單.....	423
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法官名單.....	427
五、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名單.....	429
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通訊錄.....	431
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駐外地旅遊代表處.....	458
八、 外國駐澳門特別行政區領事機構.....	464
九、 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件的簽證待遇.....	465
十、 獲澳門特別行政區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	471
十一、 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多邊國際公約.....	475
十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6 年度勳章、獎章及獎狀頒授名單.....	502
十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7 年度收入與開支的預算.....	505
十四、 對外貿易貨值.....	507
十五、 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進口值.....	508

十六、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出口值	509
十七、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本地產品出口值	510
十八、旅遊	511
十九、按原居地統計的入境旅客	512
二十、餐飲、住宿及服務場所統計	514
二十一、消費物價指數	515
二十二、貨幣及信貸	516
二十三、本地生產總值及主要支出項目	517
二十四、公共賬目	518
二十五、按行業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519
二十六、按直接投資者常居地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521
二十七、人口	523
二十八、司法與罪案	524
二十九、勞工與就業	525
三十、工商業場所	528
三十一、按行業統計的就業人口數目	529
三十二、衛生	530
三十三、正規教育和成人教育	531
三十四、建築	532
三十五、運輸	533
三十六、通訊	536
三十七、能源及建材消耗、液體及氣體燃料	537

澳門便覽

人口及住戶

人口總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44,900 人

其中: 男性 305,500 人

女性 339,400 人

年齡結構

14 歲以下: 12.5%

15 至 64 歲: 77.7%

65 歲或以上: 9.8%

澳門人口主要國籍 (2016 中期人口統計詳細結果)

中國: 88.4%

菲律賓: 4.6%

越南: 2.4%

葡萄牙: 1.4%

澳門人口主要出生地 (2016 中期人口統計詳細結果)

澳門: 40.7%

內地: 43.6%

其中, 廣東省佔內地: 73.3%

福建省佔內地: 13.5%

香港: 3.3%

菲律賓: 4.4%

越南: 2.5%

葡萄牙: 0.3%

出生率: 11.0‰

死亡率: 3.4‰

結婚率: 6.0 宗/1 千居民

離婚率: 1.9 宗/1 千居民

老化指數: 78.9%

住戶總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89,200 戶

每戶平均成員: 3.06 人

居住在住宅單位的陸上住戶總數

(2016 中期人口統計詳細結果): 187,618 戶

其中, 擁有自置物業佔: 66.2%

租住物業佔: 25.8%

由僱主提供物業佔: 1.2%

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 2.14 萬人

地理及天氣

東經: 113° 31' 41.4" - 113° 37' 48.5"

北緯: 22° 04' 36.0" - 22° 13' 01.3"

陸地總面積: 30.5 平方公里

澳門半島: 9.3 平方公里

氹仔島: 7.6 平方公里

路環島: 7.6 平方公里

路氹填海區: 6.0 平方公里

海岸線: 50.39 公里

海拔高度:

澳門半島海拔最高: 90 米 (東望洋山)

氹仔海拔最高: 158.2 米 (大潭山)

路環海拔最高: 170.6 米 (疊石塘山)

全年平均氣溫: 22.6°C

總降雨量: 2,335.6 毫米

全年平均相對濕度: 85%

全年日照時間: 1,529.5 小時

就業

就業人口: 38.97 萬人

其中, 製造業: 7.9 千人

建築業: 4.44 萬人

金融業: 1.04 萬人

博彩業: 8.11 萬人

勞動力參與率: 72.3%

失業率: 1.9%

就業不足率: 0.5%

行車道路及註冊機動車

行車道路總長度: 427.4 公里

新登記機動車: 13,935 輛

註冊機動車: 250,450 輛

其中, 汽車: 118,900 輛

電單車: 131,139 輛

主要經濟指標

本地生產總值 (當年價格): 3,582.00 億元^P

(環比物量 (2014)): 3,394.47 億元^P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當年價格): 55.46 萬元^P

月工作收入中位數: 15,000 元

狹義貨幣供應量 (M1): 636.67 億元 (年底數值)

廣義貨幣供應量 (M2): 5,324.49 億元 (年底數值)

居民總存款: 5,188.93 億元 (年底數值)

通脹率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2.37%

出口及進口

總進口貨值: 713.52 億元

總出口貨值: 100.47 億元

陸路貨櫃貨物進出: 20,750 公噸

海路貨櫃貨物進出: 179,557 公噸

海路貨櫃總吞吐量: 129,416 個標準貨櫃單位

航空貨運進出: 32,891 公噸

抵澳商業航班: 26,809 班次

旅遊

入境旅客: 3,095.0336 萬人次

海路: 1,077.7447 萬人次

陸路: 1,775.9572 萬人次

空路: 241.3317 萬人次

酒店及公寓入住率: 83.3%

旅客人均消費 (不包括博彩消費): 1,701 元

註: 由於進位的原因, 總數可能不等於各數合計。

^P 臨時數字

逐步落實規劃 共建美好家園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17年施政重點

2016年是特區政府立足當下、謀劃長遠有所成就的一年。國家《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進一步明確了澳門在國家整體發展大局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特區政府積極統籌部署，廣泛聽取社會各界和廣大居民意見，制定了澳門歷史上第一個五年規劃：《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並設立檢查、評估、調整機制，為澳門今後在國家發展戰略中發揮自身優勢，促進「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建設明確了目標、路徑和願景。

2017年，特區政府以「逐步落實規劃，共建美好家園」為施政綱領與目標，積極進取、步伐穩健地實現政府的施政目標。

一、落實民生政策措施

特區政府始終把民生工作放在首位。今年，繼續全力落實各項民生福利措施，完善民生保障制度，改善和提高居民整體生活素質，體現共建共享精神。

在惠民措施方面，我們繼續從社保基金、社會援助、社會福利三個層面完善本澳的社會保障體系，透過短、中、長期相結合的政策措施，不斷鞏固民生福利。繼續跟進《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法案的立法程序。繼續向受益家庭發放多一份全數援助金；向三類弱勢家庭發放特別補助和特別生活津貼。繼續實施社屋住戶分級豁免租金，並向符合資格的社屋輪候家團發放臨時住屋補貼。根據相關評估機制，維持最低維生指數4,050元。繼續實施短期食物補助計劃。養老金和敬老金分別維持3,450元和8,000元。對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學生，繼續按學年發放「學費援助」：幼兒及小學教育每名學生4,000元，初中教育每名學生6,000元，高中教育每名學生9,000元；按學年發放「學習用品津貼」：幼兒及小學教育每名學生2,200元，中學教育每名學生2,900元；按學年發放「膳食津貼」每名學生3,400元。繼續實施對合資格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每月補貼至5,000元的措施。通過「積極人生服務計劃」和「社區就業輔助計劃」提升弱勢社群的自立能力。普通殘疾津貼維持每年8,000元，特別殘疾津貼維持每年16,000元，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維持每月3,450元。對合資格受僱殘疾人士每月補貼至5,000元。向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每名殘疾人士5,000元的所得補充稅或職業稅的稅款扣減額度。

繼續實行現金分享措施，向永久性居民每人發放9,000元，非永久性居民每人5,400元。根據《公積金個人帳戶》法律的規定，每名合資格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可獲政府在個人帳戶注入10,000元啟動金；繼續額外向居民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注入預算盈餘特別分配7,000元。

繼續發放「書簿津貼」，維持幼兒教育學生每學年2,000元，小學生每學年2,600元，中學生每學年3,000元。繼續向在廣東省部份城市就讀高中及幼兒教育階段符合條件的澳門學生

提供學費津貼，高中教育階段每名最高金額 4,000 元，幼兒教育階段每名最高金額 6,000 元，並將該津貼的惠及範圍擴展至深圳及東莞。繼續對就讀大專和研究生課程的本澳學生，發放學習用品津貼 3,000 元。推出經優化的第三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向年滿 15 歲的本澳居民提供進修資助，每人 6,000 元，為期三年。繼續向每名澳門永久性居民派發 600 元的醫療券；繼續對每一居住單位給予每月 200 元的電費補貼。繼續推行長者、學生、殘疾人士及全民車資優惠和自來水用戶水費補貼。

在家庭友善方面，致力構建全方位人口發展戰略，促進家庭友善，保障婦幼健康，鼓勵優生多育。今年提供逾 7,000 個 2 歲幼兒的托兒所名額。推動支持母乳餵哺的措施。此外，新增一間庇護中心和一間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

繼續推動並引領全社會一起應對老齡化社會的挑戰。倡導「活力長者」的理念，透過一站式照護服務，加強支援體弱長者和家庭護老，在離島區設置首間綜合護老設施。優化長者專科及保健門診服務；完善多專科團隊提供的整合式治療和康復服務；減少慢性病對長者的影響。同時，為失智症患者構建完善的醫療和社會服務網絡。

在建設健康澳門方面，與建設「健康中國」的國家戰略相一致，適應時代發展的需要，在既有「健康城市」理念基礎上，從醫療衛生、中醫藥、全民健身、食品安全等多方面着手，建設「健康澳門」，希望廣大居民能夠享有當今時代的健康生活。

秉持「預防優先、妥善醫療」的方針，優化獲世界衛生組織評為典範的初級衛生保健網絡，加強政府、非牟利及私人醫療機構的合作互補，提升醫療服務質量。完善個人健康管理檔案的構建，推出「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先導計劃。完善兒童發展綜合評估，建立兒童發展障礙和早療數據庫，構建早療資源統籌分配機制。持續優化跨學科醫療專責小組；跟進《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的立法工作，引入持續專業進修和專業資格考試機制。

加快醫療系統基礎設施建設，包括離島醫療綜合體、公共衛生專科大樓，以及初級衛生保健網絡的擴建；青洲坊衛生中心已開始裝修，並完成路環九澳康復醫院的建設。弘揚傳統醫學，擴大中醫藥的社區應用。今年完成了多項食品標準的制定，基本建成本澳的食品安全標準體系。

繼續開展各類大眾體育活動，並完成構建「澳門中小學生健康教育指導平台」。逐步優化競技體育隊伍結構，形成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競技體育管理及運動訓練體系。分析人均體育場地面積數據，科學規劃本澳體育設施。

在教育方面，《高等教育制度》法案正在立法會進行細則性討論，相關配套法規也在草擬中，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規劃的制定工作有序進行。加快推進《私立學校通則》的修訂工作。積極推進特殊教育法規的修訂，完善相關課程體系。建立與澳門發展相適應的職業技術教育模式。

政府繼續透過各項工作幫助青年成長、成才。已公佈《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中期檢討結果，進一步完善青年政策。在「千人計劃」既有工作成果基礎上，遴選優秀青年到

內地學習交流，拓展視野，增長才幹，提升愛國愛澳情懷。實施人才培養優先戰略，積極培養精英人才、專業人才和應用人才。透過與國際頂尖院校和國際機構合作，選拔優秀的澳門大專學生、高校年輕教研人員到國外進行交流學習及實習。

制訂葡語專業人才培訓計劃，加強與內地及葡語國家的人才交流協作，落實「澳門高等院校中葡人才培訓及教研合作專項資助計劃」，為把澳門打造成為「中葡雙語人才培養基地」創造更佳條件。推動和幫助各行業人才的職業發展。人才發展委員會已訂定緊缺人才目錄，並開展金融業及建築業未來人才需求調研，為人才向上及橫向流動提供參考依據。繼續推行「海外本澳人才短期回澳工作先導計劃」，吸引在外的澳門人才回澳發展。

二、鞏固經濟發展基礎

儘管世界經濟不確定因素仍會產生一定影響，亞洲各經濟體近期也面臨多種挑戰，但我們對澳門的經濟發展前景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政府着力提高博彩業的國際競爭力，調控行業發展規模，完善法制建設，加強對博彩企業、博彩中介人及其合作者的監管，推動負責任博彩，促進博彩業健康發展。繼續促進博彩與非博彩元素的聯動效應，鼓勵博彩企業加大對本地中小企產品和服務的採購，推動博彩企業與本地特色中小餐飲企業和文創企業進行更多的合作。

為配合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特區政府從旅遊設施的配套建設方面加以引導，採取傾斜政策，為中小企業參與創造條件。以明確的政府政策，重點推動經濟型酒店、特色主題公園、綜合購物中心等設施的建設，為遊客提供多元化的住宿選擇與適合家庭客群的旅遊及購物項目，從而吸引不同類型的遊客。

完成《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的編制工作。逐步落實特區五年規劃中培育新興產業的各項計劃。同時，完善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進一步發揮自身獨特優勢，加快培育會展業產業鏈，支持業界競投更多世界各地具影響力的會展活動落戶澳門，不斷提升會展活動的專業水平和成效，吸引更多優質的高端商務旅客，促進本地更多行業和中小企的發展。

加大對文化創意產業的培育和推動，做好文創產業的專業和管理人才培訓工作，加強網絡資訊平台的應用，組織本澳原創文創品牌參加國際展銷活動。塑造澳門品牌，推動文創企業發展。

加大橫琴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資源投入，完成科研總部大樓和科研檢測大樓等硬件建設工作。幫助園區內企業及澳門相關企業在葡語國家推廣產品，加強中醫藥文化國際培訓與推廣。

研究發展以融資租賃及財富管理業務為重點的特色金融；完善有關法規制度，爭取大型融資租賃公司落戶澳門，推進建設中葡貿易人民幣結算平台。

為提升本澳經濟活力，政府繼續幫助中小企業增強競爭力及創新能力。制定「中小企業行動計劃」，落實和優化現有的各項扶助中小企業的措施。繼續支持中小企業人力資源開發，適時處理中小企業的外僱申請。充分利用社區的特色資源，促進大型會展及節慶活動與中小企的合作，在保留傳統特色的同時，鼓勵加入更多創新元素。促進中小企開拓網絡及電商市場，增強發展動力。透過資訊整合等途徑，引導旅客到社區消費。研究建立「網上誠信店」系統，保護消費者權益。

大力支持青年創新創業，積極推動「青年創業孵化中心」與民間社團及機構合作，擴大《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的受惠範圍，進一步完善對青年創業的配套支援。鼓勵青年參與區域合作，拓闊青年創業的發展空間。

政府着力保護本地僱員權益，堅持外僱只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原則，在本屆政府任期內莊荷不輸入外僱。嚴格審批外僱申請，完善外地僱員退場機制，打擊非法工作，保障居民優先就業。推動本地僱員在博彩企業任職中高層管理人員的比重提升到 85%，促進本地居民向上流動。

完善勞動就業法規，保障僱員合法權益。修訂《勞動關係法》，優先處理男士有薪待產假及疊假。適時跟進清潔保安最低工資法律制度的執行情況，為全面實施最低工資奠定基礎。繼續推動博企和大型企業為本地僱員提供帶薪培訓，開辦配合經濟發展所需的職業培訓課程。加快專業認證、職業技能測試的制度建設。鼓勵居民考取更高層次的證照，擴展旅遊博彩業和新興產業的認證課程。

進一步發揮「一國兩制」的優勢，利用自身特點，積極參與區域合作事務，致力互補共贏，提高合作成效，增強區域競爭力。

「一帶一路」是國家重大的戰略舉措，特區五年規劃把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確定為發展戰略。政府已設立由行政長官辦公室牽頭的專門工作委員會，統籌本澳參加「一帶一路」的工作。着力用好中央支持澳門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一系列措施，主要包括：圍繞金融服務，拓寬合作領域；發揮專業優勢，輸出高端服務；發揮區位優勢，推動經貿交流；聚焦人文交流，促進民心相通；深化區域合作，發揮協同效應等。政府積極把握新的機遇，務實推進各項工作，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增強綜合競爭力。

進一步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更好利用廣東自貿區建設的契機，推進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的建設，向橫琴推薦更多入園發展的項目。用好用足 CEPA 優惠政策，推進澳門與內地的服務貿易自由化。努力推進港珠澳大橋、粵澳新通道等重大跨境基礎設施的建設。加強與珠海橫琴、廣州南沙、中山、江門以及深圳等地的跨區域經貿合作。在中山遊艇自由行項目已獲中央政府批准的基礎上，將其逐步推廣至廣東自貿區南沙、橫琴、前海三大片區。

統籌謀劃區域合作戰略佈局，有序拓展特區發展空間。在珠三角經濟圈，持續深化泛珠「9+2」區域合作；在長三角經濟圈，有序推進澳蘇合作園區的籌建工作；在京津冀經濟圈，拓展澳京、澳津合作，努力打造「京澳合作夥伴行動」品牌；探索澳門與內地中西部地區、

東北等老工業基地的交流和合作。不斷完善港澳溝通機制，發揮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的功能。

三、建設幸福美好家園

為將澳門建設成廣大居民的幸福家園，特區政府已展開城市規劃相關工作。以具有時代思想內涵的城市發展理念，着眼全局，協調城市建設，統籌房屋、交通、環保等各項工作配套發展，增強廣大居民對美好家園的認同感、歸屬感和幸福感。

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發展策略（2016-2030）》進行總體城市規劃編制工作，並將在2019年完成。繼續以都市更新的新思維，同時展開舊區改造和新城建設兩大範疇的工作。以設置暫住房的方式，為都市更新創造條件，制定和修改相關法律法規，採取重點突破、以點帶面、分區分片的策略，逐步實施老舊房屋的修繕、改建和重建，切實改善舊區的生活和營商環境。

已完成《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利用與發展中長期規劃（2016-2036）》研究，為未來20年利用、發展和保護海域作出全面部署與總體安排。加強海域管理研究和規劃、推動海洋經濟發展，同時，完成勘定海岸線的工作。

政府努力實現「居有所所、安居樂業」的政策目標。繼續貫徹「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共房屋政策。優化社會房屋申請及分配的工作流程，嚴格審批程序，提高審批效率，確保公共資源合理運用。

本澳現有公共房屋單位47,774個，短中期規劃合共興建約12,600個公屋單位，其中包括已規劃的4,600個單位，以及已展開規劃的氹仔偉龍馬路公屋項目，該項目預計可建超過8,000個單位和相關社會設施；長期規劃於新城A區興建約28,000個公屋單位。已完成關於澳門公共房屋需求研究的最終報告，並在此基礎上啓動公共房屋長遠發展規劃。在全力推動公共房屋建設的同時，及時跟進私人住宅樓宇圖則的審批，促進房地產市場的健康發展。

依法處理宣告失效的土地個案，提高土地使用的透明度。完善公屋興建質量的監管機制，科學、合理、均衡、充分地考慮公共設施配套，以紓緩居民在教育、醫療、康體、交通和市政等各方面的需求。已完成石排灣公屋社區活動中心的建設。

緩解交通問題是政府高度重視的一項工作。繼續完善由快速、幹道、一般及接駁四個層級構成的巴士路線網絡。修訂《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草案。100部特別的士陸續投入營運。

嚴格執行控車政策，車輛年增長率控制在3.5%以內。車輛定期檢驗年期縮短至8年，加速淘汰老舊車輛。4個新公共停車場投入使用，提供超過3,600個輕型汽車及電單車泊車位。此外，建立「道路設施巡查管理系統」；規範道路工程的批准，嚴格限制施工期。氹仔交通路網全面恢復，並逐步綠化道路沿線。輕軌氹仔線可望於2019年通車。

加快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的建設；已完成澳氹第四條跨海橋樑的設計，並啟動工程；氹仔客運碼頭已投入使用；利用澳門國際機場特殊優勢，推動海空聯運模式發展。

智慧城市是澳門未來發展的重要方向。今年，已啟動「澳門特區政府數據開放發展策略及整體規劃」研究，以及大數據在政府統計中應用的研究，並推出「旅客統計資料庫」，推動政府與社會數據資訊的互補利用。加強網絡基礎設施建設和管理，擴大無線網絡覆蓋範圍，促進智慧城市的建設。

加強城市公共安全領域的建設。深化科技強警，強化前線部署，提升管理效率。理順相關範疇的職能關係，加快完成《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的修訂。加強消防安全巡查，建立危險品的統一管理和監管制度。完成民防行動中心新址建設，實現 24 小時運作，提升聯動應急能力。

根據特區海域管理的需要，完善三個海上運作基地的設施，以加強海關管理執法和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探討創新通關模式；引進新一代車輛自動通關系統，提升通關效率。

為根治內港低窪地區的水患，政府目前正與內地協商修築水閘。今年，開展興建澳門內港北雨水泵站工作；改造舊城區污水管網，實現雨污分流。與此同時，繼續改善澳門半島北區、氹仔城區和路環市區街道渠網。

完成新澳門批發市場和沙梨頭街市市政綜合大樓的建設，吸引更多經營者入場經營，為開放市場、平抑物價創造條件。

保護生態環境，體現人與自然的和諧合一理念，建立一個美好宜居的國際化都市。貫徹「源頭減廢、分類回收」的政策，倡導綠色、低碳、減排的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執行新的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標準，規劃引入及推廣電動車輛的使用；完成制定《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修訂「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工程項目類別清單」；展開草擬與廢物減量相關的法律法規。

加快擴建垃圾焚化中心、優化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推進港珠澳大橋人工島新建污水處理廠等項目的設計工作，完成路氹天然氣主幹管網的建設工程。

加強區域環保合作與協同治理。根據澳門惰性拆建物料在內地海域處置的合作機制，展開建築廢料堆填區的相關工程。

中西文化匯聚的優勢，是澳門與世界連結的重要橋樑。政府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對被評定為具有重要文化價值的歷史城區，以及緩衝區組成的建築組群加以嚴格保護，完成了《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編制工作。

整合並充分利用各種公共資源，將部份古舊建築改造成為展覽館，優化和擴充藝文空間。推行「藝術在社區資助計劃」，鼓勵民間藝團舉辦創意文藝活動，培養創意人才，營造多元化的文化氛圍，豐富居民的文化生活，打造文化之城。

土生葡人和旅居澳門的葡人，在特區的發展過程中作出了可貴的努力和貢獻，政府重視和肯定土生葡人的社會作用，尊重和保護已形成的土生葡人文化。

四、提升公共服務效能

落實特區五年規劃的過程，是提高政府跨部門協同效應，增強施政執行力的過程。政府已邀請澳門理工學院作為第三方評估、檢查機構，以專業和中立的視野、從社會和民意的角度作出分析。政府也會加強部門聯合工作會議，檢查特區五年規劃落實情況，從而根據綜合平衡、環境變化等因素適時作出調整。

我們定會堅持施政為民的服務理念，推動精兵簡政，深化各項公共行政改革，提升政府施政能力和公共服務。在完成首階段職能架構重整工作的基礎上，開始實施為期三年的第二階段重整規劃，重點調整經濟財政及運輸工務範疇相關部門的職能。同時，展開對公共行政組織架構設置標準、不同層級架構的權限劃分及相關配套機制的研究分析。

政府依據《澳門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就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開展具體方案的制定工作，並草擬有關法案。進一步優化諮詢組織，完善居民參與社會事務的渠道。推進經濟產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及運輸工務等政策範疇的諮詢組織重組。

落實施政離不開全體公務人員的努力和付出。在聽取公務人員團體及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的意見和建議後，政府已於1月調升公務人員的薪俸點每點至83元，另外，為進一步加強對公務人員的關懷措施，政府已調升房屋津貼至薪俸點40點。

推進公職制度的優化，並在不影響優質公共服務的前提下，對公務人員規模進行總量控制。繼續推進領導官員績效評核工作，落實並強化官員問責制度。

政府致力發展電子政務，優化跨部門工作流程，提升公共行政服務的質量和效率。

2017年第五屆立法會任期屆滿，我們按照新修訂的《立法會選舉法》，堅守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確保第六屆立法會選舉順利進行。同時，政府會循序漸進地推進民主政治發展，依法保障新聞自由、出版自由、言論自由。

配合經濟社會發展，持續推進法制建設。跟進法律清理及適應化的立法工作。優先處理涉及民生事務及基礎性法律的重要法案。支持司法機關加快軟硬件設施的建設，優化司法機關工作環境。完成「第五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加強培訓人員的歷練，讓他們兼具法律專業知識和社會經驗。

在完成修訂《私人公證員通則》的基礎上，舉辦私人公證員入職培訓課程，以回應社會需求，提升公證服務質素。以《澳門基本法》為依據，積極參與國際法領域有關事務，加強國際司法合作。

廉政公署依法履行職責，維護特區公共利益和居民權益。分階段推出了面向公共部門、私營企業和社團學校三個領域的「廉潔共建計劃」，推進廉潔社會的建設。開展豐富多樣的廉政教育，增強公務人員和廣大居民的廉潔守法意識。配合2017年立法會選舉，展開了廉潔選舉的宣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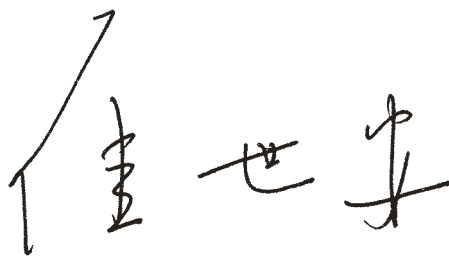
審計署堅持依法審計、獨立工作的原則，優化內部管理和工作程序，運用先進技術手段，擴展審計覆蓋範圍，促使公共部門盡職履責、提升績效。

結語

共建美好家園，共享幸福生活，是一個光榮但卻充滿挑戰的歷史進程。為此，我們必須堅定信心、勇於擔當，既能面對並解決具體現實問題，又能善於謀劃並明確全局長遠目標，穩健前行，逐步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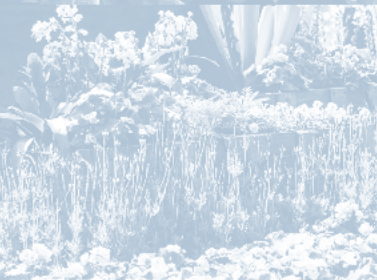
願景成為藍圖，目標也已明確。有中央政府的全力支持，有廣大居民的共同參與，我們有信心有勇氣把握時代機遇，克服困難，奮發作為，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和歷史使命。

澳門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梁世杰

2016 年大事記要



2016 年大事記要

一月

- 1 日 《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律生效，清潔及保安僱員法定時薪 30 元、日薪 240 元、月薪 6,240 元。
- 4 日 《特區公報》刊登行政長官批示，撤銷成立 5 年半的「促進房地產市場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
- 5 日 司法警察局調查娛樂場貴賓廳 1 名高層涉嫌侵佔巨款案，涉及金額近 1 億元。
- 特區政府與中央相關部委分別簽署《交通運輸部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管理範圍內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及航道管理的合作安排》、《水利部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澳門附近水域水利事務管理的合作安排》及《國家海洋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管理範圍內水域用海的合作安排》3 份合作安排。
- 「幼兒首次入學中央登記措施」實行。
- 世界旅遊城市聯合會首次發佈《世界旅遊城市發展報告（2015）》，澳門旅遊「景氣指數」和「發展潛力」指數均躋身 20 名內。
- 14 日 統計暨普查局公佈，2015 年旅遊物價平均指數（138.39）較前一年跌 0.86%，是指數公佈以來首次錄得的年度跌幅。
- 司警拘捕 5 名現役治安警員和 1 名退休警員。該 6 人涉嫌濫用職權，包庇、袒護和協助犯罪分子，從中收取不法利益 183 萬元。
- 17 日 灣仔口岸臨時聯檢棚因安全性不符合要求而暫停使用，口岸相關聯檢設施以及輪渡亦全部關閉暫停運作。
- 24 日 受寒潮影響，地球物理暨氣象局錄得最低氣溫為攝氏 1.6 度，打破澳門自 1948 年以來 1 月最低溫紀錄。
- 27 日 公共衛生臨床中心正式啟用。
- 28 日 澳門外港客運碼頭往返香港屯門客運碼頭的海上客運航線開通。
- 29 日 《特區公報》刊登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宣告海一居所處的黑沙灣填海區 P 地段批給失效。

二月

- 1 日 美國傳統基金會發佈 2016 年度《全球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澳門連續 8 年被評為「較自由」的經濟體，經濟自由度在亞太地區 42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九，在全球 178 個經濟體制中排名第三十七。
- 2 日 澳門海關與廣東海關分署進行為期 3 日的「2016 年粵澳海關反走私聯合行動」。
治安警察局搗破一非法住宅賭博集團，拘捕 15 人，並搜出 300 萬自製籌碼。
- 3 日 沙梨頭臨時街市有雞檔的環境樣本被驗出 H7N9 禽流感病毒，全澳停售活禽 3 日。
- 5 日 盧家大屋因相鄰地盤外牆倒塌致窗戶、外牆和雨簷受損，即日起暫停開放進行檢查維修。盧家大屋 3 月 19 日重新對外開放。
旅遊局首次參加日本「札幌冰雪節」，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擔任主禮嘉賓。
- 10 日 農曆年初三凌晨，媽閣廟正覺禪林正殿發生火警，正殿嚴重焚毀。
- 12 日 旅遊局舉辦的「2016 浪漫情人節之光影童話夢」光雕表演揭幕。
- 17 日 立法會以緊急程序審議，通過將寨卡病毒納入《傳染病防治法》傳染病表的法案。
- 20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宣佈，國務院於 19 日正式任命黃有力為海關關長。
- 22 日 特區政府設立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發展委員會，行政長官擔任主席。
- 23 日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首次組織澳門會展及旅遊業界，赴澳洲墨爾本參加「2016 亞太區獎勵及會議旅遊展」。
特區政府收回林茂塘區一幅面積逾 1,500 平方米的土地。
- 26 日 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 12 個項目在橫琴澳門青年創業谷舉行動工儀式。
- 27 日 廉政公署就檢察院前領導及主管人員涉嫌貪腐案展開刑事調查。
- 29 日 《特區公報》刊登設立都市更新委員會的行政法規。委員會由運輸工務司司長擔任主席，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出任副主席。3 月 2 日委任 21 名非官方代表成員，任期 3 年。

三月

- 1 日 特區政府向中央政府提交《澳門特區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報告》。
司警偵破歷年涉案人數最多的清洗黑錢案，拘捕 9 名男女，他們以家族式經營，涉嫌長期透過至少 10 個賬戶「清洗」偷渡集團不法收益，涉款 2,500 多萬元。
司警偵破回歸以來第三大販毒案，搜出約 6 公斤市價約值 1,800 萬元的可卡因，拘捕 3 名外籍男子。

- 2 日 《特區公報》刊登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捲入歐文龍貪污案的 5 幅土地因 25 年的批給期限屆滿仍未利用，宣告批給失效。
- 4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參加港澳全國政協委員聯組討論，期望港澳社會要堅定對「一國兩制」的信心不動搖；要珍視法治，維護穩定，絕不能姑息衝擊法治底線的行為。
- 行政長官崔世安拜訪海關總署和外交部，分別就加強海關部門的執法合作、澳門明確海域及陸地管理界線的後續工作，以及澳門建設「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等交換意見。
- 行政長官崔世安在北京與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北京市委書記郭金龍會面，雙方認同需要加強多方面的合作，特別是青少年的培養。
- 5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在北京與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廣東省委書記胡春華，省長朱小丹會晤。感謝廣東省支持和配合澳門確定習慣海域管理權的工作，認為粵澳過去一年的工作具成效，期望持續深化雙方合作。
- 6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會見澳區全國人大代表，提出 3 點希望，並關注澳門經濟進入深度調整期，冀澳門用好中央給予的政策和措施，把握新機遇。
- 7 日 國務委員、中央港澳協調小組副組長楊潔篪出席澳區全國人大代表團會議，指出中央重視澳門經濟適度多元，支持澳門「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定位。
- 14 日 《特區公報》刊登行政長官批示，設立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組織委員會。
- 15 日 國務院公佈《關於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指導意見》。
- 19 日 一艘載有 74 名乘客和船員的噴射飛航客船由屯門開往澳門期間，受大霧天氣影響，撞到港珠澳大橋橋墩，船頭凹陷，無人受傷。
- 22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香港旅遊發展局主席林建岳及香港旅遊業議會一行。
- 29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抵南京，見證《關於成立蘇澳合作園區聯合籌建組備忘錄》的簽署。
- 31 日 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開幕。

四月

- 2 日 司警拘捕 1 名從菲律賓抵澳的馬來西亞男子，在其行李箱內搜出 8 大包毒品可卡因，重約 3.6 公斤，市值 1,100 萬元。
- 5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域主任申英秀會面，就防控傳染病的議題交換意見。

- 司警局在機場拘捕 1 名哥倫比亞男子，在他隨身背包中搜出市價值 1,300 萬元的可卡因毒品。
- 6 日 《特區公報》刊出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回收 3 幅閒置地，總面積逾 1.43 萬平方米。
- 7 日 司法警察局首次偵破在澳門製造假信用卡的犯罪集團，拘捕 8 名澳門和內地男女，逾千海外客戶資料被盜。
- 11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海南省省長劉賜貴會面，雙方探討在旅遊、文化及貿易等多領域加強合作。
- 12 日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最新發佈《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首次發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主要宏觀經濟預測。
- 14 日 政府跨部門小組收回氹仔北安碼頭大馬路旁一幅 86,000 平方米土地，有關土地將規劃興建公共基礎設施及行政辦公設施。
- 15 日 「澳門特區康復服務十年規劃」展開為期 46 天的公眾諮詢。
250 個 8 年期的士牌照公開競投，共收到 755 份標書，交通事務局開標。
- 18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葡萄牙總檢察長若安娜·馬爾蓋斯·維達爾（Joana Marques Vidal）會面，雙方就推動葡萄牙與澳門之間的司法合作，以及葡萄牙司法官來澳服務等問題進行交流。
「感受澳門－韓國」在韓國盛大揭幕，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率領政府部門及企業代表前往參加。
- 22 日 「活力澳門推廣周·廣東江門」開幕。
行政長官崔世安列席立法會全體會議，就政府施政及社會問題回應議員提問。
- 25 日 行政長官作出批示，認可和頒佈《證實腦死亡的標準和規則》。
- 26 日 特區政府發佈《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 年）草案文本》，展開為期兩個月的意見收集。9 月 8 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帶領 5 位司長召開新聞發佈會，正式發表《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 年）》。
- 29 日 「黃色小鴨澳門游」活動開幕。
- 30 日 澳門通關電腦系統出現罕見技術故障，全澳各出入境口岸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當局臨時加開櫃台以人手檢查方式處理通關人潮。

五月

- 1 日 工聯及屬下 8 個系統工會集會，另有 11 個團體發起遊行，向特區政府表達不同訴求。

- 2 日 「五一」3 天假期，拱北口岸出入境旅客累計約 98 萬人次，橫琴口岸錄得接近 10 萬人次。
- 4 日 《特區公報》刊登運輸工務司長批示，宣告兩幅土地批給失效。一幅是青洲區內、綠洲大廈旁土地，面積 4,440 平方米；另一幅在氹仔東北馬路社會房屋對面，面積 19,314 平方米。
- 7 日 媽閣至林茂塘時限性公交專道試行。
博彩監察協調局表示，5 月 9 日起禁止任何人士在博彩桌上使用電話。
- 11 日 特區政府公佈《澳門幸運博彩經營權開放中期檢討：經濟、社會、民生影響及承批公司營運狀況》。
- 18 日 行政會完成討論《勞工事務局之組織及運作》行政法規草案，勞工事務局與人力資源辦公室合併，5 月 28 日起生效。
- 19 日 2016 年珠江口國家海上搜救演習在珠海桂山島附近海域進行，演習共出動 35 艘船艇、4 架飛機和 1,300 餘人，是迄今為止規模最大的一次「海陸空」立體搜救和陸島人員撤離、轉移演習。海事及水務局和海關也派出船艇參加。
《功德林寺院文獻》成功入選第七屆 UNESCO 亞太區《世界記憶名錄》。
- 23 日 由澳門檔案館與葡萄牙東波塔國家檔案館聯名申報的「漢文文書」(Chapas Sínicas) 檔案匯集，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入「世界記憶亞太地區名錄」。
旅遊局公佈《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諮詢文本，諮詢期至 7 月 22 日，共收集了超過 1,100 項意見。
- 24 日 珠澳陸路口岸小客車檢查結果參考互認在橫琴口岸啟動，經橫琴和蓮花口岸進出境的粵澳兩地牌客車只需接受一方海關的檢查。
- 25 日 國家海關總署與澳門特區政府簽署《海關總署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管理水域和陸上邊界預防及打擊走私犯罪的合作安排》，以及《海關總署與澳門海關關於自由貿易協定項下經澳門中轉貨物原產地管理的合作備忘錄》。
- 28 日 外港碼頭發生撞船事故。1 艘內地客船疑靠泊碼頭時，撞到另一艘已停泊的港澳高速客船，2 名男女乘客受傷。
- 30 日 《特區公報》刊登行政長官批示，把「澳門輕軌項目的管理及技術援助」服務判給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金額為 474,318,199 元。港鐵由 2016 年 4 月起為澳門輕軌項目提供管理及技術援助服務，為期 2 年。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代表特區政府與柬埔寨簽署「澳門與柬埔寨合作備忘錄」。
- 31 日 司警日前拘捕一地產業務集團的 3 名股東和董事，他們涉嫌非法用高息回報利誘他人投資並開發空頭支票，至少 24 人受騙，損失合共 3,300 萬港元。

六月

- 1 日 山頂醫院兒童綜合評估中心正式投入使用。
- 2 日 台山一帶由於中壓電纜發生故障，導致 78 幢建築物，共 3,900 戶停電。
- 3 日 由文化局、體育局、旅遊局及旅遊學院聯合推出的「南灣·雅文湖畔」揭幕。
- 4 日 「活力澳門推廣周·雲南昆明站」開幕。
- 7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中共中央書記處書記、全國政協副主席杜青林，就澳門特區的多元發展和文化建設交換意見。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國家審計署審計長劉家義會面，就持續完善審計工作交換意見。

- 8 日 太湖世界文化論壇第四屆年會開幕，主題為「合力建設人類命運共同體的新文明」。
- 13 日 《特區公報》刊登新修訂的《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行政法規，並於 7 月 14 日生效，由該日起公務人員的招聘和甄選，採用統一招聘的考試模式。
- 21 日 2016 年粵澳合作聯席會議舉行。行政長官崔世安和廣東省省長朱小丹簽署《粵澳攜手參與國家「一帶一路」建設合作意向書》。

- 22 日 祐漢街市 1 個三鳥檔環境樣本驗出 H7N9 禽流感病毒，民政總署宣佈即日起停止銷售並全數銷毀批發市場內 9,000 隻活禽。活禽銷售至 7 月 7 日恢復。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表示，特區政府將分 10 期向粵澳合作發展基金注資 200 億人民幣（折合約 238 億澳門元），用於投資廣東省基礎設施和重點項目，澳門將按年獲得固定的投資收益。

- 26 日 中央贈澳的大熊貓「心心」產下一對雙胞胎，取名為「健健」、「康康」。
- 27 日 《特區公報》刊登行政長官批示，敬老金金額由 7,500 元調升至 8,000 元。另外，調整免費教育津貼和學費津貼金額，9 月 1 日生效。

2013 期多戶型經屋申請的合資格家團即日起分批揀選單位，有關申請共有 8 個經濟房屋項目合共 1,900 個單位供揀選。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新任珠海市市委書記郭元強會面，雙方就未來深化合作的方向交換意見。

七月

- 1 日 特區政府即日起調升「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每月金額由 3,350 元調升至 3,450 元，金額與社會保障基金之殘疾金一致。

博彩監察協調局公佈，6 月博彩毛收入為 158.81 億元，按年下跌 8.5%，連跌 25 個月，

是自 2010 年 9 月以來最低。

- 4 日 《動物保護法》法案獲立法會全體會議細則性通過，9 月生效。

特區政府成立「海域管理及發展統籌委員會」，由行政長官領導，對特區海域使用和發展作統一管理。

- 11 日 土地工務運輸局委託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澳門分公司，開展「嘉樂庇總督大橋－興建兩個海底隧道的可行性研究」。

- 13 日 廉政公署公佈益隆炮竹廠調查報告，指益隆炮竹廠近九成五土地均屬國有，換地協議無效。

- 15 日 文化局介紹在路環船鋪街首次發掘出土不同時期的文物和考古遺跡，部份文物屬唐宋時期及疑似印染業工場的遺跡。

第九次港澳合作高層會議舉行，兩地政府代表草簽《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港澳 CEPA）主體文本，同意成立「促進港澳經濟合作小組」，是港澳合作聯絡機制下的第一個合作小組，以推動港澳經濟深化合作。

- 19 日 國務院任命王志民為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李剛調任為國務院僑務辦公室副主任。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與國家稅務總局副局長王秦豐，簽署《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安排》）第三議定書。

- 21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拜訪北京市市委書記郭金龍，落實京澳多層次的合作；並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就特區首份《五年發展規劃》交流意見。

特區政府要求澳門（逸園）賽狗股份有限公司兩年內，即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前必須遷離原址，並考慮是否停辦賽狗活動。

統計暨普查局公佈，6 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為 108.29，按年升幅進一步收窄至 2.26%，是 2010 年 3 月以來最低的按年通脹率。

- 22 日 旅遊局宣佈，北京王府大飯店（前稱新世紀酒店）涉及嚴重行政違法行為，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並損害澳門旅遊業形象，翌日起臨時封閉 6 個月。這是澳門首次有五星酒店被政府臨時封閉。

- 26 日 運輸建設辦公室委託國家海洋局南海院，為澳門第四條跨海通道的興建進行海洋環評，即日起至 8 月 8 日舉行為期 10 日的公示並歡迎公眾發表意見。

八月

- 8 日 同安街發生嚴重交通意外，旅遊巴撞向一住宅大廈，旅遊巴上 32 人受傷，大廈結構柱

彎曲爆裂，當局疏散住客並派員加固大廈結構。

- 11 日 由體育局及澳門武術總會主辦的首屆武林群英會揭幕。
- 12 日 立法會細則性通過《醫療事故法律制度》以及《凍結資產執行制度》法案，前者自公佈後 180 日生效，後者翌日生效。
- 15 日 西灣大橋電單車專道即日起由臨時措施改為永久措施，保障電單車跨海交通安全。
- 行政長官崔世安帶領編制《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 年）》的團隊，前往北京出席座談會，聽取國家相關部委及廣東省代表對特區五年發展規劃的意見。
- 25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出席第十一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開幕式，見證泛珠合作項目集體簽約儀式。
- 交通事務局測試兩款電動巴士，由澳巴和新時代共同聯營一條試驗線，往返澳門和氹仔市中心區，免費開放予公眾試乘。
- 29 日 應特區政府邀請，2016 里約奧運會國家奧運精英代表團抵澳，展開 4 天訪問行程。

九月

- 5 日 行政長官批示調升兩類殘疾津貼金額，普通殘疾津貼調升至每年 8,000 元；特別殘疾津貼增至 16,000 元。
- 6 日 澳門電召的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獲批給的士特別准照，有關批給期限 8 年，首批 50 部特別的士預計最快 2017 年 4 月投入服務。
- 10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率特區政府代表團前往葡萄牙訪問，回顧雙方的合作並介紹澳門特區首份五年發展規劃。
- 12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拜訪葡萄牙外交部，與外交部長奧古斯托·桑托斯·席爾瓦（Augusto Santos Silva）共同主持澳葡聯合委員會雙邊會議。
- 行政長官崔世安在里斯本與中國駐葡萄牙大使蔡潤會面，雙方就推動中葡、澳葡關係以及澳門加強中葡平台作用等交換意見。
- 13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在葡萄牙表示，政府將建設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綜合體，大樓集中國與葡語系國家經貿交流、企業服務、會議展覽、文化展示及人才培訓於一體。
- 14 日 體育局表示，2016 年的澳門格蘭披治三級方程式賽事由洲際盃升格至國際汽聯三級方程式世界盃，令澳門成為全球首個同時舉辦兩項國際汽聯世界盃賽事的地方。
- 特區政府與支付寶、阿里巴巴啟動四項合作計劃，天貓國際將成為特區政府認可的 B2C 電商平台及放心商戶認證計劃。12 月 12 日起，遊客可在澳門板樟堂街用支付寶

消費。

- 15 日 由 219 支錄影監視攝影機組成的首階段「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俗稱「天眼」系統)，凌晨零時起正式投入使用。
- 16 日 教育暨青年局訂定開辦葡語課程私校的課時下限，並將葡語課程列為學校發展計劃的「優先資助項目」。
- 21 日 由衛生局和社會工作局共同設立的「失智症診療中心」揭幕。
- 23 日 統計暨普查局公佈，8 月留宿旅客按年上升 3.7% 至 147.69 萬人次，是自 2008 年 1 月以來的新高。
- 26 日 《特區公報》刊登行政長官批示，北安永福街「01」地段多功能政府大樓設計連建造項目由中國建築工程(澳門)有限公司以 2.78 億元投得。由 2016 年起分 3 個財政年度向承建商支付工程款項。
- 《特區公報》刊登行政長官批示，輕軌車廠上蓋建造工程以 10.7 億元由中國建築工程(澳門)有限公司投得，將分 4 年向承建商支付該項目工程款項。工程預計 2016 年第四季可重啟。
- 27 日 長達 22.9 公里的港珠澳大橋主體橋樑全線貫通，大橋工程轉入橋樑全面鋪裝階段。

十月

- 1 日 特區政府舉辦連串活動，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7 周年。
- 5 日 《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正式生效。
- 《特區公報》刊登行政長官批示，頒佈《古樹名木保護名錄》，澳門共有 500 多棵樹木列入名錄。
- 6 日 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發表年度報告，批評澳門事務。特區政府發言人辦公室 7 日作出回應，強調澳門特區事務屬於中國內政，任何外國無權干預。澳門回歸以來，特區各項事業的發展成就有目共睹。美國國會有關報告罔顧事實，澳門特區政府表示堅決反對。
- 7 日 行政會完成討論《修改〈道路交通規章〉》行政法規草案，規定將輕型汽車及重型摩托車的驗車期由 10 年縮短至 8 年，而輕型摩托車則改為 5 年，隨後的第三年起須接受每年強制檢驗。
- 10 日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首次抵澳，聽取行政長官崔世安關於特區政府的工作匯報，表示中央政府對澳門特區政府的工作充分肯定。

- 11 日 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隆重開幕，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開幕式上作主旨演講，並宣佈支持中葡論壇的 18 項新舉措。
-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葡萄牙總理安東尼奧·路易士·桑托斯·達·科斯塔（António Luís Santos da Costa）會面。
- 12 日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與澳門社會各界舉行座談會，向澳門提出 3 點希望，以及宣佈中央支持澳門的 19 項措施。
- 行政長官崔世安先後與參與中葡論壇第五屆部長級會議的佛得角總理席爾瓦、莫桑比克總理多羅薩里奧及東帝汶國務部長埃斯塔尼斯勞等會面。
- 13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率領政府代表團前往江西南昌，出席 14 日舉行的 2016 年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行政首長聯席會議。
-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江西省委書記鹿心社會面，雙方認同要進一步加強贛澳合作，尤其是旅遊、環保，以及江西充分利用澳門平台作用等方面的合作。
-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會見葡萄牙教育、青年和體育部部長羅德里格斯（Tiago Rodrigues）一行，雙方就加強合作交換意見。
- 14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福建省省長于偉國會面，雙方就閩澳旅遊合作、人文交流等方面交換意見。
-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四川省省長尹力會面，雙方均認為在川澳良好的合作基礎上，進一步推動兩地在旅遊、中醫藥產業等多個領域的合作。
- 17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向中央人民政府發出賀電，祝賀神舟十一號飛船發射成功。
-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和福建省副省長梁建勇出席第一次閩澳合作會議。會上，閩澳分別簽署《關於加強閩澳經貿合作的協議》、《閩澳醫療衛生交流合作備忘錄》及《福建省平潭綜合實驗區旅遊發展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關於加強旅遊合作備忘錄》。
- 交通事務局運輸管理處前處長盧毅華涉貪污案被裁定 42 項受賄罪成，判囚 12 年 6 個月。
- 20 日 第二十一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舉行。
-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北京市市長王安順會面，見證「2016 北京·澳門合作伙伴行動」的簽約儀式。
- 21 日 颱風「海馬」襲澳，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在上午 8 時半發出 8 號颱風訊號。
-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江蘇省省長石泰峰會面，雙方簽署《江蘇省人民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聯合籌建蘇澳合作園區的備忘錄》。

- 22 日 特區政府舉辦「紀念孫中山先生誕辰 150 周年圖片展」，展期至 11 月 13 日。
- 24 日 《特區公報》刊登行政長官批示，社會保障制度供款額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增加至 90 元，其中強制性供款勞方 30 元，資方 60 元；任意性供款 90 元。
- 29 日 白朗古將軍大馬路嘉應花園附近垃圾站發現一名昏迷及頸部有刀傷的女子。10 月 30 日，司警拘捕 1 名外僱，嫌犯涉強姦及加重殺人未遂，被移交檢察院處理。
- 31 日 《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進行為期 60 日的公開諮詢。

十一月

- 3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拜訪交通運輸部及水利部，雙方分別就進一步加強澳門與內地在海域管理及發展方向等方面的合作進行磋商，以及就澳門附近水域水利事務、內地保障對澳門供水安全等議題交換意見。
-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國家海洋局副局長石清峰會面，雙方就澳門特區管理範圍內海域的用海管理交流意見，共商加強合作。
- 4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拜訪海關總署署長于廣洲，雙方就澳門特區海域的管理、利用和發展，以及兩地海關持續加強合作，共同預防及打擊走私犯罪等議題交流意見。
- 7 日 澳門器官移植取得實質性突破。衛生局公佈，山頂醫院 11 月 6 日在中山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協助下，完成澳門史上首宗器官移植手術。
- 9 日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表示，國家教育部調整 2017 年內地高校招收澳門保送生政策，大幅增加招收澳門保送生名額以及保送高校及專業的數量，對澳門學生開放所有專業。
- 15 日 特區政府公開諮詢《海域管理綱要法》，諮詢期 30 天。
- 行政長官崔世安發表《二〇一七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 16 日 由四川成都大熊貓繁育研究基地送出的一對小熊貓順利抵澳，接受隔離檢疫後將與市民見面。
- 22 日 復興航空宣佈解散並停飛所有航線。
- 路氹城汽車檢驗中心開幕。
- 統計暨普查局公佈，服務出口與投資回升，帶動第三季 GDP 按年實質升 4%，為兩年來首次季度增長。
- 23 日 中山與澳門遊艇自由行正式啟航。
- 24 日 澳門「核安全聯合工作小組」組成代表團，參訪尚未投入運作的廣東省台山核電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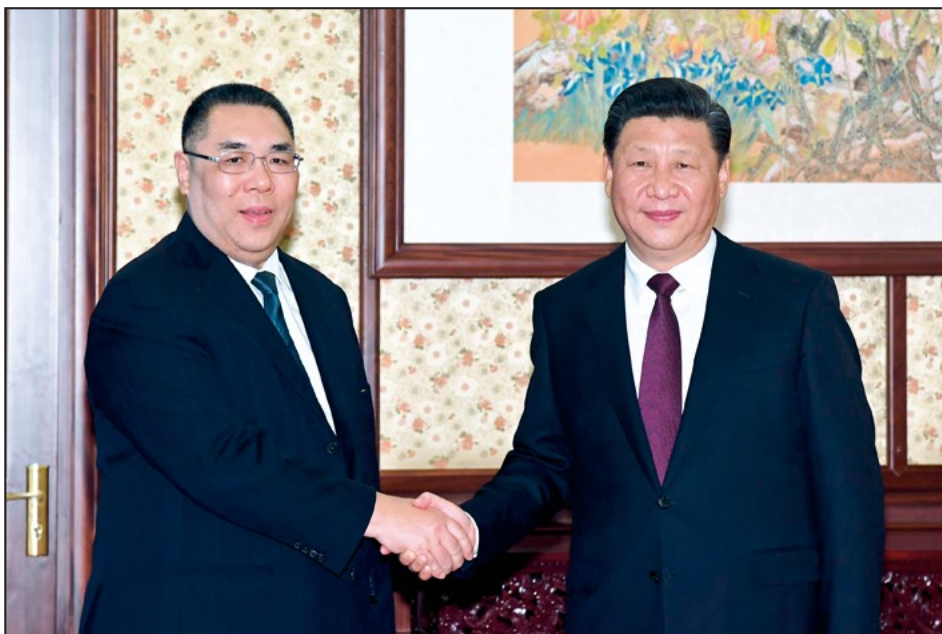
- 25 日 特區政府和世界衛生組織合辦「澳門世界衛生組織傳統醫藥合作中心首屆區域間培訓工作坊」，暨「西太平洋區世界衛生組織傳統醫藥合作中心聯席會議」。
-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世界衛生組織總幹事陳馮富珍會面，雙方就包括中醫藥在內的傳統醫藥產業化發展交換意見。
- 行政會完成討論修改《刑法典》法律草案。建議引入「性騷擾罪」、「與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罪」、「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罪」，並建議將性脅迫罪、對無能力抗拒之人之性侵犯罪修訂為公罪。法案將送交立法會討論。
- 29 日 2016 年珠澳合作會議在珠海舉行，兩地政府分別簽署《關於共同推進橫琴、澳門青年創業孵化的合作協議》、《教育合作與交流協議》。
- 30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深圳市市長許勤會面，雙方回顧過去一年的合作成果，並就推進未來一年的合作交換意見。

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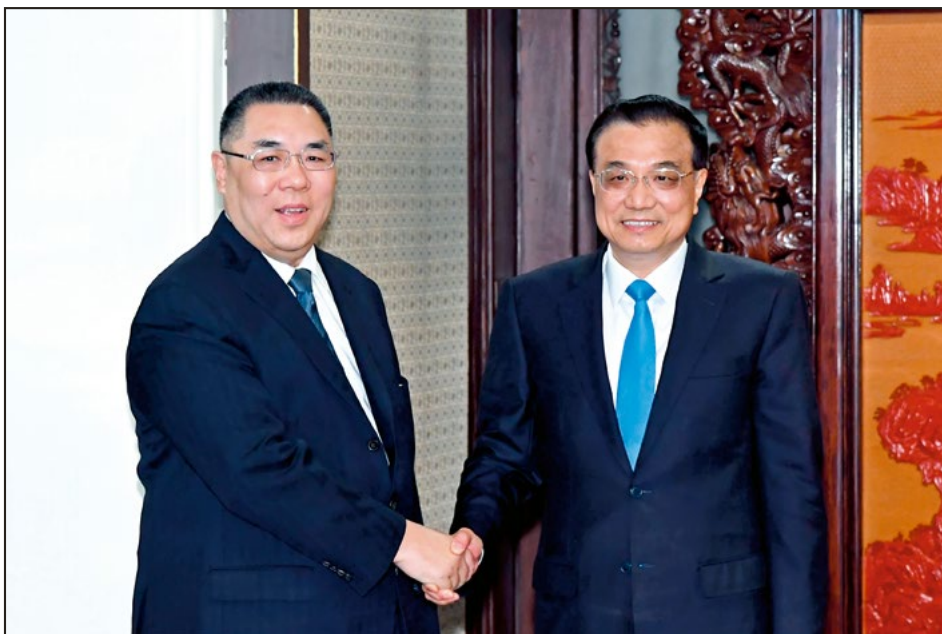
- 8 日 「第一屆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舉行，為期 6 天。
- 9 日 前檢察長何超明涉貪案開審，被起訴 1,536 項罪名、被控涉貪 7,000 多萬。
- 沙梨頭圖書館開幕。
- 13 日 澳門出現首例人類感染禽流感個案。一批留置檢驗的活家禽樣本驗出 H7 亞型禽流感病毒；14 日，南粵批發市場 1 批發檔檔主證實感染 H7N9 禽流感；23 日，感染者及密切接觸者結束隔離醫學觀察，病毒檢測結果均呈陰性。
- 15 日 立法會大會細則性通過《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法案，大幅提升吸毒及販毒刑罰。持有 1.25 克白粉或 1 克冰毒以上，將以「販毒罪」論處，可科處 5 至 15 年徒刑。法案自公佈後滿 30 日起生效。
- 文化局舉行「草堆街 80 號修復暨孫中山誕辰 150 周年展覽」開幕式，草堆街 80 號正式開放予公眾參觀。
- 16 日 特區政府與珠海市人民政府聯合舉辦澳門機動車入出橫琴新聞發佈會，公佈澳門機動車入出橫琴的管理辦法及細則。20 日，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出席在珠海橫琴舉行的「澳門機動車輛入出橫琴」啟動儀式。
- 19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福建省政協副主席陳向先會面，雙方就加強閩澳合作等議題交流和討論。
- 20 日 特區政府舉行澳門特區成立 17 周年慶祝酒會。
- 氹仔蓮花海濱大馬路發生兩部旅遊巴士與一部私家車相撞事故，57 人受傷送院，當中

2 人需留院。

- 23 日 國家主席習近平以及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北京中南海接見上京述職的行政長官崔世安。統計暨普查局公佈 2016 中期人口統計初步結果，截至 8 月，澳門人口共 650,900 人。
- 27 日 馬場北大馬路一電單車停泊區凌晨發生火警，89 部電單車被燒毀，波及 5 間商舖、1 所學校、1 大廈停車場外牆及場內 10 部車輛，另有 3 人因吸入濃煙不適送院。28 日，司法警察局人員截獲涉案男子，疑犯承認於案發前曾在現場丟棄未熄滅的煙蒂。
- 28 日 《特區公報》刊登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翌日起生效。其中，在無被選資格的條文內引入參與立法會選舉人士需要簽署聲明書，聲明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等條款。



12 月 23 日，國家主席習近平接見到北京述職的行政長官崔世安。



12 月 23 日，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接見到北京述職的行政長官崔世安。

10月11日，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開幕式上作主旨演講。



主題為「邁向更加堅實的中葡經貿關係：共商合作、共建平台、共享發展」的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10月11日在澳門隆重開幕。



3月24日，國務院總理李克強與出席博鳌亞洲論壇2016年年會的港澳政府代表團成員和企業家合照。



行政長官崔世安訪問葡萄牙，9月13日在里斯本拜會葡萄牙總統馬塞洛·雷貝洛·德索薩 (Marcelo Rebelo de Sousa)。



8月25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泛珠區域各省區領導在「第十一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開幕式舉行前合影。





行政長官崔世安聯同五位司長及相關官員，9月8日舉行新聞發佈會，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正式文本。

8月16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在北京與國家相關部委和廣東省代表座談，就「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聽取意見及建議。



「戰略規劃與澳門穩定發展的路向－深入領會國家十三五規劃與認真制訂澳門五年發展規劃的思考」專題演講會3月15日舉行



3月4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外交部部長王毅（右）會面。

1月5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馮巍（前排左五）及相關中央部委官員會面。馮巍一行就澳門特區海域管理範圍和陸地界線來澳考察訪問。



由特區政府、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和國家海洋局合作舉辦的「澳門海域管理及發展」專題講座於6月27日舉行。

5月25日，海關總署與特區政府簽署《海關總署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管理水域和陸上邊界預防及打擊走私犯罪的合作安排》及《海關總署與澳門海關關於自由貿易協定項下經澳門中轉貨物原產地管理的合作備忘錄》。





3月4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北京市市委書記郭金龍（左）會面。



6月21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和廣東省省長朱小丹在2016年粵澳合作聯席會議上簽署《粵澳攜手參與國家「一帶一路」建設合作意向書》。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江蘇省省長石泰峰，10月21日簽署《聯合籌建蘇澳合作園區的備忘錄》。

2016 年粵澳合作聯席會議 6 月 21 日在澳門舉行



4 月 11 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海南省省長劉賜貴會面。



10 月 14 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福建省省長于偉國會面。



中共中央書記處書記、全國政協副主席杜青林、行政長官崔世安及全國政協副主席何厚鏞等，6 月 8 日在太湖世界文化論壇第四屆年會開幕禮前與嘉賓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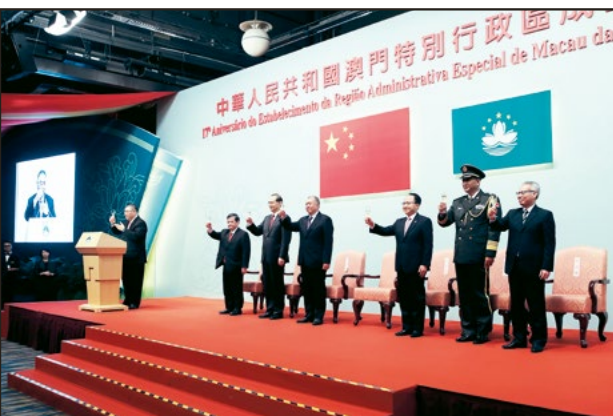
行政長官崔世安
10月15日與四川
省省長尹力會面



行政長官崔世安出席2016年泛
珠三角區域合作行政首長聯席會
議，10月13日與江西省省委書記
鹿心社會面。

2016年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行政首
長聯席會議10月14日在江西省南
昌市召開





12月20日，行政長官崔世安等在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17周年酒會上祝酒。

6月6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向馬雲頒贈證書，感謝他應邀擔任特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及科技委員會顧問。



11月30日，行政長官崔世安、深圳市市長許勤在2016年深澳合作會議上親切握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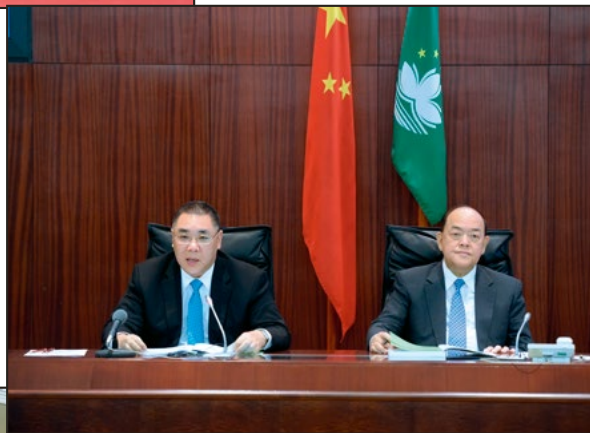


6月27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珠海市委書記郭元強（前排左三）會面。



10月1日，行政長官、特區主要官員、中央駐澳官員、解放軍駐澳部隊軍官及各界人士出席國慶日升旗儀式。

11月15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在立法會發表2017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2016北京·澳門合作伙伴行動」啟動儀式10月20日舉行



行政長官崔世安 2 月 23 日
宴請本地中文傳媒負責人



行政長官崔世安 2 月 24 日
宴請本地葡文及英文傳媒
負責人



全國政協副主席、澳門特區
前行政長官何厚鏞，社會文
化司司長譚俊榮訪問柬埔寨，5 月 29 日與到柬埔寨作
商務考察的澳門東盟國際商
會和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合影。



11月27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出席澳門2016土生葡人社群聚會開幕儀式。



行政長官崔世安10月27日參觀「紀念孫中山先生誕辰150周年圖片展」，與學生合影。



11月19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出席暨南大學「深入推進高水平大學建設暨建校110周年紀念大會」。



8月8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到鏡湖醫院探望及慰問傷者。當日，一輛載有旅客的旅遊巴士失控撞向建築物，造成32人受傷。

行政長官崔世安在政府總部花園與前來參觀的家庭合影



行政長官崔世安響應2016世界挑戰日，5月25日到蓮峰體育中心與市民切磋乒乓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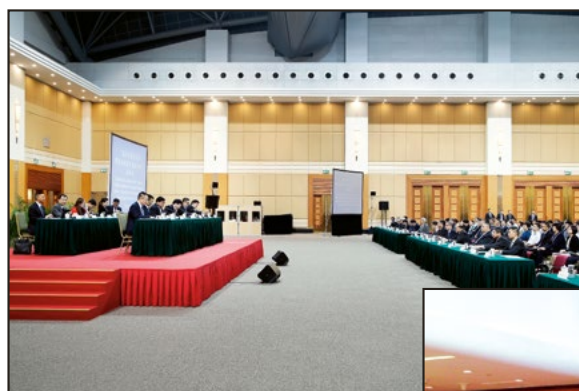
政府總部10月15日起一連兩天開放予公眾參觀



「中山與澳門遊艇自由行開通儀式」，11月23日
在中山市神灣鎮舉行。



12月16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與珠海市人民政府，聯合舉辦「澳
門機動車入出橫琴」新聞發佈會。



應特區政府邀請，國家核電領域
有關領導專家來澳，介紹國家宏
觀核能政策及核安全情況。「國家
核電政策及廣東核電發展情況介
紹」專題座談會於6月17日舉辦。

6月17日，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和
新聞局舉辦「中國廣核核電發展及台山
核電站工程進展情況介紹」澳門傳媒
機構講座。





特區政府 2 月 20 日舉行新聞發佈會公佈，根據行政長官崔世安的提名，國務院任命黃有力為澳門特區政府海關關長。



11 月 28 日，「澳門全球傳媒產業發展大會 2016」揭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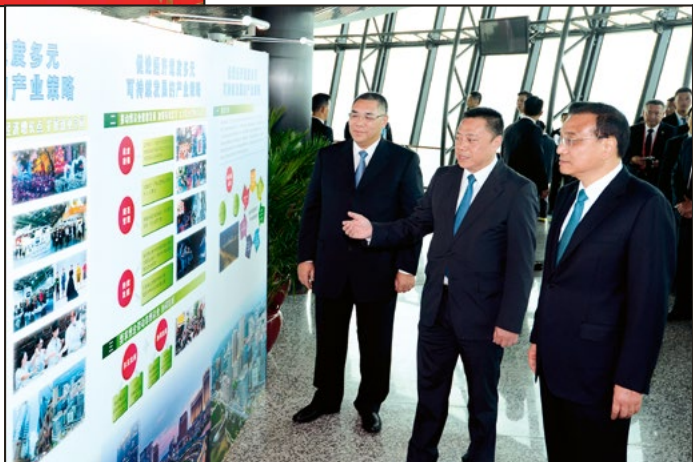


政府發言人辦公室及新聞局
3 月 22 日與傳媒茶聚交流



3月18日，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白俄羅斯駐華大使布裏亞·維克托代表雙方簽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白俄羅斯共和國政府互免簽證協定。

10月10日，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向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介紹澳門城市發展，以及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的產業策略。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12月20日到珠海橫琴，出席「澳門機動車入出橫琴」啟動儀式。

10月11日，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葡萄牙經濟部部長曼努埃爾·卡布拉爾(Manuel Cabral)分別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葡萄牙共和國政府，簽署旅遊領域合作協議書。



3月11日，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持都市更新委員會首次會議。

澳門「核安全聯合工作小組」成員11月24日參訪廣東省台山核電站，瞭解相關建設情況。





5月12日，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代表行政長官出席「歐盟日」招待酒會。

2月26日，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在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重點項目開工儀式上致辭。



8月22日，保安司司長黃少澤主持2016年上半年罪案統計及執法數據簡報會。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 12 月 13 日出席第一屆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 9 月 28 日主持嘉模郵政分局揭幕儀式

「2016 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 3 月 31 日開幕





7月26日，民政總署舉辦大熊貓寶寶滿月慶祝活動。



保安協調辦公室、治安警察局代表，4月29日在內港一帶進傳工作。

11月10日，郵政局發行「孫中山誕生一百五十周年」紀念郵票。



新聞局11月4日舉辦2016「澳門美好一刻」攝影比賽頒獎禮，得獎者與嘉賓合照。



及消防局
行民防宣



金龍獻瑞猴年賀歲
活動 2 月 8 日舉行
衛生局邀請仁伯爵綜
合醫院附近學校的師
生，1 月 29 日參觀防
控傳染病設施。



6 月 3 日，「南灣·雅文湖畔」
啟動，主禮嘉賓參觀各商舖、
咖啡廊、塗鴉藝術作品及室內
藝墟。



海事及水務局聯同多個部門，9
月 20 日舉行 2016 年海上事故
應急演習，加強政府各部門在發
生海上事故時的緊急應變能力。



第二屆澳門全民運動會 5 月 14 日起一連兩天舉行，讓參加者享受運動樂趣。

「武林群英會」8 月 14 日舉行武術龍獅瑞獸巡遊，由來自內地、香港、東南亞、歐洲和澳門武術精英及龍獅武術團體，進行精彩及多元的武術大匯演。



里約奧運會國家奧運精英運動員訪問澳門，8 月 31 日與青少年同心協力完成競技任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年綜述

2016年，國家「十三·五」規劃進一步明確澳門在國家整體發展大局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特區政府積極統籌部署，制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為澳門在國家發展戰略中發揮自身優勢，促進「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建設明確了目標、路徑和願景。

10月，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來澳視察，在「中葡論壇」第五屆部長級會議開幕式上發表了主旨演講，見證了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的啟動儀式，並宣佈了19項中央支持澳門的重要政策措施，以及18項加強與深化中葡經貿合作的新措施。

特區政府進一步鞏固和加強五大長效機制和各項民生措施。成立了由行政長官領導的「海域管理及發展統籌委員會」，加快實現對85平方公里海域的管理和利用；完成了博彩業中期檢討；基本完成政府職能架構首階段的調整；拓展區域合作範圍，基本搭建了與珠三角、長三角、京津冀三大經濟圈的合作框架，與內地多層次、多方面和多走向的合作關係正逐步形成。



李克強總理訪濠江，惠澳措施支持發展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 2016 年 10 月 10 日到澳門展開為期 3 天的訪問，出席「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第五屆部長級會議」開幕式，這是李克強出任總理後，首次視察澳門。

中央政府充分肯定特區政府工作

李克強總理視察澳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首先，體現了中央政府充分肯定特區政府的工作。李克強抵達澳門時發表簡短講話，他說，這次是首度到澳門，6 年前澳門回歸 10 周年之際，他曾代表中央政府到珠海出席港珠澳大橋動工儀式，當時專程到蓮花大橋遠眺澳門，而這次親身踏上這塊蓮花寶土，更是「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熱土，他很希望在澳門多看一看、多走一走、多聽一聽，感受澳門的發展變化。

在聽取澳門特區政府工作匯報及參加澳門各界人士座談會時，李克強總理都表達了中央政府對澳門特區政府工作的充分肯定，更表達了對澳門未來發展的希望和信心。他表示，由行政長官崔世安領導的特區政府，帶領澳門同胞認真貫徹「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並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秉承以人為本、科學決策的理念，應對了諸多困難和挑戰；奮發有為，在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方面、在保持社會和諧穩定方面，都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中央政府對澳門特區政府的工作充分肯定。李克強總理強調，澳門之有今天的好勢頭，來之不易，因為澳門也正抵受着國際金融危機的衝擊，影響經濟發展，忍

受着轉型的陣痛。「一國兩制」對國家來說是偉大構想，還在探索中前進，但澳門化挑戰為機遇，令人感受到蓬勃向上的勢頭。

中央政府繼續支持澳門發展，發揮「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功能，是李克強總理視察澳門的另一意義。他指出，澳門是國家最早對外開放的門戶，呈現多元文化，在對外開放當中，尤其在中國與葡語國家開放合作過程中，澳門可以起到重要的支點、平台作用，這將有利於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中央支持澳門發揮「一個中心，一個平台」功能

李克強總理公佈的 19 項惠澳措施，在促進澳門經濟發展的同時，更能發揮澳門更大的功能，強化澳門的平台作用。這些政策主要包括：支持特區政府每年舉辦世界旅遊經濟論壇；支持澳門建設葡語系國家人民幣清算中心及出口信用保險制度；設立中葡發展基金總部；支持澳門建設智慧城市；完善內地與澳門便利通關及檢驗檢疫工作；支持澳門建設三個中心；支持澳門與世衛組織、國家有關部委合作建設傳統的醫藥中心，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發展健康醫療、養生保健產業；支持澳門加強海洋管理，發展海洋經濟；支持澳門在泛珠區域合作中發揮的重要作用，推動本區業界來澳投資；2017 年 6 月 30 日前落實實施粵澳合作開展遊艇自由行政策；2016 年年底落實實施澳門單牌自駕車出入橫琴島政策；直接協助特區政府加強中葡平台設置；在國家制定重大發展戰略和開展對外、對內重大交流活動，會積極吸引澳門參加；研究支持澳門以適當方式，與絲路基金、中拉產業合作、中非產業合作基金展開合作。

總理李克強在澳門的行程緊密、馬不停蹄，他在結束視察行程時表示，是次在澳門，既出席了中國與葡語國家領導人會面、論壇活動，又走訪普通家庭，體驗民眾的日常生活，與他們深入交流，深感澳門這些年來，在面對國際金融危機，世界經濟復甦乏力，澳門本身產業結構受到嚴峻挑戰的情況下，仍能保持財政盈餘和充分就業，實現經濟發展，民生改善，社會安寧。

李克強表示，「一國兩制」正在澳門成功實踐。他在澳門感受到澳門同胞愛國愛澳、包容共濟、勇於進取的精神。他相信澳門在國家的對外開放中也會起到突出的作用，中央政府將繼續全力支持澳門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推動內地和澳門的合作，澳門的未來在開放當中將會有更廣闊的空間，澳門的未來一定會更好。

李克強總理視察澳門，再次體現中央對澳門的高度關注和期待，表達了中央對澳門成功實踐「一國兩制」的高度肯定。同時，中央政府研究出台支持澳門發展的各項措施，一定會為澳門經濟發展和民生改善增添動力，令澳門保持長期繁榮穩定，造福澳門同胞。

行政長官崔世安指出，2016 年國家出台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這些國家發展的新理念、新思路，正激發了澳門要把握機遇、創新發展的活力。特區政府首次編制並實施《澳門特區五年發展規劃》，其中包括對接國家「十三五」規劃、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打造中葡合作平台。規劃兼顧了澳門短、中長期的發展需要，特區政府有信心、有決心引領未來

5 年的科學發展和協調發展，提高澳門的綜合競爭力，發揮澳門的獨特優勢，為「一國兩制」偉大事業作出貢獻。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率領中央代表團乘專機抵達澳門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到澳門各區考察參觀

中葡論壇成果豐碩，澳門平台優勢凸顯



由中央政府（商務部）發起並主辦、澳門特區政府承辦的「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簡稱中葡論壇）第五屆部長級會議於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日在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舉行，是屆會議主題為「邁向更加堅實的中葡經貿關係：共商合作、共建平台、共享發展」，以「一帶一路」倡議為引領，進一步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關係發展，同時，進一步支持澳門加快建設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會後各方簽署了《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17-2019 年）》及《中葡論壇關於推進產能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總理發表主旨演講 宣佈 18 項新舉措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會議開幕式上發表主旨演講時，將中葡論壇比作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架起的一座無形橋梁，對推動中國與 7 個葡語國家加強聯繫，發揮了、並將發揮更加重大的作用。總理指出，2015 年中國與葡語國家貿易額近 1,000 億美元，中國成為葡語國家最重

要的交易伙伴之一，也是葡語國家增長最快的主要出口市場。中國政府全力支持澳門特區政府加快建設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進一步建設好經貿合作會展中心、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葡語國家商品集散中心。同時宣佈 18 項新舉措，推動中方與葡語國家在產能、發展、人文及海洋等領域的合作，並深化澳門的平台作用。

國家商務部部長高虎城接受境內外媒體聯合採訪時表示，李克強總理所宣佈的新舉措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的合作注入了新的動力，涉及領域之廣、內容之豐富，均為中葡論壇歷屆之最，主要有三個特點：

一、積極推動傳統領域合作進一步深化。在發展合作和人文合作的傳統領域裏，中方承諾向論壇亞非葡語國家提供不少於 20 億元人民幣優惠貸款和 20 億元人民幣無償援助。派遣 200 人次的醫療隊，為論壇葡語國家提供 2,000 個培訓名額，2,500 人年政府獎學金的名額等等。從援助規模和培訓名額都比往屆有大幅度的增加，而且首次提出了免除部份論壇亞非葡語國家合計 5 億元人民幣無息貸款的到期債務。

二、努力拓展在新興領域合作的外延和內涵，以滿足與會各方因處於工業化不同階段而產生的不同需求。此外，論壇與會國家毗鄰大洋，為應對氣候變化，中方提出了幫助論壇亞非葡語國家建設海洋氣象觀測站，開展海洋漁業開發，海洋生態系統研究等海洋合作內容。這將開創論壇與會國在海洋經濟和海洋環境保護方面廣闊的合作空間。

三、進一步突出了澳門的平台作用。李克強總理提出推動澳門建設中國與葡語國家金融服務平台，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在澳門設立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家聯合會、雙語人才培訓基地、文化交流中心、青年創業交流中心等一系列舉措，為中國和論壇葡語國家在澳門開展貿易、投資、會展、文化、培訓、教育等多個領域合作提供更多的實體性的支援，將澳門真正進一步打造成中國與葡語國家合作的紐帶和堅實的橋梁。

簽署《綱領》《備忘錄》發揮澳門平台作用

會後，與會各方簽署了中葡論壇第五屆部長級會議《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17-2019 年）》及《中葡論壇關於推進產能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綱領》突出強調了「一帶一路」合作倡議在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當中的引領作用，貫徹「共商、共建、共用」的理念，將傳統的貿易投資合作延伸到產能合作、金融合作、海洋合作、環保合作、衛生醫療合作等新興領域。

首次簽署的《備忘錄》，開啟了中國和 7 個葡語國家的經貿合作新模式。《備忘錄》確定了中國與葡語國家產能合作的總體目標、遵循原則、工作任務、領域項目規劃、政策支援保障、推進工作機制等六方面內容，並將在論壇常設秘書處成立產能合作工作組，具體負責產能合作的規劃協調、政策溝通、項目庫建設等工作。為有效發揮澳門平台作用，各方將推動每年在澳門舉辦產能合作研討會或其他形式的交流洽談活動。

在論壇配套活動「企業家·金融家大會」上，中國內地、澳門和葡語國家的貿促機構進

行了「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家聯合會」簽約及揭牌儀式，該會秘書處將設於澳門，進一步促進各與會國企業間交流合作，彰顯澳門的平台角色。

會上，還簽署了 17 項中葡合作項目協議，並促成近 100 場商業配對，涉及屬於基建、金融、能源、科技、農業和貿易等領域的企業。

自中葡論壇於 2003 年舉辦以來，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合作取得長足發展，各方貿易投資不斷增強。資料顯示，2013 年至 2015 年，中國與葡語國家累計貿易額超過 3,600 億美元，在全球貿易不景氣的情況下，仍然保持了較高規模；而在投資領域，中國對葡語國家各類投資達到近 500 億美元，中國企業在葡語國家承包的工程累計完成營業額突破了 700 億美元，分別較 2013 年第四屆部長級會議召開前增長了 60% 和 50%。葡語國家累計對華非金融類直接投資約 10 億美元，增長約 20%。

中葡論壇第五屆部長級會議與會各方充分肯定了論壇取得的積極成果和澳門作為中國和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作用，並一致認為，是屆會議系列成果將有利於提升中國和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水準，促進共同發展與繁榮。同時表示，願意發揮本國在中葡論壇框架下的作用，積極推動各項會議成果的落實，不斷提升澳門的平台作用，繼續深化多雙邊經貿關係融合。



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第五屆部長級會議開幕式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中葡論壇第五屆部長級會議開幕式上作主旨演講

特區公佈五年規劃，制定社會發展方向



特區政府首次編制中長期發展規劃，《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於2016年9月8日正式對外公佈，這是澳門回歸後特區政府第一次為社會經濟發展制定藍圖和指明方向。

回歸以來，憑着「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和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澳門社會、經濟迅速發展，民生水平得到大大改善。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把握新的發展機遇，深化區域合作，融入國家發展。《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下稱《規劃》）的制定，與國家「十三五」規劃接軌，為澳門今後在國家發展戰略中發揮自身優勢，推進「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建設明確了目標、路徑和願景。一如行政長官崔世安指出的那樣，面對新形勢主動作為，以頂層設計的模式統籌規劃澳門未來發展，是務實推進特區建設的必要之舉。

崔世安表示，澳門首份未來發展總體規劃，兼顧了短、中長期發展需要，是特區治理走向系統化、民主化、精細化的重要戰略部署。未來5年，穩定是大局，民生為優先。政府有決心與廣大居民一起，努力推進「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建設，提高城市競爭力，與國家發展規劃對接，與國際先進水準接軌，促進居民生活品質持續提升。

明確澳門未來發展的定位

《規劃》明確澳門未來發展的定位，是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由戰略篇、民生篇、發展篇、善治篇組成，《規劃》描繪澳門5年經濟社會發展的願景，提出了具體目標、評價標準和相關保障政策。

鼎力推進「一個中心」的建設，《規劃》提出未來5年發展要實現的7個主要目標，即整體經濟穩健發展，產業結構進一步優化，旅遊休閒大業態逐步形成，居民生活素質不斷提高，文化與教育持續發展，環境保護成效顯著，施政效能進一步提升、法治建設不斷加強。

《規劃》的精華集中於宜居、宜業、宜行、宜遊、宜樂城市的建設。而民生篇是分量較重的篇章，可見特區政府把居民最關心的宜居問題放在首位，以挑戰較多的土地問題、基礎設施建設問題及交通問題等作為突破點，並作出安排和部署。民生篇中包括「加速建設宜居城市」和「增進民生福祉」兩部份。前者包括設立土地儲備，完善城市規劃；推進基礎設施建設；創設宜行環境構建智慧城市；加強環境保護，推廣綠色生活；提升危機處理水平，建設安全城市等設施建設，後者則涵蓋就業、教育、民生福利、老齡化、醫療等民生福祉。

澳門土地資源及房屋分配的問題為居民所關注，根據《規劃》，總體城市規劃力爭在2019年完成；進一步完善土地管理，按輕重緩急統籌城市各項建設的合理配置，促進城市發展與保育的均衡和協調；在住屋方面，提出公屋興建目標，短中期規劃興建4,600個單位，偉龍馬路地段預計可建超過8,000個單位；長期規劃於新城A區興建2.8萬個單位。在交通方面，重點推動輕軌、粵澳新通道、第四條跨海通道三大工程規劃和建設。

對於澳門未來5年的經濟發展，博彩業仍是澳門的支柱產業之一，旅遊博彩繼續是澳門最主要的收入來源。特區政府為此提出，博彩業和非博彩業協同發展，充分利用博彩業現有

的資源，推動非博彩元素的增長，發揮支柱產業的輻射效應和牽引效應，與關聯產業互動發展，希望非博彩業務收益佔幸運博彩企業總收益的比重逐漸增加，力爭由 2014 年的 6.6% 上升到 2020 年的 9% 或以上。整體經濟發展方向，則希望在經濟適度多元和區域經濟發展中能夠有所突破。

自覺對接國家發展總體規劃

《規劃》還把落實與國家「十三五」規劃對接、參與國家「一帶一路」發展戰略、打造「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等內容單列成章，體現澳門在建設宜居城市、智慧城市、健康城市、安全城市、文化城市、善治城市的過程中離不開祖國的全力支持。事實上，祖國是澳門經濟發展、民生改善的堅強後盾，區域合作的深化是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強大動力。只有自覺對接國家發展總體規劃，才能更有效地推動澳門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

《規劃》提出「以粵澳合作為重心，先行先試深化區域合作」的同時，特區政府放眼全國的經濟腹地，將重視與長江經濟帶的合作，與江蘇籌建「蘇澳合作園區」，更有效地把握內地發展機遇，拓寬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道路。

澳門作為「一個平台」，可為內地與葡語國家間提供中介專業服務，促進內地、澳門與葡語國家的互利合作和共同發展，爭取到 2020 年澳門與葡語國家貿易總額較 2015 年的 6 億元增加 10%。此外，充分發揮澳門的區位、語言、文化、產業等優勢，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在旅遊、會展、商貿服務等領域的合作。

《規劃》文本的制定有着重要的民意基礎，特區政府於 2015 年啟動編制《規劃》文本，經過前期研究、兩次意見收集，以及聽取國家部委領導的意見，令內容更加充實。文本由 3.7 萬多字增加到 4.8 萬多字，專欄由 24 個增加到 27 個。而《規劃》隨後立即實施，特區政府更設立檢查、評估、調整機制及引進第三方評估，力求更有效地促進規劃的落實。

《規劃》是未來 5 年特區經濟社會發展的總體藍圖，是特區政府與廣大居民共同努力的行動綱領，是實現「同心致遠、共享繁榮」的重要戰略部署。行政長官強調，特區 5 年規劃是全局的、宏觀的，基礎是以人為本、科學決策、促進澳門居民的全面發展；這條主線綜合體現政府始終堅持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施政理念，把增進民生福祉作為規劃編制和執行的出發點與落腳點。「《規劃》屬於全民，需要全民參與。政府會與居民一起，持續提升綜合競爭力，實現共建共用的目標。」

啟動海域利用與發展中長期規劃研究

另外，國務院於 2015 年 12 月明確澳門 85 平方公里的海域管理範圍和陸地界限，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和可持續發展創造更為廣闊的空間。特區政府正推進相關的規劃工作。2016 年 7 月 4 日，由行政長官領導的「海域管理及發展統籌委員會」成立，加快實現對 85 平方公里海域的管理和利用。同時，啟動《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利用與發展中長期規劃 (2016-2036)》

的研究工作。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有關海域方面的管理工作，為配合國家「一帶一路」的策略發展，實現「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施政目標，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和區域合作，對特區海域使用和發展作統一管理，有效落實國家給予的科學用海、依法用海的任務。



五年規劃正式文本總體介紹及新增內容

科學規劃產業發展，經濟多元有序推進



2016年，澳門經濟仍處於調整階段，全年本地生產總值為3,582億元，實質收縮2.1%，跌幅較前一年明顯收窄；上半年經濟倒退9.7%，下半年則止跌回升，增幅為5.7%；就業情況仍然理想，財政金融保持穩健。特區政府在2015年開始了《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的構建工作。經過近兩年時間的基礎研究、專案調整、資料收集及整理，於2016年底公佈《2015年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分析報告》，冀透過多方面的資料反映澳門經濟多元情況，為未來發展提供科學量度和規劃。

2016年，以「會議為先」的會展業穩步發展。特區政府成功引進多項大型會展活動在澳門舉行，將會展活動的效益進一步輻射至社區，品牌會展項目的專業水平和成效不斷提升；支持會展業界在境外舉辦會展活動，突出中葡平台元素；為更科學分析澳門會展業發展現況，為未來行業發展提供更有效的政策措施，「澳門會展業發展藍圖研究」工作已於2016年第二季開展；《對外貿易法》完成修訂，引入A.T.A.單證冊制度，為澳門會展業及現代物流業營造有利的營商環境。

電子商貿、文創、中醫藥等產業逐步成長。2016 年，特區政府新推出「電子商務推廣（應用 B2C 平台）鼓勵措施」；《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新增流動應用程式的資助項目。在跨部門專責小組的推動下，已有本地支付機構與內地支付機構合作，推出線上及線下的新型支付服務；7 月批准設立一家新的金融機構，提供互聯網及移動電話支付服務。

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方面，部份進入產業園聯合辦公區的項目已開展業務；部份正進行前期籌備。產業園以莫桑比克為切入點，開展與葡語國家的合作，以擬入園企業的產品作為首批試點產品，啟動註冊的前期準備工作。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評認證中心聯絡辦公室、中國技術交易所國際中醫藥產業化基地入駐產業園，為園區自身的項目建設以及吸引企業入駐創造專業優勢與品牌。此外，產業園與中醫藥產業合作專責小組粵方代表簽署《粵澳中醫藥產業合作框架協議》推動區域合作，深化「全國名老中醫傳承工作室」的推廣工作。

特色金融是特區政府積極探討的新興行業，已成立專責小組從稅務、法律法規、監管模式、人才培訓、招商引資等多方面着手，統籌推動特色金融產業發展，特別是融資租賃、資產管理、中葡合作金融服務等領域，並啟動特色金融產業的調研工作，推動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金融服務平台。澳門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已經上線，有助推動澳門建設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人民幣清算平台。

葡語國家食品實體推廣平台陸續投入營運，其中，澳門「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已於 2016 年 3 月開幕；貿易投資促進局在福州聯絡處及廣州代表處分別設立內地葡語國家食品展示區；「中國 - 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內容及功能持續豐富。

扶助企業提質創新 支持青創保障就業

2016 年，特區政府繼續落實優化各項中小企扶助計劃，推動本地採購。已促成所有博彩企業與本地工商團體合辦「本地中小企採購合作計劃」，涵蓋超過 15,000 種產品和 400 項服務。設立整合採購資訊的「中小企營商資訊專頁」，政府部門採購優先使用本地產品或服務。

自 2015 年 11 月起，特區政府先後與 5 個工商團體合作，提供諮詢及代收文件服務，目前全澳收件點已擴大至 10 個。同時，推出進階版的「送服務上門」，設立「企業聯絡員」，聯同各區工商團體代表，主動恆常走訪中小企業，介紹各項扶助措施，協助解決營商問題，為中小微企提供更多元和便捷的服務。修改《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將貸款擔保金額由原來 500 萬元調升至 700 萬元，並向已償還《中小企業援助計劃》款項的企業提供第二次援助。務實推動社區經濟發展，支持舉辦促進社區消費的活動，並加強社區經濟發展的調研工作。

多元措施及服務支持青年創業。2016 年，特區政府繼續落實並優化《青年創業援助計劃》，擴大受惠範圍，並簡化申請程序及手續。深度追蹤青創企業，總結經驗及措施成效；主動安排專業顧問團隊對經營出現困難的企業進行診斷，協助企業提升持續經營能力。經濟局與教育暨青年局及青年創業創新培育籌備委員會合作推出「青年創業創新培育計劃」，發掘優

質的青創概念，協助成功孵化，有效發揮「青年創業孵化中心」的功能。支持青年透過區域合作創新創業，經濟局與廣州南沙青年創業孵化中心簽署合作協議，為澳門青年提供創業環境、設施及優惠政策等資訊，推介青年企業入園孵化，同時支持上述地區以至其他內地省市的人士來澳創業、投資，並與澳門的青年企業家有機結合。

開辦具針對性的培訓課程。特區政府首次與勞工團體、博企合作，以在職帶薪的培訓方式，為博彩從業員舉辦「博彩業職業素養培訓課程」，提高其綜合質素，促進向上及橫向流動；同樣以在職帶薪模式開辦的「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為基層、新入職維修人員或轉職相關工作的本地僱員提供多元技能培訓，並鼓勵其考取技能證明。2016 上半年，已有 6 間不同類型企業參加上述計劃，90 人經轉介成功入職，另約有 90 人轉職。持續加強與內地及外地機構的合作，積極發展職業技能測試及專業認證。此外，支持長者及弱勢人士就業，完成法律及行政法規草案，研究對僱主聘用殘疾人士提供稅務優惠措施，以及向持社工局發出有效「殘評證」全職低收入僱員提供補貼。



加強人才培訓 提升競爭力



伴您啟航

加強博彩中介監管 鼓勵非博彩元素投入

2016 年下半年，澳門博彩業止跌回升，全年賭收共 2,232 億元，較 2015 年下跌 3.3%。特區政府推動和鼓勵博企在博彩業調整期繼續增加非博彩業務的投入、優先採購本地產品及服務，於設施內引入本地企業營運，帶動本地企業發展。同時，優化數據收集和統計方法，更全面評估博彩企業帶動非博彩行業發展及惠及本地企業的情況。此外，特區政府公佈博彩中期檢討報告，有助促使博彩企業加深對自身及業界經營狀況和競爭能力的認識，重視及增加投放資源發展非博彩元素，加強對本地員工的培訓等。

進一步加強博彩中介人管理，包括檢視有否建立完善的財務會計制度、遵守佣金上限規定、符合反洗黑錢指引等情況，同時，啟動修改《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行政法規的工作。推出禁止在博彩桌上使用電話的措施，以杜絕電話投注等不規則行為。啟動《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修法工作，考慮增加博彩從業員不得參與博彩活動的條款等。為博彩從業員舉辦「博彩業職業素養培訓課程」，提高綜合素質和就業競爭力。

敬老愛幼關顧民生，休閒宜居同步發展

持續改善民生、提升居民生活質素是政府施政首要任務，2016 年，特區政府從強化健康保障、提升教育素質、促進全人發展、深入關顧弱勢、落實長效機制等多個方面，致力深化澳門特區的穩定和諧、多元發展和宜居宜遊的特質。



從服務到設施 升級醫療服務

2016 年，特區政府在衛生領域首要着重傳染病的應急防範建設，保障市民生命健康，亦陸續優化兒童和長者的疾病防治，延長科室服務時間，加強醫院管理和改善服務流程，進一步完善醫療保健服務。

針對性關顧老幼病弱

為應對人口老齡化帶來的機遇和挑戰，特區政府於 2016 年 4 月公佈「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並透過跨部門協作機制，設立了由 13 個公共部門組成的「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策導小組」，依循「醫社服務、權益保障、社會參與、生活環境」四大範疇政策框架，致力推行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中合共 421 項短、中和長期措施。

其中，為應對人口老化導致長者求診比例持續上升，2016 年醫療體系內專門成立了老人科，收治患有多种疾病的高齡長者，由多專科團隊提供整合式的治療和康復服務。

湖畔嘉模衛生中心內的仁伯爵綜合醫院社區康復病房，則配合醫院物理治療及康復科、老人科住院康復病人的出院計劃，讓病人可於康復早期離院，發揮加快專科醫院病床流通率和管理的作用。醫療衛生部門更設立長者健康支援熱線，通過主動瞭解長者病情，作出及時和適當的跟進和轉介，至 2016 年底已有超過 400 名固定服務對象，有關部門已計劃將服務擴大至經醫院轉入院舍的長者。

特區政府亦關注到失智症對病人、家庭乃至社會的影響，2016 年在仁伯爵綜合醫院設立記憶門診的基礎上，於 9 月啟用「失智症診療中心」，其整合了衛生中心、公立醫院多個專科、社工局和多個社會服務機構的資源，為澳門失智症患者提供一站式的診斷、治療和社會服務支援。

繼續完善醫療硬體和制度建設

特區政府早於 2011 年已製訂《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的十年規劃，旨在回應社會發展和市民的訴求，對公立醫院和初級衛生保健網絡等進行新建、擴建、重建和升級。2016 年，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大樓和湖畔嘉模衛生中心等多項設施已完工啟用，其中，原設在路環高頂的傳染病康復中心重建為公共衛生臨床中心，並於 1 月 27 日啟用。該中心以傳染病預防標準規格作為隔離病房設計基準，建造可設置 60 張病床的傳染病隔離病區作為應急設施，以回應近年全球傳染病不斷爆發的威脅。

3 月 21 日路環衛生站完成改建工程並啟用；6 月，房屋局向路環石排灣臨時衛生站撥出近 1,000 呎的地方供擴建之用，進一步滿足石排灣區居民的醫療服務需求。人口和病床的比例進一步優化，醫療設施的分佈網絡亦進一步完善。

至於經過多年的研究、討論及向市民和業界廣泛諮詢的《醫療事故法律制度》（第 5/2016 號法律），已於 2016 年 8 月公報並於 2017 年 2 月 26 日生效。器官移植和醫療事故等新的法律和配套法規的頒佈實施、醫療人員專業註冊等法律法規的起草修訂，有助於醫療衛生體制建設的繼續完善。



長效機制 老有所依

配合社會發展需要 培養人才不遺餘力

在教育方面，特區政府在 2016 年全力加快完善高等教育領域的各項法律法規建設，擬定高等教育發展規劃；加大力度培養中、葡雙語人才，為把澳門打造成為亞太區中葡雙語人才培養基地奠定基礎，並為青少年學生的全面成長創造更優質的學習環境；而在推進愛國愛澳教育等多個方面，2016 年亦進入了新的發展階段。

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回顧

2016 年，在《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頒佈十周年之際，特區政府於 10 月透過研討會前瞻性地檢視了非高等教育的制度與發展，並完成了《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的中期評估工作。回顧十年以來，非高等教育在特區政府高度重視下，其發展取得了豐碩的成果。

作為提升市民質素的重要基礎，特區政府於 2007 年起正式實施 15 年免費教育，大幅增加教育的投入。2011 年推出了《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為教育事業的 10

年發展建立了具體方向和發展藍圖。同年，首次推出了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為推動居民終身學習和建設學習型社會創造了條件。2012年訂定了《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從法律與制度的層面提升了私立學校教學人員的專業素質和職業保障。該年同時推出了《青年政策（2012-2020）》，為青年政策的推動與落實提供了明確方向。

2014年起，特區政府逐步頒佈了《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行政法規，引導學校優化正規教育課程，藉此提升人才培養的素質，促進學生全人發展。上述的各項工作，特區政府仍然在不斷努力、不斷優化。穩步加大教育資源的投入，適度調升免費教育津貼、學費津貼及其他津貼的金額，並增加大專助學金的名額，這些民生福利每年都配合社會的發展作合適的調整。

另外，特區政府於2015年推出「藍天工程」，透過短、中、長期規劃，在現有的教學資源用地上，逐步改善學校於裙樓校舍辦學的狀況。2016年，經過一年的努力和嘗試，已有三所裙樓校舍遷入獨立校舍運作。多所學校的裙樓校舍問題目前亦在解決中。路環石排灣CN6a地段公立學校、職業技術教育實踐中心及語言培訓中心亦正加快建設以回應市民的期望。

幼兒首次入學中央登記措施成效獲肯定

2016年教育部門進一步優化學校的招生工作，1月成功推出「幼兒首次入學中央登記措施」，充分利用資訊科技手段以減輕家長及學校處理報名工作的負擔，得到市民的普遍認可。

另外，為回應教育界、學生和家長多年來的訴求，減輕學生應付本地不同高校多個入學考試而帶來的壓力，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旅遊學院、澳門科技大學於2012年下半年開始規劃及統籌的四校聯考，有關籌備工作亦於2016年完成，並確定首次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於2017年3月30日至4月2日舉行。

三年千人計劃 百團出行

青年是社會的希望，特區政府努力為青年的成長、成才、成功創造良好條件，培養有毅力、有擔當、有競爭力的年輕一代。2016年，特區政府繼續落實《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的各項措施和計劃，在社會各團體原有的青年培養工作基礎上，政府推出「千人計劃」，每年遴選一千人赴內地交流學習。

「千人計劃」作為特區政府青少年人才培養的重要項目，透過與國家教育部和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合作，組織澳門的年輕人，包括大學生、中學生等前往內地參觀考察、交流學習，為澳門年輕人提供更深入、準確瞭解和認識內地最新發展的機會，並鼓勵年輕人將個人發展與國家發展緊密融合，及時把握發展的機會。通過與內地年輕人的互動，激勵澳門年輕人提升自身的素質和能力。該項計劃由行政長官辦公室牽頭負責、澳門基金會執行，並聯合澳門各中學、青年社團共同推進落實。項目設立「千人計劃，百團出行」的3年總體規劃，分為中學組（初中和高中）及公開組，每年組織1,000名本地中學生及青年赴內地開展形式多元的學習交流，並持續關注活動參與者的成長發展。

配合特區定位 培育中葡專才

2016年，特區政府在高等教育方面的工作主要表現在協助院校優化教學條件，提升教研人員的專業能力，並推動院校資源共享，以及加強與其他地區在高等教育領域的交流和合合作，發揮其自身優勢，為配合「一中心」、「一平台」的發展目標，培育高素質人才。

為促進軟硬實力的不斷發展和國際影響力的持續提升，繼續發揮在中、葡語教學方面的特長，配合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特區政府於4月首次推出「澳門高等院校中葡人才培訓及教研合作專項資助」計劃，並繼續協調由六所院校組成的「培養中葡雙語人才工作小組」展開包括出版葡語教材和培訓教師等計劃，逐步達致把澳門打造成為中葡雙語人才培養基地的目標。

2016年，特區政府亦繼續推進《高等教育制度》的立法進程及相關配套法規的擬訂工作，制訂了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規劃的初步方案，並完成「課程認證」的先導計劃。亦持續發放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支持學生就學，並提供豐富的升學和就業資訊，舉辦多元化的活動，促進學生全面發展。



中葡平台助人才培訓

提升社會福利水平 保障弱勢家庭生活

在社會工作方面，特區政府持續優化各項社會援助和福利措施，致力保障弱勢家庭生活水平，為有需要居民提供適切的社會服務，並增加了托兒服務名額。

非強制中央積金 邁出關鍵一步

6月，行政會完成討論《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法律草案，隨後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並由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作細則性討論，社會保障基金全力配合，相關的行政法規草擬工作亦已展開，為澳門雙層養老保障體系建設邁出了關鍵一步。

特區政府自2013年開始分4年向社會保障基金注資，至2016年底完成注資合共370億元，對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起到了重要的穩定作用。而社會保障制度供款金額於2016年起只輕微調升至90元，並維持勞資雙方1:2的供款比例。

至於落實民生政策措施方面，遵循養老金加敬老金不低於最低維生指數的施政方向，2016年7月特區政府對養老金及其他給付作出調整，升幅約3%，其中養老金及殘疾金調升至每月3,450元。此外，於2016年繼續為合資格的澳門居民開立公積金個人帳戶及注入預算盈餘特別分配7,000元，累計連續7年的撥款，合資格公積金個人帳戶內款項最高可達49,000元。

2016年約有363,000人被列入預算盈餘特別分配名單，當中約14,000人同時獲得10,000元的鼓勵性基本款項，涉及政府撥款金額超過26億元，合資格的居民及長者自8月開始已可分階段提取款項。

規劃康復服務 促進社會共融

為更好地支持殘疾人士康復及融入社會，共同構建一個以平等權利和共融為本的澳門，特區政府於 2016 年 2 月引介「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構想，並於 4 月 15 日至 5 月 30 日就有關規劃進行公眾諮詢。經過充分考慮及分析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11 月特區政府修訂及完成規劃文本內容，隨後成立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跨部門策導小組，並由社會文化司司長負責統籌和協調。

自康復服務十年規劃推行以來，各個部門有序地開展首階段（2016-2017 年）的各項工作，截至 2016 年底，包括醫療、工作就業、社區支援、生活和教育等領域均取得階段性成果。

其中，衛生範疇擴大新生兒聽力篩查服務至全澳嬰兒，貫徹落實「及早診斷、及時治療」的方針，透過跨部門合作，由衛生部門統籌設立的兒童綜合評估中心於 6 月啟用，為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提供診療服務。中心成立後已優先處理約 150 例的累積個案，輪候評估的時間大幅縮短至 8 周。

確立制度設定標準 城市安全多重保障

2016 年，特區政府以法律法規、制訂標準、機制等方法，透過科技提升和建立區域合作網絡等多個方面的支援，致力保障居民和城市的安全。

家暴法正式生效 食安指標續出台

5 月 20 日，立法會通過《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法案，並於 2016 年 10 月 5 日正式生效。法案的通過回應了社會對於家庭暴力零容忍的訴求，讓打擊及預防家暴有法律依據，正面回應聯合國對防治家暴政策提出的工作建議。

2016 年，特區政府陸續推出了《食品中真菌毒素最高限量》、《嬰兒配方食品營養成分要求》標準及 9 個食安指引，草擬了《食品中甜味劑使用標準》及《食品中色素使用標準》，並透過建立區域合作網絡，全力保障食品安全。

更新安保系統 維持社會秩序

在城市安全方面，由 219 支錄像監視攝影機組成的第一階段「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已於 2016 年 9 月 15 日零時起正式投入使用，成為執法的重要輔助手段。

另外，中央明確特區管轄 85 平方公里的海域後，特區政府將管理海域劃分為六個執勤區域，並按照各個區域的執法需要，派駐不同類型船艇進行巡邏和值勤工作，同時制定「半小時反應圈」的恆常行動部署，海關巡邏船艇能在半小時內到達澳門管轄水域範圍內的任一點，對突發事件作出快速反應，從而確保海上的執法管理，維護海上的治安秩序。

設立跨部門小組 檢討危險品制度

為完善澳門危險品的管理，行政長官指示成立檢討和完善澳門危險品制度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由保安司司長協調各參與部門展開研究並提出了短期、中期、長期工作計劃，正有序推進落實各項短期工作。

特區政府重視核電安全問題，因應台山核電站正在興建，保安當局於 2016 年中取得相關最新情況的通報，協調多個範疇部門跟進澳門應變方案的評估和修訂工作，並持續推動與廣東省建立粵澳核事故通報機制，以更好地保障居民的安全和健康。



科技強警 維護治安

文化體育旅遊聯動 加快休閒中心建設

多元發展作為保障民生的重要基石，為加快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步伐，特區政府於 2016 年透過旅遊、文化和體育領域的合作，除了主辦多項大型節慶盛事活動，還開發出多個新穎的旅遊文化產品，豐富了澳門旅遊的休閒元素和文化內涵。

發揮協同效應 刺激旅業增長

2016 年，隨着澳門經濟發展進入新的調整期，訪澳旅客結構出現變化，入境國際旅客顯著增加，多個旅遊指標數據錄得正面增長；同時把握「一帶一路」的機遇，繼續發揮澳門在旅遊及文化等方面的獨特優勢，積極規劃部署，完善配套設施，強化行業管理等系列工作，致力提升旅遊服務質素。

在多個節慶活動發揮協同效應的帶動下，2016 年多個旅遊數據均有正增長。其中，入境旅客略超 3,000 萬人次，留宿旅客增幅近一成，是近十年來首次留宿旅客多於不過夜旅客。11 月，旅遊部門完成的澳門光影節及花車巡遊匯演等活動成效評估，瞭解到旅客、居民及商戶對活動的支持度及滿意度，並為大型活動的效益評估和內容優化提供了客觀指標。

南灣雅文湖畔 體現跨界成效

特區政府積極發揮跨部門合作成效，從旅遊、文化、體育三個領域出發，透過結合觀光、文創、餐飲、表演等元素，塑造澳門旅遊休閒新地標。

2016 年 5 月，文化局與旅遊局、體育局、旅遊學院等單位組成跨部門工作小組合作推出「南灣·雅文湖畔」項目，透過水上活動、戶外表演、藝術展覽、文創產品展銷、藝墟等活動和特色餐飲設施，豐富市民及旅客的文化休閒生活，同時也為本地文創產品開拓展銷空間。

2016 年 9 月推出「龍環葡韻優化計劃」，旨在打造本地推廣葡萄牙特色文化的展示及交流

平台的同時，進一步優化社區休閒空間。



南灣·雅文湖畔

展示文化澳門 致力保護文物

在文化保育方面，澳門檔案館與葡萄牙東波塔國家檔案館聯名申報的「漢文文書」檔案匯集於 2016 年 5 月成功列入《世界記憶亞太地區名錄》，進一步彰顯澳門檔案文獻之價值。

建於 1892 年以前的草堆街 80 號，作為典型的下舖上居式舖屋，特區政府於 2011 年購入並於 2016 年完成活化修復工作，12 月 15 日該處闢作臨時展示空間舉辦「草堆街 80 號修復暨孫中山誕辰 150 周年展覽」供公眾參觀。

另外，文化部門致力貫徹落實《文化遺產保護法》並依法開展相關工作，積極推進全澳具文化價值不動產的普查工作，於 2016 年內完成了首批 10 個不動產項目的評定程序。依據相關規定，在廣泛吸納公眾諮詢意見的基礎上，編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意見集，隨即展開第二階段公開諮詢，以及編訂相關的工作文本。



我們的世遺

致力優化城市規劃，落實宜居宜行綱領



在落實發展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同時，特區政府致力優化澳門的城市環境，完善整體城市規劃，回應發展的需要，以宜居宜行為綱領，針對性提升居民生活質素，並在規劃當中加強環保的實施，以達至平衡及可持續發展的長遠目標。

前瞻部署城市規劃 都市更新再展新章

完善城市規劃，是推進發展和有效管理的藍圖，特區政府於 2016 年完成《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發展策略（2016-2030）》，明確城市未來發展建設的總體方向。隨後，政府將依據城市發展策略進行總體城市規劃編制工作

在規劃各新城填海區的發展方面，當局完成編製《新城區總體規劃第三階段公眾諮詢民意調查研究總報告》並向外公布。因應諮詢取得的成果，特區政府正分析和完善新城區總體規劃方案，並建議先落實社會普遍認同而又有迫切需要的項目。

為協調發展，當局開展「澳門東區協調發展規劃」研究項目，統一研究澳門半島黑沙環新填海區、新口岸及水塘周邊、新城 A 區及珠澳口岸人工島的建設及規劃。同時，B 區中的政法區已啟動了各項公共基礎設施之規劃的前期準備工作；新城 E1 區的深化規劃亦已如期展開，確定各項路網和基建設施的具體位置，細化土地用途，優化海、陸、空交通設施的接駁。

特區政府於 2016 年 2 月成立了都市更新委員會並於 3 月正式投入運作。委員會由 29 名成員組成，成員包括公共部門代表及非官方代表。特區政府期望委員會的設立有助制訂配合社會發展的都市更新政策及措施，逐步開展及落實都市更新的工作。

加快建設公共房屋 確保居民安居樂業

為實現「居有所所，安居樂業」的政策目標，特區政府在 2016 年繼續加快公共房屋的建設，安排合資格申請家庭入住公共房屋，同時，對未來的公共房屋需求進行前瞻性的調研，並對計劃興建公共房屋的土地進行規劃。

2016 年落成的公共房屋項目包括：屬經濟房屋類別的青怡大廈和屬於社會房屋類別的日昇樓，一共提供 770 個經屋單位和 694 個社屋單位。

樓高六層的石排灣社會配套設施大樓，工程已經完成並交付相關使用實體，大樓包括巴士總站、街市、公共停車場、社區活動中心及圖書館等。

另一方面，望廈社會房屋第二期暨體育館重建工程，已經與承建商達成協議解除合同，完成修改圖則後已重新啟動招標程序。而台山社會房屋項目亦於 2016 年完成修改圖則，以確保周邊建築物在項目施工過程中不受影響。同時，就興建慕拉士大馬路地段公共房屋的計劃，當局正籌備關於清拆現有設施對環境影響的評估工作。

為使合資格的家庭可盡快入住公共房屋，當局加緊對 2013 年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進行甄選及分配的工作。逾 2,100 戶已獲安排在該年租住社會房屋。

另外，亦開展了多戶型經濟房屋申請中 1,900 個具實質審查資格家團的甄選工作，截至 9 月底，完成了三分之二的審查工作，安排符合資格的申請人選購單位。

當局在 2016 年起，對於經濟較困難的社屋租戶實施分級式租金豁免措施，同時，對月收入超出收入上限的社屋租戶徵收較高租金，推動社屋超收入戶自動退場，體現公共房屋資源的合理運用。全年共有 12,900 多個社屋租戶獲豁免措施；有 34 個社屋超收入戶退回單位。對正在輪候租住社屋的家庭，當局繼續發放住屋臨時補助，紓緩租住私人樓宇的租金壓力。

為回應社會發展而不斷完善公共房屋的制度，當局就修訂《社會房屋法律制度》進行諮詢，並於 2016 年公佈了總結報告。

持續優化公交效率 鼓勵合理使用車輛

隨着城市發展，對交通需求必然持續增長，在澳門這彈丸之地，挑戰尤為明顯，特區政府亦高度重視，2016 年，交通事務局完成《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中期檢討報告。《政策》中提出「優公交、控車輛、順道路、倡步行」的 61 項措施當中，超過 9 成、共 56 項措施已如期推進。

為鼓勵居民乘搭公共交通，當局致力提升公交出行的效率，調整巴士班次及路線，以回應實際的需求，同時，媽閣至林茂塘時限性公交專道於 2016 年起實施，實施時段內，專道只供巴士及緊急車輛行駛，大幅縮短乘搭巴士從媽閣至中區所需的時間，又針對各繁忙地區調整站點，改善車站擠塞情況。又推出「巴士報站」手機應用程式，提供巴士路線的到站資訊，並可透過手機定位功能查找最近的巴士站。

為方便長者及傷殘人士出行，當局又透過修訂合約，在替換車輛時鼓勵巴士公司引進更多無障礙巴士。

配合關閘地下巴士總站通風系統重建及環境改善計劃，2016 年完成擴建關閘廣場東側旅遊車上落客區，將地下巴士總站全部撥歸公共巴士使用。

此外，當局協調 3 間博企合作提供穿梭巴士來往路氹的娛樂場，並於 2016 年第二季起實施，截至年底，從各口岸發車班次與 2015 年比較每日減少 327 班。

為配合公眾對的士服務的需要，當局按照澳門的實際情況適時增發的士執照，2015 年開投的 200 個普通的士執照，2016 年已投入服務，並於 4 月份再完成另外 250 個普通的士執照的公開競投。此外，特別的士執照判給程序已完成，批給合約要求營運公司分階段投入 100 部特別的士，當中包括 5 部無障礙的士及 10 部大型的士，並設置專用之的士服務中心及建立的士管理系統。

隨着青怡大廈經濟房屋及氹仔日昇樓社會房屋的竣工，合共可推出約 1,170 個私家車位和電單車位。同時，透過實施新的停車收費模式，調整金額和引進分時段收費，鼓勵合理使用私家車的習慣。

為鼓勵安步當車的出行習慣，當局持續優化步行網絡，「愕街自動扶梯建造工程」以及「山邊街美化及新口岸松山行人通道計劃」於 2016 年先後完工，大幅縮短新口岸至中區的步行距離。離島方面，湖畔大廈至龍環葡韻步行徑以及小潭山觀景台工程將相繼落成，除優化步行環境，同時能串聯旅遊景點。

作為未來公交主軸的輕軌系統，亦在 2016 年取得標誌性的進展：輕軌氹仔線全長 9.3 公里的高架橋以及 11 個車站的土建工程於年底已基本完成，並按序開展列車系統設備的安裝。同時，就車廠上蓋建造工程的合約問題亦已獲解決，完成修改圖則及重新招標後，已重新啟動廠上蓋建造工程。

此外，為配合發展的需要，當局委託顧問團隊開展輕軌客流量預測分析，更合理地規劃包括澳門半島線在內的輕軌線網。而輕軌石排灣線可行性研究亦已完成，之後隨即研究石排灣線與氹仔線對接的工作。

氹仔客運碼頭建造工程完工後，已在 2016 年 7 月逐步交付各使用實體進場，海事及水務局隨後立即跟進營運前的準備工作，以確保由臨時碼頭轉移至新碼頭時，基本服務維持穩定和順暢。

澳氹第四條通道落實以橋樑方式興建，特區政府已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及海洋環境評估，並上報中央，評估獲中央同意後，特區政府可望於 2017 年完成澳氹第四條通道的設計連建造判給工作，並啟動工程。

保護環境確保宜居 綠色交通創造宜行

為確保可持續發展和實現宜居宜行的環境，特區政府致力保護澳門的環境，2016 年，完成了《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的中期實施及成效評估，並對遠期目標提出更新及調整建議。

隨着都市發展，各類固體廢料和污水的處理需求日增，為此，特區政府已委託顧問公司，就澳門的固體廢物管理工作進行總體性評估。同時，進行擴建升級澳門垃圾焚化中心可行性研究。

另一方面，根據《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持續與內地展開環保合作，2016 年，就惰性拆建物料推進落實有關項目在內地的具體接收點。在處理澳門廢舊車輛工作上完成開發及購置跨區轉移營運監管系統的軟硬件設備。

為改善空氣質素，已完成制訂及公佈《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行政法規，並增加驗車的設施，將每天驗車數量由 280 部增至 650 部。

完成制訂《澳門引入及推廣環保車輛的短、中、長期規劃》，為推廣使用電動車，當局推出《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安全技術指引》，並且在 60 個公共停車場安裝輕型車輛充電車位，亦開始研究在新建的樓宇安裝電動車充電設備。在公交方面，繼續鼓勵巴士公司推進使用環保

車，至年底，逾 44 部天然氣巴士已投入運作。



落實大型基建 構建幸福家園



新《規劃全面睇》之「避塞」- 優公交、順道路

推進公共行政改革，繼續加強法制建設



2016 年，行政法務範疇配合把特區政府建設為「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發展定位，持續深化公共行政改革，不斷推進法律制度建設，致力完善民生服務，以積極回應社會持續發展的需要及市民的期望。

穩步推進公共行政架構及諮詢組織的重整

特區政府理順及精簡各部門之間的職能分工，以提升整體運作效能。繼 2015 年完成 7 個部門的重組後，2016 年繼續落實首階段職能架構重整方案餘下 8 個部門的重整工作，包括完成人力資源辦公室與勞工事務局之合併；重組消防局及撤銷燃料安全委員會；整合郵政局及電信管理局的職能，合併為郵電局；把撤銷保安協調辦公室並將其職能整合至警察總局的重組方案提交立法會。另外，配合職能發展的需要，完成了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的架構重組。在完成首階段的基礎上，並制定第二階段的架構重整方案。

有序對公共行政、法律、經濟產業、交通、文化、社會工作、醫療等政策範疇的諮詢組織進行重組或整合。持續落實對成員任期和兼任的制度，還將檢討諮詢組織及政策諮詢機制的運作。已完成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的重組，並進行婦女事務委員會，以及運輸工務範疇諮

詢組織，包括交通諮詢委員會、公共房屋事務委員會、物流業發展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以及環境諮詢委員會等的重組工作。

進行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研究 完善績效評審機制

為籌設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由多個部門領導和法律專家組成的跨部門研究小組，已就市政機構有關「非政權性」的界定、設立方式、組織架構、職能設置及成員產生方式等方面作出研究，提出初步方案，並制定相關諮詢文件，爭取儘快向公眾進行諮詢，以收集社會不同意見，推進依法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工作。

為持續完善績效評審制度，特區政府於 2016 年下半年試行公共服務評價機制，引入第三方評價元素，委託第三方學術機構開展調查工作，收集市民對特區政府整體公共服務及 50 多個公共部門服務的評價數據，提高評審的科學性及中立性。同時，把第三方評價的結果作為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開展定期評審各部門績效表現的組成要素，推動部門組織績效及服務質素的提升。

簡化跨部門服務流程 積極發展電子政務

特區政府重點推進跨部門服務流程的簡化，按照《2015 年－2019 年澳門特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的部署，2016 年完成首階段 45 項中的 18 項涉及零售、飲食、餐廳、中介人等範圍的行政准照／牌照審批服務的優化工作。

在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方面，特區政府構建和優化電子管理平台和相關網絡建設，2016 年底有 15 項涉及自然人選民登記、入職統一開考、統計資料回覆、商標註冊及郵政包裹自助取件等範疇的相關服務全面電子化；內部管理方面，持續優化「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2016 年底合共有 30 個部門使用和試用該平台。

實施統一招聘開考 大力優化公職制度

按照新修訂的《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制度》，統一招聘制度適用範圍，由原有的高級技術員和技術輔導員職程，擴展至包括技術員和行政技術助理員等共 14 個一般職程及 19 個特別職程。招聘程序由行政公職局主導、用人部門協同參與，在簡化甄選程序，提高招聘效率的同時，兼顧投考人意願及部門的需要。2016 年，按計劃展開高級技術員、技術輔助人員及工人組別的綜合能力評估程序。

推進職程制度的全面修訂，2016 年完成第一階段修訂《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諮詢工作。就海上交通控制員、水文員、地形測量員等 3 個特別職程的薪俸點結構作出調整；並在此基礎上，開展一般職程的研究。同時，積極推進檢討及研究《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中有關假期、缺勤、工作時間等規定，以及公務人員晉升、評核及薪酬制度，為相關的完善提

供了基礎。

按序實現統籌立法 持續加強法制建設

逐步落實決策、統籌、草擬和諮詢於一體的立法統籌機制，制定中長期立法規劃，持續加強法制建設，全力做好立法工作。

為加強選舉的公正性，保障民主權利，2016年，特區政府修訂《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法案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重視基礎性法律的完善，加快民生事務的立法，推進包括《海域管理綱要法》等重大立法項目，年內完成了《海域管理綱要法》的公眾諮詢，相關的法規草擬小組對所得的意見和建議進行綜合分析、研究和法案制定工作。

配合《動物保護法》於2016年9月1日正式實施，進行相關的法律配套工作，特區政府有序開展了一系列相關的普法、執法及公民教育工作，並加強對預防禽流感及冰鮮禽產品的宣傳推廣。

在食物安全工作方面，強化食品監督機制，推出食品安全標準及指引，持續推動食安風險教育，促進國際及區域間合作，保障食品安全。

此外，加強市政建設和管理，完善城市清潔和綠化工作，全力將澳門打造成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立法會依法履職責，審議法律回應訴求



在第五屆立法會第三會期內（即2015年10月16日至2016年10月15日），共舉行了42次全體會議和154次委員會會議。其中，共有9項法律、1項決議和16項簡單議決在全體會議中獲得通過。

在履行立法職能方面，就公共行政領域，通過第13/2015號法律《修改〈民政總署章程〉》，理順民政總署與各行政部門的工作，落實精兵簡政的理念，以配合民政總署將來的職能定位，並為未來發展一站式公共服務和便民措施創設條件；就社會民生領域，通過第2/2016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訂定一系列預防性、保護性、處罰性和修復性措施，確保受家庭暴力影響的人獲得最大限度的保障，防止家庭暴力犯罪，促進家庭和諧與社會穩定；就對外貿易領域，通過第3/2016號法律《修改第7/2003號法律〈對外貿易法〉》，將A.T.A.報關單證冊納入外貿法體制並新增轉運准照制度，以簡化暫時進口澳門的貨物在短期內從澳門再出口的相關手續，同時加強監管受管制貨物的轉運，為會展業帶來更便利的環境和維護對外貿易秩序；就動物保護領域，通過第4/2016號法律《動物保護法》，規定飼主的義務和監管部門的職權，落實將殘酷對待動物行為刑事化，從而加強對動物的管理、維護公共安全和衛生；就公共衛生領域，通過第5/2016號法律《醫療事故法律制度》，明確訂立醫療事故的定義和確立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同時設立一套較完善和切合澳門實際的醫療事故爭議處理機制，以保障醫患雙方的合法權益；就履行國際義務領域，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已命令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打擊恐怖主義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方面的多項決議適用於澳門，通過第6/2016號法律《凍結資產執行制度》以確保澳門法律體系具備條件執行決議所載義務。此外，立法會還以緊急程序通過了第14/2015號法律《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和第1/2016號法《修改第2/2004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附件的傳染病表》，前者主要透過增加購買機動車輛成本以控制車輛增長，同時簡化機動車輛資料的申報程序；後者是鑑於世界衛生組織和泛美衛生組織所發出的關於寨卡病毒的全球性警告，故相應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以確保澳門的衛生安全和保障公眾健康。上述法律皆由政府提案。

在履行監督職能方面，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賦予的權限，展開有關監督預算和公共財政的相關工作，包括通過第15/2015號法律《2016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審議政府提交的《2014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亦聽取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同時，在該會期內，議員共提出719項書面質詢和61項口頭質詢，並就口頭質詢召開了8次全體會議。議員在全體會議上共作了264項議程前發言，內容涉及房屋政策、公共交通、醫療衛生、經濟文化、博彩發展、公共行政和電信服務等事項。此外，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和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亦積極針對施政領域的重要事項和相關法律適用情況作出跟進，並編製了8份報告書。

充分反映和聽取市民各種意見、建議和批評，及時回應社會訴求也是立法機關的職責所在。在該會期內，議員輪值接待公眾服務得以繼續強化，有26名居民通過上述服務獲得議員親自接待。另外，亦有居民或團體先後向立法會提出了4份請願，立法會均根據具體情況作出適當處理。

廉署理念有貪必肅，審計工作一絲不苟



2016年，廉政公署秉承依法辦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以查處公營及私營部門貪污及其相關欺詐犯罪為首要任務，偵破司法機關前領導人要案，針對土地利用展開專案調查並公佈調查報告，彰顯打貪倡廉的決心，維護特區的利益和特區政府的施政威信，致力將澳門構建成為廉潔公正的社會。同時，廉政公署持續開展廉潔宣傳教育，拓展社區關係網絡，提高全社會的廉潔公正意識。廉政公署主動加強與內地省市及鄰近地區的交流與合作，積極參加區域、國際組織的會議和培訓。廉政公署不斷優化內部工作流程及人力資源組合，增強人員的凝聚力和積極性，提高工作效率。

2016年，廉政公署共接獲910宗投訴及舉報個案，其中，開立刑事案件252宗，行政申訴案件658宗。刑事方面，偵查終結並移送檢察院處理或予以歸檔182宗案件；行政申訴方面，完成處理並歸檔280宗案件。同時，收到不同性質的求助查詢個案1,102宗，其中，涉及刑事方面453宗，行政申訴方面649宗。

在宣傳教育方面，廉政公署持續向市民大眾傳播廉潔意識，鼓勵市民舉報貪污，共同支持廉政建設工作。全年共舉辦各類講座及座談會401場，參加者達20,213人次，對象包括公務人員、社團成員、商業機構僱主僱員、青少年及中小學生等。推出全新版中學誠信教育系列教材《思而行》，作為初中階段道德及公民科的輔助教材。位於黑沙環及氹仔的兩個廉政公署社區辦事處繼續發揮應有功能，全年共接獲投訴舉報、求助諮詢及簡單查詢752宗。

在對外交流方面，廉政公署組織代表團分別訪問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廣東省監察廳、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廣州市監察局、廣州市人民檢察院、佛山市監察局、珠海市監察局、珠海市及其橫琴新區、金灣區人民檢察院；赴日本出席國際申訴專員協會亞洲區一般性會議及國際論壇；赴天津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九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赴不丹出席亞太地區反腐敗行動組第二十一次指導小組會議暨第十四次區域反腐敗研討會；赴海南三亞出席第十四次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和 2016 金磚國家總檢察長會議；赴維也納出席《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相關會議；赴泰國出席國際申訴專員協會第十一屆大會；赴新加坡參與新加坡賭場管制局主辦的第四屆賭場監管及犯罪研討會等。廉政公署分別接待了最高人民檢察院、湖南省港澳事務辦公室、廣東省監察廳、廣東省人民檢察院、珠海市及其橫琴新區人民檢察院、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佛山市監察局、東帝汶國會委員會、莫桑比克檢察院、新加坡賭場管制局等代表團，增進相互瞭解，開展務實交流合作。同時，廉政公署分別與澳門不同機構和組織代表會面，聽取各界意見，接受社會監督。

廉政公署將繼續恪守依法辦事原則，堅持懲防並重、有案必查、有貪必肅的理念，堅決打擊各類貪污賄賂犯罪；保障市民權利，對公共部門和實體倘有的行政違法或不當行為進行調查並提出糾正建議，維護社會的公平廉潔。



2016 年審計署共公布 4 份審計報告，包括《顧問、研究及民意調查的外判服務》、《政府部門辦公大樓的規劃及建設》、《民政總署對休憩用途市政設施之管理工作》三份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以及《二零一五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顧問、研究及民意調查的外判服務》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主要審查特區政府在相關外判服務的工作情況，根據收集的資料顯示，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共有1,514個顧問、研究、民意調查，或性質相類似的外判服務項目，開支超過14億澳門元，當中按既定準則調查具潛在高風險的280個項目，發現其中81個項目存在問題。透過審查結果可見，目前公共部門對於規管財帳運作上的主要法規，甚至部門本身的組織章程，皆存在認知不足和執行時偏離法律原意的情況。因此，對相關的法律條文和規範主動作出認識、理解並貫徹落實，是全體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責無旁貸的義務。

《政府部門辦公大樓的規劃及建設》審計報告是審查工務局有否履行職責，制定政府部門辦公大樓的整體規劃，以確保特區政府能逐步落實建設各政府辦公大樓的施政目標，解決一直以來因應租賃私人物業作辦公場所而產生的各項問題。對於政府辦公大樓的整體規劃，工務局只對個別用家部門提出興建辦公大樓的需求進行處理。審計署認為，無論從節省開支還是公共行政的角度而言，政府大規模租用私人物業作辦公之用，實非合乎成本效益的慣常情況。一些面向公眾的部門，長年以高昂租金在商業樓宇租用單位辦公，除了令公帑支付的租金成本難以控制，在長遠發展上亦會出現各種掣肘。

2015年度民政總署為休憩用途市政設施所支付的開支，總額達98,672,749.75澳門元。《民政總署對休憩用途市政設施之管理工作》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是審查民署有否制定適當措施，確保休憩用途市政設施內各項設備運作良好，並保持清潔衛生，讓市民能在舒適及安全的環境下使用。然而，審查結果發現大量設備損壞，甚至部份存在安全隱患，民署雖表示已設有定期巡查及維修機制，但審計結果顯示，有關機制在設計及執行上明顯存有不足。同時，報告亦指出，設施的使用者亦要愛護公物，注意環境衛生，共同保持公共設施的整潔美觀。

2016年6月，國家審計署審計長、世界審計組織主席劉家義應澳門特區政府邀請，來澳發表「切實發揮國家審計在促進完善國家治理中的作用」專題演講，期間與審計長何永安會面，還特別考察了國家審計署協助特區審計署開發的「現場審計實施系統（澳門版）」目前的應用情況，並與歷年來參加國家審計署培訓課程的人員進行座談，勉勵澳門審計署人員要積極學習，堅持原則，在自己的崗位上履職盡責。同年8月，廣東省審計廳廳長何麗娟應審計長何永安邀請來澳訪問，與審計署人員進行工作座談，就審計機關管理、電腦輔助審計發展、人員培訓等方面展開交流。

為提升審計人員的專業知識，2016年審計署邀請包括葡萄牙、香港等不同專業範疇的導師來澳，為審計人員講授關於公共合同課程、審計風險的管理、質量控制、公共範疇財務審計的風險、審計工作的紀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不同類型的課程。此外，亦選派合適的審計人員前赴北京，參加國家審計署舉辦的與審計相關的課程，以期讓審計人員能與世界接軌，使審計工作更具效益。

為與審計同業保持良好的溝通，瞭解與審計相關的最新訊息，審計長何永安於3月率團到北京拜訪國家審計署劉家義審計長，舉行工作會談，雙方就協助特區政府發揮審計工作的

積極作用，研究「現場審計實施系統（澳門版）」的優化及更新，加強澳門審計署人員技術培訓等議題展開交流。審計長亦於9月及12月，分別出席於安哥拉首都羅安達舉行的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OISC/CPLP）第九屆會員大會及於阿聯酋首都阿布扎比舉行的世界審計組織（INTOSAI）第二十二屆大會。此外，審計署領導應中國審計學會的邀請，於12月率團參加在河南省鄭州市舉行的「2016 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審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在宣傳推廣方面，繼續為保安部隊學員、新入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舉辦認識審計文化講座，同時也應公共部門的邀請，向相關人員推廣善用公帑的訊息。全年共舉辦講座29場，參與人數約1,000人次。

法院提高辦案效率，檢察打擊刑事犯罪



各級法院案件審理情況

2016年，三級法院共受理案件25,001宗，比2015年增長3.3%，連續兩年突破2萬宗。其中，終審法院受理案件94宗，中級法院受理案件1,001宗，初級法院（包括刑事起訴法庭）受理案件23,359宗，行政法院受理案件547宗。

三級法院所受理的案件中，仍然以刑事及勞動刑事案件為主，有11,011宗（不包括刑事起訴法庭），其次是民事及勞動民事案件，有4,466宗，行政方面的案件有750宗，其他類別案件則有8,774宗。

2016 年，三級法院共審結案件 23,575 宗，其中，終審法院審結案件 89 宗，未結案件 45 宗；中級法院審結案件 909 宗，未結案件 621 宗；初級法院（包括刑事起訴法庭）審結案件 22,439 宗，未結案件 12,936 宗；行政法院審結案件 138 宗，未結案件 528 宗。

法律宣傳及諮詢服務

為加強法律宣傳及推動司法透明，自 2013 年 10 月 9 日開始，法院將審結的一些典型案例寫成新聞稿，在法院網站及政府新聞網絡上刊登，並由各種媒體予以轉載報導，希望藉此引導社會知法守法和知悉解決各種不同糾紛的司法途徑和方法。直至 2016 年年底已發佈了 429 篇，而 2016 年發佈了 90 篇。

初級法院詢問處及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繼續向各訴訟當事人提供諮詢服務。2016 年，初級法院詢問處共接待 8,033 人次，涉及的個案共有 7,590 宗。當中，由詢問處直接處理的個案有 6,958 宗，轉介到檢察院的個案有 520 宗，轉介到其他部門的個案有 112 宗；另外，還處理了 3,821 宗電話查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則自行完成所有的 1,661 宗查詢個案。

司法協助事宜與執行

在民商事的司法文書送達以及調查取證協助方面，終審法院於 2016 年度收到內地法院的委托書 172 件，向內地發出的委托書 56 件。

2016 年，中級法院收到 16 宗請求審查和確認內地法院或仲裁員所作的裁判的案件，而向初級法院請求執行經中級法院確認的裁判的案件有 3 宗。

財產申報

2016 年，終審法院在履行第 11/2003 號法律規定的接待相關人士進行財產申報的工作方面，新開立個人卷宗 152 個，處理財產申報書 2,010 份，涉及 1,556 人，並依法對申報財產人士的個人卷宗內容進行整理和更新。

另外，根據自 2013 年 4 月開始生效的第 1/2013 號法律第 4 條第 1 款以及經該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第 21 條第 2 款的規定，終審法院辦事處將所有收到且依法必須公開的申報書第四部分的內容上載至澳門法院互聯網網站。2016 年度在網上發佈並可被查閱的申報文件（第四部分）共有 430 份，涉及 294 人，已在網上發佈並可被查閱的申報文件共有 1,932 份，涉及 592 人。

司法改革的回顧與展望

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在 2016/2017 司法年度開幕禮上致辭時回顧了近 17 年來司法系統

所進行的一些改革。回歸以來，先後兩次對《司法組織綱要法》作出了修改：通過設立專門法庭，推進了法官專業化；通過逐步增加司法官和司法輔助人員的數量，緩解了法院人力資源的短缺；通過修改訴訟法，一定程度上簡化了訴訟程序，從而提高了辦案效率和質量。然而，司法體制、司法運作和管理方面仍有很大的改進空間。為此，希望政府和立法機關能夠着力推進《司法組織綱要法》的修改，以進一步完善司法體系的運作。重點是調整和完善司法管轄權，充分利用法院現有資源，提高司法效率，以及保障當事人的上訴權益，體現司法公正：一是調整初級法院合議庭的管轄權，在民事訴訟案、勞動民事訴訟案及行政訴訟案的事實事宜審判中，適當擴大獨任法官參與範圍，以便減輕合議庭的負擔；二是下調中級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進行審判的行政、稅務及海關方面的司法爭訟案件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以便可以針對有關裁判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三是調整終審法院和中級法院刑事案件管轄權，將現在由終審法院負責審理的某些屬於第一審級刑事案件調整為由中級法院負責；四是有必要適當擴大終審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使重大、涉及面廣或涉及重要法律問題的案件，可以上訴到終審法院，由其作出終審判決，這樣可以更好地體現和符合終審法院行使《基本法》賦予的特區終審權的性質和地位。

打擊刑事犯罪、維護社會治安



2016年，檢察院刑事立案總數為14,876宗，比2015年增加414宗，增幅為2.86%，增幅的勢頭略見舒緩；同時，檢察院調整部署，着力提升檢控和辦案效率的政策繼續深化，全年結案數量為17,283宗，較2015年增加1,672宗，升幅為10.71%，措施的成效逐步呈現。

在上述結案的案件中，作出控訴的案件有 4,479 宗，涉及 6,151 人，其中澳門居民有 2,615 人，佔 42.51%，中國內地居民 2,422 人，佔 39.38%，香港居民 254 人，佔 4.13%，而台灣地區及其他地區居民 860 人，佔 13.98%，顯示外來涉案人數仍佔相當比例，治安形勢複雜。

在立案案件中，以盜竊、搶劫、毀損財產等罪名數目最多，共 4,866 宗；其次分別是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名，有 1,637 宗，以及非法移民及相關罪行 1,362 宗。另外，數據顯示，不法賭博、高利貸相關罪行 796 宗，以及清洗黑錢罪 223 宗，有關罪行仍然錄得較大的增幅，均較 2015 年上升 35% 左右。而詐騙罪、職務犯罪、交通事故引起的犯罪及電腦犯罪則有明顯的降幅。

監督法律實施、捍衛合法權益

檢察院除了領導刑事偵查和推進刑事訴訟之外，還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與訴訟、監督法律實施以及維護合法權益，其中包括擔任勞工及其家屬的代理人，代表無行為能力人、不確定人及失蹤人進行訴訟。

2016 年，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參與刑事案件的審判聽證 10,147 宗，參與刑事案件上訴及對上訴的答覆 386 宗。另外，處理依職權調查父母親身份程序卷宗共 75 宗；規範親權行使訴訟 86 宗；提起父母親身份之爭議訴訟 18 宗。此外，在 2016 年共開立各類內部行政卷宗 1,079 宗，有關卷宗涉及規範親權之行使、社會保護、監護權、收養、父母親身份之爭議、對無人繼承之遺產作清算等事宜，並完成處理各類內部行政卷宗 1,457 宗。

在勞動訴訟方面，檢察院共開立勞動案件 692 宗，其中普通勞動訴訟案件共 264 宗，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案件 428 宗；對於上述案件，檢察院依法主持對當事人的試行調解，其中絕大多數案件均可達成調解協議，未能達成協議而需要提起訴訟程序的普通勞動訴訟案件僅為 23 宗，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案件則有 48 宗。檢察院將繼續積極履行維護勞工權益方面的職責，促進彼等權利得以依法有效獲得保障。

行政訴訟案件方面，檢察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參與各類行政案件合共 354 宗，其中司法上訴 291 宗，各類訴訟 13 宗，其他緊急程序 26 宗，稅務執行之反對 13 宗，代表澳門特區作出主參與之訴訟程序 11 宗。

2016 年，檢察院駐終審法院和中級法院辦事處參與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以及有關管轄權及審判權衝突、確認域外裁判等案件共 1,118 宗，發表書面意見書 907 份，出席法院聽證或評議會 182 次。

開展司法協助、加強對外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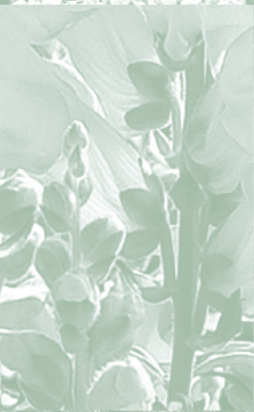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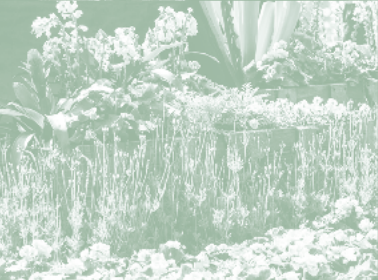
2016 年，檢察院共處理 85 宗司法協助個案，涉及的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及 20 個國家，當中包括刑事、民事及行政方面司法協助案件。隨着澳門特區與內地及世界各地的對外交往越來越頻繁，故此，建立起有效的司法協助制度，將為澳門特區

對外經貿及文化交往打下重要的基石。

為履行《司法組織綱要法》中關於檢察院提供諮詢的職能，2016年，檢察長辦公室向行政長官提交了12份法律意見，向公共行政部門、社會團體、機構及市民提供了790次法律諮詢及意見，參與公共部門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所進行的公開招標程序164次。對外交流方面，包括派員出席國際刑事法律改革學會第二十九屆國際會議、國際檢察官協會第二十一屆年會暨會員大會（IAP）、第十四屆葡語國家總檢察長會議、第十屆中國－東盟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及第十四次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和第一次金磚國家總檢察長會議等。同時，檢察院分別接待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國駐港總領事館、葡萄牙檢察院及莫桑比克檢察院等代表團來訪，並協調葡萄牙及莫桑比克代表團前往內地開展交流活動，積極發揮澳門作為中國和葡語國家的橋樑作用。

1

政制和行政



政治制度

澳人治澳、高度自治

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澳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憲制文件《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也同時開始實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以最高法律形式確立國家對澳門特區的基本方針政策。它不但規定了澳門特區實行的制度，也訂明 1999 年後 50 年內的管治框架。

澳門特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制度，經濟制度，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根據基本法，除防務和外交事務外，澳門特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澳門特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澳門永久性居民組成。澳門特區保持自由港、單獨的關稅地區地位，資金進出自由和金融市場與各種金融機構經營自由，並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單獨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定和履行有關協議。

「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已經在這個地方順利通過初步考驗，並獲得普遍的認受性，成為澳門人身體力行、習以為常的社會行為和政治文化。

「澳人治澳」是指由澳門人當家作主，自行管理澳門。特區的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立法會議員、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必須是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其中部份職位還必須由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高度自治」指的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中央政府不干預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特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人大常務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

但高度自治不等於完全自治，為維護國家的統一，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中央人民政府保留必要的權限。例如，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和防務，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

行政長官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澳門特區的首長，向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區負責。

行政長官行使的主要職權包括：領導澳門特區政府；負責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其他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佈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將財政預算、決算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決定特區政府政策，發佈行政命令，制定行政法規並頒佈執行；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和海關主要負責人等主要官員，及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員職務；委任

部份立法會議員；任免行政會委員；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檢察長，及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檢察長的職務；任免各級法院院長和法官、檢察官、公職人員等；在特定的情況下，有權解散立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及第二任行政長官為何厚鏵。第三任及第四任行政長官為崔世安。

行政會

行政會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8 條訂明，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行政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多數委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7 條規定，行政會委員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人數為 7 至 11 人，由行政長官從特區政府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行政會委員的任期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但在新的行政長官就任前，原行政會委員暫時留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8 條訂明，行政會由行政長官主持，行政會的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行政會會議事項雖然保密，但行政會設立發言人制度，向外界公佈重要決定。2016 年行政會共舉行 34 次正式會議。

第一任及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鏵在兩屆特區政府內，均委任了 10 名行政會委員。

第三任及第四任行政長官崔世安在兩屆特區政府內，委任了 11 名行政會委員。現屆行政會委員包括 1 名司長，4 名立法會議員及 6 名社會人士。

立法機關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澳門特區享有立法權，立法會是澳門特區的立法機關。

澳門特區在自治範圍內自行處理所有立法方面的事務，這是澳門特區享有高度自治的重要體現和保障。而特區的立法權是由立法會行使。立法會是澳門特區唯一行使立法權的機關，其他任何機關或實體均不享有立法權限。立法會所制定的法律必須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

立法會除依法行使立法權限，還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使監察權等其他方面的權限。

立法權限

立法權在一般意義上是指制定適用於澳門特區及其居民的一般和抽象的法律的權限。具體而言，立法會的立法權限包括：制定法律的權限；修改法律的權限；暫停實施法律的權限；

廢除法律的權限。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立法會議員和特區政府均有權提出法案及修訂提案；而特區政府對以下 4 個範圍內的事項享有專屬的提案權：立法會選舉法、公共收入和支出、政治體制、政府運作。

立法會通過的法案，須經行政長官簽署、公佈，方能生效。

監察及其他方面的權限

立法會的權限範圍包括：審核、通過特區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審議特區政府提出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根據特區政府提案決定稅收；批准由特區政府承擔的債務；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公共利益問題涉及澳門社會生活的各個層面，立法會得就此類問題召開辯論會議，並得要求有關政府官員列席。

立法會也接受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接受居民就現行法律制度問題所提出的申訴，但並不直接處理私人個案，不受理要求提供法律諮詢的申請。

立法會的權限還包括彈劾行政長官。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立法會可傳召和要求有關人士作證和提供證據。

此外，立法會議員有權對特區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立法會的組成與任期

立法會議員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大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立法會除第一屆另有規定外，每屆任期 4 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有 23 名議員，其中 8 人由直接選舉產生、8 人由間接選舉產生、7 人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至 2001 年 10 月 15 日。第二屆立法會有 27 名議員，其中直接選舉 10 名、間接選舉 10 名、行政長官委任 7 名，任期至 2005 年。第三屆及第四屆立法會議員數目為 29 人，其中直接選舉 12 人、間接選舉 10 人、行政長官委任 7 人。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議員數目為 33 人，其中直接選舉 14 人，間接選舉 12 人、行政長官委任 7 人。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相關修改者除外。

立法會設主席、副主席各 1 人。主席、副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主席、副主席由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 15 年的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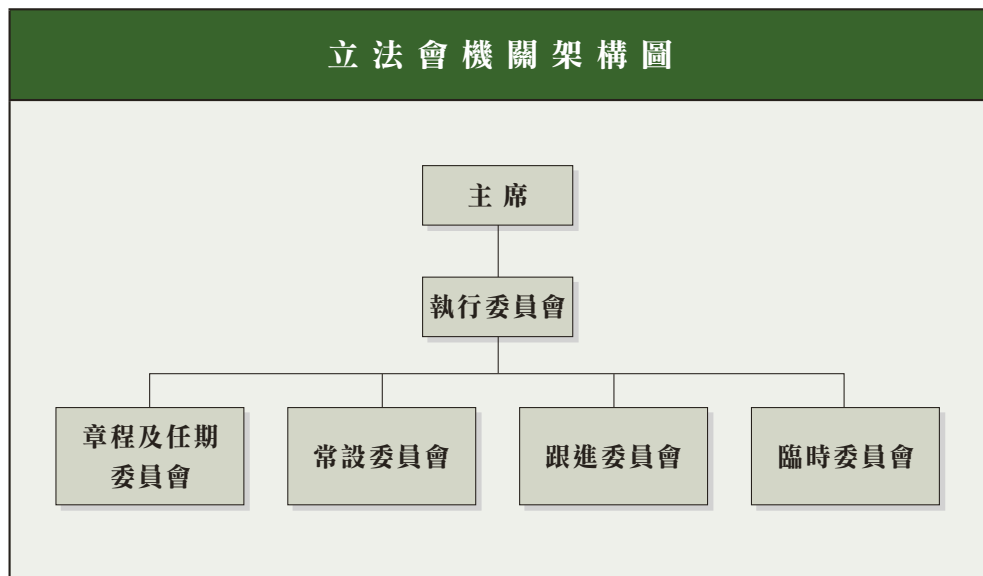
立法會的機關及運作

立法會的機關，包括主席、執行委員會、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常設委員會、跟進委員會

和臨時委員會。主席代表立法會，領導及協調立法會的工作。主席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使相應的職權。

每一屆立法會通常由4個立法會會期組成，每個立法會會期為1年，正常運作期由10月16日至翌年8月15日，並採用中文和葡文兩種澳門法定語文運作。

立法會機關架構圖



行政管理機關及輔助部門

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包括立法會主席、立法會執行委員會以及行政委員會，負責立法會的行政管理。

立法會輔助部門直屬於執行委員會。立法屆告滿或立法會被解散時，執行委員會行使的權限直至新立法屆的首次會議時為止。輔助部門受主席和執行委員會領導，由秘書長直接負責，具體劃分為若干個部門，處理不同事務，為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和議員提供技術和行政上的輔助。

立法會接待公眾制度

為收集關於立法、特區政府活動或政策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問題的意見、建議或批評，解釋立法會的工作，以及在市民向立法會行使請願權及申訴權時提供協助，立法會設立接待公眾制度。

市民可親身或以電話、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獲取接待服務。立法會接待公眾服務的時間為公共行政的正常工作時間。

另外，立法會議員按每一個立法會會期定出的輪值表，逢星期一、星期三和星期五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在立法會大樓接待經預約的市民。

選舉法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制度主要遵循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經第 9/2008 號法律修改）和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經第 11/2008 號法律、第 12/2012 號法律和第 9/2016 號法律修改）。兩項法律規範着特區立法會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一）所指的委任議員。

《選民登記法》共有 60 條條文，對自然人和法人的選民登記程序作出規範。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共有 222 條條文，規範立法會議員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

立法會選舉制度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選舉制度包括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

在直接選舉中，年滿 18 周歲且為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按《選民登記法》的規定作出登記，即可在立法會選舉中選出 14 名議員。

在間接選舉中，獲確認屬於相關界別最少滿 4 年的法人代表，在身份證明局登記、具備法律人格最少滿 7 年並按《選民登記法》的規定作出登記，可在立法會選舉中選出 12 名議員。

在兩種選舉中，得票數目轉換為議席的方法是：把每張候選名單的得票數按名單內候選人的排名序除以 1、2、4、8 及續後以 1 倍遞增之數，以此方法先為各張候選名單的候選人計算出一個決定其能否取得議席的商數，繼而將各個商數由大至小排列，按大者先得原則進行議席配給，一個商數獲配給一個議席，直至全部議席配給完盡為止。為最後一個議席進行配給時，如果遇上商數相同的情況，該議席配給予尚未取得議席的候選名單；如果各張名單均已取得議席，該議席配給予得票較多的候選名單；又如果各候選名單的得票數也相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當行政長官收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 133 條第 2 款所指的總核算結果後，須於 15 天內委任立法會 7 名委任議員。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的推廣、協調和監督工作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承擔。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行政長官批示委任，由 1 名主席和至少 5 名委員組成，所有成員均從有適當資格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委任。委員會的工作由行政公職局協助。

司法機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行使審判權，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預。特區設第一審法院、中級法院、終審法院。終審權屬於澳門特區終審法院。

初級法院可根據需要設立若干專門法庭。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繼續保留。

特區設立行政法院。行政法院是管轄行政訴訟和稅務訴訟的法院。不服行政法院裁決者，可向中級法院上訴。

特區各級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律師和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各級法院的院長由行政長官從法官中選任。終審法院院長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其任命和免職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特區檢察院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涉。

檢察長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檢察官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檢察院的組織、職權和運作由法律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中央的關係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員進入澳門特區須辦理批准手續。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澳門特區設立機構，須徵得特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澳門特區的防務及與澳門有關的外交事務，並授權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按情況以「中國澳門」的名義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中央人民政府任免特區行政長官、政府主要官員和檢察長。

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備案不影響該等法律的生效。

全國性法律除下列法律外，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該等法律由澳門特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

截至 2016 年，在澳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包括：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及大陸架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中央銀行財產司法強制措施豁免法》。
- 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
-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以下簡稱中聯辦），作為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的工作機構，在遵循「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原則下，支持特區政府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施政，並負起推動內地與澳門特區之間各項事務的聯繫工作。

中聯辦的主要職責為聯繫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和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聯繫並協助內地有關部門管理在澳門的中資機構；促進內地與澳門在社會經濟等多個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反映澳門居民對內地的意見；處理有關涉台事務；承辦中央人民政府交辦的其他事項。

中聯辦還透過各種渠道，積極加強與澳門社會各界的聯繫，關注與澳門社會穩定和發展有關的各項問題，並在可能範圍內盡量給予協助。

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外交部在澳門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1999年12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正式成立。

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職責包括：一、處理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的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二、協調處理澳門特區參加有關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事宜；協調處理國際組織和機構在澳門特區設立辦事機構問題；協調處理在澳門特區舉辦政府間國際會議事宜。三、處理有關國際公約在澳門特區的適用問題；協助辦理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澳門特區與外國談判締結有關雙邊協定的事宜。四、協調處理外國在澳門特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的有關事宜，辦理有關領事業務。五、辦理中央人民政府和外交部交辦

的其他有關事務。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簡稱駐澳部隊）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當天進駐澳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駐澳部隊在不干預澳門特區地方事務的原則下，負責防務工作，而特區政府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澳門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駐澳部隊嚴格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駐軍法》的規定，一直盡忠履行對澳門特區的防務使命，又不斷加強與澳門社會各界的溝通交流，以及積極參與公益活動。

行政架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是澳門特區的行政機關。特區政府的首長是行政長官。特區政府設司、局、廳、處。

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現設有 5 個司，名稱和排列順序分別為：行政法務司、經濟財政司、保安司、社會文化司、運輸工務司。各司設司長 1 名，領導該司工作，並在不同的施政領域行使職權。當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各司司長按照排列順序臨時代理行政長官職務。

局：直屬於司的單位，履行特定範圍內的職能。

廳：局的附屬單位，以進行技術設計為特性。

處：局或廳的附屬單位，以執行技術工作為特性。

澳門特區的公共部門還設有「組」及「科」的附屬單位。

特區政府各主要官員為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及海關主要負責人。主要官員由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 15 年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特區政府負責制定並執行政策；管理各項行政事務；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辦理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對外事務；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提出法案、議案，草擬行政法規；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會議聽取意見或代表政府發言。

澳門特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特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

行政法務司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公共行政；民政事務；法律翻譯及法律推廣；

立法事務及司法行政事務；民事及刑事身份資料；登記及公證體系的指導及協調；《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製作。

2016年，行政法務司司長分別代表特區政府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亞美尼亞共和國政府互免簽證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白俄羅斯共和國政府互免簽證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法務司與葡萄牙共和國經濟部在食品活動監測及監察範疇的合作協議書》。

經濟財政司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財政預算；工業、商業、博彩監察及離岸業務，但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規定屬其他司長的職權者除外；貨幣、匯兌及金融體系，包括保險業務；公共財政管理及稅務制度；統計；勞工及就業；職業培訓；消費者的保護。

2016年，經濟財政司司長前往布魯塞爾出席第二十一屆歐盟澳門混合委員會會議。

保安司司長

保安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特區內部治安；刑事偵查；出入境控制；海上交通及有關罰則的監察；民防；監獄體系的協調及管理；第11/2001號法律所定範圍內的海關事務；第2/2007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所定範圍內的少年感化院事務。

社會文化司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教育；衛生；社會工作；文化；旅遊；體育；青年；社會保障；文化產業；社會重返。

社會文化司司長於2016年先後出席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WTO）全球旅遊與保安高層會議、第十四屆亞太群眾體育協會研討會、第六十九屆世界衛生大會、葡語國家大學聯合委員會第二十六屆會議、第七次東盟－中日韓（10+3）文化部長會議、第三次中國－東盟（10+1）文化部長會議、世界旅遊經濟論壇・澳門2016、第九屆全球健康促進大會、澳門國際美食論壇2016等。

運輸工務司司長

運輸工務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土地整治；交通管理及航空器和港務；基礎建設及公共工程；運輸及通訊；環境保護；經濟房屋及社會房屋；氣象。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是獨立工作的機構，廉政專員由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

政長官負責。

廉政公署的職責是開展防止貪污或欺詐行為的行動；針對貪污行為及由公務員作出的欺詐行為，依法進行調查；針對在因應澳門特區機關選舉而進行的選民登記及有關選舉中所作出的貪污及欺詐行為，依法進行調查；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與正當利益受保護，確保公共行政的公正、合法性及效率；依法調查及偵查私營部門的貪污行為。

廉政專員於 2016 年參加 / 出席國際申訴專員協會亞洲區一般性會議及國際論壇、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九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亞太地區反腐败行動組第二十一次指導小組會議暨第十四次區域反腐败研討會、第十四次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和 2016 金磚國家總檢察長會議。

審計署

審計署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設立，獨立工作，不受干預。審計長對行政長官負責。

審計署的主要職責是對特區政府預算執行情況進行審計監督，對特區總帳目撰寫審計報告；對審計對象的預算執行情況和決算，以及預算外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情況，諸如資產、負債、損益及其帳目，財政收支和財務收支，所有公帑是否均按照恰當權限發放及支付，作審計監督；對審計對象進行「衡工量值式」的審計監督，即對其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進行審查。

下列實體也為審計對象：(1) 每年過半數收入來自政府者；(2) 每年不足半數收入來自政府，但書面同意成為審計對象者。

特區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得以書面授權審計長向任何被特許人進行審計監督。

2016 年，審計長拜訪了國家審計署；分別出席了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OISC/CPLP）第九屆大會、世界審計組織（INTOSAI）第二十二屆大會。

警察總局

警察總局是統一負責特區保安事務的部門，屬澳門特區內部保安體系的組成部份。警察總局指揮及領導其屬下警務機構執行行動，該等警務機構現時包括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

警察總局局長是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的監管權。

2016 年，警察總局局長分別出席第十九屆粵澳警務工作會晤、滬澳警務合作第十四次工作會談、粵港澳三地警方刑偵主管第二十二次工作會晤、第十六屆粵港澳女警官交流聯誼會、第四屆澳門·珠海警務論壇以及第十一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海關

澳門特區海關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而設立。

海關是澳門特區具有行政自治權的公共機關，負責領導、執行和監察與關務政策有關的措施，並負責關務管理和監督等具警務性質的職務（第 11/2001 號法律第 1 條）。

海關關長是海關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之監管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0 條第 6 款及第 11/2001 號法律第 6 條）。

2016 年，海關關長出席在布魯塞爾舉行的海關合作理事會第 127/128 次會議。

政府發言人辦公室

政府發言人辦公室職責為：訂定政府的資訊策略，並統籌及協調其執行情況；以統一、有效和綜合的方式確保政府的溝通；針對政府的政策、措施和工作，促進政府與傳媒和市民之間的關係。

發言人辦公室直接隸屬行政長官，並在其指導下運作。發言人辦公室所開展的活動須與新聞局配合。發言人辦公室由政府發言人領導及 1 名助理發言人輔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研究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研究室職能是在政治、法律、經濟、社會、文化方面開展調研、相關工作及研究；在評估、制訂及跟進公共政策、發展計劃及方案上，向行政長官提供屬技術及組織性質的支援，實現民主決策、科學決策、高效決策的目的。

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

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是根據第 233/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的。職能是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安排禮賓及非外交政策的領事事務管理的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以下簡稱駐京辦）直屬行政長官，是特區駐北京的辦事機構，擁有行政自治權。

2016 年，駐京辦借助多個平台和多種形式推廣和宣傳澳門踐行「一國兩制」在政治、經濟、文化、旅遊等各方面取得的成就。例如：參加在甘肅省蘭州市舉辦的第二十二屆中國蘭州投資貿易洽談會和在甘肅天水市舉辦的祭奠人文始祖的伏羲大典；合辦了「印象灤江——攝

影家眼中的澳門」攝影圖片展、「連家生香港・澳門・內地師生書法作品聯展」、第四屆「京華豪情」系列活動之澳門青年探索「一國兩制」新視野辯論賽等多項活動。

駐京辦新浪官方微博官方賬號 (<http://weibo.com/draemp>) 自 2011 年以來關注用戶增至 81 餘萬人，官方微信自 2013 年下半年至今，關注者已達萬餘人。官方網站自 2014 年 11 月至今點擊量已達到 31,000 餘人次。駐京辦利用互聯網與內地、海外網友積極友好的互動，廣泛地宣傳澳門文化、旅遊、新聞等資訊，向外界展示澳門的最新情況，與公眾建立起有效的溝通和互動平台，從而讓更多的澳門、內地和海外人士認識和瞭解澳門。

駐京辦加強與就讀於內地，尤其是北京高等院校的澳門學生的聯繫與溝通，組織多項活動，加深學生對祖國的認識與理解，增強歸屬感；參加和協助澳門在京學生團體組織的活動。

2016 年，駐京辦協助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部門聯絡，協助特區和內地雙方的企業和組織聯繫，尋求互惠互利共同發展的合作機會；協助澳門或內地居民解決在異地投資、居住、求學和旅遊等方面遇到的糾紛和困難；全年澳門及內地多組團體參訪駐京辦，為澳門社團在京開展相關活動提供便利條件。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為代表性部門，並享有行政自治權，負責維護澳門特別行政區各方在葡萄牙的利益。

在行政工作方面：辦事處每年為澳門特區成立前後曾在澳門生活或工作、現居於葡萄牙持有澳門特區身份證和葡萄牙居民證的人士簽發在生證明；協助在葡萄牙的澳門特區居民辦理特區護照等證件的續期和補領；協助澳門特區成立前後曾在澳門工作的人士向特區不同部門申請計算工作時間證明。

在推廣文化活動方面：辦事處 2016 年舉辦畫展，接待、協助馬若龍舉辦展覽。首次與里斯本大學孔子學院合作舉辦名為《中國文化系列——走近中國電影》文化活動。

在學生事務方面：辦事處在重要節日為在葡萄牙學習的澳門學生，舉辦慶祝和聯歡活動。行政長官訪葡時，協助舉辦行政長官與澳門留葡學生交流晚會。

接待及交流活動：辦事處與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作為支援單位，協助澳門葡語系國家地區酒類及食品聯合商會，舉行澳滬商界社團服務平台功能推介會；作為協辦單位，協助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葡萄牙經貿投資促進局和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合辦的「中國－葡萄牙－澳門特別行政區企業商機論壇」。

2016 年，辦事處分別接待行政長官赴葡萄牙訪問暨參加澳葡聯合委員會雙邊會議代表團、經濟財政司司長率領的訪問團、由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區聯絡辦公室副主任陳斯喜率領的訪問團，並組織學生舉辦交流會、由特區海關關長率領的代表團、由澳門金融管理局主席率領參加「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金融服務合作、發揮澳門特區金融服務平台作用座談會」

活動的代表團、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主席率領的泛珠 9+2 省區代表葡萄牙考察團，協助舉辦「泛珠 9+2 省區代表與葡萄牙企業座談會」、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和環境保護局的代表團，協助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在葡萄牙多個城市舉辦推介活動並協助舉辦「2017 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推介會」、由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董事長率領的代表團、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代表團、第五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訪問團、由澳門青年企業家協會會長率領的「澳門青年企業家訪葡考察團」。

還接待應中國大使館邀請到里斯本作「中國大講堂」系列講座的主講嘉賓；應澳門書友研習會會長要求，舉辦書籍推介會。辦事處舉辦慶祝澳門特區成立 17 周年招待會，出席嘉賓共約 300 人。

辦事處主任出席葡語都市聯盟第三十二次大會會議，以及 2016 年第一次和第二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為代表性部門，並享有行政自治權，負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歐盟和相關機構的經貿關係與合作的工作上輔助行政長官。

2016 年，辦事處分別接待由經濟財政司司長率領到布魯塞爾參加第二十一一次「澳門與歐盟混合委員會」會議的澳門特區代表團、由特區海關關長率領到布魯塞爾參加世界海關組織年會的代表團、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主席率領的泛珠 9+2 省區代表布魯塞爾考察團。

辦事處協助由行政公職局與歐盟傳譯總司合辦的《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並向到布魯塞爾參加課程的學員提供協助；指導參與「澳門大學與歐盟學術計劃」的 4 名研究生在布魯塞爾的學習計劃；接待由澳門大學與歐洲研究學會組織的「澳門與歐盟學術計劃」的訪問團、由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組織的澳門優秀高校學生歐盟及教科文組織的交流訪問團。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設於瑞士日內瓦，為代表性部門，促進及處理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世界貿易組織成員間的經濟貿易關係及合作方面的工作。

2016 年，辦事處分別接待由社會文化司司長率領的參加第六十九屆世界衛生組織周年大會的代表團、由勞工事務局率領的參加第一零五屆國際勞工組織會議的代表團。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為澳門居民在台工作、學習、旅遊、商務和生活等方面提供綜合服務，並促進澳台兩地在經貿、文化、教育、醫療衛生及社會服務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加強共同打擊犯罪和司法協助等工作。

市政服務

民政總署負責統籌、關注和處理有關環境衛生和民生方面的事務，規劃和執行公民教育活動，以及輔助民間組織、提倡睦鄰精神，透過接收和處理社會民生方面的訴求，更有效地為市民解決生活上出現的種種問題。

民政總署下設管理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為執行機構，負責領導民政總署所有工作及作出民政總署運作及履行其職責所需的一切行為。管理委員會大會以非公開形式舉行，每月安排公眾發言時段，直接聽取市民的問題和建議。民政總署領導層也會到訪各堂區舉辦「社區座談會」，邀請區內團體及市民參與。2016 年度共舉辦 12 場社區座談會，合共有 152 個社團及團體、約 375 名市民參加。

澳門基金會

澳門基金會的宗旨是促進、發展和研究有關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包括推廣澳門的活動。

資助及公益工作

2016 年度，澳門基金會信託委員會和行政委員會共審議 971 宗資助申請，批准 771 宗；另由行政委員會執行 63 宗超過 50 萬元的資助項目，合計批給資助金額 15.2 億元，以教育及研究領域資助佔最多（51.47%）。

澳門基金會分別與澳門明愛、澳門聾人協會、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及鏡湖醫院慈善會合作，推展「澳門基金會明愛家居護養計劃」、「澳門基金會澳門聾人協會聽・語・愛關懷計劃」、「樂在晚霞－獨居長者關懷計劃」及「護腦行動計劃」。與中國宋慶齡基金會、中華健康快車基金會及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合作，在內地開展多個公益合作項目。繼續在農曆新年及中秋節期間舉辦「澳門基金會福包」派送活動，共 33,078 人次受惠。

青年活動及獎學金

澳門基金會在 2016 年繼續向澳門學生發放獎學金，其中大專類獎學金共 400 人次獲獎，中小學生獎學金共 10,449 人次獲獎，金額超過 5,900 萬元；另外，向來澳就讀高等教育課程的內地學生、葡語系國家及納米比亞學生及通過亞洲教育北京論壇推薦的學生發放獎學金，共 43 人次獲獎，發放金額 519 萬元。澳門基金會與中國航天基金會、國家檢察官學院、葡萄牙里斯本大學社會政治科學高等學院 / 東方學院、科英布拉大學及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合作，設立不同類型的獎學金，促進澳門與大中華地區及葡萄牙在教育及學術方面的交流與合作。

澳門基金會繼續展開以培育「愛國愛澳」核心價值、培養專業技能、拓闊見識視野為宗旨的青年工作，分別與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

室、澳門會計師專業協會和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航天基金會、澳門日報、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及內地相關機構合辦活動。

文藝推廣

澳門基金會在 2016 年資助 404 場次的展覽和表演，獨立或聯同其他團體機構舉辦約 58 場次的展覽、表演、講座及欣賞活動，其中通過「澳門藝術家推廣計劃」參展的本地藝術家有 8 名、15 個本地藝術團體參與「澳門基金會市民專場演出」，並於南京、西安和重慶上演大型史詩歷史京劇《鏡海魂》。基金會與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合作，舉辦「傳承與創新：2016 中國文聯澳門藝術人才研修班」。舉行「第十一屆澳門文學獎」及「第二十一屆澳門中學生讀後感徵文比賽」頒獎禮。

學術研究及出版活動

澳門基金會在 2016 年舉辦多項學術研討和活動，包括「第十三屆亞洲新人文聯網會議」、「中國 / 澳門：地圖繪製、傳播及描述」國際學術研討會、「第三屆粵港澳學術研討會」、「澳門文化保育——從澳門的戲曲曲藝談起」交流會、2016 年「港澳區情研討班」澳門站、「澳門社科界學者研修班」等。

澳門基金會還繼續《中國民族民間文藝集成志書·澳門卷》的編纂工作，其中的《中國戲曲志·澳門卷》及《中國民間故事集成·澳門卷》通過終審。繼續進行《澳門記憶》的籌備工作；完成 45 冊書籍和學術期刊的編輯和出版工作，當中較大型的有《澳門研究叢書》、《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叢書》、《澳門文學叢書》、《澳門知識叢書》等。同時參與在台北，香港和內蒙古舉行的書展活動。

機構合作

澳門基金會 2016 年為聯合國大學電腦與社會研究所（暫譯名稱，原稱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提供所址維修保養及宿舍租賃等津貼；為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提供經費補助、通過體育局資助本地車手參與本地及外地賽事，通過中國發明協會頒發「澳門基金會發明獎」。

澳門基金會為澳門歐洲研究學會、澳門發展暨質量研究所、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及博鰲亞洲論壇的創會成員，在 2016 年度繼續參與該等機構舉辦的各項活動。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在行政長官監督下獨立運作。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負責監察、協調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遵守和執行，以及訂定個人資料保密的相關制度、監察該等制度的實施。

2016年，辦公室共收到224宗有關個人資料外洩或處理不當的投訴或舉報、56宗請求發出意見的申請，1,207宗個人資料處理通知，35宗許可申請，以及2,137宗法律查詢；共舉辦或合辦《個人資料保護法》講解會36場、研討會及講座10場、培訓課程56場（共33班），參加人數合計4,975人。

公務人員制度

公務人員的一般錄用條件包括：年滿18歲而未滿65歲，為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具備所需的學歷或工作經驗及任職能力；沒有受刑事或法律處罰，或法律規定不能擔任或兼任公職的其他情形，身體健康、精神健全。

公務人員的錄用形式有委任和合同兩種。公務人員的晉升、調動由法律規定。對違反紀律的公務人員，可以給予書面申誡、罰款、停職、強迫退休、撤職等不同的處分。公務人員的留用、任用和聘用：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98條和第99條，澳門特區成立時，原在澳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和司法輔助人員，均可留用，繼續工作，其薪金、津貼、福利待遇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原來享有的年資予以保留。依照澳門原有法律享有退休金和贍養費待遇的留用公務人員，在澳門特區成立後退休的，不論其所屬國籍或居住地點，澳門特區向他們或其家屬支付不低於原來標準的應得的退休金和贍養費。

除《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另有規定外，澳門特區可任用原澳門公務人員中持有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各級公務人員，還可聘請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顧問和專業技術職務，但上述人員只能以個人身份受聘，並對特區政府負責。

至2016年年底，澳門的公務人員隊伍有30,831人（不包括17名以包工合同及勞務提供合同聘用的工作人員）。其中，30,588人屬本地招聘，243人屬澳門特區以外地點招聘。男女性別的比例分別為57%和43%。具有高等教育學歷的佔67%，共20,593人；94%的領導/主管人員（即759人）擁有高等教育學歷。

公務人員培訓

行政公職局屬下的公務人員培訓中心設立的目的，是為整合培訓資源，加強統籌規劃，按照公務人員的職級及職務發展規律，制訂更有系統的課程設置，為特區政府培養高質素的公務員隊伍。公務人員的培訓主要分為核心及選修的課程。

為配合《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對晉級培訓的要求，特區政府加入培訓作為公務人員晉級的其中一項要件。晉級培訓共分為兩類，分別是修讀式培訓課程和達標式培訓課程。

優化公共服務質量

在公共服務評價機制中引入第三方評價元素，由第三方學術機構對特區政府整體公共服務開展素質評價。同時，透過「優化公共服務專題網頁」，定期發佈公共部門的績效資訊。

推進跨部門合作，加強「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一站式服務功能

特區政府推進跨部門緊密協作，善用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的硬件空間以擴展服務設施，收集公眾的回饋意見作為持續完善服務提供的依據，引進更多切合市民需要的民生服務。2016年12月，法務局第一公證署遷入政府綜合服務大樓辦公，為市民提供各種「公證行為」服務，讓市民在辦理政府其他服務時可於同一服務點內完成公證行為的辦理。截至2016年12月底，大樓已有25個公共部門進駐，合共提供約300項對外服務。

電子政務

配合「精兵簡政」的施政策略，特區政府從整體電子政務發展的角度，透過統籌和協作機制，積極推動跨部門服務流程和內部行政管理的優化、公共服務電子化，以及不斷鞏固基礎建設和加強資訊安全管理等工作，致力推動電子政務發展，提升政府科學管理能力及執行力，向社會提供優質便利的服務。

特區政府繼續嚴格按照《2015年－2019年澳門特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進度表落實與執行各項工作。各公共部門領導、技術單位主管和技術人員聯同相關業務單位人員組成專責工作小組，協同不同部門跟進和落實各項規劃工作，推進內部管理及對外服務的電子化工作。

特區政府2016年完成首階段45項中的18項跨部門「行政准照／牌照」程序的優化工作，推出供市民查詢申請進度的平台，以及完成編制服務指南。同時，逐步完善涉及登記公證服務電子化的便民措施，包括擴大「登記公證服務辦理進度查詢」系統、構建「結婚登記網上服務」系統、優化「登記公證網上服務平台」的功能並推廣各公共部門使用，以及構建「登記公證服務模擬計費」系統等。

特區政府對使用率高、市民關注度高的公共服務制定電子化規劃。2016年共有15項涉及自然人選民登記、統一管理開考、統計資料回覆、商標註冊及郵政包裹自助取件等範疇服務實現全面電子化。以統一管理開考為例，市民除可親臨報考外，可以通過開立政府服務登入帳戶於網上或利用新推出的「澳門政府服務」流動應用程式報考，結合個人化登入帳戶及二次認證服務，實現報考程序全面電子化。此外，特區政府還不斷增設自助服務機、推出更多便民的流動應用程式。例如在澳門離島的出入境事務廳大樓增設辦理「刑事紀錄證明書」的自助服務；財政局新增查閱個人欠款紀錄的自助服務；交通事務局推出「巴士報站」手機應用程式；身份證明局推出「身份證明局服務站」手機應用程式供市民辦理更改聯絡資料及電話的手續。

特區政府依循《電子政務整體規劃》中「服務與資訊安全平衡發展」的原則，力求資訊安全措施與電子政務實際服務規模協同發展。正擴展「政府數據中心」網絡基建，以達到具有雲端運算的功能。同時，透過訂立的「政府數據中心」管理制度，包括制定使用規則、服務水平協議和服務管理標準，有助政府數據中心的發展及管理，進一步推行集中管理策略，向各部門提供更安全可靠的網絡基建服務。此外，為促進電子化公共服務的可持續發展，特

區政府展開構建第二個「政府數據中心」，將與現有的政府數據中心發揮互補作用，提供更穩定、安全、易管理及無間斷的服務。

官方語文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9條的規定，特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

授勳制度

為表揚在個人成就、社會貢獻或服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方面有傑出表現的人士（包括法人），行政長官何厚鏞於2001年11月頒佈有關規範授予勳章、獎章和獎狀的第28/2001號行政法規。按規定，澳門特區設立的勳章、獎章和獎狀分為：榮譽勳章、功績勳章、傑出服務獎章、獎狀4大類。

截至2016年，行政長官透過簽署行政命令，已先後按年度向16批人士或實體授予勳章、獎章及獎狀。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

澳門特區區旗的形狀、顏色兩面相同，旗上五星、蓮花、大橋、海水圖案兩面相對。旗面為綠色，呈長方形，其長與高為三與二之比。旗面中間繪有由三個花瓣組成的白色蓮花。位於蓮花上方的金黃色五角星一大四小，中置大五角星左右各有兩顆小五角星，蓮花下方是白色大橋和綠白相間並由近向遠漸變的海水（第6/1999號法律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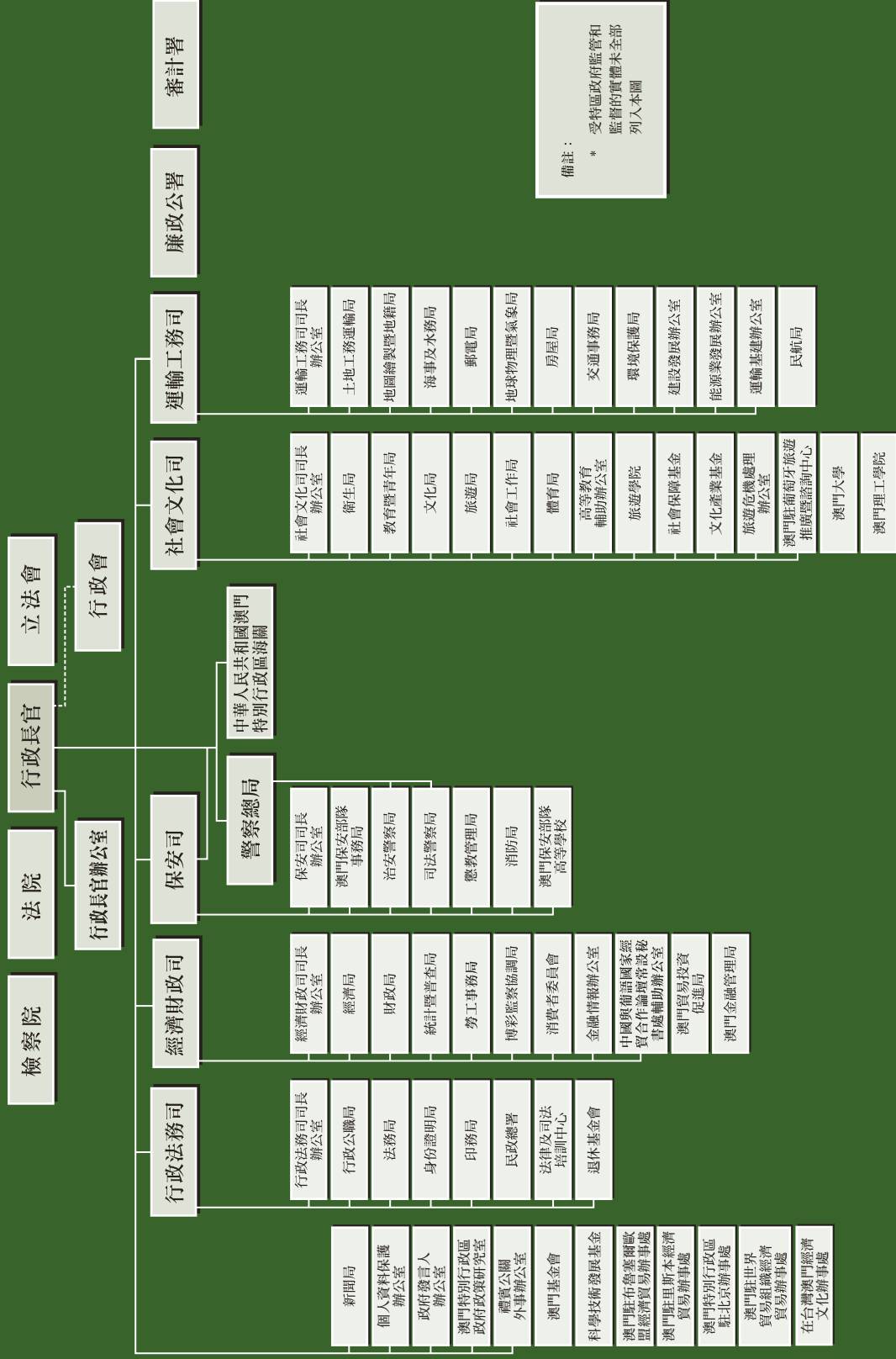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圖案

澳門特區的區徽呈圓形，徽面由綠色環形窄邊，文字區外圈，綠色內圓及五星、蓮花、大橋和海水這一組圖案所組成。文字區外圈位於綠環形窄邊和綠色內圓之間。文字區外圈上方均勻排列「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文繁體區徽標準字樣，字下端朝向徽面中心點。文字區外圈下方均勻排列「澳門」葡文區徽標準字樣，字母上端朝向徽面中心點，中葡文字樣均以徽面的中軸線為準對稱分佈。徽面內圓中間繪有由三個花瓣組成的白色蓮花。位於蓮花上方的金黃色五角星一大四小，中置大五角星左右各有兩顆小五角星，五角星以徽面中心為圓心呈放射狀分佈，各星底角尖朝向徽面中心點。蓮花下方是白色大橋和綠白相間並由近向遠漸變的海水。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徽圖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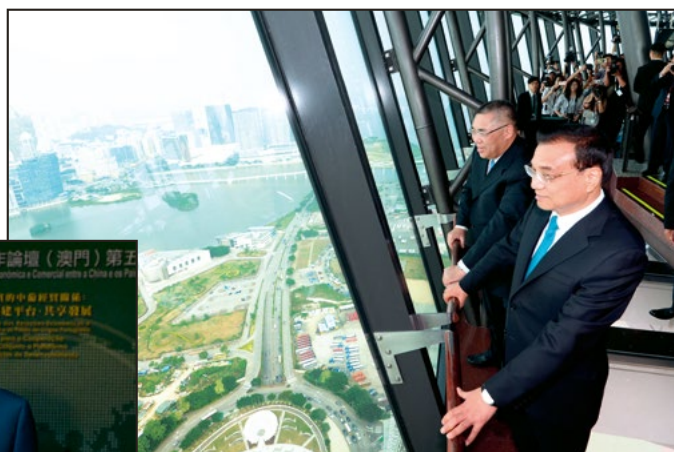
備註：
* 受特區政府監管和監督的實體未全部列入本圖

總理李克強在澳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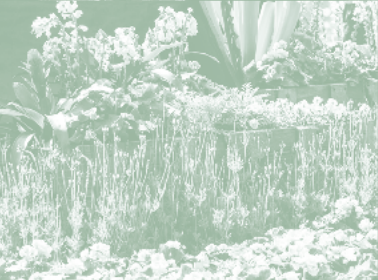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10至12日，李克強總理到澳門視察，並出席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這是李克強總理第一次蒞臨澳門。他表示，「來澳門是我的夙願。」「我希望多走一走，多看一看，多聽一聽，親身感受澳門的發展變化。」





2

法律和司法制度



法律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建立在法治和司法獨立的穩固基礎上。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原屬於大陸法系的澳門法律制度予以保留。特區成立後的情況顯示，澳門原有的法律制度、法治精神、人權和司法獨立得到充分保障和落實。

原有法律基本不變

1999年12月20日之前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少數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相抵觸而不能採用為特區的法律外，絕大部份繼續適用於澳門特區。這是「原有法律基本不變」原則的體現，讓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能夠持續穩定發展。

1999年10月31日召開的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條文，通過關於處理澳門原有法律問題的5項決定及其4個附件。

根據決定，澳門原有法律中有關法律、法令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採用為特區法律共有12條；有關法律、法令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採用為特區法律，但特區在制定新的法律前，可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和參照原有做法處理有關事務的有3條；有關法律、法令的部份條款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採用為特區法律有18項。全國人大常委會也為澳門原有法律中的名稱或詞句在解釋或適用於澳門特區法律時，訂立若干須遵循的替換原則。

1999年12月制定的《回歸法》收納了這些解釋原則，因此這些解釋原則已成為澳門特區法律的一部份。

完善特區法律

為完善特區的法律，有些法例須要作出適應化修改，以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反映澳門作為特別行政區的新地位。由特區政府及立法會法律專家及技術人員組成的「法例研究及適應工作小組」於2001年成立，小組對一直沿用的法例進行分析及作出「適應化」研究，並提出確保法律體系能和諧一致的建議。

2013年，特區政府按計劃完成為期3年的澳門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工作。該項工作主要是對1976年至1999年12月19日期間頒佈的2,123項原有法律及法令的生效狀況進行清理，即對約4萬條條文進行逐條分析，確認每一項法規是否仍生效，以及註明每一項法規不生效的原因及依據。此外，對仍然生效的原有法律及法令按照《回歸法》的規定進行法律適應化處理及對與現行法律制度不協調的相關條文內容提出修訂建議。同時，也對有關原有法律及法令的中、葡文文本翻譯上的不準確之處提出修訂建議。

在各部門的積極配合下，整理出原有法律及法令的清單，仍生效的法規共668項（法律108項，法令560項），而不生效的法規共1,455項（法律232項，法令1,223項）。澳門原有

法律清理及適應化是特區法制建設中的基礎性工作，清理的結果將會為訂定立法計劃及提升立法質量提供重要參考。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實施的法律包括：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2.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載列的全國性法律；
3. 1999年12月20日之前的原有法律，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採用為澳門特區法律；
4. 澳門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商法典》（俗稱「五大法典」）是澳門法律體系的重要組成部份。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及由特區政府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者外，不在澳門特區實施。目前有11條全國性法律適用於澳門特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特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列入附件三的法律應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不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基本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保障澳門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宗教信仰的自由，自由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中適用於澳門特區的條文繼續有效。

澳門特區繼續遵行多個主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司法制度 司法自主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涉。

澳門特區法官依法進行審判，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的情況除外。法官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特區檢察院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涉。

司法機關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組織綱要法》規定，特區設有兩個獨立的司法機關，分別是行使審判權的法院和行使檢察權的檢察院。

法院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司法組織綱要法》設置的特區三級法院體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隨即全面運作。三級法院的運作充分體現了澳門特區享有國家賦予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法院是唯一有權行使審判職能，確保維護權利及受法律保護的利益，遏止對法律的違反，解決公、私利益衝突的機關。法院進行審判時，只根據法律對屬其專屬審判權範圍的問題作出裁判，不受其他權力干涉，亦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這是司法獨立、伸張正義、確保社會穩定和保障市民權益的基礎。

第一審法院

澳門特區成立後，設立組成第一審法院的初級法院及行政法院，並由其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賦予的審判權。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還規定初級法院可根據需要設立若干專門法庭，並繼續保留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因此，現時初級法院也包括刑事起訴法庭。

第一審法院院長是由行政長官從該等法院屬本地編制的法官中任命，任期3年，可續任，現任院長由刑事起訴法庭的1名法官出任。第一審法院院長面對其他當局時代表第一審法院。

初級法院

初級法院現設有行政中心、3個民事法庭、4個刑事法庭、2個刑事起訴法庭、1個輕微民事案件法庭、1個勞動法庭和1個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同時，為方便市民及其他訴訟參與人瞭解法院的運作及解答有關法院發出的司法文書問題，特別設立初級法院詢問處。

初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1. 在民事及勞動法上的民事案件方面為5萬元；
2. 在刑事及勞動法上的刑事案件，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的教育及社會保護制度案件，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至 2016 年 12 月，初級法院有 30 名法官，包括 8 名合議庭主席，19 名獨任庭法官，以及 3 名刑事起訴法庭法官。

民事法庭有管轄權審判不歸其他法庭管轄的民事性質的案件，以及不歸其他法庭或法院管轄的其他性質的案件，包括審判該等案件的所有附隨事項及問題。

刑事法庭有管轄權審判不歸其他法庭或法院管轄的刑事或輕微違反性質的案件，包括審判該等案件的所有附隨事項及問題。

刑事起訴法庭主要在刑事偵查方面行使審判職能、進行預審以及就是否起訴作出裁判，並負責執行徒刑及收容保安處分方面的司法工作。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俗稱為小額錢債法庭）專門審理 5 萬元以下，包括消費借貸、管理費、租賃、使用信用證及分期付款買賣等金錢債務及消費權益方面的訴訟。

按法律規定，輕微民事案件法庭有權審判按照輕微案件特別訴訟程序的步驟進行的訴訟，包括審判該等訴訟的所有附隨事項及問題，但不影響獲法律賦予的其他管轄權。

勞動法庭負責審判適用《勞動訴訟法典》的、由勞動法律關係而生的民事及輕微違反的訴訟、附隨事項及問題。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主要負責準備及審判有關夫妻非訟事件的程序，經法院裁定的分產和離婚訴訟及以此為由而聲請的財產清冊和保全程序，宣告婚姻不成立或撤銷婚姻的訴訟，向配偶、前配偶，子女提供扶養的訴訟及執行程序，對母親身份及推定父親身份提出爭執的訴訟，以及相關的附隨事項及問題。

2016 年，初級法院詢問處及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繼續向各訴訟當事人提供諮詢工作，共接待 9,694 人次，涉及的個案共有 9,251 宗。

行政法院

行政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1. 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的訴訟及請求為 5 萬元；
2. 在稅務及海關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為 1.5 萬元；
3. 行政、稅務及海關上的其他司法爭訟案件，以及監察規範的合法性方面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行政法院現有 1 名法官。對行政法院辦事處的監管權由屬該法院編制的法官負責，並由其擔任《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33 條第 4 款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的相應職務。該等職務由年資最久的法官開始及按年資順序輪流擔任，為期 3 年。

中級法院

中級法院現共有 10 名法官，並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中 1 名擔任院長，任期 3 年，可續任。

中級法院院長面對其他當局時代表中級法院，除擔任法官及院長的一般職務外，還須確保中級法院的運作。

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1. 在民事及勞動法上的民事案件為 100 萬元；
2. 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的訴訟及請求為 100 萬元；
3. 在稅務及海關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為 100 萬元；
4. 在刑事、勞動法上的刑事案件，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的教育及社會保護制度案件，行政、稅務及海關上的其他司法爭訟案件，以及監察規範的合法性方面，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是法院等級中的最高機關。

終審法院現共有 3 名法官，其院長職務由行政長官在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中國公民、並屬終審法院編制內職位的法官中選任 1 名法官擔任，任期 3 年，可續任。

終審法院院長作為澳門特區法院的代表，除擔任法官及院長的一般職務外，還須確保終審法院及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的運作。

2016 年，終審法院院長分別訪問重慶、河北和廣東，以及出席第二屆中華司法研究高峰論壇。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為一具有獨立職能、行政及財政自治的機構，負責統籌各級法院的事務，向各級法院提供技術、行政及財政輔助，並由終審法院院長領導。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下設司法暨技術輔助廳、翻譯輔助廳、行政暨財政廳，以及司法事務處、組織資訊處、人力資源處、財政財產處和總務處，分別履行法律規定的職責。

法官委員會

法官委員會是法院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的管理及紀律機關。

法官委員會的組成包括：終審法院院長，並由其擔任主席；由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推薦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 2 名社會人士及由法院司法官選出的 2 名法官。委員的任期為 3 年，並得續任。

主席可行使《司法官通則》及《法官委員會內部規章》內所指的一切權限。

法官委員會下設一辦事處，協助處理委員會日常事務。

法官的任命

各級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律師和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法官的選用以其專業資格為標準，符合標準的外籍法官也可聘用。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任命的澳門 7 名當地人士組成。其中澳門編制的法官 1 名，律師 1 名，其他方面的知名人士 5 名。所有委員均以個人身份參加委員會，並以個人身份履行職責。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按其內部規章的規定運作。委員會設主席 1 名，由委員互選產生。主席可行使《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內部規章》內所指的一切權限。委員會設秘書 1 名，以協助處理一切事務。

檢察院

檢察院是唯一行使法律賦予檢察職能的司法機關，職責是在法庭上代表澳門特區，實行刑事訴訟，維護合法性及法律所規定的利益，以及在訴訟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監察《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實施。檢察院是自治的，獨立行使其職責及權限，不受任何干涉，其自治及獨立性透過檢察院合法性準則及客觀準則所約束，以及其司法官僅須遵守法律規定。檢察院的組織、職權和運作由法律規定。

檢察長是檢察院的最高領導和代表，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其餘司法官，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

2016 年，檢察長先後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九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第十四次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和 2016 金磚國家總檢察長會議。

檢察院的職責和權限

《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了檢察院的職責與權限，涉及刑事訴訟、民事訴訟和行政訴訟以及律政方面的特定工作，概括起來包括四個方面：

領導和監督刑事偵查

刑事偵查由檢察院領導，刑事警察機關具體執行。例如：

- 除刑事起訴法庭法官的專有權限以外，授權刑事警察機關進行所有偵查行為，並作出具體指引；
- 依法向刑事起訴法庭建議採取特殊偵查措施；

- 對被拘留犯罪嫌疑人進行訊問，審查拘留的合法性，並對強制措施的適用作出建議；
- 對犯罪消息決定是否立案偵查；
- 確認刑事警察機關扣押的有效性等。

提起及確保刑事訴訟

偵查完結後檢察院決定是否作出控訴並在其後的訴訟程序中依法履行職責。例如：

- 當偵查獲得充分跡象顯示犯罪發生及作案者的身份資料，應當提出控訴；
- 當證據顯示犯罪不存在、嫌犯沒有犯罪、有關刑事程序依法不能進行，又或沒有獲得充分跡象顯示嫌犯作案、犯罪存在或不知作案者是誰，案件應該歸檔，不予控訴；
- 特別情況下可向刑事起訴法庭申請暫時中止訴訟程序或建議因免除刑罰而歸檔；
- 就第一審法官的決定、裁判或判決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並就涉案的其他人士所提起的上訴向中級法院提交書面答覆，同時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保護民事權益

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法權益，在法庭上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

- 保證民事訴訟中明顯弱勢一方的權益，代表無行為能力人、不確定人及失蹤人；
- 監督民事判決的合法性；
- 保護未成年人的民事權利；
- 保障勞工的民事權益；
- 代表集體或公眾利益提起特別民事訴訟。

監督法律實施

- 檢察院依法參與法院各類案件的訴訟，以維護合法性為前提，依法監督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審判程序，確保相關訴訟法律獲得正確的實施，確保對法律的正確理解和實施；
- 監督警方的偵查行為，確保偵查程序的合法進行；
- 根據《行政訴訟法》的規定，當利害關係人針對政府提起行政訴訟時，在維護合法性的前提下為政府辯護；
- 以違反合法性為理由，針對政府各級行政官員的行政行為提起司法上訴，要求法院撤銷行政行為或宣告無效；
- 委派代表出席政府工程或服務公開招標的開標儀式，確保開標過程公正及依法進行；
- 依法或應行政長官請求時，參與訂立澳門特別行政區為利害關係人的合同；

- 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或應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主席的請求，行使諮詢職能或就特定事宜的合法性發表意見。

檢察院的運作模式

基於訴訟法的規定和司法傳統，澳門檢察院則採取單一組織架構，由三個級別的檢察官分別派駐終審法院、中級法院、初級法院和行政法院，代表檢察院履行職責。

為配合檢察院的運作模式並輔助檢察官履行職責，澳門檢察院分別在終審法院、中級法院、初級法院、行政法院、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設立相應的辦事處，每個辦事處配備相應的檢察官、司法文員和行政人員。

檢察院人員的組成

檢察院人員主要包括三部份：檢察院法官、司法輔助人員、專業及行政人員。

檢察院法官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檢察長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檢察官由檢察長提名，行政長官任命。

檢察院在職法官現共有 36 人，包括檢察長 1 人、助理檢察長 9 人和檢察官 26 人，他們主要負責對刑事案件的調查與起訴，在各級法院代表檢察院出庭，依法參與刑事、民事及行政訴訟。

司法輔助人員主要工作是輔助法官處理案件，分主管官職及司法文員職程。其中，書記長、助理書記長和主任書記員屬主管官職，特級書記員、首席書記員、助理書記員和初級書記員屬司法文員職程。

專業及行政人員包括主管人員、專業人員和助理人員，主要負責協助檢察長開展工作，提供專業意見，進行人事和財政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檢察官委員會

作為獨立設置的機構，檢察官委員會負責檢察院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的評核和紀律管理工作。評核一般每兩年舉行一次，旨在全面考查法官和司法文員的工作能力和職業操守。依照法律規定，評核員和紀律程序的調查員由委員會委任，評核和紀律處分的結果亦需由委員會審議和確認。

成員組成：

- 檢察長擔任當然主席；

- 由檢察院法官通過投票產生的 1 名助理檢察長代表及 1 名檢察官代表；
- 由行政長官任命的 2 名社會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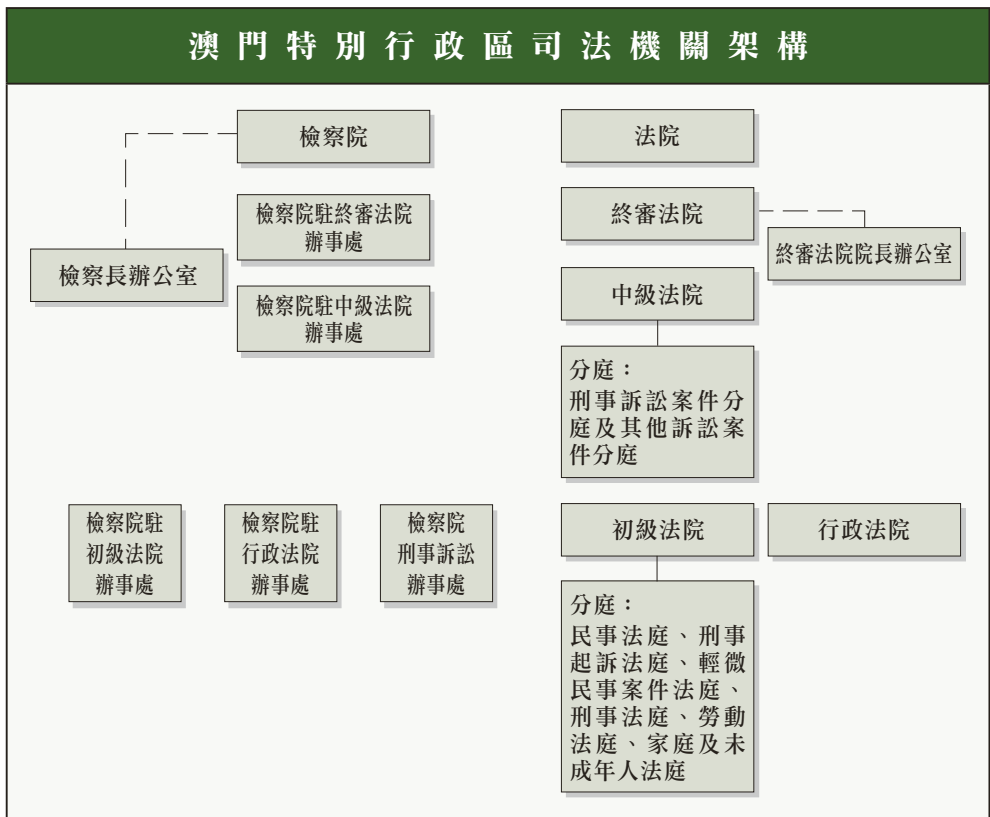
司法援助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任何澳門居民都有權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以及獲得司法補救。由於並非所有居民都有能力負擔有關的訴訟費用和律師費，因此，為使經濟有困難的澳門居民都能夠享受此一權利，法律設立了「司法援助」制度。

根據《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司法援助包括豁免支付預付金；豁免支付訴訟費用；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和支付代理費用。

所有居住在澳門，包括暫時性居住的人士，只要符合法律的要求，在訴訟程序的任何階段，都可以申請司法援助。

司法援助委員會具職權按照法律的規定對司法援助的批給和其他相關事宜作出決定。



法律及司法人員培訓

澳門大學法學院

澳門大學法學院自 1988 年成立以來，為澳門培育大批優秀的本地法律人才，現時擔任澳門司法官員中絕大多數是從法學院畢業或曾在法學院進修和修讀課程，大部份的華人法官、檢察官和律師都是澳門大學法學院的畢業生。

法學院的課程包括葡文法學士學位課程、日間及夜間中文法學士學位課程、中葡雙語授課的五年制法學士學位課程，教學制度基本上屬羅馬—日耳曼體制。在葡文法學碩士學位課程基礎上，增加中文法學碩士學位課程，以及英文授課的法學碩士學位課程（國際商法）及法學碩士學位課程（歐盟法 / 國際法及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課程（法律翻譯）及法學碩士學位課程（澳門法實務）。學位後課程則設有澳門法律導論課程、法律實務以及法律術語進修課程。2007 年起開設中文、葡文和英文哲學博士（法學）課程。

2016/2017 學年，共有 124 名學生修讀法學學士學位課程，122 名學生修讀法學碩士學位課程，21 名學生修讀學位後證書課程，18 名學生修讀法學博士學位課程。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於 2000 年成立，設法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課程。法學學士課程為 4 年制，碩士課程目前為 2 年制，博士生課程為 3 年制。

法學學士課程設置涵蓋澳門法律體系、中國法、世界主要法系和國際法知識。碩士學位課程設法學碩士（含法理學、比較法、憲法與行政法、民商法和刑法學 5 個專業）、法律碩士、國際經濟與商法碩士、刑事司法碩士、國際仲裁碩士。博士學位課程含法學理論、法律史、民商法、刑法、憲法與行政法、經濟法、國際法、訴訟法、環境與資源保護法 9 個專業。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於 2016/2017 學年度共有 553 名學生修讀法學學士學位課程，其中外地學生 471 名，澳門學生 82 名。修讀碩士及博士學位的分別有 218 人及 96 人。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簡稱為培訓中心），是一所公共專業教學機構，享有學術及教學自主，提供司法及法律領域的專業培訓。

培訓中心的職責中，除負責法院和檢察院法官的入職培訓工作外，還負責法官的持續和進修培訓。

根據法律的規定，要成為法院或檢察院的司法官，必須完成由培訓中心開辦的、為期兩年的培訓課程及實習，且成績合格。特區成立後，已完成舉辦四屆司法官培訓課程，合共為

特區培訓了 37 名本地司法官（20 名法官、17 名檢察官）。第五屆司法官培訓課程在 2015 年 9 月開課，至 2017 年 9 月結束。

在司法官持續和進修培訓方面，培訓中心與中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中國國家法官學院、中國國家檢察官學院、葡萄牙司法研究中心以及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合作舉辦活動，也舉辦由澳門的法律專家或其他專業人士主講的培訓活動。

培訓中心先後開辦 3 屆、各為期 1 年的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合共有 235 人獲委任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文員職程。為再填補法院及檢察院 58 個司法文員空缺，2016 年開展「司法文員職程任職資格課程」入學試，將於 2017 年完成開考程序並開辦任職資格課程。

應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和檢察長辦公室要求，培訓中心自 2007 年起至今，先後完成 15 個屬法院或檢察院的司法輔助人員職程的晉升課程。2016 年 9 月為檢察院開辦「主任書記員的任用而設之培訓課程」，以及開辦「法院首席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兩課程分別至 2017 年 3 月及 5 月結束。

對公職人員開展法律培訓工作，也是培訓中心的重要職責。2016 年，優先舉辦多個旨在提升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能力及促進特區發展的培訓活動，尤其是法律草擬、法律範疇語言進修、澳門特區法律顧問培訓、國際法強化等範疇的課程。培訓中心也持續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舉辦包括基本法、公職法律制度、紀律懲處法、行政程序、行政合同法律制度、行政懲處法、取得財貨及提供勞務制度及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等範疇的持續培訓活動。

培訓中心又應澳門律師公會要求，繼續為實習律師舉辦多個培訓活動。

律師和澳門律師公會

在澳門的法律和司法體系中，律師的角色舉足輕重，尤其是在保證求諸法律和訴諸司法方面。就後者而言，任何人不得因任何理由，包括經濟條件差而被拒法院大門之外，律師有義務協助市民實現其訴訟權利，並接受法院分派的法律援助案件。

《律師通則》（第 31/91/M 號法令）規定，澳門律師公會為代表該自由職業的公法人。澳門律師公會律師的操守和業內成規，受澳門律師公會專業守則所約束。

澳門律師公會的機關有大會主席團、理事會、監事會、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其中，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對律師及實習律師行使專屬紀律管轄權，並負責審查其紀律及職業操守和道德品行的遵守。

具有澳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者，要在澳門執業，須在律師公會註冊並經過最少 18 個月的實習期。實習律師在實習完結後，須於 60 日內申請註冊為律師。

欲在澳門從事執業律師而持有澳門承認的其他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者，根據有關規定，修讀適應性的先修課程。適應課程完結後，仍須經過實習才可執業。

截至 2016 年年底，澳門有執業律師 358 人，實習律師 102 人。

法務局

根據第 26/2015 號行政法規《法務局的組織及運作》，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法務局和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合併，部門職能有相應的調整。

法務局為澳門特區的公共部門，負責總體法務政策與集中統籌立法方面的研究及技術輔助工作，執行法律草擬、法律翻譯、國際及區際法律事務、法律推廣等方面的政策，並負責登記及公證機關、私人公證員的統籌及輔助工作，以及支援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的運作。

法務局也依法向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司法援助委員會、法務公庫、登記暨公證委員會、保障暴力罪行受害人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提供技術、後勤及行政輔助。此外，還負責監察自願仲裁機構的設立及存續的合法性、管理法律人員資料庫和履行法律賦予的其他職責。

在法務局範圍之內，還設有登記與公證機關，包括物業登記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民事登記局、公證署。

物業登記局

負責澳門特區所有物業登記工作，通過對不動產的取得、抵押、轉讓等事實的登記，公開不動產的法律狀況，保障不動產交易的安全。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負責澳門特區的商業、汽車和飛行器的登記工作，公開商業企業主及企業、汽車及飛行器的法律狀況，保障受法律保護交易的安全。

民事登記局

負責在澳門特區發生的出生、親子關係、收養、有關親權行使的規範，婚姻、婚姻協定、死亡、失蹤人推定死亡等事實的民事登記工作，並發出載有相關事實的證明文件。

公證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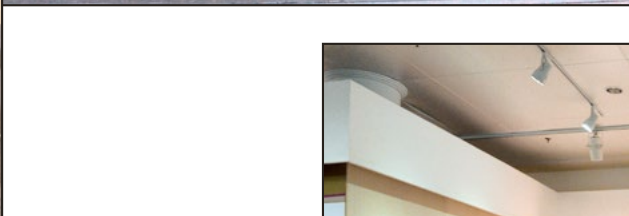
現有的 3 個公證機關：第一公證署、第二公證署、海島公證署有權從事各種公證行為，特別是簽名的認定、文書的認證、發出證明及證明書、授權書、公證遺囑及公證書。

私人公證員

私人公證員制度的設立，目的是分擔公共公證機關的工作。法務局負責私人公證員的統籌、監管工作。至 2016 年年底，全澳共有執業的私人公證員 55 人。



澳門基本法紀念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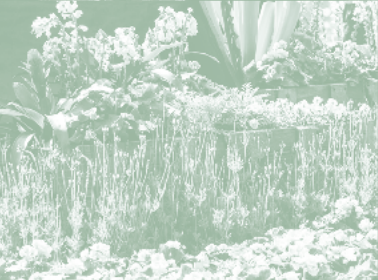


為加強宣傳推介《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特區政府於 2007 年決定在澳門綜藝館展覽室舉辦基本法圖片常設展覽。2013 年，將澳門綜藝館展覽室進一步擴大發展為澳門基本法紀念館，全面展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成功實踐及其歷史進程。透過歷史文物、珍貴文獻的展示，令居民、遊客直觀地瞭解「一國兩制」在澳門的成功實踐歷程。



3

對外關係



中央政府負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外交事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中央政府在澳門設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處理涉澳外交事務。同時，中央政府亦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章對澳門特區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作出具體規範。

澳門作為一個非主權實體，已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建立起廣泛和密切的關係，尤其與歐盟和葡語系國家，更長期保持着直接、友好的關係，這是澳門的優勢。

特區政府積極開展對外活動，努力拓展同世界各國和地區在經貿、文化等方面的交流與合作，拓展澳門的發展空間。

互免簽證

推介澳門特區護照和旅行證是特區政府的重點工作之一。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協助下，特區政府在爭取其他國家、地區給予澳門特區護照和旅行證免簽證待遇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截至2017年3月，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共126個，其中85個屬免簽證國家、22個屬免簽證地區、19個屬落地簽證國家（詳見附錄9《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的簽證待遇》）。另外，共有13個國家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

此外，澳門特區也對78個國家和地區的國民給予以免簽證待遇（詳見附錄10《獲澳門特別行政區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這些國家和地區的國民持有效護照進入澳門特區一般可逗留14天至90天，有的則可長達6個月（如英國）。

駐澳領事機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42條規定，「外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已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澳門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機構，可予保留。尚未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澳門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半官方機構，可根據情況予以保留或改為半官方機構。尚未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的國家，只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民間機構」。

截至2016年12月月底，中國政府與外國政府達成協議，在澳門特區設立領事館或其駐香港特區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的領事機構共有90個。（可參閱附錄8《外國駐澳門特別行政區領事機構》）。

在澳門特區設立總領事館的國家有4個（國名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下同）：安哥拉、莫桑比克、菲律賓、葡萄牙。

駐香港特區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的國家有57個：

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孟加拉國、比利時、巴西、文萊、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捷克、埃及、歐洲聯盟、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薩克斯坦、韓國、科威特、老撾、馬來西亞、墨西哥、蒙古、緬甸、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尼日利亞、巴基斯坦、秘魯、波蘭、卡塔爾、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委內瑞拉、越南、津巴布韋。(註：安提瓜和巴布達、薩摩亞、巴哈馬、丹麥現未有在香港特區設立總領事館，但中國與其有關的設領、擴領協議仍生效。)

在澳門特區委派名譽領事的國家共 9 個：佛得角、愛沙尼亞、格林納達、幾內亞、幾內亞比紹、馬里、尼日爾、秘魯、英國。(註：不丹、法國、蘇里南 3 國名譽領事缺任)

駐香港特區名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的國家共 20 個：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立特里亞、埃塞俄比亞、冰島、肯尼亞、立陶宛、馬爾代夫、摩洛哥、納米比亞、挪威、盧旺達、聖馬力諾、塞舌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斯里蘭卡、蘇丹、坦桑尼亞、烏拉圭。

國際組織和國際公約

作為現代化的國際城市，澳門特區參加各類國際組織和國際公約有助保持本身在國際上的特殊地位；有助在經濟、貿易、金融、航空、航運、文化、教育、環保、衛生等方面拓展對外關係。

國際組織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36 條和第 137 條關於澳門特區以適當方式參加有關國際組織活動的原則規定，是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處理澳門特區參與多邊國際活動的法律依據。

特區成立後，中央政府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規定，協助和支持澳門特區參與有關國際會議和國際組織活動，關注和維護澳門特區在相關國際組織中的權益。

澳門特區參加政府間國際組織，一般可透過以下兩種方式：一是作為正式成員加入國際組織，單獨以地區名義承擔國際義務和享受國際權利；二是作為準會員（聯繫會員）或無投票權的會員加入國際組織，以「中國澳門」名義發言，在特定條件下承擔國際義務和享受國際權利。

在諸多不具備單獨地位參與的政府間國際組織中，澳門可作為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出席會議，並可以「中國澳門」名義就與澳門特區有關的事宜發表意見。此外，還可出席各種不以國家為單位的政府間國際組織的地區性、專業性會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澳門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問題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疇事務，澳門特區可根據需要自行決定。

2016 年，以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名義出席的國際會議，包括：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判決

項目」第一次特別委員會會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第八十四屆國際代表大會、第一零五屆國際勞工大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年度會議、第二十六屆萬國郵政聯盟大會、第三十九屆國際民航組織大會、「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二十二屆締約方會議暨「京都議定書」第十二屆締約方會議、2016 年世界無線電通信研討會等。

與此同時，澳門特區以「中國澳門」名義出席的國際會議，包括：第十一屆國際 CIO 學會周年年會、國際民航組織公鑰簿第二十三次會議、第九屆稅務信息透明與交換全球論壇會議、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舉辦第七十三屆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會議、第十六屆世界出口發展論壇、2016 年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年會、第四十八屆颱風委員會會議、第四屆國際刑警全球販賣人口會議、第三十六屆亞洲及太平洋區懲教首長會議、中國－東盟環境合作論壇（2016）等。

國際公約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38 條對國際公約在澳門適用問題的規定，是調整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之間在適用國際公約方面的基本原則和規範，也是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的主要法律依據。

至 2016 年，適用於澳門的多邊國際公約共計 607 項，屬外交與國防類 58 項、民航類 15 項、海關類 10 項、禁毒類 4 項、經濟金融類 7 項、教育科技文化與體育類 7 項、資源環保類 25 項、衛生類 6 項、人權類 17 項、知識產權類 9 項、國際犯罪類 12 項、國際貿易類 1 項、勞工類 36 項、海事類 336 項、國際私法類 10 項、道路交通類 3 項、郵政電信類 9 項、建立國際組織類公約 42 項（詳見附錄 11《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多邊國際公約》）。

2016 年，法務局共對最少 41 項國際條約或修正案發表適澳意見；收到中央人民政府通知適澳的國際條約共 67 項，其中 40 項屬多邊條約及 27 項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及 / 或制裁清單。法務局公佈 67 項國際文書，其中 32 項多邊條約及 35 項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另外，法務局也向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提交關於適澳人權條約的定期履約報告或跟進報告、向國際組織提交問卷回覆，以及向其他部門提供資料，協助其撰寫國際組織所要求的報告書。

法務局派員出席或參與 6 場國際會議及活動。

澳門與歐盟

澳門與歐盟之間的正式關係，建基於雙方在 1992 年簽訂的貿易和合作協議。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仍保持與歐盟經濟貿易合作的良好關係，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歐盟總部布魯塞爾設有澳門駐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進一步鞏固澳門與歐盟的關係。

根據協議，澳門與歐盟可在工業、投資、科學及技術、能源、資訊、培訓等多個領域內進行合作。雙方成立的混合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輪流在澳門和布魯塞爾進行，檢討協議的實施情況，及商討未來的發展。混合委員會至今已舉行過 21 次會議。

根據歐盟委員會的統計，自協議簽署以來，歐盟資助與澳門合作的項目，包括：旅遊業培訓（1999–2001年）；歐洲研究計劃（1999–2001年）；服務業發展計劃（1999–2001年）；亞洲投資計劃（2001及2002年）；歐盟－澳門法律合作計劃（2001–2005年）；2006年，歐盟委員會翻譯總司（SCIC）在特區政府的資助下提供翻譯及傳譯培訓。2009年，澳門特區和歐盟法律合作方面，就第二期法律合作項目簽訂「同意協定」；歐盟商務訊息計劃（2009–2012年）；2012年，歐盟學術計劃。2015年11月，特區政府與歐盟傳譯總司就繼續合辦《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簽署合作備忘錄。第三期澳門特區與歐盟在法律範疇的合作項目獲得通過。另外，澳門宣佈成立配對基金，為特區的研究人員參與歐盟「地平線2020」計劃提供財務資助。

澳門與歐盟合作項目還包括：在澳門設立「澳門－歐洲旅遊研究中心」和「澳門歐洲研究學會」。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為澳門、香港、珠江三角洲以至鄰近地區中小型企業家提供有效的歐洲資訊。

2006年10月，歐盟委員會發表《委員會致理事會及歐洲議會的溝通文件－歐盟、香港與澳門：2007至2013年合作契機》。

2016年，澳門出口到歐盟的貨物總值為1.75億元，較2015年下跌22.6%；而澳門從歐盟進口的貨物總值170.3億元，較2015年減少9.6%。

免簽證待遇

現時，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在28個歐盟成員國逗留90天或6個月，這些國家包括丹麥、比利時、立陶宛、西班牙、匈牙利、希臘、克羅地亞、波蘭、芬蘭、法國、拉脫維亞、英國、保加利亞、愛爾蘭、捷克、荷蘭、斯洛文尼亞、斯洛伐克、奧地利、意大利、塞浦路斯、愛沙尼亞、瑞典、葡萄牙、德國、盧森堡、羅馬尼亞、馬爾他。

為進一步增強與歐盟成員國的聯繫，以及促進兩地的經貿往來，澳門特區第一和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鏞曾先後於2000年、2001年及2004年率團訪問葡萄牙、法國、比利時及德國等4個歐盟成員國。2006年，何厚鏞再度率團訪問歐盟、葡萄牙及比利時。2012年，行政長官崔世安率團訪問歐盟。

澳門與葡萄牙

澳門特區成立後，澳門仍與葡萄牙維持友好的關係。澳門特區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設立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進一步鞏固彼此的關係。

隨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葡萄牙共和國關於相互鼓勵和保護投資的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合作綱要協定》，以及澳門與葡萄牙在

行政法務、醫療衛生、科技、體育及審計等領域一系列具體合作協議的簽署，加強雙方的合作和聯繫，共同推動澳門特區與葡萄牙在經濟、金融、技術、科學、文化、內部公共治安及司法等領域的合作。2014年5月，葡萄牙總統席爾瓦訪問澳門，雙方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合作綱要協定修訂協議書》，進一步深化雙方合作機制，把每兩年一次的雙方會議改為每年一次。

2010年，行政長官崔世安率團訪問葡萄牙，加強兩地的友誼和深化經貿及社會文化等領域的合作。2016年9月，行政長官崔世安率團訪問葡萄牙，成果豐富，雙方就重點加強經濟和語言教育領域的合作達成共識。

2016年澳門從葡萄牙進口的貨值為2.76億元，較2015年減少0.72%；出口往葡萄牙的貨值為561.54萬元，較2015年增加586.6%。

澳門與美國

回歸後，澳門特區與美國之間的相互往來有所加強。澳、美之間在打擊非法轉運和盜版活動、執法培訓及反恐等多方面加強合作。雙方都表達了希望建立良好關係、拓展雙邊合作、促進貿易和投資的意願。美國駐港澳總領事館鼓勵美國官員來澳門訪問，進一步加強雙方的關係。

2016年澳門的總出口貨值為100.5億元，而輸往美國貨物的出口貨值為1.56億元，較2015年減少20.81%。澳門從美國進口貨物的總值則約為34.31億元，較2015年減少28.49%。

澳門開放賭權後，已獲得澳門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或「轉批給」合約的公司中，有3間具美國公司資本。

澳門與葡語國家

由8個葡語國家（葡萄牙、巴西、佛得角、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幾內亞比紹、安哥拉、莫桑比克、東帝汶）組成的葡語國家共同體於1996年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成立。由於歷史的淵源，澳門除與葡萄牙有着密切的聯繫外，與葡語國家共同體其他成員也有着傳統和特殊的關係，是唯一一個能夠在四大洲與葡語國家存在着特別關係的中國城市。因此，澳門特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具有獨特優勢。

特區政府的其中一項施政重點，是將澳門發展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合作服務平台。

中央政府相當重視發揮澳門這種平台作用，特別安排「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並由澳門特區政府承辦。2003年10月舉行首屆論壇，中國及7個葡語系國家，包括：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幾內亞比紹、莫桑比克、葡萄牙及東帝汶，組織官方及企業家代表團蒞臨澳門參加此次盛事。論壇期間，中國及7個葡語國家的部長級

官員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確定在澳門設立論壇的常設秘書處。

2006年9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二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主題為「深化合作、共同發展」。中國及7個葡語國家部長級官員通過並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07年-2009年）》。第二屆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舉辦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家大會、中國與各葡語國家之間的雙邊會見、論壇成果展等多項活動。

2010年11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三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以「多元合作，和諧發展」為主題。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出席會議，發表重要的主旨演講。在論壇上，與會各國共同簽署2010-2013年《經貿合作行動綱領》。

2013年11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四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主題為「新起點 新機遇」。與會各國共同簽署《2014-2016年經貿合作行動綱領》。是屆《綱領》進一步重申重視澳門平台作用的發揮，明確提出推動在澳門舉辦面向葡語國家市場的專業化展會，探討在澳門設立論壇與會國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推動澳門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的商业糾紛仲裁地點。

2016年10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主題為「邁向更加堅實的中葡經貿關係：共商合作、共建平台、共享發展」。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出席，發表重要的主旨演講，宣佈18項加強與深化中葡經貿合作的新措施。與會各國共同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17-2019年）》及《中葡論壇關於推進產能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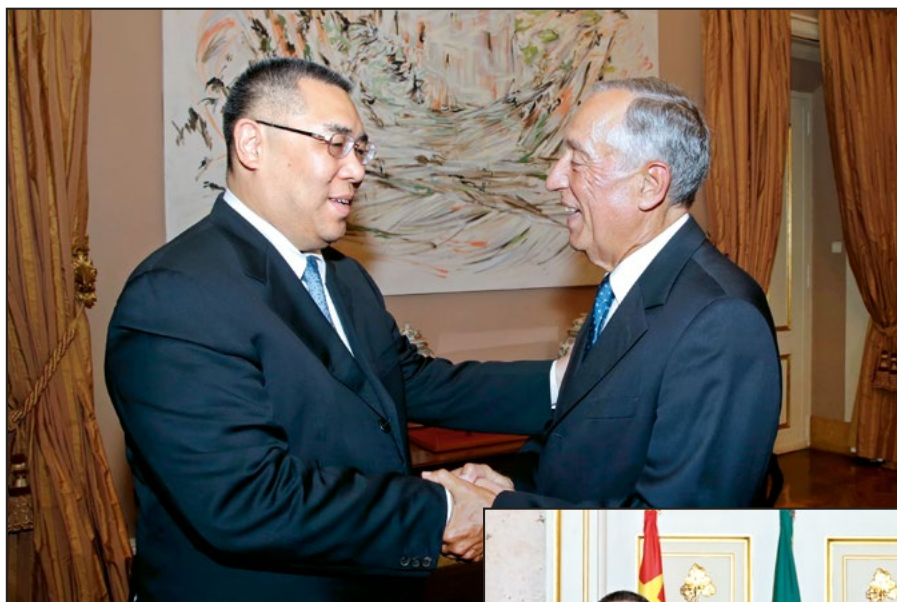
為加強澳門與葡語系國家的體育交流，2006年10月，澳門舉辦第一屆葡語系運動會。

此外，第一和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鏞先後訪問過莫桑比克和巴西。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也致力加強與東亞，特別是東南亞地區的伙伴合作關係，加強在經濟、旅遊等方面的合作。第一和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鏞先後訪問過新加坡、日本、韓國、越南、泰國、馬來西亞。2011年，行政長官崔世安率領代表團對新加坡進行正式訪問。



行政長官訪葡萄牙



應葡萄牙共和國總統馬塞洛的邀請，行政長官崔世安9月10日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啟程前往葡萄牙，展開為期6日的訪問行程。

崔世安訪葡期間，分別與葡萄牙總統馬塞洛及總理科斯塔會面，並與葡萄牙外交部長席爾瓦共同主持澳葡聯合委員會雙邊會議。

行政長官還與在葡萄牙就讀的澳門學子聚會交流，瞭解他們求學和生活情況。



4

經濟



澳門經濟規模不大，但外向度高，是中國兩個國際貿易自由港之一，貨物、資金、外匯、人員進出自由，亦是區內稅率最低的地區之一，具有單獨關稅區地位，與國際經濟聯繫密切，更與歐盟及葡語國家有着傳統和特殊的關係。因此，澳門在區域性經濟中佔有重要地位，是連接內地和國際市場的重要窗口和橋樑。

鼓勵投資

澳門為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者提供公平競爭的投資環境。同時，由於特區政府實施一系列鼓勵投資的政策，包括向投資者提供各項稅務和財務優惠，因而澳門已逐漸成為投資者的理想投資地。

稅務鼓勵措施

為促進澳門經濟的長遠發展，特區政府對於有利澳門發展的計劃提供稅務優惠。申請人在申請書所列出的計劃必須符合下列至少一項：推動經濟多元化，對增加輸往新市場的產品作出貢獻，在生產過程中能增加附加產值和 / 或對科技現代化有幫助。

一旦申請獲接納，申請人或其公司可獲多方面的稅務優惠，例如：

1. 房屋物業稅方面，如購入的不動產是作工業廠房的用途，可全部豁免；若廠房設在澳門半島，豁免期不超過 10 年；若廠房設在離島，豁免期不超過 20 年。
2. 營業稅方面，預先批給個案可全部豁免；而離島的營業場所享有 50% 的免稅額（離岸銀行除外）。
3. 所得補充稅方面，可享 50% 的免稅額。
4. 有關工業用途的物業轉移均可能享有 50% 至 100% 的物業轉移印花稅扣減。

財務鼓勵

經 5 月 30 日第 10/201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6/2009 號行政法規《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藉加大資源的投放，擴大受惠行業範圍、增加可獲貸款利息補貼的投資項目、簡化申請條件及減輕受惠企業的負擔，扶助本地弱勢企業運用財政輔助措施改善經營條件，以適應產業結構的調整。受惠企業可享受每年 4% 的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為 4 年，由開始償還貸款之日起計，補貼根據各期尚欠的本金計算。

利息補貼受惠行業統計 - 2016 年（截至第四季）

行業分類	百分比(%) ⁽¹⁾	批給補貼貸款金額 (澳門元) ⁽²⁾	批准宗數 ⁽²⁾
運輸及貨倉	19.89%	79,083,356.05	29
批發業	17.49%	69,520,518.00	13
酒樓或餐廳及酒店	15.06%	59,852,022.10	14
建築及公共工程	11.49%	45,680,000.00	9
零售業	10.82%	43,007,736.86	8
食品，飲品及菸草製品業	9.31%	36,996,900.00	6
不動產活動及對公司之服務	5.80%	23,050,185.00	6
紙，印刷及刊物出版業	5.26%	20,913,270.00	3
公眾服務，社會福利及私人服務	4.67%	18,556,499.52	8
石油及煤之化工產品製造業	0.12%	486,868.00	1
其他加工工業	0.10%	400,000.00	1
總計	100.00%	397,547,355.53	98

註：(1) 批給補貼貸款總金額之比例

(2) 以批示日期作統計

又根據第 49/85/M 號法令，尤其是第 11 條規定，以償還和無償的形式補貼與下列有關的投資項目：製造新產品，並可能因此而冒極大的經濟風險以及新項目確具價值；新項目的引進和開發計劃，有利澳門工業的發展；安裝防止污染設備項目，而這些設備的安裝對澳門帶來好處。

經濟概覽

隨着澳門內外經濟環境的轉變，被稱為澳門經濟四大經濟支柱的製造業、旅遊博彩業、金融業、建築房地產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重明顯出現變化。近年，旅遊博彩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重已超過製造業、金融業及建築房地產業所佔比重之和，製造業自 90 年代起逐漸式微，佔本地生產總值不斷下跌。

博彩業

2016年，澳門經濟仍處於調整階段，8月起博彩毛收入止跌回升，博彩市場漸趨平穩，全年博彩毛收入錄得2,241.28億元，較2015年同期微跌3.3%。當中幸運博彩毛收入約2,232.10億元，同樣較2015年下滑3.3%，仍保持全球最大博彩市場的地位。各博彩業者積極推動各項建設，致力打造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2016年第三季，路氹有兩個博彩項目相繼開幕，加入不少非博彩元素，吸引來自不同國家地區的旅客觀光消費。

澳門獲准合法經營的博彩類別主要有：幸運博彩、互動博彩、互相博彩及彩票等。各種博彩的分類主要由《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界定。幸運博彩是澳門博彩業最重要的組成部份，2016年，幸運博彩毛收入佔博彩業毛收入總額的99.50%。

目前共有6間博彩公司獲准在澳門以獨立法人資格及自主享有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權。截至2016年年底，澳門共有38間幸運博彩娛樂場營運。其中澳博有20間；威尼斯人集團5間；銀河6間；永利2間；新濠博亞4間；美高梅1間。

賭枱數字由2015年年底的5,957張增加至2016年年底的6,287張，增幅為5.5%；角子機方面，2016年，角子機總數由14,578台減少至13,826台，減幅為5.2%。

2016年底，澳門博彩業職位空缺有555個，按年增加93個。空缺以文員、服務及銷售人員為主。2016年底，澳門博彩業的僱員共55,794名，按年減少0.8%。

按職業統計，荷官有24,039名，按年減少2.4%。

在薪酬（不包括花紅及獎金）方面，2016年底博彩業全職僱員的平均薪酬為21,990元，較2015年同期上升1.7%。其中，荷官為18,840元，上升0.3%。

完善法律監管 規範碼佣上限

為配合澳門博彩環境的轉變，以及為更有效地將博彩業及其周邊活動納入法律的監管範圍，特區政府從2001年起開始頒佈和制訂一系列博彩法律和法規。其中包括頒佈了規範博彩中介人和博彩借貸方面的法例。

第6/2002號行政法規《訂定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業務的資格及規則》是規範博彩中介業務的主要法律，2009年8月，經第27/2009號行政法規，名稱修改為《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當中對「屬公司或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博彩中介人准照申請人及博彩中介人的適當資格」及相關情況作出了嚴格和詳細的規定。按規定，只有透過博彩監察協調局發給中介人准照者，方可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隨着市場競爭加劇，特區政府為有效規管博彩業的市場秩序，發揮維持博彩市場有序發展的責任，決定對碼佣水平作出規範，令行業健康地發展。特區政府於2008年5月21日首次與6家博企就設定碼佣上限進行會談，經過多次的協調和商議後，政府和業界達成共識，2009年9月，第83/2009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設定碼佣水平最高為1.25%，也訂定各博

企有責任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每月提交報告。有關行政法規出台後，特區政府繼續保持與博企及業界溝通、討論和檢討，在充分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後，訂出一套更完善和具體的指引，該行政法規最終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正式全面實施。

另一方面，博彩中介人須按法律規定納稅。稅率為博彩中介人從承批公司中收取的佣金或其他報酬總額的 5%。

特區政府還積極將博彩借貸問題納入法律的監管範圍。《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規定下列實體獲賦予從事信貸業務的資格：1、承批公司；2、獲轉批給人；此外，博彩中介人或管理公司亦准許透過與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訂立合同後從事信貸業務。至於按照該法律規定而提供的信貸，則視為法定債務。法律對合同的簽訂、信貸行為及相關方面均作出原則性規定。其中，規定「信貸僅於信貸實體將娛樂場幸運博彩用籌碼的擁有權移轉予第三人，但就該移轉並無即時以現款作出支付的情況下成立。」同時還明確界定了現款的種類。

博彩監察協調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主要就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博彩經營產業、互相博彩以及向公眾提供的博彩活動領域內之經濟政策的訂定及執行方面，向行政長官提供輔助及協助。

新形勢下的博彩監察

2016 年，面對更多大型博彩娛樂項目落成而帶來監管工作上的各項挑戰，博監局持續加強各軟硬件設置，以應對娛樂場內愈見複雜的情況及博彩科技的快速發展，繼續履行有效的監察工作，並加快完善博彩業的相關法律法規。持續關注博彩業為澳門帶來的社會問題，落實推動博彩承批公司執行「負責任博彩推行措施」的各項要求。全年工作重點歸納於以下幾方面：

1. 為確保博彩承批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能更有效防止娛樂場內違規行為的發生，博監局於 2016 年對各博彩承批公司內部監控進行持續的評估工作；同時為配合博彩業管理的發展，開展並按計劃對《最低內部監控要求》（MICR）準則作出修訂。

2. 為配合 2016 年生效的第 1/2016 號指引《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而修訂「反清洗黑錢監控程序」內容，博監局對博彩業界開展相關的講解工作，並進行針對性的培訓、協助及指導。另外，為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APG）對澳門地區的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情況進行年度評估工作，2016 年繼續與金融情報辦公室緊密合作。

3. 為配合自 2016 年 5 月 9 日起禁止任何人士在博彩桌上使用電話的規定，博監局在娛樂場內增加了人員進行監察工作，以杜絕電話投注等不規則行為。

4. 持續監察博企在各個娛樂場入口處設有清晰的告示，禁止 21 歲以下人士進入娛樂場，以及要求各博彩承批公司進一步加強娛樂場入口的把關工作。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全年共記

錄 352,388 宗未滿 21 歲人士在各入口處被保安人員拒絕進場的個案。另外，亦發現 210 宗未滿 21 歲人士進入娛樂場的違規個案。

5. 為更有效監督博企履行承批合約及督促博企增加非博彩元素的投入，博監局於 2016 年繼續收集各博企的非博彩元素的財務數據及資料，以及各博企的本地採購以及本地中小企業駐博企設施的資料及數據，從而協助澳門中小企更有效掌握博彩旅遊業發展所帶來的商機。

6. 博監局繼續對全澳博彩中介人的全面審查，檢視他們有否嚴格遵守「財務會計制度指引」內的各項要求和建立完善的財務會計制度。自該「指引」推行後，業界的守法意識有所提高，大部份中介人已按規定適時製作財務報表，審查結果將作為准照續期的考量因素之一，及日後修訂相關法律法規作參考。

7. 博彩中介人准照登記方面，2016 年全年獲發屬法人的博彩中介人 110 個，屬自然人的博彩中介人 16 個，合共 126 個，較 2015 年下跌 11.2%。

8. 「負責任博彩」的推行方面，繼續關注博彩業為澳門地區帶來的社會問題，尤以博彩從業員參賭、賭博年輕化及病態賭博等。定期與 6 間博彩企業進行工作會議，瞭解各娛樂場內落實負責任博彩措施的具體執行情況。為加強博彩從業員對負責任博彩的認識，博監局與社會工作局、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繼續合辦「負責任博彩」推動系列活動，並為博彩企業提供「澳門負責任博彩指導員證書課程」，於 2016 年共培訓了 70 名博彩從業員。此外，首度為博企提供「澳門負責任博彩導師證書課程」，進一步向博企人員提供專業及本土化的培訓。

9. 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娛樂場「自我隔離」及「由第三者提出隔離」措施生效後，博監局於 2016 年在申請流程上縮短申請的審批時間，同時增加設置於娛樂場內可提供申請娛樂場自我隔離功能的「負責任博彩資訊亭」的數目，令居民及旅客可以從更多的渠道得到負責任博彩的資訊。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共接受 351 宗申請個案，當中有 42 宗申請來自「負責任博彩資訊亭」自助服務機。

10. 預防及處理不法賭博的行政處罰方面，2016 年涉及不法賭博的卷宗數目共有 39 宗，較 2015 的上升 5%，涉及人數為 197 人，當中 188 人為澳門居民。博監局將繼續向公眾加強宣傳，大力打擊及預防不法賭博的情況出現。

2016 年幸運博彩佔博彩毛收入總額之比重（億澳門元）

項目	2016
幸運博彩毛收入	2,232.10
博彩業毛收入總額	2,241.28
比重	99.50%

資料來源：博彩監察協調局

2016 年幸運博彩各項目的毛收入（億澳門元）

項目	毛收入
輪盤	9.84
廿一點	24.56
貴賓百家樂	1,189.60
百家樂	769.03
番攤	2.97
骰寶	66.26
牌九	0.93
八合彩	0.014
麻雀	1.22
角子機	113.84
麻雀牌九	0.05
富貴三公	2.01
三公百家樂	4.25
泵波拿	0.014
幸運輪	0.13
直播混合遊戲	23.50
聯獎撲克	10.75
娛樂場之戰	1.89
花旗骰	1.98
德州撲克	3.10
富貴三寶	6.12
幸運 8	0.04
總計	2,232.10

資料來源：博彩監察協調局

製造業

隨着環球製造業供應鏈的轉變，以及區域內生產成本的差異，自 90 年代起澳門經濟發展向服務業轉型，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比重由 1989 年的 20.6% 下降至 2015 年的 0.6%。

2016年澳門出口總值為100.5億元，按年下跌6.0%。其中澳門本地產品出口總值為19.6億元，按年上升7.8%；再出口總值為80.8億元，按年下跌8.9%。香港繼續成為澳門主要出口市場，所吸納的貨值佔澳門出口總值的55.3%；內地佔澳門出口總值的17.4%；而美國則佔1.6%。

2016年全年在《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協議（「緊貿安排」）項下出口產品的貨值達9,718萬元，免去稅款達513萬元。而累計13年來，以「緊貿安排」零關稅優惠進入內地的貨物總值為7.64億元，減免稅款合共5,661萬元。

金融業

澳門的金融業自20世紀80年代後期進入高速發展階段。經過接近30年發展和完善，澳門的金融體系已成為區域內具有自身發展特點的現代化開放型的金融體系。

澳門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保險公司、金融公司、融資租賃公司，金融中介業務公司、兌換店、現金速遞公司、非銀行信用機構以及海外金融機構代表處。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澳門獲准經營的金融機構有29間銀行（其中1間為特區政府擁有的郵政儲金局）、23間保險公司、1間退休基金管理公司、1間金融公司、1間融資租賃公司、2間金融中介業務公司、11間兌換店、6間兌換櫃台、2間現金速遞公司、1間非銀行信用機構、2間其他金融機構及1間海外金融機構代表處。

銀行體系

1993年頒佈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是規範澳門金融業的主要法律依據。該法律着重強化風險管理措施，特別強調透過審慎的規定以控制從業的條件，監察主要股東及管理人的合適性，監察風險，以及引入以金融機構及其附屬公司為基礎的監管制度。《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充分考慮了巴塞爾委員會關於銀行業務監察的建議，歐洲聯盟在協調銀行法例方面的特點，以及與澳門金融體系相似的國家和地區的經驗。

按照《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規定，特區行政長官在聽取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後，可按個別情況批准在澳門註冊成立信用機構、外地信用機構在澳門開設分支機構、澳門的信用機構在外地設立分支機構或代表處，以及批准在特區設立金融中介人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等，但不包括由特別法例規管的公司。

此外，按照10月18日第58/99/M號法令所規定的《離岸服務制度》，行政長官聽取金管局的意見後，可批准離岸金融機構的設立。

截至2016年底，澳門29間銀行擁有13,908億元的總資產，211間總部及分支機構，6,122名從業人員。銀行體系的存款總額達9,421億元，而貸款總額接近7,843億元，貸存比率83.3%。

澳門銀行體系若以資本來源分類，除特區政府屬下的郵政儲金局外，目前在澳門經營的

銀行中有 9 間是本地註冊成立，其餘均為外地註冊銀行的分行，主要來自內地、葡萄牙、美國、英國、新加坡、台灣和香港 7 個國家或地區。

另外，澳門銀行的經營模式已高度電子化，所使用的軟、硬件設施都相當現代化。電子銀行服務已非常普遍，銀行間自動櫃員機已在全澳各處連線互通，為不同銀行的客戶提供服務。同時，部份銀行還利用流動電話或互聯網等工具，為客戶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的銀行服務。

儘管近年發展較快，但由於業務傳統及經營審慎，再加上監管嚴格，澳門銀行不僅營業績屢創新高，而且資本充足、流動性充沛、資產優良，整個體系持續保持安全與穩健。

保險業

市場概況

截至 2016 年底，獲許可經營的保險公司共有 23 間，當中從事人壽保險業務 11 間及非人壽保險業務 12 間。就保險公司來源地而言，9 間屬本地成立的公司，餘下 14 間屬外地分公司。另外還有 1 間基金管理公司獲准於澳門從事退休基金管理業務。至 2016 年底，共有 547 人受聘於保險行業，而獲許可的保險中介人有 5,780 名，當中個人代理人 4,239 名，推銷員 1,450 名，法人代理人 80 名，保險經紀人 11 名。

2016 年保險業的保費收入為 205 億元，較 2015 年上升 45.2%。人壽保險的保費收入約佔市場總收入的 89.5%，其餘的 10.5% 來自非人壽保險。壽險保費收入較上年增長 52.4%，總額達 183.4 億元；而非人壽保險之保費收入則錄得 3.7% 的升幅，總額為 21.6 億元。

私人退休基金方面，2016 年底，全澳共有 8 家人壽保險公司及 1 家退休基金管理公司提供私人退休基金管理服務。根據《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而設立的退休基金共 58 個，其中 4 個是封閉式基金，54 個是開放式基金。已有超過 1,032 個由企業機構或自僱人士設立的私人退休基金計劃，受惠的人數超過 14.1 萬人，基金總資產約為 169.9 億元。

保險監管與法例

澳門保險活動的監管、協調及監察權限屬行政長官，澳門金融管理局則獲授權而行使該職能。

為監管保險公司、私人退休基金管理公司及保險中介人而設的三項主要法規為《保險活動管制法例》、《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和《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法例》。

《保險活動管制法例》訂定在澳門特區從事保險及再保活動的條件。現行法例於 1997 年修訂，目的是促使澳門的保險活動監察水平與國際標準接軌。法例的內容包括給予許可的條件，訂定設立償付準備金、技術準備金及披露財務狀況等方面的要求。

《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於 1999 年開始生效。法例規定退休基金必須由人壽保險公司或為管理退休金而成立的公司負責管理。為了更有效地保障退休人士的利益，該法律制度更

訂下監管退休基金管理的條文。

在 1989 年訂定並於 2001 年及 2003 年修訂的《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法例》，規範了保險中介人的執業行為、申請中介人牌照的最低要求、中介人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監管機構的法定權力。

強制性保險

澳門現時共有 6 類強制性保險，其保單條文及費率均受統一規範。這些強制性保險包括：汽車民事責任保險、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旅行社職業民事責任保險、裝置宣傳物及廣告物之民事責任保險、遊艇民事責任保險和律師職業民事責任保險。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

為提高保險中介人的整體專業水平，按規定所有申請人必須通過特定的資格考試，方可取得中介人牌照及在澳門特區從事保險業務。2016 年參加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的有 5,880 人次，合格率为 84.15%。

基於投資相連壽險產品漸趨普及，但產品性質複雜且較難理解，為保障客戶的利益及確保中介人具備相關產品的基本知識，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擬銷售投資相連保險的中介人必須通過考試認證。截至 2016 年底，參與該資格考試的共有 756 人次，合格率为 81.88%。

在保障客戶利益方面，澳門金融管理局推行多項規則，為保險公司在資料披露上的方式及程序訂下標準。當中包括引入為人壽保險保單而設的「冷靜期」權利及利益說明摘要，以及人壽保險指引等。

建築房地產業

以實用面積計算，2016 年住宅單位平均成交價為每平方米 86,342 元，較 2015 年微跌 0.6%。其中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住宅單位的平均成交價分別為 77,276 元、98,696 元及 110,761 元。

2016 年，辦公室及工業單位平均價格為每平方米 100,057 元及 47,568 元，按年下跌 11.8% 及 5.9%。

全年新動工樓宇總建築面積為 86.8 萬平方米，共可提供 5,122 個單位（4,957 個住宅單位）及 3,882 個車位。

建成（包括擴建）樓宇總建築面積為 19.2 萬平方米，共提供 498 個單位（住宅佔 404 個）及 551 個汽車停車位。

2016 年繳納物業轉移印花稅的樓宇單位及停車位買賣共 14,108 個，按年增加 44.4%；成交金額共 741.3 億元，按年增加 43.5%。

住宅單位買賣有 10,170 個，總值 587.6 億元，按年上升 70.2% 及 75.7%；住宅樓花（1,710 個）及現貨住宅（8,460 個）成交金額分別為 162.6 億元及 425.0 億元。商業、辦公室及工業的成交單位分別有 555 個、197 個及 84 個；停車位則有 3,013 個。

建築材料價格方面，2016 年建材價格指數為 132.8，按年微升 0.8%。

2016 年整體建築工人平均日薪為 787.5 元，按年上升 5.3%；本地建築工人平均日薪為 993.5 元，按年上升 3.0%。扣除通貨膨脹影響後的整體建築工人實質薪金平均指數為 101.9，按年上升 1.6%。本地建築工人實質薪金指數（128.2）則上升 2.3%。

就業與勞動力市場

2016 年澳門經濟實質收縮 2.1%，跌幅較前一年（-21.5%）明顯收窄；上半年經濟倒退 9.7%，下半年則止跌回升，增幅為 5.7%。2016 年全年失業率為 1.9%，較 2015 年的 1.8% 稍為回升 0.1%，本地居民失業率為 2.7%，按年上升 0.2%。

2016 年澳門勞動人口共 39.7 萬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72.3%，男性及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77.8% 及 67.2%。以年齡劃分，介於 25 至 34 歲的勞動力參與率最高，達 92.5%，其中，男性為 97.1%、女性為 88.1%。

就業情況

2016 年的統計數據顯示，澳門就業人口按年減少 1.7%，達 39.0 萬人，其中男性佔 51.6%，女性佔 48.4%；行業分佈方面，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佔 23.8%、酒店及飲食業 14.7%、建築業佔 11.4%、批發及零售業 11.3%。以職業劃分，文員佔 26.3%、服務及銷售人員佔 21.0%、非技術工人佔 17.6%。

就業人口中，12.5% 具小學教育學歷，21.6% 具初中教育學歷，29.1% 具高中教育學歷，33.9% 具有高等教育學歷。就業人口的歲組以 25 至 34 歲為主，佔就業人口的 31.0%，35 至 44 歲佔 23.8%，而 45 至 54 歲佔 22.8%。

失業及就業不足情況

2016 年失業人口為 7,600 人，失業率為 1.9%；曾經工作且正尋找新工作的失業人士佔總失業人口 87.5%，而尋找第一份工作的新增勞動力則佔 12.2%。失業人士當中，具有小學教育學歷的佔 18.4%、初中學歷的佔 21.7%、高中學歷的佔 27.3%，而具有高等教育學歷的佔 26.6%。

尋找工作時間少於 4 個月的佔 57.2%、4 至 6 個月以及多於 12 個月的皆佔 19.7%。尋找新工作的失業人士當中 29.3% 來自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佔 11.2%、建築業佔 14.1%、酒店及飲食業佔 8.6%；按失業前的職業統計，35.9% 在失業前為文員，27.3%

是服務及銷售人員，10.9% 為非技術工人，10.2% 為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失業原因主要是「私人或家庭理由」佔 41.8%、「臨時性工作完結」及「公司結業」皆佔 15.6%、「被解僱」佔 13.0%、「不滿意工作條件」佔 11.5%。

每月工作收入

2016 年就業人口的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為 15,000 元，本地居民為 18,000 元，維持 2015 年水平。有最多就業人士的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的中位數為 18,750 元。月入中位數最高的行業依次是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35,000 元）、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29,500 元）、金融業（19,600 元）。

外地僱員

為補充本地緊絀的人力資源供應，至 2016 年 12 月底，外地僱員人數為 177,638 人，較 2015 年同期減少 2.2%。在外地僱員中，酒店飲食業人數最多，佔 28.1%；其次為建築業，佔 19.5%；家務僱員佔 14.1%；批發及零售業佔 11.2%；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佔 10.7%。

財政管理

財政局

財政局主要負責指導、統籌及監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營部門的財政活動。

財政局發揮公共財政管理的職能，依法監管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運作，在預算管理工作上建立一系列法規及指引，並對自治機構的財政加強監管。預算制訂原則是為了公共資源能得到最適當及最符合公眾利益的配置。

根據每年經立法會所通過的財政預算，財政局按此對公共部門之財政運作進行監管，並確保公共會計的規條得以遵守，保證所有開支均為合法。這一切嚴謹的行政措施就是為了保持特區政府財政收支平衡，促進經濟穩健發展，提高澳門的國際競爭力。

為履行統籌及監察特區公共部門財政活動的職能，財政局每年均編制《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簡稱總預算）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簡稱總帳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包括「政府一般綜合預算」與「特定機構預算」兩部份。

「政府一般綜合預算」以現金收付制編製，所包括的公共部門可劃分為非自治部門、行政自治部門及自治機構。預算的經濟年度由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年，透過行政長官所作出的批示，訂定提交預算提案的時間表及各公共部門於編制預算提案時所需注意的事項。財政局在整合各公共部門所提交的預算提案後，將綜合預算提案提交行政長官，並隨

後送交立法會作出審議。預算提案必須獲得立法會通過，且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刊登後方可正式生效。總預算內均列明特區政府的一切收入及開支；任何收入如未有在預算內作出登錄，均不得徵收；而公共部門的開支亦不能超出預算的上限。

「特定機構預算」以權責發生制會計編製，主要是由於這些特定機構從事信貸、保險、金融投資或郵政等特殊業務，有必要使用權責發生制反映其財務狀況。特定機構包括以下 8 間機構：郵政局、郵政儲金局、退休基金會、澳門金融管理局、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門基金會、存款保障基金和社會保障基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對政府的收入和開支作出規範，而《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則記錄了政府財政的實際情況。總帳目以兩部份組成，第一部份為「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反映了政府一般綜合預算的執行結果和年末財務狀況，此部份以現金收付制編製。

總帳目的第二部份是「特定機構匯總帳目」並以權責發生制會計編製，反映 8 間特定機構的整體營運結果。財政局須在每一經濟年度完結後的 5 個月內，向審計署送交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及所需的數據資料，以便該署對總帳目進行審核。

公物管理

特區政府耐用財產的管理及保養均由財政局公物管理廳負責，工作包括就特區不動產的買賣開展有關程序；協助確定各公共部門取得車輛的特徵；特區政府所需物品或服務的招標；組織及更新特區耐用財產的記錄及財產清冊；分析公共部門的物資責任賬目等。

為履行上述職責，財政局每年將政府部門報廢的車輛及物品，以及「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車輛及物品進行公開拍賣，每次拍賣日期會作出公佈及以價高者得為原則，以增加特區政府庫房的收入。就各公共部門所需物品進行公開招標，招標公告會在澳門報章、《特區公報》及財政局網頁上刊登，提高物品選擇及招標程序的透明度，凡於財政局營業稅中心登記從事與招標項目相關業務的自然人或公司均可參與投標全部或部份物品。中標者一般是在價格、物品質量、過往供應質素及交貨期限方面提供最佳條件的投標者。

公物管理還包括負責分配、管理特區政府宿舍、車位及為這些宿舍進行維修、保養工程的職能。亦負責為特區非自治及行政自治部門租賃辦公地點、貨倉、房屋及車位，以及為特區政府擁有的物業、社會設施及基礎設施的使用提出意見及進行交收。

稅收來源

政府稅收

稅款為各個公共機構行政活動提供資金來源。澳門特區實行低稅率和簡單稅制政策。稅

務年度由每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開徵的稅種包括博彩稅、營業稅、所得補充稅、職業稅、房屋稅、旅遊稅、機動車輛稅及財產轉移印花稅等。

博彩稅

各種博彩活動（包括幸運博彩、賽馬、賽狗、彩票）都須依法按照經營毛收入或其他徵稅方式繳納稅項，其中博彩特別稅是按照經營博彩的毛收入計算，稅率為 35%。博彩稅收是特區政府最重要的收入來源。

營業稅

根據《營業稅章程》，凡經營工商業性質的任何活動的自然人或法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稅額按照《營業稅章程》內的「行業總表」的固定稅額辦理，金額一般為每年 300 元，而商業銀行則為每年 80,000 元，另須附加 5% 憑單印花稅。

備註：根據第 15/2015 號法律通過的《2016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一條規定，2016 年度，不對《營業稅規章》表一及表二所載之營業稅稅額進行徵收。

所得補充稅

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所得補充稅係以自然人或法人在本地區所取得工商業活動的總收益為課徵對象。所得補充稅稅率如下：

可課稅的年收益	百分比
收益至 32,000 元	豁免
累進超出所指金額：	
由 32,001 元至 65,000 元	3%
由 65,001 元至 100,000 元	5%
由 100,001 元至 200,000 元	7%
由 200,001 元至 300,000 元	9%
300,000 元以上	12%

備註：根據第 15/2015 號法律通過的《2016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條規定，須課徵所得補充稅之 2015 年度收益的豁免額，訂定為 600,000 元。

職業稅

根據《職業稅章程》，職業稅以工作收益為課徵對象。須繳交職業稅的納稅人分為兩組，第一組是替他人服務而從事任何職業，無論係以日薪散工或僱員方式者，第二組是自資從事自由及專門職業者。職業稅稅率如下：

可課稅的年收益	百分比
收益至 95,000 元	豁免
累進超出所指金額：	
至 20,000 元	7%
由 20,001 元至 40,000 元	8%
由 40,001 元至 80,000 元	9%
由 80,001 元至 160,000 元	10%
由 160,001 元至 280,000 元	11%
280,000 元以上	12%

備註：根據第 15/2015 號法律通過的《2016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七條規定，須課徵職業稅之 2016 年收益的豁免額，訂定為 144,000 元。

旅遊稅

按《旅遊稅規章》規定，對酒店及同類型場所、健身室、桑拿浴室、按摩院及卡拉 OK 的所提供服務之價格徵收 5% 的旅遊稅。

備註：根據第 15/2015 號法律通過的《2016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五條規定，2016 年度豁免豪華、一級及二級餐廳，以及其設於酒店內，但獨立經營，尤其是使用不同商號名稱的場所提供服務而結算之旅遊稅。

房屋稅

按《市區房屋稅章程》規定，房屋稅以在本地房屋的收益為課徵對象，對非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為 6%，對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為 10%。

備註：根據第 15/2015 號法律通過的《2016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九條規定，在 2016 年度設立市區房屋稅之稅額扣減項目，納稅主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自然人可獲有關扣減，稅額為 3,500 元。

財產轉移印花稅

以有償或無償方式作出的、涉及不動產的臨時或確定的生前移轉，得繳納財產轉移印花稅。稅率如下：

徵稅範圍	稅率
以有償方式移轉不動產至二百萬元	1%
二百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	2%
四百萬元以上	3%
以無償方式移轉財產	5%

備註：根據第 15/2015 號法律通過的《2016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三條規定，於 2016 年度內，豁免徵收符合條件的納稅人當購買作居住用途不動產時所涉及的金額至 300 萬元的相應印花稅。

消費稅

根據 1999 年 12 月 13 日第 4/99/M 號法律《消費稅規章》第 2 條的規定，含酒精飲料（第 II 組）及菸葉（第 III 組）自製成或進入本地區起，即成為消費稅的課徵對象。含酒精飲料按到岸價繳納從價稅及特定稅額，而菸葉產品則繳納特定稅額的消費稅。

機動車輛稅

將進口新機動車輛供自用、將新機動車輛移轉予消費者或撥作自用的自然人及法人得按機動車輛的稅務價格繳納機動車輛稅。適用稅率如下：

重型摩托車及輕型摩托車		
計稅價格級別（澳門元）	每一級別的相應稅率	在結算時採用的平均稅率
至 15,000 元	---	24%
由 15,000 元以上至 25,000 元	35%	32%
由 25,000 元以上至 40,000 元	40%	42%
由 40,000 元以上至 70,000 元	45%	50%
70,000 元以上	---	50%

汽車

計稅價格級別（澳門元）	每一級別的相應稅率	在結算時採用的平均稅率
至 100,000 元	---	40%
由 100,000 元以上至 200,000 元	50%	46%
由 200,000 元以上至 300,000 元	80%	60%
由 300,000 元以上至 500,000 元	90%	72%
500,000 元以上	---	72%

註冊核數師和會計師

至 2016 年底，澳門有 14 間註冊核數公司，2 間註冊會計公司，115 名註冊核數師及 184 名註冊會計師。

經濟中的「內地因素」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政府通過適當的機構和機制，積極加強與內地省市經貿交流和合作，發揮窗口和橋樑作用。2004 年 1 月 1 日「緊貿安排」實施生效，以及 2004 年 6 月簽署泛珠三角的合作框架得到落實，更標誌着澳門與內地的經貿合作關係邁進了一個新里程。澳門的經濟地位也因以廣大的內地市場作為腹地而得到提升。與此同時，內地資本已成為澳門經濟發展的力量。中資企業分佈的行業主要為工業、貿易、金融、旅遊、建築、交通運輸和保險等。

2016 年 3 月初，國務院發佈《關於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指導意見》，標誌着泛珠三角區域緊密合作進入新階段。當中提出優化區域經濟發展格局，構建粵港澳大灣區；強化珠三角地區與港澳的輻射引領作用，在全國創新發展方面發揮重要的示範作用。

2016 年 3 月中旬，國家《十三五規劃》提出，提升港澳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和功能；支持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積極發展會展商貿等產業，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並加大內地對港澳的開放力度，推動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升級。

據國家商務部對外公佈的統計資料，2016 年澳門與內地貿易額為 32.9 億美元，同比下降 31.1%。2016 年全年澳門在內地投資項目 676 個，實際投資金額 8.2 億美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澳門累計在內地投資項目 15,074 個，實際投資 136 億美元，澳門投資在內地累計吸收境外投資中佔 0.8%。

與內地其他省市的聯繫

特區政府貫徹「遠交近融」的施政理念，在與周邊省區保持緊密經貿關係的同時，積極拓展和加強與內地其他省市的交流和合作。澳門與內地多個省市自治區，包括北京、天津、內蒙古、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廣東省、四川省、陝西省、湖北省等建立起良好的互動關係，展開多方面的經貿往來及合作。

2016 年 3 月，澳門行政長官崔世安率團前往海南博鳌，出席「博鳌亞洲論壇 2016 年年會」。

2016 年 8 月，行政長官崔世安及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率領代表團出席在廣州市舉行的「第十一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

2016 年 5 月和 9 月，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分別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和澳門經貿代表團參加「第十九屆中國（重慶）國際投資暨全球採購會」和赴廈門出席「第十九屆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

由澳門特區政府主辦，泛珠三角區域 10 個省 / 區政府協辦的「2016 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2016MIECF）於 2016 年 3 月 31 至 4 月 2 日在澳門舉行。泛珠三角區域（9+2）成員均分別設置主題展區，並組織代表團參會。

與廣東省的關係

珠江三角洲為港澳投資者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而港澳資金和技術也帶動了該區的經濟發展。

粵澳合作聯席會議制度於 2003 年設立，確定 6 個粵澳合作重點項目，包括服務業、珠澳跨境工業區、共同開發橫琴島的研究、大型跨境交通建設、旅遊業及兩地口岸的合作。

首期總面積為 40 萬平方米的珠澳跨境工業區，於 2003 年 12 月 5 日經國務院批准設立，工業區以發展工業為主，兼顧物流、中轉貿易、產品展示展銷等功能。

2011 年 3 月，《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在北京簽署，標誌着粵澳合作邁入新的歷史階段。《協議》共有 8 章 38 條，全面涵蓋粵澳在經濟、社會、民生、文化等領域的合作，明確粵澳合作的定位、原則、目標，確立合作開發橫琴、產業協同發展、基礎設施與便利通關、社會公共服務、區域合作規劃等合作重點。同年 4 月 19 日，再簽署《實施〈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工作安排》、《關於穗澳共同推進南沙實施 CEPA 先行先試綜合示範區合作協議》、《珠海市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合作建設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協議》。其後，兩地繼續保持密切的交流，逐步落實各項合作的計劃。

2016年2月，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赴珠海橫琴澳門青年創業谷出席粵澳合作產業園重點項目開工儀式，由特區政府推薦進園的33個項目中的12個澳門項目正式動工建設。其後10月，特區政府向橫琴推薦第一批餘下有意入園發展的50個項目。

2016年1月，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與廣州市商務委員會共同主辦的「2016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另外，活動同期舉行「2016澳門—葡語國家—廣州經貿洽談交流會」。

2016年7月，貿促局與廣東省商務廳聯合主辦「2016粵澳名優商品展」。同期還舉辦「澳門特色金融經濟論壇」。

2016年10月，廣東省商務廳繼續作為「第二十一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的官方協辦機構，並組織企業參展參會。

2016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貿促局與廣東省商務廳共同組織來自貿易、物流、科技、餐飲、零售、服務業等行業的澳門企業家經貿代表團，赴廣州、深圳及東莞等3個城市考察。

與江蘇省的關係

在全面加強粵澳合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同時，特區政府重視與長江經濟帶的合作，適度開展與江蘇等省區特色合作，進一步推動澳門的經濟適度多元，期望透過區域合作，讓澳門更融入國家發展中，提升澳門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和功能。

行政長官崔世安於2016年3月29至30日，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前往江蘇省南京市及常州市，考察當地的產業園區建設。兩地政府簽署《關於成立蘇澳合作園區聯合籌建組備忘錄》及《關於蘇澳公務人員交流學習項目備忘錄》，雙方為深化合作決定成立蘇澳合作園區聯合籌建組。

經過聯合籌建組的緊密洽談和協商，達成初步共識，10月21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和江蘇省省長石泰峰簽署《江蘇省人民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聯合籌建蘇澳合作園區的備忘錄》，共同決定在江蘇省常州市合作開發建設蘇澳合作園區。

蘇澳合作園區是在「一國兩制」框架下，體現兩地優勢互補及創新合作元素的方案，蘇澳雙方共同將合作園區建設成為蘇澳全面深化合作的實踐平台、中國與葡語國家合作項目的承接平台、澳門青年在內地創業創新的落地平台、蘇澳青年公務員交流學習和提升專業能力的鍛鍊平台。

蘇澳雙方將按照「科學施政、規劃先行」的原則，共同展開實際籌建工作，並商定將聘請國際知名顧問公司，以國際、專業視野，根據蘇澳兩地的實際和發展，編制園區規劃。

蘇澳兩地一直保持緊密的經貿合作，江蘇省尤其重視利用澳門中葡平台的優勢，自2011年起「江蘇—澳門·葡語國家工商峰會」已連續六屆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舉行，雙方已建立起相關合作機制，促成江蘇、澳門和葡語國家在經貿文化教育等領域形成常態合作機制，2015年江蘇與葡語國家貿易總額約110億美元，此外，蘇澳在旅遊、教育、

社會服務人員培訓和醫療衛生等方面也有合作。

經濟局

經濟局主要負責協助制訂和執行經濟活動範疇、知識產權範疇以及其他法律規定屬其範疇的經濟政策。

工業准照

根據 3 月 22 日第 11/99/M 號法令，凡屬於 12 月 9 日第 55/97/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中 D 大類所列出的加工製造業業務，均須向經濟局申請工業准照。按同一法令第十一條，禁止在住宅樓宇內從事上述業務。

工業准照的申請，分一般制度（在工業樓宇內）和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所有發出或補發工業准照的申請已豁免收費。

2016 年，經濟局共發出 1 份一般制度的工業准照，16 份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的工業准照，4 份一般制度的工業單位准照，以及 38 份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的工業單位准照，取消的工業單位准照有 20 份以及單位准照有 32 份。由於轉讓、搬遷、合併工業場所或更改工業場所資料而須重新發出的工業准照有 162 份。

產地來源證明

產地來源證明是根據申請人向經濟局申請，用以向第三人證明所出口貨物於澳門曾接受足夠加工製造程序，而界定其原產地為澳門。根據 2016 年 8 月 4 日生效的第 20/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29/2003 號行政法規《產地來源證明規章》，產地來源證簽發手續費已獲取消，讓業界減輕經營成本。

產地來源證明分為 4 類：一般產地來源證，是作為貨物一般清關文件的需要；普遍優惠稅產地來源證，適用於入口國（地區）對貨物課以普遍優惠稅率時清關文件的需要；外地產地來源證，用以證明經澳門出口的貨物原產地非澳門；「緊貿安排」產地來源證，用於原產澳門的貨物享受「緊貿安排」所給予的零關稅或其他優惠進入內地。

2016 年，經濟局發出 1,185 份一般產地來源證明，出口目的地主要是美國和內地，前者佔總發出量 29.3%，後者佔 22.8%；390 份「緊貿安排」產地來源證。

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符合「緊貿安排」附件 5、各補充協議及《〈安排〉服務貿易協議》附件 3 的相關規定的澳門企業，須向經濟局提出申請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獲發證明書的企業才可向內地有關

部門申請享受「緊貿安排」中的優惠待遇。自「緊貿安排」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實施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經濟局發出 612 張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進出口准照

進出口准照受經 2016 年 7 月 4 日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規範。根據《對外貿易法》規定，在澳門特區證明其已履行稅務義務，尤其是營業稅及消費稅等義務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進行對外貿易活動。目前，澳門僅維持最低限度進出口管制，以履行若干國際義務，或基於環保、衛生、安全或保安理由而對進出口貨物有所約束。

現時規管進出口的法例主要包括：1、經 2016 年 7 月 4 日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2、經 2016 年 7 月 18 日第 19/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8/2003 號行政法規《對外貿易活動規章》；3、第 48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供個人自用或消費之貨物表、出口表（表 A）及進口表（表 B）以及須接受衛生檢疫/植物檢疫之貨物表）；4、第 45/86/M 號法令《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適用於澳門地區之規章》；5、經 8 月 25 日第 8/2008 號法律修改及經 5 月 25 日第 7/2009 號法律修改及經 12 月 19 日第 11/2011 號法律修改及經 7 月 13 日第 9/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4/99/M 號法律《消費稅規章》；6、第 62/95/M 號法令—就控制及減少使用可減弱臭氧層之物質制定措施及其相關法規；7、第 425/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規定 12 月 4 日第 78/GM/95 號批示附表 C 所載的氟氯烴類物質（HCFCs）的年度進口限額；8、第 51/99/M 號法令—規範有關電腦程序、錄音製品及錄像製品之商業及工業活動；9、經 2014 年 4 月 8 日第 4/2014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以及其他有關法規等。

法例規定，受特別制度、出口表（表 A）或進口表（表 B）（載於第 48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之附件二）約束的貨物，不論進口或出口，必須事先申請准照。准照由法律規定的權限機構發出。經濟局為准照發出的權限機關之一。

出口受限制的商品包括：1、《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範的物種；2、耗蝕臭氧層物質；3、製造光碟的設備；4、武器及彈藥及其零件及附件；5、藥用物品及藥物以及某些化學物質。進口受限制的商品包括：1、以容量計酒精濃度高於或相等於 30% 的酒精類飲品及煙草；2、機動車輛；3、《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範的物種；4、耗蝕臭氧層物質；5、製造光碟的設備及原料；6、活動物、肉類及水產類，蛋及部份奶類製品等；7、藥用物品及藥物以及某些化學物質；8、武器及彈藥及其零件及附件；9、易引爆物質；10、部份電信發射接收器；11、石油產品。

經濟局有序地對進出口准照的審批實施電子化，首先為 2000 年第四季開始的紡織及成衣的出口准照，而自 2004 年相繼展開部份產品電子化進口申請的試驗計劃後，2005 年至 2016 年間，應用此項電子化服務的申請數量逐步增加，當中包括煙類、酒類、機動車輛類及含氟氯烴類物質（HCFCs）的冷氣機。

經濟局 2016 年共發出 19,035 份進口准照（自 2016 年 8 月 4 日起，機動車輛進口准照的

申請由交通事務局辦理)和 252 份出口准照。

保護知識產權

經濟局屬下的知識產權廳負責管理和執行知識產權範疇內的現行法律規定，處理工業產權的註冊或登記事宜，包括商標、營業場所名稱 / 標誌、發明專利、實用專利、設計 / 新型、半導體產品拓撲圖、原產地名稱 / 地理標記和嘉獎的註冊或登記，並負責更新和記錄有關工業產權的附註、續展及終止權利行為；此外，也對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集體管理機構作登記。

在知識產權範疇內，海關負責監察及處罰的職能，以加強誠實競爭和打擊侵權假冒活動，推動遵守工業產權和著作權法例。

知識產權法律制度

《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和《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是澳門現時有關知識產權的兩部主要法律。

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

在澳門，著作權一向受到法令的規範和保護，至 1999 年 8 月 16 日頒佈《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制度》的第 43/99/M 號法令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對著作權作出較清晰的條文保護，對已確認的文學、戲劇、音樂、藝術工作、電影、電視廣播以及所有的原創工作提供較為全面的保護，符合世貿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要求。

2012 年特區政府為配合由資訊社會特徵所衍生的國際保護標準，對第 43/99/M 號法令核准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進行了修改並成為第 5/2012 號法律，該法律於同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修訂後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加強了對著作權權利人、藝術工作者及製作人的權利和保障，賦予有關權利人享有網絡傳播權、發行權及商業性租賃權等權利，同時也適當調整了相關的刑事處罰規定，藉此強化對數碼環境中的著作權保護，使澳門特區的著作權制度更貼近現時新的國際保護標準。

在澳門，著作權屬於一項自動賦予的權利。任何作品，不論其是否已被發表、出版、使用或經營，只要一經完成，著作權權利人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便自動享有著作權，並受法律保護。一般而言，澳門的著作權在作品的創作人離世後滿 50 年失效，即使屬去世後發表或出版的作品亦然，但每一作品保護期並不一樣，要視乎該作品的類別而定。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澳門現行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於 1999 年 12 月 13 日公佈，2000 年 6 月 6 日正式生效，代替原有的相關法規，澳門首次擁有自身的工業產權法，完全履行本地區所承擔的國際義務。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對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藥品及植物藥劑產品的保護補充證明書、半導體產品拓撲圖、工業設計及新型、商標、營業場所名稱及標誌、原產地名稱及地理標記、嘉獎等 8 方面內容提供保護。

商標註冊

任何符合《工業產權法律制度》規定的商標，均可在澳門特區註冊，而註冊屬非強制性。商標註冊制度具地域性，澳門特區的商標法例只保護在本特區批予的商標，若希望在其他國家、地區受到保護，必須在該等國家、地區另行申請。

2016 年經濟局知識產權廳共受理商標註冊申請 11,507 件，較 2015 年的 13,140 件減少 12.43%，申請主要來自內地、美國、香港、澳門、日本及英屬維爾京斯島等國家或地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經濟局合共收到 134,354 份商標註冊申請。

專利註冊

自 2000 年 6 月 6 日起，所有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設計及新型的申請均可直接向經濟局遞交。

經濟局與國家知識產權局於 2003 年 1 月 24 日在北京簽署《國家知識產權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局關於在知識產權領域合作的協議》，協議同意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的專利可延伸至澳門特區生效協議有效期 5 年，並分別於 2008 年及 2013 年順延 5 年。

2016 年，經濟局共受理 452 件發明專利延伸申請、66 件專利註冊申請和 218 件設計及新型註冊申請，有關申請主要來自日本、美國、香港及內地等國家或地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經濟局累計收到 2,458 件發明專利延伸申請、1,675 份專利註冊申請和 1,773 件設計及新型註冊申請。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

特區政府一直以關注和扶助中小型企業發展作為施政重點。2003 年，因應當時的社會經濟情況，分別推出 3 項協助企業融資計劃。

其中，「中小企業援助計劃」於 2003 年 5 月推出，主要為支持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提升營運能力及減輕非典對企業帶來的影響而提供免息貸款。近年來，澳門經濟迅速增長，因應發展需要，該計劃於 2006 年 11 月進行修訂，援助金額上限由 20 萬增至 30 萬元；2009 年 2 月再修訂，上限增至 50 萬元。2012 年 3 月再修訂，上限增至 60 萬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共接獲 9,793 宗申請，共 8,605 宗獲得批准，涉及援助金額為 23.90 億元。（統計資料包括 2008 年受颱風「黑格比」影響而作出之援助申請）。成功取得貸款的企業主要是從事零售、建築及公共工程、批發、酒樓或餐廳及酒店、對公司之服務、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

美容院等個人服務等行業。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於 2003 年 8 月推出，旨在協助中小企業向銀行取得發展所需資金，特區政府會為受惠企業向銀行提供最高上限為 50% 的信用保證，最高信用保證額達 150 萬元。該計劃於 2009 年 6 月修訂，將最高信用保證率提升至 70%，最高信用保證額達 350 萬元。由實施起至 2016 年 12 月底，共接獲 604 宗申請個案，申請信貸金額為 15.51 億元；有 552 宗獲得特區政府提供信用保證，總信貸保證金額為 14.15 億元，當中以建築及公共工程參與度最高，其餘的是批發業、零售業、對公司之服務、運輸及貨倉、旅行社、酒樓或餐廳及酒店等行業。

「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於 2003 年 8 月推出，旨在協助中小企業開展一些專項項目，在融資方面，特區政府將為受惠企業向銀行提供最高達 100% 的信用保證，每筆承保貸款上限為 100 萬元。由實施起至 2016 年 12 月底，共接獲 77 宗申請個案，申請信貸擔保金額為 6,304 萬元；當中 64 宗獲得政府提供 100% 的信用保證，涉及信貸保證金額為 5,364 萬元。在獲批准個案中，以零售業參與度最高，其次是批發業，紙、印刷及刊物出版，出入口業，酒樓或餐廳及酒店，紡織、成衣及皮革製造，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等行業。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

為鼓勵澳門青年實踐創業理想，從而推動澳門經濟朝更多元化及創新能力的方向發展，特區政府推出專為協助澳門青年人而設的免息創業貸款計劃，為具備創業意念且已開始着手經營有關業務的青年，提供免息援助款項，藉此減輕他們於創業階段時的資金壓力。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於 2013 年 8 月推出，貸款金額最高為 30 萬元，最長分 8 年攤還。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共收到 1,305 宗申請，已批准 922 宗，涉及金額 2.19 億，主要行業包括零售業、公司之服務、酒樓或餐廳及酒店、批發業、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建築及公共工程等。

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

為加強澳門中小企業對電子商務的應用，以現代化及低成本的方式尋找各地客戶、開拓海內外市場，從而推動澳門電子商貿的發展，「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推出，向中小企業之商業企業主提供資助，鼓勵構建、優化及維護用於其業務用途的企業網站，申請期為 6 個月。

計劃對尚未設立企業網站的澳門中小企業主，部份資助企業於 2015 至 2016 年構建網站以及該網站首三年維護費，資助上限為實際費用的 70%，金額分別不超過 14,000 元及 6,000 元；對已經設立企業網站的澳門中小企業主，則資助其於 2015 至 2016 年優化現存企業網站，資助上限為實際費用的 70%，金額不超過 5,000 元。

澳門金融管理局

澳門金融管理局具有近似中央銀行的功能及監管澳門金融體系的權力，也負責特區政府財政儲備的投資及管理。

除根據現行法例對澳門貨幣和金融市場進行監管外，澳門金融管理局還積極推動澳門金融業的長期穩定和持續發展。

貨幣政策

澳門是一個資金自由流動、貨幣自由兌換的地區。特區政府的貨幣政策是維護貨幣和外匯的穩定。實現這一目標的政策工具有兩個，即存款準備金與金融票據。目前，存款準備金的比率為：活期存款 3%、3 個月以內定期存款 2%、3 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金融票據是澳門金融管理局發行的短期貨幣市場工具，用以調節金融體系內澳門元流動資金，息率通常處在與香港銀行同業市場拆息有競爭力的水平。此外，澳門金融管理局還透過與銀行之間的金融票據回購協議和掉幣合約來調節貨幣市場的流動資金。

澳門元

澳門元（Pataca）作為澳門的法定貨幣已有一個世紀多的歷史。早在 1905 年，澳葡政府把發行澳門元鈔票的專有權賦予大西洋銀行。翌年 1 月 27 日，首批澳門元鈔票面世。當時在亞洲流行一種銀幣，即「墨西哥的八個雷亞爾」（Mexican Eight Reales），葡文名稱為 Pataca Mexicana，澳門元（Pataca）因此而得名。

1980 年，澳葡政府成立澳門發行機構，並獲賦予發行澳門元鈔票的專有權。自此，大西洋銀行儘管繼續發鈔，但只是作為澳門發行機構的代理。1989 年 7 月 1 日，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成立，政府收回澳門元的發鈔權，但大西洋銀行繼續擔任發鈔代理行。1995 年 10 月，中國銀行成為第二家發鈔代理行。雖然澳門的發鈔代理行由一家變成兩家，但發鈔權一直為政府所有。

澳門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澳門元的發行必須有百分之百的外匯儲備作支持。發鈔代理行必須按以 1 港元兌 1.03 澳門元的固定匯率，向澳門金融管理局交付等值的港元以換取無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鈔的法定儲備。在百分之百的外匯儲備支持下，澳門金融管理局保證澳門元對儲備貨幣—港元的完全兌換，澳門元與港元的聯繫匯率也因此確立。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所以澳門元間接與美元掛鈎，匯率約為 1 美元兌 8 澳門元。

在貨幣的流通和使用方面，特區政府的政策是支持澳門元的流通和使用，但不排斥其他貨幣的流通和使用。根據第 16/95/M 號法令《澳門幣之流通—強制使用澳門幣》規定，凡在澳門地區商業活動中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者，均應以明確方式以澳門元標明價格，並可同時以一種或數種其他貨幣標明價格。法令規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藉口拒絕以澳門元作為在澳

門地區的清算債務或結算交易的方式，而不論該債務及交易的性質或標的為何。

2002年9月起，中國銀行在廣東省部份主要城市的分支機構，開辦澳門元的存款、匯入匯款和兌換業務，而兌換的業務網絡經已擴展至差不多覆蓋內地各省份和直轄市。此舉有助擴闊澳門元的使用範圍，以及提高澳門元的流通地位。

外匯儲備

在管理外匯儲備方面，特區政府堅持一貫的謹慎投資策略。在保證特區國際收支平衡和穩定以及澳門元的兌換能力的前提下，投資於安全而優質的投資產品，以讓外匯儲備基金保值增值。截至2016年底，外匯儲備較2015年同期增加了3.2%，至1,556.8億元。

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於2012年年初成立，由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投資及管理，歷年來一直採取安全、有效、穩健的總體投資策略。財政儲備的資金源自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結餘及歷年財政年度預算結餘，結餘整合後約988.6億元轉入財政儲備作啟動資本，其餘542億元則轉入外匯儲備，而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經上述款項轉移後予以註銷。至2016年底，包括於年初轉入的2014年度中央預算結餘，財政儲備資產總值為4,387億元，較2015年同期大幅增加了936億元。

財政儲備由基本儲備及超額儲備兩部份組成。基本儲備是指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支付能力提供最後保障的財政儲備，金額相當於經立法會審核並通過的最近一份財政預算所載的中央部門開支撥款的1.5倍。而超額儲備則主要用於配合政府公共財政政策施行，保障公共財政支付能力，其金額為滿足基本儲備後的財政儲備結餘。

貿易投資促進局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貿促局）的宗旨是促進貿易及引進外資。

推進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三個中心」的建設

為進一步鞏固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功能，協助內地企業拓展葡語國家商機，貿促局通過「線上、線下」開展工作，加快建設3個策略性中心，即「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中葡中小企業商貿中心」和「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

「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從2015年4月1日啟動至2016年底，共收到近13,000個註冊帳號，其中註冊供應商及代理商逾1,300個，同時發佈過萬件葡語國家食品資料，註冊中葡雙語人才逾250位及專業服務供應商149間。

2016年3月31日，位於塔石廣場商業中心的「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正式開幕，至2016年年底已展出過千件葡語國家食品和飲品，每件設有獨立二維碼（QR Code），方便客商查詢產品資料，部份產品更提供B2C網上銷售服務。

此外，貿促局2016年於駐福州聯絡處、武漢代表處和廣州代表處設置「葡語國家食品展示區」。同時，透過與商會和企業等合作，延伸「葡語國家食品展示點」到江門、重慶和長沙。

貿促局聯同內地經貿部門，組織內地及澳門企業到葡語國家參展參會及考察，包括2016年4月在幾內亞比紹舉行的「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和在葡萄牙舉行的「中國-葡萄牙-澳門特別行政區企業商機論壇」；5月，組織企業家代表團赴巴西聖保羅及阿雷格里港考察；6月，組織由泛珠9+2省區代表組成的考察團赴葡萄牙及比利時展開拜訪及考察活動。

對外合作

貿促局現為世界投資促進機構協會（WAIPA）和亞洲貿促論壇（ATPF）成員。近年陸續與各葡語國家和內地多個省（區）市的經貿機構，以及美國和越南等地的經貿單位簽署合作協議，協助海內外客商拓展商機。2006年起，貿促局先後在浙江省杭州市、四川省成都市、遼寧省瀋陽市、福建省福州、廣東省廣州市、湖北省武漢市設立聯絡處/代表處。

澳門商務促進中心、中小企服務中心及「商匯館」

澳門商務促進中心（MBSC）隸屬於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於2002年8月1日正式啟動。中心除向本地及海外官方、半官方貿促機構及商會提供駐澳辦公場地外，也向有意在澳設立公司的企業和投資者提供辦公、會議及洽談、小型展覽活動的場所、電腦和互聯網暨資料區等設施設備服務，並為中小企提供綜合商貿服務。同時，「中心」內設置商會/機構長期辦公室及諮詢點，提供地區性經貿諮詢及商貿轉介等服務，增加澳門與外地商貿交流渠道。

貿促局澳門商務促進中心於2007年8月設立中小企服務中心（SMEC），主要職能是向本地中小企特別推出一系列服務，協助企業在發展歷程上的不同需求，包括：支持培養品牌、「一站式」澳門經貿諮詢、內地市場營商諮詢、會展活動資訊及諮詢、特許經營資訊及諮詢及提供最新經貿書刊閱覽、參與展覽展銷會的財務鼓勵、電子商務推廣鼓勵（B2B）及電子商務推廣（應用B2C平台）鼓勵措施。「中心」同時向企業提供設施和服務，協助企業推介自身的產品和服務、尋找合作伙伴、進行商業配對。

由貿促局設置的「商匯館」（Macao Ideas），於2011年5月開幕，是澳門首間「澳門製造」、「澳門品牌」、「澳門設計」及「葡語國家代理產品」的商品展示中心，輪換展出近2,000件展品。館內更駐有工作人員協助到訪商旅瞭解澳門企業及商品。2014年10月商匯館與澳門商務促進中心（MBSC）資源整合為一，為參展企業提供更多洽談配對的機會，

創造商機。

「青年創業孵化中心」於2015年6月在澳門商務促進中心（MBSC）成立及運作，為澳門青年提供一站式、多元化的創業支援。

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

貿促局自1996年起主辦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2005年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成為國際展覽業協會（UFI）的認證展覽會，也是澳門第一個獲得認證的展覽會，同時，貿促局成為UFI正式成員。

第二十一屆MIF以「促進合作·共創商機」為主題，展會面積約30,000平方米，匯聚超過1,600個展位，吸引逾50多個國家及地區代表團參展參會。期間共舉辦逾40場論壇、推介會及研討會等，配對洽談區的駐場採購商進行逾380場洽談，其中成功經網上商業配對服務平台自助安排的洽談超過110場。簽約項目超過50份。

是屆展會更首次特意邀請葡萄牙及北京分別成為「伙伴國」及「伙伴城市」，組織高層次的代表團來澳，同時展會繼續同場舉辦「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進一步強化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功能，並提升國際影響力，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MIF一直被參展商視為拓展內地及葡語國家市場的重要會展活動，愈來愈多經貿機構/商/協會及企業獨立參展，正體現出MIF作為推動澳門成為區域經貿服務平台的重要角色。

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

貿促局於2013年推出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為有意在澳門籌辦活動的會展組織者提供全方位支援服務。同時，為推動產業適度多元發展，以「會議為先」策略，推動會展業發展。

投資者「一站式」服務

貿促局的投資者「一站式」服務，為投資者在落實項目的過程中提供全方位的支援和協助，委派專人由簡單的諮詢開始全程跟進，直至協助落在澳投資計劃涉及的各項行政程序。同時，透過網上商業配對服務平台、商業洽談、項目配對、推廣活動及出版刊物等途徑提供免費商業配對服務，協助投資者尋找合作伙伴。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土地工務運輸局、經濟局、勞工事務局、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民政總署、財政局、澳門金融管理局、衛生局、旅遊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組成的「投資委員會」聯絡機制緊密合作，跟進開展及落實投資計劃所需的行政程序。同時，設有「專責公證員」，辦理成立公司及有關商業登記手續，為投資者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離岸服務

澳門離岸法令第 58/99/M 號於 1999 年 11 月 1 日正式生效。在澳門經營離岸服務業可獲稅務優惠包括：豁免繳付所得補充稅、營業稅和部份印花稅等稅項。獲准在澳門定居的離岸機構領導及專業技術人員（非澳門居民），可豁免繳交在離岸機構工作首三年度的職業稅。

離岸機構分為離岸金融業（由澳門金融管理局審批及監管）及非金融離岸服務業（由貿促局審批及監管）。

在澳門經營離岸服務業必須遵守：1、只採用非澳門元為交易及結算的貨幣；2、只針對非澳門特區居民為銷售對象；3、只針對非澳門特區市場的規定。離岸機構從事的離岸服務範疇為以下 8 項：1、資訊設備顧問；2、資訊顧問及程式編寫；3、數據處理；4、數據庫業務；5、行政及檔案支援業務；6、研究及開發業務；7、技術試驗及分析業務；8、船隻及航空器經營及管理服務。

申請臨時居留許可

貿促局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居留制度》的規定，為正接受行政當局有權限部門審查的有利於澳門特區的重大投資計劃的權利人，作出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利的重大投資的權利人，獲本地僱主聘用的、其所具備的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被視為特別有利於澳門特區的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辦理申請在澳門臨時居留許可的手續。

特區政府於 2007 年 4 月頒佈第 7/2007 號行政法規，中止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中有關接受置業投資居留申請的條文效力，以便檢討實施多年的投資居留政策。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工作項目，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17/2011 號行政長官公告及第 14/2011 號行政法規，批准設立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旨在通過參與區域經貿合作、開展投資項目等一系工作，為澳門經濟可持續發展、對外經貿事業的不斷推進，發揮自身的力量。

其中，為跟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項目運作，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珠海大橫琴投資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合作成立「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作為「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開發營運主體，落實執行「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項目運作。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成立於1996年，是由政府及民間合辦的非牟利組織，宗旨是協助澳門企業利用新思維、新意念、新資訊和新技術以提高產品及服務的附加值，從而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鼓勵及支持新企業的成立與發展，以及鼓勵在職人士自我增值、提升就業能力。

專業進修培訓

中心提供的專業進修培訓課程有時尚創意、資訊科技、商務語言以及營商管理四個範疇。這些課程包括：1、強化中年人士職場必備技能的「中年人士培訓系列」；2、啟發青少年的創意及職業志向的「青少年培訓系列」；3、促進在職人士持續進修及行業發展的「核心能力進修系列（軟實力、語言應用和科技應用）」、「行業發展培訓系列」及「行政和管理進修系列」；4、協助提升企業經營和管理水平的「創業及營商培訓系列」。

2016年，中心舉辦了953個課程，相等於20,232.45學時，學員18,791人次。

專業及公開考試

中心屬下的「專業考試資源中心」專責統籌由中心舉辦的各科公開或專業考試，以及向公眾提供澳門考試的參考資料。該資源中心也是「國家職業資格考試－澳門統籌單位」辦事處。2016年，資源中心各科考生總人次為6,261名。

經資源中心提供的考試服務有五大類：包括資訊科技、商務及管理、語言、行業技能和入學資格考試。

中心在2011年10月與勞工事務局達成「一試兩證」模式合作協議，凡經中心取得國家職業資格證書的澳門居民，便可獲得由勞工事務局發出職業技能證明書。

2016年度「Microsoft Office 全球大賽」及「Adobe 多媒體軟件設計全球大賽」在8月於美國舉行，由中心在賽前提供密集培訓的3名澳門學生選手分別取得 Microsoft Office Excel 2010 項目冠軍、PowerPoint 2010 項目冠軍，以及 Adobe 多媒體設計季軍。

技術培訓及支援服務

中心「成衣技術匯點」透過技術培訓和技術支援服務去協助成衣業向高增值、自主品牌及創意產業方向轉型。中心亦設有時裝資訊站及網上的時尚資訊平台 WGSN (Worth Global Style Network)，幫助澳門廠家、時裝設計及文創人士獲得更豐富深入的時裝、色彩、設計及零售等方面的流行趨勢分析和資訊。

2016年，中心為繼續推行 Ma Conseq 時裝培訓孵化計劃，以及舉辦多項技能比賽。組織澳門時裝品牌及設計師參加《2016 台北魅力》及《香港時裝節春夏系列》並舉行澳門專場時裝表演及設置展位。帶領及支持澳門時裝設計師參加「時尚嶺南·娟秀穗港澳青年服裝設計大賽」及「2016 華人時裝設計師大賽」。中心繼續與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合作，在「第二十一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期間舉行「澳門服裝節 2016」，共有 46 個不同地區的設計師及品牌參與。應澳門明愛邀請，組團參與於 2016 年在法國舉行的「第九屆國際殘疾人士技能大賽」，負責為多個項目培訓及選拔參賽者，取得女服裁製第二名、男服裁製第三名的成績。

中心繼續與文化局合作，在望德堂區共同營運「澳門時尚廊」，定期舉辦不同主題的時裝展覽及活動，並搜集具澳門特色的文化創意產品以供銷售。2016 年，「澳門時尚廊」舉辦了 4 個不同主題的時裝展覽、2 個分享會、2 個工作坊、3 個期限店、3 場戶外時裝表演及 2 期文創坊。另外，為 27 個本地時裝品牌作出推廣，藉此加深市民及遊客認識澳門的原創服裝品牌。

管理信息及諮詢服務

中心作為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的澳門區代表成員（Correspondent Member），致力協助本地機構提升其管理及產品質素至國際水平。

2016 年，「管理系統諮詢服務」共處理 79 個諮詢個案。「國際管理系統認證 / 實驗室認可資助計劃」方面有 37 個申請個案；從 1996 年 10 月計劃開始至 2016 年底，有 311 個成功考獲認證。「代送外檢測服務」的檢測類別共 9 項，在 2016 年共有 1,083 宗申請個案。

中心繼續協助本地機構推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實踐環保採購，認識能源管理、引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 —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框架和加強對企業社會責任的認知。中心繼續舉辦第十屆「兒童環保行動—環保小先鋒」活動。

資訊科技應用與培訓

中心「數碼匯點」為澳門學生及在職人士提供最全面及專業的資訊科技培訓課程。2016 年繼續推行「資優學生培訓計劃」，為資優的中學生提供重點培訓資訊科技課程，共有 29 人次參加。

中心致力協助中小企業應用資訊科技，提供「資訊系統應用支援服務」和推動「自由軟件」的應用及提供支援服務，於 2016 年為不同的企業提供了共 169 次技術支援。另外，持續於 2015 年新增的「中小企營商專頁」上傳大型企業採購的相關資訊，讓中小企加深瞭解與大型企業營商時的注意事項。2016 年推出手機應用程式「採購寶」，更進一步協助中小企與大企業之間的採購配對。

對外交流合作及中小企業服務

中心在 2016 年繼續和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共同組織參展團參加「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參展的澳門機構、企業有 12 家。繼續和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聯合組織「企業參展團」參加「中國海峽項目成果交易會」，參展的澳門企業共有 12 家，主要推介環保技術及資訊科技產品。

為中小企業提供不同類別的支援服務是中心的長期工作，2016 年度共處理 174 個服務個案。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建立的主要目的，是推廣及擴展澳門對外的貿易機會，協助個人及企業尋求國際商機，並為澳門商業機構在開拓新市場方面扮演先鋒的角色。透過澳門世貿中心，客戶可與全球近 300 個世貿中心接觸，建立新的市場網絡及發掘有潛質的國際貿易伙伴。

澳門世貿中心與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成立「聯合調解中心」，解決兩地可能出現的商業糾紛。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前身為於 1992 年在澳門政府建議及歐盟委員會批准下成立的澳門歐洲資訊中心。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是歐盟委員會的官方企業支援網絡，協助機構充分利用歐洲市場。作為在中國的支援機構之一，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為澳門、中國和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的中小企業服務。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宗旨包括：提高中小企業對歐盟法例、標準規範及政策的認識及提供相關諮詢；引介參與歐盟項目及資助計劃；找尋歐盟潛在的商業夥伴；促進中小企業間的合作交流活動和擔當中小企業與歐盟機構的橋樑。

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

1993 年澳門政府為吸引投資，促進工業多元化，決定在路環聯生填海區設立一個工業邨。填海區總面積為 33.7 萬平方米，其中聯生工業邨面積約為 16 萬平方米，1993 年 10 月成立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負責工業邨的管理。

2003 年 12 月 5 日，中央批覆澳門與珠海成立「珠澳跨境工業區」。其中，珠海佔地 29 萬平方米，而澳門在青洲區填海造地 11 萬平方米。

特區政府於 2004 年 6 月將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改組成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發展及管理包括聯生工業邨、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及其他工業園區。澳門特區與貿促局分別

佔公司 60% 和 40% 的股權。

勞工事務局

勞工事務局是執行勞動、就業、職業安全健康及職業培訓政策的部門，而人力資源辦公室主要負責執行處理聘用外地僱員申請的行政工作。為使勞動範疇及人力資源的工作能更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在 2016 年 5 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制定第 12/2016 號行政法規《勞工事務局的組織及運作》，將人力資源辦公室併入勞工事務局，並同時整合及理順勞工事務局各附屬單位的職能。

就業服務

勞工事務局屬下就業廳免費為求職人士尋找私人企業的工作和幫助僱主招聘員工，在新組織法生效後，原本由就業廳負責的職介所准照申請工作轉由勞動監察廳負責。

就業廳 2016 年提供針對性的就業服務。在促進基層人士就業方面，轉介條件合適的求職者參加大型工程項目的招聘會，亦會派員出席大型企業的招聘活動，瞭解有關聘用情況。2016 年出席招聘活動共 107 場，錄得 3,070 宗成功就業。

在支援青年就業方面，除持續舉辦以職涯規劃、就業資訊或面試技巧為主題的講座，以及模擬面試工作坊等活動外，並舉辦青年就業博覽會，為青年及企業提供配對平台，2016 年的入場人次為 4,240 人，共有 61 間企業提供近 3,000 個職位空缺，約 40 個工種。

為長期失業人士、長者及新移民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輔導及轉介服務，共錄得 55 人參與。為遭解僱而求助的市民提供一站式綜合性服務，2016 年共為 192 人提供一站式服務，其中 34 人已成功就業。

2016 年，就業廳共錄得 13,689 人次作求職登記，其中 81 人次為殘障人士，並由該廳下設的顯能小組專責跟進。按求職者與僱主要求的條件共進行 29,292 次職業轉介及配對，當中出席面試共 10,353 人次，有 2,189 人次成功配對，其中殘障人士佔 36 人次。在成功配對的個案中，涉及 75 種不同的職業。

職業培訓

勞工事務局屬下職業培訓廳為居民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職業培訓課程，同時與其他機構在職業培訓方面合作，協調培訓課程的發展方向，以及為不同行業建立職業技能證明制度，進一步提升從業人員的技能水平及資格認受性，促進勞動力向上或橫向流動。

2016 年，職業培訓廳配合經濟及勞動市場的變化及需求，以「技能提升」、「培訓結合考證」、「培訓結合就業」，以及「企業參與」作為開辦職業培訓課程的主要方向，全年共為 6,219 人次提供培訓。

2016年職業培訓廳培訓課程學員統計

培訓制度	課程模式	對象及目標	課程數目	學員人次	完成課程數目	完成課程人次	完成後一個月即時就業率
職前培訓	學徒培訓 (兩年全日制)	14至24歲具中三畢業或以上學歷的人士；培養青年具備從事有關專業工作所需的技能和知識。	6	84	2	13	69.2%
延續培訓	進修培訓	在職人士；提升從業人員的專業技術水平。	184	4,295	167	3,492	--
	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 (在職帶薪培訓)	企業的基層及新入職維修人員，以及有意轉換工作崗位的人員；提供設施維護方面的多元技能培訓。	21	382	21	375	--
	漁民休漁期培訓計劃	課程為期96小時，主要為減輕漁民在休漁期的經濟壓力，亦協助他們發展其他謀生技能。	18	452	18	440	--
	職業技能測試試前研習班	協助報考職業技能測試的人士；提供重點複習及考試規則資訊。	60	1,006	60	1,006	--
	總計		289	6,219	268	5,326	--

技能鑒定

2016年共有3,282人次考獲勞工事務局發出的不同技能級別的職業技能證明。按行業統計，職業技能證明以房地產業、工程維修業、個人護理服務業為多，分別佔57.6%、29.9%及3.2%。

勞工事務局積極推進與廣東省在技能鑒定的合作，充分發揮區域合作的優勢。繼續開辦培訓及考證課程；此外，繼續委託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舉辦多項不同技能級別的「一試兩證」技能測試。

職業技能競賽

勞工事務局透過參加或舉辦職業技能競賽，讓年青人提升職業技能水平及增加參與技能培訓的興趣，此外，進一步加強與世界各地職業培訓機構的交流及合作，吸收先進的培訓經驗和技術，增強社會對職業培訓的重視，促進澳門職業培訓的發展。

勞工事務局於2016年10月率團前往廣州參加「第九屆穗港澳蓉青年技能競賽」，是屆賽事設有五個競賽項目，澳門選手於櫥窗展示獲得銅獎，以及分別在信息網絡佈線、網站設計獲得優勝獎。

勞動法例

在勞動權利義務和保障方面，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的損害的彌補之法律制度》及第7/2015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規範僱員在工作上的法定最低條件和保障，並平衡勞資雙方的合法權益。第10/2015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對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訂定保障制度，以確保有關債權未獲債務人履行時得到支付。同時，勞工事務局一直貫徹及落實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聘用外地僱員須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並保障外地僱員享有等同本地僱員的權利、工作條件和待遇。

勞動關係

勞工事務局屬下勞動監察廳免費為居民提供勞工法例的諮詢服務，接受及調解勞資糾紛方面的投訴，監察企業對勞工法例的遵守情況，在新組織法生效後，亦負責處理職業介紹所行政執照的各項申請，而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賠償及處罰程序則轉由職業安全健康廳負責。為有效監察外地僱員的聘用狀況及遏止非法工作，勞動監察廳與治安警察局、海關等部門按職權各自或共同開展定期及不定期的巡查行動。

2016年，勞動監察廳為親臨諮詢的人士共提供5,642次勞工法例的諮詢服務，諮詢人士中，僱員佔84.8%，僱主佔15.2%；從行業劃分，以從事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以及建

築業最多；諮詢事項以「解僱賠償」、「解除合同」及「工資」為主，分別佔親臨諮詢總數的15.5%、13.1%及10.6%。此外，透過電話提供的諮詢事項服務有17,113次。

在接受親臨投訴方面，接受處理的投訴有2,548宗，而作出投訴的僱員則有5,360人次，較2015年下降了16.5%。投訴事項以「工資」、「強制性假日」及「解僱賠償」為主，分別佔投訴總數的18.8%、12.1%及11.2%。從行業劃分，投訴的僱員主要來自建築業，佔49.9%，其次是酒店及飲食業，佔11.4%；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亦佔10.7%。

2016年，完成處理的勞資糾紛、非法工作及其他類型個案共有4,412宗，涉及僱員6,830人次及工作場所2,747個。在2,686宗涉及債權的勞資糾紛個案中，有234宗個案需轉交司法機關審理，佔總債權個案8.7%，當中以「工資」、「強制性假期」及「周假」為主；餘下的則由行政當局解決。因勞資糾紛而引致的債權總金額約為1.04億元，涉及5,761人次。

2016年勞動監察廳接獲178宗降低基本報酬協議副本通知，當中涉及本地僱員1,150人次，以及外地僱員190人次。在接獲的通知中發現2宗因涉嫌違反降低僱員基本報酬的規定而需立案跟進的情況，涉及僱員36人次，全部為本地僱員。

在打擊非法工作方面，根據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及其相關補充性法規的規定，共開立866宗涉及非法工作的個案。經調查後發現，因違反規定而於2016年被處罰的有1,289人次，總罰款額為1,431萬元，其中，涉及未獲許可而為他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提供工作的非本地居民有318人次，以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非本地居民有353人次，兩者合共科處的罰款額為865萬元。

2016年共收到職業介紹所行政執照的申請個案250宗。針對職業介紹所涉嫌違法行為而開立的個案共76宗，涉及78個事項，主要為「無牌經營」、「為非居民登錄及安排工作」、「收取費用」及「作為居間人支付工資」，共佔45.0%，其中4個事項經調查後證實存有違法行為。

2016年共接獲有關最低工資的電話諮詢305人次及親臨諮詢30人次，開立相關個案共8宗，涉及10名僱員，主要投訴「工資」及「解僱賠償」事項。在已完成調查的6宗個案中，未發現違反《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的規定。

按《勞動債權保障制度》法律規定，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的行政及技術工作，由勞工事務局負責提供支援。2016年共有僱員379人次提出勞動債權保障申請，上述申請均能在法律要求的60日期間內提供意見。

在執行勞動監察職能方面，勞動監察廳採取積極的預防性事前監察並結合法律宣傳措施；完善外地僱員退場機制，與治安警察局制定外僱的退場聯動機制及組成跨部門合作小組。2016年，針對大型建築地盤進行巡查58次，收集僱員資料2,635份，以監察僱主對勞動法例的遵守情況，保障僱員的合法勞動權益。為地盤分判商及僱員共舉辦9場退場講解會，講解僱主應注意的事項及僱員離職時涉及的勞動權益。2016年涉及建築僱員勞動權益的投訴人數與2015年相比減少30.0%，顯示有關措施對減少勞資糾紛個案具有正面作用。

採取「送服務上門」措施，主動到物業管理企業、建築工地、職業介紹所等提供法律諮

詢服務，指導僱主遵守勞動及相關法例，認識權利義務和保障；亦與合作伙伴、社會團體舉辦不同類型的勞動法例專題講解會，以面對面，即場答問的方式進行法律宣導，2016年共舉辦39場講解會，超過2,000人次參與。

勞動監察廳藉着電子媒體向市民提供便捷的服務，設有勞動權益諮詢及投訴網上預約服務，並透過手機應用程式（APPS）設立「勞動權益模擬計算」，為一般僱員及適用最低工資的物業管理業務清潔和保安僱員提供勞動權益的模擬計算，包括強制性假日及周假提供工作的額外報酬、超時工作補償、年假補償及不具期限合同之解僱賠償等。同時，持續透過不同途徑和媒體，包括微信、臉書、電視和電台廣告等加強法律的推廣工作。

職業安全與健康

勞工事務局屬下的職業安全健康廳在2016年增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賠償及處罰程序的工作。該廳進行之常規性巡查、工作意外調查、職業健康身體檢查及採取的相關措施：

工作項目	對象	巡查次數	提出改善建議數目	其他措施
常規性的安全與衛生巡查	建築工地（1,383處）	3,149次	1,558項	向違反相關規定（輕微違反）的建築工地提起處罰程序151次，科處的罰金金額為700,000元；就出現高危情況而勒令停工個案18宗。 向違反建築業職安卡相關規定（行政違法）的僱主及個人提起處罰程序107次，科處的罰款金額為55,500元。
	61間酒店	70次	54項	--
	7間工業場所	10次	54項	--
與其他部門合作進行聯合安全巡查	210間企業	310次	282項	--

工作項目	對象	巡查次數	提出改善建議數目	其他措施
工作意外調查	申報個案 8,672 宗	--	--	完成處理個案 3,729 宗，引致的權債總額為 7,500 萬元，涉及 3,110 人次。
	建築工地 (36 處)	36 次	--	向違反相關規定 (輕微違反) 的建築工地提起處罰程序 29 次，科處的罰金金額為 182,000 元；而勒令停工個案 12 宗。
	1 間工業場所	1 次	--	勒令停工個案 1 宗。 科處的罰金金額為 2,000 元。
	3 間商業場所	3 次	--	向違反相關規定 (輕微違反) 的場所提起處罰程序 3 次，科處的罰金金額為 5,000 元。
職業健康身體檢查	協助澳門 202 個中小微型企業 (包括建築工地、酒店等)，以及職安健宣傳推廣活動和課程及講座現場提供職業健康身體檢查，合共 1,291 名在職人士及未成年人	6,994 項	3,855 項	--
根據第 34/93/M 號法令抽查使用高噪音設備的僱員聽覺	7 間使用高噪音設備運作機構的 557 名僱員	0 項	0 項	發現 3 名僱員懷疑患上職業性失聰並開立職業病調查個案。

2016 年職安健培訓：

課程 / 活動	班數	參加人數	獲頒發證書人數及證書種類
職安健講座	188	12,143	--
職安健單元培訓課程	118	2,509	2,461 (合格證書)
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課程	4	44	44 (合格證書)
起重機械安全檢驗實務證書課程 (與澳門建築安全協會合辦)	1	34	23 (合格證書)
建築業職安卡訓練課程及公開試	936	31,534	29,382 (職安卡)
建築業職安卡重溫課程及公開試	534	7,409	7,154 (職安卡續期)
助理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 (與澳門建築安全協會合辦)	8	280	203 (合格證書)
建築安全督導員資格證書課程 (與澳門大學合辦)	4	223	177 (建築安全督導員資格)
建築安全督導員導師培訓課程 (與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合辦)	1	20	20 (合格證書)
安全審核員證書課程 (與澳門大學合辦)	2	64	64 (合格證書)

2016 年職安健推廣活動：

活動	參加單位數	參加人數
職安健推廣活動	117 個地盤	5,398
	24 間酒店	1,188
	2 間學校	52

(續)

活動	參加單位數	參加人數
安全鞋推廣計劃	22 間企業	236
急救箱推廣計劃	35 間企業	--
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推廣計劃	10 間企業	--
安全帶、防墮器及獨立救生繩（套裝）推廣計劃	13 間企業	75
建築業職安健管理 - 輕便工作台推廣計劃	64 間企業	250

聘用外地僱員廳

聘用外地僱員廳（原人力資源辦公室）主要負責執行處理聘用外地僱員申請的行政工作。

澳門特區輸入勞動力政策的大前提，是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及勞動權益不會受損，同時，亦能使澳門經濟得以持續穩定地發展。2016 年勞工事務局屬下聘用外地僱員廳及前人力資源辦公室共完成處理 43,805 宗申請個案，包括：專業、非專業、家務工作外地僱員的輸入及續期，專業外地僱員的移轉，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工作許可，其中 19,036 宗為非專業僱員的申請，3,467 宗為專業僱員，21,286 宗為家務工作僱員，16 宗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工作許可，並跟進相關的聲明異議及訴願。截至 2016 年底，持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的人數為 177,638 人。

於 2016 年 9 月上旬起，內地家務工作僱員（廣東省及福建省）輸澳名額已不受限制。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共有 232 名內地家務工作僱員在澳工作。

消費者委員會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負責對政府將訂定的保護消費者政策發表意見，並推動各項保護消費者的工作。

建立合作網絡

消委會於 1997 年成為國際消費者聯會正式會員。先後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內地 43 個省

市、香港及台灣地區的消費維權單位簽定消費維權合作協議書，又與「9+2」泛珠三角區域內的消費維權單位組成結盟網絡，相互交換情報和資訊，及進行各類的合作計劃。

2014年，消委會加入國際葡萄牙語消費者協會組織，成為該組織的觀察成員。

消費爭議仲裁中心

消費爭議仲裁中心於1998年設立。中心成立的目的，是透過中介、調解及仲裁方式促進解決在澳門地區發生的、涉及金額不高於5萬元的消費爭議。消委會負責仲裁中心的工作，由1名負責人和專門的技術員向當事人提供適當的法律援助。仲裁裁決由1位以兼職制度擔任仲裁法官職務的法院司法官作出。

假如商人珍惜其商號形象，並希望解決與消費者之間可能發生的爭議，可申請成為中心的「加盟商號」。

至2016年，營業中的「加盟商號」有1,449家，主要包括中西藥物、百貨、超級市場、飲食業、金銀珠寶首飾和鐘錶飾物、保險業、洗染業、美容服務及健美、手機、電腦用品、旅行社和地產中介服務業等各行各業。

消費者權利

根據第12/88/M號法律的有關規定，凡接受由具有職業性質、從事經濟活動的個人或團體，供給的物品或提供為其私人使用的服務的人士視為消費者。

消費者有權獲得健康的保護及安全，防止物品或服務的宣傳或供應的不忠實或不規則行為；獲得指導及取得資料；要求對抗損害其利益的危險；要求預防個人或團體的損失及獲得賠償；接受可獲得的公平以及參與在法律或行政上訂定其權益。

為推廣消費者權益及有關法律，消委會在1993年7月發行第一期《澳門消費》期刊，至2016年12月，已出版至第280期，每期發行量為5,000份。

接獲投訴

2016年，消委會接獲消費者的投訴和諮詢個案，分別有1,673宗及4,711宗，連同36宗建議性質的個案，總個案數字達到6,420宗。投訴個案主要是涉及通訊器材的質量、維修及銷售手法，與及房地產、電訊服務、公共交通、食品及飲品類等消費活動引致的爭議。

為配合特區政府發展旅遊博彩業的策略和內地居民「個人遊」政策，消委會加強對旅客的服務，致力推動發展澳門保障消費權益的健全機制。在約6,500宗的投訴及諮詢等個案中，約10%是由各地旅客提出的。

研究調查

消委會通過研究調查工作落實消費者取得資訊的權利，研究工作包括商品質量抽查；調查工作包括搜集與分析市場各類商品與服務的價格。

為配合資訊化時代的發展，消委會先後推出多個手機應用程式，2016年整合原有的「澳門超市物價情報站」、「澳門燃料價格情報站」、「誠信店」手機應用程式，並加入民政總署提供的每日街市價格資訊數據，開發「澳門物價情報站」手機應用程式，為消費者提供一個一站式的查閱物價與誠信店的資訊服務平台。

「誠信店」年度優質標誌

消委會於2001年3月推出「誠信店」標誌制度。「誠信店」標誌獲得澳門及內地各單位認同。2007年起，「誠信店」標誌由消委會及中國全聯旅遊業商會聯合發出，促進澳門消費維權及「誠信旅遊」的發展。

凡加入「消費爭議仲裁中心」的「加盟商號」，一年內沒有不良記錄，均可獲得這枚標誌。截至2016年底，消委會共向1,157間「加盟商號」發出「2017年度『誠信店』」的優質標誌。

消委會加強對「誠信店」的規範，要求「誠信店」遵守更多的承諾，包括：在出售的貨品及服務上給予消費者準確的資訊以及售後服務；發票上要列明貨品及服務的相對價格；對消費者的投訴，必須在接到投訴後14天內，與消費者達成協議，如退款、換貨或提交消費爭議仲裁等具體安排。

消委會因應社會發展，先後為不同的行業訂定行業守則。目前，「誠信店」機制內的洗染業、地產中介服務業、超市辦館、藥房、美容服務業、手信業、攝影器材零售及沖印服務業，黃金珠寶、衣履皮革、通訊器材、電腦產品、燕窩食品、電器、眼鏡、傢俬零售、鐘錶零售共17種行業已具備行業守則。消委會設有機制審視「誠信店」是否有執行一般性的承諾及行業守則。

統計暨普查局

統計暨普查局（下稱統計局）是澳門資料統計體系內的其中一個統計編制機關，負責編制人口、社會、經濟和環境方面的統計。

官方統計

根據10月14日第62/96/M號法令的規定，由統計編制機關所編制的統計資料視為官方統計資料。另一個統計編制機關為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財務、貨幣、匯兌及保險業務方面

的資料。

統計局透過調查及行政資料編制一系列的官方統計，為特區政府制訂政策、投資者進行商業決策，以及學術研究提供重要參考。

在各項定期調查中，最值得一提的是每十年一次的人口及住屋普查和中期人口統計，五年一次的住戶收支調查；按年進行的行業調查，包括建築、工業生產、酒店、飲食、服務、運輸倉儲及通訊、批發及零售等。

還有按月和按季收集及編制與澳門特區經濟活動有關的資料，包括對外商品貿易、旅遊、會議展覽、零售、價格、就業、不動產交易及建築等。

反映澳門宏觀經濟的本地生產總值、本地居民總收入、直接投資統計等是綜合整理澳門經濟、社會及公共財政資料編制而成的。

資料發佈

統計局以新聞稿形式向傳媒發佈大眾關注的統計數據，亦利用網頁及刊物公佈詳細資料。所有官方統計資料均免費提供，使用者可從網頁下載，或以電話、電郵、傳真、線上客戶服務台或親臨文件暨資料傳播中心查詢或索取。

2016 中期人口統計試查

統計局於 2016 年 8 月 7 日至 21 日期間進行「2016 中期人口統計」，目的是在下一次人口普查前更新澳門人口數據庫，及時掌握人口變動情況。是次調查首次全面採用無紙化方式收集資料，回應率符合預期。「2016 中期人口統計」的初步結果及整體結果分別於 2016 年年底及 2017 年 4 月公佈。

首次公佈《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分析報告》

為更好地反映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情況，統計局於 2015 年開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的構建工作。經過近兩年時間的基礎研究、項目調整、數據收集及資料整理，完成了至 2015 年的數據核算，並於 2016 年底公佈首份分析報告。

首次公佈樓價指數的研究結果

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樓價變動情況的關注，統計局在定期公佈成交住宅單位平均價格的基礎上，邀請澳門大學參與編制澳門樓價指數的研究工作。有關結果已於 2016 年 10 月底公佈。樓價指數的編制工作將持續進行及進一步完善，2016 年度及季度的指數結果預計於 2017 年第一季公佈，以供社會各界參考使用。

首次公佈「飲食業及零售業景氣調查」的統計結果

自 2016 年 1 月起，統計局每月對飲食業及零售業進行景氣調查，收集被訪商戶過去 1 個月的營業數據以及當月的營業預測，以適時反映相關行業的營運情況，有關統計結果於 2016 年 9 月起按月公佈。

首次公佈文化產業統計

文化產業統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產業委員會屬下的產業統計及評估指標小組，根據特區《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而制定的文化產業統計框架進行。統計局在 2016 年對「創意設計」、「文化展演」、「藝術收藏」以及「數碼媒體」4 個領域開展了多個專項統計調查，再整合該局相關行業調查資料進行統計，以反映文化產業對澳門的經濟貢獻。有關統計結果於 2016 年底公佈。

推出微信公眾號及手機應用程式

統計局於 2016 上半年推出統計暨普查局微信公眾號及手機應用程式，主要功能包括資料更新提示、主要統計指標查詢等，方便用戶隨時隨地關注官方統計資料。另外，微信公眾號的用戶還可透過互動查詢功能及專題圖文包，便捷地取得所需統計資料及瞭解統計知識課題。

籌備「2017/2018 住戶收支調查」

「住戶收支調查」為統計局每 5 年一次的大型調查項目，目的是收集澳門住戶詳細的收入及支出資料，以更新消費物價指數的商品及服務項目、權數，及修訂本地生產總值的私人消費支出。統計局於 2017 年開展「2017/2018 住戶收支調查」的資料收集工作，資料收集期為 2017 年 10 月初至 2018 年 9 月底。為確保調查順利進行，抽樣及問卷設計等早期籌備工作已於 2016 年下半年開展。

2017 年推出旅客統計資料庫

統計局於 2017 年推出「旅客統計資料庫」，可查詢的資料包括按證件簽發地、國籍、入境渠道、性別、歲組統計的入境旅客資料。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是根據第 33/2004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旨在輔助中葡論壇（澳門）常設秘書處並提供所需資源，利用澳門優勢，加強內地、澳門與葡語國家之間的經貿交流與合作，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作

用。

輔助辦公室成立以來，積極配合及協助常設秘書處落實《經貿合作行動綱領》在多個領域開展工作，尤其在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政府間合作（包括澳門）、貿易投資、農業、漁業與畜牧業、基礎設施建設、自然資源與環境保護、教育與人力資源、旅遊、運輸與通信、金融、文化影視、體育及衛生等多個領域的合作。

2016年，輔助辦按照特區政府經濟財政範疇方針，全力配合辦好中葡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並利用澳門平台功能，結合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和「十三五」規劃的疊加效應，重點圍繞貿易投資促進、人力資源合作和文化交流等方面開展活動。

中葡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

中葡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取得豐碩成果，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會議開幕式上宣佈了18項新舉措，論壇與會國簽署了《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17-2019年）》和《中葡論壇關於推進產能合作的諒解備忘錄》；同期舉行的「企業家·金融家大會」上簽署多項合作協議，多位論壇與會國及澳門的經貿部門領導、企業家、金融家等進行深入的互動交流。是次會議肯定了澳門作為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作用，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帶來新一輪的發展機遇。

貿易投資促進

2016年，輔助辦透過參會參展、舉辦會議、出訪考察等方面開展貿易投資促進活動。參加了2016MIECF、第二十一屆MIF、第七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第四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第一一九及一二零屆廣交會、廣東省人大·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與葡語國家地方議會交流會，以及參與廣東江門、雲南昆明及福建廈門3站活力澳門推廣周展會，並於部份展會中設置葡語國家館。舉辦的會議包括第五屆江蘇—澳門·葡語國家工商峰會、福建-澳門-葡語國家經貿交流會、中國-葡語國家金融及國際產能合作高層研討會、江蘇·澳門·葡語國家工商峰會農業合作推進小組會議，出席中國（珠海）醫藥健康產業領域圓桌會，以及葡語國家推介會和專題工作坊等。出訪考察方面，參加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幾內亞比紹-2016並順訪葡萄牙，訪問北京市、寧波市、舟山市及杭州市等。據統計，2016年舉辦和參與各類活動87場，當中設置葡語國家館5個，接待各類團體組織22個。透過系列投資促進活動，促進訊息互聯互通，拓大宣傳澳門平台，為內地、澳門與葡語國家企業開拓市場並延伸至「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牽線搭橋。

人力資源合作與文化交流

舉辦3期有關中小企建設、公共行政管理和傳統醫藥之研修班，同時安排3期實習班讓涉及旅遊領域的葡語國家官員在特區政府部門培訓實習，協助學員在澳門及內地部份省市進

行研修，為葡語國家培訓近 100 人。繼續舉辦第八屆中國—葡語國家文化周系列活動，進一步豐富澳門中葡文化特色內涵。

金融情報辦公室

金融情報辦公室是根據 2006 年 7 月 29 日第 227/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成立，直接受經濟財政司管轄的獨立部門，負責收集、分析及向具權限的實體提供與清洗黑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有關的資料。

金融情報辦公室自 2006 年 11 月起接收可疑交易報告，2016 年度，共收到來自金融業、博彩業及零售業超過 2,300 份報告，經分析及處理後，把部份向檢察院舉報。

澳門特區為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會員，所有 APG 會員都須接受共同評估，以確保符合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ATF）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建議的要求。2007 年的 APG 共同評估報告指出，特區針對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所作的工作令人滿意。2016 年，金融情報辦公室繼續積極跟進不同的政府部門在執行評估報告建議上的進展，並撰寫報告向 APG 介紹最新情況。同時，辦公室與各監管部門已修改反洗錢 / 反恐怖融資法律及指引，使其更符合國際要求，並向特區政府建議一系列行動以改善現行的反洗錢 / 反恐怖融資法律體制。APG 正對澳門進行的新一輪的共同評估，而共同評估報告將於 2017 年 7 月通過。

在本地方面，金融情報辦公室負責協調澳門打擊清洗黑錢跨部門小組工作，成員包括來自金融情報辦公室及各監管，執法及法務等部門，就反洗錢工作收集數據、進行研究及執行相關建議，對受監察的行業訂出指引，並就接獲的可疑交易資料作統計和分析。

在國際合作方面，金融情報辦公室於 2009 年 5 月成功加入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藉以加強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聯繫合作，並成功與中國、葡萄牙、香港、韓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日本、泰國、新加坡、斐濟群島、澳洲、美國、俄羅斯聯邦、英國、孟加拉、加拿大及以色列 18 個不同地區的金融情報組織簽署合作備忘錄。

諮詢組織

經濟發展委員會

根據第 1/2007 號行政法規成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經濟發展策略、經濟政策及人力資源政策的諮詢機關。

委員會由行政長官（由其任主席）、經濟財政司司長、經濟利益團體代表、專業人士、在相關領域公認傑出及具聲望的人士、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領域的公共機關及部門代表組成。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以下簡稱常設委員會）是根據第 59/97/M 號法令設立，為特區政

府在社會勞動政策上的諮詢機關。常設委員會的目的為有利行政當局、僱主及勞工間進行對話與協調，以確保彼等參與政府社會勞動政策的訂定，並參與促進社會發展的活動。

常設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行政長官（由其主持會議），監督經濟、保安及社會文化領域的各司長，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澳門僱主組織代表 3 名（代表必須為該組織的領導人員），澳門勞工組織代表 3 名（代表必須為該組織的領導人員）。

根據法令規定，現時經濟財政司司長獲授權擔任常設委員會主席。

常設委員會每年舉行平常會議兩次，並得在主席或三分之一成員提出時，由主席召開特別會議。

2016 年，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全年共召開 16 次會議，包括 4 次全體大會會議及 12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

5.ª Conferência Ministerial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Macau)

邁向更加堅實的中葡經貿關係：
共商合作·共建平台·共享發展

開幕式

Cerimónia de Abertura

Rumo à Consolidação das Relações Económicas e Comerciais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Unir Esforços para a Cooperação
Construir em Conjunto a Plataforma
Partilhar os Benefícios do Desenvolvimento



中葡論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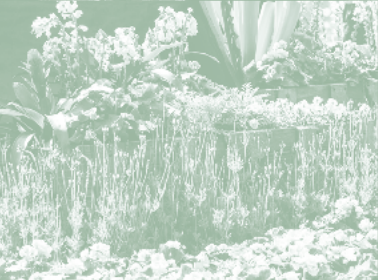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 10 月 11 至 12 日舉行。是次會議主題是「邁向更加堅實的中葡經貿關係：共商合作、共建平台、共享發展」。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出席開幕典禮並發表主旨演講。

中國與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幾內亞比紹、莫桑比克、葡萄牙和東帝汶等 7 個葡語國家政府代表團參加了會議。

5

旅遊



旅遊業是澳門重要的經濟支柱。按照把澳門建設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長遠目標，特區政府旅遊部門以新定位為主軸，開展對旅遊政策和措施的調整工作，從市場推廣、旅遊規劃、旅遊產品與活動、行業管理、培訓與質量管理等方面，推動旅遊業持續和健康的發展。

旅遊業概況

主要市場表現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2016年訪澳的旅客人數為30,950,336人次，較2015年微升0.8%。全年留宿旅客達15,703,616人次，上升9.8%，佔訪澳旅客50.7%，為過去十年來留宿旅客首次多於不過夜旅客，留宿旅客的平均逗留日數維持2.1日，而總旅客平均逗留時間為1.2日(+0.1日)。2016年，澳門10大客源市場依次如下：

國家或地區	人次	佔百分比(%)
內地	20,454,104	66.1%
香港	6,419,839	20.7%
台灣	1,074,525	3.5%
韓國	662,321	2.1%
日本	300,613	1.0%
菲律賓	287,025	0.9%
泰國	236,169	0.8%
馬來西亞	222,809	0.7%
美國	190,885	0.6%
印度	182,467	0.6%

2016年，大中華市場（內地、香港和台灣）佔整體市場的90.3%，國際市場佔9.7%。內地市場繼續成為澳門最大的客源地，佔總訪澳旅客的66.1%，較2015年微升0.2%，其中9,579,412人次（46.8%）持個人遊簽註訪澳。而香港和台灣則分別為澳門的第二及第三大客源地，比對2015年，香港下跌1.8%，而台灣則上升8.8%。

國際市場方面，韓國仍穩居國際客源地首位，而2016年更錄得19.5%增幅。東南亞市場亦有不俗表現，泰國更是十大客源市場中錄得最大增幅，旅客增長達30.6%，印尼市場亦上升11.7%，菲律賓上升3.7%。北亞的日本市場有6.5%的增長，而唯一一位列十大客源市場的遠程客源地美國亦有4.6%升幅。

酒店業

根據特區政府旅遊局的統計資料，至 2016 年底，澳門現存酒店場所共 113 間，當中有星級酒店 79 間、公寓 34 間，共供應客房數目 37,634 間。

酒店星級	數量（間）	客房數量（間）
五星級豪華酒店	9	5,384
五星級酒店	24	17,268
四星級酒店	17	7,869
三星級酒店	15	5,392
三星級公寓式酒店	1	208
二星級酒店	13	861
合計	79	36,982
公寓	34	652
總計		37,634

* 根據澳門酒店協會的統計資料，2016 年澳門三至五星會員酒店的平均房價為 1,288.60 元，下跌 12.7%。

2016 年澳門酒店場所的住客總數為 12,001,404 人次，較 2015 年上升 13.6%。而酒店場所的平均入住率亦由 2015 年的 81.5% 上升至 2016 年的 83.3%；至於酒店住客的平​​均留宿時間為 1.4 晚，下跌了 0.1 晚。

旅行社

至 2016 年底，澳門有 221 間持有效准照的旅行社，較 2015 年的 224 間減少 3 間。全澳共有 1,900 人持有旅遊局發出的導遊工作證，比 2015 年增加 34 名，增幅為 1.8%。這些導遊人員分別能以粵語、普通話、英語、葡萄牙語、德語、日語、韓語、泰國語、法語、西班牙語、俄羅斯語、印尼語、福建話及潮州話接待旅客。

2016 年隨旅行團訪澳的旅客總數為 7,033,336 人次，較 2015 年同期下跌 18.1%。隨團旅客仍以內地旅客最多，達 5,538,912 人次，下跌 21.0%。其次是來自台灣及韓國的隨團旅客，分別有 398,240 人次及 370,338 人次。

2016 年使用旅行社服務外出的澳門居民共有 1,255,900 人次，當中隨旅行團外遊的總人數為 501,200 人次，其中以前往內地的人數最多，共 342,300 人次，佔總數的 68.3%；第二位外

遊的目的地是韓國，有 51,000 人次，佔總數的 10.2%；至於第三位目的地是台灣，達 34,500 人次，佔總數的 6.9%，而使用旅行社服務的非隨團外出居民總人數為 754,700 人次，較 2015 年下跌 11.8%。

旅遊局

旅遊局職能包括協助制定並執行特區旅遊政策、促進旅遊業發展和多元化、監管旅遊及相關企業並發出執照，貫徹澳門特區在旅遊方面全面訂定的目標。旅遊局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市場代表處，包括：香港特區、日本、韓國、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法國、英國及愛爾蘭、美國、俄羅斯、澳洲和新西蘭。而現時 3 所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外辦事處，包括駐北京辦事處旅遊組、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以及澳門駐葡萄牙旅遊推廣暨諮詢中心也積極推廣澳門旅遊業。

2016 年，訪澳旅客結構出現變化，入境國際旅客顯著增加，多個旅遊指標數據錄得正面增長。配合特區政府積極參與「一帶一路」的工作，繼續發揮澳門在旅遊及文化等方面的獨特優勢，透過深化旅遊規劃、提升旅遊服務業質素、開拓多元化旅遊產品、強化區域合作、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等系列工作，進一步推動「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建設。

旅遊規劃

為配合將澳門打造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旅遊局於 2016 年開展「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第二階段深化規劃方案的工作，透過收集資料和參考其他旅遊城市的發展模式，並按照澳門的實際情況，提出多項旅遊業的規劃方案，且於 5 月 23 日至 7 月 22 日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開諮詢，透過公眾諮詢會、交流會及戶外路展等，向公眾及相關業界團體介紹諮詢文本的內容和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並整合於規劃方案內。

另外，透過科學調研檢視旅遊產品的成效以及瞭解不同客源市場訪澳旅客的旅遊行為及特徵，為往後推廣以至產品開發提供參考依據。2016 年，旅遊局先後進行了「福星澳遊耀新歲 - 猴年花車巡遊匯演成效評估調查」、「2016 澳門光影節成效評估調查」、「第一屆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成效評估調查」、「訪澳新加坡旅客市場研究調查」、「訪澳馬來西亞旅客市場研究調查」和「家庭旅館之追蹤研究」。此外，推出網上新聞資料庫「澳門旅遊新聞+」（首階段服務）（<https://newsplus.macaotourism.gov.mo/>），整合不同新聞發佈者所提供的澳門旅遊新聞素材，資料庫現提供過萬條記錄，包括數千張高解像圖片，讓採訪人員輕易獲取旅遊新聞素材；持續優化「澳門旅遊數據+」（<http://dataplus.macaotourism.gov.mo/>），推出葡語版本、訂閱功能、使用手冊及酒店業統計查詢指標等新功能。

旅遊局亦參與特區政府的各項跨部門規劃工作，包括：港珠澳大橋、澳門海域管理、澳門中山遊艇自由行、氹仔新客運碼頭、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及氣候變化跨部門專責小組等，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供配合旅遊業發展的意見。

旅遊產品

開發及支持各類型的旅遊產品，當中包括南灣·雅文湖畔、黃色小鴨澳門游及櫻桃小丸子學園祭－動畫 25 周年特展澳門站等。持續推動「社區旅遊發展計劃」，發掘具澳門特色的社區旅遊資源，繼續向旅客推介《論區行賞》步行路線及周邊活動和設施，完善步行路線環境，吸引旅客作深度旅遊。同時，透過支持社團組織和舉辦不同類型具教育性、互動性和推廣性的「澳門旅遊認知計劃」活動。推動文化旅遊，發掘具有本地特色的旅遊元素，支持本地表演團體在各景點進行周末文藝表演，以及推出廟宇及教堂推廣計劃，以宣傳本地文化旅遊的內涵。

南灣·雅文湖畔

南灣·雅文湖畔是由文化局、旅遊局、體育局及旅遊學院共同合作，結合文創產品銷售、餐飲、水上單車及周末文藝表演，將南灣湖畔一帶打造成為富特色的休閒地標，為居民及旅客提供多元的旅遊服務及體驗，並為澳門創造更多文化旅遊休閒元素。

節慶盛事

繼續主辦和協辦多項節慶盛事和活動，例如情人節光影表演、農曆新年花車巡遊匯演、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世界旅遊日慶祝活動、澳門美食節、澳門購物節、澳門光影節及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等，致力打造澳門成為「盛事之都」。

社區旅遊

2016 年持續推出「社區旅遊發展計劃」，支持相關團體在各堂區舉辦活動，支持了 17 個團體舉辦 44 項活動，有超過 730,000 人次參與；繼續推出《論區行賞》步行路線推廣計劃，加強向旅客及居民宣傳步行路線，支持 12 個團體在步行路線上舉辦 28 項活動，超過 11,000 人次參與；同年，繼續推出「澳門旅遊認知計劃」，向居民及業界傳遞好客之道和旅遊訊息，支持 17 個團體舉辦 46 項活動，超過 36,000 人次參與。

商務旅遊

2016 年繼續推出綜合「獎勵旅遊激勵計劃」、「婚禮旅遊激勵計劃」及「學生旅遊激勵計劃」三項元素的「旅遊激勵計劃」，全年受惠「獎勵旅遊激勵計劃」的旅客有 25,616 名，而受惠「學生旅遊激勵計劃」的師生有 1,219 名。

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

由特區政府旅遊局主辦，國家旅遊局支持及澳門旅行社協會承辦的第四屆澳門國際旅遊

(產業)博覽會，於2016年9月2日至4日舉行。是次展場面積達6,800平方米，設有370個展位，共28個國家及地區，以及內地逾70個城市的旅遊部門和業界參展。為期3日展會共吸引約32,000人次的觀眾入場。

「世界旅遊經濟論壇 · 澳門2016」

由特區政府社會文化司主辦、中國·全聯旅遊業商會協辦、世界旅遊經濟研究中心籌辦，並獲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成為合作伙伴的「世界旅遊經濟論壇 · 澳門2016」，於2016年10月15日至16日舉行。是屆論壇合作國家為法國，主賓城市為北京，主題是「消費的蛻變－構建旅遊經濟新藍圖」，主要活動內容包括開幕典禮、專題演講及討論環節、商業配對和文化表演等。

澳門光影節

由旅遊局主辦的澳門光影節於2016年12月4日至31日每晚7時至10時在8個景點進行，包括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南灣湖景大馬路、雅文湖畔、聖老楞佐堂、鄭家大屋、亞婆井前地、港務局大樓及媽閣廟前地。內容包括光雕表演、燈飾裝置、光影音樂表演和互動遊戲等一系列活動，參觀人數約380,000人次。

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

第一屆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於2016年12月8至13日舉行，活動內容包括電影競賽及頒獎典禮、電影首映及紅地毯、業界及公眾電影放映、電影產業交流會、大師班、新聞發佈會、微電影比賽及劇本創作比賽等多個項目。影展期間共放映來自20多個國家/地區54部電影，大部份的影片為世界或亞洲首映。

2016澳門國際美食論壇

2016年11月23日至26日，旅遊局舉辦首屆「澳門國際美食論壇」，來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網絡的16個美食之都和1個文學之都的代表，還有內地、海外和本地美食專家、學者和傳媒等逾200人參加。論壇旨在提高公眾對以創意作為促進城市可持續發展的策略認知，為參與城市及各與會專家提供交流平台，瞭解更多文化資產、創意和可持續發展帶來的優勢，並透過分享各自的成功經驗互相學習，以發揮美食在創意領域的可持續發展。

旅遊推廣

2016年以全新主題「感受澳門 無限式」展開宣傳，配合各種針對消費者和旅遊業界的推廣，分別在各大客源市場參加主要旅遊展，舉行業界旅遊推介會及洽談會，參加及舉辦大

型推廣活動，包括參與日本札幌「第六十七屆札幌冰雪節」並以大三巴牌坊為主題設計大型雪像及設 3D 光影投射表演；於韓國首爾舉辦「感受澳門－韓國」大型旅遊推廣活動；於柬埔寨金邊舉行澳門推廣活動；亦分別在內地、香港、台灣及馬來西亞舉辦澳門旅遊路展。

持續聯同廣東省旅遊局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在粵港澳機制上強化旅遊合作，包括在主要旅遊展設粵港澳聯合展台，宣傳「粵港澳一程多站」路線；與廣東省市及香港旅遊部門分別於 3 月及 7 月前往泰國進行聯合推廣活動；在高鐵沿線城市推廣澳門及珠三角聯線旅遊產品。

支持及配合「中國海上絲綢之路旅遊推廣聯盟」開展各項聯合宣傳活動，於「第十二屆海峽旅遊博覽會」及「廣東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國際博覽會」內設置「海絲聯盟」聯合展台，宣傳「海絲聯盟」各省市的旅遊資源。

作為粵澳合作先行先試的澳門中山遊艇自由行項目於 2016 年 11 月 23 日開通。旅遊局主要負責推廣宣傳的工作，於遊艇自由行開通前先後組織兩地業界互訪及實地考察，聯同相關部門舉行座談會，為澳門中山遊艇自由行開通作好準備。

旅客詢問處

旅遊局轄下共有 7 個旅客詢問處，分別設在澳門各主要口岸、名勝地點（包括關閘、外港客運碼頭、議事亭前地利斯大廈、澳門國際機場和氹仔臨時客運碼頭），以及香港主要口岸（包括信德中心和香港國際機場）。

2016 年，位於澳門及香港的旅客詢問處共接待旅客 1,454,011 人次。旅客投訴方面，全年共接獲 819 宗投訴個案，內容涉及購物、博彩、飲食場所、旅行社、酒店、交通、公共實體服務等。

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

為落實推行「提升行業服務質素，優化業界獎勵機制」的旅遊政策，「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自 2014 年推出以來，餐飲界別已累積了 212 間獲獎商戶，至 2016 年度仍然營運的獲獎商戶有 201 間。於 2016 年，計劃擴展至旅行社界別，共有 28 間獲獎商戶。

國際與區域旅遊合作

在國際合作方面，積極參與多個國際旅遊組織的會議、研討會及活動，加強澳門在國際旅遊事務上的參與。社會文化司司長出席了「全球旅遊與保安高層會議」；旅遊局參加了「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WTO）旅遊業道德公約工作組」第一次工作會議、「首屆世界旅遊發展大會」及「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第二十八屆東亞及太平洋地區、南亞地區委員會聯合會議暨旅遊與科技研討會」；旅遊局局長前往美國關島出席亞太旅遊協會（PATA）2016 年年度峰會，並獲選為亞太旅遊協會執行理事會具投票權成員，藉此提升澳門在國際旅遊事務上的參

與度。在「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方向下，積極推動與葡語系市場的合作和推廣，與葡語系國家維持友好合作關係，與葡萄牙簽訂《旅遊合作協議》，加強旅遊範疇的交流和合作。

在區域合作方面，參與「促進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聯合工作委員會 2016 年度工作會議」，與國家旅遊局交流「十三五」和「一帶一路」旅遊規劃涉及澳門的相關內容，以及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和區域旅遊合作，持續推進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進程。跟進《粵澳合作框架協議》有關旅遊範疇的工作，與廣東省旅遊局及深圳市文體旅遊局簽署《旅遊合作備忘錄》，進一步強化區域旅遊的合作關係；與內蒙古自治區旅遊局簽訂《旅遊合作備忘錄》，加強合作和溝通，協助發展雙方的旅遊業；至於閩澳合作方面，與福建省平潭綜合實驗區旅遊發展局簽署《旅遊合作備忘錄》，共同打造「媽祖文化遊」，開拓海上絲綢之路旅遊市場。

旅遊培訓

澳門從事旅遊及相關行業的人士在勞動人口中佔有相當重要的比重。特區政府非常重視旅遊從業員的培訓，旅遊學院為旅遊行業提供各類專門人才的培訓。

旅遊學院

旅遊學院成立於 1995 年，是一所隸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文化司的公立高等教育機構，是首間獲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頒發「旅遊教育質素認證」的教育機構。學院提供系列旅遊範疇的學位課程和專業培訓，包括酒店、旅遊、文化遺產、會展、零售及市場推廣、休閒娛樂、康體活動、文化創意及廚藝等。學院也與國際知名院校合作開辦高級管理課程。在調研方面，學院受特區政府及其他機構委託作旅遊規劃及發展的政策研究。

學院為配合特區旅遊業發展及未來對旅遊業人力資源的需求，文憑及學位課程於 2015/2016 學年招生 352 名新生及 24 名交換生。此學年共有 1,532 名學生修讀以下課程：

日間學士學位課程 (授課語言為英文)	夜間文憑及學士學位課程 (授課語言為中文)
(一) 廚藝管理 (二) 旅遊企業管理 (三) 文化遺產管理 (四) 酒店管理 (五) 旅遊會展及節目管理 (六) 旅遊零售及市場推廣管理	(一) 酒店管理 (二) 旅遊會展及節目管理

在非學歷教育方面，2015/16 學年共有 19,393 人次修讀不同類型的專業及延續教育課程，

當中包括兩個為期一年半的西式烹飪技巧和麵包及西餅專業文憑課程，有 146 名學生，還包括 1,560 名學員參加澳門職業技能認可基準（MORS），以及 1,755 人次參加社區教育發展計劃的各種免費培訓課程。此外，學院與中葡職業技術學校合辦三年制高中旅遊技術課程，還與不同的社團及機構合作，推廣社區教育發展計劃的不同類型課程。

國際交流合作方面，截至 2016 年 8 月，學院已和內地、香港、台灣、亞太區、歐洲、北美洲等 30 個國家、地區建立了合作伙伴關係，涉及的院校、機構和組織達 101 所，推動學術、文化交流。2015/16 學年，除交換生課程和國際實習，逾百名學生在學院的支持下到內地、德國、意大利、馬來西亞、葡萄牙、荷蘭、美國等地參加多個交流課程及國際會議。同學年，學院更與香港大學建築學院、韓國中央大學和贊比亞共和國 Hotel and Tourism Training Institute 簽立合作協議，擴展學院在學術交流和交換生課程等方面的對外合作。

2016 年 1 月，旅遊學院圖書館成為港澳地區首間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WTO）出版物的寄存圖書館，為澳門乃至鄰近地區提供更豐富及完善的旅遊資訊，有助支援澳門及鄰近地區的旅遊業科研項目。

按照國家「十三五」規劃對澳門「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發展定位，學院積極加強與葡語國家政府、院校和機構合作；配合特區政府全力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加強發揮於旅遊教育及培訓方面的優勢，積極與絲綢之路經濟帶的地區及國家進行師生文化交流及為其提供旅遊相關課程。

隨着與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於 2012 年底簽署合作協議，學院分別於 2015 年 8 月至 11 月及 2016 年 6 月，為同屬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成員的朝鮮及柬埔寨提供培訓課程，培訓對象為朝鮮平壤旅遊學院的 2 位學者、柬埔寨文化遺產導遊 20 位及柬埔寨旅遊範疇政府 4 位代表。

特區與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於 2015 年 10 月簽署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世界旅遊組織合作備忘錄」，特區將與世界旅遊組織合作提高旅遊業的人力資源素質，有關的合作項目由旅遊學院負責執行。為此，行政長官於 2016 年 11 月批示，在旅遊學院設立「世界旅遊教育及培訓中心」，學院將積極推動旅遊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相關的研究工作。

旅遊資源

澳門 400 多年悠久燦爛的中西文化交流歷史，對旅客具有獨特的吸引力。澳門既有傳統風格的老宅、明清時期的古廟，也有南歐情調的建築、歐陸巴羅克式建築形式為主的教堂，又有氣派不凡的現代化建築，這些都成為了別具特色的旅遊景觀。

教堂

大三巴牌坊

大三巴牌坊是聖保祿教堂的前壁遺蹟，是澳門的名勝。教堂原本由西班牙籍的耶穌會神

父設計，於 1602 年開始修建，整個工程於 1637 年至 1640 年間竣工。

教堂先後經歷 3 次大火，但教堂最珍貴的前壁仍保存屹立，成為今天的大三巴牌坊，期間曾數度修葺。

聖保祿教堂的建築，糅合歐洲文藝復興時期與東方建築的風格，中西合璧、雕刻精細。在昔日聖堂的地點上建成的天主教藝術博物館，館內收藏澳門各教堂和修院具代表性的畫作、雕塑和禮儀飾物等展品。

聖母雪地殿教堂

聖母雪地殿教堂是東望洋山（松山）上最古老的建築，於 1622 年建成，1637 年擴大增修，翌年完工；供奉葡萄牙人的「護衛航海之神」。教堂內部建築保留 17 世紀葡萄牙修院的特色。

1996 年，教堂內發現華南地區教堂罕見的壁畫。

聖安多尼堂

聖安多尼堂是全澳最古老的教堂之一，約建於 1558 年至 1560 年間，由耶穌會興建，安多尼聖人是天主教徒所奉的「婚姻主保」，故俗稱此教堂為「花王堂」。

聖奧斯定教堂

聖奧斯定教堂於 1591 年興建，是澳門最古老的教堂之一；於 1874 年重修時作了巨大改動，成為今天的規模。

玫瑰聖母堂

玫瑰聖母堂屬於昔日聖道明會院的部份。聖道明會院於 1587 年由西班牙修士興建。教堂供奉玫瑰聖母，最初用樟木後以磚石改建，屬於葡萄牙 17、18 世紀在東方流行並採用的建築風格。

每年 5 月 13 日的聖母像出遊，以此教堂為起點，信徒緩步至主教山，紀念瑪利亞在葡萄牙花地瑪顯現。教堂內的「聖物寶庫」，收藏具藝術價值的彌撒用品和木雕聖像。

現時，澳門樂團和一些來澳演出的國際樂團，會選擇在玫瑰堂演出，當中以聲樂和宗教音樂節目居多。

聖老楞佐堂

聖老楞佐堂又稱風訊堂（俗稱風順堂），是澳門著名的大教堂。該堂約建立於 16 世紀中

葉，曾數度重修，目前的規模形成於 1846 年。在航海的葡萄牙人心目中，聖老楞佐是庇祐平安，賜予風訊之聖人。

望德聖母堂

望德聖母堂又稱聖拉匝祿堂。是澳門教區成立後第一座主教座堂。在主教座堂建立以前，每逢新任主教抵澳就職，必先到望德堂領取權杖，以行使其權責。因此，望德堂在澳門天主教人士中享有崇高地位。今天望德堂的規模是 1885 年改建時奠定的。

主教座堂

主教座堂又稱大堂或大廟，始建於 1576 年，本為一幢簡樸木造的建築，1844 年至 1850 年天主教會集眾捐款重建，今日的外型規模，奠定於此。舉凡澳門天主教會的大慶典，都會在此舉行。每年復活節封齋期開始時進行的「大耶穌遊行」和耶穌受難日進行的「聖屍遊行」，也以主教座堂為軸心。

炮台

大炮台

又名聖保祿炮台、中央炮台或三巴炮台，是澳門主要的名勝古蹟之一。大炮台創建於 1617 年明神宗年間，至 1626 年建成，本屬教會所有，為保護聖保祿教士而興建，用以防範海盜，後轉為軍事設施區。昔日炮台高踞澳門市中心，為一軍事重點，現已成為澳門的古舊文物和歷史見證。大炮台佔地面積約 8,000 平方米。炮台上的古塔，是當年耶穌會的會址之一。曾是澳門氣象台的辦事處，現改建為澳門博物館。而炮台入口處的石雕，記錄着這座炮台抗禦外敵的戰績。

望廈山炮台

望廈炮台始建於 1849 年，面積為 650 平方米。炮台曾一度成為駐守澳門的非洲籍葡兵營地，俗稱「黑鬼山」。20 世紀 70 年代葡萄牙政府取消在澳駐軍後，軍營便荒廢空置。至 80 年代，望廈山炮台改建成政府旅業學校（今旅遊學院）。

加思欄炮台

又稱聖方濟各炮台，建於 1622 年。1584 年，西班牙傳教士在加思欄炮台後址建立聖方濟各修道院，後來修院改為兵營。20 世紀 70 年代葡萄牙士兵撤出澳門後，該處改為保安部，統轄當時的水警、治安警及消防隊。

松山炮台

松山炮台始建於 1622 年，並於 1637 年至 1638 年擴建，面積約 800 平方米。昔日在炮台上可俯瞰整個澳門半島，具有重大的軍事價值，一直被列為軍事禁區，1976 年葡萄牙駐軍撤離後，才闢為旅遊點，原貌至今仍完整地保留。

炮台上的聖母雪地殿教堂，建於 1622 年。屹立於教堂側的東望洋燈塔則建於 1864 年，燈塔高 13 米，是遠東歷史悠久的一座燈塔。1910 年重新啟用，至今不斷地為航海人士導航，向澳門四周 25 海里範圍循環照射。

每逢颱風來臨的日子，在燈塔旁邊會懸掛起颱風訊號。

媽閣炮台

又名聖地牙哥炮台、西灣炮台，1622 年修建而成的，是當時保護內港的一個重要炮台。堡內有一名為聖雅各伯小教堂。1981 年古堡改建成為酒店，仍保持原有的特色。

三大古剎

媽閣廟、觀音堂、蓮峰廟是澳門著名的三大廟宇，由於建築年代、建築意義及供奉的對象各有不同，吸引為數眾多的遊人參觀。

媽閣廟

媽閣廟是澳門最著名的名勝古蹟之一，是澳門三大廟宇中歷史最悠久的一間。

媽閣廟原稱媽祖閣，俗稱天后廟，建於明代。整座廟宇包括石殿、大殿、弘仁殿和觀音閣四座主要建築，是一座極具中國文化特色的古建築。

自弘仁殿至觀音閣，沿着山崖有不少石刻，或為名流政要詠題，或為騷人墨客遣興，楷草篆隸，諸體俱備。

普濟禪院

普濟禪院又稱觀音堂，建於明朝末年。禪院為中國古犖飛式的佛教建築，具中國名山古剎的特色。

禪院正殿首座是大雄寶殿，次殿是長壽佛殿，後座正殿是觀音殿。禪院還有西廳、東偏和後花園等部份，是一座頗具規模、港澳罕有的佛寺建築群。

禪院內收藏了很多名家的書畫、文物，包括馳譽中外畫壇的嶺南派大師高劍父及其徒弟

關山月、有嶺南三大詩家之稱的陳恭尹、著名學者章太炎等的作品，以及米芾、董其昌、劉墉等歷代名人的手蹟。中美不平等條約《望廈條約》是在禪院的後花園簽訂的。

蓮峰廟

蓮峰廟是澳門著名神廟之一，建於明朝。蓮峰廟古名天妃廟，規模較小，供奉天后娘娘。從清朝時代起多次擴建，修葺而成今天的規模。現時主廟供奉觀音、天后。廟內還有觀音殿、武帝殿、仁壽殿、神農及醫靈殿、倉頡及沮洳殿、金花及痘母殿。

19世紀中葉，清朝欽差大臣林則徐前來澳門巡閱，曾在蓮峰廟台案接見澳葡官員。

除三大古剎外，澳門還有許多古色古香的廟宇，例如哪吒廟、康公廟、譚公廟、藥王禪院（藥山）、竹林寺、三婆廟、菩提禪院、蓮溪廟、北帝古廟、天后古廟等。

音樂噴泉

澳門現時有一個音樂噴泉，位於南灣人工湖，可進行花式噴泉及激光音樂表演。民政總署在星期六、日安排2場花式音樂噴泉表演及鐳射激光表演。在特別節日如元旦、春節、中秋、聖誕節會增加表演場數。

澳門旅遊塔

由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投資興建的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於2001年12月19日開幕。澳門旅遊塔高度達338米，建成時名列亞洲區第8及全球第10高，是澳門的新標誌。

旅遊塔觀景層離地面223米，共有4層，兩層為室內主觀景台、酒廊、旋轉餐廳及戶外觀景台，旅客可在主觀景台盡覽周邊55公里景色。

多功能會議娛樂中心樓高4層，與旅遊塔融為一體，包括展覽和會議設施。

媽祖像

位於路環島壘石塘山頂的媽祖像，是迄今全球最高的漢白玉媽祖像。媽祖像由120塊漢白玉雕刻而成，身高19.99米，其中面部由一塊獨立漢白玉雕刻而成，總重量超過500噸，於1998年10月28日落成。

國際旅遊體育盛事

澳門全年都舉辦不同形式的國際體育文化盛事，對宣傳澳門、提高澳門知名度和吸引旅客，起着重要作用。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始於 1954 年，當時只是為澳門賽車愛好者而設的業餘賽事。時至今日，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已成為世界頂級車手爭相參與的車壇盛事。

每年 11 月下旬，澳門都會吸引國際級賽車手和成千上萬的旅客，參與這個世界上唯一同時舉行房車賽及電單車賽的街道賽道賽事。

澳門格蘭披治三級方程式大賽是其中一項重點賽事，來自世界各地全國錦標賽的車手會雲集澳門，爭奪賽事桂冠。冼拿（Aryton Senna）、舒密加（Michael Schumacher）、古達（David Coulthard）、畢頓（Jenson Button）、舒華斯（Kevin Schwantz）、科加堤（Carl Fogarty）、華迪古斯（Didier deRadigues）及夏士林（Ron Haslem）等的格蘭披治及街道賽車專家兼超級巨星都曾在東望洋賽道參與角逐。

澳門國際馬拉松賽

發展體育運動，增進澳門與各地的友誼，從而向外推廣澳門體育及旅遊事業，是澳門國際馬拉松賽的宗旨。

每年 12 月舉行的澳門國際馬拉松賽是澳門舉行的最大型田徑比賽項目。比賽路線環繞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全程 42.195 公里。參賽運動員來自世界各地，有澳門和香港選手，以及世界著名的田徑賽選手。

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

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在國際間享負盛名，每年都有來自世界多間高水平的煙火公司參與，吸引大批旅客及澳門居民觀賞，對促進澳門旅遊業和提高知名度起着積極作用。

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始於 1989 年，當時只有 5 支參賽隊伍，現已逐步成為一項年度旅遊盛事，吸引來自內地、菲律賓、泰國、台灣、日本、韓國、澳洲、英國、瑞士、法國、德國、葡萄牙及西班牙等國家和地區的高水準煙火公司參加。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通常於每年 9 月至 10 月間在澳門旅遊塔對開海面舉行。

其他大型的體育文化盛事還包括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澳門高爾夫球公開賽、國際龍舟邀請賽、每年 3 至 5 月間舉行的澳門藝術節、每年 10 月舉行的澳門國際音樂節，以及澳門美食節等。

佳餚美食

澳門華洋共處，薈萃中西南北美食，各式食肆星羅棋佈，旅客可以在澳門品嚐到北京、

上海、四川、廣東、台灣等省市美味的地方菜，以及正宗葡萄牙菜、意大利菜、法國菜、日本菜、印度菜、越南菜、韓國菜、巴西菜和泰國菜等不同美食。

澳門式葡國菜被視為世界上獨一無二的菜式，它實際上是葡萄牙、非洲、印度、馬來西亞及廣東（中國）烹飪技術的結晶。馬介休球、非洲雞、辣大蝦、葡國雞、血鴨、紅豆豬手、釀蟹蓋、燒沙甸魚等，都是著名的澳門菜式。

澳門特製的杏仁餅、蛋卷、薄脆、花生糖、雞仔餅、涼果和各式肉乾小食也是很多旅客喜歡的食品。專門售賣這些小食的店舖主要集中在新馬路至清平直街一帶、大三巴街及氹仔的舊城區。



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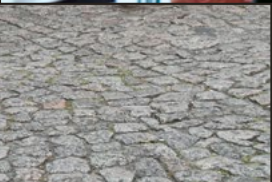
MACAU BEER

托盤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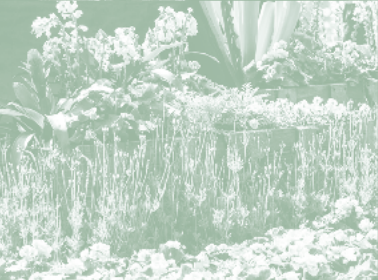
9月27日是「世界旅遊日」，旅遊局舉辦多項豐富多彩活動，同慶全球性的旅遊盛事。

托盤比賽為活動的重頭戲，參加者精心打扮、穿上特色服飾從大三巴牌坊出發，托着啤酒穿越澳門歷史城區的街道，跑到議事亭前地的終點，過程刺激有趣，沿途吸引大批居民和旅客駐足拍照，為參加者打氣，展現澳門熱鬧的節慶氣氛。



6

公共秩序



澳門治安穩定，罪案率比全球很多城市都低，居民安居樂業。特區政府保安當局根據既定的施政方針，因應社會狀況，針對犯罪趨勢，調整、部署及執行相關的對策，有效地打擊犯罪活動，預防犯罪，保障居民生命和財產安全，維護社會安穩太平。

警察總局

警察總局是負責指揮及領導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執行行動的機關，於特區政府成立後組建，屬於特區的內部保安系統組成部份，在 2001 年 10 月投入運作。警察總局透過日常領導和協調兩個警務機構行動，命令執行任務，統籌刑事調查，監督行動進行，評估行動能力和成效，並在必要的時候直接介入行動中，統籌採取聯合行動，達到集中及合理運用警力，提高行動能力，確保迅速有效地打擊罪案，遏止犯罪，維護社會治安，保障居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警察總局屬於行動策劃和參謀的機關，主要由局長辦公室、情報分析中心、行動策劃中心、資源管理廳、電腦及資訊科技部和新聞及公共關係辦公室 6 個附屬單位組成。

「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2015 年 10 月在保安司領導下成立，由警察總局負責總協調，透過澳門海關、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三個部門通力合作，同時與內地邊防、海警及珠海市公安局緊密聯繫，聯手打擊偷渡活動。

治安警察局

治安警察局主要負責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寧，預防、偵查及打擊犯罪，維護公共及私人財產，管制非法移民，負責出入境工作並管制及監察車輛與行人的通行。治安警察局轄下的機關和組織附屬單位包括指揮部及指揮機關、資源管理廳、情報廳、行動廳、出入境事務廳、交通廳、澳門警務廳、海島警務廳、特警隊、指揮部輔助暨服務處、警察學校及樂隊。截至 2016 年底，治安警察局人員編制為 5,336 人，編制內在職人員總數為 4,855 人，編制內職位填補空缺為 481 人，各級文職人員總數為 457 人。

行動控制中心

治安警察局的行動廳設有行動控制中心，居民撥出的「999」緊急求助電話皆接駁至該中心，由該中心把案件分類，並調派警員到現場處理。2016 年，行動控制中心接聽「999」緊急求助電話共 376,657 宗。

「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俗稱天眼系統）2016 年 9 月 15 日正式投入運作，首階段分別於各出入境口岸外圍地方，共裝設監察鏡頭 219 支，行動控制中心人員透過視像巡邏方式預

防及打擊犯罪，監控各口岸人流及車流的情況，以便快速調配警力。另外，行動控制中心設有三條跨海大橋之視頻監察系統，工作人員可按大橋上的交通情況作出調度。

特警隊

特警隊於 1979 年正式成立，現有隊員 688 人。轄下分有 6 個專業部隊，分別為防暴隊、保護重要人物及設施組、拆除非常規爆炸品科、警犬隊、搜查暨安檢組及特別行動組。主要工作包括負責重要設施的安全；打擊不法分子，尤其是使用火器的不法分子；在嚴重暴力，包括出現狙擊手或挾持人質的情況下採取行動。

司法警察局

司法警察局是專責預防、調查犯罪，協助司法機關及特區政府其他部門進行刑事偵查的警察部門。

目前，司法警察局轄下的部門包括刑事調查廳、博彩及經濟罪案調查廳、情報及支援廳、刑事技術廳、資訊及電訊協調廳、管理及計劃廳、司法警察學校及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全局人員編制 1,355 人，至 2016 年在職人員 1,250 人。

2016 年，司法警察局接收各類刑事案件 12,340 宗，其中專案調查 5,584 宗，精簡調查 3,271 宗，要求調查 3,205 宗及檢舉筆錄 280 宗。全年處理案件 11,713 宗，包括專案調查 5,901 宗，精簡調查 2,512 宗，要求調查 3,020 宗及檢舉筆錄 280 宗。在刑事案件調查（專案調查及檢舉筆錄）中，殺人案 1 宗、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案 506 宗、勒索案 86 宗、縱火案 24 宗、搶劫案 81 宗、盜竊案 1,360 宗、販賣麻醉品案 121 宗、吸食麻醉品案 59 宗、販賣人口案 4 宗、操縱賣淫案 4 宗、黑社會案 2 宗、犯罪集團案 32 宗、暴利及高利貸案 451 宗、與博彩相關罪案 1,851 宗、將假貨幣轉手案（包括使用假偽造信用卡）277 宗、詐騙案 329 宗（當中電話詐騙案有 26 宗）、利用電腦或互聯網的詐騙案 177 宗。

司法警察學校

司法警察學校的職能包括：甄選及培訓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人員、監督實習進行、出版刊物，以及籌辦對外宣傳活動。

司法警察學校培訓範圍包括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及晉升培訓，對象為督察及副督察、刑事偵查員及刑事技術輔導員等。2016 年該校舉辦入職培訓、晉升、在職培訓及與其他機關合辦的課程共 101 項，總課時為 2,331.5 小時，學員總數為 4,934 人次。

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

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的權限為：依法執行或促進實行外地國際刑警

辦事處要求其採取的措施；向設於法國的國際刑警組織總部發出澳門地區對逃犯的通緝令，對外發放有關的犯罪情報；向成員國傳達有關在引渡逃犯程序上應予執行的暫時拘留請求；拘留或協助拘留國際刑警組織總部正在通緝的可引渡逃犯；協助接收被遣返澳門地區的逃犯及嫌犯；作出有關預防及遏止犯罪的建議；交換有關國際罪犯的資料及發佈與警務有關的文件，與外地的保安部門建立合作關係；接收、分類、處理、發佈及歸檔有關國際罪犯的文件。

危機談判組

危機談判組是以談判方式化解危機、緩和衝突，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該組由司法警察學校校長召集和指揮，成員來自該局各調查部門，全為兼任性質，經嚴格甄選及培訓後成為正式組員，並須定期進行演習及參加培訓。成員須隨時隨地奉召執行危機談判任務，協助解決脅持人質和自殺等事件。

2016年，危機談判組共接獲10宗要求執行危機談判工作的自殺等求助個案，全部事件都能妥善解決。同時，危機談判組共接獲7宗其他行政機關要求派出危機談判人員到場協助對被非法佔用的土地或建築物進行清遷或騰空的行動。

澳門保安部隊

澳門保安部隊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和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組成。至2016年底，澳門保安部隊有軍事化人員6,245名、文職人員1,007名，合共7,252名。

澳門保安部隊與警察總局、海關、司法警察局和懲教管理局共同組成澳門的內部保安系統。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的職責為在澳門保安部隊範圍內的法律、人員、後勤、財政管理、通訊、基礎設施、組織及資訊方面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以及提供計劃、統籌及程序標準化的輔助。

招募

澳門治安警員和消防員的招募工作，統一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負責。治安警員和消防員入職的學歷條件為具備高中畢業程度。報考者須經過體檢、體能測試、常識測試和心理技術測試。獲錄取之學員經過訓練課程測試，成績合格者加入澳門保安部隊，成為治安警員或消防員。

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遞交報考文件人數	修讀培訓課程人數		
		男性	女性	合計
第二十三屆	2274	213	39	252 a)
第二十四屆	2632	171	35	206 b)
第二十五屆	2423	—	—	— c)

a) 於 2016 年 12 月 13 日就職成為警員及消防員

b) 修讀是屆課程人數為截至 2016 年年底

c) 至 2016 年年底招考工作仍在進行中

另外，澳門保安部隊的文職人員招聘亦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統籌，獲取錄的人員會被分派到澳門保安部隊各部門工作。

諮詢及投訴

2016 年，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共接獲個案 177 宗，其中投訴個案 20 宗，建議及提供意見 33 宗，查詢資料 117 宗，舉報 6 宗，不涉及保安部隊事宜 1 宗。在 20 宗投訴個案中，有 15 宗涉及人員，3 宗涉及交通運輸，1 宗涉及程序手續，1 宗涉及器材設施。

紀律程序立案

澳門保安部隊對所有軍事化人員在紀律上的要求非常嚴格。澳門保安部隊提供的資料顯示，2016 年，共有 327 宗違反紀律卷宗完成調查，對 426 人作出調查，包括治安警察局 274 宗、消防局 47 宗、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2 宗、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4 宗，大部份紀律程序是因為輕微違反紀律而立案調查，其中 7 名治安警察局人員及 5 名消防員因刑事違法行為而被處分。

消防局

消防局主要任務是在發生火災、水災、倒塌等一切危及人命或人身完整以及財產之災難時提供救助；預防火災；對緊急病人及遇難人提供救助，並參與民防及應付緊急情況。消防局現時的組織結構包括：指揮部、紀律委員會、指揮部輔助室、研究及策劃廳、資源管理廳、澳門行動廳、海島行動廳、防火廳、消防學校等附屬處級單位。

截至 2016 年底，消防局人員編制為 1,589 人，編制內在職人員總數為 1,239 人，編制內職位填補空缺為 350 人。消防局現設置 8 間消防行動站，分佈於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分別為消防總部暨西灣湖行動站、中央行動站、黑沙環行動站、氹仔島行動站、路環島行動

站、橫琴島行動站及澳門國際機場的消防機場處 2 個行動站。

在 2016 全年，消防局處理事故 45,778 宗。

消防車輛和裝備

現時，消防局擁有消防車輛 219 輛，包括水泵車 22 輛、18 米梯泵車 5 輛、鋼梯車及平台車 9 輛、搶救車 10 輛、高空拯救裝備車 2 輛、救生氣墊車 6 輛、泡沫車 2 輛、泡喉車 1 輛、滅火 / 救護摩托車 14 輛、救護車 44 輛、摩托車 15 輛等。

滅火

2016 全年，消防局共處理 1 宗四級火警，35 宗二級火警，773 宗一級火警及 265 宗雜項火警。按原因分類，主要是居民不小心遺下火種引致的火警有 561 宗，其餘包括電線短路 84 宗、誤會 161 宗、惡意虛報 7 宗、懷疑縱火 15 宗及其他原因引致的火警 246 宗。在年內火警中共有 290 人受傷。

其他緊急和特別服務

在發生氣體洩漏、協助開門、電梯困人、企圖自殺、工業意外、交通意外、清除墮下物、清洗地面、樓房或樹木倒塌、山泥傾瀉、水浸、澳門機場拯救和特別服務工作等事故時，消防局會提供緊急和特別服務。2016 年，消防局共處理這類緊急特別服務召喚 6,045 宗。

救護車服務

消防局負責全澳的緊急救護服務，緊急救護車隊現有救護員 1,010 名。2016 年共處理 38,659 宗緊急救護車召喚，參與救護車服務出動 44,324 架次。

防火

第 24/95/M 號法令第 2 和第 3 條規定，全澳新落成建築物的設計及消防設備均受該法規規範，而舊有的建築物則按個別情況建議改善消防設施。消防局對澳門的商場、工廠、飲食場所及各類型娛樂場所等進行防火安全巡查、監察和查驗並將檢查結果及意見書送交有權限的實體跟進處理。2016 年，消防局共審查建築圖則 2,713 宗，查驗 1,484 宗，消防設備測試 1,877 宗，防火安全巡查 3,713 宗，針對投訴及聲明異議之巡查 467 宗，防火及滅火器材認可 259 宗。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 1988 年 7 月成立，是保安司轄下的培訓部門，也是澳門特區其

中一所高等教育機構。

保安高校開辦的「警官 / 消防官培訓課程」，為期四個學年，隨後有為期約 6 個月的實習；成績合格者將獲授予「警務科學」或「防護及安全工程學」學士學位。而由保安高校綜合訓練中心負責的「保安學員培訓課程」，是為投考進入各部隊工作的學員提供適當的專業技術培訓，確保學員能達到保安部隊對軍事化人員在道德操守、體能及專業技術方面的要求。保安高校亦為各部隊人員提供有關晉升及專業進修方面的在職培訓。

在「警官 / 消防官培訓課程」中，從 1995 年至 2016 年共培訓了 316 名警官及消防官；「保安學員培訓課程」從 2000 年至 2016 年共培訓了 3,939 名學員。2016 年至 2017 年，培訓中的「警官 / 消防官培訓課程」的學生共有 37 名，保安學員共有 615 名。另外，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 2016 年舉辦了 54 項課程、講座和研討會，合共有 3,268 人次出席。

交通意外

據治安警察局統計，2016 年澳門共發生 15,342 宗交通意外，受傷人數 4,613 人，9 人死亡。

海關

澳門特區海關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而設立，是澳門特區一個具有行政自治權的公共機關，負責領導、執行和監察與關務政策有關的措施，並負責關務管理和監督等具警務性質的職務。海關關長是海關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之監管權。

海關的組織架構包括領導層、行動管理廳、口岸監察廳、知識產權廳、海上監察廳、資訊通訊廳、行政財政廳、內部審查辦公室等。

澳門特區海關於 2001 年 11 月 1 日正式運作，11 月 6 日舉行成立典禮及海關大樓揭幕禮。每年 11 月 6 日為海關成立紀念日。

2016 年，海關在預防和打擊走私，關務欺詐及侵犯知識產權方面，均取得成效，與鄰近地區海關部門加強情報交流和協調工作，堵截走私、偷運及打擊販毒等跨境犯罪，同時配合相關部門的檢疫工作，保障進口食品的衛生安全。

2016 年，海關緝獲大批走私及違法的進口貨物，其中包括：蘭花 172 公斤、肉類及蔬菜 174,487 公斤、酒精類飲品 1,615 升、香煙 655,786 支、雪茄 270 支、煙絲 10,369 公斤。

涉及知識產權和工業產權保護方面所緝獲的侵權產品包括皮革製品 283 件、電子儀器、通訊設備及配件合共 73 件，冒牌藥物合共 3,855 粒，冒牌成衣合共 3,431 件。

在各關檢口岸共緝獲各類毒品及精神科藥物合共 150 克。

另外，提起實況筆錄共 3,648 宗，其中違反《對外貿易法》3,451 宗，違反海事及水務局

條例 43 宗，涉及毒品個案 13 宗，涉及《非法移民》64 宗，涉及《刑法典》6 宗，侵犯《知識產權》20 宗，違反《禁止非法工作規章》13 宗，違反《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公約》21 宗，涉及其他部門之轉介個案 17 宗。

海上監察

海關海上監察廳負責澳門習慣水域的巡邏工作，透過與廣東省公安邊防總隊和廣東省海警總隊的合作和聯繫，加強打擊偷渡和走私活動。為維護海上秩序，海關船隊聯同珠海市公安邊防支隊及海警三大隊，於 2016 年在澳門沿海進行 382 次維持海上治安及航道安全的同步聯合行動；為強化外港航道及內港航道的秩序和安全，與澳門海事及水務局在內港及外港共同展開 35 次聯合海上巡查行動及 19 次搜救及救援操練。

海關船隊現有巡邏船 9 艘及巡邏快艇 22 艘。

國際合作

澳門海關是世界海關組織的成員。海關全力參與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區域情報辦公室為打擊香煙走私而推行的「鱷魚計劃」、為打擊破壞臭氧層物的非法貿易活動而開展的「補天行動」、打擊走私廢舊物品的「大力女神」行動、為截查空港毒品走私而推行的「國際機場毒品扣查即時通報系統」及「海上貨運毒品扣查即時通報系統」、打擊新型毒品聯合行動以及為預防及打擊恐怖主義犯罪活動、阻嚇販賣人口措施以及預防和打擊清洗黑錢的活動。

處理查詢及投訴

海關的內部審查辦公室直屬海關關長，專責處理舉報、投訴及查詢事宜。2016 年接獲的舉報個案共 323 宗，內容包括侵犯知識產權、違反對外貿易制度、違反海上安全法規、非法移民、非法勞工及毒品活動等。投訴個案 105 宗，內容涉及海關人員行為操守、程序手續、器材設施、環境及噪音等。另提供各類查詢服務合共 2,112 宗。

民防計劃

民防是澳門特區公共行政當局與居民共同推行的活動，目的是防範由嚴重意外、災害或災難引起的集體性危險，減輕該等危險造成的損害，以及拯救身陷險境的人士。

當發生嚴重意外、災害或災難時，聯合行動中心將動用手上的人力和物力，建議、協調及監督一連串無論是主動或被動的特別措施，目的是為預防及減少危險以及減輕其影響；並在由熱帶風暴或其他事故造成的異常及反常情況下，確保採取一切必須預防措施，維持基本的服務及保障居民正常的生活條件。

執行民防行動時，將因應緊急預防狀態、拯救狀態以及災害或災難狀態而採取分階段行

動。遇有需要時，還可以把澳門分為澳門半島及離島區兩個區域，各設立一個行動中心，以便在聯合指揮部指揮官的指揮下，訂定或協調所要採取的措施或行動。

參與民防行動的保安部隊、特區政府其他部門及私營機構包括：民防行動中心、離島區行動中心、消防局、治安警察局、保安部隊事務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保安協調辦公室、司法警察局、海關、民航局、海事及水務局、仁伯爵綜合醫院、教育暨青年局、土地工務運輸局、旅遊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新聞局、社會工作局、房屋局、民政總署、衛生局、交通事務局、澳門電力有限公司、澳門電訊有限公司、鏡湖醫院、澳門自來水有限公司和澳門廣播電視有限公司。

懲教管理局

為理順提升執行刑罰和管教工作的效率，澳門監獄及少年感化院於 2016 年 1 月 1 日進行架構及職能重組，並根據第 27/2015 號行政法規，成立懲教管理局，負責組織、管理監務部門和執行收容青少年的教育監管措施的部門，並支援其運作；轄下設有路環監獄和少年感化院兩個從屬單位。

路環監獄

路環監獄是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及羈押處分的部門；由 9 座建築物組成，6 座用作收容在囚人，其中一座用以囚禁被列為防範類及須作特別隔離在囚人的特別囚禁區牢房，設於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側。

監獄設男囚區及女囚區；每一囚區下設兩個分區，一個為被羈押者而設，另一個為被判刑者而設。澳門監獄也可在上述所指區域以外的其他地點設置特別囚禁區，用以囚禁受絕對或有限制不准與外界接觸制度約束的被囚禁者，以及被實施隔離的特別保安措施的被囚禁者。

經有權限的特區政府成員許可，路環監獄可例外地執行收容保安處分。

在囚人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澳門監獄的最大收容量可達 1,595 名在囚人，收容的在囚人總數為 1,271 人，羈押犯及已判在囚人分別佔 248 人及 1,023 人，其中，男性在囚人共 1,085 人，女性在囚人共 186 人。

在囚人重返社會計劃

為使在囚人獲釋後能重返社會及落實獄方協助在囚人重返社會的計劃，路環監獄為在囚人特設有學校教育及職業技能培訓，在囚人可根據個人的條件、意向及需要，向獄方提出申請。

少年感化院

少年感化院主要職能是向觸犯法律的青少年提供收容援助服務，處理個案均經由法院轉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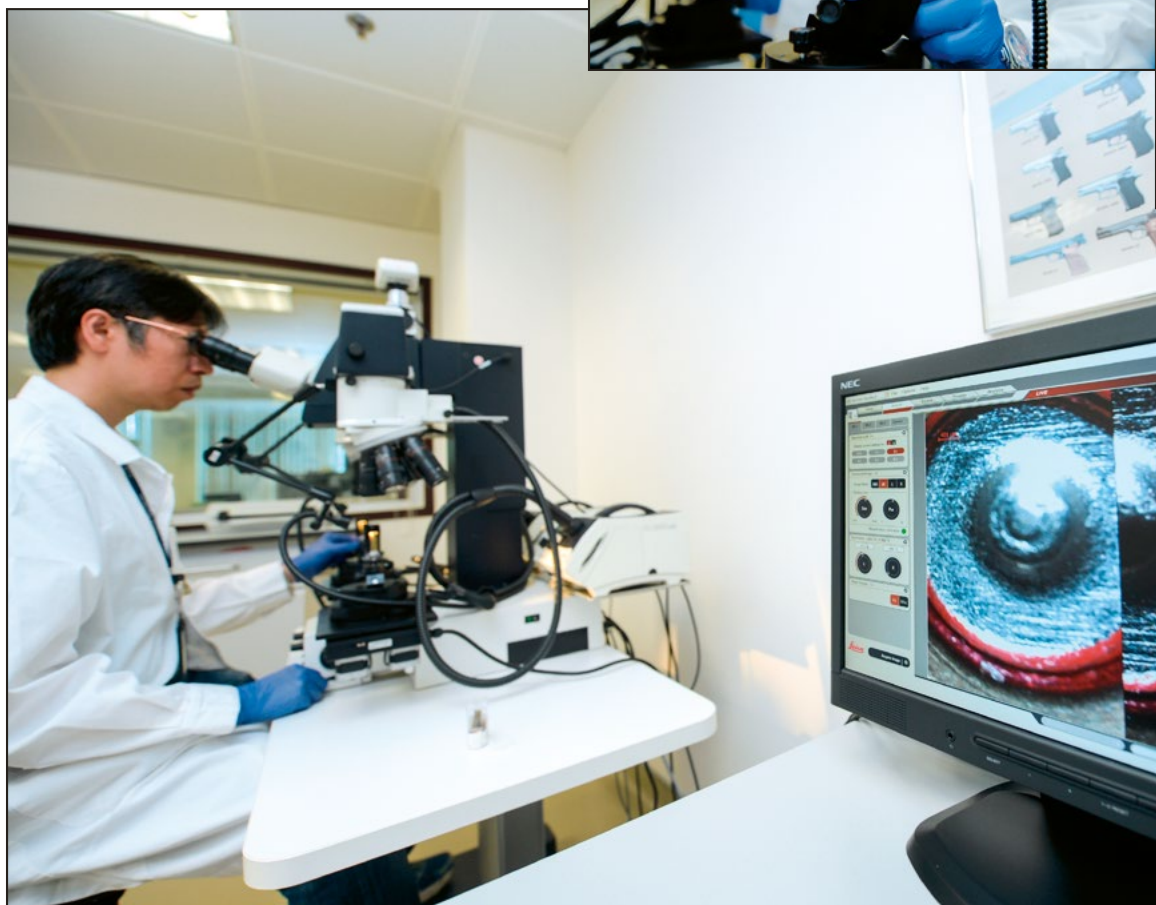
少年感化院內分為男童區及女童區，每區各有一隊全日輪值的輔導員，此外還有社會工作者、心理輔導員、職業培訓導師及教師等，提供學術與職業培訓、個人輔導、家庭輔導等，並開展社會服務計劃。

服務對象

少年感化院的收容服務一般適用於年滿 12 歲而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收容期可延長至院生年滿 21 歲為止。至 2016 年底，少年感化院有男院生 14 人，女院生 1 人。



刑事技術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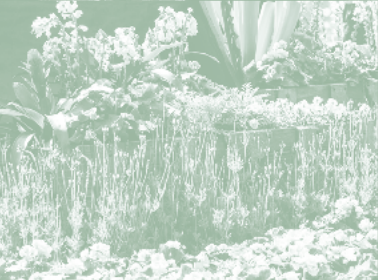


司法警察局刑事技術鑑定處具職權進行屬刑事技術領域的專業鑑定工作，尤其涉及物理、化學、生物、文件、視像、痕跡、毒品及毒物等方面的鑑定工作，並監控鑑定工作的質量，以及研發新技術。



7

教 育



特區政府成立以來，積極優化澳門非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從制度、投入和規劃等多方面，落實「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施政方向，又秉持高教多元發展的方針，支持各院校辦學自主，協調高等教育機構發展，培養具國際競爭力的高素質人才。

非高等教育領域

澳門是大中華區第一個提供 15 年免費教育的地區。

在澳門，2006 年《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頒佈實施後，非高等教育分為正規教育和持續教育兩種類型。正規教育包括幼兒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和特殊教育；持續教育則包括家庭教育、回歸教育、社區教育、職業培訓以及其他教育活動。職業技術教育只在高中階段開設，可同時在正規教育和回歸教育中實施。澳門的學校系統由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組成，並由公立學校和接受資助、提供免費教育的私立學校組成免費教育學校系統。

澳門的私立學校分為本地學制和非本地學制兩類；不牟利的本地學制私立學校，可申請加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特區政府鼓勵學校在辦學理念、課程發展和教學模式上形成自己的辦學特色和風格，發展多元的學校系統，為社會培養更多優秀人才。

根據教育暨青年局統計資料顯示，2016/2017 學年，澳門共有 77 所學校，其中公立學校 10 所，私立學校 67 所；67 所私立學校中，開辦正規教育學校共有 64 所，只開辦回歸教育的學校有 3 所；74 所開辦正規教育的學校（包括 10 所公立學校，64 所私立學校），當中，65 所學校屬免費教育系統，9 所學校屬非免費教育系統。

2016/2017 學年，非高等教育的學生總數為 76,171 人，其中接受正規教育的學生為 74,375 人，包括幼兒教育 17,757 人（23.3%）；小學教育 28,438 人（37.3%）；中學教育 27,473 人（36.1%），職業技術教育 980 人（1.3%）及特殊教育 707 人（0.9%）。回歸教育學生人數為 1,796 人，包括小學教育 83 人（0.1%）；中學教育 1,713 人（2.3%），職業技術教育 322 人（0.4%）。

2016/2017 學年非高等教育領域教學人員總數為 6,714 人，較 2015/2016 學年增加 6.4%。

教育暨青年局

教育暨青年局（簡稱教青局）是一個構思、領導、協調、管理和評核非高等教育、輔助青年及其社團的政府部門。

教育發展基金

特區政府於 2007 年成立教育發展基金，以支持和推動在非高等教育領域內展開各類具發展性的教育計劃和活動。「學校發展計劃」是教育發展基金主要的資助計劃。

2016 年，教育發展基金共發放資助達 7.06 億元，當中，2016/2017 學年學校發展計劃的

章程作了調整，包括：重新調整資助的分類及新增有助學生身心健康發展的項目，且為項目設定資助上限。另外，還資助學校進行大型重建和擴建工程，全面支持教與學的各项活動。

義務教育

義務教育是指對年齡介於 5 至 15 歲的未成年人強制實施的普及教育，由年滿 5 周歲後的首個學年開始，直至年滿 15 周歲的學年終結或合格完成初中教育時才終止。特區政府和教育機構有責任保障該範圍內的未成年人完成義務教育。

免費教育

免費教育自 2007/2008 學年起，拓展至整個正規教育內的 15 個年級，包括 3 年幼兒教育、6 年小學教育、3 年初中教育以及 3 年高中教育。

為創造有利於小班教學的條件，2007/2008 學年起從幼兒教育第一年級開始，將每班的人數由 35 人至 45 人下調至 25 人至 35 人，並按序逐年向上延伸至其他年級。至 2016/2017 學年，已延伸至高中教育二年級。班師比方面，2016/2017 學年幼兒、小學和中學教育階段已分別優化至 1 比 2.0、2.1 和 2.7。師生比方面，2016/2017 學年幼兒、小學和中學教育階段分別優化至 1 比 14.7、13.5 和 10.1。

各項津貼和資助計劃

特區政府為納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的私立學校，提供免費教育津貼，對在沒有提供免費教育學校就讀的學生發放学費津貼，且兩類津貼金額皆持續提高。

教育階段	2016/2017 學年 免費教育津貼	2016/2017 學年 學費津貼
幼兒	91.36 萬元 / 班	18,400 元 / 人
小學	100.79 萬元 / 班	20,500 元 / 人
初中	122.6 萬元 / 班	22,800 元 / 人
高中	139.46 萬元 / 班	22,800 元 / 人

此外，於 2016/2017 學年向每位就讀正規教育的澳門居民學生繼續發放書簿津貼，幼兒、小學及中學教育階段每名學生的津貼金額分別為 2,000 元、2,600 元及 3,000 元。

根據《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內容中，有關「澳門逐步對在廣東就讀幼兒園和中小學的

澳門幼兒及學生提供學費津貼」，教育局於 2012/2013 學年首次以「先行先試」的方式向就讀廣東省珠海市和中山市全日制普通高中、全日制中等職業學校高中教育階段的澳門學生提供學費津貼，至 2015/2016 學年，津貼發放的範圍擴展至在珠海市、中山市、江門市、廣州市及佛山市就讀高中教育階段及幼兒教育階段的澳門居民學生。每名高中教育階段學生每學年最高津貼金額為 4,000 元，幼兒教育階段學生每學年最高津貼金額為 6,000 元。有關計劃除了向高中學生提供學費津貼外，還為他們在澳門開辦暑期課程和參觀學習活動，另外，組織學生參觀澳門高等院校，從而讓學生及早作好升學規劃。2016 年，獲發學費津貼的學生共有 1,706 人，總津貼金額約 887 萬元。

由 2012/2013 學年起，特區政府推出「優秀學生修讀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資助優秀的學生修讀包含師範培訓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須在完成課程後在澳門公立或私立學校擔任職務。2016/2017 學年，預計共資助 357 名學生修讀相關課程，總資助金額預計超過 2,800 萬元。

2013/2014 學年開始推行「培養葡語教師及語言人才資助計劃」，資助高中畢業的學生赴葡萄牙修讀葡西語學士及教育碩士、應用外語學士及（或）碩士課程，並與葡萄牙天主教大學達成合作共識，為赴葡升學的澳門學生舉辦葡語及葡萄牙文化預備課程，及格學生可直接升讀該校上述課程。2016/2017 學年，有 13 名學生就讀葡語及葡萄牙文化預備課程，21 名學生就讀葡西語學士課程，30 名學生就讀應用外語課程。學生畢業後，須回澳履行提供服務的承諾，從事葡語教師或與葡語相關的工作。

職業技術教育

為進一步支援職業技術教育的發展，教育發展基金持續資助私立學校開辦因應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並具備校本特色的職業技術課程，2016/2017 學年共有 10 所學校開辦 33 個課程，合計 82 個班，發放資助逾 1,500 萬元。「學以致用－校本應用課程」，有 10 所學校開辦 17 個與應用技能相關的學科，合計 77 個班，發放資助逾 133 萬元。

教育局委託專業機構就「澳門職業技術教育發展模式」進行研究，結合研究報告建議及分析，就職業技術教育制度法規修訂，並與相關部門進行溝通，訂定法規修訂的方向、內容，為制度的諮詢工作做準備。

特殊教育

2016/2017 學年，全澳共有 1,841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當中 1,134 人就讀融合班，707 人就讀特殊教育小班及特殊教育班級。

終身學習

由於 2011 年至 2013 年「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取得預期的成果，特區政府於 2014 年推出第二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超過 16 萬名居民參與第二階

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使用資助超過 7 億元。共有 367 間本地機構申請開辦合共 5 萬個持續教育課程及證照考試；而參加本地高等教育及外地項目的資助申請個案有 30,191 個。

透過開辦回歸教育課程，支持適齡期未完成正規教育的居民重返校園。2016/2017 學年共有 2 所公立學校及 8 所私立學校提供回歸教育課程。教青局對開辦回歸教育的私立學校提供回歸教育津貼，每班最高津貼金額分別為小學 78.6 萬元、初中 94.9 萬元、高中 107.3 萬元。

為喚起社會對終身學習的重視，提升市民對學習的興趣，教青局於 2016 年 10 月聯同文化局、民政總署、澳門成人教育學會、澳門成人教育協會主辦，並由澳門學習型組織學會及澳門社區學習暨閱讀推廣協會協辦「2016 終身學習週」，組織接近 100 項的活動。

2016 年，「終身學習獎勵計劃」提供 3,000 多項不同類型的學習活動，將近 10 萬個學額；參與的聯網機構共 119 間，整項計劃累積參加人數達 3,754 人，而獲獎人數則為 243 人。

開放校園設施計劃

透過教育發展基金資助、與學校及民間團體合作等不同方式，鼓勵學校在餘暇時段向社區開放，讓學生和市民使用校園設施。2016/2017 學年共有 21 個校部參與計劃。

課程改革與發展

2016 年頒佈第 19/2016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小學教育階段基本學力要求的具體內容》。《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行政法規於 2016/2017 學年推至小學教育一年級至三年級實施。小學教育的課程改革重點包括：關注學生全面、均衡及多元化學習經驗的獲得；每周讓學生參與不少於 150 分鐘的體育運動，以及有助他們培養興趣和專長的餘暇活動，促進他們的健康成長和學習成功；同時，學校各科目課程須以「基本學力要求」為依據，組織及實施教育教學，在減輕學生不必要學習負擔的同時，保障他們在知識、技能、能力、情感、態度及價值觀等方面都能有最基本的發展。

教學人員專業發展

2016 年共組織 414 項教學人員培訓活動，提供 18,598 個培訓名額。

另外，透過教育發展基金推出校本培訓、脫產培訓、休教進修資助計劃，2016 年參與校本培訓資助計劃的教師數為 24,099 人次。

2016 年參加教學設計獎勵計劃教學公開課的教學人員為 951 人次。此外，2016 年有 338 名教學人員獲資助修讀高等院校開辦的師範培訓課程。

為支援澳門學校領導及管理人員的專業發展，於 2016 年開辦一期「學校領導儲備人才培

訓課程」及兩期「學校中、高層管理人員儲備人才培訓課程」，分別有 22 名及 90 名教學人員參與。

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 (PISA)

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 (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簡稱 PISA) 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 OECD) 策劃, 以 3 年為一周期評估參與國家 / 經濟體 15 歲中學生的閱讀、數學、科學三種素養。澳門從 2003 年開始參加, 已參加了 5 次測試。

澳門教育系統持續優質且公平, PISA 2015 的結果於 2016 年 12 月公佈, 是次測試的評核焦點是科學素養, 澳門 15 歲學生在 PISA2015 的數學、科學和閱讀素養的表現穩步提升, 在參與測試的 72 個國家 / 經濟體中, 科學素養得分 529, 位列第 6; 閱讀素養得分 509, 位列第 12; 數學素養得分 544 分, 位列第 3。同時, 中國澳門被 OECD 評為具有優質教育且教育公平的五個國家 / 經濟體之一, 能為學生群體提供優質且公平的教育。

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 (PIRLS)

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 (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Reading Literacy Study, 簡稱 PIRLS) 是一項由國際教育成績評估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簡稱 IEA) 組織的研究計劃, 自 2001 年起每 5 年進行一次, 研究目的是科學地評估小學四年級學生的閱讀能力和水平, 探討影響學生閱讀能力的因素, 研究結果作為改善閱讀教育政策、教學方法以及閱讀習慣的依據, 以進一步提升學生的閱讀能力。

特區政府於 2016 年首次參加這項國際性研究, 2016 年 5 月已完成有關測試, 有 56 所學校的 4,059 名小學四年級學生參加, 有關研究結果將於 2017 年底公佈。

國情教育

2016 年舉辦「澳門學界五四青年節升旗儀式」, 有 46 所學校和 19 個青年社團的代表, 共超過 1,000 人出席。儀式後向「五四知識硬筆書法比賽」的獲獎學生頒發書券, 參賽學校共 26 所, 收到超過 500 份作品。「2016 青春港澳行 –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 來自澳門 25 所學校, 72 名師生參加; 「2016 年國情教育培訓課程 – 澳門區情研習及絲路·西安探索之旅」, 有 31 個校部, 合共 103 名高中學生參加。

舉辦「穿越絲路回望澳門, 傳承文化共圖發展 – 『一帶一路』主題圖片展」。展期由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 共 45 所學校, 約 3 萬人次參與, 亦於教育局教育活動中心及青年中心展出, 約 2 萬人次參與。

與澳門多個青年團體所組成的紀念「五·四」青年節系列活動籌備委員會合辦 5 項活動。

同時，資助籌備委員會開展 6 項以紀念「五四運動」九十七周年暨孫中山先生誕辰一百五十周年系列活動，參與人數約 2,000 人。

為豐富愛國愛澳教育的內涵，教青局持續推行多元化的系列活動，如「推廣外交知識系列活動」、「澳門青少年國情研習班」、「認識祖國、愛我中華學習之旅資助計劃」等不同的計劃，2015/2016 學年共有超過 1.3 萬人次參加。此外，推出不同主題的教育營，包括「國防教育營」、「澳門青年學生軍事夏令營」，2015/2016 學年各個教育營共有超過 6,700 個學生參與。

藝術教育

2016 年教育局繼續舉辦「學生藝術教育普及計劃」，受惠對象由小六至高三學生，面向高三年級的「戲曲」項目，新增「粵劇」元素。另繼續舉辦多項藝術教育計劃及活動，包括「藝術教育雪球計劃」及「校園樂繽紛」。

學生福利基金

特區政府設有學生福利基金，其宗旨為資助社會暨教育援助活動。以確保學生獲得平等的機會，亦為學生創設一個安全和健康的學習環境。現時學生福利基金主要支持的項目包括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學生保險服務，以及牛奶和豆奶計劃等。

為鼓勵學生繼續升讀高等教育，並為培育澳門社會發展所需的專業人才，透過「大專助學金計劃」，支持家庭經濟困難及鼓勵成績優異的學生繼續升讀高等教育課程，2016/2017 學年預計約有 6,500 名在讀學生受惠。此外，與銀行合作設立「利息補助貸款計劃」；2016 年約有 1,155 名在讀學生受惠，受益人於在學期間可獲發相當於利息還款 70% 的補助，餘下的 30% 將在學生完成高等教育課程後發放。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是匯集社會各方力量，通過參與、協調、合作及檢討，促進教育發展的諮詢機構。

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

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是一個由學校領導、教育領域社團代表、教青局代表、具有公認教育功績的人士、教育領域專家及教師所組成的專責委員會。

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就 2015/2016 學年「卓越表現教師」榮譽頒授工作設立專責小組進行前期評審工作，邀請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著名的教育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專家小組進行評審工作，共有 15 名教師獲授「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當中包括中、小、幼各教育階段和特殊教育的教師。

青年事務領域

青年事務委員會

青年事務委員會是就青年政策的訂定和實施有關政策的評估方面提供專業建議和意見的諮詢機構，教青局為該委員會提供所需技術、行政及財政輔助。另根據《青年獎項頒授規章》頒授 2015 年度「青年活動獎」和「公民教育獎」。

澳門青年政策

《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是特區政府促進青年全面發展的前瞻性和系統性政策文件。2016 年，啟動中期檢視的研究工作，同時，跨部門協調統籌機制繼續發揮協同效應合辦「普法新 TEEN 地」青少年法律推廣月，合共組織了 15 項普法專題活動，超過 2.4 萬人次參與。此外，透過青年事務委員會使工作能更緊貼青年的發展需要。

青年指標與研究

為掌握澳門青年的狀況，推動青年研究的發展，教青局持續跟進澳門青年指標相關資料搜集和青年研究的工作。2016 年完成了「澳門青年指標 2016 社會調查」，藉以更全面地掌握澳門青年的狀況，以及作為檢視政策成效的參考。

青年活動及資助

2016 年，向已於教青局登記的，並提出「青年團體提供年度活動資助計劃」申請的青年團體提供資助，金額約 936 萬元，共開展 508 個項目或活動。另繼續推行「關懷青少年成長」資助計劃，支持團體開展以發揮正能量為主題的計劃，已資助 54 個團體開展 91 項活動，資助金額約 450 萬。另外，教青局舉行首屆「青年義工獎勵計劃」頒獎禮，共頒發 216 個青年義工獎項，同時，教青局主辦「國際青年舞蹈節 2016」，共有 17 隊來自世界各地及 10 隊本地的舞蹈隊，600 多名青年參與。

學界體育、文娛、數學及科普活動

教青局每年皆舉辦多項體育、文娛、數學及科普活動和比賽，同時派出學界代表隊參與國際和全國性的比賽。

2016 年，教青局主辦「學界埠際籃球比賽」，此外也參加 9 項對外的學界體育比賽。學界體育代表隊參加第三十四屆奧林匹克青少年田徑比賽，獲女子青年組鉛球第二名的佳績；在亞洲學界乒乓球比賽獲混雙第三名；在全國青少年「未來之星」陽光體育大會獲跳繩項目一等獎；在學界埠際越野跑比賽，獲男女子組團體第二名及男子組個人第二名。

數學及科普活動方面，2016年教青局組織澳門學界代表隊參與19項地區性、全國性及國際性賽事，澳門代表隊在不少賽事中獲取佳績，合共奪得207個獎項。

青年設施及服務

教青局轄下有2間青年旅舍和4間青年中心。2間青年旅舍分別是竹灣青年旅舍及黑沙青年旅舍，於2016年共有16,825人次租用。4間青年中心分別是黑沙環青年活動中心、青年試館、外港青年活動中心及駿菁活動中心，駿菁活動中心和青年試館繼續推行夜間服務，開放時間分別至凌晨2時和晚上12時，照顧青年對設施使用的不同需要。4間中心以群體發展、休閒教育、藝術教育及康體發展等為服務方向，持續為青少年開展有助他們成長和發展的活動，輔導服務及義工培訓。2016年4間青年中心舉辦活動及使用場地設施的總服務人次共計約85萬人次。

教青局透過轄下的青少年展藝館持續為青年提供更多展覽及演出的空間，2016年青少年展藝館共有23個展覽及26個（27場）演出，參觀人次達11,438人次。

2012年開始，教青局資助學校設立多元健體中心，截至2016年12月已設有30個健體中心。

高等教育

30多年來，澳門的現代高等教育蓬勃發展。目前，澳門共有10所高等院校，包括4所公立院校和6所私立院校，當中有綜合性教學和研究雙結合的大學，亦有以應用教學為主的多專業理工學院，以及主力培養旅遊會展人才、博彩業專才、專業護理人員及高級管理人才等的專科學院。隨着澳門社會及經濟發展迅速，高等院校因應社會及學術發展，開辦更多不同專業的高教課程，為社會培養所需的人才。

為進一步推動澳門高等教育的發展，並與國際接軌，特區政府積極完善制度建設，包括2016年推進《高等教育制度》法律細則性審議的進程，以及有序開展高等教育評鑑制度、高等教育規章、高等教育基金、高等教育委員會及高等教育學分制等相關配套法規的擬訂工作，並完成對高等教育行政部門組織與架構第一階段的調整。

2016/2017學年，各高等院校教學人員共2,247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32,750人，並有267個高等教育課程在運作，當中包括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高等專科學位、學位後文憑及高等教育文憑課程。

另外，外地高教機構獲批准於2016年在澳門開辦共40個高等教育課程。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以下簡稱高教辦）於1992年成立，專責協調、跟進及發展澳門高

等教育事務的部門。

處理高等教育課程開設及修訂申請

2016 年高教辦處理由澳門高等院校提出開辦或修訂課程的申請共 52 宗，其中 31 宗獲批准，2 宗撤回申請，19 宗正在處理。同時，處理外地高等教育機構提出在澳門開辦、修訂及續辦課程的申請共 24 宗，當中 20 宗獲批准，4 宗正在處理。

促進高等教育的交流和合作

高教辦繼續推動高教領域內的各項對外合作，包括按照《合作建設中山翠亨新區的框架協議》及《中山澳門教育交流合作項目》與相關部門協調開展教育範疇的相關事務，促進兩地高教領域的合作；同時，落實與國家教育部、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廣東省以至葡萄牙等方面所簽訂的各項協議，持續為澳門高等教育領域拓展與外地的合作空間。

粵港澳高校聯盟於 11 月 15 日在廣州舉行創盟儀式，共有 26 所高校入盟，攜手打造「粵港澳一小時學術圈」，在人才培養、科學研究和協同創新方面展開更深層次合作。26 所高校包括廣東省 10 所、香港 9 所，以及澳門 7 所高校（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旅遊學院、澳門科技大學、澳門城市大學、聖若瑟大學及澳門鏡湖護理學院）。

另外，高教辦於 10 月獲邀參加由江蘇省教育廳主辦，揚州大學承辦的「第三屆江蘇－澳門·葡語國家大學合作聯席會議」，會上通過「江蘇－澳門·葡語國家高校合作聯盟」章程、討論合作項目和簽署合作協議。

此外，高教辦於 2 月組織澳門高等院校代表前往台北參加「大學暨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以及於 11 月隨國家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往曼谷參加「泰國 OCSC 國際教育博覽會」，宣傳和推廣澳門高等教育。

協調高等院校到內地招生

2016 年，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旅遊學院、澳門科技大學、澳門城市大學及澳門鏡湖護理學院繼續獲國家教育部批准往內地 31 個省、直轄市、自治區招生。

2016/2017 學年報讀上述 6 所澳門院校的內地學生有 13,936 人次，新註冊人數為 4,358 人，其中修讀博士學位課程 458 人，碩士學位課程 1,636 人，學士學位課程 2,264 人，先修課程 114 人。

協調內地普通高校在澳招生

高教辦是內地高校招收港澳台地區本科生及研究生考試的報名點之一。2016/2017 學年，

報考內地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台地區學生考試（澳門區）及保送生考試的本科生課程報考人數分別有 387 人及 441 人，報考內地高校研究生課程考試（澳門區）的有 334 人。

升學資訊及升學服務

高教辦設立高等教育升學資訊網為市民提供升學資訊、公開試及就業相關資訊，同時提供電話及電郵的升學諮詢服務，解答相關升學的疑難。2016 年共處理 187 宗相關個案。此外，高教辦分別與不同社團及機構合作，舉辦各類型提供升學資訊及就業準備的活動。

高教辦於 2013 年 11 月 8 日開設大學生中心，成為面向大專學生及有意升學的澳門居民的綜合服務窗口。2016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共有 12,484 名訪客，大專學生佔 57.39%。

高等院校學生活動

高教辦積極為大專學生創建不同的交流平台，培育學生的世界觀，提高通識和語言能力，鼓勵他們出外交流學習，擴寬國際視野。為豐富大專學生的課餘生活，促進他們全面發展，高教辦每年舉辦多元化的學生比賽及活動，同時，與不同社團及機構合作，舉辦多項文化、體育和專業技能方面的比賽和活動。

高校學生活動資助

高教辦透過高校學生活動資助計劃，推動學生社團積極開展各項符合學生興趣的活動。2016 年共資助 62 個團體（包括非牟利高校學生社團及民間團體）、7 名大專生個人舉辦及出外參與 379 項大專學生活動，批出資助合共約 600 萬元。

各類研究生獎學金發放

高教辦負責支持研究生資助發放技術委員會在發放研究生獎學金的工作。

2016/2017 學年研究生獎學金新獲獎者共有 126 個，分別為博士學位課程 20 名、碩博連讀的博士學位課程 5 名、碩士學位課程 100 名，以及學碩連讀的碩士學位課程 1 名。獎學金金額每年定額依次 79,000 元、69,000 元、57,000 元及 50,000 元。2016/2017 學年，共接獲 698 人提交申請。

此外，社會工作局於 2016/2017 學年為修讀與社會工作相關的碩士學位課程得分最高者，額外頒發一個名額的研究生獎學金。

為落實由特區政府分別與國家教育部及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簽定《關於發放研究生獎學金的合作協議書》的內容，特區政府每年均會向上述部委推薦來澳修讀碩士研究生課程的學生發放獎學金（學費、住宿費和生活津貼）。2016/2017 學年共有 16 人新獲發獎學金。

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登記及發放

2016年，特區政府對在澳門及外地就讀大專和研究生課程的澳門居民發放3,000元學習用品津貼。在登記期內總共有33,310人進行了登記，而評審後符合津貼發放條件及成功發放的學生人數有32,068人。

高等教育素質保證

高等教育素質保證，目的是為進一步完善澳門高等教育體制，推動澳門高等院校教育素質的持續提升。

特區政府有序開展構建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的相關工作，已完成第一階段「課程認證」先導計劃，並適度調整《課程認證指引》及《外評機構指引》，與此同時，一併將《院校認證指引》及《院校質素核證指引》等四份指引上載至高教辦網頁，供市民查閱。此外，高教辦委託專業研究團隊開展「院校質素核證指引」先導計劃，檢視相關指引的可行性，以及透過計劃，讓院校可獲得實踐經驗。另外，委託外地專業機構為澳門編制《課程審視指引》。

為加強與國際素質保證組織的聯繫，高教辦於2016年5月派員前往斐濟參加高等教育素質保證國際網絡的論壇（INQA AHE）及亞太質素保證網絡（APQN）的研討會，探討高等質素保證等相關議題，瞭解最新的資訊、發展趨勢。

學歷審查意見

2016年，高教辦處理政府部門書面及電話查詢分別為49宗及16宗；處理市民的查詢合共305宗，包括：親臨22宗、電話248宗及電郵35宗。

澳門高校資助申請及教研人員專業發展資助申請

為協助高校完善教學設備及設施，開展提升教育素質的相關工作，並支持院校教職人員積極參與及開展有助促進個人專業發展的學術及專業活動。高教辦設有澳門高等院校資助申請及澳門高等院校教研人員專業發展資助申請。

2016年共資助12項院校完善教學設備及提升教學及科研素質的項目、23項教學人員專業發展項目，以及4項社團舉辦有關高教活動的項目，資助總金額約2,196萬元。

澳門高校圖書館聯盟

經高教辦協調，在澳門圖書館暨資訊管理協會的建議下，澳門9所高等院校在2014年12月3日舉行澳門高校圖書館聯盟啟動儀式。聯盟以「共建、共構、共享、共用」為理念，透過各高等院校圖書館之間的資源和資訊的共享，發揮資源的最大成效。

2016 年特區政府共資助 1,350 萬元協助聯盟聯合採購電子資料庫，供聯盟 9 所高等院校共用，並支持聯盟到外地進行參訪等。

澳門高等院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在高教辦的協調下，澳門 10 所高等院校組成澳門高等院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進一步協助澳門高等院校完善校內性別公平和防止性騷擾的機制，優化相關政策，持續完善相關工作。

澳門高等院校中葡人才培訓及教研合作專項資助

為推動澳門中葡雙語人才培訓工作的發展，以及促進澳門、內地、亞太地區及葡語系國家之間在高等教育範疇的合作，高教辦 2016 年推出「澳門高等院校中葡人才培訓及教研合作專項資助」計劃，共資助 22 項符合條件的資助申請，批出金額近 195 萬元。

高等院校

澳門大學

澳門大學是一所國際化公立綜合性大學，設有人文學院、工商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健康科學學院、法學院、社會科學學院、科技學院、應用物理及材料工程研究所、中華醫藥研究院及榮譽學院。開辦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課程，主要的教學語言為英語，部份課程以中文、葡文或日文教授。

澳門大學近年致力加強提升學術與研究實力，追求教研卓越和拓展國際網絡，以及實行「四位一體」的教育模式。澳門大學為亞洲首間全面推行住宿式書院制度的大學，豐富學生的大學生活，全天候多方位培養學生及發展專業學科以外的軟實力。2016/2017 年度，澳門大學於《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榜中名列前四百強，在葡語系國家和地區排名第二，展現澳大軟硬實力的進步和良好的發展勢頭。

2016/2017 學年，該校開設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及學位後文憑課程共 131 個。全校有教學人員 580 人，註冊學生人數為 9,987 人。

澳門理工學院

澳門理工學院是一所公立、多學科、應用型高等院校，成立於 1991 年 9 月，是澳門首間通過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QAA）評鑑的院校。設有語言暨翻譯高等學校、管理科學高等學校、公共行政高等學校、體育暨運動高等學校、藝術高等學校、高等衛生學校等教學單位，以及多個研究中心和職業培訓機構，同時與外地著名大學合辦 6 個碩士學位課程和 1 個

博士學位課程。

2016/2017 學年，該學院開設學士學位（包括補充課程）共 22 個。全院有教學人員 373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為 3,144 人。

旅遊學院

旅遊學院於 1995 年成立，是一所公立高等教育機構，是全球首間獲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頒發「旅遊教育質素認證」的院校，其使命是為旅遊業界培養具專業知識和技能的專才和業界的領導。

學院提供一系列旅遊範疇的學位課程和專業培訓，包括酒店、旅遊、文化遺產、會展、零售及市場推廣、休閒娛樂、康體活動、文化創意及廚藝等，並與國際知名院校合作開辦高級管理課程。在調研方面，學院受特區政府及其他機構委託作旅遊規劃及發展的政策研究。

2016/2017 學年，該學院開設學士學位及高等教育文憑課程共 11 個。全院教學人員 136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 1,576 人。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 1988 年 7 月成立，是保安司司長轄下的一個培訓部門，亦是澳門特區的其中一所高等教育機構。保安高校開辦的「警官 / 消防官培訓課程」，為期四個學年，隨後有為期約 6 個月的實習；成績合格者將獲授予「警務科學」或「防護及安全工程學」學士學位。而由保安高校綜合訓練中心負責的「保安學員培訓課程」，是為投考進入各部隊工作的學員提供適當的專業技術培訓，確保學員能達到保安部隊對軍事化人員在道德操守、體能及專業技術方面的要求。另外，保安高校亦為各部隊人員提供有關晉升及專業進修方面的在職培訓。

2016 年至 2017 年，修讀「警官 / 消防官培訓課程」的學生共有 37 名，參與「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學員共有 615 名。另外，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 2016 年舉辦了 54 項課程、講座和研討會，合共有 3,268 人次出席。

澳門城市大學

澳門城市大學於 2010 年 9 月更換擁有人，2011 年正式更名為澳門城市大學。該校是一所提供高等教育課程的私立大學，設有商學院、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國際旅遊與管理學院、教育學院、法學院、城市管理學院、繼續教育學院及公開學院。主校園於 2015/2016 學年起遷往氹仔新校區。

2016/2017 學年，該校開設的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共 26 個，有教學人員 223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5,834 人。

聖若瑟大學

聖若瑟大學前身是澳門高等校際學院，於1996年由澳門天主教會大學暨高等教育基金創辦，2009年12月更名為聖若瑟大學。該校是一所私立大學，設有宗教研究學院、人文學院、行政及管理學院、心理及教育學院、創意產業學院、科學及環境研究所、持續進修部等。

2016/2017 學年，該校開設的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及學位後文憑課程共 31 個，有教學人員 146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1,063 人。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前身為 1923 年成立的澳門鏡湖護士助產學校，於 1999 年 11 月成為私立高等院校，專門培訓護理人員。該學院是澳門一所歷史最悠久的護理教育機構，獲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QAA）院校素質核證信心評級及四個優良作業。該學院實施課程革新，並進一步推行英語、粵語和普通話的兩文三語教學，加強專業間學習和推進成效為本的教育。

2016/2017 學年，該學院開設的學士學位及學位後文憑課程共 2 個，有教學人員 36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 297 人。

澳門科技大學

澳門科技大學於 2000 年 3 月成立，是澳門特區成立後首間創辦的非牟利綜合性大學，以培養應用型人才為主，現設有資訊科技學院、商學院、法學院、中醫藥學院、酒店與旅遊管理學院、健康科學學院、人文藝術學院、藥學院和國際學院。另設有研究生院、持續教育學院、通識教育部、澳門電影研究藝術院、澳門藥物及健康應用研究院、太空科學研究所、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澳門科技大學）、澳門科技大學月球與行星科學實驗室（中國科學院夥伴重點實驗室），以及多個研究所。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屬下的科大醫院是大學中醫藥學院和健康科學學院臨床教學、科研和實習的基地。

2016/2017 學年，該校開設的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共 50 個，有教學人員 546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為 10,373 人。

澳門管理學院

澳門管理學院於 1988 年創辦，隸屬澳門管理專業協會，專責提供教育服務及培訓活動。學院於 2000 年 7 月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正式升格為可頒授學位的高等院校，為澳門各行業的從業員提供更全面的管理及會計學位課程，致力培育工商界人才。學院現時提供 4 年制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2 年制工商管理副學士文憑課程和 1 年制專業文憑課程，採用最新的教學模式「融合學習」，教學方式除面授外，還加入電子媒體學習作為輔助學生理解課堂的內容，學生可因應個人時間安排，彈性選擇網上學習時間。此外，與外地大學合辦 1 個碩

士學位課程。

2016/2017 學年，該學院開設的學士學位、副學士及高等教育文憑課程共 10 個，有教學人員 27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215 人。

中西創新學院

中西創新學院是 2001 年 8 月成立的私立高等院校，課程以「日夜互補」形式上課，即「兩個上課時間，同一教學內容」，學生可以選擇日間或夜間上課，配合了現時需要輪班工作的人士，而任教者多為國際知名教授，主要來自香港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等。

2016/2017 學年，該學院開設學士學位及副學士文憑課程共 2 個，有教學人員 45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182 人。

註：除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外，本章所載 2016/2017 學年各高等院校教學人員、學生及課程數據收集的依據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31 日，由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提供。



國際青年舞蹈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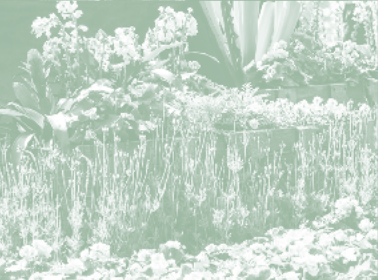
國際青年舞蹈節為自1987年起每兩年一度的舞蹈盛會，至今已有30年歷史。每屆邀請世界各地及本地多支不同的舞蹈隊伍同台演出，把世界各地不同的舞蹈文化匯聚澳門，讓觀眾欣賞到精彩舞蹈演出的同時，也為本地舞蹈愛好者提供建立友誼、交流文化、展現多元舞蹈的平台。





8

文化體育



澳門 400 多年來，華洋共處，多元文化，多種語言，不同價值觀念，各類宗教信仰、風俗和生活習慣在這片土地上相互影響、融合共存，逐漸發展成為澳門本身的獨特文化。所謂澳門文化，其實是傳統中華文化和以拉丁文化為特質的西方文化共存的並行文化，是以中華文化內涵為主、相容拉丁文化的具有多元色彩的共融文化。

在貫徹弘揚中華文化和保留澳門多元文化特色的方針政策下，特區政府舉辦不同表現形式的文化藝術活動，邀請澳門以及來自內地和世界各地的藝術團體在澳演出，讓觀眾有機會瞭解不同地方的歷史、社會和文化藝術，促進文化交流，也提高澳門居民的文化素質。另一方面，特區政府透過資助方式，協助民間社團和文化工作者舉辦各種形式的文化活動和藝術創作，豐富澳門居民的文化生活。

文化局

文化局是負責執行澳門特區文化領域所制定的整體目標的政府部門。文化局負責保護文化遺產，引領藝術審美，扶持民間社團，培育文化藝術人才，發展本土文化產業，並舉辦文藝節目、音樂會、展覽、研討會、音樂課程、舞蹈課程、戲劇課程、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澳門國際音樂節、澳門藝術節、中國文化遺產日、澳門青年音樂比賽、澳門視覺藝術年展等活動，還提供各項文化藝術的資助計劃和學術研究獎學金、出版刊物、支持研究和藝術進修等。

文化創意產業

文化局於 2010 年成立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積極開展各類推動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工作，包括文化創意產品的宣傳推廣和展銷活動、開展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研究、協助制定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框架和措施，以及廣泛收集本地文創業界的資料。現時，資料庫的資料已應用於商業配對，組織文創社團及公司參與本地及外地的文創展銷活動，推廣澳門的文化創意形象。

2016 年，繼續推出《C2 文創誌》、澳門文創地圖及其手機應用程式、2016 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2016 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2016 電影長片製作支援計劃、2016 原創動畫短片製作補助計劃、「戀愛·電影館」試營運系列活動、主辦 2016 粵港澳電影創作投資交流會，以及塔石藝墟活動等。

文化產業基金

文化產業基金是根據澳門特區第 26/2013 號行政法規而設立，受社會文化司司長監督。文化產業基金的宗旨是運用其資源支持發展澳門特區文化產業的項目，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批給資助的原則是以企業投資為主，基金扶持為輔。

扶持對象包括在澳門依法設立、且為稅務效力已在財政局登記的商業企業；如商業企業

主為自然人，其須為澳門特區居民；如商業企業主為法人，則該法人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資本須由澳門特區居民擁有。

第二十七屆澳門藝術節

第二十七屆澳門藝術節於2016年4月30日至5月29日舉行，帶來27項節目，當中包括2項視覺藝術展覽。節目連同延伸活動共舉辦116場次，出票率近87%，售出逾15,335張門票。節目逾半數為本地創作，外地節目包括來自內地、香港、日本、葡萄牙、英國、美國、加拿大、南非、西班牙及瑞士等國家地區，有戲劇、當代舞蹈、越劇、繪本音樂劇場、溜冰舞蹈等，於澳門多個場所上演。該屆藝術節節目分為七大類別，包括「專題聚焦」、「新銳先鋒」、「跨界創作」、「閣府統請」、「傳統精萃」、「樂韻悠揚」及「視覺藝術」。適逢世界兩大文豪莎士比亞和湯顯祖逝世四百周年紀念，為向兩位文學巨匠致敬，引進由美國莎士比亞劇院公司演出的經典浪漫喜劇《仲夏夜之夢》為開幕節目，及南非第三世界失序藝團以歌劇形式呈獻莎士比亞四大悲劇之一《馬克白》作壓軸閉幕。澳門本地節目則包括舞蹈劇場《賞味期限》、濃縮莎劇《短打莎士比亞》、繪本音樂劇場《亂世童話》、《淨土之旅》音樂會等，形式多元創新。本地傳統節目包括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粵劇《紫釵記》和土生土語話劇《茶夢傳》等。免費戶外節目繼續深耕社區，加拿大溜冰舞蹈《冰上飛翔》、互動劇場《微觀莎士比亞》及《百藝看館》共超過2,500人次入場觀賞。

第三十屆澳門國際音樂節

第三十屆澳門國際音樂節於2016年10月1日至10月30日舉行，共20項節目，連同延伸活動共舉辦49場次，總出票率達93%，售出11,121張門票，來自海峽兩岸及港澳地區、美國、英國、意大利、法國、葡萄牙等表演團體，為觀眾帶來頂尖上乘的音樂盛會。該屆音樂節委約著名舞台導演吉安卡洛·莫納科與佈景服裝設計師威廉·奧蘭迪打造歌劇《杜蘭朵》，邀請本地藝文界菁英：劇作家李宇樑、作曲家劉晨晨、青年詩人袁紹珊，攜手製作首部澳門原創的實驗室內歌劇《香山夢梅》。其他演出包括維耶利·捷傑耶夫與馬林斯基劇院樂團、許可與柏林愛樂弦樂五重奏、打擊樂團Colin Currie Group、小提琴家陳銳、爵士樂手Roy Hargrove、顧忠山、包以正、謝明諺、陳漢聰，以及法多歌手Carminho等。此外，為鼓舞本地英才，該屆音樂節特別舉辦兩場《藝萃菁英》音樂會，由多位本地青年音樂家獻藝。適逢2016年為澳門國際音樂節三十周年，主辦單位舉辦了澳門國際音樂節論壇，並出版澳門國際音樂節三十周年紀念特刊及澳門國際音樂節三十周年紀念特輯。

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

為慶祝澳門回歸祖國，文化局自2011年起每年均舉辦「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藉以宣揚世遺景點特別是澳門拉丁城區的獨特魅力，建立澳門國際旅遊城市形象，全力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現時大巡遊已成為澳門的標誌品牌節慶活動，每年均成功吸引市民、遊客

及藝術家共同參與。

2016年「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於12月4日舉行，參加的各國及本地藝術家近1,200人，本地VIVA大使約400人，主辦單位安排香港電視頻道播放大巡遊片段，進一步拓展大巡遊的知名度。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當日全程進行直播，議事亭前地、三盞燈圓形地、黑沙環公園及高園街多個社區亦設有現場直播大屏幕，2016年通過現場參與大巡遊、觀看電視及多個社區大屏幕直播的觀眾人次逾12萬，成功促進澳門社區共融、城市旅遊及提升澳門文化形象。此外，該屆大巡遊特別與本地插畫師合作、推出文創公仔收養計劃等多項創新項目。

澳門樂團

澳門樂團成立於1983年，是文化局屬下的職業音樂表演團體，現已成為亞洲優秀的交響樂團，匯中西文化，演繹古今經典，在澳門市民及海外聽眾音樂文化生活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2016年，澳門樂團於本地及外地演出音樂會共100場，入場觀眾約26,600人次。樂團除與當今音樂界實力非凡的音樂家合作外，還大力開拓新的演出空間及形式，將廣受歡迎的大型音樂製作包括多媒體電影音樂會等引進澳門，為樂迷帶來非凡的音樂演出。

澳門中樂團

澳門中樂團是文化局屬下的職業民族樂團，成立於1987年，一直致力服務澳門，深入社區、社團和學校，服務廣大市民；以擔當澳門政府的文化大使為己任，積極展示澳門獨有的中西交匯文化。

2016年，澳門中樂團應邀到西安，參加由文化部、陝西省人民政府共同主辦，陝西省文化廳承辦的「第十一屆中華人民共和國藝術節」，向西安市民呈獻《綻放澳門·樂動西安》音樂會。是年，澳門中樂團於本地及外地共舉行音樂會81場，觀眾達16,239人次。

第三十四屆澳門青年音樂比賽

澳門青年音樂比賽旨在推動澳門古典音樂發展，為青少年提供寶貴的演出平台及學習機會，並提高他們的音樂修養和演奏水平。比賽設定單數年份舉辦鋼琴賽事、雙數年份舉辦中樂、西樂及聲樂賽事。2016年舉辦的「第三十四屆澳門青年音樂比賽」屬中、西樂及聲樂組別的賽事，是屆比賽共收到506份報名表格，635人次參賽，邀請來自北京、上海、深圳、台灣、香港等地的音樂教育家及演奏家擔任專業評審，比賽於7月27日至8月5日在崗頂劇院及旅遊學院舉行初、中、高級別43項合共35場分組賽；分組賽共483人次獲獎；此外，8月7日於崗頂劇院舉行「特別大獎賽」，頒發10個獎項。

舊法院大樓黑盒劇場

舊法院大樓現設有臨時的展覽及表演空間。地面層為展覽廳，2016年進行7項展覽及藝文活動，吸引9,661人次參觀。設於一樓的黑盒劇場主要為小型戲劇及舞蹈演出而設，可容納90至120名觀眾。黑盒劇場空間靈活，可配合創作者的構想，裝置不同形式的座席和舞台區域。2016年在舊法院大樓黑盒劇場進行的演出達22項，共124場。

藝遊計劃

藝遊計劃於2016年11月推出，讓「藝遊人」以街頭展演的形式展示藝術技能，為本地藝文工作者拓建更多表演平台，推動大眾欣賞和參與文化藝術。計劃開放了南灣·雅文湖畔、龍環葡韻、大炮台花園三個「藝遊點」，供「藝遊人」表演。在11月至12月期間，文化局共發出116張藝遊人咭，在「藝遊點」進行展演的表演者近100人次，吸引觀眾近4,000人次駐足欣賞。

萬家喜慶賀猴年

「萬家喜慶賀猴年」新春系列活動於2016年2月7日（年廿九）至10日（年初三）農曆新年期間，由「上海民族藝術團」一行11人於塔石廣場、議事亭前地、氹仔消防局前地及祐漢街市公園進行7場演出，吸引觀眾近1萬人次於現場欣賞。另外亦於2月22日在盧廉若公園舉辦「萬家喜慶賀猴年」元宵賞燈晚會，現場設多項文藝表演及猜燈謎遊戲，本地演出人數約50人，吸引市民及遊客約500人次觀賞亮麗燈飾，歡度佳節。

HUSH!! 沙灘音樂會

為推動澳門流行音樂發展，文化局於2016年4月30日及5月1日勞動節在黑沙海灘舉行一連兩天合共長達15小時的「HUSH!! 沙灘音樂會」，邀請本地及外地多隊知名樂團呈獻多種形式的音樂。本地表演者共19個單位，外地共9個演出單位，總演出人數約150人。音樂會邀請來自厄瓜多爾、泰國、中國內地、台灣、香港的歌手及組合呈獻多種形式的音樂，包括搖滾、爵士樂、藍調、流行音樂、鄉村音樂、民歌、拉丁音樂、世界音樂等，為本地樂隊提供更大舞台的同時，藉此與外地樂隊表演交流。兩天的音樂會吸引約1.5萬人次參與。

黃昏音樂會

文化局於2016年6月至10月期間，每月逢第二個周末在氹仔龍環葡韻圓形劇場舉行「黃昏音樂會」，舉行5場，分別邀請來自美國、台灣以及澳門多位音樂人及樂隊，本地演出單位共11個，外地演出單位4個，總演出人數為33人。音樂類型包括葡萄牙及土生土語傳統音樂、原創流行音樂、爵士樂、搖滾樂、民歌及民謠等，總觀眾約1,450人次。

夏至音樂日

文化局於2016年6月19日在議事亭前地舉行《夏至音樂日－音樂匯演自由風》音樂會，由報名參演的20個本地單位上演連續10小時的音樂匯演，晚上由法國唱作歌手 Charles Baptiste 擔任壓軸表演嘉賓。演出者共113人，吸引約1萬人次欣賞。同時舉辦了延伸活動《夏至音樂日－YouTube 音樂三百秒》比賽，讓專業或業餘的音樂愛好者都能透過 YouTube 分享自己的音樂視頻，共24條影片參加比賽。

濠江月明夜之絲綢之路

國家文化部港澳台辦公室與文化局合辦、國家文化部及特區政府社會文化司支援，大型原創舞劇《濠江月明夜之絲綢之路》，於2016年9月16和17日在澳門文化中心綜合劇院上演2場，總出票率為55.7%，入場觀眾910人。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文藝晚會《笑傲江湖》

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文化局與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文化教育部於2016年9月30日及10月1日合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文藝晚會」大型武俠雜技劇《笑傲江湖》，於澳門綜藝館演出3場；總出票率達100%，入場觀眾共2,559人。

第十九屆葡韻嘉年華

一年一度展示澳門葡語特色文化的「第十九屆葡韻嘉年華」，2016年10月28日至10月30日一連三日在氹仔龍環葡韻舉行，促進了居澳葡語社群與本地居民的互動與瞭解及本地旅遊業的發展。活動參與國家/地區共9個，參演的本地單位20個、外地單位6個以及10個居澳葡語社群攤位，演出者多達300人，吸引近2萬人次參與。

2016 除夕倒數活動

12月31日，於澳門西灣湖廣場和氹仔龍環葡韻分別舉行「2016 澳門除夕倒數演唱會」和「2016 氹仔除夕倒數晚會」，為市民送上連場精彩演出，迎接新年蒞臨。

「2016 澳門除夕倒數演唱會」以「文舞飛躍」為主題，由來自香港及台灣的實力派歌手張敬軒、丁噹、JW及7組本地音樂人為觀眾帶來別出心裁的歌舞演出，演出者約70人。當晚於議事亭前地、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以及何鴻燊博士大馬路，設置大型電視屏幕，同時協辦單位澳廣視於中文台及中文電台作全程直播，收看觀眾逾15萬人次。演唱會共吸引4萬人次參與。

「2016 氹仔除夕倒數晚會」邀請香港著名歌手 Maria Cordero（肥媽）作壓軸演出嘉賓，連同澳門 11 個藝人及團體，演出者約 100 人。現場更設有澳洲、菲律賓、法國、印度、印尼、日本、緬甸及泰國共 8 個地區的主題攤位，展示居澳的外籍人士、僑裔的特色才藝、地道美食等，活動共吸引 4,500 人次參與。

視覺藝術展覽

由文化局主辦的視覺藝術展覽，目的為展示各地優秀的藝術作品，鼓勵澳門藝術家的創作，與市民共賞各類型的視覺藝術作品，促進各地的藝術交流。

文化資訊平台

「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網站」（www.icm.gov.mo）為文化局的官方網站，目的為廣大市民提供文化活動、演出、展覽、文物保護、推廣藝術教育、學術研究等多方面的文化服務資訊。設有澳門中央圖書館、澳門檔案館、澳門演藝學院、澳門博物館及塔石藝文館等文化設施的附屬網站，還提供澳門城市藝穗節、澳門藝術節、澳門國際音樂節及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等重要的藝文活動的詳細資訊，2016 年網站瀏覽量約 4,408,530 人次。文化局還建立「澳門文化遺產網」（www.culturalheritage.mo）及「澳門藝術網」（www.macauart.net），以及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資訊交流，加深社會各界對文化創意產業的認識及其發展動向的「澳門文創網」（www.macaucci.com），2016 年網站瀏覽量分別為 249,054、366,732 及 661,868 人次。

文化講堂

《文化講堂》為一系列不同領域的專題文化講座，面向澳門學生推廣文化藝術普及與教育工作，提升創意思維及美學感知能力；計劃對象遍及高中至小學六年級學生。2016 年，《文化講堂》共舉辦 127 堂課堂，共 16 間學校參與，參加師生逾 3,500 人次。此外，《文化講堂》獲邀到澳門城市大學舉行「城堅炮利」、「一人之南音 BAND 友」及「劇場美學的想像」等多場講堂，向參與學生細說澳門炮台歷史、南音及劇場舞台設計，探討本土歷史與劇場設計的發展。

藝術種子

《藝術種子》計劃以澳門中小學教職人員為對象，提供藝術文化活動，讓教職人員瞭解多元化的文化課題。2016 年《藝術種子》共舉辦 5 場講座及 3 項活動，當中講座內容涵蓋電影、文創及教育等；8 月舉辦《文化講堂》導師培力工作坊。計劃有助透過教師增進澳門中、小學生對文化藝術的興趣與瞭解。

澳門演藝學院

澳門演藝學院從屬文化局，是一所培訓表演藝術人才的公立教育機構，以「專業與普及並重、藝術與生活共融」為宗旨，致力發掘及培養本地演藝人才，提升市民人文質素。學院設有舞蹈學校、音樂學校及戲劇學校，為市民提供系統性、規範性及延續性的演藝專業和普及課程，包括初中教育，舞蹈、音樂及戲劇範疇的職業技術高中教育以至演藝方面的持續教育。學院定期舉辦各類型舞蹈表演、音樂會和戲劇演出，為學生提供展示才華和積累舞台經驗的機會。2015/2016 學年有學生 2,233 人次，教師 150 名。

文化遺產保護

文化遺產保護工作一直以來是特區政府優先關注的項目之一。1984 年頒佈的第 56/84/M 號和 1992 年的第 83/92/M 號法令，規定對澳門具有文化價值的建築加以保護，2005 年「澳門歷史城區」登錄成為世界遺產，為進一步保護「澳門歷史城區」，2006 年，通過第 202/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擴大緩衝區範圍。2014 年 3 月 1 日《文化遺產保護法》正式生效，確立物質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制度，包括評定機制、保護類型、範圍及賞罰制度等。

2016 年，全澳被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共有 128 項，分為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及場所四大類，分佈於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而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則有 10 個。特區政府根據其不同的價值特徵，制定相應的保護措施，以弘揚及傳承傳統文化，積極維護澳門及其以多元文化匯聚共存為特徵的文化遺產。

澳門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近年來，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受到普遍關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於 2006 年 9 月在澳門生效。同年「粵劇」、「涼茶製作技藝」由粵港澳三地聯合申報，入選第一批《國家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木雕—澳門神像雕刻」於 2008 年 6 月成功入選第二批《國家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成為澳門首宗獨立申報成功的國家級項目。

2009 年 9 月，由粵港澳三地聯合申報的「粵劇」成功入選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2011 年 5 月，澳門獨立申報的「南音說唱」、「澳門道教科儀音樂」、「魚行醉龍節」3 項目，入選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2012 年 6 月，「澳門媽祖信俗」、「澳門哪咤信俗」、「土生葡人美食烹飪技藝」及「土生土語話劇」入選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2014 年 12 月，「澳門媽祖信俗」、「澳門哪咤信俗」入選第四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

至 2014 年底，澳門共有 10 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其中 8 個項目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1 個項目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

學術研究獎學金

經社會文化司司長於第 13/2015 號批示核准後，文化局新《學術研究獎學金規章》於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旨在鼓勵開展關於澳門文化及澳門與中外交流具有原創性的學術研究，獎學金額分為 28 萬及 25 萬元。2016 年 10 月公佈該年度共有 3 人獲選。

澳門公共圖書館

澳門公共圖書館從屬文化局，1895 年創建。目前由澳門中央圖書館、何東圖書館、民政總署大樓圖書館、青洲圖書館、望廈圖書館、紅街市圖書館、氹仔圖書館、路環圖書館、紀念孫中山公園黃營均圖書館、白鴿巢公園黃營均圖書館、黑沙環公園黃營均圖書館、黑沙環公園黃營均兒童圖書館、氹仔黃營均圖書館、何賢公園圖書館、下環圖書館、沙梨頭圖書館和流動圖書館組成，最新館藏總量為 1,034,673 冊（件），其中紙本書為 965,011 冊、多媒體視聽資料 54,891 件、電子書 10,687 種合共 14,771 冊，另有縮微資料館藏為 825 卷；現期報刊 991 種合共 4,558 份，當中包括雜誌 901 種合共 3,622 份、報紙 90 種合共 936 份；電子資源共 22 個資料庫，是現時全澳最大的公共圖書館網絡。2016 年接待讀者計 2,516,163 人次，借閱量為 468,716 冊（件），使用電子資源點擊次數為 921,784 次。

澳門公共圖書館提供的服務，包括圖書資料借閱、當期及逾期報刊閱覽、「澳門資料」參考諮詢、辦理讀者證、寬頻上網以及縮微資料、網上電子資源數據庫查閱、資料列印及影印；辦理申請國際標準書號（ISBN）、國際標準期刊號（ISSN）和國際標準錄音錄像資料代碼（ISRC）及收納法定呈繳刊物等。2016 年澳門公共圖書館增設更多自動化設備，方便讀者使用圖書館服務，包括自助借還書機、24 小時自助還書箱，以及自助影印設備等。澳門公共圖書館每年還會舉辦各種推廣閱讀及宣介圖書館服務的活動，並接待學校、團體參觀公共圖書館。

2016 年澳門公共圖書館所舉辦的閱讀推廣活動共 747 場次，共有 28,039 人次參與。

此外，澳門還有包括八角亭閱書報室在內的多間小型圖書館，以及各政府部門、高等院校的圖書館，藏書總量不斷增多。

澳門檔案館

澳門檔案館，是澳門地區總檔案館，主要職責是收集、整理、保管及保護本地區具歷史價值的檔案資源，並供社會大眾利用。現時，館內有檔案 5 萬餘案卷、圖像 7 萬多幅、書刊資料 1 萬餘冊，其載體以紙質為主，還包括相片、幻燈片、音像磁帶、光碟和實物等。此外，檔案語種以葡萄牙語居多；而館藏最早的檔案，可追溯至 1630 年。

塔石藝文館

塔石藝文館為一幢兩層高的大樓，建於 20 世紀 20 年代，是典型的澳門貴族家庭住宅，

分前後兩座。大樓改建後，前後座連成一體，地面層則是現時的塔石藝文館，主要舉辦視覺藝術展覽和各類文化活動，面積約 400 平方米。

藝文館與周邊同期的建築物組成別具特色的塔石區歷史建築群，是澳門法定文物建築之一。文化局用以舉辦視覺藝術展覽和各類文化活動，2016 年共接待 22,596 人次參觀。

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

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位於新口岸洗星海大馬路澳門藝術博物館旁。該館所在地原為 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葡兩國政府進行澳門政權交接儀式的場館，該場館拆卸後，在原地點動工興建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紀念澳門回歸祖國此一世紀盛事。

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由澳門藝術博物館管理，常設展覽有「回歸賀禮陳列展」及「劉羨冰捐贈回歸文獻展」；館內並設專題展覽廳，舉辦各類型展覽。2016 年共接待 223,522 人次參觀。

博物館

作為東西方文化交匯地的澳門，有着眾多風格獨特的博物館，包括澳門博物館、天主教藝術博物館、海事博物館、大賽車博物館、葡萄酒博物館和消防博物館等。

澳門博物館

澳門博物館坐落在著名的歷史遺跡大炮台上，大炮台為世界文化遺產「澳門歷史城區」的一部份，西側緊鄰大三巴牌坊。

澳門博物館是一間展示澳門歷史和多元文化的博物館，館內的展品以其豐富和深刻的歷史和文化內涵，展示數百年來澳門的歷史變遷，講述來自不同國家、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居民在澳門和平共處的生活。澳門博物館 1998 年 4 月 18 日建成啟用。

2016 年，全年共接待參觀者 404,515 人次，提供導賞服務 1,535 場計有 18,007 人次參與；另舉辦活動 22 場，共 1,600 人次參與。

大炮台迴廊

大炮台迴廊位於大炮台山東面山腳下，是連接望德堂步行區至大炮台的通道，對整片歷史城區的蓬勃發展有重要的促進作用，迴廊更充分利用空間，經常舉辦各類藝術展覽。

海事博物館

海事博物館於 1987 年設立，是澳門最早成立的博物館之一。博物館的主題既反映澳門歷

史與大海之間的密切聯繫，且系統地闡述中國和葡萄牙在海上交通史上的卓越成就，說明海洋對人類文化的重要性。

葡萄酒博物館

葡萄酒博物館於 1995 年開幕，介紹由公元前 10,000 年高加索時代到今天，特別是葡萄牙的葡萄酒釀製文化和發展。

大賽車博物館

大賽車博物館於 1993 年 11 月揭幕。館內各項展品由政府不同的部門及私人機構提供。博物館內收藏過去多屆曾經於東望洋跑道上馳騁的各款賽車，其中包括已故著名車手洗拿及車壇名將舒麥加當年參賽的戰車。除此之外，還展出了一系列極具紀念價值的罕有圖片及獎座。

澳門藝術博物館

澳門藝術博物館是澳門唯一以藝術及文物為主題的博物館，展覽面積逾 4,000 平方米，是澳門最大的視覺藝術展出場館。2016 年舉辦展覽逾 27 項及超過 592 項活動，包括研討會、講座、藝術課程、公眾工作坊、巡演及導賞員培訓等，2016 年接待 186,279 人次參觀。

典當業展示館

特區政府與民間合作的首個行業博物館－典當業展示館於 2003 年 3 月開幕，標誌着澳門新的文物保護模式的試行成功。該展示館原為「德成按」當舖，建於 1917 年，由當舖與貨樓兩部份組成。3 層高的當舖加上當舖文物，令觀眾認識昔日當舖的佈局與運作方式。

「德成按」修復項目於 2004 年 9 月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文化遺產保護獎嘉許獎」，並成為 2010 年上海世博會城市最佳實踐區案例，向國際展示澳門對歷史建築保護和再利用的成果。2016 年接待 59,246 人次參觀。

聖若瑟修院藏珍館

耶穌會會士於 1728 年創辦聖若瑟修院。近 300 年來，修院不但培訓眾多的天主教神職人員，還與澳門社會發展緊密相連，並對本土文化、教育、藝術和慈善事業作出積極的貢獻。

聖若瑟修院收藏不少典籍、油畫、聖像、禮儀用品等宗教文物，為了讓公眾有機會欣賞到這批珍貴的歷史藏品，特區政府文化局與修院及天主教澳門教區共同設立「聖若瑟修院藏珍館」，於 2016 年 10 月正式開放。

天主教藝術博物館與墓室

1990年至1995年間，澳門政府對昔日聖保祿大教堂（天主之母教堂）的遺址進行了考古發掘和修復，並在根據考證確定是聖保祿學院創辦人范禮安神父的墓地上興建了天主教藝術博物館和墓室。

國父紀念館

紀念館原是孫中山先生於1918年後為家人興建的寓所，是一幢富有回教色彩的建築物。自1958年起闢為國父紀念館。

林則徐紀念館

林則徐紀念館於1997年11月在蓮峰廟內落成，藉以稱頌林則徐不畏強權、勇敢禁煙的高尚品格。1839年9月3日，在廣東主持嚴禁鴉片的欽差大臣林則徐，與兩廣總督鄧廷楨在蓮峰廟接見澳葡理事官，宣佈恩威，申明禁令，嚴禁鴉片，行使了中國對澳門的主權。

消防博物館

消防博物館於1999年12月設立，位於鏡湖馬路的中央行動站內，公開讓市民和遊客參觀。2016年參觀人數達50,570人次。

土地暨自然博物館

民政總署轄下的土地暨自然博物館是路環島第一座博物館，位於路環石排灣郊野公園內，由當時的海島市市政廳籌建，並於1997年3月21日落成啓用，是一所具教學功能的文化設施。主要分「澳門自然地理」、「昔日離島農耕工具」、「澳門動物」、「澳門植物」和「模擬澳門紅樹林生態區」5個主題展區。

龍環葡韻

「龍環葡韻」是澳門八景之一，主要由5幢於1921年落成，具有歐陸色彩的建築物組成，曾為離島高級官員的官邸及土生葡人家庭住宅。20世紀80年代，澳葡政府旅遊司將建築物收購並重新粉飾。1992年，5幢建築獲評為具有建築藝術價值的建築群，政府將整個建築群進行徹底修復改建，1999年12月正式對外開放。2016年，特區政府為優化龍環葡韻，保持優美寧靜的環境，彰顯獨特的葡式風情，透過與各國駐澳領事館的合作，推出龍環葡韻綜合休閒項目。

2016年9月，龍環葡韻經整修後重新開放，5座建築由西向東分別為「葡韻生活館」、「匯

藝廊」、「創蒼館」、「風貌館」、「迎賓館」，當中前3間為展覽場館，後2間為休閒設施；透過結合特色展覽、露天表演及節慶活動等元素，龍環葡韻成為展示葡語國家文化，以至國際文化交流的舞台。2016年接待310,004人次參觀。

通訊博物館

通訊博物館設有郵政/集郵和電訊兩個常設展覽廳，從2006年起投入服務，積極運用多元化的形式，安排不同的休閒趣味活動，向本地學生、市民及旅客推廣科學普及的重要性，同時提倡集郵文化，使參觀者從不同的層面和角度欣賞郵票和認識生活中的科學。

在2016年，郵政、集郵和電訊展覽提供了29項專題導覽、7項科學示範專場、24個趣味工作坊和9項電子課程讓參觀者預約參加。2016年，通訊博物館的入場總人數為31,925人次，主要來自於學校及團體的預約參觀。在全年604次的預約參觀服務中，其中90.90%為導覽、工作坊或電子課程服務，9.10%為戶外及往校服務。

澳門科學館

澳門科學館於2009年12月開幕，2010年1月正式對外開放。科學館由著名建築師貝聿銘設計，是以教育為宗旨的公共文化設施，由展覽中心和天文館兩部份組成，館內的展覽設計注重參與性和趣味性。

澳門茶文化館

澳門茶文化館是澳門首座以茶文化為主題的專題展館，於2005年6月開幕。該館以不同形式的短期和長期展覽，以及舉辦各種茶文化活動，展現澳門茶文化以至中西方茶情風貌，協助推廣世界茶文化的知識和研究。2016年接待43,461人次參觀。

路氹歷史館

路氹歷史館於2006年5月開幕，前身為氹仔公署，建於1920年，佔地638平方米，樓分兩層，共設9個展室和禮品部。一樓主要透過路環出土文物、地下室石結構遺址、離島各村落的變化和宗教文化等文獻及實物，讓觀眾掌握早期路氹歷史與文化。二樓展覽主題各異，分別介紹前海島市政廳歷史、農業及部份手工業概況、路氹建築特色和路氹近年發展的方向。2016年接待54,950人次參觀。

養心堂

養心堂位於盧廉若公園內，建築於20世紀初期，是「娛園」（盧廉若公園舊稱）的組成部份之一。2011年重新修葺，後於5月正式開幕，展出盧家50件甚具歷史價值的物品，當中

包括照片、書信、自傳、手稿、唱片等。2016年共接待14,949人次參觀。

盧家大屋

盧家大屋為澳門著名商人盧華紹（盧九）家族的舊居，為澳門少數現存完整的晚清豪門府第，約於1889年落成，居內保留大量精美的木石磚雕、灰塑陶藝和壁畫園景等，具典型的傳統中國嶺南民居建築風格。2016年接待261,552人次參觀。

鄭家大屋

鄭家大屋是中國近代名人鄭觀應的家族故居，鄭氏舉世聞名的《盛世危言》便在此完成。建築由鄭觀應之父鄭文瑞始建，其後鄭氏兄弟等人陸續拓建不斷擴大規模，大屋建造年份應在1869年之前。2010年2月，鄭家大屋正式對外開放，2016年共接待134,791人次參觀。

葉挺將軍故居

葉挺將軍故居是中國人民解放軍創建人、傑出軍事家葉挺將軍與家人在澳門的舊居，為樓高兩層的西式建築。該處保存了十多件彌足珍貴的故居原有傢具，包括木櫃、擺鐘、木床等生活用具及家居擺設等。2014年5月，故居正式對外開放，2016年接待18,794人次參觀。

崗頂劇院

始建於1860年的崗頂劇院，是中國第一座西式劇院，為昔日葡人社群聚會的重要場所。崗頂劇院設有前廳和演出廳，觀眾席呈蜆殼形排列，設置有276個座位。這座運作了150多年的劇院，至今仍為澳門一個受歡迎的演出場地，2016年在崗頂劇院進行的演出及活動超過69場，以音樂演出為主。而作為世遺景點之一，2016年接待近86,000人次參觀。

觀音蓮花苑

觀音蓮花苑坐落於新口岸填海區人工小島上，高32米，由一條長60米的引橋與陸地相連。觀音蓮花苑由觀音像和蓮花座兩部份組成，於1999年3月落成。2016年接待123,369人次參觀。

饒宗頤學藝館

饒宗頤教授是享譽國際的漢學家，文、藝、學三者兼備，是百年難得一遇的大師。饒教授與澳門因緣深厚，一直關心及支持本地的文化事業，捐贈書畫著作予澳門文博機構收藏。特區政府設立「饒宗頤學藝館」，於2015年8月11日正式對外開放。館址所在大樓原為民居

住宅，於 1921 年落成，1984 年被列入澳門受保護文物清單，秉承特區政府利用文物建築開設文化設施的保育方針。該館向公眾介紹饒教授的學藝成就，及推廣中國文化和藝術。「中流自在心——饒宗頤教授捐贈書畫展」同期於館內展出。2016 年接待 12,205 人次參觀。

東望洋炮台詢問處

為加強對東望洋炮台（包括聖母雪地殿聖堂及燈塔）文化價值的推廣，2015 年 6 月 30 日東望洋炮台詢問處正式向公眾開放。詢問處提供文化旅遊資訊查詢服務，設有東望洋燈塔建築模型、東望洋炮台介紹展覽以及聖母雪地殿聖堂壁畫修復工作回顧展覽，並設有遊客休憩區，環境舒服吸引不少遊客駐足。2016 年接待 127,738 人次參觀。

魯班先師木工藝陳列館

陳列館設於庇山耶街上架行會館內，該會館是澳門早期成立的行業會館之一，建於清道光二十年（1840 年），今為上架木藝工會會址。為頌揚魯班的貢獻，增進市民對傳統木工藝及行業會館的認識，文化局與上架木藝工會合作，對會館進行建築修復，並闢設「魯班先師木工藝陳列館」，介紹魯班的傳說與發明，又展示 80 多件傳統木工具及以傳統木工藝製作的建築構件等。2015 年 7 月，陳列館正式對外開放。2016 年接待 25,657 人次參觀。

沙梨頭更館

為展現昔日澳門打更行業的歷史，弘揚守望相助、服務社區的傳統價值，文化局和沙梨頭土地廟慈善會合作修復位於麻子街 52-54 號沙梨頭更館建築，重新展現建築立面及室內的壁畫和灰塑，並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正式向公眾開放。展廳內展出水槍、更費收條、銀哨等與打更相關的用具，亦展示由澳門畫家創作的多幅更練形象繪畫，增加展覽的趣味性，多媒體室播放沙梨頭更館和氹仔太平館的口述訪問，彌足珍貴。2016 年接待 8,581 人次參觀。

澳門文化中心

澳門文化中心坐落於新口岸新填海區洗星海大馬路，於 1999 年 3 月落成啟用，由劇院大樓、藝術博物館大樓、文化中心廣場及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組成。

澳門文化中心劇院大樓設有兩個表演場地，一個是有 1,076 座位的多功能綜合劇院（備有樂池），另一個是有 389 座位的小劇院。

2016 年，澳門文化中心舉辦了一連串精彩紛呈的節目，涵蓋舞蹈、音樂、戲劇、多媒體等不同範疇，共有 54 個節目、676 場表演 / 活動。此外，文化中心亦繼續為本地不同的單位提供文化設施及專業服務，全年包括文化中心及租戶主辦的節目在內共有 216 個、1,112 場表演 / 活動，全年入場 166,329 人次。

康體活動

特區政府致力推廣大眾體育，鼓勵居民共同參與各類康體活動，鍛鍊身體。承接「齊運動、健體魄」全民健身、終身體育的理念，引領市民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進一步將運動生活化。同時，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提高澳門體育競技水平，全力協助、推動澳門的體育社團舉辦和參與澳門和外地賽事。

大眾體育及競技體育協調發展，透過完善而現代化的體育設施，配合運動醫學的科學手段，創造優質的條件，讓市民大眾便利而科學地參與體育鍛鍊，提升生活素質。

體育局

體育局負責指導、鼓勵、協助及推動體育運動的開展，協力為體育發展創造必要條件，及協調體育社團實體之間的關係。

為配合特區政府體育運動的發展，以及理順公共行政架構職能的工作，特別是民政總署的康體範疇職權和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委員會的職權移至體育局，特區政府於 2016 年重組體育局的組織架構。

大型體育活動

澳門的大型體育活動包括澳門國際龍舟賽、澳門世界女排大獎賽、武林群英會、澳門高爾夫球公開賽、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和澳門國際馬拉松等。透過舉辦這些體壇盛事，協同推廣體育、文化、文創與旅遊。

2016 年澳門國際龍舟賽參賽的本地及海外隊伍有 168 支。

澳門世界女排大獎賽邀請中國、巴西、比利時和塞爾維亞等 4 支頂尖強隊參與。

武林群英會共有來自澳門及世界各地合共 16 個國家及地區約 1,600 名武術名家、運動員及愛好者參與。

澳門高爾夫球公開賽吸引 144 名來自世界各地的高爾夫球好手競逐。

第六十三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共有來自 34 個國家及地區的 200 名車手參與，是屆大賽車更獲得國際汽車聯會授權，首次同時舉辦兩項國際汽聯世界盃賽事，包括國際汽聯三級方程式世界盃和國際汽聯 GT 世界盃。

2016 年澳門國際馬拉松吸引 46 個國家及地區共 10,000 名運動員參與賽事。

大眾體育

2016 年，共有 406,179 人次參與 22 項由體育局舉辦的活動。該局還舉辦了 2,843 班大眾

體育健身興趣班，名額共 69,625 個。每年一度的暑期活動，2016 年共有名額 53,586 個，其中體育活動名額有 25,060 個，包括 129 個項目，分 851 班開展。

競技體育

體育局於 2016 年資助總會舉辦及參加了 390 項賽事、138 項培訓及 68 項國際聯會會議。2016 年澳門共有 10 個體育項目的 99 名運動員、教練員、青訓組教練及技術輔助人員團隊，於 11 項賽事中以非常出色的表現獲頒發獎金，同時有 21 個體育總會共 253 名運動員、教練員及技術輔助人員團隊獲頒發獎狀。

運動醫學

2016 年運動醫學中心為 7,665 人次提供醫療服務，以及參與 53 項賽事和活動的醫療援助，為 283 人次提供醫療服務。

2016 年運動醫學中心為市民提供體質測試服務有 1,702 人次，體育健康諮詢站的體質測試有 11,199 人次。

此外，有 6,200 人次參與由體育局與國家體育總局中國反興奮劑中心（CHINADA）合辦「反興奮劑拓展教育活動」，有 700 人次參與運動醫學中心所舉辦的培訓及講座。

體育/康體場地

隨着社會的發展，體育局不斷完善轄下的體育設施，朝多元化發展，迎合不同體育項目的需要。設施的分佈更以全方位照顧、方便全澳市民為原則，每個區域儘量設有一體育綜合體。

現時，澳門區主要的體育設施包括塔石體育館、得勝體育中心、巴坡沙體育中心、鮑思高體育中心、蓮峰體育中心、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澳門綜藝館、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何賢紳士大馬路自由波地、鴨涌河自由波地、黑沙環中街自由波地、黑沙環高利亞自由波地、永寧自由波地、青洲青翠自由波地、西灣湖景大馬路自由波地、孫中山泳池和新花園泳池。

氹仔區有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嘉模泳池、澳門科技大學足球/田徑運動場、澳門大學運動場（N9）、運動培訓中心、氹仔東北體育中心、湖畔大廈自由波地、氹仔中央公園自由波地及泳池。

路氹區則有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國際射擊中心、保齡球中心、網球學校、竹灣水上活動中心、黑沙水上活動中心、路環小型賽車場、黑沙公園泳池及體育設施、黑沙海灘自由波地、黑沙村自由波地、路環市區自由波地和竹灣泳池。以上皆由體育局管理。

此外，澳門也有不少屬於社團或私人的體育活動場地，如工人體育場及其他高爾夫球場等。

綜藝館

綜藝館是澳門最熱門的文娛體育活動舉辦場所。綜藝館於 1985 年 5 月 27 日啟用，第一館佔地面積 7,280 平方米，有 4,062 個單人座位。第一館另設有大堂及展覽館，可作展覽之用。

公共泳池和泳灘

游泳是澳門居民喜愛的康體活動之一。澳門的公共泳池包括新花園市政泳池、紀念孫中山公園泳池、竹灣泳池、黑沙公園泳池、氹仔中央公園泳池、蓮峰體育中心泳池、鮑思高體育中心泳池、巴波沙體育中心泳池、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泳池和嘉模泳池等。

另外，供公眾使用的泳灘有黑沙海灘和竹灣海灘，由海事及水務局管理。

步行徑

澳門地勢北低南高，位於南部的氹仔島和路環島，共開闢 13 條林徑，總長約 33 公里。除方便撫育重植林區的樹苗外，密佈的道路網也可阻隔山火的蔓延和便於進入林區撲滅山火，更為居民享受自然之樂創造良好條件。

13 條步行徑包括九澳水庫環湖徑（1,550 米）、路環健康徑（1,225 米）、大潭山環山徑（4,000 米）、小潭山 2000 環山徑（2,300 米）、路環步行徑（8,100 米）、路環東北步行徑（4,290 米）、黑沙水庫家樂徑（2,650 米）、黑沙水庫健康徑（1,505 米）、黑沙龍爪角家樂徑（2,150 米）、九澳高頂家樂徑（1,490 米）、石排灣公園徑（1,680 米）、路環石面盆古道（約 1,500 米）和黑沙龍爪角海岸徑（1,200 米）。

公園

澳門面積不大，但公園特多，而且各具不同景致和風格，成為澳門這個旅遊城市的一大特色。公園除作為旅客遊玩的好去處，也是澳門居民晨運、休憩的理想場地。

松山市政公園

松山市政公園是澳門半島的「市肺」，是澳門具豐富自然資源的旅遊景點，也是澳門種植最多古老大樹的公園之一。

白鴿巢公園

又名賈梅士花園，是澳門歷史較悠久的花園之一。白鴿巢公園原是葡籍富商馬葵士的寓所，由於他喜養白鴿，鳥達數百，翱翔天際時景甚壯觀，棲於檐宇則遠觀若巢，遂得白鴿巢

此名。後闢為公園，其名沿用至今。

何賢公園

何賢公園位於友誼大馬路旁北側，以紀念澳門華人社團領袖何賢而得名，1993 年對外開放。

宋玉生公園

宋玉生公園位於友誼大馬路旁南側，以紀念澳門土生葡人社團領袖、前立法會主席宋玉生而得名，1996 年對外開放。

二龍喉公園

二龍喉公園位於松山山麓，19 世紀末澳葡政府將之作為總督夏日官邸。其後，花園為慈善家何東爵士購入，何氏後來將之贈予澳葡政府。花園中文名稱為何東花園，又稱二龍喉花園，後者名稱因花園鄰近的一口山泉而得名。

1997 年，登山纜車落成啟用，公園入口是登山纜車站，乘纜車可直達松山，方便遊人往來花園及松山之間。

盧廉若公園

盧廉若公園是澳門唯一具有蘇州園林風韻的名園。園內亭台樓閣，池塘石山，小橋飛瀑，曲徑迴廊，分佈其中，有如江南景色。

紀念孫中山市政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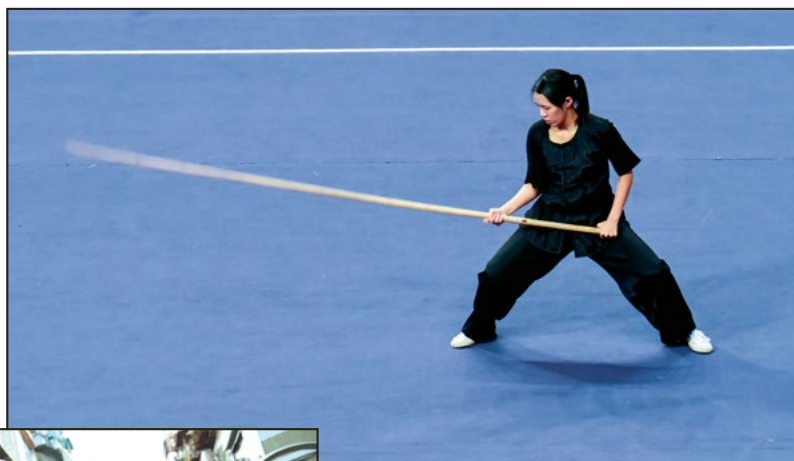
位於澳門北部青洲區，鄰近關閘。環繞公園中部有一條 500 米長的迴廊，是澳門所有公園中最長的迴廊，把園中大部份景觀連接一起。園內還有露天劇場、球場、體育設施及泳池等。公園內建有一座社區圖書館。

此外，澳門的公園還包括位於澳門半島上的望廈山市政公園、螺絲山公園、加思欄花園、得勝花園、華士古達嘉馬花園、黑沙環海濱公園、祐漢街市公園、藝園、黑沙環公園，氹仔的大潭山郊野公園、中央公園、湖畔花園、花城公園、紀念碑花園、十字花園、碼頭花園以及路環的石排灣郊野公園、黑沙公園、樹木園、路環高頂公園等。



武林群英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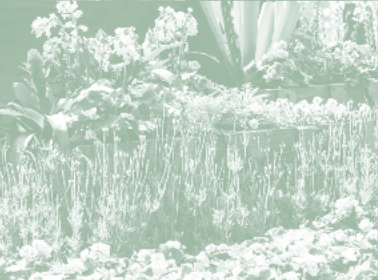
武林群英會於8月11日至14日舉行。節目內容豐富，既有傳統武術表演、示範及教授、龍獅示範及龍獅體驗、武術論壇，又有中外武術名家匯演和武術套路比賽，重頭戲包括中外散打擂台爭霸戰、龍獅爭霸、武術龍獅瑞獸巡遊等。

精彩系列活動匯聚成體育、旅遊和文化相結合的嘉年華。



9

衛生和社會福利



提升和優化醫療服務素質，完善醫療衛生設施建設，保障和促進全民健康，是特區政府長期以來的工作目標。衛生部門一直致力加快各項軟硬件設施的建設、完善醫療衛生體制、提升醫療服務水平、拓展社區衛生資源。

而加強社會服務建設，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扶持弱勢社群，建構和諧家庭和共融社區，是特區政府的社會服務政策。特區政府致力協助陷於困境的個人、家庭和弱勢群體，使他們恢復社會功能、提升生活能力和改善生活素質。

公眾健康

特區的醫療衛生水平與大多數先進國家和地區相若。據統計暨普查局 2016 年的統計，澳門醫護資源中，醫生、護士、病床與人口的比例分別為千分之二點七、千分之三點六及千分之二點五。2016 年的死亡率為千分之三點四，一歲以下嬰兒的死亡率亦為千分之一點七。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男性為 80.3 歲，女性為 86.4 歲（2013 年－2016 年），達到世界領先的水平。

根據《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的組別分類，腫瘤是澳門的頭號都市殺手病，居第二位的是循環系統疾病，第三位是呼吸系統疾病。2016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這三種疾病死者佔全年死亡人口的比率分別是：36.6%、24.4% 和 17.0%。

衛生局

衛生局的主要職能是負責協調衛生領域內公共及私人機構的活動，並透過專科及初級衛生護理服務、執行預防疾病及衛生推廣等工作，保障市民健康。

醫療福利保障

特區政府投入充足的醫療衛生資源，不斷優化醫療服務和完善各項衛生設施。2016 年衛生局總開支約 63.1 億元，較 2015 年增長 7.19%。

特區政府對居民健康的承擔較大，澳門居民享有醫療保障的安全網較全面。凡澳門合法居民，不論年齡和職業，前往衛生中心接受服務及由衛生中心轉介到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輔助檢查，均毋須繳費。非澳門居民使用衛生中心服務，則須按照衛生局訂立的收費標準繳付費用。仁伯爵綜合醫院提供的服務，除特區政府規定的特定人士外，均須繳付費用，而澳門居民享有三成收費減免。仁伯爵綜合醫院亦為有經濟困難的澳門居民提供醫療援助服務。

另外，還有鏡湖醫院、工人醫療所、同善堂診療所等接受政府和團體資助的醫療單位，以及各類私人診所和化驗所提供的醫療服務。

專科醫療服務

仁伯爵綜合醫院是一所具備先進設備配套的現代化醫院，其管理通過國際認證，現時設

有住院、門診、急診部、手術部、深切治療部、冠心病深切治療部、燒傷科、物理治療及康復科、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影像科、化驗室和血液腫瘤科等部門，合共 92 個門診分科。

根據衛生局 2016 年的統計，仁伯爵綜合醫院有醫生 347 人，護士 1,024 人，病床總數 906 張（包括 795 張住院病床和 111 張非住院病床），門診總數達 392,431 人次，急診總數 305,512 人次，入院病人 21,274 人次，病床佔用率為 79.35%，平均住院日數為 10.77 天，日間醫院治療總數 42,727 人次，在醫院進行手術和分娩分別有 7,385 人次和 3,715 人次，診斷及治療輔助檢查總數達 5,392,782 次。

初級衛生保健服務

為響應及達到世界衛生組織所倡議「人人享有衛生保健」的目標，衛生局在各區設立衛生中心，建成以衛生中心為單位的初級衛生保健網絡系統，全澳居民均可在居所附近使用基本的衛生保健服務。

現時澳門共有 7 間衛生中心及 3 所衛生站。為市民提供成人保健、兒童保健、口腔及牙齒保健、學童保健、產前保健、婦女保健、中醫及針灸、心理諮詢、戒煙諮詢、新生兒聽力篩查、體格檢查等服務。截至 2016 年底，初級衛生保健網絡共有 153 名醫生（包括西醫、中醫及牙醫）和 191 名護士，門診總數達 767,015 人次。其中以成人保健、非預約門診和兒童保健的門診人數最多，分別佔衛生中心門診總人數的 37.20%、22.74% 和 11.28%。

與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

特區政府通過與多間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為市民提供專科醫療（住院、急診、心科手術等）、一般中西牙醫門診、康復服務、家居護理、子宮頸癌篩查、心理諮詢、病人護送、牙溝封閉及牙周潔治等服務，又開展防治愛滋病教育、無煙生活宣傳等活動。

由 2009 年起，特區政府推出「醫療補貼計劃」，通過每年向每位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醫療券，加強居民的保健意識、補貼居民的醫療開支，以及促進私人衛生單位的發展。

公共衛生和疾病預防

按照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衛生局持續進行疾病常規監測工作，繼續加強防範和應對登革熱、腸病毒和季節性流感的爆發，強化愛滋病的監測和預防教育，以及對結核病高危人群的干預措施，健全口岸衛生防疫系統，保持與鄰近地區的合作，不斷完善區域聯防聯動機制。

特區政府通過健康城市委員會和慢性病防制委員會，持續開展預防慢性疾病的工作，以及舉辦與學校健康促進、健康大廈、煙草控制等宣傳活動，倡導健康的生活方式。

2016 年，共有 9,064 例傳染病強制性申報個案，申報數最多的前三位為腸病毒感染（3,777 例）、流行性感冒（3,309 例）和水痘（529 例）。另錄得 11 例登革熱輸入病例。1 例甲型

H7N9 禽流感本地病例、45 例愛滋病病毒感染個案，沒有出現任何中東呼吸道綜合徵或埃博拉病毒病病例。

為確保公共衛生安全，公共衛生化驗所對食物、水質、藥物及臨床樣本等進行化學和微生物檢測，以及對傳染病進行相關的化驗診斷。2016 年，共化驗了 91,754 個不同類型的樣本，檢驗總數為 319,951 個。

控煙工作

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衛生局以立法、執法、教育宣傳和鼓勵戒煙多管齊下的方式，分階段落實和推行控煙工作，2016 年控煙執法人員共巡查場所 315,014 間次，檢控個案總數達 6,803 宗。

血液收集

澳門採用自願、無償和不記名的捐血者政策，由捐血中心負責向全澳有需要的病人提供足夠、安全的血液 / 血液成分和免疫血液學顧問服務。2016 年，有 13,592 名市民登記捐血，共收集 14,137 個單位的血液，製備成 38,590 個不同的血液成份單位，供 3,267 名病人使用。

藥物事務

至 2016 年底，獲衛生局批准投放於本地市場的西藥有 29,825 種，其中非處方藥物有 9,366 種、處方藥物有 18,769 種、只供醫院使用的藥物為 1,690 種，獲准投放本地市場的中成藥及傳統藥物有 7,445 種。在衛生局註冊的藥劑師共 515 名、藥房技術助理 234 名。獲衛生局發出牌照的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為 128 間、藥房 258 間、中藥房 133 間、藥行 15 間、製藥廠 11 間。

私人醫務活動

2016 年，在衛生局登記註冊的衛生專業人員准照數目為 3,243 個、衛生護理服務場所 319 間及醫院 4 間，合共發出 3,566 個私人醫務活動准 / 執照，較 2015 年增加 3.72%。衛生護理服務場所由 2015 年的 308 間增至 2016 年的 319 間，增幅為 3.57%。准照方面，以中醫生、醫生和治療師增加的數目較多，分別增加 48 個、39 個和 29 個。

鏡湖醫院

鏡湖醫院是澳門特區非政府醫療衛生機構，隸屬鏡湖醫院慈善會，創辦於 1871 年（清同治十年），至今已有 145 年歷史，是一所由華人創辦和管理的慈善醫院，宗旨為勤儉辦院、愛心治病、以禮待人、以病人為中心。目前，鏡湖醫院已發展成為一所現代化的綜合性教學醫

院，集醫療、預防、教學和科研於一體，並逐步實現醫院現代化資訊管理。2016 年全院員工 1,973 人，其中醫生 359 人，護士 583 人，技術人員 328 人，其他員工 703 人。

鏡湖醫院現有急診部、門診部、住院部，設有重症醫學（ICU/CCU）、新生兒深切治療及新生兒護理（NICU&SBU）病區以及多個醫療中心。臨床科室設置包括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科、耳鼻咽喉 - 頭頸外科、眼科、皮膚科、口腔科、康復科、中醫科、健檢綜合科、腫瘤科、麻醉科。另設有影像科、藥劑科、病理科、檢驗科等醫療輔助部門。2009 年 8 月霍英東博士專科醫療大樓落成啟用，設多個專科門診。

鏡湖醫院設有 4 個門診部和 2 個急診部，分佈於澳門半島及氹仔。2016 年全院門急診診治超過 128.9 萬人次，平均每日診治 3,902 人次，其中澳門本部門診和急診診治 116 萬人次，平均每日診治 3,501 人次；氹仔醫療中心門診和急診診治 12.8 萬人次，平均每日診治 401 人次。全年出院人數為 3.04 萬人。

科大醫院

科大醫院隸屬於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是一所現代化的綜合性醫院，同時也是澳門科技大學中醫藥學院及健康科學學院的臨床帶教基地。

醫院設有中、西醫門診各個專科，同時配備多個優質臨床中心和服務，包括：國際醫務中心、中醫藥學院專家臨床中心、國際健康管理中心、綜合康復診療中心、睡眠診療中心、醫學影像診斷中心、臨床化驗診斷中心、內視鏡中心、治未病服務、腫瘤綜合治療服務、心電圖室、介入導管室、手術室、深切治療部、住院部等。2016 年，院方成立血液透析中心，提供 42 張病床。醫院住院部則設有病床 60 張，包括雙人病房、單人病房和豪華病房。

環境衛生

改善市容、維持城市整潔和垃圾收集是民政總署的主要工作之一。民政總署持續設置壓縮式垃圾桶及興建封閉式垃圾房以取代街道垃圾桶，改善垃圾桶容易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並處理居民對環境衛生的投訴、稽查城市衛生、監管清潔專營公司、改善垃圾站設施及其分佈、舉辦城市清潔運動宣傳環境衛生意識、管理公共廁所及防治鼠患等。2016 年，民政總署處理環境衛生的投訴共 10,582 宗，主要涉及空置地盤 / 樓宇堆積垃圾、冷氣機滴水、垃圾站、鼠患、佔用公地、油煙及廢氣、污水流出公共街道及噪音等問題。

墳場

澳門共有 6 個公共墳場和 11 個私人墳場。公共墳場包括澳門聖味基（舊西洋）墳場、澳門望廈聖母（新西洋）墳場、氹仔沙崗市政墳場、氹仔嘉模市政墳場、路環市政墳場、路環華人墳場。私人墳場包括白頭墳場、基督教墳場、望廈新墳場、回教墳場、氹仔街坊墳場、

炮竹墳場、孝思墓園、路環各業墳場、路環黑沙村民會墳場、九澳墳場和路環信義墳場。

民政總署負責管理公共墳場，並監管私人墳場的運作。為向市民提供多元化的殯葬服務，民政總署分別於 2014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增設骨殖火化服務和樹葬服務，2016 年期間，民政總署共處理骨殖火化 90 宗及樹葬 36 宗。

公共廁所

民政總署積極透過不同的措施完善及優化澳門的公共廁所的分佈及服務質素。目前民政總署轄下的固定公廁共有 77 座，而流動公廁共有 3 個，這些公廁分佈於澳門不同區域，免費供市民及遊客使用。

環境保護和城市清潔

環境資訊中心

澳門現有 2 個環境資訊中心，分別是望廈山環境資訊中心及二龍喉環境資訊中心。環境資訊中心為市民大眾提供互動交流的學習空間，透過教育及推廣，讓市民關注和共同推動澳門城市環境質素。

生態綠天台

為加強環境衛生教育，宣傳減少資源浪費、注重綠色生態的訊息，民政總署於澳門批發市場天台設立「生態綠天台」項目，並於 2010 年 4 月 24 日正式開放予公眾預約參觀。

「城市之友」義工隊

民政總署於 2012 年 11 月成立「城市之友」義工隊，擔任社區環境衛生、環境保育及食品安全宣傳推廣大使，持續向澳門居民、遊客以及居澳外籍人士宣揚城市清潔、源頭減廢及遵守澳門相關環境衛生法規等訊息。

為讓「城市之友」義工隊瞭解及認識澳門不同國籍的居民之生活習慣，民政總署於 2016 年，為一批持續參與「城市之友」義工隊的義工安排了多場培訓及交流活動，藉以創設交流平台予「城市之友」義工及外籍人士作深入交流，有利於「城市之友」義工將來向外籍人士推廣城市清潔的訊息。

金像農場

金像農場是澳門獨有的有機農場，總面積約 133,868 平方米，採用有機方法耕作，於 2005 年綠化週期間投入使用。農場提供住宿的屋舍和露營場，可進行集體活動、聚餐和手工

藝的大型棚舍，另提供棋藝天地、綠茵茶座、農場演藝坊、燒烤區、健身區及兒童遊樂區、有機農耕場等設施，是一個集自然環境與農耕教育於一身的健康場所。2016年由綠化帶收集送到金像農場的綠化廢棄物約400噸，經分選，作初級破碎及二級破碎後自然堆肥約240噸。二級破碎與場內牲畜糞便混合物堆肥處理約72噸，腐熟堆肥並用於黑沙開心農耕場的有機耕作。

開心農耕場

由民政總署開拓的開心農耕場，是一個具備多元功能的都市綠洲，總面積約5,972平方米，於2016年啟用。透過參觀、農耕體驗及教育等活動，促進社區人士及團體的交流。一方面為都市居民提供體驗農耕、學習耕種、戶外教育及親近自然的多元戶外教室，推廣環保生活；另一方面，倡導都市有機資源的循環善用，把廚餘等廢物化為資源用作綠化環境、培育水土、改善環境質素及創造生境。

綠化週

第三十五屆澳門綠化週由民政總署主辦，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及多個民間團體協辦，於3月12日至21日舉行，此屆主題是「濠城綠化 魅力家園」，一連10日共舉辦了30多項活動，參與人數5萬1千多人次。當中在塔石廣場放置大型花壇——葡韻園，展期為半年以上。同時，在澳門四個地點向公眾展示澳門的綠化設施及舉辦一系列教育活動。「2016澳門綠化週大步行及植樹活動」在3月20日於石排灣郊野公園起步，讓市民親身參與，當日種植了超過1,000株樹苗，不但豐富山林的色彩，亦可作為防火林帶，有效減低因山火意外對林區的影響。另自有綠化週起，主辦單位於海岸種植紅樹累計達3,000株。

食物衛生

澳門法例規定，大部份食品（主要是動、植物源產品）入口均須接受強制檢疫，且經審查檢疫合格後方可在市面銷售。民政總署檢疫人員在關閘及蓮花橋口岸、青洲檢疫站、批發市場、澳門屠宰場、碼頭、深水港、機場及其他檢疫地點，監管進口的禽畜、肉類、蔬菜、水果、水產、源自動物的食用產品及新鮮但易變壞食物的衛生檢驗。

民政總署加強對食品品質的監控，增加對進口牲畜及食品的抽樣檢驗，防止傳染病擴散或流入；並對所有進口的蔬菜、三鳥、魚類、鮮凍肉、蛋類、生果和罐頭等食物進行檢驗檢疫、殘餘農藥測試以及對三鳥進行禽流感監測。民政總署也負起對售賣肉類、蔬菜和漁獲店舖發牌的衛生監控工作，通過對店舖常規的衛生巡查和評級，監管出售鮮活食品的衛生安全。

民政總署也在市面透過監察、巡查、檢測、宣傳教育等多方面保障食品安全，根據《食品安全法》有序制定食安標準及指引。

直至 2016 年已分階段推出七項食品安全標準，包括 2013 年 10 月生效的第 13/2013 號行政法規《食品中獸藥最高殘留限量》、2014 年 3 月生效的第 6/2014 號行政法規《食品中禁用物質清單》、2014 年 8 月生效的第 16/2014 號行政法規《食品中放射性核素最高限量》及 2015 年 10 月生效的第 16/2015 號行政法規《嬰兒配方奶粉致病性微生物限量》、2016 年 2 月生效的《奶類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限量》、2016 年 5 月生效的《食品中真菌毒素最高限量》及 2017 年 2 月生效的《嬰兒配方食品營養成分要求》。截至 2016 年推出 42 份食安指引，指導業界操作經營時留意衛生安全。

為持續強化食安監管，民政總署常規進行市面食物監察計劃，瞭解市面食物衛生狀況。2016 年完成三項時令食品調查，分別為賀年食品檢測、端午糉子檢測及中秋月餅檢測，合格率为 99%；四項專項食品調查，包括「即食甜點之微生物及食品添加劑含量調查」、「糧食及其製品之污染物含量調查」、「預包裝湯及湯粒之食品添加劑含量調查」及「預包裝水產製品中重金屬及食品添加劑調查」，合格率 100%；全年市面食品調查共抽取了 2,046 個樣本檢測，總合格率 99.7%。

民政總署因應世界各地發生的食安事件進行風險監察及評估，就可能對澳門構成潛在風險的食安事件向業界發出食品預警，2016 年共發出 55 則食品安全預警，新增業界手機短訊提示服務，協助業界及早採取應對措施。

民政總署持續進行食安風險教育與溝通。2016 年針對食品業界共舉行 30 場講座、22 場座談會及參訪、開辦 10 班「食品衛生督導員課程」；進行 356 場市民講座及導賞，並優化食品安全資訊網頁及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透過不同的傳播方式，不斷提升社會各界對食安的認知。

民政總署還與海關、衛生局、經濟局、貿促局、教育局、社工局、消委會等，以及鄰近地區等相關部門緊密聯繫和互訪交流，共同完善澳門食品安全及衛生檢驗檢疫的工作。

動物衛生

動物衛生監督是預防動物疫病和維護公共衛生的重要組成部份，民政總署轄下的動物檢疫監管處，負責澳門動物衛生的監督和管理，職務包括動物疫病防治、動物進出口檢疫、動物管理、零售家禽和寵物場所准照的發出及監督、動物衛生和福利的教育及宣傳以及動物准照的發出。

為預防禽流感，民政總署共收集全澳的野鳥屍體，採集候鳥、家禽、觀鳥園雀鳥糞便樣本及零售活家禽場所環境樣本，所有樣本經過禽流感病毒測試後未有發現有感染禽流感病毒的情況。此外，嚴格執行所有零售家禽場所不得出售未屠宰的家禽、須於傍晚 7 時前宰清場所內的所有活家禽的政策。另外，民署致力將街市外的零售家禽店舖逐步遷入街市內經營。目前街市外的零售家禽店舖只剩 2 間，全部位於澳門半島。

民政總署屬下設有兩個市政狗房，為市民提供申領犬隻准照、犬貓接種狂犬病疫苗、寵

物診療、收容棄養及流浪動物、動物隔離檢疫、動物領養、簽發動物健康證明書及動物遺體處理或火化等服務。

為預防狂犬病，2016年澳門共有6,984隻犬、貓接種了3年免疫期的狂犬病疫苗，發出13,496個犬隻牌照，捕捉351隻流浪犬及134隻流浪貓。

民署自2007年起引入「流浪貓TNR計劃」，透過控制流浪貓的繁殖速度，逐步減少流浪貓的數量，2016年共將33隻流浪貓絕育、植入晶片、作耳記號、及接種狂犬病疫苗後放回原居地或遷移到合適地點，至2016年共有1,907隻流浪貓參與了「流浪貓TNR計劃」。

街市

澳門共有9座街市，7座在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兩個離島各有1座，合共提供954個售賣攤位。

2016年，已租賃的街市攤位828檔，經營者為2,128人，其中月租攤位承租人和臨時流動攤位准照持有人有892人、協助者443人及僱員793人，街市管理及監察承租人的事務由民政總署承擔。

小販

民政總署負責全澳小販管理、監察和准照發出工作、管理中國傳統節日期間舉行的各項大型臨時售賣活動，如爆竹燃放活動、年宵市場等以及設立如氹仔市集等具特色的市集。至2016年底，民政總署共發出小販准照996個，包括210個熟食檔及73個特別准照（珠海市灣仔區花販），比2015年減少28個，下跌2.73%。

屠房

根據規定，豬、牛、羊等家畜均須經澳門屠宰場屠宰。民政總署負責監管屠場衛生。屠宰場駐有獸醫和檢疫人員，屠宰產品須經過宰前和宰後檢驗合格，證明適合食用方可在市面售賣。民政總署的工作也包括保障動物的權益，防止虐待牲畜、監管活牲畜的運輸過程、監管銷毀不合格肉類等。2016年內，屠房屠宰牛、豬和羊合共110,312頭。

社會服務及社會福利

特區政府的社會服務政策，主要是透過與民間機構緊密合作，推動切合實際需要的社會服務。2016年，社會工作局共資助236間/項各類型的社會服務服務設施/服務，投放於社會服務範圍的費用超過22.58億元，增長率為12.72%。

特區政府於2005年開始向年滿65歲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敬老金」，於每年10月

向合資格者以每年一次的形式進行發放。2016年發放金額為每人8,000元，合資格申請個案73,719宗（當中包括補發過往年度的敬老金1,657宗），全年總發放金額超過5.88億元。

社會工作局

社會工作局（簡稱社工局）提供包括個人及家庭援助、兒童及青少年、長者、康復、防治藥物依賴和問題賭博、以及社會重返等服務，轄下的社會服務設施包括社會工作中心、災民中心、長者中心、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藥物治療中心（美沙酮）、健康生活教育園地和志毅軒（防治問題賭博服務）。

隨着第2/2016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於2016年10月5日正式生效，已開展系列的推廣和處理家暴的執行工作，而「2016至2025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和「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亦於2016年起有序啟動各項短期措施的工作。

家庭服務

社工局在全澳不同地區共設立5個社會工作中心，向陷於困境的個人或家庭提供一般性的服務，包括個人及家庭輔導、經濟援助、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災難性援助、機構轉介服務等。

同時，為協助面對家庭暴力、情緒困擾、健康、學業、工作、家庭婚姻關係或社交等問題的人士，提供個案輔導、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法律諮詢等。而電話輔導熱線服務是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即時情緒疏導，或引領其接受進一步的面談輔導服務。2016年，電話輔導熱線共接獲1,167次來電。

至2016年底，全澳有1間災民中心、9間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4間輔導及資源中心、2條由民間機構營辦的輔導熱線、4間庇護及臨時收容中心（3間獲資助）。2016年，有26名居民入住青洲災民中心，而避寒/避風/避暑中心共提供服務1,646人次、9間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共提供服務397,927人次、4間輔導及資源中心共提供服務320,974人次、2條由民間機構營辦的輔導熱線共提供服務16,760次、3間獲資助的庇護及臨時收容中心為940人提供收容服務。

社區服務

2016年，澳門6間受資助社區中心為市民提供服務共431,769人次、3間社區支援服務中心為市民提供服務共285,648次、7間小型服務設施為市民提供服務共531,399人次、2項專案服務為市民提供服務共75,585人次；而社工局為5,754名居民提供不同類型的援助和服務，包括經濟援助、個人或家庭輔導及就業服務等，合共20,995次。同時，為配合不同的個案援助工作，共進行11,495次（5,204名居民）面談及2,588次（1,901名居民）家庭訪談。定期援助金方面，共向4,456個家庭發放超過2.43億元，總受惠人數6,973人。

為更有效地提高援助金受益人的工作意願，協助他們重投勞動市場，社工局繼續聯同 4 個民間社團，推行「社區就業輔助計劃」，至 2016 年底約有 560 人參與計劃，當中接受職業輔導及職業配對的合共 415 宗個案。另外，鼓勵性的就業措施「積極人生服務計劃」，至 2016 年底維持開立 1,058 宗個案，成功就業總人數為 410 人。

兒青服務

2016 年，澳門有 51 間托兒所，其中 38 間為非營利托兒所（34 間獲社工局資助）、13 間為營利托兒所。2016 年 12 月入托的幼兒共有 7,276 人（包括全日托及上、下午托）。澳門共有 9 間受社工局資助的兒童及青少年院舍，為孤兒、被遺棄、缺乏家庭照顧，以及與家庭或社會環境有衝突而可能瀕臨危機邊緣的青少年，提供短期或長期照顧與輔導。2016 年入住 9 間兒青院舍的兒童和青少年共有 273 人。

澳門有 4 支社區青年工作隊，由專業社工以外展方式在區內的遊戲機室、球場、快餐店等地方，主動接觸及認識有機會受不良影響的青少年並提供輔導，協助其面對及解決個人、家庭和社群方面的問題。除外展工作外，工作隊還提供青少年生涯發展計劃、危機兒青家庭支援服務、社區支援計劃及預防濫藥服務。2016 年，參與工作隊舉辦的活動和小組共有 17,003 人次。

澳門有 2 間青少年及家庭綜合服務中心，服務內容包括青少年發展活動、青少年輔導及支援服務、家庭生活教育及親子活動、家庭輔導及支援服務、學校支援服務。2016 年，有關服務的會員數目為 18,412 人。

社會工作局是澳門特區唯一處理收養個案的機構，2016 年處理有關個案 52 宗。此外，當法院針對未成年人行使審判權時，社工局也負責在社會保護制度範圍內向未成年人提供協助，2016 年共處理相關的個案 315 宗。另外，社工局聯同社區青少年工作隊，向年滿 12 歲但未滿 16 歲被法律定為「犯罪」或「輕微違反」的事實之青少年提供「社區支援計劃」輔導服務，2016 年共處理相關個案 1 宗。

長者服務

為持續改善長者的生活狀況，特區政府於 2016 年繼續透過資助和技術輔助方式，協助民間社團和機構設立各種服務設施及推行各項社區支援服務，促進改善和提升服務的素質，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服務，讓他們備受關懷和尊敬，安享舒適和具尊嚴的晚年。

澳門現有 18 間安老院舍和 2 間長者綜合服務設施，為體弱長者提供院舍照顧服務，當中 11 間為非營利（10 間獲社工局資助）、9 間屬營利性質。另外，在社工局資助下，有 3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 2 間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為健康欠佳及欠缺自理能力的長者提供日間護理服務。另有 1 間公營和 8 間非營利的長者日間中心、1 間公營和 22 間非營利的耆康中心，為長者提供文娛康體等服務。

2016年，使用院舍服務的長者共1,500名、接受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共有941名、長者日間中心服務的長者共6,128名、耆康中心服務的長者共7,085名。

澳門現有5支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隊，分別附設於3間長者日間中心和2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內，為體弱或需他人照顧的長者提供居家和護理服務，服務分為基本服務和支援服務。2016年提供服務個案共有742宗，當中獨居者有352人，非獨居者有390人。

此外，還有為獨居長者或兩老家庭提供的「長者關懷服務網絡」及「獨居長者連網支援計劃」服務，透過義工的探訪、電話慰問及舉辦社區活動，讓長者感受到社會對他們的關懷，2016年兩項服務分別為2,684名和1,006名長者提供服務。

「平安通呼援服務」透過家居固網電話為服務使用者提供24小時的支援。同時，有關服務亦設有「匯應聆」長者熱線服務，提供包括情緒支援、定時問安、提供社區資訊、轉介服務及定期探訪。2016年，平安通共為4,041名有需要的居民提供服務，當中獨居長者共1,820名。

另外，於2014年起為貧困長者家庭、獨居或兩老家庭提供的「長者家居安全評估及設備資助計劃」，透過家居安全評估、浴室設備配置及安裝扶手等服務，提升長者家居安全。2016年合共為974宗個案進行家居安全及指導，以及為974宗個案安裝相關設備。

頤老咭

年滿65歲或以上及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長者，均可申請頤老咭。持咭長者享有由社工局與公共機構及企業簽署合作協議所提供的福利及優惠。至2016年底，社工局累計發出頤老咭58,548張。

康復服務

2016年，澳門有9間獲社工局資助的康復住宿服務的院舍，當中7間院舍分別為成年智障人士或長期精神病患者、15歲以下殘疾兒童提供住宿、訓練、社交及康樂活動等服務。另2間是為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此外，有9間獲社工局資助的日間中心，為失聰人士、智障人士、精神病康復者以及失明人士提供自我訓練、集體學習、物理治療、定期活動和個案援助等服務。2016年，9間康復院舍共為487人提供住宿服務、9間日間康復中心共為1,555人提供康復服務。

2016年，澳門有5間獲資助的殘疾人士庇護工場、職訓中心及輔助就業中心，共為321人提供服務。3間獲社工局資助的學前教育中心/教育中心，分別為6歲以下智力發展或行為出現障礙的兒童、1至6歲有特殊需要的兒童，以及1至18歲失聰兒童提供早期特殊教育及訓練，協助啟發兒童的智能、語言、人際社交及活動能力發展。2016年，3間學前教育中心/教育中心共為318人提供服務。

澳門的復康巴士服務現由 2 間非營利機構負責提供，特區政府資助購置復康巴士及日常營運經費。該項服務主要接載一些行動不便、肢體傷殘及需要血液透析服務的人士來往醫院及衛生中心。復康巴士和非緊急醫療護送服務為行動困難的人士提供往返家居和醫院的護送服務。2016 年，前者共提供 26,397 人次接送服務，後者共提供 6,871 人次接送服務。

澳門現時有 2 間由特區政府資助的康復綜合服務中心，包括 1 間智障人士康復綜合服務中心，於 2006 年 1 月投入運作，服務內容包括提供小型宿舍服務，對象為 16 至 55 歲輕、中度智障男女，2016 年共為 20 人提供獨立生活能力的住宿訓練服務；家屬資源服務，對象為全澳智障人士及其家庭成員，2016 年共有 9,674 人次使用該項服務。另外 1 間是提供職訓及展能服務的康復綜合服務中心，2016 年共為 71 人提供服務。社工局轄下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為有需要接受該局津貼資助康復設施服務的殘疾人士，提供專業的評估服務，協助他們尋求適切的配置服務，2016 年共接案 86 宗。

第 3/2011 號行政法規《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生效後，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開始接受《殘疾評估登記證》的申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首次申請共 16,493 人，再次申請共 5,810 人，而就上述申請共向 12,866 人發出《殘疾評估登記證》。

社工局根據 2011 年 8 月 30 日正式生效的第 9/2011 號法律《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向具備獲發殘疾評估登記證要件或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發放殘疾津貼。殘疾津貼每年發放 1 次，分為普通殘疾津貼及特別殘疾津貼，2016 年的發放金額分別為每年 8,000 元及 16,000 元，符合發放資格的個案有 11,416 宗（當中包括補發過往年度的殘疾津貼 1,061 宗），涉及金額超過 1.24 億元。

防治藥物依賴服務

預防藥物濫用工作主要是面向學校、家庭及社區進行禁毒宣傳教育，透過講座、培訓課程、宣傳海報/單張、傳媒廣告、展覽、遊戲、網頁、諮詢熱線、接待服務和各類文娛康體活動等，向居民全面宣傳和推廣禁毒信息，並以財政及技術援助來支持和推動民間社團舉辦各類型禁毒活動。

2016 年，社工局向學校、社區及專業人士提供的禁毒培訓課程和講座共有 3,033 人次參加；健康生活教育園地除了向小學生推行健康生活及禁毒教育課程，同時為青少年及市民提供各類文、體、藝活動，帶出禁毒及健康生活訊息。自 2016 年 4 月開幕後，參加健康生活教育園地活動共 4,596 人次，專為 5 至 12 歲的學童而設的「健康生活教育」課程，有 66 間小學共 19,831 名小學生參加；專為初中學生而設的藥物教育課程「智 COOL 攻略」，有 11 間中學共 2,805 名初中一至初中三學生參加。

社工局轄下戒毒及維持治療中心，為藥物依賴者提供綜合性及多元化的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包括有門診戒毒及維持治療服務。2016 年，接受該中心戒毒服務的人數為 573 人，當中 69 宗是新個案。

全澳共有 4 間提供戒毒康復治療服務的院舍、1 項濫藥青少年家庭服務、1 項濫藥青少年外展服務，2 項戒毒外展服務、1 個為戒毒康復人士提供互助支援服務的自助組織，全部受社工局資助。2016 年，上述 4 間戒毒院舍共為 73 人次提供服務，接受戒毒外展隊服務達 9,858 人次，針對濫藥及高危青少年的外展服務達 3,684 次，而戒毒自助服務則為 2,457 人提供輔助重返社會服務。

社工局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協助 1 個團體開展免費戒煙門診服務，2016 年共為 244 人（910 次）提供戒煙服務。

防治問題賭博服務

防治問題賭博處－志毅軒是專為受賭博問題困擾的人士提供輔導服務以及推行賭博失調防治的部門，2016 年，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面談輔導新增個案共 40 宗（144 次面談）、熱線電話個案共 140 宗；舉行社區預防賭博失調及健康理財講座共 20 場，參與人數共 905 人。針對青少年的預防工作，與澳門基督教青年會合作推出「精明理財推廣計劃」，舉辦 89 場講座，超過 3,600 名學生參與。與博彩監察協調局及澳門大學舉辦負責任博彩系列活動，以及在娛樂場所及賭博失調防治機構內新增 3 台「負責任博彩資訊站」及 6 部「負責任博彩資訊亭」，為博彩者提供賭博風險、負責任博彩認知、求助訊息及自我隔離申請服務。培訓課程方面舉辦「澳門賭博輔導員專業證書課程」以及「澳門負責任博彩指導員證書課程」，共 90 人獲取證書。此外於第四季開辦首屆「澳門負責任博彩導師證書課程」，培訓博企導師人才，以進一步為博企員工進行負責任博彩相關培訓工作，共 17 人獲取證書。

社會重返服務

社會重返服務主要協助司法機構執行非剝奪自由的刑罰和措施（如假釋、緩刑附隨考驗制度、勞動代替罰金、訴訟程序中止、司法恢復等），以及執行違法青少年的教育監管措施（如復和、社會服務令、遵守行為守則、感化令、入住短期宿舍等），旨在協助澳門曾違法的人士矯正行為，重新融入社會。

為有效協助更生人士及違法青少年改過自新，社工局設有多元的矯治配套，包括：更生人士融入家庭/社區計劃、刑釋人士支援措施及中途宿舍服務等；針對青少年方面則着重青少年法制教育、個人成長及以社區為本的短期宿舍輔導。

2016 年共服務的更生個案為 911 人；而違法青少年為 164 人。此外，1 間更生人士中途宿舍提供住宿服務為 136 人次；而兩間青少年短期住宿服務為 21 人次。

社會保障基金

社會保障基金負責執行社會保障範疇的各項政策措施及管理有關資源。

隨着社會老齡化現象加劇，居民對全民受保的訴求日漸殷切，2008年11月，特區政府公佈《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核心內容是構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即透過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讓所有澳門居民都能夠獲得基本的社會保障，尤其是養老保障，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而退休後較寬裕生活保障則由第二層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支持。

第二層《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法案於2016年6月21日獲得立法會一般性通過，在完成細則性討論及完善法案條文後，爭取儘快由立法會大會通過後正式實施。

社會保障制度

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已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一層。制度以社會保險原則及隨收隨付形式運作，財政來源包括僱主及僱員或個人參與者的供款、外地僱員聘用費、博彩撥款、特區政府總預算經常性收入的1%撥款及社會保障基金投資所得的收益。為確保社會保障制度的穩健性及可持續發展，特區政府已於2016年年底完成向社保基金的特別撥款，合共370億元。

社會保障制度分為強制性供款制度及任意性供款制度，具僱傭關係的僱員及僱主需向社會保障基金進行強制性供款，每月供款金額為45元（僱主30元，僱員15元）；而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居民可透過登錄任意性制度進行供款，並自行繳納全份供款每月45元。

根據第357/2016號行政長官批示，自2017年1月1日起社會保障制度的每月供款金額將調升至90元（僱主60元，僱員30元）；任意性供款同樣為每月90元。

在2016年內有供款的受益人約35.9萬人，當中包括為他人工作的僱員約28.9萬人，任意性制度供款約7萬人（包括於退休及撫卹制度登記的在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供款總金額約為1.9億元。

根據《聘用外地僱員法》，僱主須就每名實際受聘的外地僱員繳納聘用費，每名外地僱員每月200元，全數由僱主支付。從事按第11/99/M號法令第一條的規定而受該法令規範的加工製造業的僱主，獲減收百分之五十的聘用費；聘用家務工作外地僱員的僱主獲豁免繳納聘用費。2016年外地僱員聘用費共約3.7億元。

符合社會保障制度法律規定的受益人可依法享有包括養老金、殘疾金、失業津貼、疾病津貼、喪葬津貼、結婚津貼、出生津貼、呼吸系統職業病等給付。

2016年7月起，養老金及殘疾金調升至每月3,450元，連同其他津貼的調整，平均升幅由約3%。全年領取養老金之受益人約9.4萬人，社會保障給付金額約為34.4億元，其中以養老金的支出（包括額外給付）佔最大比重，約為31.8億元。

公積金個人帳戶

第14/2012號法律《公積金個人帳戶》已於2012年10月15日生效，目的為處理從公帑

撥給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款項，以加強及提升居民尤其是長者的社會保障和生活素質；並為建立包含僱員僱主供款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奠定基礎。凡年滿 22 歲的永久性居民，且於撥款前一曆年內至少有 183 日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可獲分配款項。年滿 65 歲或符合其他提款資格的帳戶擁有人，可申請提取個人帳戶款項。

2016 年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總數約 56.5 萬人，當中約 36.2 萬人符合分配款項資格，特區政府向每戶注入 7,000 元。首次合資格的居民可同時享有一次性鼓勵性基本款項（前稱啟動款項）10,000 元的權利，2016 年約 1.4 萬人獲得分配。個人帳戶收益分配於 9 月進行，合資格帳戶最高可獲分配 746 元的利息。

年滿 65 歲或符合其他提款資格的帳戶擁有人，可申請提取個人帳戶款項。2016 年內獲批准的申請約 5.8 萬份，發放金額總數約 7 億元。



藥房
非凡 集團經營 正貨保證

無名英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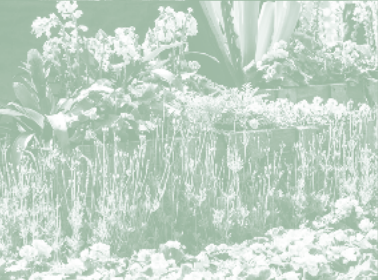
民政總署渠務處的權限主要是維修、保養及清潔家庭廢水及雨水的公共排水網，以及所有與其正常運作有關的設備；監察公共排水系統的運作，包括家庭及工業用水的新接駁工程；清潔化糞池及油脂隔濾池。

渠務處的工作人員在大街小巷穿梭，辛勤工作，默默為澳門環境的潔淨衛生付出，我們的生活因為他們的努力而更加美好。



10

傳媒、通訊和資訊科技



澳門是一個享有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的地區。澳門地方雖然細小，但傳媒事業頗為發達。

特區政府努力提高施政透明度，加強與傳媒的溝通與對話，使有關特區政府的資訊能及時和準確地向公眾傳達，確保各種資訊流通。特區政府還期望傳媒能發揮好監督的功能，以促使各政府部門改進工作，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澳門設有專門的法律保障新聞工作者採訪、報道和接收資訊的權利，確保新聞工作者執行職務時的獨立性。

大眾傳播媒介

電子傳媒

澳門的電子傳媒機構包括一間電視台，兩間廣播電台，一間有線電視台和 3 間以澳門為基地、提供衛星電視廣播服務的公司。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澳廣視）提供的電視節目由 1988 年 2 月正式啟播，提供廣播公共服務。2008 年開始提供數碼廣播，現時模擬和數碼廣播並行，12 個數碼頻道包括：中文和葡文兩個 24 小時頻道、體育、資訊、高清、中央電視台 13 新聞、中央電視台新聞、中央紀錄片、海峽衛視、湖南國際等。

澳門兩間電台分別是澳廣視屬下的澳門電台和私營的綠邨電台，每日均 24 小時廣播。

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0 年 7 月正式啟播，共有 96 個頻道（其中包括 16 個測試頻道、1 個酒店用戶專用頻道），每日 24 小時廣播。

澳門衛視股份有限公司（原宇宙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是澳門首家獲准提供衛星電視服務的公司）現有澳門衛視新聞台 1 個頻道，每日 24 小時廣播。

澳亞衛視有限公司開設的澳門衛視中文台於 2001 年 6 月開播，每日廣播 24 小時。

澳門蓮花衛視傳媒有限公司於 2008 年 12 月 2 日獲發提供衛星電視廣播電信服務的准照，准照期限 15 年，現有澳門蓮花衛視 24 小時頻道，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播。

報業

澳門的報業已有 100 多年歷史。1839 至 1840 年林則徐在廣東禁煙期間，曾命人摘譯英文《澳門月報》，在廣州出版《澳門新聞紙》以供施政參考。1893 年 7 月 18 日，孫中山與澳門土生葡萄牙人飛南第等合作創辦以中文、葡文刊印的《鏡海叢報》。1897 年 2 月 22 日，康有為、梁啟超創辦《知新報》。辛亥革命後，澳門中文報業蓬勃發展，《澳門時報》、《濠鏡晚報》、《澳門通報》、《濠鏡日報》等多家報紙創刊。

現時澳門有 13 家中文日報，總印數超過 10 萬份，包括：《澳門日報》、《華僑報》、《大眾報》、《市民日報》、《星報》、《正報》、《現代澳門日報》、《新華澳報》、《濠江日報》、《澳門晚報》、《澳門時報》、《力報》和《正思今日澳門》。

中文周報主要有《訊報》、《澳門脈搏》、《澳門文娛報》、《體育周報》、《澳門觀察報》、《澳門華文報》、《澳門商報》和《澳門會展經濟報》等。

葡文報紙在澳門的歷史比中文報紙更為久遠。1822 年就有中國境內出版的第一份近代報紙《蜜蜂華報》。《澳門鈔報》、《直報》、《澳門郵報》等葡文報刊創刊也較早。現時，澳門的葡文日報有《句號報》、《澳門論壇日報》及《澳門今日》3 家；葡文周報有《號角報》和以中葡雙語出版的《澳門平台》。

英文日報有《澳門郵報》、《澳門每日時報》和《Macau Business Daily》。

每天有數十種香港報章和雜誌運銷澳門。內地出版的部份報紙、雜誌也有在澳門的一些報攤出售。澳門居民還可以收看或收聽到香港、內地的電視和電台的節目。

駐澳傳媒

澳門沒有自己的通訊社。新華通訊社及葡萄牙新聞社在澳門設有分社或代表處；人民日報社和中國新聞社在澳設有分社；中央電視台、中央人民廣播電台、中國國際廣播電台、中國廣播電視、上海文匯報、信報財經新聞、亞新社、香港電台、香港文匯報等傳媒機構都在澳門駐有記者。

新聞從業員團體

澳門的新聞從業員團體包括：澳門新聞工作者協會、澳門記者聯會、澳門傳媒工作者協會、澳門傳媒俱樂部、澳門體育記者協會和澳門葡英傳媒協會。

《出版法》

1990 年 8 月頒行的《出版法》（第 7/90/M 號法律），規範出版自由和資訊權的行使，以及報刊、編印和新聞通訊等企業的活動。

《出版法》共有七章 61 條。法律保障新聞工作者的資訊權，包括採訪、報道和接收資訊的權利。新聞工作者享有接近資訊來源的權利，該等資訊包括來自管理機關、公共行政當局、公共資本企業、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機關佔多數出資額的公私合資企業、經營公有產業的企業、經營公共工程或公共服務的承批企業者，但不包括被視為涉及司法保密、國家機密、法律規定為機密、個人私隱的事實和文件。

新聞工作者有權對有關的資訊來源保密，行使此項權利時，不受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處分；

刊物的社長和出版人，以及報刊、編印和新聞通訊等企業不須透露其資訊來源，但當明顯涉及犯罪集團或匪徒集團的刑事事實時，經法院命令，職業保密的保障方得中止。法律保障新聞工作者執行職務時的獨立性。

該法律容許對政治、社會和宗教學說、法律以及澳門特區本身管理機關和公共行政當局的行为、其人員的行为進行自由討論和批評。

法律規定，出版定期刊物的實體和澳門特區以外的傳媒機構派駐澳門的通訊員，須向新聞局進行登記。

特區政府於 2010 年提出研究修訂《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新聞局為此開展修法的前期準備工作，委託學術機構先後於 2010 年底及 2011 年進行了兩法修訂方向的文獻研究及商議式民意調查，以體現修法過程的客觀性和中立性；並定期與傳媒業界匯報工作進展，讓公眾知悉工作進度；透過各種渠道與傳媒界保持溝通，收集業界對兩法修訂的意見和建議。

考慮到《視聽廣播法》涉及較多對「廣播」的技術規範，有需要配合和適應電信方面的立法工作，故政府暫緩《視聽廣播法》的修訂工作，優先處理《出版法》的法律修訂。經綜合並分析新聞業界的意見和商議式民調結果後，政府決定以「只刪不增」的原則處理，刪除具爭議的「出版委員會」及《新聞工作者通則》相關條文，並調整多項條文的用詞，以配合和適應其他相關法律法典。新聞局按照此修法方向草擬了諮詢文本，於 2013 年進行《出版法》修訂建議草案公開諮詢，綜合 6 場業界及公眾諮詢專場，以及透過網上填寫、傳真、電郵、郵寄等不同渠道收集的書面意見，於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佈修訂公開諮詢總結報告。在完成修訂《出版法》建議草案及相關的行政文件並呈送行政長官後，於 2014 年 6 月獲批准轉送行政法務範疇跟進處理，由權限部門對草案進行技術分析及核實。新聞局繼續與法務部門保持溝通，按程序有序跟進相關之後續工作。

新聞局

新聞局屬局級機關，直接隸屬行政長官。新聞局在社會傳播方面之協調及研究工作、發佈官方資訊、安排記者採訪等方面向特區政府部門和傳媒提供協助。新聞局定期出版中、葡、英文版的《澳門》雜誌、《澳門簡介》和《澳門年鑑》等；並逐步加強透過新媒體和流動網絡發放最新的訊息。

隨着社會和資訊傳播技術的發展，為配合特區政府提高施政透明度、促進政府與市民和傳媒間的溝通，以更好維護公共利益和資訊權，特區政府於 2012 年 3 月頒佈《新聞局的組織及運作》行政法規。

在新組織法下，新聞局由以往的 1 廳、3 處、1 組的架構修改為 2 廳 5 處，分別為：新聞廳、研究及推廣廳、資訊及檔案處，及行政財政處。新聞廳下設傳媒處，而研究及推廣廳則下設推廣處和出版處。

新聞局近年積極透過流動網絡，向傳媒和市民提供不同類型的訊息，除發佈政府最新消息的澳門新聞應用程式外，更推出微信訂閱號、新聞局 youtube 頻道、facebook，新聞局出版的中、葡、英文版《澳門年鑑》、《澳門》雜誌，分別推出網頁、流動裝置應用程式，方便讀者快捷瀏覽相關資訊。

發放官方新聞

新聞局透過為澳門及駐澳傳媒特別設立的「資訊廣播系統」，在互聯網上發佈所有官方消息和新聞圖片，傳媒可以不受時間和地域限制隨時獲取官方資訊。2016 年，由新聞廳撰寫發佈及協助特區政府其他部門發放共 14,064 則中、葡、英新聞稿件、1,874 則採訪通知，及 1,239 幅圖片。

定期刊物登記

新聞局的新聞廳負責對報刊企業、編印企業及定期刊物進行登記。根據《出版登記規章》的規定，刊物登記後，如日刊在 180 天期限內仍未出版、其他刊物在一年期限內仍未出版，或刊物出版中斷的時間與上述期限相同的情況下，登記將被吊銷。刊物登記不須繳付任何費用。

2016 年，在新聞局新登記的出版物，包括周報、雙周刊、半月刊、月刊、雙月刊及季刊共 12 份。

政府入口網站

特區政府入口網站（www.gov.mo）於 2004 年 12 月正式投入服務。它是提供特區政府所有部門的資訊和電子化服務的綜合服務平台。透過此網站，公眾可以直接連接至特區各公共行政部門、立法會、法院、檢察院以及各高等教育機構的網頁。

特區政府入口網站以中（繁體及簡體）、葡、英三種語文為本地居民、遊客和商人提供澳門特區的資訊，方便他們瞭解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最新情況。網站的內容主要包括：政府資訊、公佈告示、澳門概覽、城市資訊、文娛康樂、電子服務、法律法規，以及市民建議和投訴等。

網站的設立有利特區政府及時發佈各項政策，加強與民間的溝通，增加施政的透明度和聽取公眾的意見。

印務局

印務局是執行特區政府出版政策的部門，主要負責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及其副刊；匯編澳門法例；印製官方單行本、特區總預算及該預算所提及的機關與部門的預算、特區賬目、施政方針、法定格式的官方印件；使用特區政府徽號的官方性質的印刷品，以及須

在特別保安及監管條件下進行的印刷品的排版、校對和印刷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簡稱《特區公報》）分為第一組及第二組，分別於每星期一及星期三上午9時出版。如遇上公眾假期，則在隨後首個工作天出版。如因性質緊急或特殊而不能在正常日期公佈時，有關公佈在相應組別的《特區公報》副刊內刊登，或者在專設特刊內刊載。

法律、行政法規、立法會決議、行政命令及行政長官對外規範性批示、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對外規範性批示、以「中國澳門」名義簽訂的國際協議、立法會的選舉結果、立法會委任議員的委任、行政會委員的任免、各級法院院長、法官、檢察官的任免及依法應公佈的其他任免事項、依法須公佈的其他文件，須於《特區公報》第一組公佈，否則不產生法律效力。

必須在《特區公報》第一組上公佈的還包括：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其修改，由澳門特區提出的對該法的修改議案及有權限實體對該法的解釋；
2. 在澳門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其在澳門特區實施的解釋；
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通過的關於澳門特區的各項文件；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區設立及運作的規範性文件；
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文件，中央人民政府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規定發出的命令、指令及批准文件；
6. 中央人民政府任免行政長官、特區政府主要官員和檢察長的文件；
7.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須在《特區公報》第二組上公佈的法規包括：

1. 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協議；
2. 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澳門特區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司法互助協議及互免簽證協議；
3. 澳門特區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簽訂的司法互助協議；
4. 立法會的公告及聲明；

5. 特區政府的公告及聲明；
6. 依法須在此組公佈的其他文件。

從 2000 年開始，印務局把《特區公報》第一組及第二組全文上網（www.io.gov.mo），方便公眾查閱。為加強網上《特區公報》電子版本的嚴謹性和完整性，於 2015 年 11 月推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電子認證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印務局網站已建成一個超過 25,000 條全文法律、法規的網上資料庫，匯集的資料包括澳門特區成立以來所公佈的各類法律、法規，及 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在澳門公佈、並繼續在特區生效的法律和法令。2016 年每月平均有 345,000 多人次瀏覽該局網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

澳門特區成立前印務局出版《澳門法例》。特區成立後，該局開始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半年出版一次，把在《特區公報》上刊登過的主要法例，如法律、行政法規、立法會決議、行政命令等等輯錄成書。

對外服務

印務局的對外服務包括：接受訂閱《特區公報》；售賣官方刊物及印刷品，除《特區公報》外，印務局也售賣該局出版及印製的書籍、其他公共部門出版的書籍、官方印件和法例光碟等；為私人機構在《特區公報》刊登公告及通告，及為私人機構或個人提供印刷服務。

該局於 2013 年 11 月推出「澳門特別行政區 e 書店」流動應用程式，提供澳門特別行政區、各公共部門及實體所出版的電子刊物、特區公報及宣傳單張的推廣及銷售服務。2016 年 1 月推出了電子認證版的《特區公報》，供各公共部門實及市民免費訂閱。

資訊科技

科技委員會

科技委員會是一諮詢組織，就制定科技發展及現代化政策方面向特區政府提供顧問性質的輔助。

科技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委員包括運輸工務司司長、經濟財政司司長、社會文化司司長、澳門基金會行政委員會主席、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委員會主席、澳門大學校長、澳門理工學院院長、澳門科技大學校長、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理事長、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所長，以及 19 位由行政長官委任在科學、技術及創新領域內被公認為傑出的人士。

行政長官還委任李政道、路甬祥、朱麗蘭、盧鍾鶴、惠永正、朱高峰、高錕、李連和、

宋永華、馬雲等 10 位在相關領域蜚聲國際的外地學者擔任委員會顧問。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是根據澳門特區第 14/2004 號行政法規而設立，受特區行政長官監督。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旨在配合澳門特區的科技政策的目標，對相關的教育、研究及項目的發展提供資助。

資助服務包括科研資助、科普資助、專利資助、聯合資助和科研及科普儀器設備特別資助。2016 年度獲批項目 76 項。

創新科技中心

澳門創新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1 年由特區政府與民間共同注資成立。該中心的設立標誌着澳門在推動創意產業及科技產業發展方面邁進一步。

創新科技中心是一個科技孵化中心，主要是令商業和產品概念在最短的時間內，發展成獨立的商業個體。中心的目標包括：在澳門成立科技開發的事業，從而為新一代帶來更多和更好的就業機會；通過與跨國企業的合作，儘量善用澳門的專業人才資源；令澳門成為大中華區的科技發展中心，從而把國際資源帶進澳門等。

電信服務

特區政府電信政策的目標包括：逐步開放公共電信網絡的建設及公用電信服務的提供，使公眾更能受惠，並創造投資機會，從而提高競爭力及促進經濟與社會的持續發展；保證全民及經濟與社會活動能以合理的收費及價格，不受歧視地獲得符合所需要的優質及有效率的電信服務，以及確保各公共電信網絡之間的互通性和用戶號碼的可攜性等。

《電信網要法》

《電信網要法》（第 14/2001 號法律）在 2001 年 8 月 20 日頒佈。該法律規定，建設、管理及經營電信網絡以及提供電信服務，均屬公共利益，只可由公共實體從事，或由按照適用規章規定持有從事該等業務的足夠憑證的私人實體從事。特區政府將因應澳門的實際情況及電信服務的發展趨勢，適時對相關法律進行檢視及提出修訂。

電信管理局

電信管理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電信及資訊科技範圍的主管部門，隸屬運輸工務司司長。

2016 年 12 月 19 日，特區政府透過第 29/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郵政局組織規章》，改

名為郵電局，並將電信管理局的職權併入郵政局。

固定電信網絡和對外電信服務

澳門的固定電信網絡和對外電信服務由澳門電訊有限公司專營。2009年11月，特區政府與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簽署經檢討後的《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訂定於2012年全面開放電信服務市場。特區政府於2011年年底制定《設置及經營固定公共電信網路制度》（第41/2011號行政法規），並於2013年6月，分別向澳門電訊有限公司及MTEL電信有限公司發出設置及經營固定公共電信網絡牌照，而MTEL電信有限公司已於2014年12月3日開始提供服務。

至2016年年底，澳門的固網電話線共134,072條。在澳門半島和兩個離島街上和公共場所裝置的公共電話，至2016年年底共有676部。這些公共電話都可以作直撥國際長途電話之用。目前，澳門的國際長途電話可直撥246個國家和地區。

公用流動電話服務

澳門的流動電信市場於2000年正式開放，澳門電信及資訊行業邁向新的發展階段。澳門電訊有限公司、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及數碼通流動通訊（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先後獲特區政府發給確定牌照，為期8年。廣星傳訊有限公司也獲准在不具備本身的公共電信網絡及頻率的情況下提供公用地面流動電信服務（虛擬流動網絡經營者）。

《公共電信網絡互連制度》（第41/2004號行政法規）訂定各公共電信網絡在公平競爭的環境下互連的制度，確保互連實體能以合理的成本適時實現互連。

特區政府根據特定規章的規定，2005年，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獲發出在澳門建立CDMA20001X的網絡及提供跨域流動電信服務的牌照。該公司經過一年的營運後，向特區政府申請提供本地服務，並獲批准發出相關的牌照。

2006年開始，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澳門電訊有限公司和數碼通流動通訊（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先後獲發第三代（3G）公共地面流動電信網絡及提供相關的公用地面流動電信服務牌照。2014年12月，4家營運商的公用地面流動電信服務牌照續期至2023年6月4日。

2014年9月，特區政府展開發出經營採用長期演進技術（俗稱4G）的公共地面流動電信網絡及提供相關的公用地面流動電信服務牌照的公開招標。經對標書進行綜合的分析，在考慮到相關投標人的計劃能促進澳門電信業的發展，以及為澳門帶來長遠的經濟及社會效益後，政府決定向澳門電訊有限公司、中國電信（澳門）有限公司、數碼通流動通訊（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各發出相關的牌照，上述4間營運商相繼於2015年下半年推出科技更先進的流動通訊服務。

2015年3月，為廣星傳訊有限公司的虛擬流動網絡經營者許可續期至2023年6月4日。

數據顯示，至2016年年底，5家流動電信服務公司的用戶合共為1,969,972戶，流動電話普及率約為304.15%。

無線電通訊服務資料			
年份	公用無線電傳呼用戶數	公用流動電話用戶數	公用流動電話循環儲值卡數
2003	3,453	198,696	165,335
2004	2,728	228,296	204,154
2005	2,513	259,336	273,422
2006	1,891	301,512	334,835
2007	2,782	356,117	438,206
2008	2,780	395,943	536,653
2009	3,097	420,098	617,282
2010	3,204	459,330	662,931
2011	3,101	525,209	827,985
2012	1,886	564,576	1,048,881
2013	1,278	597,012	1,125,233
2014	865	638,725	1,217,728
2015	722	677,018	1,219,079
2016	701	700,609	1,269,363

互聯網服務和寬頻服務

澳門的互聯網用戶增長保持平穩，2016年年底，客戶人數為178,092戶。2002年11月，制定第24/2002號行政法規，正式將互聯網服務的提供納入發牌機制內。目前共有21家公司獲發牌照。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的互聯網寬頻服務於2000年7月啟用，而MTEL電信有限公司則

於 2014 年 12 月提供互聯網寬頻服務，至 2016 年年底，使用寬頻的登記客戶數為 177,959，比 2015 年的寬頻登記客戶數增長 4.8%。其中寬頻住宅用戶數為 159,413，約佔總住戶數的 82.7%（註 1）。

由特區政府斥資興建的城市無線寬頻網絡計劃於 2009 年開展，2010 年 9 月正式向市民和遊客提供服務。截止 2016 年年底，「WiFi 任我行」的服務地點共有 201 個，錄得超過 3,600 萬成功連線使用次數。

電視服務

為保障居民收看基本電視頻道的權利不受影響下，特區政府明確地將電視服務劃分為免費和收費電視兩種模式。2014 年 4 月設立由特區政府、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郵政局組成的澳門基本電視頻道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透過與原公天服務商合作，利用地下傳輸網絡連接至原公天服務商的網絡向居民提供接收基本電視頻道的支援服務，作為澳門居民接收免費電視信號的補充。而該公司向居民提供的上述支援服務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獲續期 2 年。

收費電視地面服務方面，在開放電視服務市場的政策目標下，特區政府於 2014 年 4 月 22 日，透過非專營模式與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批給合同的續期，創造收費電視服務市場全面開放的條件。

特區政府在 2014 年 7 月透過新批示豁免直徑不超過 3 米並用作私人接收電視節目的地球站（即衛星電視接收器）的政府許可，使居民易於透過衛星電視接收電視頻道，進一步地鼓勵多元接收電視服務的模式。

互聯網域名登記及管理

澳門大學被指定為負責管理及登記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域名——「.mo」的實體期限屆滿後，特區政府於 2011 年 3 月設置新的澳門互聯網資訊中心，以服務合同的形式判給 HNET 亞洲有限公司負責營運。電信管理局協調澳門互聯網資訊中心於 2014 年在「.mo」域下推出中文和葡文域名服務及電子付款服務，同時對澳門域名的申請程序及要件進行優化，提供更優質及多元化的域名服務；2015 年推出了 IPv6 的域名服務，進一步推動澳門域名服務的發展。

IPv6 網絡科研實驗室

為使業界及相關領域人員認識 IPv6 和相關的搭建技能，提升業界對部署 IPv6 的信心，電信管理局與澳門理工學院合作設置「IPv6 網絡科研實驗室」，提供 IPv6 的應用和連接的示範、進行相關研究及開發等，該實驗室已於 2013 年 4 月 16 日正式投入運作。

地面數字電視廣播的發展

澳門在地面數字電視廣播方面，緊隨全球的發展趨勢。現時由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地面數字電視節目頻道增加至 11 條。為保障市民能夠購買合適和具質素的产品以收看澳門的地面數字電視廣播節目，電信管理局與澳門理工學院合作，設立「地面數字電視研究及測試中心」，於 2010 年 9 月 20 日正式投入運作。在中心投入運作後，已陸續對一些一體化電視以及解碼器作出測試並完成報告。

與鄰近地區頻段規劃和業務協調

2002 年簽署《內地與澳門地面移動、固定及廣播（聲音及電視）業務頻率協調協議書》後，兩地在相關的無線電業務發展上，一直保持良好的聯繫。

2013 年 12 月，電信管理局與廣東省無線電管理辦公室及相關部門，舉行內地與澳門無線電業務頻率協調專題會談，就雙方公眾移動通訊網絡信號過界覆蓋的測試、3G 業務頻率協調方面的安排、以及 4G 服務的發展等議題進行討論。

電信管理局與珠海市無線電主管部門，聯同珠澳兩地移動通訊網絡營運商，定期舉行網絡信號過界覆蓋的測試，按測試結果要求相關營運商作出改善措施，減少本網信號越境覆蓋的情況。

粵澳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

2016 年 12 月 15 日，工業和信息化部信息化和軟件服務業司、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澳門郵政局、澳門電信管理局在澳門召開粵澳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工作組第三次會議。會議成立了新一屆粵澳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工作組，討論並通過《粵澳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工作組機制》和《粵澳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工作組成員名單》。

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認可

2005 年 8 月獲立法會通過的第 5/2005 號法律，是規範、認可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的重要依據，對電子政務及電子商務的長足發展意義重大。第 376/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指定電信管理局為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的認可當局。而根據第 29/2016 號行政法規，郵電局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成為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的認可當局。

澳葡簽訂《技術合作議定書》

電信管理局與葡萄牙國家通信管理局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簽署為期 3 年的《技術合作議定書》，促進兩地電信行業的蓬勃發展。合作方式主要是透過信息及文獻交換、技術代表團交

流、實習及培訓活動等，亦會每年定期舉行會議。

郵政服務

澳門郵政於 1884 年 3 月 1 日正式成立，澳門首枚郵票「皇冠」發行。其實，早約一個世紀前（1798 年），隨着海運服務的展開，澳門的郵政歷史序幕已正式揭開。

澳門郵政一直以來依照國際公約運作，獲委派擔任多項職能，除傳統的郵政服務及郵政儲金局（於 1917 年成立）服務外，於 1927 年獲賦予電話及無線電報的營運職能，但隨着社會發展，這些職能陸續轉由其他實體或公共部門負責：1981 年，電訊服務的營運由澳門電訊有限公司負責，以及於 2000 年電訊的監管職權轉移至電信管理局。

郵政局

面對科技的迅速發展，郵政局一直致力發展多元化及現代化的服務。於 2006 年，開始提供電子認證服務，澳門郵政是特區政府認可的唯一認證實體。同年，通訊博物館啓用，成為一個以集郵及電訊科學為主題的空間，目標在啓發年青人對學習知識的興趣。郵政局推動安全電子郵政服務的發展，於 2009 年提供電子認證郵戳服務，於 2013 年，推出安全電子郵箱和郵政電子掛號郵件服務。2016 年，本地郵件量較 2015 年錄得 1% 的升幅，主要原因是特區政府函件增加所致。

國際函件方面，2016 年與 2015 年相比，出口國際平郵和國際空郵分別錄得 8% 及 10% 的降幅；而入口國際平郵及國際空郵分別錄得 9% 及 10% 的跌幅。出口函件的主要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內地、葡萄牙、美國、台灣、英國、新加坡、加拿大、澳洲和德國等。入口函件的主要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內地、英國、台灣、葡萄牙、美國、新加坡、瑞士、日本和比利時等。

掛號函件方面，與 2015 年相比，2016 年本地郵件錄得 6% 的升幅。本地掛號函件的增幅主要是來自政府部門及團體發出的通知。同時，出口國際平郵及出口國際空郵分別錄得 6% 和 4% 的升幅；而入口國際平郵和入口國際空郵分別錄得 3% 和 10% 的跌幅。

「特快專遞」業務方面，2016 年出口郵件量比 2015 年有 1.38% 的升幅，而入口郵件量錄得 1.48% 的下跌。內地、香港、美國、台灣、韓國、日本及葡萄牙等地是特快專遞郵件主要目的地和來源地。

為改進服務質素及效率以加強競爭能力，郵政局於 2016 年第四季起全面應用協助派遞的電子手帳電腦系統，實時更新入口郵件的派遞資料，更有效監控郵件派遞情況。此外，為方便公眾可於指定郵政分局自行領取包裹及特快專遞郵件，郵政局於 2015 年 12 月於郵政總局推出首部可全日 24 小時領取郵件的易郵箱，並於 2016 年在濠景郵政分局、澳門大學郵政分局及海洋花園郵政分局增設易郵箱服務，方便市民於非辦公時間提取郵件。

安全電子郵政服務

為推動增加合作的發展策略，郵政局與不同的機構探討電子派遞合作，推出使用安全電子郵箱派遞的郵政電子掛號郵件、郵政電子郵件、電子直函推廣 e 及電子賬單等服務。

另外，為增加「安全電子郵政信箱」登記方法，在郵政總局、氹仔海洋花園郵政分局、氹仔濠景郵政分局及澳門大學郵政分局內，整合具備「安全電子郵政信箱」登記功能的「易郵箱」。同時為進一步提升郵政局與身份證明局就「安全電子郵箱 - SEPBox」登記的合作計劃的成效，身份證明局的自助服務機亦已整合「安全電子郵箱 - SEPBox」登記流程，讓公眾可以透過身份證明局的自助服務機登記 SEPBox。

集郵

2016 年郵票發行計劃中，有三地聯合發行的「孫中山誕生一百五十周年」，以及繼 2015 年的「黃河」後，再以祖國山河為題發行「長江」9 枚連張郵票的小本票。發行「猴年」生肖郵摺及「文學與人物 - 水滸傳」專題郵摺；明信片方面，分別有「玫瑰堂」郵資已付明信片及「從不同眼光看澳門文化遺產」明信片；集郵禮品有「猴年 - 生肖茶壺禮盒」，以及出版了集郵書籍「科學與科技 - 幻方」，繼續豐富集郵者的珍藏。

澳門郵政提供多個渠道，方便海外的集郵者購買郵品，「集郵網上訂購」繼續擴展服務範圍，除原有的集郵者年度訂購外，增設了郵發行的預訂及郵商年度訂購，集郵者可登入集郵網頁 www.macaupost.gov.mo/philately/Default.aspx 使用訂購服務。同時，集郵代理繼續向海外集郵者提供購買澳門郵品的服務。

郵政儲金局

郵政儲金局是隸屬於郵政局的信用機構，負責郵政局的出納工作，並從事屬銀行性質的多項業務，向公眾提供信貸、匯款、電子支付及兌換服務。

信貸服務方面，主要向公務員及某些與儲金局簽訂僱員貸款協議的公共事業機構及私人公司的僱員提供免擔保的短期貸款。2016 年，批給貸款總額約 2.25 億元。

匯款服務方面，郵政儲金局與西聯財務服務合作提供現金特快匯款服務。通過先進的資訊科技和全球性的電腦匯款及櫃檯網絡，只需數分鐘便可將現金安全地匯至全世界 200 多個國家或地區，2016 年交易超過 32,000 宗。現時，澳門共有 10 個匯款服務網點，分別為郵政儲金局、機場郵政分局、碼頭郵政分局、eSignTrust 註冊署、通訊博物館商店、紅街市郵政分局、海洋花園郵政分局及路環郵政分局、石排灣郵政分局及澳門大學郵政分局。

郵政儲金局的電子支付平台為公眾提供網上的付款服務。公眾在網上申請或享用政府不同服務時，可透過該平台即時付款。2016 年的交易接近 24 萬筆。

此外，郵政儲金局還提供包括港元、美元、人民幣、歐元、日元等 16 種的外幣兌換服務。

電子認證

eSignTrust 作為特區政府在區內認可的唯一電子證書簽發實體，2006 年投入服務後，為市民、企業人員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簽發電子證書，提供網上身份的認證，增強電子文件的證明力。根據第 5/2005 號法律《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使用電子證書所簽署的電子文件具備法律效力。

在 2016 年，完成電子認證資訊基建系統及證書管理系統的軟硬件更新及升級工作，以及電子認證實體第三代根證書的金鑰生成，按照國際認可的資訊安全標準提升電子證書的防禦力，加強保護使用者的身份認證及電子簽名防偽的技術安全強度。

eSignTrust 一直致力支持公共及私人實體的電子認證服務方案。在 2016 年，配合電子政務的施政方針，積極協助公共部門使用電子證書技術。分別為政府多個部門整合應用「電子工作流程系統」。該系統提供使用流動設備做電子簽名的功能，更好的發揮流動電子審批的功用，提升作業效率。

註 1：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發佈的 2015 年人口統計，2015 年年終住戶數目為 192,700 戶（不包括如酒店、學生宿舍等集體居住單位）。

MACAU, CHINA

中國澳門

鏡海歸帆圖

MACAU: VOLTA ÀS RAÍZES COMUNS
MACAO: BACK TO COMMON ROOTS



首日蓋印

Obliterações do 1.º dia em:

First Day obliterations in:



澳門郵政
CORREIOS DE MAC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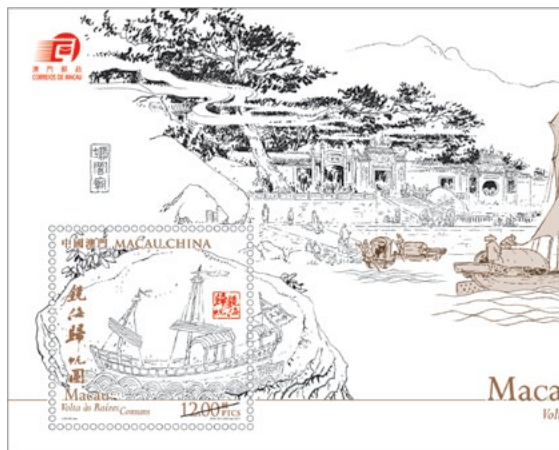
鏡海歸帆圖



鏡海歸帆圖



Macau: Volta às Raízes Comuns



澳門古稱「鏡海」，是中華民族世代繁衍之地，位處中國東南部，南瀕南海。16世紀中葉以後被葡萄牙逐步佔領，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1999年12月20日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

《鏡海歸帆圖》以圖像的形式來展現源遠流長、豐富的中西文化於澳門相遇，創造性地互相影響；民眾同心奉獻，推進澳門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發展，回歸祖國的歡欣之情，以及特區新面貌……，這在澳門美術史上，陸曦是第一人。

陸曦的《鏡海歸帆圖》以中國傳統繪畫長卷的方式處理。呈現明代至今華洋雜處的澳門不同層級的官員、不同教派的傳教士，以及不同的海、陸民眾的容貌；還有不同樣式的建築物與船隻，和城市在不同時期的外觀。百米的纖維筆畫卷，緊扣有突出代表性的事件和元素，內容涵蓋歷史、經濟、宗教、民俗、教育；文學、戲劇；新聞、出版、廣播、影視；美術、音樂、舞蹈；建築及社團，歷時8個月才竣工。

作為澳門標誌性建築的「媽祖閣」和聖保祿大教堂遺址，於長卷中最突出。前者的「洋船石」與後者的石刻「天使」，雖然代表不同民族不同的信仰與宗教，卻有着共同的對美好生活的追

求；「鑿炮」和「織藤」等，展示出生活場景；而穿越城區大街小巷的「哪咤誕巡遊」，又或是載歌於途的葡萄牙土風舞，也彰顯美妙的小城風情。

作品以線條為造型主體。其粗細、曲直、角度、方向及距離等排列與組合上變化豐富，走勢、節奏、穿插、體積、力量感等都通過用筆的

變動表現出來。畫作風格寫實，情景相融；手法不拘一格，別開生面。「蒙太奇」及現代設計意念的引入，令畫面更富層次感。在含蘊歷史情愫的同時，又融合現代流行的對美的接受態度和接受行為，也就是審美風尚！

《鏡海歸帆圖》是陸曦以生於斯、長於斯的藝術家的赤子情懷而重構出澳門自小漁村向都市化、現代化和國際化演進的歷史場景，展現澳門獨特的精神與文化面貌，具有劃時代的意義！

(圖文由特區政府郵電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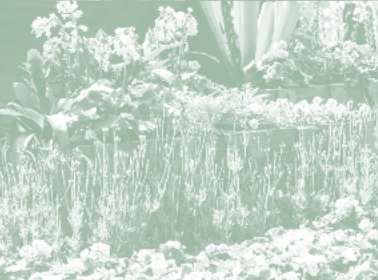
首日封 / 1.º Dia de Circulação



Macau: Volta às Raízes Comuns

11

土地、基建、房屋和公用事業



城市規劃

為實現城市可持續發展的長遠目標，城市規劃協調城市的資源分配與空間整治，對完善城市建設、協調規劃管理及構建發展藍圖起着重要作用。《城市規劃法》的實施，「一帶一路」建設的機遇，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五年發展規劃基礎方案的編製，與周邊城市的區際融合，為澳門創造多元發展的條件，進一步發揮區域平台、與國際接軌的優勢。藉着以宜居城市為中心方向的總體建設規劃，逐步提升澳門的綜合發展水平。

土地工務運輸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是在土地管理及使用、城市規劃、基礎建設、基本服務等領域內的技術輔助性公共行政機關。

特區政府於 2016 年完成城市發展策略，而運輸工務範疇根據城市發展策略的方針、指引，以及經濟多元的目標、區域合作、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合作服務平台等策略，同年年底前啟動編製總體城市規劃招標的工作。

年內，多項小區規劃亦持續跟進，其中「澳門東區協調發展規劃」研究項目於 2016 年開展規劃研究，整合協調包括：澳門半島黑沙環新填海區、新口岸及水塘周邊、新城 A 區及珠澳口岸人工島的建設及規劃。新城 A 區將會連接澳門半島東區，屆時，區內可提供 32,000 個住宅單位，當中以公屋為主，可供應單位量共 28,000 個。

至於 B 區中的政法區已啟動各項公共基礎設施規劃的前期準備工作，未來政法區的規劃內包括終審法院、中級法院、初級法院、檢察院、廉政公署、審計署及警察總局等 7 棟大樓的建設。特區政府將加快跟進政法區各項公共基建工程，以發揮土地資源的最大效用。

2016 年，新城 E1 區的深化規劃亦如期開展，主要落實半島與離島各項路網和基建設施的具體位置，細化土地的用途，藉以優化海、陸、空交通設施的互補銜接，構建無縫通道。

土地工務運輸局根據《城市規劃法》的規定發出規劃條件圖，年內，在都市化建設的管理方面，共制定 233 份規劃條件圖。

建築公司和建築商

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顯示，至 2016 年年底，在該局登記及續期的建築商和建築公司的數目合共 1,210 間，當中，因應第 1/2015 號關於《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法律生效，年內新增了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公司類別及相應的註冊數據，資料如下。

類別		首次註冊	註冊續期	合計 (間)
建築商 (都市建築)		11	172	183
公司 (都市建築)	建築	85	740	825
	消防	3	64	67
	小計	88	804	892
註公司 (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	建築	9	88	97
	消防	0	6	6
	小計	9	94	103
公司 (燃氣)		4	28	32
總計		112	1,098	1,210

技術員

統稱為技術員的工程師和建築師類別亦依據上指法律生效作出專業的細化分類，至2016年底，已登記和續期的技術員數目超過1,220人，具體資料如下：

類別		首次註冊	註冊續期	合計 (人)
技術員 (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	建築師	8	249	257
	景觀建築師	3	3	6
	土木工程師	26	511	537
	消防工程師	0	5	5
	電機工程師	5	94	99
	機電工程師	9	160	169
	機械工程師	7	114	121
	化學工程師	5	2	7
	工業工程師	0	1	1
	燃料工程師	0	1	1
	工程技師	0	22	22
	總計	63	1,162	1,225

建設發展辦公室

建設發展辦公室負責促進及協調各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落實的大型建設項目的執行、保養、現代化及發展方面的活動，並研究、跟進及開展與大珠江三角洲區域合作相關的建設項目。

公共房屋方面，建設發展辦公室近年相繼展開了多個公屋項目。其中石排灣、氹仔 TN27 地段公共房屋已落成並入伙。

項目	住宅單位數量	其他設施
石排灣公共房屋	8,649	公共停車場、社會設施
氹仔湖畔大廈	2,703	輕型汽車車位、電單車車位、公交轉乘站、乾貨市場、社會設施等
筷子基公共房屋	737	公共停車場，提供輕型汽車及電單車泊位
台山中街公共房屋	578	公共停車場，提供約 200 個輕型汽車及電單車車位
青洲坊公共房屋第 1、2 地段	2,356	公眾停車場，提供約 1,190 個輕型汽車及 1,600 個電單車泊位、巴士轉乘站、商業及社會設施
青洲坊公共房屋第 3 地段	770	公共停車場，提供約 400 個車位、商業及社會設施
氹仔東北馬路公共房屋	694	290 個輕型汽車車位、310 個電單車位、社會設施、供住宅使用之休憩平台
筷子基 E 及 F 地段公共房屋	436	大樓地下至 4 樓為平台花園及社會設施
氹仔聚龍街公共房屋	288	商業設施、公眾停車場及平台花園

港珠澳大橋

港珠澳大橋管理局成立於 2010 年 7 月，同年 9 月 27 日正式掛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廣東省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組成，承擔港珠澳大橋主體部份的建設、運營、維護和管理的組織實施等工作。港珠澳大橋是一條三線雙程分隔車道，全長約 29.6 公里，採用橋隧結合方案，包括一條長約 6.7 公里的海底隧道及兩個人工島，港珠澳大橋的落實，構建成珠三角經濟一體化，三地借助大橋建設帶來的積極效應，有利推動珠三角區內的產業發展。其

中，珠澳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已於 2015 年底動工。

新城填海

為配合澳門未來發展，增加土地供應，特區政府在 2006 年向中央申報有關填海用地計劃，隨着整個新城填海計劃於 2009 年 12 月獲中央政府批核，特區政府正加緊推進填海造地工程。整個新城填海區分為 5 部份，面積合共約 350 公頃，預計將為澳門未來提供 20 至 30 年的土地儲備。其中，5 區中面積最大的 A 區，約 138 公頃，位處於澳門半島黑沙環及友誼大橋以東，澳門外港航道北側的海域，已全面進行填海施工。規劃用作商住社區、基礎設施、水岸公園、公共 / 社會設施及多元產業用地。

E1 區位於氹仔島東北角，面積為 33 公頃，毗鄰興建中的北安客運碼頭及國際機場，主要規劃為公共 / 社區設施、交通基礎設施等。

粵澳新通道工程

在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下，為進一步推進區域合作，粵澳新通道作為分流拱北——關閘口岸人流的獨立口岸，屬全封閉旅客過境專用性質，僅供行人使用，初步設計人流日通關客流量約 20 至 25 萬人次，以紓緩現有拱北口岸的人流壓力。新通道項目的構思有公交樞紐、商業會展配套設施、多層停車場、輕軌站、社會服務設施、商務酒店、政府辦公大樓和公共房屋項目等。其中，作為新通道項目第一階段建設工作的新批發市場於 2017 年第一季度完成。

路環九澳隧道

整個路環九澳隧道項目包括三項工程：「隧道路段」、「南戶外路段」及「北連接線」。建造目的是讓通往九澳港貨櫃碼頭等地區的車輛，以及九澳居民出行的車輛，可直接與路氹城東面聯繫，大大縮短行車時間及有效地減低遠期的交通負荷。

運輸基建辦公室

特區政府於 2007 年 11 月 1 日成立運輸基建辦公室，旨在促進道路運輸基建的現代化及完善，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輕軌系統的設置，向居民及旅客提供舒適、高效率的現代化的交通工具。

經多年籌劃及前期準備，澳門輕軌系統的土建施工於 2012 年全面展開；至 2016 年，全長 9.3 公里的輕軌氹仔線已基本完成軌道天橋與 11 個車站的連接，各車站的主體結構施工已完成，標誌着輕軌建設邁進新里程。而車廠上蓋建設工程於 2016 年第三季重新啟動；與此同時，車站內部裝修、車站行人天橋的構建以及沿線道路的恢復工作正加緊推進。

下一階段將重點開展列車系統設備的安裝及運營籌備工作，當中包括籌組輕軌公司和就未來輕軌交通立法開展諮詢工作，落實輕軌氹仔線 2019 年通車的目標。

建設工程

私營建築工程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2016 年竣工的樓宇（私人圖則）項目合共 50 個，住宅總建築面積為 46,519 平方米，單位總數 404 個；商業單位合共 86 個，總建築面積為 14,226 平方米；工業 / 倉庫 1 個，總建築面積為 3,582 平方米；停車場合共提供 303 個車位，涉及面積為 10,364 平方米。年內並沒有寫字樓單位落成的紀錄。

2016 年動工的樓宇（私人圖則）項目合共 49 個，總建築面積為 251,214 平方米，單位總數 1,973 個；商業單位合共 120 個，總建築面積為 19,079 平方米；寫字樓單位 5 個，總建築面積為 957 平方米；工業 / 倉庫 1 個，總建築面積 6,470 平方米；停車場合共提供 2,232 個車位，涉及面積為 72,091 平方米。

累計至 2016 年為止，處於審批階段的單位合計 11,621 個，其中住宅單位佔 11,267 個，總建築面積為 1,210,785 平方米；商業單位合共 340 個，總建築面積為 123,765 平方米；寫字樓 7 個，總建築面積為 2,879 平方米；工業單位所佔的總建築面積為 67,189 平方米；停車場涉及的车位 11,249 個，面積為 373,305 平方米。而年內仍處於設計階段的工程單位合計 22,882 個，其中住宅單位佔 21,693 個，總建築面積為 3,100,085 平方米；商業單位合共 1,147 個，總建築面積為 300,773 平方米；寫字樓 37 個，總建築面積為 24,612 平方米；工業單位涉及總建築面積為 32,911 平方米；停車場涉及的车位 28,327 個，總面積為 956,923 平方米。

在私人建築工程方面，2016 年共收到 7,723 宗申請，較主要的分類及項目宗數包括：建築 / 擴建工程類別 872 宗，拆卸 / 維修 / 裝修工程類別 1,693 宗，樓宇共同部份簡單工程 / 飲食場所一站式工程 / 工程准照類別 1,625 宗。同年，完成處理 2016 年內及年前的 7,584 宗申請，當中以上述三大分類所佔的比例較多，建築 / 擴建工程類別有 852 宗，拆卸 / 維修 / 裝修工程類別有 1,670 宗，樓宇共同部份簡單工程 / 飲食場所一站式工程 / 工程准照類別有 1,662 宗。

公共建築及基礎建設

為提升各項社會設施的質素，土地工務運輸局於 2016 年跟進多項公共工程，年內開展及完成的工程分別為 57 項及 33 項。當中開展的大型工程項目為外港客運碼頭登船橋更換工程、歷史檔案館館外庫房裝修工程、財政局青洲倉庫建造工程、消防局路環行動站重建工程、特警隊警犬隊新總部建造工程及塔石廣場商業中心更改工程等項目。

2016 年落成的大型項目包括 2016 年內的 33 項，以及延續跟進 2013 年的工程 1 項、2014 年的 3 項、2015 年的 19 項等，較大型的工程為氹仔松樹尾社區中心建造承包工程、治安警察局交通廳擴建工程、保安部隊事務局大樓擴建工程（第一期）等。

配合城市的發展，居民的出行條件以及基建的配套建設也在同步推進改善。

在基礎建設方面，2016 年仍積極跟進路網開通、下水道整治方面的工作。年內開展的工程共 51 項，完成 29 項，而較大型涉及公開招標的共計 13 項。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成立於 1988 年，是一個非牟利的技術和科學的公益法人組織，擁有在技術、預算和財產上的獨立自主，股東大會主席和董事會主席均由特區政府的代表擔任。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的任務是向特區及有關業界提供在土木工程和有關科學上的技術支援。

房屋 房屋局

房屋局致力貫徹特區政府「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共房屋政策，優先照顧社會弱勢的居住需要，按先後緩急合理分配公屋資源，同時，對分層建築物的管理作出技術支援，以及監察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活動和依法發給有關准照等等。

經濟房屋

早期的經濟房屋是根據第 13/93/M 號法令的規定，由承批企業按批地合同所定的條件及價格，出售予經房屋局指定的競投輪候家團。

根據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經濟房屋改為特區政府主導興建，並由房屋局或其他由行政長官指定的公共機構負責推動樓宇的建造。

建經濟房屋目的

興建經濟房屋目的有二：協助處於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狀況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解決住屋問題；促進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實際需要及購買力的房屋的供應。

參加申請的條件

有意購買經濟房屋的居民，須向房屋局提出申請，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已解除親權，在

澳門居住滿 5 年，除符合法定的收入水平外，申請家團的財產狀況亦有嚴格規定，主要是在提出申請之前 5 年，至簽署買賣公證書之日，申請人均不得為澳門作居住用途的都市房地產、獨立單位或土地的預約買受人或所有人，或私產土地的承批人。

此外，下列人士不得申請經濟房屋：在提交申請表之日前的 2 年內，曾被解除經濟房屋的買賣預約合同或曾被宣告經濟房屋的買賣預約合同無效的家團成員或個人；在提交申請表之日前的 2 年內，因作虛假聲明，或使用欺詐手段曾被取消經濟房屋申請的家團成員或個人；已獲房屋局許可購買或已簽訂一個單位的買賣預約合同的另一家團的申請表所載成員；已獲房屋局許可獲得取得或融資租賃自住房屋之貸款補貼（俗稱「四厘補貼」）的另一家團的申請表所載成員；經濟房屋單位的申請人、預約買受人或所有人的配偶；在提交申請表之日前的 5 年內，曾在經濟房屋樓字的使用准照已發出及獲交付單位後捨棄購買單位的預約買受人及其家團成員；曾出售經濟房屋單位的所有人及其家團成員。申請人亦不得在多於一份的申請表上出現。

房屋分配

2013 年年底開展的 1,900 個多戶型經濟房屋單位的一般性申請的分配工作仍在進行中，於 2016 年內完成申請人排序名單中首 1,900 個獲接納的申請人的甄選工作，共 839 個申請人已獲安排購買單位。

而 2013 年年初開展的 1,544 個業興大廈一房一廳經濟房屋單位的一般性申請的分配工作仍在進行中，共 1,460 個申請人已獲安排購買單位。

社會房屋

社會房屋是指由特區政府出租予低收入或有特殊情況的家團的房屋。規範社會房屋的分配和管理的依據是第 25/2009 號行政法規。

社會房屋是以租賃形式，分配給經濟狀況薄弱或有特殊困難的家團，而所謂經濟狀況薄弱是指家團總收入不超過有關法例所規定的上限。

社會房屋的申請條件

社會房屋申請在房屋局認為有需要時開展申請程序。申請租住社會房屋的家團必須符合以下條件：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在澳門居留至少 7 年，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申請人及家團成員在申請前 3 年不得為澳門任何樓宇或獨立單位的所有人或預約買受人，或任何私產土地的所有人或承批人、不得為已購經濟房屋的另一家團申報表中所載成員、不得為按《取得或融資租賃自住房屋之貸款補貼制度》或《自置居所貸款利息補貼制度》的規定取得房屋的另一家團申報表中所載成員、不得為違反規範社會房屋的法規而被處罰的家團的成員、家團的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不得超過法例規定的限額。

家團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上限

根據經第 473/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179/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申請租住社會房屋的家團，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金額：

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表*		
家團之大小（成員數目）	每月總收入（澳門元）	總資產淨值（澳門元）
1	9,560	206,500
2	14,810	319,900
3	20,040	432,900
4	22,290	481,500
5	23,930	516,900
6	27,820	601,000
7 人或以上	29,460	636,400

*自2016年1月1日生效。

社會房屋的分配

房屋局於 2016 年根據社屋申請確定輪候名單之次序發函予輪候家團通知遞交文件，並進行輪候家團的資格審查，及安排合資格家團簽署租賃合同，入住社會房屋單位。首輪甄選發函工作已於 2016 年第三季完成。

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

針對通脹情況，特區政府於 2016 年 9 月再次推出《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輪候社會房屋的家團若每月總收入不超過法定上限，可獲住屋補助，金額有兩種：1 至 2 人家團每月可獲補助 1,650 元；3 人或以上家團，每月可獲補助 2,500 元。2008 年至 2016 年曾獲批准發放住屋補助的申請共有 9,421 個，發放總額約 4 億元。

樓宇管理

房屋局根據經濟房屋的法例，監察與管理經濟房屋的保存、維修、管理的執行等運作，有需要時會依法例處罰違規住戶或管理實體。

房屋局也協助經濟房屋住戶成立管理委員會，及協助調解經濟房屋樓宇管理的糾紛。於2016年全年，處理經濟房屋管理事務共3,563宗、促進已成立的經濟房屋管理委員會共有66個、處理2,505宗有關經濟房屋召開分層所有人大會及管理委員會之事務。

房屋局也一直對社會房屋進行修葺、保養及優化工作，除屋邨的公共設施外，亦會透過完善室內設施，改善承租人尤其獨居長者的居住條件。

房屋局於2016年對分層建築物共同部份管理作出技術支援之完成個案，合共1,976宗。

樓宇維修基金六項計劃

為鼓勵及協助小業主履行維修保養樓宇共同部份的責任，房屋局於2007年3月設立《樓宇維修基金》，已增設6項資助計劃，透過提供資助和無息貸款，協助小業主進行私人物業維修、成立管理委員會及拆除僭建物等。

於2016年，《樓宇維修基金》六項資助計劃的查詢個案共1,257次，獲批准個案為313宗，資助金額超過1.9千多萬。歷年累計獲批准個案為3,189宗，資助金額達3.2億。

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

特區政府於2009年2月1日透過跨部門合作，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民政總署、衛生局、法務局及房屋局組成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由房屋局統籌，配合土木工程實驗室的技術評定，採取「一站式」方式提供協助。2016年共立案1,854宗，總跟進5,816宗，完成3,131宗個案。

木屋清拆

為配合城市的規劃及土地的再分配運用，房屋局致力清拆木屋，遷移及安置木屋居民的工作也在不斷進行中。在2016年，共清拆15間木屋；截至2016年年底，澳門合共有木屋460間，其中198間位於澳門半島，262間位於離島。

房地產中介業務

根據2013年7月1日生效之《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所有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必須持有准照，方可從事相關業務。而房屋局亦增加了跟進房地產中介業務之職能部門，跟進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准照的申請及有關監察工作。

相關准照之發出

截止2016年12月，已發出之房地產中介人臨時准照及房地產經紀臨時准照有1,572個及

4,927 個，另外，尚有 29 個 5 年有效期之房地產中介人臨時准照仍然生效。

監察的工作

為配合法例的實施及各項工作的執行，在 2016 年已對房地產中介人的商業營業場所進行了約 3,200 次的巡查，以檢查房地產中介從業者對《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的遵守情況，並對其中涉嫌行政違法的行為提起處罰程序。除了進行巡查工作外，亦接收對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的投訴，並根據相關法例跟進處理。在 2016 年，已完成 61 宗違法個案的處罰。

土地管理

土地委員會

土地委員會為諮詢機構，受運輸工務司監督。在利用獲批給的土地方面，就承批人對法定及合同義務的履行發表意見，並建議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定或合同規定的處罰。同時對徵作公用的獲批給土地的卷宗發表意見，以及批給、續批、解除及廢止土地臨時佔用准照等。

批地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顯示，2016 年共完成 20 份批地合同，亦有 21 份租賃批給合同失效，合共三種類型，如下：

1. 租賃批給合同：共 11 份，新批給面積 4,288 平方米，歸還面積 290 平方米，合共涉及土地面積 6,860 平方米。
2. 長期租借合同：共 9 份，沒有新批給面積，只有歸還面積 30 平方米，涉及土地面積 1,854 平方米。
3. 租賃批給合同失效：共 21 份，收回土地總面積為 330,411 平方米。

2016 年已批出土地建成後主要作為住宅、商業、工業及酒店用途，溢價金總額為 437,828,929 元，年內收到溢價金總額為 1,099,725,013 元，當中 915,216 元為逾期繳付的拖欠溢價金。

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

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根據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設立，委員會旨在對擁有建築學、景觀建築學、城市規劃學、土木工程學、消防工程學、環境工程學、電機工程學、機電工程學、機械工程學、化學工程學、工業工程學、燃料工程學及交通工程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的人士進行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認可和登記。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顯示，新法實施至 2016 年年底，十三項專業範疇人士在委員會登記並獲認可的數目超過 2,000 人，數目如下：

專業範疇	人數
土木工程學	869
建築學	366
機電工程學	259
電機工程學	208
機械工程學	194
環境工程學	47
城市規劃學	43
景觀建築學	14
消防工程學	14
交通工程學	13
化學工程學	11
工業工程學	3
燃料工程學	1
總數	2,042 (人)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委員會是根據第 12/2013 號法律《城市規劃法》設立，作為政府的諮詢機構，負責在城市規劃的編製、實施、檢討、修改，以及根據《城市規劃法》發出規劃條件圖等相關程序中發表意見。同時，可就城市發展策略研究、城市規劃範疇的法規及規章草案、城市規劃的技術規定及指引或行政長官所交予的其他事宜進行討論、提供意見。

都市更新委員會

根據第 5/2016 號《都市更新委員會》行政法規，都市更新委員會作為協助政府制定都市更新政策的諮詢機關，負責就一切有關都市更新的事宜，如：都市更新政策的策略及其與其他領域政策的協調；都市更新政策的管理措施；都市更新活動；在都市更新方面所作措施及行動的效果；都市更新範疇的法規、規章草案等發表意見、開展研究、提出方案及建議。

渠網系統

澳門渠網系統是指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島各獨立渠網系統的統稱。具體渠網系統資料如下表：

2016 年渠網系統資料									
種類 區域	公共下水管道系統（米）				雨水井 （個）	公共下水 道視察井 （即砂井） 系統（個）	公共雨水 管道出水 口（個）	出水口 潮水閘 （個）	泵房 抽水站 （個）
	污水管	雨水管	清污 合流管	截流管 （雨水及 污水）					
澳門半島	94,057.00	104,191.69	62,431.03	17,473.25	16,215	11,634	178	24	22
氹仔島	26,894.34	56,178.40	376.42	24,553.55	4,670	3,477	78	1	21
路環島	10,965.80	28,179.61	--	15,023.67	624	1,407	63	--	7
總數	131,917.14	188,549.70	62,807.45	57,050.47	21,509	16,518	319	25	50

民政總署道路渠務部的渠務處，負責清潔和疏導澳門的渠網系統，稽查和監察渠網系統的運作，研究和改善渠網系統以及登記渠網系統的資料。

2016 年在暴雨時水浸街道的投訴個案為 20 宗；主渠淤塞的投訴為 207 宗。另外，涉及違反《公共地方總規章》的檢控有 39 宗，對非法排污者發出傳單 56 宗。

斜坡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截至 2016 年，全澳共有 214 個危險斜坡：

斜坡數量 / 風險	高	中	低	合計
澳門半島	1	19	65	85
氹仔島	1	18	43	62
路環島	0	15	52	67
總計	2	52	160	214

土地工務運輸局、民政總署分別負責道路、公園斜坡的維護工程，2016年，土地工務運輸局除進行一項年內判給、屬高風險程度維修斜坡的改善工程外，亦持續跟進多項於2015年底展開的維護斜坡項目。

測量和製圖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是運輸工務司轄下，專責為設立和維護澳門特區大地測量控制網絡及幾何水準網絡、支援土地管理、繪製不同比例尺和各類專題地圖，以及特區地籍管理工作的局級部門。

地籍管理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地籍處自1983年起建立地籍資料庫，根據《地籍法》的規定匯整成地籍圖。並持續更新資料。2008年推出《地籍資訊網》，2011年提供《網上訂購地籍圖服務》。

在地界測量方面，當地段擁有人要求重新釐定地界，用作估價、土地交易或發展用途時，地籍處會根據地籍資料庫的資料支援劃界工作。

土地測量與地圖繪製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提供多樣化的土地測量與地圖繪製服務，還提供具中葡文註釋的多種比例尺地形圖、覆蓋全澳門的數碼化地圖，以及1941、1980、1988、1993及1998年列印式航空攝影測量照片、海報、澳門特區與周邊地區地圖及專題圖。

衛星定位系統參考站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分別於2002年、2005年及2008年，於大炮台、路環疊石塘山及氹仔大潭山建成三個連續運行參考站系統，參考站同時接收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及俄羅斯格洛納斯（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GLONASS）衛星的數據，更有效覆蓋全澳土地範圍，有助澳門在土地測量、地籍測量、工程測量、導航及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空間數據收集等方面的發展。

2009年建立《澳門衛星定位系統參考站服務網》（www.dscg.gov.mo/mosref），正式開放衛星參考站數據予公眾註冊使用。另一方面，2012年開通NTRIP（Networked Transport of RTCM via Internet Protocol）服務，透過3G流動通訊及互聯網技術向專業用戶提供實時動態定位測量（Real Time Kinematic, RTK）改正訊息，以實現公分級精度的實時定位應用。

2013年與香港地政總署合作共享兩地衛星定位參考站數據，並將實時動態定位服務的覆

蓋範圍擴大至港澳間水域及香港西部地區，為衛星定位用戶提供更穩定及可靠的服務。

地理資訊系統

因應社會的需求，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推出了眾多不同的地理資訊系統，包括：「地籍資訊網」(cadastre.gis.gov.mo) 是一個綜合的土地資訊平台，它整合各部門有關土地和建築物資訊，使用者可查詢土地批給資料、地役與負擔、建築物、地段、製圖役權、街道準線圖、東望洋燈塔周邊區域興建樓宇容許的最高海拔高度資料、規劃分區、物業登記標示編號、斜坡分級與維護責任、歷史城區與文物保護清單，以及其他相關適用法規等資料。此外，網站內亦載有與土地相關的統計數據、行政程序和法例等資訊。該網站自 2008 年開通至 2016 年底，網站已有 70 萬多瀏覽人次。

《澳門網上地圖》(webmap.gis.gov.mo) 網站目前提供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葡文及英文四個版本，方便市民取得日常生活所需的地理資訊，包括全澳的建築物、街道、政府部門、旅遊、銀行等資訊。該網站自 2001 年開通至今，累計已有百多萬的瀏覽人次。

《澳門地圖通 - 個人電腦版本》，除基本地圖瀏覽及地物查找功能外，更結合電子道路地圖，提供最短路徑搜尋功能。「澳門地圖通」內的地理資訊每半年更新一次，供市民及旅客免費下載。

為配合資訊技術的發展及回應市民的需求，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於 2012 年推出了《澳門地圖通》ios / Android (Apps) 及流動版《澳門網上地圖》，以及一般手機網頁瀏覽器使用，功能較簡單的流動版「澳門網上地圖」。2014 年在原有 Apps 應用程式的基礎上，加載公共巴士路線及站點等資訊，方便使用公交出行的用戶。

在「澳門網上地圖」的基礎上，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於 2014 年推出「澳門街道門牌查詢系統」(webmap.gis.gov.mo/AddressSearch/chn)，以簡潔的操作界面提供街道門牌查詢服務。

《交通地理資訊網》(traffic.gis.gov.mo) 是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和交通事務局的合作項目，提供澳門各處道路工程的施工位置及相關改道訊息。

《澳門環境地理信息系統》(gis.dsipa.gov.mo) 為環境保護局與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合作利用共享之地圖服務而建置。系統透過互聯網上發佈環境數據和相關分析資料。

《地籍資訊網》G2G 為工務、房屋和土地規劃管理、環境監督和市政管理等部門提供即時的土地信息。除「地籍資訊網」原已載有的資料外，「內聯網」目前向政府部門提供了土地佔用形式、歷年航照圖片、土地面積及房屋記錄編號等資訊。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

為配合特區政府的能源政策，能源業發展辦公室根據第 11/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設立，隸屬於運輸工務司司長，職能是促進和協調一切與能源業有關的活動。

主要負責協助政府制定能源業的政策、發展規劃及相關的法例和規章，並跟進和監察執行的情況；就能源產品的效能、對環境影響、定價及服務、技術規範等方面作出協調、推動研究和監察。

電力

2016年繼續加強區域能源合作，積極進行相關電力規劃的建設，已完成連接澳門和珠海的第三條220千伏輸電通道興建方案的複核工作，確定了聯網方案和時程，預計2019年建成投運後，可滿足澳門用電需求到2025年。

在完善本地電網建設方面，已開展仁伯爵綜合醫院的110千伏變電站工程，回應醫院擴建的需要；而離島醫院綜合體的110千伏變電站則已進入工程的前期準備階段。此外，為滿足舊區居民的用電需要，已先後於全澳各舊城區尋找合適地點安裝了5個戶外配電設備。

在發展智能電網方面，2016年透過澳電與澳門大學合作，以澳門大學校園為試點，開始智能電錶系統試點項目的工作，逐步推動落實智能電網。

2016年，完成電力供應公共服務批給合同執行情況的首個五年中期檢討工作。

2016年，因應通脹持續的壓力，政府為進一步減輕居民負擔，延續電費補貼臨時措施，繼續補貼住宅用戶每月每戶200元。

天然氣

2016年，天然氣管網工程和各項服務按序推展，目前，石排灣公屋群、橫琴澳大校區及巴士已經可以使用天然氣。未來，隨着天然氣管網的鋪設，將會有越來越多的用戶可以選擇使用比較清潔和安全的天然氣。

配合澳門的天然氣應用和發展，2016年9月，新修訂的《燃氣傳輸管路及分配網中安裝減壓站的技術規章》正式生效，進一步完善現行相關的燃氣網絡技術規章，使相互配合，形成統一的規範。

能源效益和節能

特區政府繼2015年12月底推出《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安全技術指引》後，2016年先後於全澳各區公共停車場安裝60個輕型車輛充電位，便利居民外出時為電動車充電。

為推廣應用節能耐用的LED燈，特區政府計劃逐步更換全澳的路燈為LED燈，達到節能、美觀和安全的作用。繼完成石排灣的LED路燈安裝工作後，2016年，完成新口岸皇朝區的LED安裝工作，隨後還會陸續擴展到澳門及氹仔的其他區域。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繼續舉辦「澳門節能周」、「能源效益教育推廣活動」和「校園節能文化活動」等大型宣傳推廣活動，宣傳節約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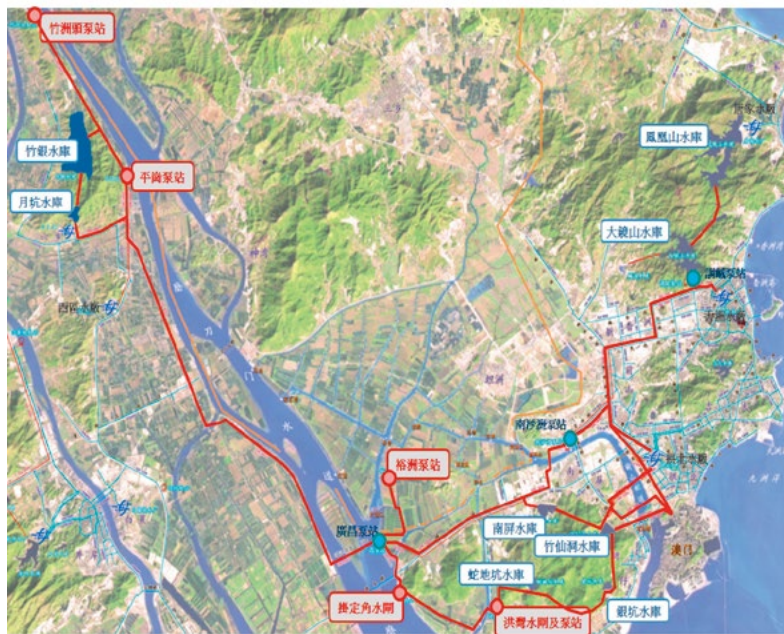
食水供應

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

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1932年創立，為私營公司。1985年由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85%的股份入主澳門自來水，並與政府簽訂一項為期25年的供水專營合約。合約於2009年獲特區政府延長20年。現時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法國蘇伊士集團（法國里昂水務集團與蘇伊士集團於1997年合併後成立的新公司）與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屬下機構）組成。

原水供應

珠海對澳門原水供應系統主要由兩部份組成：於1988年開始運作的南系統以及於2007年開始部份運作的竹銀水源系統，兩組系統由廣昌泵站連接。系統總體佈局如下圖所示。



圖中紅色標籤標示了與澳門原水供應相關的3個主要取水口和2個備用取水口位置。澳門約有95%原水來自西江出口磨刀門水道。近十年，為應對鹹潮情況，取水口位置不斷往上游遷移。

藍色標籤則標示了各水庫位置。近年，為長遠解決鹹潮問題，於平崗增建了竹銀水庫，於2011年度第三季投入試運行。

2016年，珠海每日向澳門供原水約26.5萬立方米，全年輸入量9,702萬立方米。除冬春期間受鹹潮影響外，原水水質基本達到中國地表水水質II級標準（以《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為評價標準）。

食水生產、貯存和輸配

澳門的水處理能力目前為每天33萬立方米。輸配水方面，處理水庫容（包括處理水廠清水暗塘及高位水池）目前約69,300立方米（松山70高位水池已改造完成，於2017年重新投入使用，在重新投入使用前，約3,300立方米的處理水庫容未能使用）。供水管網總長度2016年為572公里。

以2016年底計算，澳門區域內原水水庫（包括大水塘、石排灣、九澳及黑沙水庫）總容量為298萬立方米，其中大水塘水庫容量為190萬立方米。

2016年的總供水量為9,702萬立方米，比2015年增長了2.33%，平均日供水量約26.5萬立方米。年內錄得供水量最高的一天為10月5日，供水量為29.8萬立方米，主要受巴黎人和永利皇宮新開幕與十一黃金周疊加效應所影響。2016年售水量為8,670萬立方米，日平均量為23.7萬立方米。

澳門主要供水設施

我們的主要設施



食水處理廠

1. 青洲水廠
2. 大水塘一期水廠
3. 大水塘二期水廠
4. 大水塘三期水廠
5. 路環水廠

貯水庫

6. 大水塘
7. 石排灣水庫
8. 黑沙水庫
9. 九澳水庫
10. 松山50米高位水池
11. 松山70米高位水池
12. 氹仔50米高位水池
13. 氹仔70米高位水池

原水泵站

14. 圓力原水泵站
15. 大水塘原水泵站
16. 石排灣原水泵站
17. 九澳原水泵站

處理水泵站

18. 青洲泵站
19. 大水塘泵站
20. 大水塘二期泵站
21. 松山50米泵站
22. 氹仔50米泵站
23. 路環泵站
24. 石排灣清水加壓泵站

水質化驗

化驗研究中心是澳門自來水內部負責水質監測分析、保證優質供水的部門。每日，澳門自來水化驗室和民政總署化驗室共同對各出廠水和管網點進行隨機採樣分析，出廠水水質一直符合與政府簽訂的合約標準或《澳門供排水規章》附件一的飲用水標準。

化驗研究中心早在 2000 年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CNAS) 頒發的符合 ISO/IEC17025 標準的實驗室認可證書。

多年來，化驗研究中心在參加法國蘇伊士集團組織的實驗室比對中獲得優異成績，並連續多次被評為參考實驗室。

客戶服務

澳門自來水於 1999 年建立綜合客戶資訊系統，快捷及準確地處理客戶的查詢及服務。

澳門自來水不斷開發多元的支付平台，方便客戶靈活繳費。近年更推出多項便捷的電子化服務，於 2014 年推出網站手機版、水費單增設二維碼、電子水費單、與郵局合作的安全電子郵箱；於 2015 年推出手機應用程式「用水小管家」，讓市民輕鬆辦妥與供水相關的各種事務。

為提高市民的節水意識，澳門自來水全力配合特區政府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新水價機制，首次推出分類水價和家居用水的階梯水價；並向長者及領取社會工作局單親援助金、護理補助及殘疾補助的人士提供首 5 立方米用水豁免優惠，主動回饋社會。

截至 2016 年年底，澳門自來水的用戶數目達 246,378 戶。其中家居用水為 216,525 戶，工商業用水為 27,703 戶，市政用水為 2,150 戶。2016 年的客戶支持度調查結果顯示，逾八成的受訪者均滿意澳門自來水的整體表現，較往年微升一點八個百分比。

支持可持續發展

作為澳門主要的公用事業之一，澳門自來水一直肩負起企業關懷、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責任。自 2011 年開始，澳門自來水每年以國際標準發表可持續發展報告。2014 年報告的內容是根據 GRI 的 G4 版指引的核心方案要求來釐定，並獲得「實質性披露檢查服務機構」標誌。

澳門自來水成功取得「綜合質量、職安健及環境管理系統」認證—「ISO 9001 質量管理系統」、「OHSAS 18001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證書、「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證書，更於 2012 年取得「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證書，在客戶服務、職安健、環保管理以及供水水質均符合國際管理水平。

電力供應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澳電）是擁有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輸送、分配及出售高、中和低壓電力的供電公共服務專營機構。另澳電亦擁有 472 兆瓦的發電設備總容量。

1906 年至 1972 年，此項服務由總部設在香港的澳門電燈公司提供。1972 年轉為由澳門電力有限公司提供。

1982 年，澳電得到澳葡政府支持，重整架構。1984 年，澳門電網通過兩回 110 千伏架空線與廣東電網建立聯網；並先後於 2006 年、2007、2008 及 2012 年及 2015 年數度改造升級和增加聯網通道，現時共有 6 回 220 千伏電纜聯絡線路，總輸電容量達 2,100 兆伏安。

2010 年 11 月，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澳電）簽訂延續 15 年的供電合同。新的合同條款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1987 年起，政府由原來澳電大股東轉為僅佔 8% 股份。現時，澳電的 63% 股份分別由兩大股東擁有。其中，中法投資公司佔有 42%，其次亞洲葡電 - 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佔股份的 21%，Polytec Industrial Limited 及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各佔 11% 及 10%；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佔 6%；而餘下的 2% 由本地的小股東佔有。

澳門耗電量在 20 世紀 90 年代急速上升，澳電於 1998 年決定投資興建採用複式循環燃氣渦輪技術的路環發電廠 B 廠。

2016 年全年最高峰負荷日為 8 月 9 日，錄得的最高負荷為 932 兆瓦，較 2015 年增加 5.6%。

澳門的輸電網是由 22 個主變電站及 6 座高壓開關電站，以及由長達 293 公里的 66 千伏、110 千伏及 220 千伏高壓電纜所組成。粵澳聯網系統由兩個 110 千伏聯絡通道和兩個 220 千伏聯絡通道構成，兩個 110 千伏聯絡通道分別連接至拱北變電站與南屏變電站，兩個 220 千伏聯絡通道分別連接至拱北與珠海變電站以及琴韻變電站。

11 千伏的中壓輸電網是由 41 個開關電站及 1,410 個用戶變壓房（11 千伏 /400 伏特）連接 706 公里長的電纜組成。低壓配電網則由 842 公里長的電纜組成，而公共照明網絡就由 527 公里長的電纜及 14,789 枝街燈組成。澳電的電網幾乎全屬地下電纜。

發電和耗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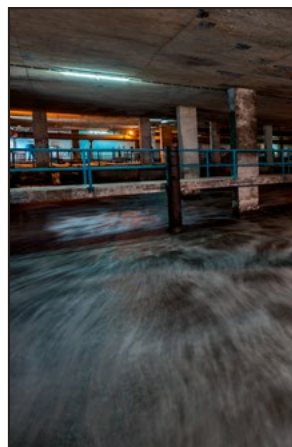
2016 年內，澳電的總發電電度為 787 吉瓦時，較 2015 年增加 4.5%。自內地購入的電度為 4,306 吉瓦時，較 2015 年增加 6.2%，佔總用電量的 81.9%。自垃圾焚化中心購入的電度為 161 吉瓦時。2016 年的總售電度為 5,037 吉瓦時。

客戶服務

澳電在 2000 年成立電力客戶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來自澳門的 25 個社團的 27 名會員組成，反映公眾對澳電客戶服務的意見，提出改善服務的建議。至 2016 年年底，澳電客戶總數達 253,283 戶。按用電地區分類，澳門半島、氹仔、路環、路氹新城及橫琴的客戶數目分別佔用戶總數的 81.2%、13.72%、5.03%、0.01% 和 0.05%。

污水處理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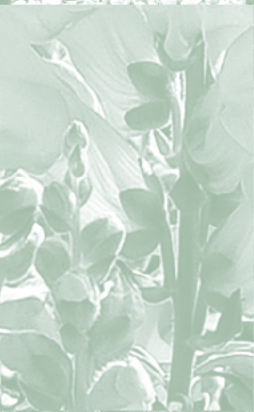
澳門現時共有 5 座污水處理設施，分別為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氹仔污水處理廠、澳門國際機場污水處理站及路環污水處理廠，總處理能力達每天 35.6 萬立方米。

為貫徹落實環境保護的施政方針，環境保護局持續優化污水處理設施，適時將現有的污水廠進行設備升級改造，逐步增加澳門對生活污水的處理能力及提升尾水質量。



12

運輸



道路及橋樑

澳門特區道路總長度為 324.1 公里，澳門半島為 187.4 公里，氹仔及填海區為 83.9 公里，路環島為 42.9 公里，另外，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為 4.6 公里。

澳門半島與氹仔和路環，經由三座大橋及一片填海土地相連接。嘉樂庇總督大橋（俗稱澳氹大橋）於 1974 年 10 月通車，長 2.5 公里。友誼大橋長 4.4 公里，於 1994 年 4 月落成。西灣大橋長 2.1 公里，於 2004 年 12 月落成，2005 年 1 月正式通車。另外，於 1999 年 12 月落成、2000 年 3 月正式通車的蓮花大橋，長 0.9 公里，連接路氹填海區和珠海市橫琴島，並與廣珠高速公路接駁，是澳門與鄰近城市聯繫的第二條陸路通道。

澳門行車道路總長度為 427.4 公里，其中澳門半島為 201.3 公里，氹仔及填海區為 140.3 公里，路環島為 64.6 公里，嘉樂庇總督大橋為 5 公里，友誼大橋為 10.2 公里，西灣大橋為 4.2 公里，蓮花大橋為 1.8 公里。另外，澳門大學新校區行車道路長度為 14.0 公里。

公共交通

澳門交通系統可以說是比較完整的。澳門半島和離島有良好的道路網，公共交通工具齊全，有巴士、的士和出租車服務，供居民和遊客使用。

公共汽車（巴士）

澳門公共巴士服務目前由 3 間巴士公司營運，分別為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澳門新時代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至 2016 年年底，澳門投入服務的巴士共 867 台，其中小巴 245 台、中巴 116 台、大巴 506 台，行走 79 條巴士路線。2016 年總載客人次為 203,812,930，較 2015 年上升 3.75%；總行駛公里數為 4,726 萬公里，較 2015 年上升 14.87%。

特區政府與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澳門公共汽車有限公司簽署為期 7 年的「澳門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合同，而澳門新時代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共服務批給制度承接原維澳蓮運經營的巴士服務，為期 3 年。

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澳巴」）前身為澳門海島市小輪船有限公司，早期在澳門與離島間提供海上客運往來服務。隨後陸續收購早在 20 世紀 50 年代已為路氹居民服務的各家巴士公司，開始經營公共巴士服務，並於 1986 年改組為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全線投入澳門及海島的公共汽車服務。

2011年8月開始，澳門的巴士服務引入政府為主導的新模式。目前，澳巴營運巴士190台，經營21條行走澳門半島及澳門半島至離島的巴士線。2016年度載客超過3,830萬人次，行駛約981萬公里。

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

澳門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創辦於1952年，1988年7月改組，易名為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下稱「新福利」），從2004年起引入ISO「質量管理系統」進行全面管理工作，是澳門首家通過ISO9001-2008「質量管理系統」認證的專營巴士公司。

新福利員工隊伍逾870人，參與營運的全空調巴士車輛共366台，提供巴士服務路線共26條，線網覆蓋範圍包括澳門、氹仔和路環。2016年度載客約9,000萬人次，行駛約2,100萬公里。

澳門新時代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新時代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日起正式營運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承接已破產的維澳蓮運巴士公司的資產、路線。

新時代公司由澳門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南光實業有限公司及澳門汽車綜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組成。

2016年，公司營運巴士達至315台，其中45台為首次投入的12米大巴，員工隊伍逾660人，經營33條線路，線網覆蓋澳門、氹仔、路環和橫琴區。日均載客量達21萬多人次，日均班次達4,000班。

計程車（的士）

截至2016年年底，澳門共有黑色的士1,475輛。持有有效的士司機專業工作證者共16,431人。

交通管理 交通事務局

交通事務局成立於2008年5月，負責研究、規劃、推廣和執行陸路運輸政策，整治道路，管理車輛，以及設置、維修、優化交通及行人基礎建設。

車輛數目

截至2016年年底，澳門行駛的車輛數目為250,777輛。其中131,139輛為摩托車（電單

車)，111,545 輛為輕型私家車，8,093 輛為重型汽車。而全年新登記的車輛共有 13,974 輛，較 2015 年減少 29.03%，所登記的車輛主要是電單車和輕型車輛，分別是 7,784 輛和 6,190 輛。

交通監察

交通管理和交通監察是維護道路運輸系統安全和秩序井然的必要工具。特區政府在澳氹間跨海橋和主要道路上安裝閉路電視和雷達測速系統監察交通情況。監測系統的覆蓋範圍包括友誼大橋及周邊合共 46 個視頻和 14 個超速偵測點、西灣大橋及周邊合共 112 個視頻和 8 個超速偵測點、嘉樂庇大橋及周邊 10 個視頻和 4 個超速偵測點，市區不同地點則裝置 397 部攝錄機和 37 套測速雷達，共 80 個鏡頭的電子偵察監控衝紅燈系統，而違泊偵測系統共有 20 個。治安警察局數據顯示，2016 年共偵測公路超速違例 14,353 宗、大橋超速 1,998 宗、衝紅燈違例 1,739 宗及 27,598 宗由違泊系統偵測的違例。

車輛停放

截至 2016 年年底，澳門共有 42 個公眾停車場，合共提供 14,618 個輕型汽車泊位、487 個重型車輛泊車位和 11,227 個摩托車泊車位。

澳門公眾停車場一覽表

停車場	可停泊汽車數量
栢寧停車場	507 輛輕型汽車
栢濤停車場	211 輛輕型汽車
栢麗停車場	355 輛輕型汽車
栢力停車場	417 輛輕型汽車
栢樂停車場	411 輛輕型汽車、300 輛摩托車
栢威停車場	502 輛輕型汽車
栢佳停車場	208 輛輕型汽車
栢蕙停車場	1,019 輛輕型汽車

澳門公眾停車場一覽表 (續)

停車場	可停泊汽車數量
栢景停車場	161 輛輕型汽車
栢盈停車場	720 輛輕型汽車
栢湖停車場	644 輛輕型汽車、196 輛摩托車
栢港停車場	287 輛輕型汽車、35 輛重型汽車
污水處理站停車場	276 輛輕型汽車、452 輛重型車
華士古達嘉馬花園停車場	171 輛輕型汽車、113 輛摩托車
祐漢公園多層停車場	406 輛輕型汽車和 404 輛摩托車
藝園停車場	351 輛輕型汽車和 446 輛摩托車
亞馬喇前地停車場	247 輛輕型汽車和 580 輛摩托車
何賢公園停車場	415 輛輕型汽車和 542 輛摩托車
馬六甲街停車場	215 輛輕型汽車和 563 輛摩托車
下環街市停車場	60 輛輕型汽車和 74 輛摩托車
澳門科學館停車場	415 輛輕型汽車、413 輛摩托車
麗都停車場	62 輛輕型汽車、24 輛摩托車
交通事務局大樓停車場	148 輛輕型汽車、178 輛摩托車
青翠樓停車場	304 輛輕型汽車、518 輛摩托車
望善樓停車場	133 輛輕型汽車、236 輛摩托車

澳門公眾停車場一覽表 (續)

停車場	可停泊汽車數量
河邊新街停車場	155 輛輕型汽車、106 輛摩托車
快富樓停車場	215 輛輕型汽車、194 輛摩托車
蓮花路停車場	416 輛輕型汽車、512 輛摩托車
永寧街停車場	58 輛輕型汽車、93 輛摩托車
氹仔中央公園停車場	1,343 輛輕型汽車 (包括 10 個傷殘人士位)、 1,384 輛摩托車
氹仔客運碼頭停車場	740 輛輕型汽車、196 輛摩托車
望賢樓停車場	143 輛輕型汽車、242 輛摩托車
湖畔大廈公共停車場	678 輛輕型汽車、1,132 輛摩托車
居雅大廈停車場	307 輛輕型汽車、366 輛摩托車
業興大廈停車場	389 輛輕型汽車、606 輛摩托車
青葱大廈停車場	244 輛輕型汽車、386 輛摩托車
樂群樓停車場	362 輛輕型汽車、550 輛摩托車
黑橋街停車場	95 輛輕型汽車、80 輛摩托車
快達樓停車場	259 輛輕型汽車、228 輕摩托車
青泉樓停車場	54 輛輕型汽車、38 輛摩托車
青怡大廈停車場	283 輛輕型汽車、286 輛摩托車
日昇樓停車場	292 輛輕型汽車、315 輕摩托車

截至 2016 年年底，全澳共設有 9,188 個具收費錶的輕型汽車泊車位，其中 137 個可連續泊車 1 小時，其中 7,359 個可連續泊車 2 小時、1,692 個可連續泊車 5 小時。非收費泊車位有 2,470 個。另設 39,317 個街道電單車位，其中 1,671 個為 2 小時收費泊車位及 441 個為 5 小時收費泊車位。

道路安全

2016 年，治安警察局、法務局、民政總署、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民間團體舉辦「交通安全推廣」系列活動，向居民宣揚遵守交通規則的重要性，以及加強居民知法、守法及道路安全的意識，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同時，治安警察局交通廳與各學校、運輸團體及民間社團舉辦交通安全遊戲及交通安全講座，透過長期教育加強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識。2016 年，交通事務局及交通廳共向 73 間學校及團體舉行交通安全講座或工作坊。

過境交通

陸路跨境通道

澳門和內地之間有兩條陸路相連的跨境通道，分別位於關閘和蓮花大橋口岸（路氹城邊檢站）。

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零時起，關閘口岸客貨運時間更改為上午 6 時至凌晨 1 時，路氹城蓮花－橫琴口岸實施 24 小時通關，但貨車通關時間則維持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珠澳跨境工業區口岸於 0 時至 7 時向社會開放，適用對象為步行的內地勞務人員、學生和澳門居民，不包括行車道。

2016 全年經陸路入境的旅客有 17,759,572 人次，較 2015 年上升 3.2%。其中，經關閘入境的旅客數目為 15,477,100 人次，內地和香港旅客分別佔 87.3% 和 8.2%。經路氹城邊境站入境的旅客則有 2,263,777 人次。而全年經關閘及路氹城邊境站入境的澳門居民分別為 23,414,021 人次及 751,940 人次。

跨境海運服務

外港客運碼頭、氹仔客運碼頭和內港客運碼頭的跨境渡輪服務，接載乘客往返澳門與香港、澳門與內地之間。經營前往香港和內地的客運航線，有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澳門）有限公司、遠東水翼船務有限公司、港澳飛翼船有限公司、STCT 信德中旅渡輪服務（澳門）有限公司、粵通船務有限公司、金光渡輪有限公司。

外港客運碼頭

外港客運碼頭於 1993 年啟用，為澳門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出入境口岸，24 小時運作，提供

往來澳門與香港上環、尖沙咀、香港國際機場、深圳福永、蛇口的海上客運服務；同時，提供往來澳門、香港及深圳的直昇機客運服務。

外港客運碼頭總建築面積 65,000 平方米，港口設兩個垂直碼頭，共有 14 個泊位，可同時停泊 14 艘客船，主樓頂上還設有直升機停機坪。主體建築為一座三層高的建築物，一樓為入境層，二樓為離境層，三樓為餐飲購物區及旅客等候區。

氹仔客運碼頭

氹仔客運碼頭於 2017 年 6 月 1 日正式投入營運，碼頭整體佔地約 134,000 平方米，設有 16 個客船泊位，3 個多用途泊位及天台直升機坪。

氹仔臨時客運碼頭是在氹仔客運碼頭建成並投入運作前的一個過渡性碼頭，碼頭設有 5 個客船泊位，24 小時運作，提供往來澳門氹仔與香港上環、尖沙咀、香港國際機場、深圳福永、蛇口及江門的海上客運服務。

內港客運碼頭

內港客運碼頭設有 1 個客船泊位，提供往來澳門與珠海灣仔的海上客運服務，日常營運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內港客運碼頭總建築面積 1,450 多平方米，主體建築為一座三層高的建築物，一樓為入境層，二樓為離境層。

內港客運碼頭於 2016 年 1 月 17 日停止運作。

海上客運及貨運

2016 年，往來港澳的客船共 114,864 班次，往來內地的客船有 24,591 班次。2016 年，經海路入境的旅客為 10,777,625 人次，較 2015 年下跌 5.57%。其中，經外港碼頭入境旅客有 6,545,126 人次。經內港碼頭入境的旅客為 12,414 人次。經氹仔臨時客運碼頭入境的旅客為 4,228,828 人次。

在貨櫃運輸方面，2016 年經海路實際進出的貨櫃共 88,990 櫃次，海路貨櫃總吞吐量為 129,417 標準貨櫃單位，兩項數據分別較 2015 年下降 11.68% 和 13.56%。

跨境直升機服務

直升機是往來港澳最便捷的交通工具，客運服務於 1990 年 11 月正式投入運作，由港聯航空和亞太航空聯合經營，來往香港和澳門只需 16 分鐘，服務時間由每天早上 9 時到晚上 11

時，每半小時對開一班。2002年4月起，亞太航空每天提供來往深圳和澳門間的直升機客運服務。2016年，往來澳門的直升機航班一共有11,657班次。

港口 外港

外港位於澳門半島的東面，為往來澳門和香港、深圳的定期高速客船專用。外港航道寬120米，海圖深度維持4.4米。

內港

內港位於澳門半島西面，由多個碼頭組成，貨物裝卸均在此運作；而內港11A號碼頭是客運碼頭，只供獲海事及水務局批准的船隻上落乘客。南舢舨碼頭位於內港8號與9號碼頭之間，供錨泊於內港船舶上的人員登岸及離岸，且只限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葡籍認別證或獲有權限當局批准的人士登岸及離岸，南舢舨碼頭也供來往珠海灣仔運載花卉及花農的船隻靠泊上落，上落的人士應事前向該處的海關稽查分站報備。北舢舨碼頭位於內港16浦與21號碼頭之間，供錨泊於內港之船舶上的人員登岸及離岸，且只限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葡籍認別證或獲有權限當局批准的人士登岸及離岸，並應事前向該處的海關稽查分站報備。往內港航道寬60米，內港航道寬55米，兩者的海圖深度都維持3.5米。

氹仔

氹仔臨時客運碼頭位於氹仔島東北端，為往來澳門和香港、珠江三角洲的定期高速客船專用。氹仔臨時客運碼頭航道寬約120米，海圖深度維持4.4米。

九澳港

九澳港位於路環島的東北面，包括有油庫碼頭、水泥廠碼頭、九澳貨櫃碼頭及發電廠碼頭。九澳港的航道寬75米，海圖深度維持4.4米。

九澳貨櫃碼頭和九澳油庫

九澳貨櫃碼頭於1991年12月正式開始首期營運。首期工程總面積42,000平方米，現時總面積49,524平方米，作為碼頭、貨場和貨倉的用地。目前碼頭有兩個泊位，長度分別是135米及171.4米，起卸區面積10,428平方米，貨櫃堆場面積23,828平方米，貨物儲存倉庫面積2,850平方米，一年可處理10萬貨櫃標準箱。

九澳港在2016年的貨櫃流量，入境（包括轉口）為17,590個20呎標準箱，出境（包括

轉口) 為 18,590 個 20 呎標準箱。

油庫於 1995 年 6 月開始營業。九澳油庫可容納輸入澳門的多種燃料產品，能同時裝卸兩艘燃料運載船舶。油庫共有 14 個貯存罐，總容積為 86,000 立方米。

海事及水務局

根據 2013 年 7 月 18 日生效的第 14/2013 號行政法規（路氹城邊檢站），港務局組織架構重組並更名為海事及水務局。

海事及水務局是一個專責行使海上事務職權及保障澳門供水安全的公共部門，負責行使海事當局權力，促進及協調海事活動的發展，亦負責協調水資源管理及供水事務。

為加強扶助漁業的經濟發展，特區政府於 2007 年頒佈第 3/2007 號行政法規，設立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海事及水務局自 2007 年 4 月 30 日起接受漁業發展基金的申請，截至 2016 年年底，已批出貸款金額約為 6,129 萬元。

船務

海事登記

現行法例規定，所有從事經濟活動的船舶，包括貨船、客船、漁船、輔助船等，必須在海事及水務局作海事登記並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商業登記。海事登記的目的，主要是查核船舶是否達到必要的可航性和環境保護等技術要求及安全條件；也作為是否獲得商業登記的先決條件。至 2016 年年底，已作海事登記的船舶共有 315 艘，其中新登記的有 6 艘。

此外，所有船長 2.5 米以上，用於進行非牟利的海上運動、釣魚運動或娛樂的遊艇或水上移動裝置，包括遠洋遊艇、近海遊艇、沿岸遊艇、狹水道遊艇和內河遊艇，也必須作海事登記和商業登記。至 2016 年年底，已作海事登記的遊艇共有 100 艘，其中新登記的有 9 艘。

海員登記

現行法例規定，年滿 18 歲的澳門居民可向海事及水務局申請海員登記。所有擬在商船、輔助船或漁船上擔任船員或從事與海上工作有關的職務的澳門居民，須先在海事及水務局作海員登記。至 2016 年年底，持有海事及水務局發出的海員證人士共有 118 人。

航海學校

航海學校是澳門唯一的海事教育機構，主要宗旨是提供在海事及港務活動方面的文化和專業技術培訓，以及推廣有關方面的科學知識。

航海學校的主要培訓對象是海事及水務局人員、海關人員、消防局人員、治安警察局人員、海員、漁民及水上運動員等。同時，也為青少年學生提供校外補充活動和暑期活動。

政府船塢

政府船塢是海事及水務局轄下的一個廳級部門。政府船塢廠除造船及修船外，還負責特區政府車隊的維修、保養和狀況鑑定、新購車輛接收及車輛識別牌的製造及安裝工作。現時，政府船塢的船舶建造和維修對象，主要是海事及水務局自身及海關的船隊。2016年為海事及水務局船隊籌建的新船共4艘，分別為：1艘25米長救援船、2艘16米長汽船及1艘17米長水文測量船；在船隻維修保養方面開展了共353項工程，當中順利完成了183項工程；而在提供車輛檢驗、維修、保養等服務方面則完成了共2,259項工程，涉及車輛達2,634架次。

保障供水安全

為保障澳門供水安全及有效協調管理水資源，港務局於2013年7月18日更名為海事及水務局，並增設「水資源管理廳」，負責統籌澳門特別行政區飲用水、再生水及原水的供水事務，亦透過研究和制定水資源管理的政策、制度及措施促進開發和合理使用水資源。另外，通過促進開發和應用節水技術、宣傳及推廣節水活動與社會各界攜手共建澳門成為節水城市。

此外，亦負責定期監察外地供澳原水的水質及水量，確保水質符合安全標準。同時，為確保市民享受穩定和優質的供水服務，亦負責監管供水公共服務專營公司的運作。

民航

民航局

民航局根據2月4日第10/91/M號法令，於1991年2月4日成立，隸屬運輸工務司，是具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主權的公共機構。民航局負責指導、管制及監察澳門領空的所有民航活動及在澳門註冊的航空器的營運。

航空服務

特區政府實行「開放天空」的原則，採取一系列措施，盡力完善澳門民航事業的基礎設施和網絡，吸引國內外更多的航空公司前來發展業務，提高澳門國際機場的使用率，推動航空客貨運的發展。

為促進與世界各地民航業務的合作，特區政府繼續與更多國家商談和簽署航班協定。至2016年12月31日，澳門已經與49個國家草簽雙邊航班協定，當中的41份獲正式簽署。

澳門與外國簽署的航班協定

國家	簽署日期
巴西	15/07/1994
芬蘭	09/09/1994
奧地利	04/11/1994
比利時	16/11/1994
荷蘭	16/11/1994
盧森堡	14/12/1994
新西蘭	09/03/1995
葡萄牙	31/08/1995
瑞士	05/09/1995
新加坡	27/10/1995
馬來西亞	31/10/1995
泰國	01/11/1995
美國	03/07/1996
越南	07/08/1996
德國	05/09/1996
朝鮮	08/12/1996
丹麥	11/12/1996
瑞典	11/12/1996
挪威	11/12/1996
韓國	03/04/1997

澳門與外國簽署的航班協定 (續)

國家	簽署日期
菲律賓	18/07/1997
印度	11/02/1998
尼泊爾	19/02/1998
南非	04/04/1998
汶萊	24/05/1998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06/12/1998
俄羅斯	21/01/1999
緬甸	12/03/1999
澳大利亞	24/08/1999
波蘭	22/10/1999
巴基斯坦	15/11/2000
捷克共和國	25/09/2001
柬埔寨	12/12/2001
英國	19/01/2004
冰島	13/07/2004
馬爾代夫	16/01/2006
法國	23/05/2006
斯里蘭卡	08/06/2006
蒙古	27/06/2006
日本	10/02/2010
老撾	25/06/2013

澳門與外國簽署的航班協定 (續)

國家	簽署日期
阿曼	草簽
印尼	草簽
以色列	草簽
希臘	草簽
斯洛伐克	草簽
佛得角	草簽
智利	草簽
土耳其	草簽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澳門註冊並提供航班服務的航空公司共有 3 家，分別是澳門航空有限公司、亞太航空有限公司及國際商務航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3 家公司的機隊及服務航線如下：

航空公司	機隊	目的地
澳門航空有限公司	4 架空中巴士 A319、 3 架空中巴士 A320、 10 架空中巴士 A321、	上海（浦東、虹橋）、北京、杭州、廈門、南京、寧波、成都、南寧、合肥、重慶、太原、瀋陽、天津、鄭州、貴陽、台北、高雄、曼谷、首爾、東京、大阪、福岡、峴港、河內
亞太航空有限公司 （直升機服務）	3 架阿古斯塔 AW139	香港、深圳
國際商務航空（澳門） 股份有限公司（商用 包機服務）	1 架獵鷹 2000LX 1 架阿古斯塔 AW139	世界各地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獲民航局簽發飛行員執照的人數如下：

機構	飛行員數目
民航局	1
澳門航空有限公司	174
亞太航空有限公司	4
國際商務航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商用包機服務）	11
總數	210

澳門國際機場位於氹仔島東端及其鄰近海域。其中客運大樓建於雞頸山經爆破的平地上，而停機坪則建在填海地上。機場的空中交通管制大樓、控制塔及輔助消防站均設在停機坪東面名為「一粒米」的小島上。機場跑道建於離岸填海土地上，並由兩條滑行道與停機坪連接。

機場消防總站則位於偏斜的滑行道旁的跑道島上。經道路幹線、友誼大橋和蓮花大橋，由澳門國際機場前往澳門半島、外港碼頭和鄰近的珠海市的交通時間均在 20 分鐘以內。

2016 年使用澳門國際機場的乘客共有 6,628,567 人次，比 2015 年上升 13.7%，貨運量為 32,891 噸，上升 9.4%。航機升降 56,932 架次，上升 2.2%。

私人及商務包機航班量由 2015 年的 2,848 架次下跌至 2016 年的 2,656 架次，下跌 7%。

2016 年從機場入境的旅客有 2,404,699 人次。

航空交通管制

1995 年啟用以來，澳門國際機場的航空交通管制一直運作良好，確保飛行效率和飛行安全。機場現有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設備有：二次雷達、地面雷達及自動終端情報系統。通訊設備包括飛航訊息處理系統（AMHS）、衛星地面站，陸空通訊包括甚高頻無線電台、導航設備包括多普勒甚高頻全向信標、儀面著陸系統。

澳門空中交通管制中心管轄的空域屬國際民航組織標準的 C 類空域，形狀類似一鑰匙孔，從地面到 3,000 英尺高。外形是以機場為中心 5 海里為半徑的圓環，在西面邊界則為一平行機場跑道且距離跑道 3 海里的直線，在其南方有一 5 海里寬的長方形向南延伸至 10 海里處。

澳門的空中交通管制區位於香港和廣州飛行情報區之間，在澳門空域內的飛機（包括直升機）都是由位於澳門國際機場內的澳門塔台管制。進出機場的飛機可循南北兩方向升降，

在澳門空域以北的交通由內地的空管部門管制，而南方的交通則由香港空管部門負責。由於珠江三角洲一帶的空域比較複雜且交通量大，澳門、內地和香港三地的空管部門通過緊密合作和協調，保證澳門的空中交通管理以及鄰近空域的安全和效率。

飛機噪音

澳門國際機場建在遠離居住區的海面上，因此沒有必要實施防噪音的措施。但為防止飛機往北起飛對珠海市造成噪音干擾，程序規定，飛機起飛後不得穿過九洲台的 230 徑向線。

機場保安

根據 7 月 18 日第 36/94/M 號法令和國際民航組織訂定的規範，澳門國際機場保安計劃旨在確保在機場進行的國際民航活動的安全、正常運作及效率，同時確保採取必要措施及程序，保護乘客、機組、機場人員、公眾、航空器、設施及設備免受非法干擾。

機場保安計劃所涉及的部門包括民航局、警察總局、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港務局、機場私人保安公司、航空企業及其他機場實體。

機場私人保安公司負責執行由機場營運人所訂定的保安措施及程序，以確保保安措施及程序是遵守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及建議措施。此外，該公司擁有專業培訓和認證的技術人員及採用先進的安檢設備，對乘客、行李和貨物進行保安檢查。

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是獲政府委任的澳門國際機場經營者，負責機場的興建和營運。特區政府於 2001 年批准澳門國際機場專營有限公司申請，延長對澳門國際機場的建造、營運及管理的專營合約 25 年，合約至 2039 年期滿。



松山纜車



松山纜車於1997年落成。纜車站在二龍喉公園入口處，乘纜車可直達松山市政公園，遊客可飽覽東望洋山（俗稱松山）一帶的景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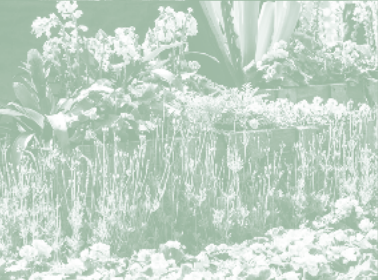
纜車開放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6時，逢星期一休息（如遇公眾假期，則改為翌日休息），公眾假期照常開放。纜車票價：成人單程2元，雙程3元，特種雙程優惠票2元（適用於2歲或以上小童、至18歲學生、65歲或以上長者）。





13

地理環境和人口



地理位置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國領土的一部份，地處珠江三角洲出口，毗鄰廣東省，與香港相距約 60 公里。本地時間比格林尼治子午線時間早 8 小時。澳門特區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原點地理座標為北緯 22°22'40"，東經 113°32'22"。嘉樂庇總督大橋、友誼大橋和西灣大橋把澳門半島和氹仔島連接起來，而路氹填海區把氹仔和路環兩個離島連為一體。

根據 2015 年 12 月 20 日第 128/2015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665 號，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由陸地及海上部份組成，陸地部份由關閘澳門邊檢大樓段和鴨涌河段兩段組成，海上部份由內港段、路氹航道段、澳門南部海域段、澳門東部海域段、人工島段和澳門北部海域段六段組成。西起東經 113°31'41.4"，東至東經 113°37'48.5"，南起北緯 22°04'36.0"，北至北緯 22°13'01.3"。

面積

澳門總面積因沿岸填海而不斷擴大，自有記錄的 1912 年的 11.6 平方公里逐步擴展至 2016 年的 30.5 平方公里。其中澳門半島面積為 9.3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30.5%；氹仔島面積為 7.6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24.9%；路環島面積為 7.6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24.9%；路氹填海區面積為 6.0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19.7%。另外，澳門大學新校區面積為 1.0 平方公里。

根據 2015 年 12 月 20 日第 128/2015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665 號，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將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面積明確為 85 平方公里。

地質和地形

澳門土地結構類型比較簡單，主要由平地、台地和丘陵構成。平地（包括填海造地）面積 21.4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 70.2%；花崗岩丘陵 6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 19.7%；台地僅 1.2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 3.9%，為殘存的古剝蝕面，主要分佈在澳門半島上的崗頂、白鴿巢公園、望廈觀音堂後山、螺絲山以及氹仔島的南端，海拔高度 20-25 米，面積雖然不大，但高度和坡度均較小，故利用率也較高。其他剩餘的土地面積約為 1.9 平方公里，包括保護區用地，紀念物用地，保護林用地等，佔總面積 6.2%。澳門地形分佈具南高北低的規律性，如北部澳門半島最高為東望洋山，海拔 90 米，南部路環島最高為疊石塘山，海拔 170.6 米，是澳門最高的山峰，中部氹仔島最高為大潭山，海拔 158.2 米。

海岸線

澳門屬典型的海岸邊緣地帶，海岸線總長度為 50.4 公里。當中澳門半島的海岸線長度為 14.6 公里，離島的海岸線長度為 35.8 公里。另外，澳門大學新校區的海岸線長度為 1.7 公里。

氣候

澳門位於亞熱帶地區，北靠亞洲大陸，南臨廣闊熱帶海洋，冬季主要受中、高緯度冷性大陸高壓控制，多吹北風，天氣較冷而且乾燥，雨量較少。夏季主要受來自海洋的熱帶天氣系統影響，以吹西南風為主，氣溫較高，濕度大，降雨量充沛。由於冬夏季風向相反，加上溫度日較差和年較差均少，屬海洋性季風氣候。

根據世界氣象組織以30年資料計算的氣候平均值，1981年至2010年間，澳門年總降雨量平均超過2,000毫米，每年4月至9月是降雨量較多的月份。6月雨量最多，平均達363.8毫米，1月雨量最少，平均僅為26.5毫米。

澳門年平均氣溫為22.6°C，氣溫最低的1月平均溫度為15.1°C，不過大多數的年份還是會有最低溫度在5°C以下的寒冷天氣，但一般維持時間很短。月平均溫度在22°C以上的月份則多達7個月，表明澳門冬短夏長。

澳門常受颱風吹襲，颱風季節為每年5月至10月，其中7月至9月是颱風吹襲最多的月份。

天氣概況

一般情況

2016年，澳門全年平均氣溫與氣候平均值相同，相對濕度較氣候平均值略為偏高，總雨量較氣候平均值明顯偏多，總蒸發量及總日照時數均較氣候平均值明顯偏少。2016年共有8個熱帶氣旋影響澳門，包括5月26日至28日的熱帶低氣壓、7月26日至27日的熱帶風暴「銀河」、8月1日至2日的颱風「妮妲」、8月17日至18日的熱帶風暴「電母」、9月14日至15日的颱風「莫蘭蒂」、10月7日至9日的熱帶風暴「艾利」、10月16日至19日的颱風「莎莉嘉」及10月20日至21日的颱風「海馬」。其中只有颱風「海馬」致澳門懸掛八號風球。而受颱風「妮妲」及熱帶風暴「電母」影響曾發出黃色風暴潮警告。

2016 年度發出惡劣天氣警告次數

警告/信號種類		懸掛/發出次數	發出警報報告份數
熱帶氣旋警告	1號風球	8	38
	3號風球	5	28
	8號東北風球	0	0

2016 年度發出惡劣天氣警告次數

警告/信號種類		懸掛/發出次數	發出警報報告份數
熱帶氣旋警告	8 號東南風球	0	0
	8 號西南風球	0	0
	8 號西北風球	1	7
	9 號風球	0	0
	除下所有風球	8	8
強烈季候風警告（黑球）		11	30
暴雨警告		10	32
雷暴警告		78	178
風暴潮警告		2	11

氣溫

2016 年平均氣溫為 22.6°C，與氣候平均值相同。最高及最低的月平均氣溫分別是於 7 月錄得的 28.9°C 及 2 月錄得的 13.9°C。全年的最高氣溫是 7 月 30 日錄得的 36.0°C；而最低氣溫為 1 月 24 日錄得的 1.6°C，是自 1948 年以來錄得的最低氣溫。

相對濕度

2016 年平均相對濕度為 85%，與氣候平均值相比高 6.2%。4 月是年內最潮濕的月份，月平均相對濕度為 94%；而 2 月為最乾燥的月份，平均相對濕度為 77%。

降雨量

2016 年總雨量為 2,335.6 毫米，較氣候平均值多 277.5 毫米，約多 13%。最高的月降雨量

為 8 月錄得的 421.2 毫米，比氣候平均值多 78.1 毫米；而 12 月雨量最少，錄得 11.2 毫米雨量記錄。全年最高日雨量為 155.6 毫米，於 8 月 2 日錄得。

蒸發量

2016 年總蒸發量為 680.9 毫米，比氣候平均值少 264.2 毫米。除 2 月及 7 月的蒸發量比氣候平均值略為偏多外，其餘月份的月蒸發量均較同期的氣候平均值少。

日照量

2016 年總日照時間為 1,529.5 小時，比氣候平均值多 244.4 小時。全年日照時間最多的月份為 7 月，達 243.5 小時，比氣候平均值多 20.3 小時；而 4 月的日照時間則最少，只有 16.7 小時，較氣候平均值少 68.6 小時。

風

2016 年 1 月、3 月、8 月、9 月、10 月及 12 月多吹東北偏北風，2 月及 11 月多吹偏北風，4 月至 5 月多吹東南偏南風，6 月至 7 月多吹偏南風；年平均風速則為每小時 10.6 公里。

氣象服務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簡稱氣象局）隸屬運輸工務司，研究和服務範圍包括天氣預報、氣候和氣候變化、地震和空氣質量監察。

氣象局每日定時為公眾及政府各部門、私人機構提供即時的天氣資訊服務及發放各類的天氣預報。除發放每小時的實時氣象觀測資料外，該局每日定時發出 5 份天氣報告及預報、2 份澳門海上天氣預報，以及昨日天氣回顧的電子報告供市民查閱。該局於 2016 年內共發出天氣預報 1,830 份、澳門海上天氣預報 732 份。

氣象局還與澳廣視合作，每天在早晨節目中，由該局人員透過電話講解當天、翌日的天氣情況；同時，氣象局在 2015 年推出天氣訊息語音服務，由預報員定時錄製天氣訊息，上傳至網絡供不同媒體下載使用，內容包括：今日天氣回顧、未來兩日天氣預報和空氣質量報告；未來一周天氣展望；特別天氣訊息（針對颱風、暴雨、酷熱或寒冷等天氣情況）。

氣象局在惡劣天氣來臨時，會透過網頁發出「特別天氣訊息」，發出熱帶氣旋信號、強烈季候風信號（即黑球）、暴雨警告、雷暴警告或風暴潮警告等惡劣天氣警告，讓市民掌握最新情況。當懸掛 3 號風球或以上信號時，澳廣視會以滾動字幕形式發放最新的熱帶氣旋消息。

針對特別天氣情況（如預測氣溫顯著下降），氣象局亦會透過微信帳號及手機短訊方式，向已登記的用戶、以及社福機構和學校發出特別天氣提示。

氣象局利用 24 小時運作的「自動空氣質量監測網絡」每天在網頁公佈實時空氣污染物濃度，並總結當日的空氣質量，連同翌日的空氣質量預報向公眾發佈。

澳門國際機場內的航空氣象中心，主要提供航空氣象服務予有關航空機構及機組人員。

飛行氣象文件內容包括每航班相關航路的重要天氣圖、高空風及溫度圖、機場天氣報告和預報及火山灰和熱帶氣旋諮詢情報。2016 年第一季度共提供約 6,442 份飛行氣象文件予離澳航班。為提高航空氣象服務質素和效率，由 2016 年第二季度開始，飛行氣象文件的全新網上服務平台正式運行。直至第四季度，該服務平台之系統正常運作比率為 100%。

氣象局近年先後推出「流動網上天氣服務」、「中國天氣網澳門主頁」、「澳門氣象局 SMG」手機流動應用程式（APP）、微信官方服務帳號「澳門氣象局 SMG」、手機短訊、1311 電話語音查詢服務等途徑，提供豐富的天氣和空氣質量資訊。2015 年氣象局更在關閘出入境大樓及外港碼頭的電子顯示屏顯示熱帶氣旋和暴雨等最新天氣警告，以便跨境人士。

2016 年氣象局先後新增「48 小時自動天氣預報」及「實時空氣質量指數」服務，在網頁不間斷提供未來兩天逐時的溫度和濕度預測和更及時的空氣質量指數，供市民參考。此外，在外港碼頭設立「天氣服務中心」，為旅客提供最新天氣諮詢和最新氣象資訊。

監測網絡

在氣象監測上，氣象局轄下的 14 個自動氣象站，遍佈澳門各個要點，組成完善的「自動氣象網絡」，24 小時不間斷地收集天氣資料，當中 3 個觀測站更以國際編碼 SYNOP 形式，每 15 分鐘將資料經由「全球電信系統」（GTS）自動傳送至全球。而廣東省氣象局、香港天文台和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三方共同合作建成「珠江三角洲即時自動氣象站聯網」，互通氣象資訊。

氣象局與香港天文台合作，在澳門裝設一個珠三角地區閃電監測系統的子站，該系統 24 小時運作，能夠提供珠三角地區閃電情況的實時資料。

在氣象遙測方面，氣象局擁有兩套氣象衛星接收及處理系統，分別用以接收日本 Himawari-8 衛星資料及中國風雲 2E 和風雲 2G 衛星資料、兩台雙偏振多普勒天氣雷達、一套低空風廓線儀、一套微波輻射計、一套雲高測量儀、三套能見度測量儀及兩套閃電探測儀用以監測澳門及鄰近地區上空的天氣狀況。

氣象局與政府相關部門合作建立「水位及潮汐監測網絡」，為澳門水浸黑點和沿岸地區提供 24 小時的實時水浸和潮汐監測數據，其中包括 17 個設於各區水浸黑點的陸地水位監測站，2 個設於海旁的潮汐監測站及 1 個設於海上的海浪監測站。

空氣質量監測：氣象局與澳門電力有限公司合作開展「空氣質量監測計劃」。氣象局具有

全自動空氣監測網絡，有效測量危害澳門空氣質量的主要污染物。澳門共設有 5 個空氣質量自動監測站，並備有 1 台流動空氣質量監測車及 2 台流動空氣監測儀，能在澳門各區進行空氣質量監測。另外，氣象局於 2012 年 7 月起採用新的空氣質量指數標準，提升空氣質量指標至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過渡時期目標值一（IT -1）的水平。

地震監測：氣象局於大潭山總部內設有 1 個地震監測站，站內裝設 1 套數字式地震儀及 1 套深井（距離地面 30 米）數字式地震儀，2014 年深井數字式地震儀升級改造，成為珠江三角洲地震預警台網其中 1 個監測站。另外，也引進「遙測地震台網速報信息共享服務系統」以接收全國的地震信息。

環境輻射監測：氣象局總部設有監測環境輻射的工作站，主要探測大氣中的伽瑪（Gamma）輻射劑量率，定時於網頁上發佈。2013 年開展「澳門大氣環境輻射本底調查」的研究工作，每年定期在澳門各區進行採樣以對澳門大氣環境輻射進行常規性調查。

區域和國際合作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為世界氣象組織成員，積極參與推動氣象科技、研究、培訓和應用，每年派代表參加世界氣象組織和國內外各氣象部門、學術部門舉辦的各類型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和培訓等活動。

氣象局亦是亞太經濟及社會委員會和世界氣象組織的颱風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秘書處自 2007 年起遷址澳門運作至今。

氣象局也積極參與國內外氣象部門的氣象科技會議和交流活動。除參加每年由粵、港、澳三地輪流舉辦的「粵港澳氣象科技研討會」和「粵港澳氣象業務合作會議」外，2016 年氣象局參加了世界氣象組織（WMO）基本系統委員會（CBS）第十六次屆會、中國－東盟氣象論壇、亞太經社會（ESCAP）/ 世界氣象組織（WMO）颱風委員會第四十八次屆會、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二十二屆締約方會議暨京都議定書第十二屆締約方會議和國際民航組織亞洲和太平洋地區空中航行規劃和實施小組氣象分組第二十次會議等。

空氣

澳門地小人多，街道狹窄而車輛密集，對空氣質素造成一定壓力；但由於工業排放的污染物較少，因此，整體空氣質素尚算良好。每年秋冬季，空氣中的污染物濃度都較高。夏季主要受熱帶天氣系統影響，常常產生對流性降水，污染物容易擴散令污染濃度較低，空氣質量比較好。

從 2016 年的平均情況來看，路邊站錄得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54.9%，普通的日子佔 43.1%，不良的日子佔 2.0%（7 天）。澳門半島高密度住宅區中，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46.3%，普通的日子佔 48.5%，而不良的日子佔 5.2%（19 天）。

氹仔高密度住宅區中，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49.9%，普通的日子佔 45.3%，而不良的日子佔 4.7%（17 天）。氹仔一般性監測站錄得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57.9%，普通的日子佔 39.6%，而不良的日子佔 2.5%（9 天）。路環一般性監測站錄得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49.5%，普通的日子佔 45.9%，而不良的日子則佔 4.6%（17 天）。

2016 年，引致澳門空氣質量達到不良程度的污染物微細懸浮粒子（PM_{2.5}）及臭氧（O₃），其中微細懸浮粒子主要在冬季影響澳門，而臭氧則多在夏季影響澳門。同時，各測站中以澳門高密度住宅區錄得「不良」的日子為各站之首，有 19 天，佔全年 5.2%。整體而言，2016 年澳門空氣質量符合標準（「良好」至「普通」）的日子超過 94%，與 2015 年相比，可吸入懸浮粒子及微細懸浮粒子有下降趨勢，而其餘各類空氣污染物的濃度變化不大。

2016 年年平均大氣污染物濃度

監測站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克/立方米)	微細懸浮粒子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 (微克/立方米)	臭氧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 (毫克/立方米)
路邊站	47.4	24.3	---	54.1	---	1.26
澳門半島高密度住宅區	41.6	25.9	7.6	45.9	47.9	0.80
氹仔高密度住宅區	42.4	28.6	7.9	41.6	53.6	0.64
氹仔一般性	41.7	22.0	4.4	30.8	45.2	0.62
路環一般性	45.7	28.1	12.1	34.5	47.5	0.67

污染物濃度與空氣質量日指數對照表
(2012年7月2日起採用)

空氣質量指數	可吸入懸浮粒子 24小時平均 (微克/立方米)	微細懸浮粒子 24小時平均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 24小時平均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 1小時平均 (微克/立方米)	臭氧 8小時平均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 8小時平均 (毫克/立方米)
0	0	0	0	0	0	0
50	100	35	40	100	80	5
100	150	75	125	200	160	10
200	350	150	660	750	350	17
300	420	250	1,300	1,500	600	34
400	500	350	1,700	2,000	800	46
500	600	500	2,120	2,500	1,000	57

空氣質量指數對照表

空氣質量指數	0~50	51~100	101~200	201~300	301~400	401~500
空氣質量水平 (澳門定義)	良好	普通	不良	非常不良	嚴重	有害
狀態圖示						

噪音

澳門噪音問題成因很多，人口稠密、車輛密度高、街道狹窄及大廈林立等都市特點，是噪音傳播的重要成因。2016年，環境保護局及治安警察局接獲的環境噪音投訴個案共8,291宗，較2015年增加約0.02%（2宗）。當中，環境保護局接獲1,087宗，較2015年減少16.4%（213宗）；治安警察局接獲7,204宗，較2015年增加3.1%（215宗）。兩局接獲的投訴中，主要為「住宅樓宇中的日常生活活動及寵物」佔31.3%（2,593宗）、「公共地方」佔31.2%（2,588宗）、「工業、商業及服務業」佔13.6%（1,129宗）。

環境噪聲監測網絡

環境噪聲監測網絡方面，2016年澳門共設有6個環境噪聲監測站（3個設於澳門半島、1個設於氹仔、1個設於路氹填海區、1個設於路環），透過自動化網絡對環境噪聲、道路交通噪聲、工商住宅混合區噪聲進行24小時監測，有關的噪聲監測數據每月在環境保護局網上的環境地理資訊系統內公佈。

水質和污水處理

水質

澳門位於珠江出海口，三面環水，東面和南面分別面向伶仃洋和南中國海，水面寬闊，外海潮汐流引起的水體交換，對進入該水域的污染物起到物理稀釋的作用。西面的內港是珠澳兩地漁船的主要停泊點之一，位於上游的珠海前山河水閘關閉時，該水域處於半封閉狀態，與外部的水體交換較差，污染物較易積聚；水閘開啟時，水域水質主要受制於前山河水，而積聚的污染物會隨水流向鄰近水域擴散。

衛生局公共衛生化驗所根據澳門的地理屬性，選用中國《海水水質標準》（GB3097-97）第三類水質標準（即適用於一般工業用水區，濱海風景旅遊區），對各監測點的水質進行單項指標評價、營養指數評價及綜合指標評價。

水質監測網絡

現時，環境保護局管理之下的水質自動監測站共有3個，分別位於筷子基北灣青洲塘及路氹城生態保護區，透過自動化網絡對水質進行24小時全天候監測，有關的水質監測數據每月在環境保護局網上的環境地理資訊系統內公佈。

監管食水水質

民政總署化驗所其中一項職能為監察公共輸水網、公用與私人泉源及水井的水質，並以公共利益為由建議關閉該等設施。為保證全澳市民飲用水的質量，化驗所定期監測澳門自來水有限公司處理廠的出廠水及全澳不同供水網及水庫的水質，確保達致《澳門供排水規章》（第46/96/M號法令）的要求。化驗所自2003年取得由「中國實驗室國家認可委員會」（現為「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授的ISO/IEC17025實驗室認可證書以來，致力提高分析水平，確保檢測質量，鞏固及完善實驗室管理系統，持續參與並基本通過內地及其他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及澳洲等權威機構所主持的能力水平測試，檢測技術符合國際要求，目前總認可參數達300項。

污水處理

澳門現時共有5座污水處理設施，分別為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

氹仔污水處理廠、澳門國際機場污水處理站及路環污水處理廠，總處理能力達每天 35.6 萬立方米。

2016 年，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總量為 59,007,624 立方米，氹仔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總量為 8,746,641 立方米；路環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總量為 15,820,989 立方米；澳門國際機場污水處理站的處理總量為 60,320 立方米；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的處理總量為 415,117 立方米。

2016 年分別完成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及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的營運及保養服務的公開招標工作，並於年底開展編制《澳門污水處理設施總體規劃》的工作，透過實地審視污水處理設施的現況，評估污水量變化趨勢，藉此制訂短、中、長期的污水處理發展規劃。為貫徹落實環境保護的施政方針，環境保護局將持續優化污水處理設施，適時將現有的污水廠進行設備升級改造，逐步增加澳門對生活污水的處理能力及提升尾水質量。

廢物管理

澳門的垃圾收集及清運工作，公共垃圾桶的清潔和保養以及城市清潔服務，是以外判合約方式交由澳門清潔專營有限公司執行，該公司的運作受特區政府監察。澳門清潔專營有限公司 2016 年收集的垃圾總數約為 284,290 噸，每日平均收集垃圾約 777 噸。

垃圾分類

民政總署持續完善社區的公共分類回收設施，全澳的公共回收點已增加至 341 個。同時，亦邀請學校、政府部門、社團、私人機構及大廈參與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計劃，為市民提供方便的廢物回收途徑，2016 年透過各項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計劃共回收廢紙達 2,706.4 噸、金屬 188.4 噸、塑膠 183.3 噸。

民政總署持續推動「玻璃樽回收計劃」，參與機構包括酒店、學校、酒吧及卡拉 OK，全澳各區公共玻璃樽回收點增至 70 個，2016 年的廢玻璃回收量達 660 噸。為減少有機廢物量，推行「街市廚餘回收計劃」、「校園廚餘回收計劃」及「社區廚餘回收（試驗）計劃」，全年總廚餘處理量為 101 噸。另外，完善舊衣回收系統與澳門救世軍合作推行「衣物回收計劃」，全年回收舊衣物量約 400 噸。

澳門垃圾焚化中心

澳門垃圾焚化中心主要處理全澳的生活垃圾，共有 2 座廠房，每日垃圾處理能力為 1,728 噸。2016 年，該中心共處理 517,279 噸城市固體廢物，平均每日約 1,413 噸。澳門的固體廢棄物當中，有部份是由海事及水務局從海上收集的。

24 小時運作的焚化中心在處理城市固體廢物時所產生的廢熱，可回收發電。焚化中心的發電能力除供自用外，全負荷時每小時最多還可輸出約 21 兆瓦的電力至公共電網，足夠澳門

約 33,000 多戶居民使用。2016 年焚化中心共輸出 16,146 萬度（16,146 萬千瓦時）的電力至公共電網。

2016 年有序推進垃圾焚化中心擴建升級的可行性研究，並推動廚餘的回收工作，先後在石排灣設置首個公共房屋廚餘就地處理項目，並於焚化中心增設日處理能力 1,000 公斤的廚餘機收集更多的廚餘，以及於 2016 年舉辦的美食節推行廚餘回收工作。

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

澳門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位於氹仔焚化中心旁，2007 年投入運作，以最新的歐盟焚化標準處理特殊廢物，主要包括醫療廢料、屠場廢料、廢舊車呔、馬匹及狗隻等動物屍體、油渣沉澱物，以及其他固態或液態特殊廢料等。2016 年，該站的處理總量（包括醫療廢物）為 1,845 噸，當中，廢舊車呔的處理量約佔 21%。

為向市民提供更便捷的廢舊電池收集途徑，2016 年於 50 個公共垃圾房設置廢舊電池收集點。

建築廢料處理

建築廢料堆填區位於氹仔機場大馬路，2006 年 3 月開始使用至今，主要用作填理由開挖、拆建、興建等活動產生的不可燃惰性固體廢棄物，包括瓦礫、混凝土塊、軟土及海泥等。

固體廢物自動收集系統

黑沙環新填海區固體垃圾自動收集系統試點項目工程於 2006 年開展。主要是通過設於路面的投放口與埋在地下的管道連接，透過空氣傳送的方式，將垃圾輸送到設於友誼橋大馬路與澳門污水處理廠之間的中轉站，再由專車運往焚化中心處理。

立法和污染管制

澳門於 1991 年頒佈《環境綱要法》（3 月 11 日第 2/91/M 號法律），訂定澳門環境政策須遵從的一般綱領和基本原則，其後又在各個環境領域頒佈相關法規，包括《就控制及減少使用可減弱臭氧層之物質制定措施》（12 月 4 日第 62/95/M 號法令）、《澳門供排水規章》（8 月 19 日第 46/96/M 號法令）、《規範在海事管轄範圍內禁止投擲或傾倒有害物質》（8 月 25 日第 35/97/M 號法令）、《確定無鉛汽油之特徵並定出條件，規定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可使用無鉛汽油之汽車方可進口及註冊》（8 月 22 日第 44/94/M 號法令）、《訂定車用輕柴油的含硫量》（第 4/2006 號行政命令）、《進口新重型及輕型摩托車應遵守的氣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規定》（第 1/2008 號行政法規）、《核准「氣體污染物排放參數表」（裝有四衝程發動機車輛），並以之代替第 1/2008 號行政法規附件二的表一及表二》（第 356/2010 號行政長官批示）、《進口新

汽車應遵守的尾氣排放標準的規定》(第 1/2012 號行政法規)、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第 1/2012 號法律)、《核准「新輕型汽車的環保排放標準」》(第 41/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水泥製造工業場所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設施管理規定》(第 12/2014 號行政法規)、以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及第 248/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聲學規定》取代 11 月 14 日第 54/94/M 號法令《規範若干環境噪音之預防及控制》及第 241/94/M 號訓令《聲學規定》、收緊「新輕型汽車的環保排放標準」(第 59/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等,減少及控制固體廢物處理、水、燃油、噪音、大氣和光等領域產生的污染,達到保護環境的目的。於 2016 年公佈《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第 15/2016 號行政法規)取代 8 月 22 日第 44/94/M 號法令及第 4/2006 號行政命令、《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第 30/2016 號行政法規)及透過第 410/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禁止進口及轉運《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附件一所載的危險廢物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此外,特區政府在 2011 年透過第 21/2011 號行政法規設立《環保與節能基金》,同時透過第 22/2011 號行政法規設立《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

國際公約

若干旨在控制全球環境問題的國際協議和公約也適用於澳門,包括:《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倫敦修正案)、《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哥本哈根修正案)、《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蒙特利爾修正案)、《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北京修正案)、《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及於 1995 年 9 月 22 日於日內瓦經第三屆締約國大會通過的第 III/1 號決定對《巴塞爾公約》的修正案、《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植物保護協定》及其 1967 年、1979 年及 1983 年的修正案、《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及其 2009 年 5 月 8 日和 2011 年 4 月 29 日通過的《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的修正案、《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禁止為軍事或任何其他敵對目的使用改變環境的技術的公約》、《國際植物保護公約》、《關於環境保護的南極條約議定書》和《〈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京都議定書》。在澳門特區適用且與海上環境保護有關的國際海事公約包括:《1990 年國際油污防備、反應和合作公約》、《關於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的公約》(1972 年)以及其 1978 年和 1980 年對附則的修正案、《2001 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和《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簡稱環保局),是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研究、規劃、執行、統籌和推動環境政策的公共部門。

環保與節能基金

特區政府在 2011 年透過第 21/2011 號行政法規設立《環保與節能基金》，同時透過第 22/2011 號行政法規設立《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希望資助澳門的商業企業及社會團體提高其環保能力以及引進環保技術、設備，務求進一步推動環保工作以及環保產業的發展。《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為基金設立後的首個資助計劃，資助對象為商業企業和社團，根據第 63/2014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的申請期限將延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5 年年底，環境保護局累積共收到資助個案申請超過 7,600 份，截至 2016 年年底，已處理逾 5,800 宗個案，其中獲批資助超過 4,700 份，涉及金額逾 3.9 億元。

環境宣傳教育

環保局以「構建低碳澳門，共創綠色生活」為主題，將環保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滲透到社會各個層面，提升公眾的環境意識，鼓勵市民實踐環保行為。

2016 年，環境保護局以各種形式舉辦了 237 項活動，參與人數達 158,179 人次。

環境保護局至今為 80 項常用產品制訂「產品環保規格建議」；結合「公共部門環保採購指引」，為社會各界推動環保採購行為提供參考。環境保護局 2016 年為公共部門開辦 3 場環保採購培訓課程。

環境保護局於 2012 年起與退休基金會合作推廣「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 – 電子帳戶文件服務」，減省紙張消耗、節約成本及提升行政效率。截至 2016 年第四季有超過 9,000 名公積金制度供款人參與上述計劃，共節省 322,787 張 A4 環保紙、125,598 張 A3 啞粉紙以及 125,346 個信封。

截至 2016 年，年，參與歷屆並榮獲澳門環保酒店獎的酒店數目共有 36 間，約佔澳門酒店總數的三分之一，酒店客房總數量超過 18,000 間，約佔全澳酒店客房總數的一半。2016 年新增設「基礎證書」頒發予已實施基礎環保措施的經濟旅館，鼓勵關注和推動環保工作，逐步改善其環保表現。得獎酒店在節能、節水及減廢（包括減少廚餘）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有助推動酒店業界切實減省經營成本，還對減少資源消耗及改善環境質量作出貢獻。

為鼓勵市民在日常生活中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環境保護局自 2013 年起連續 4 年聯同多個公共部門、社團以及商號等舉辦「減塑有著數」活動。「2016 減塑有著數」活動於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舉行，參與活動的商號分店數目增至超過 210 間，較過往大幅增加 65%；活動舉辦 4 年以來，獲各參與單位及市民的踴躍支持，累計超過 15 萬人次參與，即至少減用了 15 萬個塑膠購物袋。

環境保護局於 2016 年 2 月完成「推行限制使用塑膠購物袋之制度」的公開諮詢，並於同年 8 月發佈諮詢總結報告及意見匯編。環境保護局往後將進一步完善「膠袋收費」措施的具

體方案，冀透過法制方式，確立商戶、消費者及政府三方在減少濫用塑膠購物袋方面的責任。

環境保護局於 2016 年繼續推出「綠色學校伙伴」計劃，並獲得 72 間校部的參與，積極開展一系列環保教育活動。參與的師生人數超過 18,000 人，並舉辦 38 場《澳門綠色學校環境管理指南》教師培訓，近 2,000 學校領導及教職人員參與。

環境保護局繼續透過「環保 Fun」積分獎勵計劃，第一階段的「環保 Fun」之減廢回收擺滿 Fun，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會員人數已超過 7,800 人。又透過第二階段工作「環保 Fun」之環保行為擺滿 Fun，發動來自社會各界的人士加入「環保 Fun」前線工作團隊「環保 Fans」，協助提供路氹城生態保護區的導賞服務，發揮教學相長作用。此外，藉着濕地日、地球日、世界環境日等環保節日以及春節、中秋節、聖誕節等傳統節日向市民宣揚環保訊息，鼓勵市民多參與環保活動及實踐環保行為。

區域環保合作

「2016 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2016MIECF) 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舉行。以「綠色經濟新動力 廢物管理創商機」為主題，倡議「關注環保、親近自然、分享樂活」。3 天的洽談活動安排 32 份簽約項目，充分表現 MIECF 的綠色平台功能，成功推動環保產業及技術發展；而綠色論壇方面，是屆 MIECF 因應現今企業日益關注如何以對環境無害化的方式處置廢物，故以「廢物管理」為論壇主題，共舉行 6 場論壇環節，以及一場特邀專家環節，薈萃 11 個國家及地區 46 位專家學者。

國家科學技術部與環境保護局於 2016 年完成「澳門典型電子廢物處理設備應用及後續處理研究」項目。

在泛珠三角區域環保合作方面，環境保護局先後參加「泛珠三角區域環境保護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二次會議聯絡員工作會議」、「第十九屆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泛珠三角環境技術交流會」以及「汽車 / 船舶尾氣排放控制研討會 2016」等。

粵港澳三地共同簽署的《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數據管理及發佈平台合作協議書》於 2016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三地持續推進「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的管理及維護工作。

在《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框架下，粵澳於 2016 年繼續推進澳門廢舊車輛及惰性拆建物料的再利用及處置工作，此外，雙方於 2016 年 5 月召開粵澳環保合作專責小組會議，持續加強鴨涌河整治、固體廢物處理等多方面的環保合作。

在港澳環保合作方面，雙方在 2016 年 7 月召開港澳環保合作第八次會議，總結過去在多個環保領域的合作和交流情況，並就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監管制度、香港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等議題作交流，同時擬定未來一年的港澳環保合作計劃。環境保護局於 2016 年 10 月組團到香港參加「國際環保博覽 2016」及同期舉辦的「亞洲環保會議」。期間，環境保護局與香港環境保護署共同簽署《港澳環境保護合作協議》，進一步加強雙方的合作，共同

推動區域可持續發展和改善環境。

在珠澳環保合作方面，在《珠澳環境保護合作協議》的框架下，於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開了 2016 珠澳環保合作工作小組會議，繼續就推進多方面的合作交流。此外，環境保護局組織了澳門 18 所綠色學校的 30 位代表，考察珠海市綠色學校及自然保護區，就學校環境教育及校園環保設施管理等進行交流。並分別在 2016 年 3 月和 11 月派員到深圳和珠海出席保護黑臉琵鷺的合作會議，以及珠澳濕地生態保育座談會。

澳門環境保護規劃

環境保護局於 2016 年底公佈了《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中期實施及成效評估》，就《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中期（即 2013 至 2015 年）規劃的行動計劃、設定的綠指標、環境功能區劃、環保相關標準及立法研究項目進展等方面的實施情況進行了評估。

環保數據檢驗

為嚴格履行第 4/2006 號行政命令的規定，持續監察在澳門銷售的車用輕柴油總含硫量，環境保護局分別於 2016 年 2 月、5 月在澳門、氹仔及路環的加油站以及九澳油庫共進行車用輕柴油採樣及分析化驗，結果顯示各樣本的總含硫量均低於第 4/2006 號行政命令規定的 0.005%。特區政府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佈第 15/2016 號行政法規《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提升澳門的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質量至更具環保效益的歐盟五期標準，並由交通事務局負責監察上述行政法規的遵守情況。

2016 年環保局接獲投訴個案：

分類	數目（宗）
噪音	980
空氣污染	388
噪音與空氣	79
噪音與其他	28
空氣與其他	22
環境衛生	29
其他	59
總數	1,585

2016 年環保局應其他部門要求提供技術意見：

部門	場所和項目	次數
旅遊局	卡拉 OK、酒吧、酒店、餐廳、蒸汽浴及按摩場所、舞廳及健康俱樂部等場所	259
	發牌或續牌前的檢查	90
經濟局	技術意見	0
	工業場所檢查	7
土地工務運輸局	工程計劃 (包括：樁基（環保）計劃以及延長施工時間申請、建築計劃、擴建計劃、更改 / 合法化工程計劃等)	111
民政總署	發牌場所技術意見	223
	場所檢查	169
經濟局	受第 62/95/M 號法令所規定屬於「控制物質」的氟氯烴類物質（HCFCs）進口申請之技術意見	13

植物

澳門植物種類算是豐富，據民政總署與中國科學院華南植物園至 2004 年調查所得，澳門約有植物 1,508 種，主要分佈在澳門的山林、種植於公園及休憩區內，前者主要由常綠闊葉林、喬灌矮林及海岸灌叢組成，常見種類包括桃金娘、毛稔、豺皮樟、土蜜樹、春花及芒萁等，後者則以栽培植物為主，包括朱槿、洋紫荊、黃槐及假地豆等植物。此外，經民政總署與深圳市仙湖植物園至 2010 年的調查結果，澳門擁有苔蘚植物 104 種，隸屬 34 科，63 屬，珍稀種類有澳門鳳尾蘚、中華細指苔、腺褐角苔、東亞短角苔、小蕨蘚和海南明葉蘚。其中，澳門鳳尾蘚為一全新物種，由於澳門是此物種的首次發現地，故以澳門命名之。

澳門陸生自然植被具有較高的群落多樣性，可分為針葉林、針闊葉混交林、常綠闊葉林、山林開始改造林分與建立防火林帶，引入許多鄉土樹種。如棟葉吳茱萸、大頭茶、降真香、羅浮柿、竹節樹、人面子、假柿樹、樂昌含笑、印度紫檀、翻白葉樹、白桂木、濕加松、無花果、馬尾松、鐵冬青、火力楠、荷木等。

綠化帶方面，由以往常用的金葉假連翹、黃金榕、花葉假連翹、大葉紅草、非洲茉莉、金邊紅桑等觀葉植物外，近年為提升澳門街道綠化，增加景觀效果，還於綠化帶內增添色彩化元素，例如種植杜鵑、朱蕉、黃蟬、紫花馬纓丹、翠蘆莉等彩化以及具觀花價值之灌木，與黃花風鈴木、小葉欖仁、宮粉羊蹄甲、細葉榕等喬木相互配襯，增加景觀層次感。

野生動物

澳門土地狹小，加上土地開發、城市化的擴張等因素，影響和破壞了野生動物的活動範圍與生存空間，澳門野生動物的種類和數量正不斷縮減。由於未受污染的天然水體有限，造成兩棲類種類和數量均越見稀少。較常見的有黑眶蟾蜍、沼蛙、斑腿樹蛙、澤蛙、亞洲錦蛙等5種。而在路環山林中，由民政總署開發的人工淡水濕地，為兩棲類提供了較佳的棲身之所。

澳門的野生哺乳類動物主要以蝙蝠、老鼠、赤腹松鼠等較常見。蝙蝠主要棲息於路環和氹仔。2013年調查發現新紀錄物種中華菊頭蝠。澳門半島可見東亞家蝠和短吻果蝠兩種，東亞家蝠棲身於建築物的縫隙中，主要捕食蚊、蠅，有助抑制害蟲的數量；而短吻果蝠取食公園和山林的各種果實，有助樹種的傳播，對城市環境和山林生態有正面的生態功能。赤腹松鼠是澳門的外來物種，最初是作為寵物被引入的，現在已形成野外種群，加上缺乏天敵，對許多本地動物均構成威脅，尤其會取食鳥蛋而危害鳥類的繁衍。

爬行類動物，特別是蛇類對於控制老鼠數量有相當重要的生態功能，2013年在路環紀錄到較少見的繁花林蛇和銀環蛇，然而澳門稠密的人口對於爬行類的棲息與覓食造成很大的影響，加上部份人對蛇類有被咬的誤解和恐懼，使蛇類的數量和澳門各種野生動物當中銳減最快。

鳥類動物，歷史調查共記錄到澳門鳥類逾300種，優勢種是白頭鵯（陸棲）和小白鷺（水鳥）；常見種有9種，其中暗綠繡眼鳥、八哥、長尾縫葉鶯、麻雀和畫眉等5種是陸棲鳥類，環頸鴿、夜鷺、蒼鷺和池鷺等4種是水鳥，常見鳥類中陸棲鳥類多於水鳥種類。棕腹大仙鶺、灰頭鵯、普通秧雞、黑嘴鷗、扇尾沙錐、翻石鶺、林夜鷹、灰山椒鳥、黑尾蠟嘴雀、藍喉仙鶺等為2013年新記錄。自2006年至今，共記錄鳥類逾216種，分屬14目50科。

澳門魚類資源豐富，根據棲息環境的不同可分為鹹水魚類、鹹淡水魚類和淡水魚類。鹹水魚類和鹹淡水魚類主要是指澳門沿海附近的魚類，約有200多種。淡水魚類在澳門自然生態中屬最需受保護的一群，雖然淡水魚類與兩棲類的棲息環境相似，但活動範圍比兩棲類更加狹窄，每當環境受破壞或遭人為干擾時，往往是最直接受影響的一群。

澳門的昆蟲種類眾多，分佈廣泛，經鑑定達500多種。當中共有蝴蝶78種。

法例和自然保護

澳門在20多年前開始制定自然保護的法規或法令，確定有價值和需要被保留的區域和動

植物，2004 年頒佈新的行政法規，取代與此相關的多個法例，具體如下：

1. 根據 1981 年 9 月 19 日頒佈的第 33/81/M 號法令，以及 1984 年 4 月 28 日修訂的第 30/84/M 號法令，和 1999 年 1 月 25 日修訂的第 3/99/M 號法令，路環石排灣公園因具有教育、生態學、風景及科學的價值，立為保護區，其面積縮小為 196,225 平方米。
2. 根據 1984 年 6 月 30 日頒佈的第 56/84/M 號法令，以及 1992 年 12 月 31 日修訂的第 83/92/M 號法令，將路環島海拔高度 80 米處列為保護區域。
3. 1990 年 11 月 6 日立法會審議通過，1991 年 3 月 11 日以法令第 2/91/M 號正式頒佈執行的《環境綱要法》，規定環境政策訂定必須遵從的一般綱領和基本原則。
4. 2004 年 7 月 28 日制定的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訂定在使用及專用公共地方時須遵守的一般行為原則。
5. 2004 年 12 月 14 日制定的第 40/2004 號行政法規《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規範由民政總署對貨物進行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
6. 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於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法律對動物的飼養、管理、售賣，以及利用動物作公開展覽及科學應用都有具體規範。

適用於澳門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和《國際植物保護公約》，令澳門的自然保育工作與國際接軌。

生態保護區

由環境保護局負責管理的路氹城生態保護區濕地位於路氹蓮花大橋附近，佔地約 55 公頃，其中約 40 公頃的鳥類覓食區為生態保護區二區，位於路氹填海區的西海岸。而緊接這一區域約 15 公頃為雀鳥棲息區，是生態保護區一區，主要為各種鳥類（包括珍稀的黑臉琵鷺）提供合適的覓食及棲息的環境。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路氹城生態保護區現有浮游藻類植物 163 種、高等植物 366 種、浮游動物 102 種、底棲動物 89 種、昆蟲 387 種、魚類 69 種、兩棲類 5 種、爬行類 20 種、哺乳類 10 種。其豐富的食物資源吸引了 171 種鳥類在此覓食及棲息，其中包括珍稀的黑臉琵鷺。

郊野公園

澳門有 4 個郊野公園，分別是石排灣郊野公園、大潭山郊野公園、黑沙水庫郊野公園和九澳水庫郊野公園。

石排灣郊野公園

石排灣郊野公園坐落路環疊石塘山西北麓，石排灣馬路旁，佔地約 198,000 平方米，園內

設施多元化，動物方面的有大熊貓館、動物園及雀鳥園，展覽方面的有大熊貓資訊中心和土地暨自然博物館，休閒方面的有兒童遊戲區、大型野餐區及小食店等設施。

大熊貓館

澳門大熊貓館位於路環石排灣郊野公園內，建築佔地約 3,000 平方米，整個建築利用現有的地形結合建築的特性進行設計，依山而建，呈扇形的分佈。館內設有兩個面積各約 330 平方米的室內活動區和一個面積約 600 平方米的室外活動場，活動場地設計以貼近大熊貓的自然生活環境作為考慮，重點加強綠化元素，同時加入水池、攀爬木等大熊貓玩樂設施。

大潭山郊野公園

大潭山郊野公園位於氹仔島東面，覆蓋雞頸馬路、嘉樂庇總督馬路和司徒澤雄神父馬路之間的山林地帶，面積約 13,000 平方米，內有原生魚類保育區、中華 56 個民族雕像、大潭山展覽館、燒烤場、人造滑草場、兒童遊戲區及霍公亭等，是集休憩、健身、環保、教育及陶冶性情等多功能的郊野公園，也是居民享受森林浴，回歸大自然，豐富休閒生活的好去處。

中華民族雕塑園

中華民族雕塑園設於大潭山郊野公園內，是澳門首個以民族雕塑為主題的展示園。整個園區主要分為雕塑展示區及展覽館兩部份。

黑沙水庫郊野公園

黑沙水庫郊野公園位於路環島中央山東南方的山林地帶，範圍東至鷺環海天度假酒店入口的黑沙馬路，南至萬康園對面的「豬牯塘」出水口，總面積約 37.1 萬平方米。其中的黑沙水生植物區和黑沙水生植物觀賞區是生態保育及教育基地。

九澳水庫郊野公園九澳水庫郊野公園位於路環島東北面，東隔九澳堤壩馬路與九澳村相望，西臨石排灣水塘，南與高爾夫球場及高頂馬路為鄰，北面以通往青年挑戰中心的馬路為界一直延伸至海邊的山林地帶，佔地 81.8 公頃。

郊野公園以九澳水庫為中心，園內設有九澳水庫環湖徑、東北步行徑、堤壩大壁畫、我等你廣場、小春溪、燒烤區、野餐區、橋水花落人家、綜合遊戲區、九澳水庫戶外體驗營及淡水濕地生態區。是一個集自然教育，休閒活動的假日好去處。

人口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澳門人口估計為 644,900 人，按年減少 1,900 人，減幅為 0.4%。

居住人口估計中男性佔 47.4%，女性佔 52.6%。

在構成人口數量增長的其中一個組成部份——人口的自然變動方面，2016 年新生嬰兒數目為 7,146 人，較 2015 年增加 3.8%；死亡數目為 2,248 人，增加 10.7%；人口自然增長率為 0.75%。

在構成人口數量增長的另一個組成部份——人口的遷移變動方面，2016 年淨遷移人數為 -6,800，主要是居澳外地僱員減少所致。

按堂區分析，以花地瑪堂區的居住人口最多，佔總人口的 37.8%。

出生及死亡率

2016 年的出生率為 1.1%，死亡率為 0.34%。

人口老化

由於居民平均壽命增加，澳門人口呈現老化趨勢。在年齡分佈方面，2016 年，0 至 14 歲的少年兒童人口為 12.5%，65 歲及以上老年人佔 9.8%，與 2006 年的 14.8% 及 8% 相比，少年兒童人口比例上升 0.6 個百分點，老年人口比例上升 0.8 個百分點。

身份證明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照法律給持有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給在澳門特區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簽發澳門特區的其他旅行證件。特區護照和旅行證件前往各國和各地區有效，並載明持有人有返回澳門特區的權利。

身份證明局受行政法務司監督，職能包括：統籌及執行關於澳門特區居民民事與刑事身份資料的活動；發出身份證及刑事紀錄證明書；依法就紀錄所載的事實發出證明書；向澳門特區居民發出護照和其他旅行證件，以及依照法例，組織非牟利法人登記。

個人證件

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才有資格申請澳門特區護照。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無權取得其他旅行證件的澳門特區的非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以申請澳門特區旅行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身份證明局共簽發 583,981 本澳門特區護照，39,940 本特區旅行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的規定，具有中國籍又持有葡萄牙旅行證件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可繼續使用葡萄牙旅行證件前往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因此，上述人士可以同時持有特區護照及葡萄牙旅行證件。

身份證明局負責簽發往港旅遊證。凡是澳門特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或葡萄牙公民且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可申請《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簡稱往港旅遊證）。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身份證明局已簽發 429,090 本往港旅遊證。

身份證明局負責簽發澳門居民身份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人數為 699,037 人。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首次領取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有 16,915 人。

國籍

澳門特區第 7/1999 號法律規定，由身份證明局處理特區居民的國籍申請。國籍申請的種類包括：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加入中國國籍、中國公民退出中國國籍、曾有過中國國籍的外國人恢復中國國籍、具有中國血統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居民選擇中國國籍或葡萄牙國籍、具有其他國籍的原澳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變更國籍。

由 199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加入中國國籍的人數為 1,036 人；恢復中國國籍的人數為 533 人；退出中國國籍的人數為 75 人；選擇中國國籍的人數為 2,481 人；選擇葡萄牙國籍的人數為 62 人；變更國籍的人數為 4 人。

居留權證明書

居留權證明書是確立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有效文件。下列任何一類人士如宣稱在澳門有居留權，但不持有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且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居住（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除外）者，須向身份證明局申請居留權證明書。

這些人士包括在澳門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的中國公民；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在澳門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具有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人士；澳門永久性居民中具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人士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中國籍或未選擇國籍的子女。居留權證明書中載有生效日期，在居留權證明書生效後，持證人方可進入澳門特區居住。

由 199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身份證明局共發出 76,443 份居留權證明書。

刑事紀錄證明書

身份證明局自 1996 年 8 月開始發出《刑事紀錄證明書》及《未成年人特別紀錄證明書》。《刑事紀錄證明書》是證明當事人前科的唯一及足夠的文件；而《未成年人特別紀錄證明書》則適用於未滿 16 歲人士。

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身份證明局共發出《刑事紀錄證明書》92,630 張，其中公眾申請 73,264 張，機關申請 19,366 張。另發出《未成年人特別紀錄證明書》83 張，其中公眾申請 8 張，機關申請 75 張。

出入境管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士入境、逗留和離境，特區政府可實行出入境管制。治安警察局的出入境事務廳負責澳門的出入境事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78 個國家的國民可豁免簽證來澳旅遊，免簽證國家新增白俄羅斯共和國和亞美利亞，白俄羅斯國民在澳最長逗留期間為 30 天，亞美利亞國民在澳最長逗留期間為 90 天，另烏拉圭國民在澳的最長逗留期間修改為 90 天。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或旅遊證且具備前往第三國家或地區的機票或入境簽證的人士，可在澳門逗留最多 7 天。

合法移民

2016 年來自內地的合法移民共 6,327 人，0-18 歲為 1,733 人；19-37 歲為 2,691 人；38-75 歲為 1,885 人；大於 75 歲為 18 人。其中女性為 3,854 人，佔總數的 60.9%。移民主要來自廣東和福建兩省，分別佔總數的 77% 及 8.5%。

逾期逗留和非法入境

2016 年被遣返逾期逗留人士共有 26,691 人，其中包括內地居民 4,451 人，台灣居民 78 人，香港特區居民 89 人，外籍人士為 2,491 人，以及自願遣返回內地之內地居民 19,582 人。

民事登記

民事登記局負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生的出生、親子關係、收養、有關親權行使的規範、婚姻、婚姻協定、死亡、失蹤人推定死亡等事實的民事登記工作，並發出具有關事實的證明文件。

出生登記

出生登記除普通嬰兒登記外，還包括補辦出生登記（14 歲或以上）。在澳門出生的嬰兒，

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在 30 天內向民事登記局作出口頭聲明。2016 年共有 7,167 宗出生登記。

婚姻登記

婚姻登記是民事登記局的權限，包括對婚姻登記的申請、審批、主持民事婚姻的締結及作出登記。2016 年共有 3,893 宗婚姻登記。

死亡登記

死者的遺屬或親友可前往民事登記局或向該局派駐在仁伯爵醫院及鏡湖醫院的登記分站辦理死亡登記。2016 年作死亡登記的人數為 2,362 人。

兩願離婚申請

處理兩願離婚是民事登記局的權限，申請的條件是夫婦雙方必須結婚逾一年、沒有未成年（18 歲以下）子女、已就扶養問題和家庭居所的歸屬達成協議的，可向民事登記局作出申請。2016 年離婚申請個案有 565 宗。



農家樂





「開心農耕場」是民政總署 2015 年在黑沙公園後方開墾的一幅土地，面積約 5,800 平方米，內有耕地、生態池、工作棚、堆肥區及主題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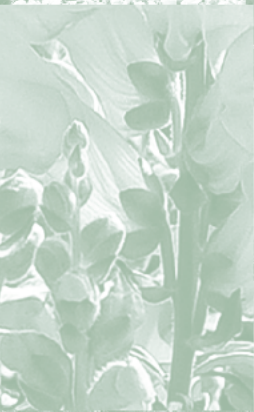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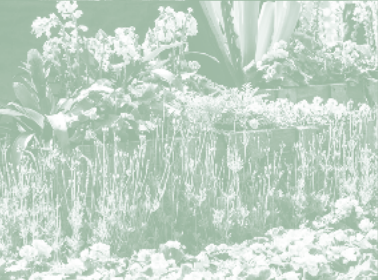
民政總署定期舉辦「農耕新體驗」活動及綠化工作坊，市民可以報名參加，一嘗當農夫的滋味，體驗耕種的樂趣。

每幅耕作的農地面積為 1.2 米 x 5 米，目前參加者以家庭形式為主。

「農耕新體驗」活動鼓勵家長與子女一起種植，在過程中讓孩子明白「一分耕耘，一分收穫」的道理，從而更珍惜和愛護大自然。

14

宗教和風俗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澳門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特區政府根據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則，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不干預宗教組織和教徒同澳門以外地區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及發展關係，不限制與澳門特區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

《宗教自由》（第5/98/M號法律）是澳門特區規範宗教自由、禮拜自由以及一般宗教教派的法律。當中指出，澳門地區不指定信奉任何宗教，它與各宗教教派的關係以分離原則及中立原則為基礎。該法律還規定，在法律面前，所有宗教教派平等。

不同宗教並存發展

澳門的宗教充分體現中西文化交融的特徵，除佛教、道教、儒教信仰為主體的民間信仰之外，也有傳入的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等，歷史源遠流長。

不同宗教的門徒和信眾在自己的傳統宗教節日裏，以特有的方式進行各種紀念活動或慶祝儀式。例如，澳門天主教教區的傳統宗教遊行活動，包括聖母像出遊、大耶穌遊行、耶穌聖屍遊行等。在佛教傳統節日，佛門弟子及信眾上香禮拜、敲經唸佛、祈求普渡眾生。另外，每逢民間俗神，如天后娘娘、土地公公、譚公和哪吒三太子的神誕慶祝活動中，善男信女往廟中祭祀，金豬酬神，並請來戲班演神功戲，藉此「娛神娛人」、「人神共樂」。

佛教

佛教信仰在澳門華人群體的社會生活中，佔據着相當重要的位置。值得指出的是，澳門不少居民心目中的佛教是一個很廣泛的概念，當中還可能包含儒、道及中國民間其他的傳統習俗信仰。媽祖閣、普濟禪院和蓮峰廟等廟宇的興建和歷代的修葺，建成後一直香火鼎盛，歷久不衰，就是最好的說明。

澳門居民大多數是華人，深受中國傳統文化影響。而作為中國傳統文化的組成部份，佛教信仰在澳門華人的文化和生活中植有深厚根基，佛門信眾和入廟燒香拜佛的善男信女成千上萬，難以統計。澳門有不少佛教團體，主要的有成立於1997年的澳門佛教總會。

澳門有廟宇40多座，數十間土地廟和神舍，在大大小小的廟宇中，以供奉觀音、天后和關帝居多。

特區政府成立後，將每年農曆四月初八「佛誕日」定為公眾假期。

天主教

澳門天主教教區於1576年1月23日由教宗額我略十三世頒令成立，成為近代遠東第一個主教區。澳門教區成立初期，涵蓋的範圍極廣，包括中國、日本、越南和東南亞沿海各島嶼。

澳門天主教教區首位署任主教是耶穌會會士賈耐勞（Melchior Carneiro S.J.）。耶穌會會士 1565 年已在澳門設立會院和開辦書院，到 16 世紀末，學院的專上程度獲得歐洲大學承認。耶穌會的聖堂——天主之母堂（俗稱聖保祿教堂），曾 3 次毀於火災，1835 年的大火遺蹟，就是現存的大三巴牌坊。

方濟會、奧斯定會、道明會和度隱修生活的聖嘉辣女修會，先後於 16、17 世紀在澳門設立會院。

現在，澳門教區的實際範圍只局限於澳門本埠，共擁有堂區 6 個，準堂區 3 個，傳教區聖堂 3 間。獨立建築物形式的大小聖堂 18 間，設立在公教機構建築物內的小聖堂 55 間。

根據澳門天主教教區的統計，至 2016 年年底，澳門教區堂區教友有 14,797 人，暫住澳門的教友約 15,820 人（包括自葡萄牙來澳門工作的人員及家屬、從各地來澳門工作說英語的技術人員及家屬、從菲律賓來澳門工作的僱員及家屬、從內地和亞洲其他地區來澳門工作的人員），總數約為 30,617 人。

在澳門登記的教區聖職人員：正權主教 1 人、榮休主教 1 人、教區神父 15 人、特約神父 15 人；在其他地區工作的教區神父 2 人。

在澳門參加傳道工作的修會神父 54 人、修士 25 人、修女 182 人、義工 184 人。

澳門天主教教區的統計資料顯示，2015/2016 學年，澳門天主教主辦的教育機構合共 31 間，學生總數為 28,688 人，包括大專學生 1,339 人、中學生 9,333 人、小學生 11,496 人和幼稚園學生 6,520 人。

天主教的社會福利服務機構有 21 間，包括託兒所 5 間、安老院和醫所 6 間、為傷殘、弱智及弱能人士服務的中心 4 間、為單親家庭和問題學童提供服務的院舍 6 間。受惠者總數為 1,605 人，其中 948 為住院者，657 為非住院者。

天主教教會還從事其他事業，如開辦書店、圖書館、文化及社會傳播機構、會議中心、社會服務中心、福利機構、夏令營、靜修院舍和出版定期宗教刊物等。

基督教（更正教）

基督教傳入中國共有四次，分別在唐、元、明和清朝，最後兩次都與澳門有關，近代基督教歷史，將澳門稱為「福音初至之地」。

1807 年，第一位基督教（更正教）傳教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從英國倫敦傳道會來到澳門，展開基督教第四次來華歷史。1814 年，馬禮遜為中國第一位更正教信徒蔡高施行水禮，他在澳門和廣州工作 27 年，成為中西交流的橋樑。19 世紀，澳門基督教傳教士主要來自英美，進行文化與傳教活動，開拓醫療、教育和出版工作。1834 年，馬禮遜逝世，安葬於澳門舊基督教墳地（白鴿巢公園側）。

鴉片戰爭後，基督教傳道基地轉移至香港和上海，但澳門仍在珠江三角洲的教會發展中

扮演積極角色。

踏入 20 世紀，基督教華人教會開始設立。在傳教士及回流華人信徒領袖努力下，澳門浸信教會於 1904 年創立，中華基督教會志道堂於 1906 年在黑沙灣建堂；1938 年，聖公會在澳門開展工作。至 1950 年代，澳門基督教約有 5 間堂會，80 年代，增加至 20 間；90 年代，香港與海外傳教團體紛紛來澳植堂，教會劇增至 50 多間。

現在，澳門的基督教宗派主要有：中華基督教會、浸信會、聖公會、宣道堂、宣道會、浸信宣道會、神召會、協基會、播道會等。澳門基督教有近 80 多間堂會，教牧人員逾 150 人，居澳信徒約 8,000 人，經常參加崇拜者約 4,400 人。

基督教團體開辦的中學有 4 間，附設小學和幼稚園；3 間附設幼稚園的小學；1 間特殊教育學校；1 所聖經學院及多個培訓中心；2 間基督教書店。

澳門基督教聯會於 1990 年創立，是一個以澳門基督教教會及機構為基本成員的聯合組織，促進基督教團體的緊密聯繫和發展，推動和籌辦本地福音事工。

基督教團體從事社會服務的機構約 60 間，包括扶貧、青少年、家庭、勞工、慈善、輔導和教育等多種社會服務。同時為監獄、醫療、戒毒及露宿等有需要者提供服務。

伊斯蘭教

澳門伊斯蘭會於 1935 年成立，早年計劃興建清真寺及伊斯蘭中心，其中建築伊斯蘭中心的藍圖在澳葡政府時代已獲批准。按計劃興建的清真寺，面積約有 1,250 平方米，可容納 600 名禮拜者。

巴哈伊教

巴哈伊教於 1953 年傳入澳門。澳門巴哈伊教的地方級教務機構——澳門分會於 1958 年成立。1984 年於氹仔島、1988 年於路環設立地方巴哈伊中心。1989 年，全澳性的教務機構——巴哈伊教澳門總會成立。澳門 3 個分會都歸巴哈伊教澳門總會管理。

巴哈伊教在澳門創辦一所包括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學校。2008 年獲特區政府批地擴大校園，迄今已培養數千名來自數十個國家的學生。

傳統節日

澳門是個華洋共處的地方，中西方的傳統節日和習俗都得到居民的接受和尊重，中國人、葡萄牙人、土生葡人和其他族群一同歡慶，皆大歡喜。澳門中西節日名目繁多，部份公眾假期是依照中國民間或西方傳統節日訂定的，包括農曆新年、清明節、復活節、佛誕節、中秋節、聖母無原罪瞻禮、冬至和聖誕節等。

農曆新年

農曆新年是中國人最重視的節日，澳門一般居民在農曆新年的最初幾天，通常會在家中或廟宇進行宗教儀式、拜訪親友、燃放鞭炮和進行各項娛樂活動。公務員平日是不准進入博彩娛樂場的，但在年初一至初三可特許進入。一星期不斷的炮竹聲烘托出熱鬧而愉快的氣氛，這就是澳門的新春景象。近年，澳門居民利用農曆新年假期，舉家外遊的情況已愈來愈普遍。

清明節、重陽節和追思節

清明節和重陽節，是掃墓祭祖，紀念祖先的日子。掃墓是慎終追遠、敦親睦族及行孝的具體表現。而追思節，是西方人傳統紀念先人的日子，也是澳門的公眾假日。

佛誕節

佛誕節是澳門一個很有地方特色的節日。每年的佛誕日，澳門的佛教團體都會舉辦誦經法會或浴佛儀式等慶祝活動，以紀念佛陀的降生。澳門鮮魚行等非宗教的民間團體同樣舉行慶祝活動，舞醉龍和派龍船頭飯就是傳統的節目。

發源於廣東中山舞醉龍的古老民間習俗，現已成為澳門魚行團結同行、惠澤社群的活動。經過演變，時到今天，醉龍只有龍頭和龍尾兩部份。表演者一邊舞龍，一邊喝酒，帶着微微醉意，舞姿豪放，追求一種行醉而意不亂的效果。

「澳門魚行醉龍節」2009年列入《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預備名錄》，2011年入選《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端午節

農曆五月初五是端午節，人們吃粽子賽龍舟。澳門的賽龍舟有其地方特色，並已發展為一項國際賽事。外國人也加入賽龍船行列，一顯身手。

聖母無原罪瞻禮

在亞洲，澳門是唯一一個把聖母無原罪瞻禮列為公眾假期的地方。這個慶節始自1854年12月8日。澳門的天主教徒每年這一天都舉行慶祝活動，希望能脫免一切的罪惡，保持心靈的純潔。

聖誕節

聖誕節是紀念耶穌誕生的日子。在澳門，聖誕節的節日氣氛非常濃厚，加上它的獨有歐陸風情，全城的大街小巷掛滿各式各樣的燈飾，大大小小的教堂內傳出鐘聲和唱聖詩的歌聲，充滿聖誕的氣氛。



中秋燈飾

中秋是極富傳統色彩的節日，澳門各主要街道、廣場、公園、圓形地及富有特色的建築物都會佈置節日燈飾，增添歡樂氣氛。

燈飾多以兔子、傳統宮燈、童話人物及各式各樣花卉為主題。

璀璨的燈飾放亮夜空，點亮澳門。





15

歷史



澳門自古就是中國的領土

澳門自古以來是中國的領土。據歷史記載，澳門早就納入中國版圖範圍內，秦始皇統一中國時，澳門隸屬於南海郡番禺縣。自晉代起，澳門屬東官郡，至隋代屬南海縣，唐代則劃入東莞縣。南宋紹興二十二年，即公元 1152 年，廣東將南海、番禺、新會和東莞四個縣的沿海島洲分割出來，建立香山縣。澳門地區劃入香山縣範圍。

澳門的名字很多，除稱為澳門外，尚有蠔鏡、鏡海、濠江、海鏡、鏡湖、蠔鏡澳和馬交等。而最初見於文字記載的是蠔鏡。

「澳門」一名最早見於 1564 年（明嘉靖四十三年）龐尚鵬的奏稿《陳未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記有「廣東南有香山縣，地當瀕海，由雍麥至濠鏡澳，計一日之程。有山對峙如台，曰南北台，即澳門也。外環大海，接於牂牁，曰石硤海，乃蕃夷市舶交易之所。」而清朝首任澳門同知印光任和他的繼任者張汝霖合著、乾隆年間出版的《澳門紀略》則有「濠鏡澳之名，著於明史，其曰澳門，則因澳南有四山林立，海水縱橫貫其中，成十字，曰十字門，故合稱澳門。」

澳門的外文名稱「Macau」一詞首先見諸文字，可追溯到早年發現的一封信 1555 年 11 月 20 日的信。

15 世紀開始，葡萄牙人向東方擴張貿易，一度征服非洲、亞洲不少地方。1553 年葡萄牙人以晾曬水浸貨物為由，獲當地官員准許在澳門半島上岸暫住，通商貿易。葡萄牙人向中國政府繳納澳門地租始於 1573 年左右。從葡萄牙人入據澳門至鴉片戰爭前近 300 年間，明清政府一直對澳門擁有並行使主權，依法實行管理，收取稅賦。

明清政府的主權管理

明清政府對澳門一直擁有無可爭議的主權，在澳門設立官府衙門、軍隊、海關等，在主權原則下對澳門的領土、軍事、行政、司法、海關等方面實施全方位的嚴格管理。

明清政府在對澳門全方位行使主權下，採取「以夷制夷」等辦法管理居住在澳門的葡萄牙人，對居澳葡萄牙人內部事務不直接插手，允許他們自行管理在其居住區的內部事務，維持正常的社會經濟秩序。1583 年，居澳的葡萄牙人組成議事會，負責管理葡萄牙人內部的各種事務。澳門葡萄牙人的自治機構和管理並不具有政治上的獨立性，它是在接受明清政府管轄的前提下實施其管治的。

葡萄牙人對澳門的佔領和《中葡和好通商條約》

鴉片戰爭後，中英簽訂《南京條約》，清政府割讓香港給英國，葡萄牙人也借機提出包括免交地租等要求，並逐步佔領澳門。1887 年清政府被迫簽署《中葡和好通商條約》，條約規定

葡萄牙「永居管理澳門」。1928年，當時的國民黨政府外交部正式照會葡方，聲明條約作廢。

《中葡聯合聲明》的簽署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國政府宣佈不承認一切不平等條約。1972年3月，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致函聯合國非殖民化特別委員會，表明中國政府對港澳問題的原則立場。1979年2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葡萄牙共和國建立邦交時就澳門問題達成協議：澳門是中國的領土，目前由葡萄牙管理。澳門問題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在適當的時候，中葡雙方通過友好協商解決。

1984年，中英簽署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以後，澳門問題即提上日程。1986年6月，中葡兩國展開關於澳門問題的談判，至1987年3月，先後舉行4輪會談。3月23日雙方就全部協議文本及備忘錄達成一致意見。歷時8個月又14天的中葡關於澳門問題的會談圓滿結束。3月26日上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草簽。中國政府代表團團長周南副外長和葡萄牙政府代表團團長梅迪納大使（又譯為麥端納），分別在協議書上簽字。

1987年4月13日，中葡聯合聲明正式簽署儀式在北京人民大會堂隆重舉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趙紫陽、葡萄牙共和國總理席爾瓦（又譯為施華高）分別代表本國政府在聯合聲明文本上簽字。中國政府從1999年12月20日起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鄧小平親自出席簽字儀式。聯合聲明簽署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葡萄牙共和國議會分別於當年6月和12月予以批准。1988年1月15日，中葡聯合聲明正式生效，從此澳門進入政權移交的過渡時期。

《基本法》的制定和過渡期

中葡聯合聲明簽署以後，中國政府為使聯合聲明中闡述的對澳門的基本方針政策具體化和法律化，1988年4月13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決定成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負責澳門基本法起草工作。同年9月5日，第七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次會議通過澳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名單。由來自內地和澳門各方人士和專家組成的起草委員會，經歷4年多的調查研究、廣泛徵詢意見和通過民主程序反覆討論、修改和完善，於1993年1月通過基本法草案有關條文，並完成特區區旗、區徽圖案（草案）的徵集和評選工作。

1993年3月31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其附件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圖案。同日，國家主席江澤民簽署第三號主席令，頒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並決定於1999年12月20日中國政府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時開始實施。

從1988年1月15日《中葡聯合聲明》生效到1999年12月20日中國政府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這近12年時間稱為澳門的過渡期。過渡期是澳葡政府於1999年向中方移交的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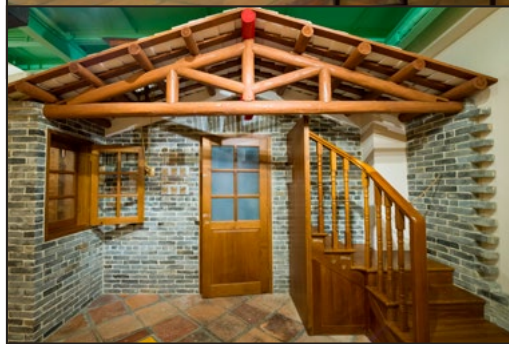
階段，主要任務是保持澳門社會穩定，促進社會經濟發展，為平穩過渡和政權順利交接創造條件。

按照《中葡聯合聲明》規定而成立的中葡聯合聯絡小組和中葡土地小組，經過磋商後解決了澳門過渡時期的一系列問題，並就澳門國際機場建設、中國銀行參與發行澳門鈔票、博彩專營合約修改續期等問題達成協議。一直受到各方關注的公務員本地化、法律本地化和中文官方地位這三大問題也得到妥善解決。

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於1998年4月29日表決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於同年5月5日在北京成立。籌委會的核心任務之一是根據全國人大的有關決定，組建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全部由澳門永久性居民組成的200人推選委員會，選舉產生第一任行政長官的人選。1999年5月15日，澳門特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舉行第三次會議，何厚鏞在無記名投票中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首任行政長官。5月20日，國務院總理朱鎔基簽署國務院第264號令，任命何厚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首任行政長官，於1999年12月20日就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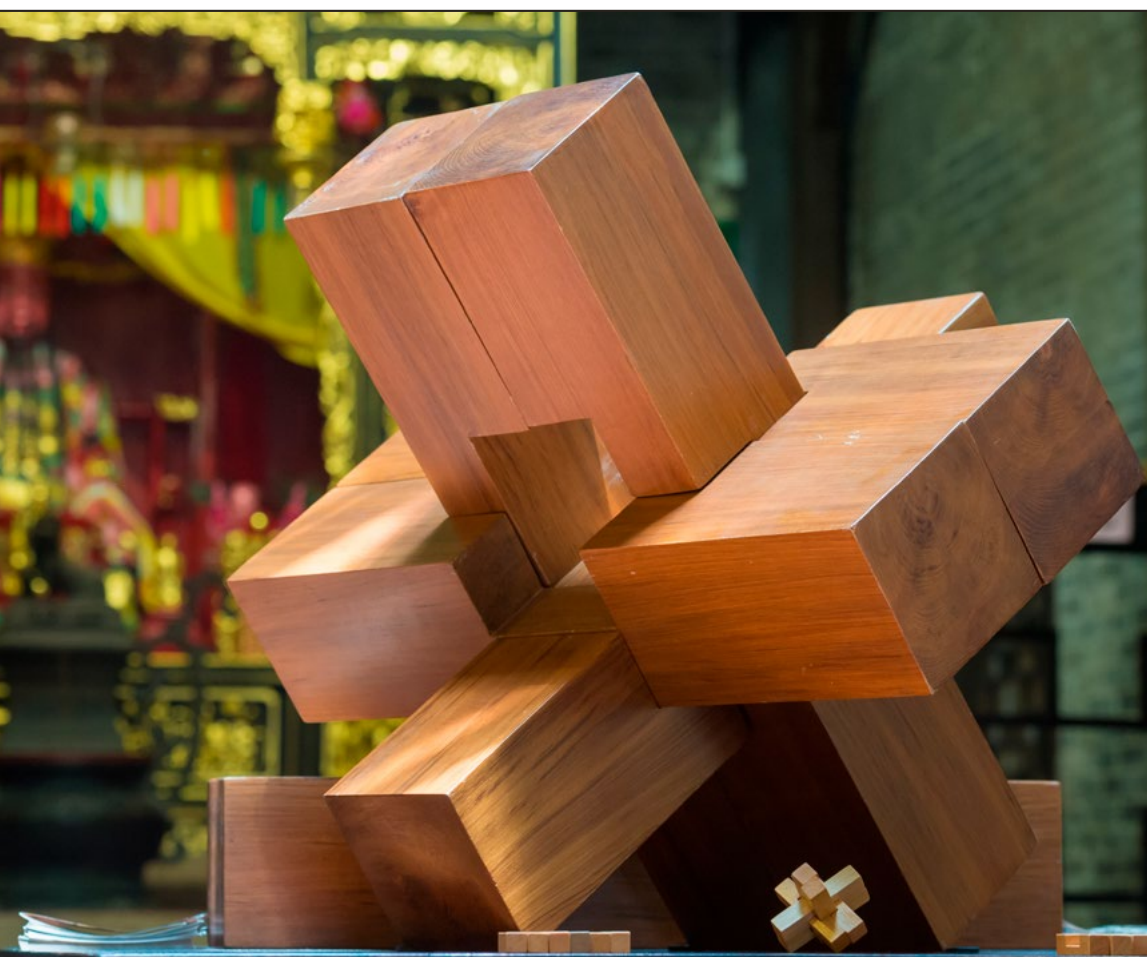
魯班先師木工藝陳列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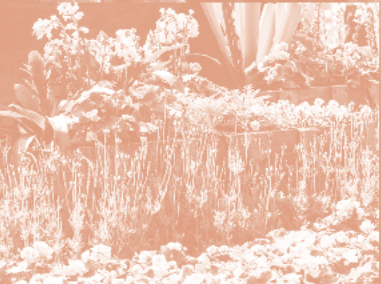
魯班先師木工藝陳列館位於庇山耶街的上架行會館內，2015年7月正式對外開放。

上架行會館是澳門早期成立的行業會館之一，建於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為頌揚魯班的貢獻，展示澳門傳統的木工藝，增進市民對傳統木工藝及行業會館的認識，活化利用澳門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建築物，特區政府文化局與上架木藝工會合作，對會館進行建築修復，並改建、組成魯班先師木工藝陳列館，合共佔地172平方米。

魯班先師大殿內展示了一個大型魯班鎖，陳列室內透過系列的展覽和多媒體設施，充分展現前人的巧手工藝和傳統智慧，同時增進訪客對木工藝和傳統行業的認識。



附錄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名單

行政長官

崔世安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終審法院院長

岑浩輝

行政法務司司長

陳海帆

經濟財政司司長

梁維特

保安司司長

黃少澤

社會文化司司長

譚俊榮

運輸工務司司長

羅立文

廉政專員

張永春

審計長

何永安

警察總局局長

馬耀權

海關關長

黃有力

檢察長

葉迅生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委員名單

行政會會議由行政長官召集和主持

委員

行政法務司司長

陳海帆

發言人

梁慶庭

立法會議員

Leonel Alberto Alves (譯名：歐安利)

鄭志強

陳明金

陳澤武

社會人士

廖澤雲

馬有禮

何雪卿

黃如楷

林金城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名單

間接選舉議員

賀一誠（主席）
林香生（副主席）
崔世昌（第一秘書）
高開賢（第二秘書）
Leonel Alberto Alves（譯名：歐安利）
張立群
陳澤武
鄭志強
崔世平
陳亦立
陳虹
李靜儀

直接選舉議員

關翠杏
吳國昌
區錦新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譯名：高天賜）
梁安琪
陳明金
麥瑞權
何潤生
陳美儀
梁榮仔
鄭安庭
施家倫
黃潔貞
宋碧琪

行政長官委任議員

馮志強
徐偉坤

黃顯輝
劉永誠
蕭志偉
唐曉晴
馬志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立法會

第三立法會期各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5年10月16日至2016年10月15日)

執行委員會

主席：賀一誠
副主席：林香生
第一秘書：崔世昌
第二秘書：高開賢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主席：黃顯輝
秘書：高開賢
委員：崔世昌
Leonel Alberto Alves (譯名：歐安利)
區錦新
梁安琪
唐曉晴

第一常設委員會

主席：關翠杏
秘書：馬志成
委員：高開賢
Leonel Alberto Alves (譯名：歐安利)
徐偉坤

區錦新
何潤生
陳美儀
陳亦立
宋碧琪

第二常設委員會

主席：陳澤武
秘書：蕭志偉
委員：馮志強
崔世昌
吳國昌
麥瑞權
唐曉晴
梁榮仔
陳 虹
施家倫

第三常設委員會

主席：鄭志強
秘書：崔世平
委員：張立群
黃顯輝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譯名：高天賜）
梁安琪
陳明金
劉永誠
鄭安庭
李靜儀
黃潔貞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何潤生
秘書：陳美儀

委員：關翠杏
高開賢
Leonel Alberto Alves（譯名：歐安利）
徐偉坤
區錦新
陳亦立
馬志成
宋碧琪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麥瑞權
秘書：唐曉晴
委員：馮志強
崔世昌
吳國昌
陳澤武
蕭志偉
梁榮仔
陳 虹
施家倫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陳明金
秘書：黃顯輝
委員：張立群
鄭志強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譯名：高天賜）
崔世平
梁安琪
劉永誠
鄭安庭
李靜儀
黃潔貞

四、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法官名單

終審法院

院長：岑浩輝

法官：Viriato Manuel Pinheiro de Lima（譯名：利馬）

宋敏莉

中級法院

院長：賴健雄

法官：蔡武彬

José Maria Dias Azedo（譯名：司徒民正）

陳廣勝

João Augusto Gonçalves Gil de Oliveira（譯名：趙約翰）

馮文莊

譚曉華

何偉寧

José Cândido de Pinho（譯名：簡德道）

唐曉峰

第一審法院

初級法院

第一審法院院長：姚穎珊

合議庭主席：周艷平

梁祝麗

林炳輝

張婉媚

Alice Leonor das Neves Costa（譯名：高麗斯）

Rui Carlos dos Santos Pereira Ribeiro（譯名：李宏信）

簡靜霞

盧映霞

獨任庭法官：岑勁丹

葉少芬

梁鳳明

Jerónimo Alberto Gonçalves Santos (譯名：羅睿恒)

陳維威

Carlos Armando da Cunha Rodrigues de Carvalho (譯名：羅達光)

Mário Pedro Martins da Assunção Seixas Meireles (譯名：文博韜)

Ana Carla Gonçalves Ferreira de Seixas Meireles (譯名：龔雪蔚)

張穎彤

陳曉疇

盧立紅

鄭綺雯

盛銳敏

陳志榮

沈 黎

陳淦添

陸思媚

梁鎋煙

鄧志禮

刑事起訴法庭

法官：姚穎珊

劉翠山

李偉成

行政法院

法官：梁小娟

五、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名單

檢察長： 葉迅生
助理檢察長：馬 翊
黃少澤⁽¹⁾
陳子勳
王偉華
何超明⁽²⁾
郭婉雯
米萬英
陳達夫⁽³⁾
郭少萍
江 志
徐京輝
程立福

檢察官： António Augusto Archer Leite de Queirós（譯名：祈禮道）
António José de Sousa Ferreira Vidigal（譯名：衛德志）
Joaquim Teixeira de Sousa（譯名：蘇崇德）
陳美芬
黎裕豪
梁文英
陳錫豪
杜慧芳
劉因之
胡 曉
郭健雄
譚綺君
梁偉濤
鍾柳仙
何 雯
梁詠詩
張國治
蕭燕霞
鄭泳賢
沈劍光
歐陽湘
李雪雯

劉靄詩
白華藝
仇治平
鄭凱鋒

註：(1) 2014 年 12 月 20 日，出任保安司司長。

(2) 2017 年 7 月 14 日，於第 1530/2015 號刑事偵查卷宗被判處 21 年徒刑，相關行政事務仍待法定程序處理。

(3) 2015 年 12 月 1 日，以定期委任方式出任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

六、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通訊錄

行政長官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柯嵐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

電話：(853) 2872 6886 / 2856 5555

傳真：(853) 2872 5468 / 2872 6168

網址：<http://www.gce.gov.mo>

電子郵件：info@macau.gov.mo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丘曼玲

地址：澳門風順堂街 28 號政府總部 4 樓

電話：(853) 2872 6886

傳真：(853) 2872 6880

網址：<http://www.gsaj.gov.mo>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丁雅勤

地址：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07-323 號中國銀行大廈 23 樓

電話：(853) 2878 7350

傳真：(853) 2872 6302

網址：<http://www.gsef.gov.mo>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張玉英

地址：澳門兵營斜巷

電話：(853) 8799 7511

傳真：(853) 2871 5008

網址：<http://www.gss.gov.mo>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葉炳權

地址：澳門風順堂街 28 號政府總部 2 樓

電話：(853) 2872 6886

傳真：(853) 2872 7594

網址：<http://www.gsasc.gov.mo>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張翠玲

地址：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07-323 號中國銀行大廈 26 樓

電話：(853) 2878 6919

傳真：(853) 2872 7714

行政會

秘書長：柯嵐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

電話：(853) 2872 6886

傳真：(853) 8989 5704

立法會

主席：賀一誠

副主席：林香生

立法會輔助部門

秘書長：楊瑞茹

副秘書長：潘錦屏

地址：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電話：(853) 2872 8377 / 2872 8379

傳真：(853) 2897 3753

網址：<http://www.al.gov.mo>

電子郵件：info@al.gov.mo

法院

終審法院

院長：岑浩輝

院長辦公室主任：陳玉蓮

地址：澳門四月二十五日前地終審及中級法院大樓

電話：(853) 8398 4117

傳真：(853) 2832 6744

網址：<http://www.court.gov.mo>

中級法院

院長：賴健雄

地址：澳門四月二十五日前地終審及中級法院大樓

電話：(853) 8398 4100

傳真：(853) 2832 6747

網址：<http://www.court.gov.mo>

第一審法院

院長：姚穎珊

網址：<http://www.court.gov.mo>

初級法院

地址：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7 - 53 號澳門廣場 3 - 6 樓、12、17 及 18 樓

電話：(853) 8597 0278

傳真：(853) 2833 6506

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517 號南通商業大廈 21 樓 A - C 座

電話：(853) 8398 8444

傳真：(853) 2871 5825

行政法院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517 號南通商業大廈 22 樓 B - C 座

電話：(853) 2835 6060

傳真：(853) 2835 5593

刑事起訴法庭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411 – 417 號皇朝廣場 4 樓

電話：(853) 8796 6527

傳真：(853) 2872 8275

檢察院

檢察長：葉迅生

辦公室主任：譚炳棠

辦公室副主任：胡潔如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 – 341 號獲多利大廈 16 樓

電話：(853) 2878 6666

傳真：(853) 2875 3231

網址：<http://www.mp.gov.mo>

電子郵件：info@mp.gov.mo

24 小時聯絡專線：(853) 2872 7272

傳真熱線：(853) 2872 7228

廉政公署

專員：張永春

助理專員：許麗芳

助理專員：林智龍

辦公室主任：沈偉強

地址：澳門冼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17 樓

電話：(853) 2832 6300

傳真：(853) 2836 2336

網址：<http://www.ccac.org.mo>

電子郵件：ccac@ccac.org.mo

舉報熱線：(853) 2836 1212

廉政公署投訴中心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 14 樓

黑沙環社區辦事處地址：澳門黑沙環勞動節街 68 – 72 號裕華大廈地下

電話：(853) 2845 3636

傳真：(853) 2845 3611

氹仔社區辦事處地址：氹仔南京街濠庭都會第四座地下 C 舖

電話：(853) 2836 3636

傳真：(853) 2884 3344

審計署

審計長：何永安

審計長辦公室主任：何慧卿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9 及 20 樓

電話：(853) 2871 1211

傳真：(853) 2871 1218

網址：<http://www.ca.gov.mo>

電子郵件：info@ca.gov.mo

警察總局

局長：馬耀權

局長助理：羅偉業

局長助理：梅山明

局長助理：吳錦華

辦公室協調員：趙汝民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30 - 804 號中華廣場 16 樓

電話：(853) 2871 2999 / 8798 7510

傳真：(853) 2871 3101

網址：<http://www.spu.gov.mo>

電子郵件：info@spu.gov.mo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關長：黃有力

副關長：吳國慶

助理關長：周見靄（代任）

助理關長：黃文忠（代任）

地址：澳門媽閣上街嘉路一世船塢西南端海關總部大樓

電話：(853) 2855 9944

傳真：(853) 2837 1136

網址：<http://www.customs.gov.mo>

電子郵件：info@customs.gov.mo

24 小時舉報及投訴熱線：(853) 2896 5001

傳真熱線：(853) 2896 5003

查詢熱線：(853) 8989 4317

行政長官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新聞局

局長：陳致平

副局長：黃樂宜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 - 804 號中華廣場 15 樓

電話：(853) 2833 2886

傳真：(853) 2835 5426

網址：<http://www.gcs.gov.mo>

電子郵件：info@gcs.gov.mo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主任：楊崇蔚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 13 樓 A-F（郵政信箱 880 號）

電話：(853) 2871 6006

傳真：(853) 2871 6116

網址：<http://www.gpdp.gov.mo>

電子郵件：info@gpdp.gov.mo

政府發言人辦公室

政府發言人：陳致平

助理發言人：余文峰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政府總部

電話：(853) 2872 6886 / 2856 5555

傳真：(853) 2897 2885

網址：<http://www.gpvg.gov.mo>

電子郵件：info@gpvg.gov.mo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研究室

主任：劉本立

副主任：吳海恩

地址：澳門氹仔體育路 185 – 195 號

電話：(853) 2882 3419

傳真：(853) 2882 3415

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

主任：馮少榮

副主任：唐偉良

副主任：李月梅

地址：澳門南灣湖景大馬路 796 – 818 號財神商業中心 (FBC) 18 樓

電話：(853) 8989 3203 / 8989 3204

傳真：(853) 2897 2585

網址：<http://www.gprpae.gov.mo>

電子郵件：info@gprpae.gov.mo

澳門基金會

行政委員會主席：吳志良

行政委員會副主席：鍾怡

行政委員會委員：何桂鈴、區榮智、黎振強

地址：澳門新馬路 61 – 75 號永光廣場 7 至 9 樓

電話：(853) 2896 6777

傳真：(853) 2896 8658

網址：<http://www.fmac.org.mo>

電子郵件：info@fm.org.mo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行政委員會主席：馬志毅

地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411 – 417 號皇朝廣場 9 樓

電話：(853) 2878 8777/8/9

傳真：(853) 2878 8775/6

網址：<http://www.fdct.gov.mo>

電子郵件：info@fdct.gov.mo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

主任：柯天蓮

地址：Avenue Louise, 326, 6.ème étage – Blue Tower, 1050 Bruxelles, Belgique

電話：(32) 2647 1265

傳真：(32) 2640 1552

網址：<http://www.macao-eu.be>

電子郵件：deleg.macao@macao-eu.be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主任：柯天蓮

副主任：薛凱絲

地址：Av. 5 de Outubro, N°115, 4º andar, 1069 – 204 Lisboa, Portugal

電話：(351) 2178 18820

傳真：(351) 2179 79328

網址：<http://www.decmacau.pt>

電子郵件：decmacau@decmacau.pt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主任：馮炳權

地址：Avenue Louis-Casaï, 18, 1209 Genève, Suisse

電話：(4122) 7100 788

傳真：(4122) 7100 780

網址：<http://www.macaoeto.ch>

電子郵件：macaoeto@macaoeto.ch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主任：康偉

地址：中國北京市王府井東街 8 號澳門中心 16 層（郵政編號 100006）

電話：(86) 10-58138010

傳真：(86) 10-58138020

網址：<http://www.draemp.gov.mo>

電子郵件：info@draemp.gov.mo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主任：梁潔芝

地址：台灣台北市 110 信義路 5 段 7 號台北 101 大樓 56 樓 A 座

電話：(00886) 28101 1056

傳真：(00886) 28101 1057

網址：<http://www.decm.gov.mo>

電子郵件：info@decm.gov.mo

行政法務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行政公職局

局長：高炳坤

副局長：馮若儀

副局長：曹錦俊

副局長：羅健儀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21 - 27 樓

電話：(853) 2832 3623

傳真：(853) 2859 4000

網址：<http://www.safp.gov.mo>

電子郵件：info@safp.gov.mo

法務局

局長：劉德學

副局長：梁葆瑩

副局長：張涵

副局長：鍾穎儀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5 – 20 樓

電話：(853) 2856 4225 / 2859 5298

傳真：(853) 2871 0445

網址：<http://www.dsaj.gov.mo>

電子郵件：info@dsaj.gov.mo

民事登記局

登記官：梁德富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2 樓

電話：(853) 2855 0110

傳真：(853) 2837 3097

網址：<http://www.dsaj.gov.mo>

電子郵件：crc@dsaj.gov.mo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登記官：譚佩雯、馮瑞國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 樓

電話：(853) 2837 4371 / 2837 4374

傳真：(853) 2833 0741 / 2837 4369

網址：<http://www.dsaj.gov.mo>

電子郵件：crcbm@dsaj.gov.mo

物業登記局

登記官：梁美玲

代登記官：Manuel Francisco de Jesus Júnior
José Manuel Afonso de Jesus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2 樓

電話：(853) 2857 1550

傳真：(853) 2857 1556

網址：<http://www.dsaj.gov.mo>

電子郵件：crp@dsaj.gov.mo

第一公證署

公證員：盧瑞祥

地址：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2 樓

電話：(853) 2857 4258

傳真：(853) 2835 5205

網址：<http://www.dsaj.gov.mo>

電子郵件：1cn@dsaj.gov.mo

第二公證署

公證員：羅靖儀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3 樓

電話：(853) 2855 4460

傳真：(853) 2856 2407 / 2833 0997

網址：<http://www.dsaj.gov.mo>

電子郵件：2cn@dsaj.gov.mo

海島公證署

公證員：陳彥照

地址：澳門氹仔布拉干薩街 313 號金利達花園地下

電話：(853) 2882 7502 / 2882 7504

傳真：(853) 2882 5071 / 2883 7891

網址：<http://www.dsaj.gov.mo>

電子郵件：cni@dsaj.gov.mo

身份證明局

局長：歐陽瑜

副局長：羅翹腳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 20 樓

電話：(853) 2837 0777 / 2837 0888

傳真：(853) 2837 4300

網址：<http://www.dsi.gov.mo>

電子郵件：info@dsi.gov.mo

24 小時海外緊急求助熱線：(853) 2857 3333

印務局

局長：杜志文

副局長：陳日鴻

地址：澳門官印局街

電話：(853) 2857 3822

傳真：(853) 2859 6802

網址：<http://www.io.gov.mo>

電子郵件：info@io.gov.mo

民政總署

管理委員會主席：戴祖義

管理委員會副主席：李偉農

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羅志堅

地址：澳門新馬路 163 號

電話：(853) 2838 7333

傳真：(853) 2833 6477

網址：<http://www.iacm.gov.mo>

電子郵件：webmaster@iacm.gov.mo

市民服務熱線：(853) 2833 7676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主任：尹思哲

副主任：鄭渭茵

地址：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 1－3 號國際銀行大廈 18 樓

電話：(853) 2871 3843

傳真：(853) 2871 3766

網址：<http://www.cfjj.gov.mo>

電子郵件：cfjj@cfjj.gov.mo

退休基金會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楊儉儀

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沙蓮達

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Diana Maria Vital Costa 高舒婷（譯名）

地址：澳門南灣湖景大馬路 796-818 號財神商業中心（FBC）14 樓

電話：(853) 2835 6556

傳真：(853) 2859 4391

網址：<http://www.fp.gov.mo>

電子郵件：fp@fp.gov.mo

經濟財政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經濟局

局長：戴建業

副局長：陳子慧

副局長：劉偉明

地址：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 1－3 號國際銀行大廈 6 樓

電話：(853) 2856 2622

傳真：(853) 2871 2552

網址：<http://www.economia.gov.mo>

電子郵件：info@economia.gov.mo

財政局

局長：容光亮

副局長：鍾聖心

副局長：何燕梅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575、579 及 585 號財政局大樓

電話：(853) 2833 6366

傳真：(853) 2830 0133

網址：<http://www.dsf.gov.mo>

電子郵件：dsfinfo@dsf.gov.mo

稅務諮詢熱線：(853) 2833 6886

統計暨普查局

局長：楊名就

副局長：程綺雲

副局長：麥恆珍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411 – 417 號皇朝廣場 17 樓

電話：(853) 2872 8188

傳真：(853) 2856 1884

網址：<http://www.dsec.gov.mo>

電子郵件：info@dsec.gov.mo

勞工事務局

局長：黃志雄

副局長：陳元童

副局長：吳惠嫻

地址：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 – 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

電話：(853) 2856 4109

傳真：(853) 2855 0477

網址：<http://www.dsal.gov.mo>

電子郵件：dsalinfo@dsal.gov.mo

博彩監察協調局

局長：陳達夫

副局長：梁文潤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 – 804 號中華廣場 21 樓

電話：(853) 2856 9262

傳真：(853) 2837 0296

網址：<http://www.dicj.gov.mo>

電子郵件：enquiry@service.dicj.gov.mo

消費者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主席：黃國勝

執行委員會主席：黃翰寧

地址：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26 號何鴻燊夫人大廈 3-5 樓

電話：(853) 8988 9315

傳真：(853) 2830 7816

公眾接待：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26 號何鴻燊夫人大廈 4 樓

黑沙環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1 樓 M 區

網址：<http://www.consumer.gov.mo>

電子郵件：info@consumer.gov.mo

金融情報辦公室

主任：伍文湘

副主任：朱婉儀

地址：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07 – 323 號中國銀行大廈 22 樓

電話：(853) 2852 3666

傳真：(853) 2852 3777

網址：<http://www.gif.gov.mo>

電子郵件：info@gif.gov.mo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莫苑梨

地址：澳門南灣湖 5A 地段澳門財富中心 13 樓

電話：(853) 8791 3392

傳真：(853) 2872 8283

網址：<http://www.forumchinaplp.org.mo>

電子郵件：edoc@gfce.gov.mo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主席：張祖榮

執行委員：劉關華

執行委員：吳愛華

地址：澳門友誼大馬路 918 號世界貿易中心 1 - 4 樓

電話：(853) 2871 0300

傳真：(853) 2859 0309

網址：<http://www.ipim.gov.mo>

電子郵件：ipim@ipim.gov.mo

24 小時電話查詢熱線：(853) 2888 1212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委員會主席：丁連星

行政委員會委員：陳守信、李可欣、萬美玲、黃立峰

地址：澳門東望洋斜巷 24 - 26 號

電話：(853) 2856 8288

傳真：(853) 2832 5432

網址：<http://www.amcm.gov.mo>

電子郵件：general@amcm.gov.mo

complaints@amcm.gov.mo

保安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代局長：郭鳳美

代副局長：關啟榮

地址：澳門兵營斜巷

電話：(853) 2855 9999

傳真：(853) 2855 9998

網址：<http://www.fsm.gov.mo/dsfsm>

電子郵件：info@fsm.gov.mo

治安警察局

局長：梁文昌

副局長：黃子暉

代副局長：劉運嫦

地址：澳門十月一號前地治安警察局總部大樓

電話：(853) 2857 3333

傳真：(853) 2878 0826

網址：<http://www.fsm.gov.mo/psp>

電子郵件：psp-info@fsm.gov.mo

司法警察局

局長：周偉光

副局長：薛仲明

副局長：杜淑森

地址：澳門友誼大馬路 823 號司法警察局大樓

電話：(853) 2855 7777

傳真：(853) 2831 2780

網址：<http://www.pj.gov.mo>

電子郵件：nar@pj.gov.mo

懲教管理局

局長：程況明

副局長：呂錦雲

地址：澳門路環竹灣馬路聖方濟各街

電話：(853) 2888 1211

傳真：(853) 2888 2431

網址：<http://www.dsc.gov.mo>

電子郵件：info@dsc.gov.mo

查詢及投訴：(853) 8896 1280 / 8896 1283

消防局

局長：梁毓森

副局長：鄒家昌

副局長：王健

地址：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電話：(853) 8989 1300

傳真：(853) 2836 1128

網址：<http://www.fsm.gov.mo/cb>

電子郵件：cb-info@fsm.gov.mo

緊急求助電話：(853) 2857 2222 / 119 / 120

查詢及投訴：(853) 8989 1373 / 8989 1374 (設有電話同步錄音)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校長：許少勇

副校長：張玉坤

地址：澳門路環石街

電話：(853) 2887 1112

傳真：(853) 2887 1117 / 8899 0589

網址：<http://www.fsm.gov.mo/esfsm>

電子郵件：esfsm-info@fsm.gov.mo

社會文化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衛生局

局長：李展潤

副局長：郭昌宇

副局長：鄭成業

副局長：何鈺珊

地址：澳門東望洋新街 335 號衛生局行政樓

電話：(853) 2831 3731

傳真：(853) 2871 3105

網址：<http://www.ssm.gov.mo>

電子郵件：info@ssm.gov.mo

教育暨青年局

局長：梁勵

副局長：老柏生

副局長：郭小麗

地址：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 - 9 號 1 樓

電話：(853) 2855 5533

傳真：(853) 2871 1294

網址：<http://www.dsej.gov.mo>

電子郵件：webmaster@dsej.gov.mo

文化局

局長：梁曉鳴

副局長：陳炳輝

副局長：楊子健

地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電話：(853) 2836 6866

傳真：(853) 2836 6899

網址：<http://www.icm.gov.mo>

電子郵件：webmaster@icm.gov.mo

旅遊局

局長：文綺華

副局長：謝慶茜

副局長：程衛東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 - 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

電話：(853) 2831 5566 / 2851 3355

傳真：(853) 2851 0104

網址：<http://www.macaotourism.gov.mo>

電子郵件：mgto@macaotourism.gov.mo

社會工作局

局長：黃艷梅

副局長：韓衛

副局長：區志強

地址：澳門西墳馬路 6 號

電話：(853) 2836 7878

傳真：(853) 2835 8573

網址：<http://www.ias.gov.mo>

電子郵件：pr@ias.gov.mo

體育局

局長：潘永權

副局長：劉楚遠

副局長：林蓮嬌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

電話：(853) 2858 0762

傳真：(853) 2834 3708

網址：<http://www.sport.gov.mo>

電子郵件：info@sport.gov.mo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主任：蘇朝暉

副主任：何絲雅

副主任：曾冠雄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 – 640 號龍成大廈 5 – 7 樓（入口位於果亞街 105 號）

電話：(853) 2834 5403

傳真：(853) 2831 8401

網址：<http://www.gaes.gov.mo>

電子郵件：info@gaes.gov.mo

旅遊學院

院長：黃竹君

副院長：甄美娟

地址：澳門望廈山

電話：(853) 2856 1252

傳真：(853) 2851 9058

網址：<http://www.ift.edu.mo>

電子郵件：iftpr@ift.edu.mo

社會保障基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容光耀

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陳寶雲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249 - 263 號中土大廈 18 樓

電話：(853) 2853 2850

傳真：(853) 2853 2840

網址：<http://www.fss.gov.mo>

電子郵件：at@fss.gov.mo

24 小時電話查詢熱線：(853) 2823 8238

文化產業基金

行政委員會主席：梁慶庭

地址：澳門新口岸冼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14 樓 A 座

電話：(853) 2850 1000

傳真：(853) 2850 1010

網址：<http://www.fic.gov.mo>

電子郵件：info@fic.gov.mo

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

協調員：文綺華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 – 341 號獲多利中心 5 樓

電話：(853) 2872 3993

傳真：(853) 2872 2726

網址：<http://www.ggct.gov.mo>

電子郵件：info@ggct.gov.mo

24 小時旅遊熱線：(853) 2833 3000

澳門駐葡萄牙旅遊推廣暨諮詢中心

協調員：Rodolfo Manuel Baptista Faustino

地址：Av. 5 de Outubro, N° 115, R/C, 1069-204, Lisboa, Portugal

電話：(351) 217936542

傳真：(351) 217960956

電子郵件：geral@turismodemacau.com.pt

澳門大學

校長：趙偉

副校長（學術事務）：倪明選

副校長（研究事務）：馬許願

副校長（學生事務）：程海東

副校長（行政事務）：高薇

地址：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

電話：(853) 8822 8833

傳真：(853) 8822 8822

網址：<http://www.umac.mo>

電子郵件：info@umac.mo

澳門理工學院

院長：李向玉

副院長：嚴肇基

秘書長：陳偉翔

地址：澳門高美士街

電話：(853) 2857 8722

傳真：(853) 2830 8801

網址：<http://www.ipm.edu.mo>

電子郵件：webadmin@ipm.edu.mo

運輸工務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土地工務運輸局

局長：李燦烽

副局長：劉振滄

副局長：張潤民

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

電話：(853) 2872 2488

傳真：(853) 2834 0019

網址：<http://www.dssopt.gov.mo>

電子郵件：info@dssopt.gov.mo

服務中心熱線：(853) 8590 3800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局長：張紹基

副局長：雅永健

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2 - 36 號電力公司大樓 5 - 6 樓

電話：(853) 2834 0040

傳真：(853) 2834 0046

網址：<http://www.dsc.gov.mo>

電子郵件：mail@dsc.gov.mo

海事及水務局

局長：黃穗文

副局長：曹賜德

地址：澳門萬里長城港務局大樓（郵政信箱 47 號）

電話：(853) 2855 9922

傳真：(853) 8988 2599

網址：<http://www.marine.gov.mo>

電子郵件：info@marine.gov.mo

郵電局

局長：劉惠明

副局長：梁祝艷

代副局長：譚韻儀

地址：澳門議事亭前地郵電局總部大樓

電話：(853) 2857 4491

傳真：(853) 2833 6603 / 8396 8603

網址：<http://www.ctt.gov.mo>

電子郵件：cttgeral@ctt.gov.mo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局長：馮瑞權

副局長：梁嘉靜

地址：澳門氹仔大潭山天文台斜路

電話：(853) 8898 6223

傳真：(853) 2885 0557

網址：<http://www.smg.gov.mo>

電子郵件：meteo@smg.gov.mo

房屋局

局長：山禮度

副局長：郭惠嫻

副局長：楊錦華

地址：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

電話：(853) 2859 4875

傳真：(853) 2830 5909

網址：<http://www.ihm.gov.mo>

電子郵件：info@ihm.gov.mo

交通事務局

局長：林衍新

副局長：鄭岳威

副局長：賈靖龍

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地下

電話：(853) 8866 6666

傳真：(853) 2875 0626

網址：<http://www.dsat.gov.mo>

電子郵件：info@dsat.gov.mo

環境保護局

局長：譚偉文

副局長：黃蔓荳

副局長：葉擴林

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11 號至 11 號 D 郵政大樓地下

電話：(853) 2872 5134

傳真：(853) 2872 5129

網址：<http://www.dspa.gov.mo>

電子郵件：info@dspa.gov.mo

建設發展辦公室

主任：周惠民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南光大廈 10 樓 F 座

電話：(853) 2871 3724 / 2871 3725 / 2871 3726

傳真：(853) 2871 3728

網址：<http://www.gdi.gov.mo>

電子郵件：gdi@macau.ctm.net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

主任：許志樑

副主任：盧深昌

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398 號中航大廈 7 樓

電話：(853) 2896 8838

傳真：(853) 2896 8138

網址：<http://www.gdse.gov.mo>

電子郵件：info@gdse.gov.mo

運輸基建辦公室

主任：何蔣祺

副主任：吳景松

副主任：周偉德

地址：澳門羅保博士街 1-3 號國際銀行大廈 26 樓

電話：(853) 2881 3721 / 2881 3722

傳真：(853) 2881 3260

網址：www.git.gov.mo

電子郵件：info@git.gov.mo

民航局

局長：陳穎雄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電話：(853) 2851 1213

傳真：(853) 2833 8089

網址：<http://www.aacm.gov.mo>

電子郵件：aacm@aacm.gov.mo

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駐外地旅遊代表處

亞太區

中國內地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 旅遊組

地址：中國北京市王府井東街 8 號澳門中心 16 層

電話：(86) 10 - 58138000

傳真：(86) 10 - 58138999

電子郵件：beijing@macaotourism.gov.mo

香港

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700 號時運中心 7 字樓 03 室

電話：(852) 2838 8680

傳真：(852) 2838 8032 / 3118 2993

電子郵件：mgto@macaotourism.com.hk

台灣

地址：台灣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10 樓 C

電話：(886) 2-25466086

傳真：(886) 2-25466087

電子郵件：mgtottwn@ms27.hinet.net

日本

地址：Hirakawacho KD Building 7F,
2-16-9 Hirakawacho, Chiyoda-ku,
Tokyo 102-0093,
Japan

電話：(81) 3-52752537

傳真：(81) 3-52752535

電子郵件：macao@milepost.co.jp

網址：http://jp.macaotourism.gov.mo

韓國

地址：Suite 908, 16, Euljiro, Jung-gu,
Seoul, South Korea

電話：(82) 2-7784402

傳真：(82) 2-7784404

電子郵件：korea@macaotourism.kr

網址：http://kr.macaotourism.gov.mo

馬來西亞

地址：Level 6, Lion Office Tower,
No. 1, Jalan Nagasari (Off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 3-21442500

傳真：(60) 3-21481357

電子郵件：mgto@pacificworld.travel

網址：http://my.macaotourism.gov.mo

新加坡

地址：73 Arab Street #02-01, Singapore 199770,

Singapore

電話：(65) 62925383

傳真：(65) 62925882

電子郵件：mgto@pacleisure.com

印度

新德里

地址：707, 7th Floor, Prakash Deep Building,

7 Tolstoy Marg, Connaught Place,

New Delhi, 110001,

India

電話：(91) 11-41540624 / 11-41540625

電子郵件：delhi@macaotourism.in

孟買

地址：20th Floor, Tower A, Urmi Estate, 95,

Ganpatrao Kadam Marg, Lower Parel (W),

Mumbai 400013,

India

電話：(91) 22-67189674

電子郵件：mumbai@macaotourism.in

泰國

地址：888/202, Mahatun Plaza Building,
3rd Floor, Ploenchit Road, Lumpini,
Pathumwan, BKK 10330, Thailand

電話：(62) 26-509336

傳真：(62) 26-509336

電子郵件：infos@macaotourism.in.th

網址：http://th.macaotourism.gov.mo

印尼

地址：Kuningan City, 2nd floor, No. L2-19,
Jalan Prof. Dr. Satrio Kav.18, Setiabudi,
Kuningan, Jakarta-12940, Indonesia

電話：(62) 21-3041 8713

傳真：(62) 21-3048 0751

電子郵件：inquiries@macaotourism.id

網址：http://id.macaotourism.gov.mo

澳大利亞

地址：Level 17, Town Hall House, 456 Ken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電話：(61) 2-9264-1488

傳真：(61) 2-9267-7717

電子郵件：macao@worldtradetravel.com

新西蘭

地址：7 Centennial Place, Campbells Bay,
Auckland 0630,
New Zealand

電話：(64) 21-026-43100

電子郵件：macao@regencytourism.com

美國

加利福尼亞州

地址：6033 W. Century Blvd. #900,

Los Angeles, CA 90045

USA

電話：(1) 310-545-3464

傳真：(1) 310-545-4221

Toll Free：866 OK-MACAU

電子郵件：macao@myriadmarketing.com

紐約

地址：20 West 22nd Street, Suite 906,

New York, NY 10010,

USA

電話：(1) 646-227-0690

傳真：(1) 646-366-8170

電子郵件：macao@myriadmarketing.com

歐洲

葡萄牙

澳門駐葡萄牙旅遊推廣暨諮詢中心

地址：Avenida 5 de Outubro, No. 115, R/C,

1069-204 Lisboa, Portugal

電話：(351) 21-7936542

傳真：(351) 21-7960956

電子郵件：geral@turismodemacau.com.pt / info@turismodemacau.com.pt

法國

地址：5 Bis, Rue du Louvre,
75001 Paris,
France

電話：(33) 1-44778808

傳真：(33) 1-42600545

電子郵件：macao@expressconseil.com

網址：http://fr.macaotourism.gov.mo

英國及愛爾蘭

地址：2nd Floor, Magdalen House, 136-148 Tooley Street,
London, SE1 2TU,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8454989983

傳真：(44) 0-2031170951

電子郵件：macao@humewhitehead.co.uk

俄羅斯

地址：11 Bolshaya Tulsкая Street,
Business Center “Tulskij” ,
Moscow 115191,
Russia

電話：(7) 495-9815188

傳真：(7) 495-9815188

電子郵件：info@macao-tourism.ru

網址：http://ru.macaotourism.gov.mo

八、外國駐澳門特別行政區領事機構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中國政府與 90 個國家就其在澳門特區設立領事館或其駐香港特區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達成協議。具體情況如下（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1. 在澳門特區設總領事館的國家 4 個：

安哥拉、莫桑比克、菲律賓、葡萄牙。

2. 駐香港特區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的國家有 57 個：

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孟加拉、比利時、巴西、文萊、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捷克、埃及、歐洲聯盟、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薩克斯坦、韓國、科威特、老撾、馬來西亞、墨西哥、蒙古、緬甸、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尼日利亞、巴基斯坦、秘魯、波蘭、卡塔爾、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委內瑞拉、越南、津巴布韋。

*註：安提瓜和巴布達、薩摩亞、巴哈馬、丹麥現未有在香港特區設立總領事館，但中國與其有關的設領、擴領協議仍生效。

3. 在澳門特區委派名譽領事的國家共 9 個：

佛得角、愛沙尼亞、格林納達、幾內亞、幾內亞比紹、馬里、尼日爾、秘魯、英國。

*註：不丹、法國、蘇里南 3 國名譽領事缺任。

4. 駐香港特區名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的國家有 20 個：

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立特里亞、埃塞俄比亞、冰島、肯尼亞、立陶宛、馬爾代夫、摩洛哥、納米比亞、挪威、盧旺達、聖馬力諾、塞舌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斯里蘭卡、蘇丹、坦桑尼亞、烏拉圭。

九、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的簽證待遇

目前，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持有人前往下列國家和地區，可獲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按地區排列）：

亞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土耳其	30 天	---
文萊	14 天	---
日本	90 天	---
以色列	3 個月	---
尼泊爾	--- e)	---
印尼	28 天	---
老撾	30 天 e)	---
東帝汶	--- c)	---
亞美尼亞	90 天 *	90 天 *
韓國	90 天	---
約旦	--- c)	---
馬來西亞	30 天	14 天
馬爾代夫	30 天 c)	30 天 c)
泰國	30 天 *	---
菲律賓	14 天	---
新加坡	30 天	---
黎巴嫩	3 個月	---
蒙古	90 天 *	---
柬埔寨	30 天 c)	---
阿曼	30 天 c)	---
巴林	2 星期至 90 天 l)	---

歐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丹麥	90 天 a)	---
比利時	90 天 a)	---

歐洲（續）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白俄羅斯	30 天 *	30 天 *
立陶宛	90 天 *	---
冰島	90 天 a)	---
西班牙	90 天 a)	---
匈牙利	90 天 *	---
列支敦士登	90 天 *	---
希臘	90 天 a)	---
克羅地亞	90 天	90 天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90 天	---
波蘭	90 天 *	---
芬蘭	90 天 a)	---
法國	90 天 a)	---
法羅群島	3 個月	---
安道爾	90 天	---
阿爾巴尼亞	90 天	---
直布羅陀	---	---
拉脫維亞	90 天 *	---
俄羅斯	30 天 *	---
英國	6 個月	---
保加利亞	90 天 *	---
愛爾蘭	90 天	---
挪威	90 天 a)	---
捷克	90 天	---
荷蘭	90 天 a)	---
斯洛文尼亞	90 天	---
斯洛伐克	90 天 *	---
奧地利	90 天 a)	---
意大利	90 天 a) g)	---
塞浦路斯	3 個月	---
塞爾維亞	90 天 *	---
愛沙尼亞	90 天 *	---
聖馬力諾	20 天	---
瑞士	90 天 *	---

歐洲（續）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瑞典	90 天 a)	---
葡萄牙	90 天 a)	---
德國	90 天 a)	---
摩納哥	90 天 a)	---
摩爾多瓦	90 天	---
盧森堡	90 天 a)	---
羅馬尼亞	90 天	---
馬耳他	90 天	---
馬其頓	90 天	---
黑山	90 天	---

美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巴西	90 天	---
圭亞那	30 天 j)	---
多米尼克	90 天 *	90 天 *
多米尼加	30 天 c)	---
阿魯巴	3 個月	---
瓜德魯普	3 個月 b)	---
法屬圭亞那	3 個月 b)	---
法屬聖馬丁	3 個月	---
法屬聖巴泰勒米島	3 個月	---
英屬維爾京群島	6 個月	---
格陵蘭	3 個月	---
格林納達	90 天 *	90 天 *
馬提尼克	3 個月 b)	---
庫拉索	3 個月	---
烏拉圭	90 天	90 天
荷蘭加勒比	90 天	---
荷蘭聖馬丁	3 個月	---
智利	30 天	---

美洲（續）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聖皮埃爾島和密克隆島	3 個月 b)	---
墨西哥	90 天 *	---
安圭拉	3 個月	---
聖文森和格林納丁斯	1 個月	---
蒙特塞拉特	6 個月	---

非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毛里求斯	90 天	---
毛里塔尼亞	1 個月 i)	---
布隆迪	30 天 f)	---
肯尼亞	3 個月 c)	---
南非	30 天 k)	---
科摩羅	45 天 c)	---
馬達加斯加	90 天 c)	---
烏干達	--- c)	---
埃及	90 天	---
留尼旺	3 個月 b)	---
佛得角	90 天	90 天
馬里	90 天 *	90 天 *
馬約特島	3 個月 b)	---
納米比亞	30 天 *	30 天 *
坦桑尼亞	90 天	---
塞舌爾	30 天	30 天
聖赫勒拿	4 至 9 天	---
莫桑比克	30 天 c)	---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	30 天 d)	---
摩洛哥	90 天 *	---
突尼斯	30 天 m)	---
津巴布韋	30 天至 3 個月 n)	---
吉布提	30 天 o)	---

大洋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巴布亞新畿內亞	60 天 h)	---
帕勞	30 天 c)	---
基里巴斯	30 天	---
法屬波利尼西亞	3 個月 b)	---
斐濟	4 個月	---
湯加	31 天 c)	---
新西蘭	3 個月	---
新喀里多尼亞	3 個月	---
薩摩亞	30 天 *	30 天 *
瓦利斯群島和富圖納群島	3 個月 b)	---
密克羅尼西亞	30 天	---
紐埃	30 天	---
瓦努亞圖	30 天	---

印度洋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法屬南半球和南極領地	3 個月 b)	---

註：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相關國家或地區互免簽證協定

- a) 根據刊登於 2001 年 3 月 21 日《歐盟官方公報》的 2001 年 3 月 15 日歐盟理事會第 539/2001 號規章，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進入上述歐洲國家。請留意：該免簽證待遇只適用於歐洲本土國家。
- b) 由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進入法國海外省（瓜德魯普、馬提尼克、法屬圭亞那、留尼旺）、馬約特島、聖皮埃爾島和密克隆島、法屬波利尼西亞、瓦利斯群島和富圖納群島、以及法屬南半球和南極領地。
- c) 落地簽證。
- d) 航空公司需於航機起飛前的 24 小時內安排申請簽證，如要申請落地簽證，可直接聯絡有關航空公司。
- e) 落地簽證，需附近照 2 張。
- f) 需持有回程或續程機票於布京布拉國際機場辦理落地簽證。

- g) 意大利出入境條例適用於梵蒂岡，因此入境梵蒂岡毋須簽證。
- h) 需於莫爾茲比港及拉包爾港辦理落地簽證手續。
- i) 需於努瓦克肖特國際機場辦理落地簽證手續。
- j) 旅遊人士附合以下條件可取得落地簽證：
 - 保證人或邀請者的邀請信，及；
 - 保證人、邀請者或酒店的聯絡資料，及；
 - 照片 2 張，及；
 - 可支持其 30 天旅程費用的財政證明。
- k) 南非內政部於 6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未成年人入出境管理規定，要求所有來自免簽國家及地區的 18 周歲以下未成人入（出）境南非，均須出具標注有父母詳細信息的英文出生證明及未同行父母出具的同意函。（詳見內文）
- l) 落地簽證或電子簽證，逗留期如下：
 - (i). 單程入境簽證
 - 最多逗留 2 星期
 - (ii). 3 個月內多次入境簽證
 - 最多逗留 1 個月，屆滿後可延長多 2 星期
 - (iii). 1 年內多次入境簽證（只適用於電子簽證）
 - 最多逗留 90 天
- m) 5 人或以上的旅行團，同時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及旅行憑證（預訂酒店憑單及回程機票）可豁免簽證。
- n) (i). 公務簽證
 - 最多逗留 30 天
 (ii). 旅行簽證
 - 最多逗留 3 個月
- o) 旅遊人士附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可於吉布提機場辦理落地簽證：
 - (i). 持邀請函
 - (ii). 酒店預定單
 - (iii). 往返機票

注意事項：

1. 有些國家要求入境旅遊人士的護照或旅行證的有效期不少於 6 個月。
2. 下列國家對特區旅行證不發出簽證：摩洛哥。

至於其他國家，特區護照或旅行證持有人在進入前一般需辦理簽證，詳情請向有關領事館查詢。
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待遇最新的情況，請參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網頁：
<http://www.dsi.gov.mo>。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

十、獲澳門特別行政區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

目前，下列國家和地區的國民，可持有效護照免簽證及入境許可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按地區排列）：

亞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土耳其	30 天
文萊	14 天
日本	90 天
以色列	3 個月
印尼	30 天
印度	30 天
韓國	90 天
馬來西亞	30 天
泰國	30 天
新加坡	30 天
菲律賓	30 天
蒙古	90 天
黎巴嫩	3 個月
亞美尼亞	90 天

歐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丹麥	90 天
比利時	90 天
立陶宛	90 天
列支敦士登	90 天
冰島	90 天

歐洲（續）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西班牙	90 天
安道爾	90 天
匈牙利	90 天
希臘	90 天
克羅地亞	90 天
芬蘭	90 天
法國	90 天
英國	6 個月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90 天
波蘭	90 天
拉脫維亞	90 天
阿爾巴尼亞	90 天
俄羅斯	30 天
保加利亞	90 天
馬耳他	90 天
馬其頓	90 天
挪威	90 天
荷蘭	90 天
捷克	90 天
斯洛文尼亞	90 天
斯洛伐克	90 天
奧地利	90 天
瑞士	90 天
瑞典	90 天
意大利	90 天
塞浦路斯	3 個月
塞爾維亞	90 天
葡萄牙	90 天

歐洲（續）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愛沙尼亞	90 天
愛爾蘭	90 天
聖馬力諾	30 天
德國	90 天
摩納哥	30 天
摩爾多瓦	90 天
盧森堡	90 天
羅馬尼亞	90 天
黑山	90 天
白俄羅斯	30 天

美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巴西	90 天
加拿大	30 天
多米尼克	90 天
美國	30 天
格林納達	90 天
烏拉圭	90 天
智利	30 天
墨西哥	90 天

非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毛里求斯	90 天

非洲（續）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佛得角	90 天
坦桑尼亞	90 天
南非	30 天
馬里	90 天
埃及	90 天
摩洛哥王國	90 天
納米比亞	30 天
塞舌爾	30 天

大洋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基里巴斯	30 天
新西蘭	3 個月
澳大利亞	30 天
薩摩亞	30 天

其他出入境資料，請參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網頁：

http://www.fsm.gov.mo/psp/cht/psp_top5_2_1.html#VII

十一、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多邊國際公約 (按主題分類)

(一) 民航類

1. 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1929年10月12日於華沙)(華沙公約)
2. 修改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的議定書(1955年9月28日於海牙)(海牙議定書)
3. 國際民用航空公約(1944年12月7日於芝加哥)(芝加哥公約)
4.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45條(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永久席位)的議定書(1954年6月14日於蒙特利爾)
5.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48(a)、49(e)、61條的議定書(1954年6月14日於蒙特利爾)
6.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48(a)的議定書(1962年9月15日於羅馬)
7.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50(a)的議定書(1971年3月12日於紐約)
8.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四種作準文本的議定書(1977年9月30日於蒙特利爾)
9.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83分條的議定書(1980年10月6日於蒙特利爾)
10.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新第3分條的議定書(1984年5月10日於蒙特利爾)
11.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56條的議定書(1989年10月6日於蒙特利爾)
12.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50(a)的議定書(1990年10月26日於蒙特利爾)
13. 國際航班過境協定(1944年12月7日於芝加哥)
14. 國際承認航空器權利公約(1948年6月19日於日內瓦)
15. 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1999年5月28日於蒙特利爾)

(二) 海關類

16. 國際展覽會公約(1928年11月22日於巴黎；經1948年5月10日、1966年11月16日及1972年11月30日議定書以及1982年6月24日及1988年5月31日修正案修正及補充)
17. 關於便利旅遊海關公約(1954年6月4日於紐約)
18. 《關於便利旅遊海關公約》關於進口旅遊宣傳資料和材料附加議定書(1954年6月4日於紐約)
19. 關於在展覽會、交易會、會議等事項中便利展出和需用物品進口的海關公約(1961年6月8日於布魯塞爾)
20. 貨物憑A.T.A.報關單證冊暫時進口的海關公約(1961年12月6日於布魯塞爾)
21. 《貨物憑A.T.A.報關單證冊暫時進口的海關公約》附件修正案(新A.T.A.單證冊樣本)(2002年6月18日於布魯塞爾)

22. 關於海員福利用品的海關公約 (1964 年 12 月 1 日於布魯塞爾)
23. 關於科學用品臨時進口的海關公約 (1968 年 6 月 11 日於布魯塞爾)
24. 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的國際公約 (1983 年 6 月 14 日於布魯塞爾) (2004 年 6 月 26 日經世界海關組織決議通過的協調制度貨物分類表第四修訂版) (2007 年修訂版)
25. 修訂《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的國際公約》的議定書 (1986 年 6 月 24 日於布魯塞爾)

(三) 禁毒類

26. 麻醉藥品單一公約 (1961 年 3 月 30 日於紐約)
27. 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的議定書 (1972 年 3 月 25 日於日內瓦)
28. 精神藥物公約 (1971 年 2 月 21 日於維也納)
29.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1988 年 12 月 20 日於維也納)

(四) 經濟金融類

30. 統一匯票和本票法公約 (及其附件及議定書) (1930 年 6 月 7 日於日內瓦)
31. 解決匯票及本票若干法律抵觸公約 (及其議定書) (1930 年 6 月 7 日於日內瓦)
32. 匯票和本票印花稅法公約 (及其議定書) (1930 年 6 月 7 日於日內瓦)
33. 支票統一法公約 (及其附件及議定書) (1931 年 3 月 19 日於日內瓦)
34. 解決支票若干法律抵觸的公約 (及其議定書) (1931 年 3 月 19 日於日內瓦)
35. 支票印花稅法公約 (及其議定書) (1931 年 3 月 19 日於日內瓦)
36. 解決國家和他國國民之間投資爭端公約 (1965 年 3 月 18 日於華盛頓)

(五) 教育、科技、文化、體育類

37. 關於各國探測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體在內的外層空間活動的原則條約 (1967 年 1 月 27 日一式三份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38. 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和送回射入外空物體的協定 (1968 年 4 月 22 日一式三份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39. 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國際公約 (1972 年 11 月 23 日於巴黎)
40.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 (2003 年 10 月 17 日於巴黎)
41. 反對在體育運動中使用興奮劑國際公約 (2005 年 10 月 19 日於巴黎)
42. 保護及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 (2005 年 10 月 20 日於巴黎)
43.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教育合作協定 (2006 年 6 月 15 日於上海)

(六) 資源環保類

44. 國際植物保護公約 (1951 年 12 月 6 日於羅馬；經聯合國糧農組織大會於 1997 年 11 月 17 日在羅馬召開的第 29 次會議通過的第 12/97 號決議修訂)(國際植物保護公約新修訂文本)
45.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植物保護協定 (1956 年 2 月 27 日於羅馬；於 1967 年、1979 年及 1983 年修正)
46.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1973 年 3 月 3 日於華盛頓)(CITES)
47.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 (及附件)(1980 年 5 月 20 日於坎培拉)
48. 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 (1985 年 3 月 22 日於維也納)
49.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 (1987 年 9 月 16 日於蒙特利爾)
50.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倫敦修正案 (1990 年 6 月 29 日於倫敦)
51.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哥本哈根修正案 (1992 年 11 月 25 日於哥本哈根)
52.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蒙特利爾修正案 (1997 年 9 月 17 日於蒙特利爾)
53.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北京修正案 (1999 年 12 月 3 日於北京)
54.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 (1989 年 3 月 22 日於巴塞爾)(巴塞爾公約)
55.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1998 年修正案
56.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2003 年修正案
57.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2005 年修正案
58.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2013 年修正案
59.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 (1992 年 5 月 9 日於紐約)
60.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京都議定書 (1997 年 12 月 11 日於京都)
61. 生物多樣性公約 (1992 年 5 月 22 日於內羅畢)
62. 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 (1998 年 9 月 10 日於鹿特丹)(鹿特丹公約)
63. 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 (2001 年 5 月 22 日於斯德哥爾摩)(斯德哥爾摩公約)
64. 《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修正案 (2009 年 5 月 8 日通過)
65. 《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修正案 (2011 年 4 月 29 日通過)
66. 《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修正案 (2013 年 5 月 13 日通過)
67. 《巴黎協定》(2015 年 12 月 12 日制定)
68. 《關於汞的水俣公約》(2013 年 10 月 10 日在日本熊本市制訂)*

(七) 外交、國防類

69.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 (1899 年 7 月 29 日於海牙)

70.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 (1907 年 10 月 18 日於海牙)
71. 禁止在戰爭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氣體和細菌作戰法的議定書 (1925 年 6 月 17 日於日內瓦)
72. 關於國際清算銀行豁免的議定書 (1936 年 7 月 30 日於布魯塞爾)
73. 聯合國憲章 (1945 年 6 月 26 日於三藩市；於 1971 年 12 月 20 日修正)
74. 國際法院規約 (1945 年 6 月 26 日於三藩市)
75. 聯合國特權和豁免公約 (1946 年 2 月 13 日於倫敦)
76. 聯合國專門機構特權和豁免公約 (1947 年 11 月 21 日於紐約)
77. 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境遇之日內瓦一公約 (1949 年 8 月 12 日於日內瓦)
78. 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及遇船難者境遇之日內瓦二公約 (1949 年 8 月 12 日於日內瓦)
79. 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三公約 (1949 年 8 月 12 日於日內瓦)
80. 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四公約 (1949 年 8 月 12 日於日內瓦)
81.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 (第一議定書) (1977 年 6 月 8 日於日內瓦)
82.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 (第二議定書) (1977 年 6 月 8 日於日內瓦)
83. 關於發生武裝衝突時保護文化財產的公約 (及實施條例) (1954 年 5 月 14 日於海牙)
84. 關於發生武裝衝突時保護文化財產的公約的議定書 (1954 年 5 月 14 日於海牙) (第一議定書)
85. 國際原子能機構特權和豁免協定 (1959 年 7 月 1 日於維也納)
86. 南極條約 (1959 年 12 月 1 日於華盛頓)
87. 關於環境保護的南極條約議定書 (及附件一、二、三、四和五) (1991 年 10 月 4 日於馬德里)
88.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 (1961 年 4 月 18 日於維也納)
89.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 (1963 年 4 月 24 日於維也納)
9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條約第二號附加議定書 (1967 年 2 月 14 日於墨西哥城)
91. 防止核武器繁衍條約 (1968 年 7 月 1 日一式三份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92.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1969 年 5 月 23 日於維也納)
93.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條約 (一式三份，1971 年 2 月 11 日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94. 禁止細菌 (生物) 及毒素武器的發展、生產和儲存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 (一式三份，1972 年 4 月 10 日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95. 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約 (1973 年 12 月 14 日於紐約)
96. 禁止為軍事或任何其他敵對目的使用改變環境的技術的公約 (及附件) (1976 年 12 月 10 日於紐約)
97. 國際通信衛星組織特權、免除和豁免議定書 (1978 年 5 月 19 日於華盛頓)

98.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份傷害力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 (1980 年 10 月 10 日於日內瓦)
99.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份傷害力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第一條修正案 (2001 年 12 月 21 日日內瓦)
100. 關於無法檢測的碎片的議定書 (1980 年 10 月 10 日於日內瓦) (第一議定書)
101.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誘殺裝置和其它裝置的議定書 (1980 年 10 月 10 日於日內瓦；於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 (第二議定書)
102.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燒武器議定書 (1980 年 10 月 10 日於日內瓦) (第三議定書)
103.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分傷害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附加議定書 (1995 年 10 月 13 日於維也納) (關於激光致盲武器的第四議定書)
104. 戰爭遺留爆炸物議定書 (2003 年 11 月 28 日於日內瓦) (第五議定書)
105.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特權和豁免議定書 (1981 年 12 月 1 日於倫敦)
106.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1982 年 12 月 10 日於牙買加蒙特哥灣)
107. 關於執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十一部分的協定 (1994 年 7 月 28 日於紐約)
108. 南太平洋無核區條約第二及第三號附加議定書 (1986 年 8 月 8 日於蘇瓦)
109. 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及使用化學武器以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 (1993 年 1 月 13 日於巴黎開放簽署；於 1999 年修正)
110. 《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關於執行和核查的附件第六部分 B 節的修改 (2000 年 3 月 13 日)
111. 《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關於執行和核查的附件第五部分的修改 (2005 年 7 月 25 日)
112.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 (1994 年 12 月 9 日於紐約)
113. 非洲無核區條約及第一號及第二號議定書 (1996 年 4 月 11 日於開羅開放簽署) (普林德巴條約第一號及第二號議定書)
114.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地區反恐怖機構的協定 (2002 年 6 月 7 日於聖彼德堡)
115. 上海合作組織特權與豁免公約 (2004 年 6 月 17 日於塔什干市)
116.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上海合作組織關於秘書處的東道國協定 (2004 年 6 月 17 日於塔什干市)
117. 《關於在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境內組織和舉行聯合反恐行動的程序協定》 (2006 年 6 月 15 日於上海)
118.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舉行聯合軍事演習的協定》 (2007 年 6 月 27 日於比什凱克)
119.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長期睦鄰友好合作條約 (2007 年 8 月 16 日於比什凱克)
120.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組織和舉行聯合反恐演習的程序協定》 (2008 年 8 月 28 日於杜尚別)
121.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保障國際信息安全政府間合作協定》 (2009 年 6 月 16 日於葉卡捷琳堡)
122. 第四代核能系統研究和開發國際合作框架協議 (2005 年 2 月 28 日於華盛頓)

123. 聯合實施國際熱核聚變實驗堆計劃國際聚變能組織特權和豁免協定 (2006 年 11 月 21 日於巴黎)
124.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颱風委員會關於颱風委員會秘書處東道國協定 (2006 年 12 月 7 日在馬尼拉簽訂)
125. 《東盟與中日韓大米緊急儲備協定》(2011 年 10 月 7 日於印度尼西亞雅加達)
126. 《〈中亞無核武器區條約〉議定書》(2014 年 5 月 6 日於紐約)

(八) 衛生類

127. 世界衛生組織關於疾病創傷死亡原因分類規則 (包括統計的收集和公佈)(1967 年 5 月 22 日於日內瓦)
128. 國際疾病分類第九次修訂文本 (ICD-9)(1976 年 5 月 1 日於日內瓦)
129. 國際疾病分類第十次修訂文本 (ICD-10)(1990 年 5 月 17 日於日內瓦)
130. 國際衛生條例 (1969 年 7 月 25 日於波士頓；經 1973 年第 26 屆、1981 年第 34 屆世界衛生大會修正)
131. 國際衛生條例 2005 年修訂本 (2005 年 5 月 23 日第 58 屆世界衛生大會修訂)(IHR (2005))
132. 煙草控制框架公約 (2003 年 5 月 21 日於日內瓦)

(九) 人權類

133. 1926 年禁奴公約 (1926 年 9 月 25 日於日內瓦)
134. 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 (1948 年 12 月 9 日於巴黎)
135. 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1949 年 12 月 2 日於紐約成功湖)
136. 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 (1951 年 7 月 28 日於日內瓦)
137. 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 (1967 年 1 月 31 日於紐約)
138. 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1956 年 9 月 7 日於日內瓦)
139. 取締教育歧視公約 (1960 年 12 月 14 日於巴黎)
140.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965 年 12 月 21 日於紐約)
141.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66 年 12 月 16 日於紐約)
142.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1966 年 12 月 16 日於紐約)
14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79 年 12 月 18 日於紐約)
14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1984 年 12 月 10 日於紐約)
145. 兒童權利公約 (1989 年 11 月 20 日於紐約)
146. 兒童權利公約第 43(2) 條修正案 (1995 年 12 月 12 日於紐約)
147.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2000 年 5 月 25 日於紐約)

148.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2000 年 5 月 25 日於紐約)
149. 殘疾人權利公約 (2006 年 12 月 13 日於紐約)

(十) 知識產權類

150. 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 (1883 年 3 月 20 日於巴黎;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爾摩修訂; 於 1979 年 10 月 2 日修正) (巴黎公約)
151. 伯爾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 (1886 年 9 月 9 日於伯爾尼; 1971 年 7 月 24 日在巴黎修訂; 於 1979 年 9 月 28 日修正) (伯爾尼公約)
152. 世界版權公約 (1952 年 9 月 6 日於日內瓦; 1971 年 7 月 24 日在巴黎修訂)
153. 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 (1957 年 6 月 15 日於尼斯;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爾摩修訂; 1977 年 5 月 13 日在日內瓦修訂; 於 1979 年 9 月 28 日修正) (尼斯協定)
154. 《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修正案 (1983 年 7 月 11 日)
155. 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第八版 (2000 年 10 月通過)
156. 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第九版 (由 2003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日和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召開的尼斯聯盟專家委員會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157.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1996 年 12 月 20 日於日內瓦)
158.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制品條約》(1996 年 12 月 20 日於日內瓦)

(十一) 國際犯罪類

159. 關於在航空器內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為的公約 (1963 年 9 月 14 日於東京) (東京公約)
160. 關於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約 (1970 年 12 月 16 日於海牙) (海牙公約)
161. 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為的公約 (1971 年 9 月 23 日於蒙特利爾) (蒙特利爾公約)
162. 補充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為的公約—制止在為國際民用航空服務的機場上的非法暴力行為的議定書 (1988 年 2 月 24 日於蒙特利爾)
163. 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 (1979 年 12 月 17 日於紐約)
164. 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 (1997 年 12 月 15 日於紐約)
165.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 (1999 年 12 月 9 日於紐約)
166.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2000 年 11 月 15 日於紐約) (巴勒莫公約)
167.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 (2000 年 11 月 15 日訂於紐約)
168. 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上海公約 (2001 年 6 月 15 日於上海)
169.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2003 年 10 月 31 日於紐約)
170. 亞洲地區反海盜及武裝劫船合作協定 (2004 年 11 月 11 日於東京)

(十二) 國際貿易類

171. 民用航空器貿易協議 (1979 年 4 月 12 日於日內瓦)

(十三) 勞工類

172.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限定工業企業中一天工作八小時和一周工作四十八小時公約 (1919 年 10 月 29 日於華盛頓)(國際勞工組織第 1 號公約)
173.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在工業中雇用年輕人夜間工作公約 (1919 年 10 月 29 日於華盛頓)(國際勞工組織第 6 號公約)
174.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工業企業中實行每周休息公約 (1921 年 10 月 25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4 號公約)
175.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工人的意外事故賠償公約 (1925 年 6 月 10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7 號公約)
176.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工人的職業疾病賠償公約 (1925 年 6 月 10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8 號公約)
177.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本國工人與外國工人關於事故賠償的同等待遇公約 (1925 年 6 月 5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9 號公約)
178.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海員協議條款公約 (1926 年 6 月 24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22 號公約)
179.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海員遣返公約 (1926 年 6 月 23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23 號公約)
180.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制定最低工資確定辦法公約 (1928 年 6 月 16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26 號公約)
181.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航運重大包裹標明重量公約 (1929 年 6 月 21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27 號公約)
182.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強迫勞動公約 (1930 年 6 月 28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29 號公約)
183.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船上海員食物和伙食供應公約 (1946 年 6 月 27 日於西雅圖)(國際勞工組織第 68 號公約)
184.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船上廚師證書公約 (1946 年 6 月 27 日於西雅圖)(國際勞工組織第 69 號公約)
185.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海員體檢公約 (1946 年 6 月 29 日於西雅圖)(國際勞工組織第 73 號公約)
186.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海員合格證書公約 (1946 年 6 月 29 日於西雅圖)(國際勞工組織第 74 號公約)
187. 最後條款修訂公約 (1946 年 10 月 9 日於蒙特利爾)(國際勞工組織第 80 號公約)

188. 工商業勞動監察公約(1947年7月11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81號公約)
189. 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1948年7月9日於舊金山)(國際勞工組織第87號公約)
190. 僱傭服務組織公約(1948年7月9日於舊金山)(國際勞工組織第88號公約)
191. 於1949年修訂的船員住房公約(1949年6月18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92號公約)
192. 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公約(1949年7月1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98號公約)
193. 對男女工人同等價值的工作付予同等報酬公約(1951年6月29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00號公約)
194. 廢除強迫勞動公約(1957年6月25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05號公約)
195. 在商業和辦公室中實行每周休息公約(1957年6月26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06號公約)
196. 國家海員身份證書公約(1958年5月13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08號公約)
197. 關於就業和職業歧視的公約(1958年6月25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11號公約)
198. 輻射防護公約(1960年6月22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15號公約)
199. (商業和辦事處所)衛生公約(1964年7月8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20號公約)
200. 就業政策公約(1964年7月9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22號公約)
201. 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1973年6月26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38號公約)
202. 三方協商促進勞工標準公約(1976年6月21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44號公約)
203. 保護工人以防工作環境中因空氣污染、噪音和振動引起職業危害公約(1977年6月20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48號公約)
204. 勞動行政管理：作用、職能及組織公約(1978年6月26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50號公約)
205. 職業安全和衛生及工作環境公約(1981年6月22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55號公約)
206. 建築業安全和衛生公約(1988年6月20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67號公約)
207. 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1999年6月17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82號公約)

(十四) 海事類

208. 統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規定的國際公約(1910年9月23日於布魯塞爾)
209. 統一海難救助若干法律規則國際公約(1910年9月23日於布魯塞爾)
210. 統一提單若干法律規則的國際公約(1924年8月25日於布魯塞爾)
211. 統一船舶碰撞中民事管轄權方面若干規則國際公約(1952年5月10日於布魯塞爾)
212. 統一船舶碰撞或其他航行事故中刑事管轄權方面若干規則國際公約(1952年5月10日於布魯塞爾)
213. 統一扣留海運船舶的若干規則國際公約(1952年5月10日於布魯塞爾)

214.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公約 (1957 年 10 月 10 日於布魯塞爾)
215. 經修正的 1965 年便利運輸國際海上運輸公約 (1965 年 4 月 9 日於倫敦) (FAL (amended) 1965)
216. 《1965 年便利運輸國際海上運輸公約》2005 年修正案 (2005 年 7 月 7 日於倫敦) - FAL.8(32)
217. 《1965 年便利運輸國際海上運輸公約》2009 年修正案 (2009 年 1 月 16 日於倫敦) - FAL.10(35)
218.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66 年 4 月 5 日於倫敦) (LL 1966)
219.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2005 年修正案 (2005 年 12 月 1 日通過)
220.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 (1988 年 11 月 11 日於倫敦)
221.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2003 年修正案 (2003 年 6 月 5 日通過)
222.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2004 年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9 日通過)
223.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2006 年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通過)
224.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2008 年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4 日通過)
225. 經修正的《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
226. 經修正的《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
227. 經修正的《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於倫敦)
228. 經修正的《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於倫敦)
229. 1969 年船舶噸位丈量公約 (1969 年 6 月 23 日於倫敦) (TONNAGE 1969)
230. 1969 年國際干預公海油污事故公約 (1969 年 11 月 29 日於布魯塞爾) (INTERVENTION 1969)
231. 經修正的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 (1972 年 10 月 20 日於倫敦) (COLREG 1972)
232.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COLREG72) 修正案 (1981 年 11 月 19 日於倫敦)
233.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 (1987 年 11 月於倫敦)
234.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COLREG72) 第十條之修訂 (1989 年 10 月 19 日於倫敦)
235.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 (1993 年 11 月 4 日)
236.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 (2001 年 11 月 29 日)
237.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 (2007 年 11 月 29 日)
238.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 (2013 年 12 月 4 日通過)
239. 經修正的 1972 年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 (1972 年 12 月 2 日於日內瓦) (CSC 1972)
240. 《1972 年國際安全集裝箱公約》修正案 (2010 年 12 月 3 日)
241. 《1972 年國際安全集裝箱公約》2013 年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
242. 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 (一式四份, 1972 年 12 月 29 日於倫敦、墨西哥城、莫斯科及華盛頓) (LDC 1972)
243. 締約國政府間第三次協商會議透過第 LDC 5(III) 號決議 (關於防止和控制海上焚燒廢物和其他物質污染) 通過的對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附則的修正案 (1978

- 年 10 月 12 日)(1978 年 (焚燒) 修正案)
244. 締約國政府間第五次協商會議透過第 LDC 12(V) 號決議 (關於對公約附則一及附則二的物質名單的修正案) 通過的對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附則的修正案 (1980 年 9 月 24 日)(1980 年 (修訂物質名單) 修正案)
 245. 經修正的 1973 年干預公海非油類物質污染議定書 (1973 年 11 月 2 日於倫敦) (INTERVENTION PROT 1973 修正)
 246. 經修正的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74 年 11 月 1 日於倫敦)(SOLAS 1974)
 247.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81 年 11 月 20 日於倫敦)-MSC.1(XLV)
 248.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83 年 6 月 17 日於倫敦)-MSC.6(48)
 249.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88 年 4 月 21 日於倫敦)-MSC.11(55)
 250.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88 年 10 月 28 日於倫敦)-MSC.12(56)
 251.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89 年 4 月 11 日於倫敦)-MSC.13(57)
 252.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0 年 5 月 25 日於倫敦)-MSC.19(58)
 253.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1 年 5 月 23 日於倫敦)-MSC.22(59)
 254.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II-2 章的修正案 (1992 年 4 月 10 日於倫敦)-MSC.24(60)
 255.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II-1 章的修正案 (1992 年 4 月 10 日於倫敦)-MSC.26(60)
 256.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2 年 12 月 11 日於倫敦)-MSC.27(61)
 257.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修正案 (1994 年 05 月 23 日於倫敦)-MSC.31(63)
 258.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的修正案 (1994 年 05 月 24 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1
 259.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4 年 12 月 09 日於倫敦)-MSC.42(64)
 260.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5 年 5 月 16 日於倫敦)-MSC.46(65)
 261.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的修正案 (1995 年 11 月 29 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1
 262.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6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MSC.47(66)
 263.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6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57(67)
 264.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7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MSC.65(68)
 265.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修正案 (1997 年 11 月 27 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1
 266.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8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MSC.69(69)
 267.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9 年 5 月 27 日於倫敦)-MSC.87(71)
 268.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0 年 5 月 26 日於倫敦)-MSC.91(72)
 269.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99(73)
 270.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1 年 6 月 6 日於倫敦)-MSC.117(74)

271.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2年5月24日於倫敦)-MSC.123(75)
272.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2年12月12日於倫敦)-MSC.134(76)
273.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2年12月12日於倫敦)- CCG to SOLAS Res.1
274.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3年6月5日於倫敦)-MSC.142(77)
275.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4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51(78)
276.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4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52(78)
277.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4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53(78)
278.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4年12月9日於倫敦)-MSC.170(79)
279.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5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94(80)
附件一
280.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5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94(80)
附件二
281.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6年5月18日於倫敦)-MSC.201(81)
282.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6年5月19日於倫敦)-MSC.202(81)
283.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16(82)
附件一
284.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16(82)
附件二
285.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16(82)
附件三
286.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7年10月12日於倫敦)-MSC.239(83)
287.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8年5月16日於倫敦)-MSC.256(84)
288.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8年5月16日於倫敦)-MSC.257(84)
289.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8年12月4日於倫敦)-MSC.269(85)
附件一
290.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8年12月4日於倫敦)-MSC.269(85)
附件二
291.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9年6月5日於倫敦)-MSC.282(86)
292.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0年5月21日於倫敦)-MSC.290(87)
293.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0年5月21日於倫敦)-MSC.291(87)
294.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0年12月3日於倫敦)-MSC.308(88)
295.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1年5月20日於倫敦)-MSC.317(89)
296.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2年5月24日於倫敦)-MSC.325(90)
297.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2年11月30日於倫敦)-MSC.338(91)
298.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3年6月21日於倫敦)-MSC.350(92)
299.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4年5月22日通過)-MSC.365(93)

300.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4年5月22日通過)-MSC.366(93)
301.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4年11月21日通過)-MSC.380(94)
302.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4年11月21日通過)-MSC.386(94)
303.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1983年6月17日於倫敦)-MSC.4(48)
304. 《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修正案(1987年4月29日於倫敦)-MSC.10(54)
305. 《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修正案(1989年4月11日於倫敦)-MSC.14(57)
306. 《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修正案(1990年5月24日於倫敦)-MSC.16(58)
307. 《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修正案(1992年12月11日於倫敦)-MSC.28(61)
308.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修正案(1996年6月4日於倫敦)-MSC.50(66)
309. 《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修正案(1996年12月5日於倫敦)-MSC.58(67)
310. 《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修正案(2000年12月5日於倫敦)-MSC.102(73)
311. 《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修正案(2004年12月10日於倫敦)-MSC.176(79)
312. 《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修正案(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19(82)
313. 《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修正案(2012年11月30日於倫敦)-MSC.340(91)
314. 《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修正案(2014年5月22日通過)-MSC.369(93)
315. 《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GC規則)修正案(2014年5月22日通過)-MSC.377(93)
316. 《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1983年6月17日於倫敦)-MSC.5(48)
317. 《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修正案(1990年5月24日於倫敦)-MSC.17(58)
318. 《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修正案(1992年12月11日於倫敦)-MSC.30(61)
319. 《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修正案(1994年5月23日於倫敦)-MSC.32(63)

320. 《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1996年12月5日於倫敦)-MSC.59(67)
321. 《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2000年12月5日於倫敦)-MSC.103(73)
322. 《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2004年12月10日於倫敦)-MSC.177(79)
323. 《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20(82)
324. 《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2014年5月22日於倫敦)-MSC.370(93)
325.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有關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的無線電通信的修正案》(1988年11月9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1
326.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BCH規則)(1971年10月12日於倫敦)-A.212(VII)
327.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BCH規則)修正案 (2014年5月22日通過)-MSC.376(93)
328. 《國際散裝穀物安全運輸規則》(1991年5月23日於倫敦)-MSC.23(59)
329. 《貨物積載和繫固安全實用規則》(1991年11月6日於倫敦)-A.714(17)
330. 《向代表主管機關的組織授權的指南》(1993年11月4日於倫敦)-A.739(18)
331. 《向代表主管機關的組織授權的指南》修正案 (2006年5月18日於倫敦)-MSC.208(81)
332. 《國際船舶安全操作和防止污染管理規則》(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規則)(1993年11月4日於倫敦)-A.741(18)
333. 《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 修正案 (2000年12月5日於倫敦)-MSC.104(73)
334. 《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 修正案 (2004年12月10日於倫敦)-MSC.179(79)
335. 《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 修正案 (2005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95(80)
336. 《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 修正案 (2008年12月4日於倫敦)-MSC.273(85)
337. 《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 修正案 (2013年6月21日於倫敦)-MSC.353(92)
338. 《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1993年11月4日於倫敦)-A.744(18)
339. 《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1996年6月4日於倫敦)-MSC.49(66)
340. 《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1997年11月27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2
341. 《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2000年12月5日於倫敦)-MSC.105(73)
342. 《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2002年5月24日於倫敦)-MSC.125(75)

343. 《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2003年6月5日於倫敦)-MSC.144(77)
344. 《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2003年6月5日於倫敦)-MSC.197(80)
345. 《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2008年5月18日於倫敦)-MSC.261(84)
346. 《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1994年5月20日於倫敦)-MSC.36(63)
347. 《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01年6月6日於倫敦)-MSC.119(74)
348. 《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04年12月10日於倫敦)-MSC.174(79)
349. 《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21(82)
350. 《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08年5月16日於倫敦)-MSC.259(84)
351. 《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13年6月21日於倫敦)-MSC.351(92)
352.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1996年6月4日於倫敦)-MSC.48(66)
353.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06年5月18日於倫敦)-MSC.207(81)
354.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18(82)
355.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08年12月4日於倫敦)-MSC.272(85)
356.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10年5月21日於倫敦)-MSC.293(87)
357.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11年5月20日於倫敦)-MSC.320(89)
358.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14年5月22日通過)-MSC.368(93)
359. 《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FTP規則) (1996年12月5日於倫敦)-MSC.61(67)
360. 《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FTP規則) 修正案 (2000年12月5日於倫敦)-MSC.101(73)
361. 《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FTP規則) 修正案 (2004年12月10日於倫敦)-MSC.173(79)
362. 《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規則)(1999年5月25日於倫敦)-MSC.88(71)
363. 《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規則) 修正案 (2001年6月6日於倫敦)-MSC.118(74)
364. 《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規則) 修正案 (2002年12月12日於倫敦)-MSC.135(76)
365. 《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規則) 修正案 (2004年12月10日於倫敦)-MSC.178(79)
366. 《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規則) 修正案 (2007年10月12日於倫敦)-MSC.241(83)
367. 《2000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2000年12月5日於倫敦)-MSC.97(73)
368. 《2000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04年12月10日於倫敦)-MSC.175(79)

369. 《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22(82)
370. 《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6 日於倫敦)-MSC.260(84)
371. 《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4 日於倫敦)-MSC.271(85)
372. 《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326(90)
373. 《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於倫敦)-MSC.352(92)
374. 《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98(73)
375. 《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MSC.206(81)
376. 《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17(82)
附件一
377. 《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17(82)
附件二
378. 《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0 年 5 月 21 日於倫敦)-MSC.292(87)
379. 《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0 年 12 月 3 日於倫敦)-MSC.311(88)
380. 《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25 日於倫敦)-MSC.327(90)
381. 《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MSC.339(91)
382. 《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MSC.367(93)
383.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200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122(75)
384.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04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57(78)
385.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MSC.205(81)
386.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6 日於倫敦)-MSC.262(84)
387.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10 年 5 月 21 日於倫敦)-MSC.294(87)
388.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328(90)
389.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MSC.372(93)
390. 《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 Code) (2002 年 12 月 12 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2
391. 《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 Code) 修正案 (2005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96(80)
392. 《用於檢查的進出通道的技術規定》(2002 年 12 月 12 日於倫敦)-MSC.133(76)
393. 《用於檢查的進出通道的技術規定》修正案 (2004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58(78)
394. 《單舷側結構散貨船的舷側結構標準和准則》(2004 年 12 月 9 日於倫敦)-MSC.168(79)
395. 《散貨船艙口蓋的船東檢查和維護標準》(2004 年 12 月 9 日於倫敦)-MSC.169(79)

396. 《所有類型船舶專用海水壓載艙和散貨船雙舷側處所保護塗層性能標準》(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15(82)
397. 《所有類型船舶專用海水壓載艙和散貨船雙舷側處所保護塗層性能標準》修正案(2012年11月30日於倫敦)-MSC.341(91)
398. 《海上事故或海上事件安全調查國際標準和建議做法規則》(2008年5月16日於倫敦)-MSC.255(84)
399. 《2008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2008 IS Code)(2008年12月4日於倫敦)-MSC.267(85)
400. 《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IMSBC Code)(2008年12月4日於倫敦)-MSC.268(85)
401. 《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IMSBC Code)修正案(2011年5月20日於倫敦)-MSC.318(89)
402. 《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IMSBC Code)修正案(2013年6月21日於倫敦)-MSC.354(92)
403. 《國際散貨船和油船目標型船舶建造標準》(2010年5月20日於倫敦)-MSC.287(87)
404. 《原油油船貨油艙保護塗層性能標準》(2010年5月14日於倫敦)-MSC.288(87)
405. 《原油油船貨油艙保護塗層性能標準》修正案(2012年11月30日於倫敦)-MSC.342(91)
406. 《原油油船貨油艙防腐保護替代方法性能標準》(2010年5月14日於倫敦)-MSC.289(87)
407. 《2010年國際消防試驗程序應用規則》(2010年12月3日於倫敦)-MSC.307(88)
408. 《2011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程序規則》(2011年加強檢驗規則)(2011 ESP CODE)修正案(2014年5月22日於倫敦)-MSC.371(93)
409. 《2011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計劃規則》(2011年加強檢驗規則)(2011 ESP CODE)修正案(2014年11月21日於倫敦)-MSC.381(94)
410. 《船上噪音等級規則》(2012年11月30日於倫敦)-MSC.337(91)
411. 《被認可組織規則》(《RO規則》)(2013年6月21日日於倫敦)-MSC.349(92)
412.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1978年2月17日於倫敦)(SOLAS PROT (amended) 1978)
413.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修正案(1981年11月20日於倫敦)-MSC.2(XLV)
414.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修正案(1988年11月10日於倫敦)
415.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78年議定書修正案(2012年11月30日於倫敦)-MSC.343(91)
416.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議定書(1988年11月11日於倫敦)(SOLAS PROT (HSSC) 1988)
417.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00年5月26日於倫敦)-MSC.92(72)
418.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00年12月5日於倫敦)-MSC.100(73)
419.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02年5月24日於倫敦)-MSC.124(75)

420.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4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 - MSC.154(78)
421.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9 日於倫敦) - MSC.171(79)
422.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 - MSC.227(82)
423.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7 年 10 月 12 日於倫敦) - MSC.240(83)
424.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6 日於倫敦) - MSC.258(84)
425.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9 年 6 月 5 日於倫敦) - MSC.283(86)
426.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10 年 12 月 3 日於倫敦) - MSC.309(88)
427.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 - MSC.344(91)
428.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3 年 11 月 2 日於倫敦)
429.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 (1978 年 2 月 17 日於倫敦) (MARPOL 73/78)
430.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I - 防止油污規則 (1978 年 2 月 17 日通過) (附於 1978 年議定書)
431.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II - 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則 (1978 年 2 月 17 日通過) (附於 1978 年議定書)
432.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III - 防止海運包裝或集裝箱、可移動罐櫃或公路及鐵路槽罐車裝有害物質污染規則 (1978 年 2 月 17 日通過) (附於 1978 年議定書)
433.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IV - 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規則 (1978 年 2 月 17 日通過) (附於 1978 年議定書)
434.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V -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規則 (1978 年 2 月 17 日通過) (附於 1978 年議定書)
435.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84 年修正案 (附則 I) (1984 年 9 月 7 日通過) - MEPC.14(20)
436.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85 年修正案 (附則 II) (1985 年 12 月 5 日通過) - MEPC.16(22)
437.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的 1985 年修正案 (1985 年 12 月 5 日通過) - MEPC.21(22)

438.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87年修正案(附則I)(1987年12月1日通過)-MEPC.29(25)
439.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89年修正案(附則II)(1989年3月17日通過)-MEPC.34(27)
440.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89年修正案(附則V)(1989年10月17日通過)-MEPC.36(28)
441.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0年修正案(附則I和附則II)(1990年3月16日通過)-MEPC.39(29)
442.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0年修正案(附則I和附則V)(1990年11月16日通過)-MEPC.42(30)
443.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1年修正案(附則I)(1991年7月4日通過)-MEPC.47(31)
444.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1年修正案(附則V)(1991年7月4日通過)-MEPC.48(31)
445.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2年修正案(附則I)(1992年3月6日通過)-MEPC.51(32)
446.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2年修正案(附則I)(1992年3月6日通過)-MEPC.52(32)
447.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2年修正案(附則II)(1992年10月30日通過)-MEPC.57(33)
448.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2年修正案(附則III)(1992年10月30日通過)-MEPC.58(33)
449.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4年修正案(當事國會議第1、2和3號決議對附則I、II、III和V的修正案)(1994年11月2日通過)
450.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5年修正案(附則V)(1995年9月14日通過)-MEPC.65(37)
451.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6年修正案(議定書I的修正案)(1996年7月10日通過)-MEPC.68(38)
452.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7年修正案(附則I)(1997年9月25日通過)-MEPC.75(40)
453.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1999年修正案(附則I和附則II)(1999年7月1日通過)-MEPC.78(43)
454.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0年修正案(附則III)(2000年3月13日通過)-MEPC.84(44)
455.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0年修正案(附則V)(2000年10月5日通過)-MEPC.89(45)

456.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1年修正案(附則I)(2001年4月27日通過)-MEPC.95(46)
457.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3年修正案(附則I)(2003年12月4日通過)-MEPC.111(50)
458.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4年修正案(附則IV)(2004年4月1日通過)-MEPC.115(51)
459.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4年修正案(附則V)(2004年4月1日通過)-MEPC.116(51)
460.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4年修正案(附則I)(2004年10月15日通過)-MEPC.117(52)
461.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4年修正案(附則III)(2004年10月15日通過)-MEPC.118(52)
462.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6年修正案(附則I)(2006年3月24日通過)-MEPC.141(54)
463.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6年修正案(附則IV)(2006年3月24日通過)-MEPC.143(54)
464.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6年修正案(附則I)(2006年10月13日通過)-MEPC.154(55)
465.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6年修正案(附則III)(2006年10月13日通過)-MEPC.156(55)
466.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7年修正案(附則I和附則IV)(2007年7月13日通過)-MEPC.164(56)
467.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9年修正案(附則I)(2009年7月17日通過)-MEPC.186(59)
468.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9年修正案(附則I)(2009年7月17日通過)-MEPC.187(59)
469.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0年修正案(附則I)(2010年3月26日通過)-MEPC.189(60)
470.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0年修正案(附則III)(2010年10月1日通過)-MEPC.193(61)
471.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1年修正案(附則IV)(2011年7月15日通過)-MEPC.200(62)
472.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1年修正案(附則V)(2011年7月15日通過)-MEPC.201(62)
473.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2年修正案(附則I、附則II、附則IV和附則V)-(2012年3月2日通過)MEPC.216(63)

474.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3年修正案(附則I)(2013年5月17日通過)-MEPC.235(65)
475.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3年修正案(附則I和附則II)(2013年5月17日通過)-MEPC.238(65)
476. 《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3年修正案(附則I、II、III、IV和V)(2014年4月4日通過)-MEPC.246(66)
477. 《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3年修正案(附則I)(2014年4月4日通過)-MEPC.248(66)
478. 《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3年修正案(附則I)(2014年10月17日通過)-MEPC.256(67)
479. 《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3年修正案(附則III)(2014年10月17日通過)-MEPC.257(67)
480. 修正《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97年議定書(1997年9月26日訂於倫敦)(MARPOL PROT 1997)
481.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VI - 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1997年9月26日訂於倫敦)(附於1997年議定書)
482.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97年議定書》附則的2005年修正案(附則VI及氮氧化物技術規則(NOx Technical Code))(2005年7月22日通過)-MEPC.132(53)
483.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97年議定書》附則的2008年修正案(附則VI)(2008年10月10日通過)-MEPC.176(58)
484.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97年議定書》附則的2008年修正案(《控制船用柴油機氮氧化物排放技術規則》(2008氮氧化物技術規則)(NOx Technical Code2008))(2008年10月10日通過)-MEPC.177(58)
485.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97年議定書》附則的2010年修正案(附則VI)(2010年3月26日通過)-MEPC.190(60)
486.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97年議定書》附則的2010年修正案(2010年10月1日通過)-MEPC.194(61)
487.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97年議定書》附則的2011年修正案(附則VI)(2011年7月15日通過)-MEPC.202(62)
488.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97年議定書》附則的2011年修正案(附則VI)(2011年7月15日通過)-MEPC.203(62)
489.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97年議定書》附則的2012年修正案(附則VI和《2008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2012年3月6日通過)-MEPC.217(63)
490.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97年議定書》附則的2014年修正案(2014年4月4日通過)-MEPC.247(66)

491.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4 年修正案 (2014 年 4 月 4 日通過)-MEPC.251(66)
492.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4 年修正案 (2014 年 10 月 17 日通過)-MEPC.258(67)
493.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85 年 12 月 5 日通過)-MEPC.19(22)
494.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89 年修正案 (1989 年 3 月 17 日通過)-MEPC.32(27)
495.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90 年修正案 (1990 年 3 月 16 日通過)-MEPC.40(29)
496.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92 年修正案 (1992 年 10 月 30 日通過)-MEPC.55(33)
497.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96 年修正案 (1996 年 7 月 10 日通過)-MEPC.69(38)
498.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97 年修正案 (1997 年 3 月 10 日通過)-MEPC.73(39)
499.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99 年修正案 (1999 年 7 月 1 日通過)-MEPC.79(43)
500.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00 年修正案 (2000 年 10 月 5 日通過)-MEPC.90(45)
501.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04 年修正案 (2004 年 10 月 15 日通過)-MEPC.119(52)
502.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07 年修正案 (2007 年 7 月 13 日通過)-MEPC.166(56)
503.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12 年修正案 (2012 年 10 月 5 日通過)-MEPC.225(64)
504.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14 年修正案 (2014 年 4 月 4 日通過)-MEPC.250(66)
505.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85 年 12 月 5 日通過)-MEPC.20(22)
506.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89 年修正案 (1989 年 3 月 17 日通過)-MEPC.33(27)
507.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90 年修正案 (1990 年 3 月 16 日通過)-MEPC.41(29)
508.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92 年修正案 (1992 年 10 月 30 日通過)-MEPC.56(33)

509.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96年修正案 (1996年7月10日通過)-MEPC.70(38)
510.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99年修正案 (1999年7月1日通過)-MEPC.80(43)
511.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2000年修正案 (2000年10月5日通過)-MEPC.91(45)
512.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2006年修正案 (2006年3月24日通過)-MEPC.144(54)
513.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2014年修正案 (2014年4月4日通過)-MEPC.249(66)
514. 73/78防污公約附則I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01年4月27日通過)-MEPC.94(46)
515. 73/78防污公約附則I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02年修正案 (2002年10月11日通過)-MEPC.99(48)
516. 73/78防污公約附則I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03年修正案 (2003年12月4日通過)-MEPC.112(50)
517. 73/78防污公約附則I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05年修正案 (2005年7月22日通過)-MEPC.131(53)
518. 73/78防污公約附則I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06年修正案 (2006年10月13日通過)-MEPC.155(55)
519. 73/78防污公約附則I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13年修正案 (2013年5月17日通過)MEPC.236(65)
520. 73/78防污公約附則I、II規定的《被認可組織規則》(《RO規則》) (2013年5月17日通過)MEPC.237(65)
521. 經修正的1978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 (1978年7月7日於倫敦) (STCW 1978)
522. 《關於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1991年修正案 (1991年5月22日於倫敦)
523. 《關於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1994年修正案 (1994年5月23日於倫敦)
524. 《關於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附則的1995年修正案 (1995年7月7日於倫敦)
525. 《關於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1997年修正案 (1997年6月4日於倫敦)
526. 《1978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附則的馬尼拉修正案 (2010年6月25日於馬尼拉)
527. 《1978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修正案 (2014年5月22日通過)
528. 《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法典》(STCW CODE)(1995年7月7日於倫敦)
529. 《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法典》(STCW CODE)1997年修正案 (1997年6月4日於倫敦)

530. 《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法典》(STCW CODE)1998年修正案(1998年12月9日於倫敦)
531. 《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馬尼拉修正案(2010年6月25日於馬尼拉)
532. 《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修正案(2014年5月22日通過)
533. 1974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運輸雅典公約(1974年12月13日於雅典)(PAL CONVENTION 1974)
534. 《1974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運輸雅典公約》1976年議定書(1976年11月19日於雅典)
535. 1979年國際海上搜尋救助公約(1979年4月27日於漢堡)(SAR 1979)
536. 《1979年國際海上搜尋救助公約》1998年修正案(1998年5月18日於倫敦)
537. 1989年國際救助公約(1989年4月28日於倫敦)(SALVAGE 1989)
538. 國際油污防備、反應和合作公約(及附件)(1990年11月30日於倫敦)(OPRC 1990)
539. 修正1969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的1992年議定書(1992年11月27日於倫敦)(CLC PROT 1992)
540. 《修正1969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的1992年議定書》中限額的修正案(CLC PROT 1992)(2000年10月18日於倫敦)
541. 《2000年有毒有害物質污染事故防備、反應與合作議定書》(2000年3月15日於倫敦)
542. 2001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2001年3月23日於倫敦)
543. 2001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2001年10月5日於倫敦)

(十五) 國際私法類

544. 民事訴訟程序公約(1954年3月1日於海牙)
545. 扶養兒童義務法律適用公約(1956年10月24日於海牙)
546. 扶養兒童義務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公約(1958年4月15日於海牙)
547. 承認及執行外國公斷裁決公約(1958年6月10日於紐約)
548. 未成年人保護的管轄權和准據法公約(1961年10月5日於海牙)
549. 關於取消外國公文認證要求公約(1961年10月5日於海牙)
550. 關於向國外送達民事或商事司法文書或司法外文書公約(1965年11月15日於海牙)
551. 關於從國外調取民事或商事證據的公約(1970年3月18日於海牙)
552. 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1980年10月25日於海牙)
553. 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1993年5月29日於海牙)

(十六) 道路交通類

554. 道路交通公約(1949年9月19日於日內瓦)
555. 關於對輪式車輛、可安裝和/或用於輪式車輛的裝備和部件制定全球性技術法規的協定書(1998年6月25日於日內瓦)

556. 《泛亞鐵路網政府間協定》(2006年4月12日於雅加達)

(十七) 郵政電信類

557. 保護海底電纜公約(1884年3月14日於巴黎；經1886年12月1日保護海底電纜聲明和1887年7月7日保護海底電纜議定書修正)
558. 無線電規則及最後議定書(包含在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的國際電訊聯盟最後文件中)(1979年12月6日於日內瓦；2003年7月4日修訂)(WRC-03)
559. 關於在領海及港口內使用國際移動衛星組織船舶地球站的國際協議(1985年10月16日於倫敦)
560. 國際電信規則(1988年12月9日於墨爾本)(WATTC-88)
561. 萬國郵政聯盟總規則(分別於1999年9月15日在北京通過及2004年10月5日在布加勒斯特通過)
562. 《萬國郵政聯盟總規則》第一附加議定書(2008年8月12日於日內瓦)
563. 萬國郵政公約及其最後議定書(分別於1999年9月15日在北京通過及2004年10月5日在布加勒斯特通過)
564. 郵政支付業務協定(分別於1999年9月15日在北京通過及2004年10月5日在布加勒斯特通過)
565. 國際通信衛星組織業務協定(1971年8月20日於華盛頓)

(十八) 建立國際組織類公約

566. (ILO) 經修正的國際勞工組織章程(1919年6月29日於凡爾賽)
567. (IMF) 經修正的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聯合國貨幣金融會議最後議定書附件A)(1944年7月22日訂於新罕布夏州普瑞頓森林市；1945年12月27日簽訂於華盛頓)
568. (IBRD) 經修正的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協定(聯合國貨幣金融會議最後議定書附件B)(1944年7月22日訂於新罕布夏州普瑞頓森林市；1945年12月27日簽訂於華盛頓)
569. (UNESCO) 經修正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法(1945年11月16日於倫敦)
570. (WHO) 經修正的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1946年7月22日於紐約)
571. (WMO) 經修正的世界氣象組織公約(及有關西班牙之附件及議定書)(1947年10月11日於華盛頓)
572. (IMO) 經修正的國際海事組織公約(1948年3月6日於日內瓦)
573. (CCC/WCO) 建立海關合作理事會的公約(1950年12月15日於布魯塞爾)
574. (HCCH/HAGUE CONFERENCE)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章程(1951年10月31日於海牙)
575.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章程》修正案(2005年6月30日於海牙)
576. (INTERPOL) 經修正的國際刑事警察組織章程與規則(1956年6月13日於維也納)

577. (UPU)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 (1964 年 7 月 10 日於維也納)
578.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一附加議定書 (1969 年 11 月 14 日於東京)
579.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二附加議定書 (1974 年 7 月 5 日於洛桑)
580.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三附加議定書 (1984 年 7 月 27 日於漢堡)
581.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四附加議定書 (1989 年 12 月 14 日於華盛頓)
582.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五附加議定書 (1994 年 9 月 14 日於漢城)
583.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六附加議定書 (1999 年 9 月 15 日於北京)
584.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七附加議定書 (2004 年 10 月 5 日於布加勒斯特)
585.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八附加議定書 (2008 年 8 月 12 日於日內瓦)
586. (WIPO) 經修正的建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 (1967 年 7 月 14 日於斯德哥爾摩)
587. (WTO) 經修正的世界旅遊組織章程及附件 (1970 年 9 月 27 日於墨西哥城)
588. (前 INTELSAT, 現為 ITSO) 經修正的國際通信衛星組織協定 (1971 年 8 月 20 日於華盛頓)
589. (APT) 經修正的亞洲—太平洋地區電信組織章程 (1976 年 3 月 27 日於曼谷)
590. (前 INMARSAT, 現為 IMSO)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 (1976 年 9 月 3 日於倫敦)
591.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 1985 年修正案 (1985 年 10 月 16 日於倫敦)
592.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 1989 年修正案 (1989 年 1 月 19 日於倫敦)
593.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 1998 年修正案 (1998 年 4 月 24 日於倫敦)
594. (AIBD) 亞洲—太平洋廣播發展機構協定 (1977 年 8 月 12 日於吉隆坡; 於 1999 年 7 月 21 日修正)
595. (APDC) 經修正的亞洲和太平洋發展中心章程 (1982 年 4 月 1 日於曼谷通過, 並於 1982 年 9 月 1 日至 1983 年 4 月 30 日開放簽署)
596. (ICGEB) 國際遺傳工程和生物技術中心章程 (1983 年 9 月 13 日於馬德里)
597. (ITCB) 設立國際紡織品和服裝局的安排 (1984 年 5 月 21 日於日內瓦)
598. (APPU) 經修正的亞洲和太平洋郵政聯盟組織法、公約和最後議定書 (1985 年 12 月 4 日於曼谷)
599. (ITU) 經修正的國際電信聯盟組織法和公約 (1992 年 12 月 22 日於日內瓦)
600. (SCO) 上海合作組織憲章 (2002 年 6 月 7 日於聖彼得堡)
601. 關於修改《上海合作組織憲章》的議定書 (2003 年 9 月 5 日於塔什干市)
602. 關於修改《上海合作組織憲章》的議定書 (2006 年 6 月 15 日於上海)
603. 國際遺傳工程和生物技術中心章程關於中心所在地的議定書 (2007 年 10 月 24 日於的里雅斯特)
604. (WTO) 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及最後文件 (1994 年 4 月 15 日於馬拉喀什)
605. (APSCO) 亞太空間合作組織公約 (2005 年 10 月 28 日於北京)
606. (ITER) 聯合實施國際熱核聚變實驗堆計劃建立國際聚變能組織的協定 (2006 年 11 月 21 日於巴黎)

607. 《關於建立一個國際組織形式的國際反腐敗學院的協定》(2010年9月2日訂於維也納)

資料來源：法務局

公約資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

* 尚未生效

十二、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年度勳章、獎章及獎狀 頒授名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7 年 1 月 6 日舉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年度勳章、獎章及獎狀頒授典禮」，行政長官崔世安向 36 位個人或實體，頒授各項勳章、獎章和獎狀，以表彰他們在個人成就、社會貢獻或服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方面的傑出表現。

金蓮花榮譽勳章

張裕
李沛霖

銀蓮花榮譽勳章

高開賢
尹君樂

功績勳章

專業功績勳章

身份證明局
李淑華

工商功績勳章

何玉棠
羅德禮繼承有限公司

旅遊功績勳章

文綺華
盧子成

教育功績勳章

梁勵
澳門大學
菜農子弟學校
葉雄杰

文化功績勳章

澳門美術協會
繆鵬飛

仁愛功績勳章

澳門街坊福利會
澳門愛心之友協進會
澳門弱智人士家長協進會

體育功績勳章

澳門武術總會
冼馬廖
劉惠洪

傑出服務獎章

英勇獎章

衛生局防疫接種團隊
治安警察局交通廳澳門交通警司處

勞績獎章

歐美蓮
韋思明
蘇天洪

社會服務獎章

楊道鈞（楊姚）

曾夢兒

李寶來

黃敏兒

獎狀

榮譽獎狀

柳桓圭

功績獎狀

勞工子弟學校「摩擦力分析儀」發明團隊

勞工子弟學校「可攜式環保淨水器」發明團隊

李君濠

李偉誠

十三、二零一七年度收入與開支的預算

一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17年預算	2017年預算
政府一般綜合收入			
經常收入			
01 - 直接稅		91,903,905,200.00	20,044,900.00
02 - 間接稅		80,074,297,400.00	293,170,700.00
03 -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3,530,465,200.00	32,780,700.00
04 - 財產之收益		1,681,296,300.00	37,650,100.00
05 - 轉移		1,257,491,200.00	48,908,000.00
06 - 耐用用品之出售		4,152,661,800.00	17,521,200.00
07 - 勞務及非耐用用品之出售		2,349,500.00	28,747,600.00
08 - 其他經常收入		1,093,337,000.00	13,211,300.00
		112,006,800.00	4,910,300.00
		1,640,984,500.00	22,046,800.00
		253,720,900.00	13,379,100.00
		305,070,800.00	64,749,700.00
		1,048,666,500.00	68,007,500.00
		33,524,300.00	38,091,100.00
			100,140,700.00
			38,856,700.00
			81,988,200.00
			50,681,200.00
			16,290,000.00
			90,584,300.00
			1,055,800.00
			46,586,800.00
			6,019,564,600.00
			198,247,100.00
			171,099,900.00
			475,120,700.00
			8,458,600.00
			21,748,689,000.00
			235,113,500.00
			1,703,338,100.00
			276,898,000.00
			212,851,600.00
			579,278,200.00
			783,808,800.00
			108,972,400.00
			310,723,000.00
			1,000,271,000.00
			41,192,600.00
			274,446,300.00
			1,122,765,900.00
			4,680,796,500.00
			457,166,600.00
			609,600.00
			87,169,300.00
			923,707,400.00
			337,147,600.00
			258,311,900.00
			466,703,300.00
			191,465,300.00
			648,643,600.00
			15,256,049,800.00
			4,353,800.00
			39,658,800.00
			43,128,100.00
			784,478,800.00
			64,644,745,800.00
資本收入			
09 - 投資資產之出售		2,000.00	
10 - 轉移		2,000.00	
11 - 財務資產		305,070,800.00	
13 - 其他資本收入		1,048,666,500.00	
14 -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33,524,300.00	
		93,544,889,700.00	
政府一般綜合收入			
特定機構收益			
11-00 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		8,985,749,700.00	
12-00 銷售及服務收入		2,441,192,500.00	
13-00 財務及投資收益		4,185,433,100.00	
14-00 其他收入		97,573,500.00	
		13,512,948,800.00	
特定機構收益匯總			
	調整	4,113,782,100.00	
	總收入	102,944,056,400.00	
	轉下頁.....	102,944,056,400.00	
開支項目			
政府一般綜合開支			
01-01 澳門特區政府			20,044,900.00
01-02 行政會			293,170,700.00
01-03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32,780,700.00
01-04 總務司司長辦公室			37,650,100.00
01-05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48,908,000.00
01-06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17,521,200.00
01-07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28,747,600.00
01-08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13,211,300.00
01-09 澳門駐布魯塞爾經濟貿易辦事處			4,910,300.00
01-10 澳門駐里昂經濟貿易辦事處			22,046,800.00
01-11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13,379,100.00
01-12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紐約經濟貿易辦事處			64,749,700.00
01-13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			68,007,500.00
01-14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38,091,100.00
01-15 建設發展辦公室			100,140,700.00
01-16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38,856,700.00
01-17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81,988,200.00
01-18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研究室			50,681,200.00
01-19 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16,290,000.00
01-20 澳門國際外事辦公室			90,584,300.00
01-21 人力發展委員會			1,055,800.00
01-22 教育廳			46,586,800.00
01-23 統計暨普查局			6,019,564,600.00
01-24 教育廳			198,247,100.00
01-25 統計暨普查局			171,099,900.00
01-26 電信管理局			475,120,700.00
01-27 財政局			8,458,600.00
01-28 退休金及退休金			21,748,689,000.00
01-29 公用開支			235,113,500.00
01-30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1,703,338,100.00
01-31 交通事務局			276,898,000.00
01-32 身份證明局			212,851,600.00
01-33 經濟局			579,278,200.00
01-34 總督管理處			783,808,800.00
01-35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108,972,400.00
01-36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310,723,000.00
01-37 警察總局			1,000,271,000.00
01-38 警察總局			41,192,600.00
01-39 博彩監察協調局			274,446,300.00
01-40 海事及水務局			1,122,765,900.00
01-41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4,680,796,500.00
01-42 勞工事務局			457,166,600.00
01-43 法官委員會			609,600.00
01-44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87,169,300.00
01-45 司法警察局			923,707,400.00
01-46 環境保護局			337,147,600.00
01-47 法務局			258,311,900.00
01-48 土地工務運輸局			466,703,300.00
01-49 體育局			191,465,300.00
01-50 文化局			648,643,600.00
01-51 投資計劃			15,256,049,800.00
01-52 學生福利基金			4,353,800.00
01-53 房屋貸款優惠基金			39,658,800.00
01-54 工商業發展基金			43,128,100.00
01-55 工商業發展基金			784,478,800.00
	轉下頁.....		64,644,745,800.00

二零一七年度收入與開支的預算

— 一覽表 — (續)

收入項目	2017年預算	開支項目	2017年預算
接上頁.....	102,944,056,400.00	接上頁.....	64,644,745,800.00
50-06 旅遊基金		社會工作局	711,735,400.00
50-07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3,108,568,600.00
50-10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法務公庫	7,518,300.00
50-11 法務公庫		印務局	32,716,500.00
50-16 印務局		房產局	217,811,800.00
50-17 郵政基金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87,543,400.00
50-21 房產局		廉政公署	6,443,300.00
50-23 民船局		衛生局	478,145,100.00
50-26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澳門理工學院	78,587,100.00
50-27 廉政公署		體育基金	338,659,800.00
50-28 衛生局		文化基金會	7,241,279,700.00
50-29 澳門理工學院		體育委員會	2,208,452,400.00
50-31 體育基金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798,596,500.00
50-32 文化基金會		澳門消防局福利會	643,363,000.00
50-33 體育委員會		審計署	42,299,300.00
50-35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檢察長辦公室	385,307,600.00
50-36 澳門消防局福利會		立法會	50,319,900.00
50-37 審計署		民政總署	7,526,200.00
50-39 檢察長辦公室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12,236,100.00
50-42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海軍及水務局福利會	435,126,100.00
50-43 立法會		職業發展基金	595,337,600.00
50-44 民政總署		大廳維修基金	185,953,000.00
50-46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環保與節能基金	2,324,560,100.00
50-47 海軍及水務局福利會		文化產業基金	3,599,700.00
50-48 職業發展基金		勞動直轄保障基金	200,945,500.00
50-49 大廳維修基金			2,731,400.00
50-50 環保與節能基金			9,368,300.00
50-51 文化產業基金			73,886,300.00
50-52 勞動直轄保障基金			823,865,300.00
50-53 郵政局			7,387,200.00
50-54 郵政基金			78,061,400.00
50-56 澳門基金會			242,748,400.00
50-57 存款保障基金			183,422,500.00
		政府—總綜合開支	87,977,217,700.00
		特定機構費用	
50-15 郵政局		郵政局	361,910,000.00
50-18 郵政基金		基金會	43,861,900.00
50-19 澳門基金會		基金會	2,271,000.00
50-22 澳門基金會		澳門金廳管理員	4,713,237,900.00
50-45 澳門基金會		澳門基金會	1,583,506,300.00
50-55 存款保障基金		澳門基金會	7,910,000.00
		澳門基金會	2,924,995,100.00
		存款保障基金	3,125,000.00
		特定機構費用匯總	11,861,908,800.00
		調整	4,113,782,100.00
		總開支	95,725,344,400.00
		預算結餘及本年度預計盈餘	
		中央預算結餘	5,567,672,000.00
		特定機構本年度預計盈餘	1,651,040,000.00
		預算結餘及本年度預計盈餘	7,218,712,000.00
		總開支和預算結餘及本年度預計盈餘	102,944,056,400.00
收入項目	102,944,056,400.00	總收入	102,944,056,400.00

十四、每年對外貿易貨值統計

千澳門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進口	70 927 777	81 013 546	89 952 161	84 663 232	71 351 640
出口	8 159 668	9 093 918	9 914 763	10 692 051	10 046 624
進出口差額	-62 768 109	-71 919 628	-80 037 398	-73 971 180	-61 305 016
出進口比率(%)	12	11	11	13	14
暫時出口	1 308 327	1 449 255	1 512 607	1 119 697	1 014 478
再進口	902 992	915 205	1 165 022	1 114 929	596 713
轉運	11 695 020	10 024 333	10 395 828	11 371 504	11 252 963

十五、每年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進口值

千澳門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總數	70 927 777	81 013 546	89 952 161	84 663 232	71 351 640
歐洲聯盟	16 647 271	18 786 782	21 851 690	18 837 999	17 033 844
其中：德國	1 710 724	2 019 817	2 762 985	2 047 603	1 560 436
英國	1 691 507	1 915 768	1 870 551	1 496 652	975 614
法國	6 196 389	6 973 004	7 571 704	5 684 938	5 625 509
意大利	5 386 470	5 699 470	6 205 491	5 678 431	5 589 621
葡萄牙	237 985	208 390	247 614	278 261	276 147
瑞典	67 915	74 126	113 745	76 042	152 262
荷蘭	427 241	753 751	1 386 710	1 850 286	1 349 074
芬蘭	65 213	54 692	58 449	61 349	18 484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5 667 989	7 059 161	8 260 780	6 586 932	5 411 500
歐洲其他國家	205 873	240 807	245 196	277 537	144 436
非洲	234 130	312 487	215 465	319 233	195 838
美洲	4 356 705	4 713 310	6 680 275	5 745 881	4 273 176
其中：美國	3 679 622	4 081 948	5 855 977	4 797 828	3 430 780
加拿大	136 723	129 668	233 858	400 158	296 101
亞洲	43 041 239	49 050 352	51 710 182	51 832 375	43 124 509
其中：中國內地	23 199 437	26 411 081	29 836 845	31 852 692	25 844 286
香港	8 211 125	10 501 119	9 234 462	7 534 853	6 211 422
台灣	1 403 123	1 320 852	1 346 257	1 373 310	1 254 105
日本	4 244 017	4 795 642	5 024 981	5 166 480	4 517 760
韓國	1 695 252	2 118 563	1 760 150	1 380 855	1 470 364
新加坡	1 470 566	1 392 483	1 644 636	1 581 104	1 066 878
大洋洲及其他	774 569	850 649	988 573	1 063 275	1 168 337
其中：澳大利亞	604 431	629 299	700 280	752 860	871 739

十六、每年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出口值

千澳門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總數	8 159 668	9 093 918	9 914 763	10 692 051	10 046 624
歐洲聯盟	315 524	280 742	309 553	225 845	174 553
其中：德國	81 941	53 516	56 933	50 489	49 165
英國	34 250	35 136	27 368	22 657	10 594
法國	55 249	76 583	71 765	44 517	32 406
荷蘭	76 765	52 534	46 451	40 769	34 403
丹麥	512	45	240	-	-
瑞典	1 797	1 211	247	-	-
西班牙	10 502	1 450	186	3 426	659
意大利	17 161	10 526	31 350	14 294	5 011
葡萄牙	1 649	4 096	2 376	818	5 615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4 399	19 126	13 742	7 073	5 120
歐洲其他國家	5 318	1 484	86	-	164
非洲	9 769	6 644	18 129	11 538	7 189
美洲	608 798	430 308	356 795	225 304	182 159
其中：美國	507 307	364 593	293 238	196 572	156 115
加拿大	48 212	30 474	22 022	11 066	11 602
亞洲	5 954 231	7 018 447	7 821 416	8 791 800	8 247 172
其中：中國內地	1 368 970	1 606 111	1 554 064	1 836 801	1 751 113
香港	4 095 388	4 856 131	5 812 251	6 326 292	5 559 003
台灣	41 821	38 991	70 341	61 074	47 392
日本	162 184	149 696	168 522	236 095	310 984
新加坡	63 094	51 753	66 907	77 340	80 345
韓國	8 516	15 878	13 080	4 441	14 217
大洋洲及其他	50 556	37 922	27 110	24 399	27 023
其中：澳大利亞	50 482	32 438	25 449	22 545	22 390

- 絕對數值為零

十七、每年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本地產品出口值

千澳門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總數	2 284 965	2 009 195	2 022 747	1 820 834	1 962 856
歐洲聯盟	302 465	265 994	275 107	191 484	147 914
其中：德國	80 396	52 395	53 577	35 965	44 891
英國	33 947	31 850	25 912	19 547	7 906
法國	49 711	72 317	66 410	38 904	25 126
荷蘭	75 492	51 825	45 868	40 680	33 505
丹麥	436	7	2	-	-
瑞典	1 782	1 211	244	-	-
西班牙	9 457	920	73	3 340	206
意大利	16 215	9 721	11 036	6 328	2 591
葡萄牙	3	3 989	39	138	4 711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4 183	8 668	6 901	6 129	4 919
歐洲其他國家	5 282	1 484	76	-	-
非洲	9 643	6 456	14 410	11 481	7 189
美洲	543 330	393 008	322 816	205 090	165 312
其中：美國	461 539	328 106	259 851	177 206	139 869
加拿大	28 546	29 711	21 601	10 218	11 001
亞洲	1 400 997	1 304 516	1 388 412	1 384 551	1 613 487
其中：中國內地	302 339	260 582	293 064	341 151	351 386
香港	750 756	654 441	793 846	726 105	675 893
台灣	24 511	8 165	7 736	4 661	5 070
日本	123 457	111 562	147 212	131 396	144 577
新加坡	30 721	13 762	47 713	57 158	50 580
韓國	4 285	5 654	10 392	1 519	6 835
大洋洲及其他	19 066	29 068	15 025	22 100	24 036
其中：澳大利亞	18 991	28 853	13 365	20 246	19 477

- 絕對數值為零

十八、每年旅遊統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入境旅客	28 082 292	29 324 822	31 525 632	30 714 628	30 950 336
經海路	11 484 840	11 557 593	12 080 543	11 413 908	10 777 447
經陸路	14 829 681	15 817 499	17 389 890	17 210 946	17 759 572
經空路	1 767 771	1 949 730	2 055 199	2 089 774	2 413 317
出境旅客	27 977 281	29 220 575	31 408 378	30 623 265	30 858 442
經海路	9 335 882	9 287 133	9 159 608	8 827 245	8 715 855
經陸路	16 725 215	17 833 737	20 075 802	19 622 679	19 739 752
經空路	1 916 184	2 099 705	2 172 968	2 173 341	2 402 835
旅客平均逗留時間(日)	1.0	1.0	1.0	1.1	1.2
隨團入境旅客	9 122 332	9 775 798	11 141 880^f	9 844 166^f	7 552 148
隨團外遊之澳門居民	430 065	549 488	586 078	610 469	496 343
酒店入住率(%)	83.60	83.12	86.46	81.54^f	83.31
五星級酒店	83.86	83.47	87.49	83.38 ^f	83.69
四星級酒店	86.03	85.20	87.75	80.58 ^f	86.27
三星級酒店	85.21	85.30	85.55	79.69	82.27
二星級酒店	75.56	71.89	75.39	67.42	68.38
公寓	61.45	60.75	62.95	59.82	56.55
可供應用客房(間)	26 069	27 764	27 904	32 300^f	36 278
酒店住客總數	9 541 397	10 670 599	10 712 999	10 568 869^f	11 999 739
酒店住客平均留宿時間(晚)	1.40	1.40	1.44	1.48	1.43
旅客總消費 ^a (百萬澳門元)	52 345	59 541	61 749	51 128	52 662
旅客人均消費 ^a (澳門元)	1 864	2 030	1 959	1 665	1 701
留宿旅客	3 229	3 475	3 493	2 807	2 681
不過夜旅客	586	662	641	668	693

^a 不包括博彩消費

^f 修改數字

十九、每年按原居地統計的入境旅客

人次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總數	28 082 292	29 324 822	31 525 632	30 714 628	30 950 336
中國內地	16 902 499	18 632 207	21 252 410	20 410 615	20 454 104
香港	7 081 153	6 766 044	6 426 608	6 534 543	6 419 839
台灣	1 072 052	1 001 189	953 753	988 059	1 074 525
印度	150 825	160 019	167 216	167 578	165 278
印尼	209 084	208 481	189 189	163 353	182 467
日本	395 989	290 622	299 849	282 217	300 613
馬來西亞	301 802	291 136	250 046	229 102	222 809
菲律賓	283 881	274 103	262 853	276 806	287 025
韓國	444 773	474 269	554 521	554 177	662 321
新加坡	205 692	189 751	196 491	158 814	155 763
泰國	231 295	238 635	175 906	180 836	236 169
越南	13 868	17 105	14 223	16 120	11 103
亞洲其他	64 011	64 993	70 235	70 187	70 551
巴西	10 283	9 785	9 674	9 471	9 974
加拿大	83 459	74 213	70 601	70 973	75 173
美國	188 730	179 527	181 457	182 532	190 885
美洲其他	24 049	25 166	23 929	23 351	23 817
法國	42 486	43 440	39 976	40 955	42 650
德國	29 320	29 717	28 191	27 601	29 977
荷蘭	12 506	11 697	12 157	10 954	11 395
意大利	13 004	13 487	13 758	13 686	13 802
葡萄牙	14 497	16 034	15 868	15 166	15 624
俄羅斯	26 844	30 528	31 908	22 844	25 147
西班牙	8 190	8 723	9 208	9 002	9 659
瑞士	7 521	7 658	7 230	7 377	7 719
英國	59 468	61 330	60 756	59 985	61 301
歐洲其他	48 856	50 221	50 767	50 114	55 159

每年按原居地統計的入境旅客

人次(續)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澳大利亞	113 295	109 566	105 914	92 404	93 286
新西蘭	14 399	14 401	14 565	13 572	13 731
大洋洲其他	1 471	1 346	1 386	1 337	1 372
南非	4 667	4 981	5 678	5 528	5 218
其他	22 323	24 448	29 309	25 369	21 880

二十、每年餐飲、住宿及服務場所統計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總數	1 713	1 906	2 117	2 252	2 254
中菜酒樓及西式餐廳	181	179	187	211	217
食肆	1 362	1 538	1 722	1829	1835
飲品店	170	189	208	212	202
酒店總數	67	66	67	74	76
五星級	28	27	28	32	32
四星級	14	14	14	17	17
三星級	12	13	13	13	15
二星級	13	12	12	12	12
公寓總數	33	33	32	33	33
旅行社總數	217	241	265	279	273
廣告業	580	641	709	759	782
會議展覽籌辦服務	90	108	143	164	188
地產中介	1 882	1 849	1 877	1 813	1 773
不動產管理	269	286	294	313	324

註：場所數目來自行政登記資料

二十一、每年消費物價指數統計

(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100)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綜合	90.37	95.35	101.11	105.72	108.23
食物及非酒精飲品類	89.41	95.34	101.16	106.09	109.14
煙酒類	92.29	97.43	100.56	117.99	143.62
衣履類	96.71	98.67	100.55	100.47	98.13
住屋及燃料類	82.85	91.09	101.95	110.17	110.85
家居設備及用品類	91.00	96.00	100.53	105.56	108.24
醫療類	90.67	96.55	101.03	106.75	111.17
交通類	96.82	98.76	100.75	101.58	108.68
通訊類	102.42	100.07	99.76	99.50	98.61
康樂及文化類	92.61	96.81	100.98	102.21	102.74
教育類	97.63	96.26	98.51	103.33	112.00
雜項商品及服務類	95.38	97.34	100.72	103.13	104.19
甲類^a	89.32	94.76	100.99	105.92	108.35
乙類^b	89.99	94.83	100.42	104.10	107.20
通脹率					
綜合	6.11	5.50	6.05	4.56	2.37
甲類 ^a	6.40	6.09	6.58	4.88	2.30
乙類 ^b	6.31	5.38	5.89	3.67	2.98

^a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代表約 50% 住戶，每月平均開支在 10,000 至 29,999 澳門元之間。

^b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代表約 30% 住戶，每月平均開支在 30,000 至 54,999 澳門元之間。

二十二、每年（年終）貨幣及信貸統計

百萬澳門元

	2012 年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貨幣供應					
M1	47 621.8	58 937.4	61 863.3	61 661.3	63 666.7
澳門元	20 729.2	26 092.7	30 042.9	33 594.6	36 756.0
港元	26 090.4	31 856.8	30 328.4	26 702.5	25 496.4
其他貨幣	802.3	988.0	1 492.0	1 364.2	1 414.3
M2	374 931.0	441 410.5	487 471.8	472 829.0	532 448.9
澳門元	90 921.3	106 428.7	124 548.3	141 335.3	163 022.3
港元	209 421.3	235 446.6	247 205.6	243 506.4	289 207.3
其他貨幣	74 588.5	99 535.2	115 717.8	87 987.3	80 219.3
本地居民存款					
總數	367 261.7	432 429.0	476 610.8	460 788.8	518 893.3
定期存款	220 264.3	265 274.2	292 036.8	265 301.0	299 096.7
澳門元	32 995.5	36 284.7	43 120.7	48 119.2	56 963.4
港元	128 513.4	147 311.0	151 753.7	150 690.0	185 196.9
其他貨幣	58 755.5	81 678.5	97 162.4	66 491.8	56 936.3
非居民存款	127 662.1	174 490.3	219 389.3	267 997.1	248 330.8
本地機構及私人貸款					
總數	198 701.9	257 512.1	339 352.0	389 393.7	423 035.5
貸款及墊款	189 735.8	251 710.1	334 564.7	384 373.5	418 072.7
澳門元	61 351.0	79 561.0	93 960.6	107 123.0	123 842.4
港元	119 292.4	155 749.0	217 961.9	257 464.9	276 867.7
其他貨幣	9 092.4	16 400.1	22 642.3	19 785.6	17 362.5
按行業統計的本地信貸 總數（千澳門元）	198 462 599	257 234 976	339 057 034	389 078 936	422 692 722
其中：製造工業	6 423 307	7 374 383	8 755 972	9 863 370	12 925 969
電力、氣體燃料及水	1 424 444	1 148 417	1 138 939	1 194 659	1 144 935
建築及公共工程	19 319 262	26 863 367	36 760 138	46 213 057	44 612 371
批發及零售貿易	20 104 716	22 446 499	31 641 426	28 079 113	28 001 260
酒店及飲食業	15 127 850	14 030 613	19 351 404	31 106 322	33 473 139
運輸倉儲及通訊	996 340	1 181 054	1 389 155	1 565 184	1 327 449
私人貸款 / 居住用途	76 732 749	96 568 583	115 772 867	127 504 863	138 565 145

截至該年年末之數據

[†] 修訂數字

二十三、本地生產總值及其主要支出項目

當年價格 - 百萬澳門元					
	2012年 ^r	2013年 ^r	2014年 ^r	2015年 ^r	2016年 ^p
本地生產總值	343 817.8	411 865.2	442 070.0	362 640.9	358 200.4
增長率 (%)	16.8	19.8	7.3	-18.0	-1.2
私人消費支出	70 017.2	79 116.3	88 560.6	94 546.8	95 360.9
政府最終消費支出	23 690.7	26 766.4	31 131.6	34 804.5	36 739.7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46 647.2	54 927.9	83 098.8	89 245.1	77 451.9
庫存變化	3 896.6	2 966.9	3 612.6	1 730.4	1 466.9
貨物及服務出口	313 237.6	373 306.5	375 478.4	281 871.9	271 300.1
貨物及服務進口 (-)	113 671.6	125 218.8	139 812.2	139 557.8	124 119.1
環比物量 (二零一四年) - 百萬澳門元					
	2012年 ^r	2013年 ^r	2014年 ^r	2015年 ^r	2016年 ^p
本地生產總值	402 377.4	447 444.1	442 070.0	346 859.7	339 447.2
增長率 (%)	9.2	11.2	-1.2	-21.5	-2.1
私人消費支出	78 374.7	83 633.9	88 560.6	90 461.7	89 293.1
政府最終消費支出	27 726.0	29 264.5	31 131.6	32 433.5	32 982.7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55 489.6	60 623.2	83 098.8	87 601.2	75 934.8
庫存變化	3 839.3	2 953.8	3 612.6	1 746.9	1 502.4
貨物及服務出口	347 351.5	393 036.3	375 478.4	275 228.8	265 457.7
貨物及服務進口 (-)	112 293.6	124 266.6	139 812.2	140 612.3	125 482.1
	2012年 ^r	2013年 ^r	2014年 ^r	2015年 ^r	2016年 ^p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澳門元 - 當年價格)	603 525	692 501	710 895	565 301	554 619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美元 - 當年價格)	75 536	86 680	89 005	70 795	69 372

^p 臨時數字

^r 修改數字

二十四、公共賬目

百萬澳門元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r	2016 年 ^p
總收入	144 994.5	175 949.3	161 861.0	116 111.5	102 412.2
其中：直接稅	111 962.7	132 391.8	136 016.7	93 417.9	88 456.7
間接稅	4 956.7	5 521.3	5 665.5	4 221.1	4 076.2
總支出	54 012.6	51 388.6	67 078.3	80 753.8	80 730.8

^r 修改數字^p 臨時資料

二十五、按行業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 流量及收益

百萬澳門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¹	2015年
總數	累計總額	119 263	153 320	189 472	220 772	231 796
	流量	5 818	31 111	36 169	27 321	9 106
	收益	46 767	60 108	78 993	85 516	51 457
工業生產	累計總額	3 093	3 019	3 453	3 595	3 895
	流量	-85	-47	257	35	306
	收益	440	536	734	745	772
建築業	累計總額	3 493	3 356	4 325	4 855	8 420
	流量	228	111	921	986	2 394
	收益	1 101	714	1 278	1 577	2 100
批發及零售業	累計總額	11 020	15 244	16 677	22 421	26 337
	流量	3 773	3 777	1 348	3 911	3 893
	收益	6 763	6 911	8 374	9 136	6 394
酒店及飲食業	累計總額	456	907	216	605	-236
	流量	393	483	128	457	-763
	收益	654	605	417	546	-1 362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累計總額	850	88	200	84	985
	流量	300	-830	97	140	811
	收益	1 003	976	1 347	1 540	1 451
博彩業	累計總額	68 176	87 208	115 055	129 567	123 314
	流量	-4 647	20 679	27 809	12 594	-6 023
	收益	30 894	39 986	55 609	57 253	30 080

按行業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 流量及收益

百萬澳門元（續）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¹	2015 年
銀行及證券業	累計總額	22 828	27 688	31 968	37 845	46 510
	流量	1 870	3 998	3 722	4 959	7 795
	收益	4 369	5 101	7 207	9 181	10 813
保險業	累計總額	2 675	3 060	4 039	4 450	5 240
	流量	-261	389	992	445	877
	收益	168	529	709	496	394
文娛及其他服務業	累計總額	6 673	12 749	13 539	17 350	17 331
	流量	4 247	2 551	895	3 796	-185
	收益	1 376	4 751	3 317	5 041	815

¹ 修訂數字

二十六、按直接投資者常居地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 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百萬澳門元

直接投資者常居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¹	2015年
總數	累計總額	119 263	153 320	189 472	220 772	231 796
	流量	5 818	31 111	36 169	27 321	9 106
	收益	46 767	60 108	78 993	85 516	51 457
香港	累計總額	31 179	38 870	47 711	54 744	59 149
	流量	- 8 959	8 674	7 410	5 992	3 173
	收益	16 139	18 334	23 348	23 043	14 474
開曼群島	累計總額	44 769	52 936	65 969	72 336	65 782
	流量	4 733	4 144	13 352	5 750	-6 457
	收益	14 535	16 881	28 378	30 466	17 483
中國內地	累計總額	16 207	18 465	21 288	26 315	34 725
	流量	2 293	2 063	2 915	4 529	7 385
	收益	4 424	4 510	5 972	7 642	9 585
葡萄牙	累計總額	4 999	6 926	7 363	8 198	8 680
	流量	162	1 835	516	318	524
	收益	923	1 149	941	955	1 125
英國	累計總額	2 402	3 834	3 457	3 155	2 718
	流量	- 486	1 574	501	-313	-449
	收益	3 641	3 907	4 151	3 939	1 834
美國	累計總額	397	560	- 699	2 325	2 836
	流量	734	158	- 1 276	3 080	513
	收益	114	131	129	126	142
英屬處女島	累計總額	18 428	30 175	41 811	51 876	54 389
	流量	8 419	11 869	11 424	8 661	2 776
	收益	5 839	14 170	14 471	17 660	5 576

¹ 修訂數字

按直接投資者常居地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 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百萬澳門元（續）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r	2015 年
其他	累計總額	882	1 554	2 572	1 823	3 517
	流量	- 1 078	794	1 327	-696	1 641
	收益	1 152	1 026	1 603	1 685	1 238

^r 修訂數字

二十七、每年人口統計

數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居住人口估計（期末數字）	582 000	607 500	636 200	646 800	644 900
男性	280 300	295 200	314 000	317 000	305 500
女性	301 700	312 300	322 200	329 800	339 400
年增長率（%）	4.3	4.3	4.6	1.6	-0.3
年齡結構					
0至14歲	67 400	68 800	72 600	76 900	80 400
15歲至64歲	470 000	490 000	510 000	511 800	501 100
65歲或以上	44 600	48 700	53 600	58 100	63 400
活嬰	7 315	6 571	7 360	7 055	7 146
男性	3 894	3 508	3 850	3 682	3 733
女性	3 421	3 063	3 510	3 373	3 413
死亡	1 841	1 920	1 939	2 002	2 248
男性	1 036	1 071	1 086	1 119	1 274
女性	805	849	853	883	974
結婚	3 783	4 153	4 085	3 719	3 891
離婚	1 147	1 172	1 308	1 168	1 245
獲准居澳之外地人士數目	2 371	2 491	2 278	1 784	1 447
獲准進入之外地僱員數目	60 624	73 476	96 450	92 533	78 413
留澳外地僱員總數（期末）	110 552	137 838	170 346	181 646	177 638
來自中國大陸的合法移民	4 060	3 338	5 889	8 468	6 327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二十八、司法與罪案統計

數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罪案總數	12 685	13 685	14 016	13 653	14 387
侵犯財產罪	7 283	7 719	7 843	7 584	7 658
侵犯人身罪	2 479	2 521	2 718	2 721	2 909
妨害本地區罪	795	813	903	1 136	1 585
妨害社會生活罪	701	971	896	813	989
其他	1 427	1 661	1 656	1 399	1 246
囚犯總數（期末）	1 112	1 154	1 205	1 280	1 271
男性	933	959	994	1 068	1 085
女性	179	195	211	212	186

二十九、每年勞工與就業統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勞動力參與率 (%)	72.4	72.7	73.8	73.7	72.3
男性	78.6	78.4	79.9	79.6	77.8
女性	66.8	67.5	68.1	68.0	67.2
失業率 (%)	2.0	1.8	1.7	1.8	1.9
男性	2.3	2.2	1.9	2.0	2.3
女性	1.7	1.4	1.4	1.6	1.5
就業不足率 (%)	0.8	0.6	0.4	0.4	0.5
勞動人口 (千人)	350.2	367.8	394.7	403.8	397.2
男性	180.7	188.7	207.4	212.8	205.8
女性	169.5	179.1	187.3	191.0	191.4
按歲組統計：					
≤ 24 歲	39.7	38.0	35.6	31.4	29.2
男性	19.6	18.2	17.7	15.8	15.4
女性	20.0	19.8	17.9	15.5	13.8
25-34 歲	97.3	107.2	119.6	125.0	123.8
男性	49.0	53.7	60.8	65.0	63.6
女性	48.3	53.5	58.8	60.0	60.2
35-44 歲	83.2	86.1	91.2	94.5	93.9
男性	39.5	41.6	45.7	48.4	47.6
女性	43.7	44.6	45.5	46.0	46.2
45-54 歲	83.5	85.8	91.4	93.7	90.3
男性	42.7	42.9	46.2	46.5	43.7
女性	40.8	42.9	45.2	47.2	46.6
55-64 歲	41.4	44.4	49.9	51.4	51.7
男性	26.1	27.7	31.5	31.4	29.7
女性	15.4	16.7	18.4	20.1	22.0
65 歲或以上	5.0	6.2	7.0	7.8	8.4
男性	3.8	4.6	5.4	5.6	5.8
女性	1.2	1.7	1.6	2.2	2.6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每年勞工與就業統計

(續)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就業人口 (千人)	343.2	361.0	388.1	396.5	389.7
男性	176.6	184.5	203.4	208.5	201.1
女性	166.6	176.5	184.7	188.0	188.5
按歲組統計：					
≤ 24 歲	37.5	36.4	33.7	30.0	27.8
男性	18.3	17.2	16.7	15.0	14.5
女性	19.2	19.2	17.0	15.0	13.3
25-34 歲	95.7	105.3	117.5	122.6	121.1
男性	48.0	52.7	59.5	63.7	62.0
女性	47.7	52.5	58.0	58.9	59.1
35-44 歲	82.3	85.5	90.6	93.3	92.7
男性	39.1	41.2	45.4	47.8	47.0
女性	43.3	44.3	45.2	45.6	45.7
45-54 歲	81.9	84.0	90.3	92.2	89.1
男性	41.8	41.9	45.5	45.7	43.0
女性	40.1	42.2	44.8	46.5	46.1
55-64 歲	40.8	43.7	49.1	50.7	50.6
男性	25.6	27.0	31.0	30.7	28.9
女性	15.2	16.7	18.1	19.9	21.7
65 歲或以上	5.0	6.2	6.9	7.7	8.3
男性	3.8	4.5	5.4	5.6	5.8
女性	1.2	1.7	1.6	2.1	2.6
失業人口 (千人)	6.9	6.7	6.6	7.3	7.6
男性	4.1	4.2	4.0	4.3	4.7
女性	2.8	2.6	2.6	3.0	2.9
按歲組統計：					
≤ 24 歲	2.2	1.6	1.9	1.4	1.4
男性	1.3	1.0	1.1	0.8	1.0
女性	0.9	0.6	0.8	0.6	0.5
25-34 歲	1.6	1.9	2.1	2.5	2.7
男性	0.9	1.0	1.3	1.3	1.6
女性	0.6	0.9	0.8	1.1	1.1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每年勞工與就業統計

(續)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5-44歲	0.9	0.7	0.6	1.1	1.2
男性	0.5	0.4	0.4	0.7	0.7
女性	0.4	0.3	0.3	0.5	0.5
45-54歲	1.6	1.7	1.1	1.5	1.2
男性	0.9	1.0	0.7	0.8	0.6
女性	0.7	0.7	0.4	0.7	0.6
55-64歲	0.7	0.8	0.8	0.8	1.0
男性	0.5	0.7	0.5	0.6	0.7
女性	0.2	0 [#]	0.3	0.1	0.3
65歲或以上	-	0.1	0.1	0.1	0.1
男性	-	0.1	0 [#]	0 [#]	0.1
女性	-	-	0 [#]	0 [#]	0 [#]

0[#] 數字少於採用單位半數

- 絕對數值為零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三十、工商業場所數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製造業	956	959	994	996	977
紡織	26	21	19	17	14
製衣	189	177	168	148	138
食品及飲品	279	299	334	358	372
建築業	1 198	2 769	3 260	3 572	3 792
地盤開拓	42	48	56	76	73
樓宇的建造(整棟或部分)、土木工程	329	345	491	507	502
專業安裝	332	772	905	948	991
完工工程	488	1 598	1 789	2 033	2 215
備有操作員之建築及拆卸機械的租賃	7	6	19	8	11
批發及零售業；機動車、摩托車、個人及家庭物品的維修	13 608	14 416	15 386	16 249	16 861
車輛及車用燃料銷售業	1 002	1 049	1 081	1 131	1 152
批發業	4 916	5 145	5 550	5 823	6 075
零售業	7 690	8 222	8 755	9 295	9 634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2 338	2 576	2 746	3 018	3 262
運輸及倉儲業	2 269	2 503	2 666	2 938	3 179
陸路運輸	1 712	1 902	2 018	2 248	2 445
水路運輸	25	25	25	20	21
航空運輸	13	15	18	20	18
運輸相關及輔助服務	519	561	605	650	695
通訊業	69	73	80	80	83
金融業					
銀行總數	28	28	28	28	28
分行數目	179	186	194	199	200
保險公司總數	23	23	23	22	23

註：場所數目來自行政資料。

建築業 - 從 2013 年起包括從事有准照建築工程和簡單裝修工程的場所，而 2013 年之前數字祇包括從事有准照工程的場所。

陸路運輸 - 包括以個人名義登記之的士、校車及貨車。

分行 - 包括在澳門開設的總行及分行。

三十一、每年按行業統計的就業人口數目

千人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總數	343.2	361.0	388.1	396.5	389.7
製造業	10.3	9.0	7.4	6.9	7.9
電力、氣體及水的生產及分配	1.5	1.5	1.1	1.2	1.2
建築	32.3	35.3	52.5	54.8	44.4
批發及零售	42.3	44.7	45.2	45.0	44.1
住宿、餐廳及酒樓及同類場所	53.0	54.3	54.8	55.0	57.2
運輸倉儲及通訊	16.0	15.9	19.2	17.5	19.3
金融業	8.2	9.3	10.7	10.8	10.4
不動產、租賃及向企業提供的服務	24.3	27.6	30.4	29.8	30.4
公共行政、防衛及強制性社會保障	25.1	25.7	25.5	29.4	28.3
教育	13.1	14.3	14.8	16.6	15.9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8.6	9.1	10.1	11.3	12.1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89.5	93.4	94.0	94.2	92.7
僱傭人的家庭	18.0	20.3	21.9	23.6	25.3
其他	0.9	0.6	0.7	0.5	0.5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三十二、每年衛生統計

數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每千居住人口之醫生數目	2.5	2.5	2.5	2.6	2.7
每千居住人口之護士數目	3.0	3.1	3.1	3.5	3.6
每千居住人口之醫院病床數目	2.3	2.2	2.2	2.3	2.5
註冊診所數目					
西醫診所	206	201	190	175	164
中醫診所	159	150	143	135	120
牙醫診所	75	71	73	65	61
綜合診所	235	259	287	308	319
註冊護理服務人員					
西醫	1 030	1 065	1 089	1 093	1 132
中醫生	353	386	400	454	502
中醫師	204 [†]	200	196	191	187
牙科醫生	142	146	153	164	175
牙科醫師	60	58	57	53	49
護士	557	655 [†]	737	865	849
治療師	76	94	160	181	210
按摩師	13	13	13	13	12
針灸師	6	6	6	7	6
主要死亡原因 (%)					
腫瘤	34.8	37.4	36.6	36.7	36.6
循環系統疾病	25.7	24.4	23.8	25.2	24.4
呼吸系統疾病	15.5	16.7	16.6	16.0	17.0
消化系統疾病	3.0	2.9	2.0	3.1	3.0
泌尿生殖系統疾病	2.8	2.8	2.9	3.2	3.7
內分泌、營養和代謝疾病	4.6	3.9	4.4	2.9	2.2

† 修訂數字

三十三、正規教育和成人教育

按學年統計的正規教育

	2012/2013 學年	2013/2014 學年	2014/2015 學年	2015/2016 學年	2016/2017 學年
每千居民之學生數目	167 ^r	162	158	162	166
學校					
高等教育	10	10	10	10	10
中學、小學及幼稚園	71	70	70	70	70
幼稚園	6	5	5	5	5
小學	3	2	2	1	1
中學	5	5	5	5	5
幼稚園及小學	19	20	20	20	20
中學及小學	7	7	7	7	7
中學、小學及幼稚園	31	31	31	32	32
學生					
高等教育	27 776	29 521	30 771	31 970	32 750
中學教育	33 921	32 054	30 088	28 745	27 473
小學教育	22 231	22 862	24 252	26 436	28 438
幼兒教育	12 669	13 395	14 552	16 789	17 757
教學人員					
高等教育	1 916	1 941	1 993	2 015	2 247
中學教育	2 587	2 626	2 629	2 696 ^r	2 710
小學教育	1 622	1 669	1 722	1 908 ^r	2 105
幼兒教育	765	835	916	1 038 ^r	1 212
學生與教師比例					
中學教育	1:13.1	1:12.2	1:11.4	1:10.7	1:10.1
小學教育	1:13.7	1:13.7	1:14.1	1:13.9	1:13.5
幼兒教育	1:16.6	1:16.0	1:15.9	1:16.2	1:14.7
特殊教育	1:6.1	1:5.6	1:5.6	1:5.2	1:5.3

^r 修訂數字

三十四、每年建築統計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私人工程之建成樓宇					
樓宇數目	62	39	49	98	60
單位數目	2 558	1 316	3 001	4 364	498
建築面積（平方米）	1 568 470	562 022	439 809	2 577 817	192 191
汽車停車位	4 236	327	1 939	8 232	551
電單車泊位	1 468	38	706	2 433	143
私人工程之新動工樓宇					
樓宇數目	53	75	81	95	81
單位數目	1 592	2 241	1 900	5 405	5 122
建築面積（平方米）	304 376	2 396 055	2 239 079	1 984 202	868 422
汽車停車位	1 029	6 993	6 497	5 735	3 882
電單車泊位	355	2 162	2 905	3 848	1 095
按印花稅統計之樓宇單位及停車場買賣數目	25 419	19 237	13 230	9 771	14 108
住宅	16 917	12 046	7 625	5 976	10 170
商業及寫字樓	2 972	1 972	1 508	889	752
工業	246	267	299	74	84
停車位	5 122	4 803	3 662	2 752	3 013
其他	162	149	136	80	89
按印花稅統計之樓宇單位及停車場買賣價值（百萬澳門元）	100 906	96 048	83 690	51 660	74 129
住宅	74 230	68 195	49 795	33 449	58 755
商業及寫字樓	19 006	17 177	19 176	11 025	9 136
工業	1 535	2 728	4 705	1 008	1 068
停車位	3 381	5 075	5 949	4 687	4 194
其他	2 753	2 873	4 065	1 492	975

三十五、每年運輸統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行駛車輛數目					
汽車	101 015 ^r	107 778 ^r	114 479 ^r	118 984 ^r	118 900
工業機器車 ^a	397	396	410	412	411
電單車	115 623	119 453	124 906	129 644	131 139
行駛車輛密度					
每公里之汽車數目	242 ^r	256 ^r	270 ^r	279 ^r	278
每公里之電單車數目	277	284	295	304	307
交通意外					
宗數	14 688	15 077	16 029	15 804	15 342
傷亡人數	5 268	5 290	5 424	5 306	4 622
陸路邊檢站汽車總流量(架次)					
入境	2 222 373	2 321 370	2 459 067	2 564 804	2 529 495
出境	2 243 481	2 336 816	2 481 171	2 567 193	2 541 379
關閘汽車流量(架次)					
入境	1 875 298	1 919 524	1 991 460	2 018 774	1 942 755
出境	1 838 337	1 875 859	1 947 273	1 960 772	1 894 411
路氹城邊檢站汽車流量(架次)					
入境	335 117	387 010	451 160	527 569	567 486
出境	392 391	445 253	516 461	586 719	626 264
跨境工業區邊檢站汽車流量(架次)					
入境	11 958	14 836	16 447	18 461	19 254
出境	12 753	15 704	17 437	19 702	20 704

每年運輸統計

(續)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客輪班次					
抵達	70 045	68 887	69 518	72 105	68 299
離開	69 910	69 455	71 423	73 280	69 865
國際機場商業航班					
抵達	19 285	22 460	24 100	26 092	26 809
離開	19 278	22 457	24 093	26 090	26 808
海路之貨櫃流量^b (櫃次)					
進口	54 253	56 517	60 336	61 877	54 884
出口	33 454	32 802	35 982	38 885	34 106
轉口	124	175	49	165	46
海路貨櫃貨物 (公噸)					
進口	183 555	173 960	226 654	228 556	156 588
出口	17 660	14 556	13 552	15 980	18 766
轉口	6 064	6 122	6 218	7 624	4 203
海路貨櫃總吞吐量 (標準貨櫃單位)					
進口	73 056	78 991	87 545	91 932	80 922
出口	46 705	45 724	51 925	57 508	48 413
轉口	165	259	69	287	82
陸路之貨櫃流量^b (櫃次)					
進口	1 935	1 951	2 371	1 538	2 070
出口	1 628	1 441	1 973	1 062	800
轉口	491	364	1 110	1 571	961

每年運輸統計

(續)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陸路貨櫃貨物 (公噸)					
進口	15 372	17 218	19 565	14 183	14 204
出口	4 324	2 254	1 382	2 534	2 343
轉口	10 985	9 355	7 772	9 323	4 202
國際機場貨運流量 (公噸)					
進口	6 393	6 434	6 672	7 410	6 427
出口	16 348	15 019	16 343	16 278	19 622
轉口	5 054	4 968	5 754	6 370	6 842

^a 工業機器車是指非經常性在公共道路上通行且用於工業性質的工程或作業的、裝有發動機的兩輪軸或以上的車輛。

^b 有關數據是表示載貨貨櫃及空貨櫃進出澳門的總次數

^r 修訂數字

三十六、每年通訊統計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固定電話線總數	162 533	158 414	153 587	146 138	134 748
流動電話總數 (包括數碼式儲值咭)	1 613 457	1 722 245	1 856 453	1 896 097	1 969 972
每千居民固定電話線數目	279	261	241	226	209
每千居民流動電話數目	2 772	2 835	2 918	2 932	3 055
互聯網用戶登記總數	231 582	262 863	305 394	338 899	363 372
互聯網使用時數 (千小時)	678 396	814 031	952 549	1 063 685	1 166 937
郵遞					
普通信件 (千件)	31 415	32 073	32 724	32 308 ^r	31 970
掛號信件 (千件)	826	1 033	1 062	1 119	1 188

^r 修訂數字

三十七、每年能源及建材消耗、液體及氣體燃料統計

每年能源及建材消耗統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水(千立方米)	75 282	78 447	83 486	84 939	86 703
電(百萬千瓦小時)	4 416.2	4 472.3	4 739.9	5 016.6	5 293.7
石油氣(公噸)	43 615	44 805	44 686	44 374	44 607
天然氣(千立方米)	-	355	57 905	1 931	10 050
液體燃料(千公升)*	354 464	343 712	284 047	389 002	386 546
水泥(公噸)	545 319	768 028	873 399	686 800	573 953

每年液體及氣體燃料統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汽油(千公升)					
進口	#	#	95 443	100 224	102 027
消耗	87 086	93 243	99 592	100 198	102 311
普通火水(千公升)					
進口	#	#	4 292	3 057	2 801
消耗	4 985	4 636	4 144	3 181	2 777
輕柴油(油青)(千公升)					
進口	173 084	197 935	197 635	220 385	209 540
消耗	174 717	188 380	122 715	135 039	122 429
重油(黑渣)(千公升)					
進口	88 500	53 745	55 770	159 108	155 536
消耗	87 677	57 453	57 597	150 584	159 030
石油氣(公噸)					
進口	43 454	44 595	43 606	44 916	42 954
消耗	43 615	44 805	44 686	44 374	44 607
天然氣(千立方米)					
進口	-	371	58 370	2 124	9 492
消耗	-	355	57 905	1 931	10 050

註：2014年起輕柴油消耗量不包括國際航運部分。

* 不包括航空用火水

- 絕對數值為零

保密資料

2017年《澳門年鑑》工作人員名單

主 編：陳致平

副 主 編：黃樂宜

編輯委員會：林佩貞、楊寶琴、區鑑華、歐舜華、陳裕康

執行編輯：梁敏瑩、李秀玉、梅仲明、謝永平、劉素瑩、梁錫延

撰 稿：梁敏瑩、李秀玉、梅仲明、謝永平、劉素瑩、梁錫延

攝 影：盧錦烈、何國威、張嘉寅、Vitor Alves、鄺振威、梁卓能、
蕭日翀、趙昊翔、陳添傑

校 對：新聞局

2017 年《澳門年鑑》

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 15 樓
電話：(853) 2833 2886 傳真：(853) 2835 5426
網址：<http://www.gcs.gov.mo>
電子郵件：info@gcs.gov.mo
年鑑網址：<http://yearbook.gcs.gov.mo>
查詢：yearbook@gcs.gov.m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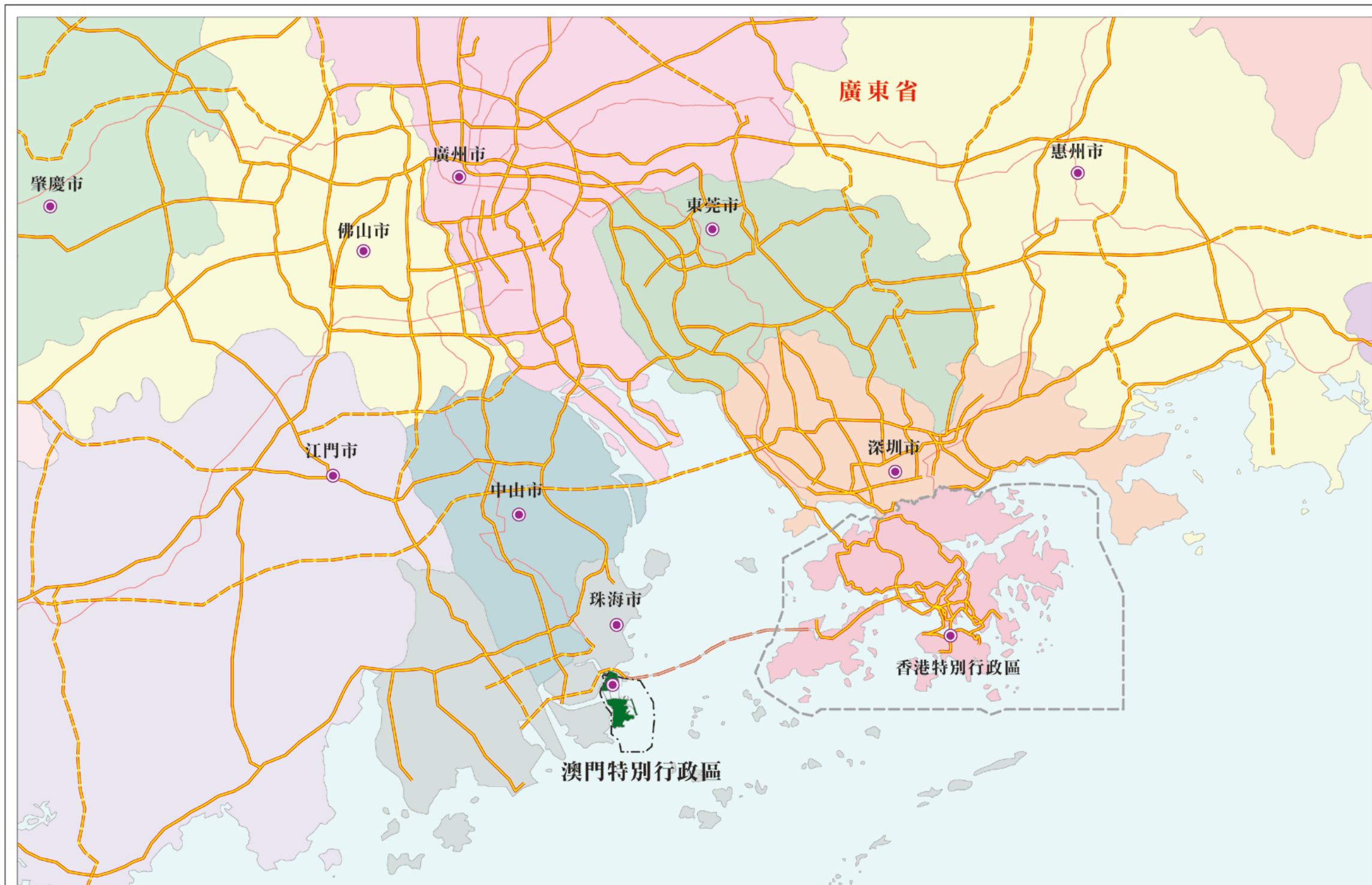
設計、排版、印刷：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
地址：澳門官印局街
電話：(853) 2857 3822 傳真：(853) 2859 6802
網址：<http://www.io.gov.mo>
電子郵件：info@io.gov.mo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ISBN 978-99937-56-41-5

版次：2017 年 9 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其鄰近地區



2017 澳門年鑑 2017 澳門年鑑 2017 澳門年鑑 2017 澳門年鑑
2017 澳門年鑑 2017 澳門年鑑 2017 澳門年鑑 2017 澳門年鑑
2017 澳門年鑑 2017 澳門年鑑 2017 澳門年鑑 2017 澳門年鑑
2017 澳門年鑑 2017 澳門年鑑 2017 澳門年鑑 2017 澳門年鑑
2017 澳門年鑑 2017 澳門年鑑 2017 澳門年鑑 2017 澳門年鑑
2017 澳門年鑑 2017 澳門年鑑 2017 澳門年鑑 2017 澳門年鑑
2017 澳門年鑑 2017 澳門年鑑 2017 澳門年鑑 2017 澳門年鑑

ISBN 978-99937-56-42-2



APP STORE



GOOGLE PLAY

掃描下載澳門年鑑、Macau - Livro do Ano、
Macau Yearbook